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LongjiangWellbright Wagyu Industry Incorporated Company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江县景星镇永发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1,032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8

一、一般释义 8

二、专业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3

一、重大事项提示 13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概况 1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0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21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1

九、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2

十、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扶贫情况） 2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6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6

二、与行业相关风险 33

三、其他风险 3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39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变化情况 41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104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105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107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131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174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178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及其履行情况.....185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186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187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191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192
十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193
十六、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197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204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20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256
三、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332
四、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337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无形资产.....342
六、发行人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及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381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384
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388
九、发行人在境外生产经营及资产情况.....389
十、数据来源.....389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90
一、财务报表.....390
二、审计意见类型和关键审计事项.....39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395
四、分部信息.....397

五、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99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424
七、主要税种和税率、税收优惠.....425
八、主要财务指标.....426
九、经营成果分析.....428
十、资产质量分析.....512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570
十二、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的必要性、基本情况及影响分析.....591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591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信息披露情况.....594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595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59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联度分析59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598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战略的影响.....608
五、战略规划及具体措施.....609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612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612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形.....613
三、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613
四、独立经营情况.....614
五、同业竞争情况.....626
六、关联交易情况.....634
七、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651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655
九、发行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656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657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660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660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660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661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664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664
六、存在特别表决权、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采取的措施.....664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665
一、重要合同.....665
二、对外担保的情况.....688
三、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688
第十一节 声明 69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69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692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693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696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697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698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700
八、验资机构声明.....701
九、验资机构声明.....703
第十二节 附件 704
一、备查文件.....704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704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705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710
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729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731

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735
八、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736
九、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743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龙江和牛、元盛和牛	指	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龙江元茂、有限公司	指	龙江元茂畜牧培育养殖有限公司
龙江元盛	指	龙江元盛食品有限公司
元盛制造	指	元盛食品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龙江元力	指	龙江元力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龙江元龙	指	龙江元龙饲料有限公司
和牛生物科技	指	龙江和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大庆元茂	指	大庆元茂食品有限公司
大庆元锦	指	大庆元锦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龙江华牛、华牛生物	指	龙江华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乌食品、东乌元盛	指	东乌珠穆沁旗沁牧食品有限公司（原“东乌珠穆沁旗元盛食品有限公司”）
龙江元旺	指	龙江元旺观光牧场有限公司
雪牛分公司	指	龙江元盛食品有限公司雪牛分公司
勃利元盛	指	勃利元盛食品有限公司
哈里牛业	指	黑龙江哈里牛业有限公司
元成畜牧	指	张掖农投元成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佳木斯元泰	指	佳木斯元泰和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兰西元盛	指	兰西县元盛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元盛	指	上海元盛食品有限公司
呼市元盛	指	呼伦贝尔亦盛食品有限公司（原“呼伦贝尔元盛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尚威	指	上海尚威食品有限公司
威泰股份	指	Wei Tai Limited，中文名称为威泰股份有限公司
元盛国际	指	Well B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中文名称为元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安泰国际	指	Well Grea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为安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兰丞	指	上海兰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兰丞贡明	指	上海兰丞贡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清兰丞	指	上海北清乾研兰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MIA	指	CMIA Moonstone（H.K.）LIMITED
HORIZON VENTURE	指	HORIZON VENTURE LIMITED
EVEREST GROUP	指	EVEREST GROUP LIMITED
ANTRIM	指	ANTRIM INTERNATIONAL LIMITED
CREATIVE ORIENT	指	CREATIVE ORIENT LIMITED
UNICORN TIME	指	UNICORN TIME LIMITED
Zircon	指	Zircon Universal Ltd
TRIBE HOUSE	指	TRIBE HOUSE SQUAD PTE. LTD.

MATRAD	指	MATRAD PTY. LTD.
上海卿宸	指	上海卿宸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钰融文化	指	钰融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喜玉缘	指	北京喜玉缘珠宝有限公司
南京麦瑞	指	南京市麦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奕盈	指	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共青城宏晟	指	共青城宏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九盈	指	共青城九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云程	指	共青城云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锦鹏	指	共青城锦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富盈	指	共青城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昌鼎	指	共青城昌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润和	指	共青城润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元辉	指	共青城元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宇泰控股	指	Sky Bright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为宇泰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骅茂	指	WARM BRIGHTY LIMITED，中文名称为香港骅茂发展有限公司
超凡发展	指	AMAZING RESULTS CORPORATION，中文名称为超凡发展有限公司
沪光国际	指	沪光国际上海发展投资有限公司（00770.HK）
超峰国际	指	PRIME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称为超峰国际有限公司
UNIBRIGHT	指	UNIBRIGHT FOODS, INC.
联盛牧业	指	锡林郭勒盟联盛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百胜集团、百胜餐饮集团	指	百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市场拥有肯德基、必胜客和塔可贝尔三个品牌的独家运营和授权经营权，并完全拥有东方既白、小肥羊和 COFFii& JOY 连锁餐厅品牌
王品集团、王品餐饮集团	指	王品餐饮集团是中国台湾连锁餐饮集团，拥有王品台塑牛排、西堤牛排、鹅夫人等品牌
京东	指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燃昊	指	上海燃昊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聚琨	指	上海聚琨食品有限公司
LUCKY TIME	指	LUCKY TIME HOLDINGS LIMITED
ETERNAL TREASURE	指	ETERNAL TREASURE LIMITED
TREASURE SELECT	指	TREASURE SELECT LIMITED
Success Epoch	指	Success Epoch (HK) Ltd.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公司章程》	指	《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书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A 股	指	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业农村部、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国务院扶贫办	指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09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释义

龙江和牛	指	2012 年发行人经国家农业部及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总局批准从澳大利亚、新西兰引入的纯种和牛，经过饲养繁殖，适应本地环境。以及以和牛为父本，以本地黄牛（荷斯坦等）为母本，级进杂交而形成的高档肉牛群体。龙江和牛是黑毛和牛种，毛色均以黑色为主，其肉质大理石花纹明显，又称“雪花肉”，和牛肉多汁细嫩、肌肉脂肪中饱和脂肪酸含量很低，富含大量人体所需的不饱和脂肪酸，风味独特，肉用价值极高。
种质资源	指	具有特定种质或基因、可供育种及相关研究利用的各种生物类型。在遗传学上，种质资源常被称为遗传资源，由于遗传物质是基因，且遗传育种研究主要利用的是生物体中的部分或个别基因，因此种质资源又被称之为基因资源
系谱、家系	指	系谱亦称家系，是指记录某一家族各世代成员数目、亲属关系以及有关遗传性状或遗传病在该家系中分布情况的图示。动植物育种学上是指由共同祖先繁殖所得的后代
犊牛、和牛犊牛	指	一般指 0-6 月龄的和牛
改良和牛	指	以发行人纯种种公牛为父本，通过采用人工授精方式与荷斯坦等基础母牛进行杂交生产的牛只
育肥前期改良和牛	指	7-12 月龄的育肥改良和牛
成熟育肥牛	指	育肥结束准备出栏售卖或屠宰的牛
育肥牛	指	包括育肥前期和牛、育肥中期和牛、育肥后期和牛以及成熟育肥牛
未成熟种牛	指	未达到生育标准的种牛，一般指 14 月龄以下种牛
成熟种牛	指	14 月龄以上的种牛
牛只销售	指	指发行人销售的育肥前期改良和牛或和牛冻精孕牛

发行人牛肉等级标准、《龙江和牛牛肉等级标准》	指	发行人制定的用于衡量和牛肉的等级标准
等级和牛肉	指	按照发行人牛肉等级标准划分的 A1 及以上等级和牛肉
A1、A2、A3、A3+、A4、A5 等级和牛肉	指	牛肉的品质等级。根据《龙江和牛牛肉等级标准》，等级和牛肉的品质等级由品种等级（由字母表示）和肉质等级（数字表示）组成，从 A5 级（最高）到 A1 级（最低）
普通和牛肉	指	按照发行人牛肉等级标准划分的未达到 A1 及以上等级的和牛肉
雪花牛肉	指	龙江和牛通过长达 600 天以上全程谷物饲养，使脂肪沉积到肌肉纤维之间，形成红白相间，均匀分布的大理石油花。富含大量人体所需的不饱和脂肪酸和微量元素，营养价值很高。因其沉积的点状脂肪细腻均匀，表面看起来像一层霜，又称“霜降牛肉”。
深加工产品	指	以畜禽肉为主原料，通过调味和工业机械化加工，而最终呈现的各种肉类生制品（比如和牛汉堡肉饼、肥牛卷等）、熟制品（新奥尔良烤翅、嫩牛五方用牛肉丝）。
和牛下货	指	和牛的牛头、牛皮、牛蹄及内脏等部位的全称
冻精	指	用直径小、管壁薄的无毒塑料管盛装精液后冷冻而成，也简称为细管冻精
应激反应	指	畜禽机体对外界或内部的各种异常刺激而产生的非特异性应答反应额的总和，应激反应会导致畜禽免疫力下降、生产性能降低、性激能紊乱，严重时会导致畜禽突然死亡
去势	指	以外来方式除去牛只生殖系统或使其丧失性功能，一般方式有外科手术和化学方法，牛只去势后，性情更加温顺，会减少牛只相互间的打斗，有利于牛只增重，也可以提高高等级牛肉的产出率
去角	指	去除牛只的角芽，去角可以降低牛只对人和其他动物造成伤害的风险，便于牛只管理和运输
饲料添加剂	指	饲料添加剂，是指在饲料加工、制作、使用过程中添加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包括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饲料添加剂
精饲料	指	单位体积或单位重量内含营养成分丰富，粗纤维含量低，可消化养分含量多的一类饲料
粗饲料	指	在饲料中天然水分含量在 60%以下，干物质中粗纤维含量等于或高于 18%，并以风干物形式饲喂的饲料。如牧草、农作物秸秆、酒糟等
预混料	指	又称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是由两种（类）或两种（类）以上饲料添加剂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是复合预混合饲料、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的统称
能量饲料	指	能量饲料是指干物质中粗纤维含量低于 18%，粗蛋白含量低于 20%的饲料。用于育肥牛的能量饲料主要有玉米、大麦、高粱、小麦、大米、小米、燕麦等
存栏量	指	年底或月底实际存养的畜禽头数，是畜禽生产指标之一
出栏量	指	某一阶段或某一时期畜禽的屠宰和出售以及调出之总和
安格斯	指	原产于苏格兰北部，是英国古老的肉用品种之一。该品种早熟易配，性能温和，易管理，体质紧凑，结实，易放牧，肌肉大理石纹明显，是世界著名的肉牛品种
HACCP	指	英文“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意为“危害

		分析及关键控制点”）的简称。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是一套预防性体系，即对所有潜在的生物的、物理的、化学的危害进行分析，确定预防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ISO9001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 1994 年提出的概念，由 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
GFSI	指	Global Food Safety Initiative，中文名为“全球食品安全倡议”。GFSI 是由世界各国与食品供应链相关的零售商、生产商、服务提供商及食品安全专家组成的国际性行业合作组织，在全球食品供应链体系中发挥着重要影响
ERP	指	英文“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意为“企业资源计划”）的简称，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特别说明：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1、肉畜禽养殖、屠宰及肉制品加工行业的质量安全风险

肉制品是人们日常饮食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国家监管机构对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消费者和国家监管机构对食品质量安全的要求不断提高。如产品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公司将受到行业监管机构的严格处罚，会丧失与消费者以及战略合作伙伴经过长时间建立起的信任关系，声誉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如果行业内其他公司出现负面影响较大的食品质量问题，可能导致整个行业形象和消费者购买信心受损，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重大客户销售收入下降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百胜餐饮集团、京东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0,788.88 万元、69,226.99 万元、72,428.45 万元以及 49,925.0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51%、56.84%、49.46%以及 50.18%，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若百胜餐饮集团、京东等客户的发展战略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产品不能持续满足其经营要求，可能会发生销售收入大幅减少的情形，公司盈利能力将面临较大不利影响。

3、冻精销售收入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拥有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持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并从事和牛冷冻精液生产经营，是我国极少数能够批量生产纯种和牛冻精并具有销售资质的公司之一。畜牧业是我国东北地区的重要产业，基础母牛存量较多，各

地区政府部门为充分利用现有畜牧资源，发展肉牛产业，拉动地方经济，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批量采购和牛冻精。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地方畜牧局、乡政府等政府部门于发行人处采购的冻精金额分别为 3,500.00 万元、1,236.00 万元和 423.00 万元及 6,490.5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6%、1.01%和 0.29%以及 6.52%，占当期冻精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2%、78.22%和 36.90%以及 96.00%。公司和牛冷冻精液毛利率较高，如未来畜牧局等政府部门客户受产业政策、政府采购政策调整等原因不能持续向发行人采购和牛冻精，且发行人未能开拓其他类型客户，公司冻精销售收入可能存在下降情形。

4、部分经营用地、草原到期无法续租以及土地用途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部分经营用地、草场系通过租赁或承包国有土地、国有草原或集体所有土地取得。近年来国家持续出台相关政策对畜牧业进行扶持，黑龙江省政府等各级政府职能部门更是围绕部分地区的扶贫工作对规模化畜牧企业用地等方面予以支持，如若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影响公司现有租赁、承包土地的持续使用，对发行人经营将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出租方或发包方违反土地租赁协议或承包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用地合同，在公司未能及时获取新的经营场所下，发行人持续经营将面临不利影响。

5、主要产品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疫情及上游成本上涨的影响，公司肉制品、牛只及饲料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从而引起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肉制品、牛只、饲料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肉制品	4.59	8.83	13.44	14.32
其中：和牛肉制品	-4.21	-0.54	-5.56	3.40
牛只	8.95	10.40	7.39	13.11
饲料	30.93	36.73	43.64	46.27
综合毛利率	14.95	14.18	17.01	20.00

公司肉制品中的和牛肉制品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的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为负，且 2022 年 1-9 月和牛肉制品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较多。如未来肉制品、牛只及饲料的毛利率进一步下降，将对公司打造和牛产业链、公司

经营业绩及持续发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关于股东持股情况的承诺

发行人对其股东持股情况不存在以下情形作出承诺：“（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对其股东持股情况出具了承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之要求，发行人承诺：一、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以下简称“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二、亦不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情形。其中，不当入股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一）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二）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三）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四）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五）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3 日
发行人英文名称	Longjiang Wellbright Wagyu Industry Incorporated Company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5,73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紫柏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江县景星镇永发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江县景星镇永发村
控股股东	Wei Tai Limited，中文名称为威泰股份有限	实际控制人	林紫柏

	公司		
行业分类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A03 畜牧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3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5,3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1, 032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

			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其他监管要求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和牛养殖项目		
	和牛屠宰和肉类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和牛饲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总额【】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验资费【】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牛肉为主的肉类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和牛的繁育、养殖、屠宰及销售以及和牛饲料研发、销售。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以牛肉为主的肉类加工产品以及和牛冻精、育肥前期改良和牛及和牛饲料。

发行人深耕肉牛养殖、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业多年，在市场上赢得了良好的口碑，是全球知名餐饮集团的牛肉类相关产品供应商之一。公司对肉类产品的消费方向具有较深的理解，能很好的把握市场走向；公司肉制品研发团队熟练掌握各种原料肉的特性，具备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和丰富的加工实践经验；加上公司过硬的生产工艺和加工技术，公司能够独立研发或根据客户需求与客户合作开发新产品，在肉制品加工领域获得了百胜餐饮集团、王品集团、京东等全球知名客户的信赖，并与这些优质客户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发行人是农业农村部确定的肉牛核心育种场之一。公司和牛种质资源优势突出，是国内极少数较早通过引进纯种和牛并繁育而获得持续种质资源的和牛养殖企业；同时发行人和牛种质资源储备丰富，拥有的和牛种质资源具有广系

谱（包括 11 个血统体系）的特点，对发行人和牛养殖业务规模化、产业化、健康化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使得公司在出产雪花牛肉的中高端肉牛养殖细分行业具有较强竞争力。

公司是国内极少数拥有和牛养殖、牛肉加工较完整产业链的企业之一。公司是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定点种公牛站之一。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可采精纯种种公牛 93 头；同时拥有较大的可繁纯种和牛母牛群，期末存栏 2,580 头。在种公牛的数量、和牛冻精产能、广谱系方面均为国内前列。目前的业务链条发端于和牛冻精，通过自繁纯种和牛、推广冻精及和牛专用饲料改良当地牛只的方式，公司可获得的纯种和牛及改良和牛牛只规模稳步扩大，从而为公司高附加值的高端肉牛深加工产品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2020 年 8 月，发行人联手某国际知名连锁快餐公司在国内快餐市场全面推广和牛汉堡，获得较大成功。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下属龙江元盛、元盛制造被农业农村部认定为第九次监测合格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采购模式方面，发行人采购包括主要原材料采购和劳务外包采购，主要原材料包括原料肉、成熟育肥牛、改良和牛犊牛和饲料。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从供应商选择、采购作业管理等各个流程做出严格规定，制定了包括《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采购流程由多个业务部门共同参与，确保采购质量符合公司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肉供应商主要是国内从事牛肉等原料肉进口贸易的贸易商；改良和牛犊牛供应商主要是使用纯种和牛冻精繁育改良和牛的农户；成熟育肥牛供应商主要是从事改良和牛育肥的合作社；饲料供应商主要是大北农等饲料加工企业。

2、生产模式

生产模式方面，肉制品加工由公司子公司龙江元盛及元盛制造完成。公司按照生产计划，依靠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人员组织生产，按照研发部制定的肉制品加工工艺流程和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操作。品质管理部按照

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检测。产品生产完成并经检测合格后对外销售。发行人对和牛种公牛实行单独饲养，冻精采集人员按照公司制定的流程及质量标准采集和牛冻精。发行人从农户处采购改良和牛犊牛，经发行人去势去角、免疫防治等程序，留存部分改良和牛犊牛自养，其余一般至 7 月龄后卖断销售给规模较大的专业养殖合作社/养殖大户。

发行人掌握和牛饲料配方，由于资金有限，尚未开展饲料生产业务。在充分考虑饲料加工企业的行业知名度、生产质量以及饲料运输成本等主要因素后，公司选择向科菲特和大北农等采购定制精饲料，同时要求科菲特、大北农等向公司指定的上海富朗特动物保健有限公司、三朝旺（南通）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饲料微量元素，由科菲特和大北农等在饲料出厂前予以混合。

3、销售模式

销售模式方面，发行人采用直销、经销/分销两种模式，并根据是否通过电商平台销售，进一步划分为线上、线下两种模式。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积累了较强的牛肉分割加工及部位肉在中西餐中的应用能力，在食品加工行业创造了良好口碑，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肉类加工产品以餐饮企业为主要销售对象，并通过京东等电商平台进行线上销售，客户包括百胜餐饮集团（拥有肯德基、必胜客、小肥羊、东方既白等品牌）、王品餐饮集团（拥有王品牛排、西堤牛排、鹅夫人等品牌）等大型连锁餐饮集团和京东自营、食行生鲜等电商平台。

（三）行业竞争地位

发行人是我国肉畜禽养殖、屠宰及肉类加工业的主要企业之一。2018 年，公司“龍江和牛”牌和牛牛肉及普通牛肉肉制品被黑龙江省质量协会认定为“全省用户满意产品”，公司“龙江和牛 Prime 级眼肉”产品在中国国际肉类产业周中被评选为“最受关注风味肉制品”。2019 年，公司“龙江和牛 A5 眼肉”产品在中国国际肉类产业周中被评选为“最受关注产品”。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网站公示，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入选第六届中国畜牧行业品牌建设先进企业，同时录选先进企业的还有新希望、东阿阿胶等知名品牌。同期在中国肉类协会主办的中国国际肉类产业周活动中，发行人获得由中国肉类协会颁发的《中国肉类食品行业牛羊业十强企业》称号。2021 年，公司荣获“2021 中国肉

类食品行业先进企业”，“龍江和牛”荣获 2021 中国肉类食品行业“最具价值品牌”。

发行人业务主要涉及屠宰及肉类加工、和牛养殖等行业。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完成的牛肉加工销售量分别占当期国内牛肉消费量的 0.15%、0.16%及 0.18%，即公司该业务的市场占有率为 0.2%左右。和牛在全球范围内数量相对稀缺，纯种和牛在我国的养殖数量非常有限。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存栏纯种和牛 7,554 头，改良和牛育肥牛 1,900 头。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发行人多年深耕牛肉加工领域。经农业农村部批准，发行人于 2012 年和 2013 年从新西兰、澳大利亚分两批引进了拥有 11 个血统系谱的 38 头和牛种公牛和 1,699 头和牛种母牛，将业务延伸至和牛养殖领域，以特色化养殖对接成熟的肉制品加工业务，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产业链经营体系。产业链经过多年的发展，业务模式日趋成熟，经营业绩相对稳定、公司整体规模较大、在和牛养殖及肉制品加工行业具有行业代表性。发行人板块定位符合证监会、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章的要求。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0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52,365.76	139,652.87	117,707.93	104,20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1,695.61	46,933.52	42,044.39	32,537.5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07	66.39	64.28	68.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23	71.69	66.60	63.37
营业收入（万元）	99,491.57	146,418.63	121,793.64	93,177.06
净利润（万元）	4,762.09	6,889.12	9,506.88	8,30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762.09	6,889.12	9,506.88	8,306.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51.09	4,124.92	6,789.28	4,697.84
基本每股收益	0.30	0.44	0.60	0.53

项目	2022 年 0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0	0.44	0.60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6	15.37	25.49	3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75.10	-1,494.97	14,372.40	11,807.38
现金分红（万元）	-	2,0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4	0.55	0.48	0.35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2 年 9 月 30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及行业市场环境、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预计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38,000 万元至 142,000 万元，较 2021 年下降 3.02%至 5.75%；预计 2022 年净利润为 6,950 万元至 7,600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0.88%至 10.32%;预计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50 万元至 5,100 万元, 较 2021 年增长 10.31%至 23.64%。上述 2022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是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未编制和披露盈利预测信息。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二）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三）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四）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五）最近一

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5,612.04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4,684.81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36.14 亿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732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7%，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九、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5,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产业链的完善，并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文号	项目环评	实施主体
和牛养殖项目	16,807.46	16,807.46	2 年	2019-230624-03-03-082502	庆环审[2023]7 号	大庆元锦
和牛屠宰和肉类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22,846.42	22,846.42	2 年	2019-230624-13-03-078490	庆环审[2022]186 号	大庆元茂
和牛饲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809.02	7,809.02	2 年	2019-230221-13-03-082663	齐龙环行审[2019]17 号	龙江元龙
合计	**47,462.90**	**47,462.90**	-	-	-	

和牛养殖项目与和牛屠宰和肉类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的备案主管机关为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和牛饲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备案主管机关为龙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和牛养殖项目与和牛屠宰和肉类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机关为大庆市生态环境局，和牛饲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机关为齐齐哈尔市龙江生态环境局。

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公司将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解决资金缺口。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的投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

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使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前期投入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制度规定。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业务贯穿和牛养殖、牛肉加工产业链，目前正努力建立自主品牌。公司致力于成为全国最大的知名牛肉制品供应商，让国内消费者可以吃到放心、美味的牛肉食品，拥有自主的知名品牌，并最终让中国高端牛肉制品走向世界。

公司具体发展战略规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五、战略规划及具体措施”。

十、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扶贫情况）

201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将大兴安岭南麓连片特困片区等 14 个片区作为扶贫攻坚主战场，要求通过产业扶贫培植壮大特色支柱产业，并培育壮大一批特色优势产业。2012 年 6 月，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公布全国连片特困地区分县名单的说明》，龙江县为大兴安岭南麓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分县名单范围内。2012 年 10 月，国务院扶贫办和国家发改委印发了《大兴安岭南麓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2011-2020 年）》，在战略定位上，要将片区建设成为重要商品粮和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大力发展畜牧业，推进畜产品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条。2013 年 1 月，农业部办公厅印发了《大兴安岭南麓片区农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指出加快大兴安岭南麓片区农牧业发展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期扶贫开发工作各项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2018 年 6 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到 2020 年，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的发展环境明显改善，深度贫困地区如期完成全面脱贫任务。

公司注册地以及主要经营所在地为处于大兴安岭南麓连片特困片区的龙江县，公司始终秉持“持续创新、满意服务、优秀品质、效益回馈”的发展理念，积极参与龙江县的精准扶贫工程。在政府部门领导下，经过长期的扶贫实

践，公司积累了一定的扶贫经验，形成了多种有效的扶贫模式。

（一）肉牛产业脱贫工程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适用于和牛行业的养殖模式，通过让农户和合作社参与和牛繁育和养殖，推动当地人民致富。公司的养殖模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之“2、和牛养殖模式”。

公司与龙江县政府合作，共同实施“肉牛产业脱贫工程”，配合龙江县政府出台的补贴购牛款、饲养补助款、奖励改良款等一系列扶贫政策，鼓励贫困户繁育、养殖和牛，推动当地改良育肥和牛产业发展，提升农户养殖回报，带动农户致富。

（二）“带资入企”精准扶贫

2017 年 11 月，龙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龙江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带资入企”脱贫增收工作实施方案》。为实施前述方案，龙江县人民政府、龙江县畜牧局、龙江县信用合作社和龙诚担保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进行合作，以“带资入企”的方式增加贫困户收入，帮助贫困户脱贫。

“带资入企”模式下，公司将部分牛只作为担保抵押物，信用合作社为贫困户提供扶贫贷款，贫困户取得贷款后以债权形式投入公司，由发行人统一管理和使用，发行人按照贫困户投入金额的 5%每年向其发放扶贫红利。贷款到期时，公司将本金支付至信用合作社指定账户还款。

“带资入企”模式下，发行人与龙江县累计 14 个乡镇 997 名贫困户开展上述合作，共向贫困户发放扶贫红利 730.25 万元。

（三）牧场租赁费用于政府部门开展扶贫工作

该模式下，公司租用乡镇政府牧场并向政府支付租赁费用，乡镇政府将取得的租赁费直接用于扶贫。

2017 年 4 月，龙江元盛与龙江县哈拉海乡人民政府签署了《关于龙江现代化牧业示范场承包协议》及《关于龙江现代化牧业示范场承包协议补充协议书》，约定龙江元盛租用龙江现代化牧业示范场，租赁期为 20 年，每年租赁费用为 90.62 万元，哈拉海乡人民政府将取得的租赁费用于向哈拉海乡贫困户分

红及支付贫困户公益性岗位的工资。

（四）直接及间接带动人口就业

公司的养殖业务和食品加工业务均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能够为龙江县当地居民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直接聘用及劳务外包方式合计解决当地就业人口 616 人，并间接带动了当地大批农户从事和牛养殖产业，为当地解决了一定的就业问题，带动了农户增收。

目前，和牛产业已经发展成为龙江县的特色产业。经过广大群众、各级政府以及社会各界的不懈努力，2019 年 5 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和《黑龙江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18 年贫困县退出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江县退出贫困县名单。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龙江元盛被黑龙江省扶贫办、农业农村厅和工商联认定为“省级扶贫龙头企业”。2019 年 10 月，国务院扶贫办授予发行人“全国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先进民营企业”荣誉。在 2020 国际中国公益事业大典中，发行人获得“2019 年度国际中国公益责任品牌奖”。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敬请将下列风险因素相关资料连同本招股说明书中其他资料一并考虑。下列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分类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肉畜禽养殖、屠宰及肉制品加工行业的质量安全风险

肉制品是人们日常饮食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国家监管机构对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消费者和国家监管机构对食品质量安全的要求不断提高。如产品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公司将受到行业监管机构的严格处罚，会丧失与消费者以及战略合作伙伴经过长时间建立起的信任关系，声誉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如果行业内其他公司出现负面影响较大的食品质量问题，可能导致整个行业形象和消费者购买信心受损，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重大客户销售收入下降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百胜餐饮集团、京东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0,788.88 万元、69,226.99 万元、72,428.45 万元以及 49,925.0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51%、56.84%、49.46%以及 50.18%，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若百胜餐饮集团、京东等客户的发展战略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产品不能持续满足其经营要求，可能会发生销售收入大幅减少的情形，公司盈利能力将面临较大不利影响。

（三）冻精销售收入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拥有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持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并从事和牛冷冻精液生产经营，是我国极少数能够批量生产纯种和牛冻精并具有销售资质的公司之一。畜牧业是我国东北地区的重要产业，基础母牛存量较多，各地区政府部门为充分利用现有畜牧资源，发展肉牛产业，拉动地方经济，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批量采购和牛冻精。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地方畜牧局、乡政府等政府部门于发行人处采购的冻精金额分别为

3,500.00 万元、1,236.00 万元和 423.00 万元及 6,490.5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6%、1.01%和 0.29%以及 6.52%，占当期冻精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2%、78.22%和 36.90%以及 96.00%。如未来畜牧局等政府部门客户受产业政策、政府采购政策调整等原因不能持续向发行人采购和牛冻精，且发行人未能开拓其他类型客户，公司冻精销售收入可能存在下降情形。

（四）原料肉对海外市场依存度较高的风险

受国内牛肉产量限制，以及保证牛肉品质稳定的考虑，公司基本通过直接进口或通过国内贸易商进口的方式从巴西等国家采购肉制品加工所需牛肉，其中 2019-2022 年 9 月末各期采购牛肉金额分别为 39,668.02 万元、38,259.32 万元、44,181.45 万元以及 30,501.20 万元。由于目前国内肉牛产能与需求之间的缺口仍在不断拉大，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对海外市场依存度仍然较高，而出口国新冠肺炎疫情、政治、经济及贸易政策的变化均可能导致牛肉进口量发生较大不利变化。

（五）部分经营用地、草原到期无法续租以及土地用途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部分经营用地、草场系通过租赁或承包国有土地、国有草原或集体所有土地取得。近年来国家持续出台相关政策对畜牧业进行扶持，黑龙江省政府等各级政府职能部门更是围绕部分地区的扶贫工作对规模化畜牧企业用地等方面予以支持，如若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影响公司现有租赁、承包土地的持续使用，对发行人经营将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出租方或发包方违反土地租赁协议或承包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用地合同，在公司未能及时获取新的经营场所下，发行人持续经营将面临不利影响。

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 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 号）、《黑龙江省草原条例》以及《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对租赁或承包用地的使用已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或取得相关部门的合规说明。如果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在上述备案有效期结束后持续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或相关部门批准，发行人可能会面临无法继续使用相关土地上农业设施的风险。

（六）纯种和牛基因延续风险

如公司现有的纯种和牛未来因疫病、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预测的原因导致全部死亡或被扑杀，公司可能主要采取将储存的纯种和牛胚胎移植到本地母牛体内产育纯种和牛的方式延续纯种和牛基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开展小规格胚胎移植繁育，并形成一定技术积累；但公司将来大规模开展和牛胚胎移植用以延续基因，可能存在效果不达预期的情况，从而会对公司牛只的养殖和繁育以及牛只、冻精、肉制品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七）和牛养殖扶持款风险

为支持和牛产业的规模化发展，打造当地产业集群，发行人在当地政府的引导下探索了“公司+农户+银行+担保公司”的模式。该模式发展初期，发行人会向为农户或合作社提供集中饲养服务的公司提供部分流动资金支持并由对方提供担保或资产抵押，以支持其为养殖合作社提供集中化养殖服务（包括提供粗饲料和垫料等），其中部分资金由养殖服务公司借予养殖合作社用以支付其银行贷款保证金和银行贷款利息。养殖服务公司在牛只出栏销售后从合作社收回相关款项及相应的养殖服务费。该模式推动合作社报告期内改良和牛养殖规模大幅增加。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各期，发行人向养殖服务公司提供支持款本金净额分别为 3,903.85 万元（支出 3,969.75 万元，收回 65.90 万元）、886.05 万元（支出 3,252.59 万元、收回 2,366.54 万元）、605.67 万元（支出 4,958.00 万元、收回 4,352.33 万元）、-1,741.84 万元（支出 450.00 万元、收回 1,961.76 万元）。同期，发行人育肥前改良和牛、饲料销售收入及毛利如下表：

商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牛只	销售收入（万元）	12,717.19	20,819.65	13,510.42	7,821.84
	毛利（万元）	1,137.67	2,165.10	998.41	1,025.22
饲料	销售收入（万元）	13,264.07	23,033.34	11,930.49	7,529.12
	毛利（万元）	4,102.82	8,460.52	5,207.02	3,483.99

若发行人提供的和牛养殖支持款规模下降，若无第三方资金支持，或将导致发行人潜在可收购改良和牛成熟牛资源减少，从而导致发行人相关销售收入及利润下降。

（八）主要产品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疫情及上游成本上涨的影响，公司肉制品、牛只及饲料的毛

利率呈下降趋势，从而引起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肉制品、牛只、饲料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肉制品	4.59	8.83	13.44	14.32
其中：和牛肉制品	-4.21	-0.54	-5.56	3.40
牛只	8.95	10.40	7.39	13.11
饲料	30.93	36.73	43.64	46.27
综合毛利率	14.95	14.18	17.01	20.00

公司肉制品中的和牛肉制品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的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为负，且 2022 年 1-9 月和牛肉制品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较多。如未来肉制品、牛只及饲料的毛利率进一步下降，将对公司打造和牛产业链、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发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九）流动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受公司目前资产规模较小、融资渠道相对单一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0、1.43 和 1.11 以及 1.53，速动比率分别为 0.46、0.82 和 0.67 以及 0.73，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78%、64.28%和 66.39%以及 66.07%，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相对较低，资产负债率相对偏高，公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公司流动性风险累积到一定程度，将可能影响公司对外偿还实时债务的能力。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71%、18.21%和 9.20%以及 5.58%。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期且不能在当期立即产生效益，公司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时间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731.74 万元、18,845.17 万元和 27,169.25 万元以及 26,236.05 万元，其中账龄一年以上余额分别为 2,421.37 万元、1,553.45 万元和 2,541.94 万元以及 2,508.07 万元，占比 19.02%、8.24%和 9.36%以及 9.56%。随着公司销售规模

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有所增长。此外，鉴于自 2018 年 10 月起，在当地政府部门的牵头下，公司开始推广“公司+农户+银行”的业务模式，并在评价客户信用情况时增加是否通过银行信贷评级作为一项辅助评价标准。2021 年 3 月以前，发行人饲料业务一般要求客户在饲料合同签署后支付全部饲料款。2021 年 3 月以后，对于采用上述业务模式下，在饲料合同签署时支付部分饲料款，并根据前期预付部分饲料款的情况，客户在后期购买饲料时，获得公司信用账期，可以在牛只出栏时用自有资金偿付剩余饲料款。同时，部分银行以分批形式发放贷款，导致部分育肥后期饲料款账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公司各期末已根据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但若公司客户经营状况受外部环境影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出现坏账损失。如果出现大规模坏账损失，将影响发行人营运资金安全，从而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运营。

（十二）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抵押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用于获取银行授信情况。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资产，若公司在授信范围内借款到期后不能及时、足额偿还相应银行借款，将面临抵押权人依法对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十三）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25,090.45万元、25,592.19万元、30,499.02万元和43,280.74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584.34万元和427.30万元，其中库存商品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82.83万元和46.05万元，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501.50万元和381.25万元。

2022年上半年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提高了收购成熟改良和牛育肥牛的价格，但由于和牛肉制品提价传导至客户滞后，导致库存商品中和牛肉制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同时公司为培育“华牛”品种，采购较大体重的改良育肥和牛，进行减重并计划用于“华牛”育种实

验。2022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部分牛只运输受阻，牛只进场后产生应激反应，导致牛只减重较大，上述减重也导致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未来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可能继续提高收购成熟改良和牛育肥牛的价格，如和牛肉制品提价不能及时传导至客户，以及“华牛”育种实验过程中牛只减重超过预期，公司存货将存在减值风险，从而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十四）股权转让款收回风险

2022年10月17日，龙江和牛和哈里牛业签订《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黑龙江哈里牛业有限公司关于勃利元盛食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龙江和牛将持有的勃利元盛100.00%的股权以1,750.00万元转让给哈里牛业。哈里牛业将分五次支付勃利元盛股权转让价款（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100.00万元；2023年6月15日前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450.00万元；2023年12月15日前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400.00万元；2024年6月15日前支付第四笔股权转让价款400.00万元；2024年12月15日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尾款400.00万元）。同日，发行人收到勃利元盛首笔股权转让价款100.00万元；勃利元盛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哈里牛业全资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勃利元盛将土地使用权（黑（2021）勃利县不动产权第0000395号）转让给哈里牛业，不动产权证权利人变更为哈里牛业，土地使用权证号变更为“黑（2022）勃利县不动产权第0009391号”。同日，发行人与哈里牛业签署了《黑龙江哈里牛业有限公司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抵押合同》，哈里牛业将其所有的前述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为《股权转让协议》所涉哈里牛业债务提供担保。

鉴于发行人转让勃利元盛股权目前仅收到100.00万元对价，1,650.00万元需哈里牛业在两年内偿还。若哈里牛业取得及土地抵押存在瑕疵，则发行人的前述债权偿还存在风险。

（十五）存货消化风险

2022年1-9月和上年同期肉制品收入增长情况、2022年9月末存货余额（仅肉制品加工分部相关）较2021年末增长情况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肉制品收入	66,204.37	76,804.42	-13.80%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存货余额（仅肉制品加工分部相关）	20,921.94	13,186.33	58.66%

2022年1-9月和2021年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存货周转率	3.10	4.53	-31.57%

注：2022年1-9月存货周转率是年化处理后数据。

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仅肉制品加工分部相关）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58.66%，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下降；2022 年 1-9 月肉制品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3.80%。若相关存货不能按计划消化，可能存在存货积压而带来的存货减值风险，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

（十六）核心技术及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公司探索和积累了大量的肉制品产品研发生产、和牛繁育养殖、冻精生产等关键技术和经验，相关技术和经验对公司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如果未来相关技术或资料因各种原因流失，将对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拥有一支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形成了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以及和牛养殖经验，保持核心技术和核心人员的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如果部分核心人员离开公司，公司在短期内可能难以找到合适的替代人选，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和牛养殖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及粪便，牛只屠宰加工及肉制品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及少量固体污染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了环保体系和购置了环保设备，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部门规定的标准。但如果国家将来对现行环保法律法规进行修订或者提高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公司或将大幅增加环保相应支出，从而导致生产成本大幅上涨；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污染物处理水平，公司会面临被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同时也存在因增加建设环保设施而导致营运成本上升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风险

（一）疫病风险

疫病是畜牧业面临的重大风险，肉牛疫病主要包括疯牛病、口蹄疫等。公司养殖基地位于畜牧大省黑龙江，肉牛养殖一般以农户散养为主，其疫病防范意识及防治能力均较弱，是疫情爆发的重要风险点。如果公司经营所在地及周边地区发生疫情，将可能对牛只的生长、繁育能力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公司牛只、冻精、饲料、牛肉的产量和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同时，疫情的大规模发生与流行，会增加公司在防疫方面的支出，使公司养殖成本提高。此外，疫情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市场需求萎缩，公司肉制品的销量和价格会面临下行风险。

（二）原料肉价格一定时期上涨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牛肉类加工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4,556.71 万元、87,952.12 万元、97,238.18 万元以及 64,246.6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69.39%、72.44%、66.65%以及 64.93%，毛利金额分别为 9,946.88 万元、12,082.67 万元、7,986.19 万元以及 2,605.72 万元，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53.39%、58.33%、38.46%以及 17.52%，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近年来，受供需影响，我国牛肉价格一直处于上涨趋势，加之出口国新冠肺炎疫情对牛肉出口的不利影响，或致发行人一定时期采购成本大幅上涨。如果公司不能合理将原料价格上涨部分合理转嫁至下游，公司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可能会面临下降风险。

（三）改良和牛牛只采购量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资金和养殖场地规模限制，公司仅生产纯种和牛犊牛，育肥用改良犊牛则来源于向农户等的采购。从长远发展角度来看，公司需要保证犊牛的采购量。由于农户较为分散，从基础母牛受孕的冻精选择到出售犊牛的过程中（16 个月），农户易受到外部政策、市场因素的干扰，从而影响发行人购买改良和牛犊牛的稳定性。

1、发行人当地通常有牛贩到农户住址收购犊牛。发行人目前仅在每月月中统一收购犊牛，交易频率低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在农户有销售意愿时第一时间

采购；

2、根据目前公司采购安排，农户需自行承担运输费用将牛只运送至公司厂区进行检疫、检测，公司根据犊牛重量等因素与农户核算交易价格，由于存在运费和运输途中牛只重量下降的情形，可能会削弱农户对公司的销售意愿；

3、为鼓励肉牛养殖，拉动当地经济，黑龙江省周边部分地区对养殖其他肉牛（如安格斯牛）的企业或合作社给予养殖补贴，从而使得周边牛贩跨区向改良和牛犊牛养殖农户高价抢购犊牛。

另外，公司部分成熟育肥牛采购于合作社等供应商，供应商在确定销售对象时要综合参考市场价格、客户报价、运输成本、批次购买数量、称重时牛只空腹时间、牛只质量、付款条件等各项因素，如果公司报价等采购条款不能达到其要求，将可能无法按预期采购足量改良和牛育肥牛。上述情况的存在对发行人和牛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四）银行贷款收紧导致合作社购买力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和牛育肥期向合作社等客户销售改良和牛育肥牛和育肥用饲料，部分客户通过银行贷款方式向公司支付采购款项。银行贷款作为合作社等客户支付价款的主要资金来源，受国家信贷政策影响较大，一旦国家信贷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使客户获取银行贷款的难度较大，造成客户资金紧张、购买意愿降低，导致公司牛只和饲料销售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饲料价格波动风险

畜牧行业的主要成本之一为饲料。饲料的主要原材料为玉米和豆粕，玉米和豆粕的价格波动对公司和牛养殖有较大影响。从全球贸易来看，美国等国家为全球主要玉米和大豆生产国，玉米和豆粕等大宗原材料价格除受气候和种植面积因素的影响外，还受市场供求状况、国家农产品产业政策、出口国贸易政策、国际原油价格甚至自然灾害、战争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未来玉米和豆粕等大宗商品因气候、自然灾害、战争等因素出现减产，或发生国家宏观调控和国家贸易摩擦等因素导致贸易数量受到管控或关税上升情形，饲料价格将出现上升，若公司不能有效将饲料成本的上升通过牛肉产品转嫁至下游，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玉米和豆粕的价格大幅波动会对发行人以及养殖户的养殖预期和资金安排造成一定影响，可能会对公司养殖规模和牛只、饲

料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政府补助不能持续的风险

公司养殖业务所处的畜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和发展的行业。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农业开发办公室、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龙江县政府等多个政府部门的资金支持，有力推动了公司繁育养殖规模的扩大和繁育养殖技术的提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5,385.64 万元、17,495.99 万元、16,432.59 万元以及 15,995.35 万元；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含贴息）分别为 3,410.65 万元、2,381.98 万元和 2,473.90 万元以及 1,462.94 万元。虽然公司的繁育养殖规模和销售规模不断提高，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下降，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新冠肺炎疫情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全球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特别是 2022 年上半年上海地区疫情对公司子公司元盛制造的影响较大。虽然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总体可控，但如果后续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不利变化及出现冷链行业传导等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公司需要从巴西等国家采购肉制品加工所需牛肉，出口国可能受到整体经济形势或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进而对公司进口原料牛肉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饮食需求推动了国内餐馆、外卖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肉制品客户主要为餐饮类企业等，产品终端消费群体为广大人民，如果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后续反弹，为防止疫情进一步扩散传播以及为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安全，在政府部门的安全宣传和强制规定下，餐饮门店可能会在一定期限内停业。在消费者需求层面，面对新冠肺炎疫情，消费者从健康考虑会尽量减少在餐饮门店等人群密集场所就餐。餐厅客流量和营业额的下降将

直接影响其原材料采购，如果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时间较长或餐饮门店不能发展和扩大线上零售等销售模式，将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为防止疫情扩散，政府部门可能会对交通运输进行管制，如果公司未能储备足够饲料或通过其他方式满足牛只喂养需求，公司牛只可能会发生减重的情形，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销售养殖的种牛和肉牛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1995]52 号），动物分泌物属于其他动物组织，为农业产品征税范围，销售自产的冻精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公司饲料销售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牲畜的饲养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销售养殖的种牛和肉牛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饲养牲畜、家禽产生的分泌物、排泄物，按“牲畜、家禽的饲养”项目处理，公司销售自产的冻精免征企业所得税。

若国家对畜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四）自然灾害的风险

公司的养殖场主要位于黑龙江地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出现因重大自然灾害发生遭受损失的情形。如果未来养殖场所在区域发生水灾、地震、冰雪灾害等各种不可预测的自然灾害，则可能造成饲料价格因农作物受灾减产上涨，造成公司成本上升。同时，自然灾害还有可能造成公司生物资产大规模死亡，对公司业绩将造成较大影响。

（五）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和牛养殖项目、和牛屠宰和肉制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以及和牛饲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养殖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饲料生产和肉制品加工的产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给公司现行的繁育、饲养、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环节带来更严格的考验，如果公司管理能力未能及时跟进和提高，公司可能面临管理经验不足而导致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为募集资金的有效运用提供了制度保证。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规模将大幅上升，流动性、收益性等资金管理的工作难度及复杂性也随之有较大提高，相关的风险随之相应增加。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威泰股份持有发行人 49.70%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林紫柏持有威泰股份 100.00%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如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从事有损于发行人利益的活动，将对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八）境外股东住所地、总部所在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或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境外股东所在地包括开曼群岛、中国香港和萨摩亚等国家和地区，上述国家和地区均实行自由贸易政策，对向中国大陆一般投资和技术转让无特殊的法律法规限制。如果上述各国家或地区向中国投资或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或地区销售及监管政策、产业标准的调整，则该等境外股东或境外实控人对公司的投资可能面临各种不确定性。

（九）部分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对赌协议的风险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与外部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情况。对赌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变化情况”之“（十二）2018 年 9 月，第七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十三）2018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十八）2021 年 5 月，第七次及第八次股权转让”。

CMIA 和元盛国际、安泰国际、威泰股份、龙江元茂、林紫柏、林紫书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约定 CMIA 有条件放弃行使并终止特殊条款：由林紫柏及林紫书承担的业绩承诺及股权回购义务自龙江元茂向适格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CMIA 同意放弃行使并终止特殊条款。各方进一步同意，在下列任意事件发生时 CMIA 有权继续享有并行使特殊条款并视为从未被终止：（a）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适格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被否决；（b）拟上市公司在上市审核期间自行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

2019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林紫柏、林紫书与钰融文化、胡桂英等签署了《解除<协议书>及<承诺书>之协议书》，约定如下：发行人、林紫柏、林紫书与钰融文化、胡桂英等一致同意，《协议书》及《承诺书》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解除。解除日前，钰融文化和胡桂英的回购权未被触发。自解除之日起，《协议书》及《承诺书》中约定的发行人、林紫柏、林紫书与钰融文化、胡桂英等权利义务等关系及连带担保责任终止，不附加恢复条款。

2021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林紫柏与兰丞贡明签署了《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均同意各方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签署的《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林紫柏与北清兰丞签署了《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均同意各方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签署的《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CMIA 和相关协议方的对赌条款在发行人上市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已全部终止，其中附条件继续享有并行使特殊条款仅在发行人上市被否决、审核期间自行撤回时才会成就，而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当事人，且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若发行人上市申请发生被否决、自行撤回情形，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ongjiangWellbright Wagyu Industry Incorporated Company
注册资本	15,73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紫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 日
住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江县景星镇永发村
邮政编码	161132
电话	0452-5883567
传真	0452-5301351
互联网网址	www.ljwagyu.com
电子邮箱	ljwagyu @ljwagyu.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法务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	蔡承达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联系方式	0452-5883567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和发起人

发行人是由龙江元茂畜牧培育养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3 日，经发行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的龙江元茂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2,496.10 万元为基数，以 1:0.6993 的比例折合成 15,732.00 万股，其余 6,764.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龙江元茂整体变更为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本次改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0673 号），龙江元茂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6,508.87 万元。2019 年 7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设立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30 号），确认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出资已经到位。

2019 年 9 月 2 日，齐齐哈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的变更申请并核发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00688893643D）。

2019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经济合作促进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齐经合备 201900016）。

本公司发起人为威泰股份、CMIA 等 23 名股东。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
1	威泰股份有限公司	7,818.29	49.70
2	CMIA Moonstone (H.K.) Limited	1,919.42	12.20
3	Horizon Venture Limited	1,077.38	6.85
4	Everest Group Limited	813.49	5.17
5	Antrim International Limited	632.06	4.02
6	Creative Orient Limited	553.06	3.52
7	南京市麦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74	3.01
8	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45.32	2.83
9	Unicorn Time Limited	430.95	2.74
10	Matrad PTY. Ltd.	293.91	1.87
11	上海卿宸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48	1.37
12	Zircon Universal Ltd.	159.60	1.01
13	钰融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82	0.97
14	北京喜玉缘珠宝有限公司	152.82	0.97
15	Tribe House Squad PTE.Ltd.	143.65	0.91
16	共青城宏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25	0.53
17	共青城九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0.51
18	共青城云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	0.41
19	共青城锦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0	0.37
20	共青城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	0.37
21	共青城昌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0.25
22	共青城润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	0.23
23	共青城元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5	0.19
合计		**15,732.00**	**100.00**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设立时持股 5.00%以上的发起人为威泰股份、CMIA、Horizon Venture Limited、Everest Group Limited。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前述发起人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主营业务为投资，未从事其他经营业务。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前述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承继了龙江元茂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包括流动资

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牛肉为主的肉类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和牛的繁育、养殖、屠宰、销售以及和牛饲料研发、销售。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以牛肉为主的肉类加工产品以及和牛冻精、育肥前期改良和牛及和牛饲料。

关于本公司业务的更多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四）发行人改制前后业务流程的变化及联系

发行人是由龙江元茂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是由龙江元茂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后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销售、研发和服务系统，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本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无重大关联关系，对主要发起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为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公司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产权转移手续事项。发行人承继了龙江元茂所有的资产、负债和权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等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9 年 7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设立出具了（天健验[2019]3-30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出资已经到位。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变化情况

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原因、背景
2010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第一次股权转让（胡志定、鲁志震分别将其代持的发行人 90%、10%的股权转让给宇泰控股）	代持还原（注）
2010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第一次增资（宇泰控股以货币增资 70.60 万美元）	增加投资，充实经营资金
2010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第二次增资（宇泰控股、UNIBRIGHT 分别以货币增资 206 万美元、300 万美元）	增加投资，充实经营资金

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原因、背景
2013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第二次股权转让（宇泰控股、UNIBRIGHT 将其分别持有的龙江元茂的 50.50%、49.5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威泰股份）	家庭成员内部财产分配，UNIBRIGHT 退出经营
2013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第三次增资（威泰股份以货币增资 400 万美元）	增加投资，充实经营资金
2014 年 1 月，第四次增资	第四次增资（威泰股份以货币增资 500 万美元）	增加投资，充实经营资金
2015 年 6 月，第五次增资	第五次增资（威泰股份以货币增资 1,800 万美元）	增加投资，充实经营资金
2017 年 7 月，减资	减资（龙江元茂注册资本由 3,306 万美元减至 1,506 万美元，即减资 1,800 万美元）	生产经营计划调整
2018 年 8 月，第六次增资	第六次增资（EVEREST GROUP 等 10 名股东合计以货币增资 4,764.750787 万元）	本次增资的目的是为了将龙江元茂的境外间接股东（“待转换股东”）转换为龙江元茂直接股东，增资前后龙江元茂的最终权益持有人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018 年 9 月，第七次增资	第七次增资（CMIA 以货币增资 4,240.054572 万，其中，916.89185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CMIA 为外部投资人，看好发行人成长性及投资前景
2018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第三次股权转让（威泰股份将其持有的龙江元茂 6.56%的股权作价 600 万美元转让给 CMIA）	CMIA 为外部投资人，看好发行人成长性及投资前景
2018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第四次股权转让（ 威泰股份将其持有龙江元茂的 2%股权合计以 1800 万元转让给喜玉缘和钰融文化 ）	喜玉缘、钰融文化为外部投资人，看好发行人成长性及投资前景
2018 年 10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第五次股权转让（ 威泰股份将其持有的龙江元茂 3.1%的股权作价 3,410 万元转让给南京麦瑞）	南京麦瑞为外部投资人，看好发行人成长性及投资前景
2018 年 11 月，第八次增资	第八次增资（ 共青城宏晟等 8 名新股东向龙江元茂增资 1,800 万元，其中 4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019 年 7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第六次股权转让（LUCKY TIME 将其持有的龙江元茂 2.83%的股权作价 4,570.45 万元转让给西藏奕盈）	西藏奕盈为外部投资人，看好发行人成长性及投资前景
2021 年 5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第七股权转让（CMIA 将其持有的元盛和牛 6.40%的股份作价 8,000 万元转让给兰丞贡明）	兰丞贡明为外部投资人，看中发行人和牛养殖业务前景
2021 年 5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第八次股权转让（CMIA 将其持有的元盛和牛 2.32%的股份作价 2,900 万元转让给北清兰丞）	北清兰丞看中发行人和牛养殖业务前景

注：2010 年 4 月，胡志定、鲁志震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其代持龙江元茂股权全部转让给宇泰控股，解除了代持关系。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解除了胡志定、鲁志震与宇泰控股的股权代持关系，代持过程及代持解除后各方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不影响龙江元茂设立的合法、合规性及有效存续。

（一）2009 年 7 月 13 日，龙江元茂设立

2009 年 7 月 6 日，胡志定、鲁志震签署了《龙江元茂畜牧培育养殖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龙江元茂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胡志定出资 1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鲁志震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

2009 年 7 月 8 日，龙江龙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龙信验字〔2009〕第 30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9 年 7 月 8 日，龙江元茂（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9 年 7 月 13 日，黑龙江省龙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龙江元茂核发了注册号为“2302211000128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龙江元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胡志定	货币	180.00	90.00	180.00	90.00
2	鲁志震	货币	20.00	10.00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二）2010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1 月 5 日，龙江元茂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胡志定、鲁志震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90.00%、10.00%的股权转让给宇泰控股，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为 1 元/元注册资本。同日，宇泰控股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收购龙江元茂全部股权，并增加龙江元茂注册资本至 100.00 万美元，本次增资作价为 1 美元/美元注册资本；龙江元茂刚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其净资产情况，宇泰控股以注册资本为基础定价，即 1.00 美元/美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具有公允性。1.00 美元为更换注册资本表示币种后的最小单位，不涉及作价差异问题。宇泰控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父亲林庭盛控制的公司，宇泰控股具体情况参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之“3、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之“（1）发行人与林庭盛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010 年 1 月 5 日，胡志定、鲁志震分别与宇泰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胡志定将其对龙江元茂的实缴出资 1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00%）以

1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宇泰控股，鲁志震将其对龙江元茂的实缴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宇泰控股。

2010 年 4 月 2 日，齐齐哈尔市招商局核发了《关于英国宇泰控股有限公司并购龙江元茂畜牧培育养殖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齐招商（资）发〔2010〕9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同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向龙江元茂发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黑齐资字〔2010〕9 号）。

2010 年 4 月 19 日，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龙江元茂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江元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宇泰控股	货币	100.00	100.00	29.40	29.40
合计			**100.00**	**100.00**	**29.40**	**29.40**

关于龙江元茂以股权代持方式设立及后续代持还原事宜，说明如下：

2009 年 7 月，宇泰控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父亲林庭盛、母亲胡育阳设立）实际控制人林庭盛出资 200 万元，由胡志定、鲁志震（现为发行人员工）代为设立龙江元茂。龙江元茂设立时，其登记在册的股东胡志定、鲁志震为实际股东宇泰控股的代持人。资金来源为宇泰控股实际控制人林庭盛现金交付给胡志定、鲁志震二人代为投资。

2010 年 1 月 5 日，龙江元茂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胡志定、鲁志震分别将其持有的龙江元茂 90.00%、10.00%股权转让给宇泰控股。同日，胡志定、鲁志震分别与宇泰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代持的龙江元茂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宇泰控股，解除了代持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为代持还原，无需支付对价，因此不涉及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作价差异问题。

龙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龙江元茂畜牧培育养殖有限公司系以代持方式设立的专项合规证明》：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解除了胡志定、鲁志震与宇泰控股的股权代持关系，代持过程及代持解除后各方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不影响龙江元茂设立的合法、合规性及有效存续。本次股权转让为代持还原，无需支付对价，因此不涉及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作价差异问题。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除在招股书中披露的代持情况

（均已还原）外，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三）2010 年 5 月，注册资本实缴到位

2010 年 5 月 6 日，齐齐哈尔红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齐红会验字〔2010〕37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5 月 5 日，龙江元茂已收到股东宇泰控股缴纳的注册资本 70.7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价格为 1 美元/美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与前次增资价格没有差异。发行人本次增资资金为宇泰控股自有资金。本次增资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2010 年 5 月 24 日，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龙江元茂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后，龙江元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宇泰控股	货币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四）2010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5 月 10 日，为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宇泰控股与 UNIBRIGHT 签署增资协议，双方约定将龙江元茂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美元增至 606.00 万美元，新增的 506.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宇泰控股认缴 206.00 万美元，新股东 UNIBRIGHT 认缴 300.00 万美元；UNIBRIGHT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父亲持股比例 21.44%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同日，龙江元茂唯一股东宇泰控股决定将龙江元茂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增至 606.00 万美元，并同意 UNIBRIGHT 成为新股东。本次增资作价为 1 美元/美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与前次增资价格没有差异。本次增资资金为宇泰控股与 UNIBRIGHT 自有资金。发行人本次增资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增资时，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尚未实现盈利，故本次增资价格为 1 美元/美元注册资本。UNIBRIGHT 以平价增资方式成为新股东，具备合理性。

2010 年 5 月 31 日，齐齐哈尔市招商局核发了《关于龙江元茂畜牧培育养

殖有限公司增资及增加股东的批复》（齐招商（资）发〔2010〕13 号），同意本次增资事宜。同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向龙江元茂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6 月 9 日，齐齐哈尔红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齐红会验字〔2010〕47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6 月 7 日，龙江元茂已收到宇泰控股缴纳的注册资本 206.00 万美元，UNIBRIGHT 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 年 7 月 2 日，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龙江元茂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宇泰控股	货币	306.00	50.50	306.00	50.50
2	UNIBRIGHT	货币	300.00	49.50	300.00	49.50
合计			**606.00**	**100.00**	**606.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江元茂的股权结构如下：

（五）2013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8 日，龙江元茂董事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宇泰控股、UNIBRIGHT 将其分别持有的龙江元茂的 50.50%、49.5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威泰股份。

2013 年 10 月 16 日，宇泰控股、UNIBRIGHT 分别与威泰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宇泰控股将其对龙江元茂的投资额 306.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50.50%）转让给威泰股份，UNIBRIGHT 将其对龙江元茂的投资额 30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49.50%）转让给威泰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为 1 美元/美元注册资本，本次转让资金为威泰股份自有资金。发行人本次增资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1、威泰股份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此次股权转让中，威泰股份未实际支付宇泰控股 306.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50.50%）股权转让款。威泰股份股东林紫柏、林紫书系宇泰控股实控人林庭盛之子，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家庭成员内部的财产分配，转让价款为 0 元，故不涉及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

2、UNIBRIGHT 与威泰股份的股权转让定价

自 2010 年 06 月 UNIBRIGHT 投资入股后，龙江元茂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的营业利润分别为-158.96 万元、-524.81 万元、-252.29 万元、-94.07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长期处于亏损状态，UNIBRIGHT 与威泰股份商定以其注册资本为基础定价，即 1.00 美元/美元注册资本的对价进行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公允性。2013 年 11 月 07 日，威泰股份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了 UNIBRIGHT 股权投资款 300.00 万美元。此次转让后，UNIBRIGHT 正式退出龙江元茂，不再持有龙江元茂的股份。

2013 年 11 月 26 日，齐齐哈尔市招商局核发了《关于龙江元茂畜牧培育养殖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齐商务（资）发〔2013〕5 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同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向龙江元茂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11 月 27 日，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龙江元茂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江元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威泰股份	货币	606.00	100.00	606.00	100.00
合计			**606.00**	**100.00**	**606.00**	**100.00**

（六）2013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26 日，龙江元茂唯一股东威泰股份将龙江元茂注册资本增至 1,006.00 万美元，以注册资本为基础定价，即以 1.00 美元/美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具有公允性。增资价格与前次增资价格没有差异。发行人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威泰股份自有资金，增资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2013 年 12 月 3 日，齐齐哈尔市商务局核发了《关于龙江元茂畜牧培育养殖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齐商务（资）发〔2013〕7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同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向龙江元茂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12 月 9 日，齐齐哈尔红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

（齐红会验字〔2013〕90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龙江元茂已收到股东威泰股份缴纳的注册资本 400.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作价为 1 美元/美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江元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威泰股份	货币	1,006.00	100.00	1,006.00	100.00
合计			**1,006.00**	**100.00**	**1,006.00**	**100.00**

（七）2014 年 1 月，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18 日，龙江元茂唯一股东威泰股份决定将龙江元茂注册资本增至 1,506.00 万美元，以注册资本为基础定价，即 1.00 美元/美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具有公允性。增资价格与前次增资价格没有价格差异。发行人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威泰股份自有资金，增资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2013 年 12 月 26 日，齐齐哈尔市商务局核发了《关于龙江元茂畜牧培育养殖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齐商务（资）发〔2013〕11 号），批准本次增资事宜；2013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向龙江元茂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1 月 14 日，齐齐哈尔红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齐红会验字〔2014〕4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4 年 1 月 13 日，龙江元茂已收到股东威泰股份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作价为 1 美元/美元注册资本。

2014 年 1 月 23 日，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龙江元茂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江元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威泰股份	货币	1,506.00	100.00	1,506.00	100.00
合计			**1,506.00**	**100.00**	**1,506.00**	**100.00**

（八）2015 年 6 月，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20 日，龙江元茂唯一股东威泰股份决定将龙江元茂注册资本增至 3,306.00 万美元。本次增资作价为 1 美元/美元注册资本，具有公允性。增

资价格与前次增资价格没有价格差异。发行人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威泰股份自有资金，增资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2015 年 6 月 2 日，齐齐哈尔市商务局下发《关于龙江元茂畜牧培育养殖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齐商务（资）发〔2015〕11 号），批准本次增资事宜。同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向龙江元茂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6 月 5 日，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龙江元茂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200688893643D”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江元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威泰股份	货币	3,306.00	100.00	1,506.00	45.55
合计			**3,306.00**	**100.00**	**1,506.00**	**45.55**

（九）2015 年 12 月，延期出资

2015 年 12 月 14 日，龙江元茂唯一股东威泰股份决定将对龙江元茂 1,800.00 万美元增资款的缴纳期限延长，出资截止日由 2015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14 日，齐齐哈尔市商务局下发《关于龙江元茂畜牧培育养殖有限公司延期出资的批复》（齐商务（资）发〔2015〕28 号），批准本次延期出资。

2015 年 12 月 14 日，龙江元茂就上述延期出资事宜在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备案手续。

（十）2017 年 7 月，减资

2017 年 5 月 5 日，因生产经营计划调整，龙江元茂唯一股东威泰股份决定将龙江元茂注册资本由 3,306.00 万美元减至 1,506.00 万美元。龙江元茂进行减资，将前一次增加的但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1,800 万美元予以减资。因本次减资的是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故不涉及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作价差异原因等问题。

龙江元茂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7 月 12 日、7 月 15 日在《齐齐哈尔日

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并通知全体债权人。龙江元茂本次减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法完成了股权注销登记，不存在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形，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纠纷、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2017 年 7 月 18 日，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龙江元茂换发《营业执照》。

2017 年 7 月 24 日，齐齐哈尔市商务局向龙江元茂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本次减资事宜予以备案。

综上，龙江元茂上述减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开渠道公告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减资完成后，龙江元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威泰股份	货币	1,506.00	100.00	1,506.00	100.00
合计			**1,506.00**	**100.00**	**1,506.00**	**100.00**

（十一）2018 年 8 月，第六次增资

2018 年 8 月 16 日，威泰股份与 Horizon Venture Limited 等 10 名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增资扩股后龙江元茂注册资本增至 14,364.6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764.75 万元由 Horizon Venture Limited 等 10 名股东认缴，Horizon Venture Limited 等 10 名股东合计实缴出资 4,764.75 万元，全部计入龙江元茂注册资本。2018 年 8 月 17 日，龙江元茂唯一股东威泰股份同意前述增资扩股事宜。

2018 年 8 月 22 日，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龙江元茂换发了《营业执照》。

2018 年 10 月 26 日，齐齐哈尔市商务局向龙江元茂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本次增资事宜予以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江元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泰股份	9,599.89	66.83
2	HORIZON VENTURE	1,077.35	7.50
3	EVEREST GROUP	813.47	5.66
4	ANTRIM	632.04	4.40
5	CREATIVE ORIENT	553.04	3.8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LUCKY TIME	445.30	3.10
7	UNICORN TIME	430.94	3.00
8	MATRAD	293.90	2.05
9	上海卿宸	215.47	1.50
10	Zircon	159.59	1.11
11	TRIBE HOUSE	143.65	1.00
合计		**14,364.64**	**100.00**

本次增资作价为 1 元/元注册资本，主要原因是为了完成龙江元茂境外股权架构拆除并实现原境外间接股东对龙江元茂的直接持股。本次增资引进的股东均为拆除境外架构时龙江元茂的间接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增资前后龙江元茂的最终权益持有人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因此，EVEREST GROUP 等 10 名股东以注册资本为基础定价，即 1.00 元/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具有公允性，增资价格与前次增资价格没有差异。发行人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 Horizon Venture Limited 等 10 名股东自有资金，增资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1、境外架构搭建完成后股权架构

安泰国际系实际控制人林紫柏控制的境外公司。2016 年初，安泰国际为推进境外上市计划，调整股东持股架构并继续引入外部投资者。根据安泰国际境外上市计划，2016 年 4 月，林紫柏设立元盛国际，作为境外上市的直接主体，并计划通过换股的方式使安泰国际之前引进的投资者成为元盛国际直接股东。截至 2016 年 7 月，境外架构搭建完成后，Horizon Venture Limited 等 10 名股东通过元盛国际、威泰股份间接持有龙江元茂 33.17%股权。

图 4-1 境外控制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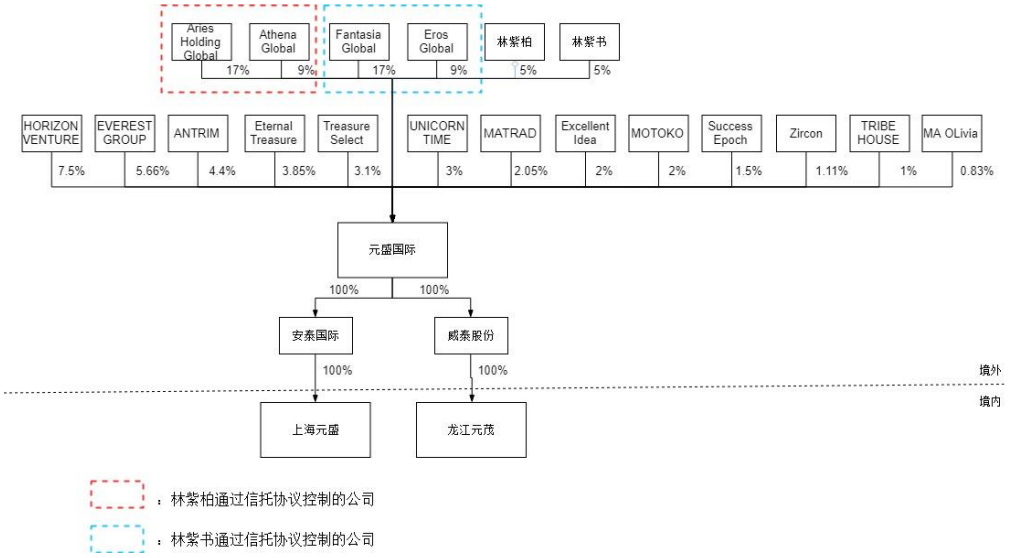

2、境外架构拆除后股权架构

后因元盛国际境外上市计划终止，陆续有投资者以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元盛国际。2018 年年中，发行人筹划中国 A 股上市，根据其上市计划，开始操作剩余境外投资者转换为龙江元茂直接股东的相关事宜。境外架构拆除完成后，Horizon Venture Limited 等 10 名股东直接持有龙江元茂股权。

图 4-2 境外架构拆除后的股权控制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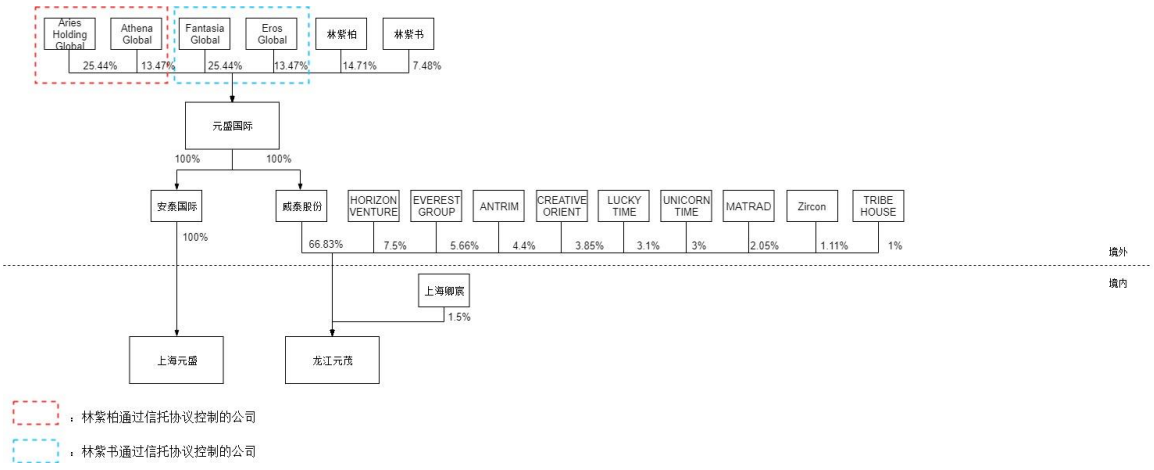

3、境外架构拆除前后 Horizon Venture Limited 等 10 名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龙江元茂权益比较

序号	境外架构拆除前			境外架构拆除后			备注
	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	出资比例（%）	
1	HORIZON VENTURE	通过元盛国际、威泰股份间接持有	7.50	HORIZON VENTURE	直接持股	7.50	
2	EVEREST GROUP	通过元盛国际、威泰股份间接持有	5.66	EVEREST GROUP	直接持股	5.66	
3	ANTRIM	通过元盛国际、威泰股份间接持有	4.40	ANTRIM	直接持股	4.40	
4	ETERNAL TREASURE	通过元盛国际、威泰股份间接持有	3.85	CREATIVE ORIENT	直接持股	3.85	ETERNAL TREASURE 与 CREATIVE ORIENT 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	TREASURE SELECT	通过元盛国际、威泰股份间接持有	3.10	LUCKY TIME	直接持股	3.10	TREASURE SELECT 与 LUCKY TIME 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	UNICORN TIME	通过元盛国际、威泰股份间接持有	3.00	UNICORN TIME	直接持股	3.00	
7	MATRAD	通过元盛国际、威泰股份间接持有	2.05	MATRAD	直接持股	2.05	
8	Success Epoch	通过元盛国际、威泰股份间接持有	1.50	上海卿宸	直接持股	1.50	Success Epoch 与上海卿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	Zircon	通过元盛国际、威泰股份间接持有	1.11	Zircon	直接持股	1.11	
10	TRIBE HOUSE	通过元盛国际、威泰股份间接持有	1.00	TRIBE HOUSE	直接持股	1.00	
合计			**33.17**	合计		**33.17**	

本次增资引进的 Horizon Venture Limited 等 10 名股东均为拆除境外架构时龙江元茂的间接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境外架构拆除前后，Horizon Venture Limited 等 10 名股东持有龙江元茂最终权益未发生变化。

境外架构搭建及拆除的过程参见本节“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变化情况”之“（十九）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

（十二）2018 年 9 月，第七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CMIA 与龙江元茂等相关各方签署《投资协议》。2018 年 9 月，各方依据该《投资协议》进行了发行人第七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1、2018 年 9 月，第七次增资

（1）签署增资协议

2018 年 9 月 10 日，龙江元茂董事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龙江元茂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增至 15,281.5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16.89 万元由新股东 CMIA 以债权认缴。本次增资为溢价增资，CMIA 以其对本公司的债权 600 万美元及利息折算共计人民币 4,240.05 万元认购本公司股份，其中 916.8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323.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作价为 4.62 元/元注册资本。同日，威泰股份等 11 名股东与 CMIA 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2）债权形成

2017 年 7 月 12 日，龙江元茂与 CMIA 签署《借款协议》，由 CMIA 向龙江元茂提供 600.00 万美元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年利率为 5.00%，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2017 年 8 月 17 日，CMIA 将本次借款转入龙江元茂账户。

2017 年 7 月 12 日，威泰股份与 CMIA 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威泰股份将其持有龙江元茂的 35.00%股份质押给 CMIA 作为本次借款的担保。2017 年 8 月 9 日，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齐）股质登记设字〔2017〕第 7 号），确认质权设立。

2018 年 9 月 10 日，龙江元茂与 CMIA 签署《股权质押解除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股权质押合同》，并注销登记编号为“（齐）股质登记设字〔2017〕第 7 号”的股权质押。2018 年 9 月 14 日，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齐）股质登记注字〔2018〕第 2

号），确认股权出质注销。

（3）增资作价

本次增资是新股东 CMIA 以 600.00 万美元债权认缴，CMIA 是发行人第一轮投资人（此处的投资人轮次是从发行人调整为拟中国大陆上市架构后开始起算，即仅包括前述架构调整完成后新引入的投资人，不包括原拟台湾上市时引入的投资人，下同），4.62 元/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系 2017 年相关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商定的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前述增资价格系第一轮投资人考虑到发行人净资产、盈利情况、成长性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故与前次增资价格有差异，具有公允性。发行人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 CMIA 对公司的债权，增资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2018 年 9 月 14 日，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龙江元茂换发了《营业执照》。

2018 年 10 月 26 日，齐齐哈尔市商务局向龙江元茂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本次增资事宜予以备案。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泰股份	9,599.89	62.82
2	HORIZON VENTURE	1,077.35	7.05
3	CMIA	916.89	6.00
4	EVEREST GROUP	813.47	5.32
5	ANTRIM	632.04	4.14
6	CREATIVE ORIENT	553.04	3.62
7	LUCKY TIME	445.30	2.91
8	UNICORN TIME	430.94	2.82
9	MATRAD	293.90	1.92
10	上海卿宸	215.47	1.41
11	Zircon	159.59	1.04
12	TRIBE HOUSE	143.65	0.94
合计		**15,281.53**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江元茂的股权结构如下：

2、2018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9 月 18 日，龙江元茂董事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威泰股份将其持有的龙江元茂 6.56%的股权转让给 CMIA。同日，威泰股份与 CMIA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威泰股份将其对龙江元茂 6.56%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

额 1,002.47 万元）以 600.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CMIA。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为 4.11 元/元注册资本。

（2）债权支付股权转让款

CMIA 以其对林紫柏、林紫书的债权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2017 年 6 月 5 日，CMIA 与林紫柏、林紫书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由 CMIA 向林紫柏、林紫书提供 600.00 万美元，借款年利率为 15.00%。2017 年 6 月 12 日，CMIA 将借款转入超峰国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紫柏境外公司）账户。

2017 年 6 月 5 日，安泰国际与 CMIA 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安泰国际将其持有上海元盛的 35.00%股份质押给 CMIA 作为本次借款的担保。2017 年 7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股质登记设字[272017]第 0138 号）。

2018 年 9 月 10 日，龙江元茂与 CMIA 签署《股权质押解除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股权质押合同》，并注销登记编号为“股质登记设字[272017]第 0138 号”的股权质押。2018 年 9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股质登记注字[272017]第 0138 号），确认股权出质注销。

2018 年 9 月，借款人林紫柏、林紫书，CMIA，威泰股份三方签订《委托付款协议》，约定林紫柏、林紫书委托威泰股份代为支付《借款协议》项下欠 CMIA600.00 万美元借款。

（3）定价

CMIA为发行人第一轮投资人，4.11元/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价格系2017年相关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中所商定的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第七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原因如下：根据《投资协议》及相关投资清单条款，CMIA已经与相关各方事先约定好总投资1,200万美元，一共取得龙江元茂12.56%股权的一揽子交易安排，具体实施安排为：CMIA先增资600万美元，取得龙江元茂6.00%股权；然后在前述增资完成后股权已经稀释的基础上，再以600万美元从威泰股份处受让龙江元茂6.56%股权。鉴于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与第七次增资事项实际上为事先约定好的一揽子交易安排，应作为整体予以考量相关交易安排的公允性和价格差异性，故无需对比并分析两次交易价格之间的差异。因此本次4.11元/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价格与第七次增资价格同

样系考虑到发行人净资产、盈利情况、成长性等所事先协商一致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本次股权转让中，CMIA以对林紫柏、林紫书的债权作为受让威泰股份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对价，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4）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9 月 20 日，龙江元茂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10 月 26 日，齐齐哈尔市商务局向龙江元茂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江元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泰股份	8,597.42	56.26
2	CMIA	1,919.36	12.56
3	HORIZON VENTURE	1,077.35	7.05
4	EVEREST GROUP	813.47	5.32
5	ANTRIM	632.04	4.14
6	CREATIVE ORIENT	553.04	3.62
7	LUCKY TIME	445.30	2.91
8	UNICORN TIME	430.94	2.82
9	MATRAD	293.90	1.92
10	上海卿宸	215.47	1.41
11	Zircon	159.59	1.04
12	TRIBE HOUSE	143.65	0.94
合计		**15,281.53**	**100.00**

（5）对赌解除

2017 年 5 月 18 日，元盛国际、安泰国际、威泰股份、上海元盛、龙江元茂、林紫柏、林紫书与 CMIA 签署了《投资协议》，对 CMIA 向龙江元茂提供借款并投资等事宜作出了约定，并约定了业绩未达标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义务内容（以下简称“特殊条款”），主要包括：（1）如拟上市公司未达到业绩承诺指标则林紫柏、林紫书作为对赌义务人需向 CMIA 支付业绩未达标补偿；（2）授予 CMIA 股份回购权，如拟上市公司未于《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 36 个月内完成合格上市，则由林紫柏、林紫书回购 CMIA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拟上市公司股份。

为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2021 年 6 月 14 日，相关各方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各方均同意自龙江元茂（或经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拟上市主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CMIA 同意放弃

行使并终止特殊条款。故证监会受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后，《投资协议》项下特殊条款将自动终止，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的潜在风险。

（十三）2018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1、转让过程

2018 年 10 月 22 日，龙江元茂董事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威泰股份分别向喜玉缘和钰融文化转让 1.00%股权。同日，威泰股份分别与喜玉缘、钰融文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威泰股份将其对龙江元茂 1.00%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 152.82 万元）以 9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喜玉缘（喜玉缘为胡桂英指定的股权受让主体，2017 年 6 月，胡桂英向林紫柏等提供 900 万元借款，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变化情况”之“（十三）2018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之“2、转让对价形成”），将其对龙江元茂 1.00%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 152.82 万元）以 9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钰融文化。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为 5.89 元/元注册资本。

2、转让对价形成

2017 年 6 月 20 日，元盛国际、安泰国际、威泰股份、上海元盛、龙江元茂、林紫柏与钰融文化、胡桂英签订《协议书》，约定由钰融文化、胡桂英分别提供 900.00 万元借款，截至 2017 年 6 月底，上述借款已全部支付到林紫柏账户。钰融文化、胡桂英以其对元盛国际、安泰国际、威泰股份、上海元盛、龙江元茂、林紫柏的债权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2018 年 10 月 26 日，龙江元茂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10 月 26 日，齐齐哈尔市商务局向龙江元茂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江元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泰股份	8,291.78	54.26
2	CMIA	1,919.36	12.56
3	HORIZON VENTURE	1,077.35	7.05
4	EVEREST GROUP	813.47	5.32
5	ANTRIM	632.04	4.1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CREATIVE ORIENT	553.04	3.62
7	LUCKY TIME	445.30	2.91
8	UNICORN TIME	430.94	2.82
9	MATRAD	293.90	1.92
10	上海卿宸	215.47	1.41
11	Zircon	159.59	1.04
12	钰融文化	152.82	1.00
13	喜玉缘	152.82	1.00
14	TRIBE HOUSE	143.65	0.94
合计		**15,281.53**	**100.00**

3、对赌解除

上述喜玉缘、钰融文化受让龙江元茂股权的行为，为喜玉缘、钰融文化根据与龙江元茂等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书》及《承诺书》中的约定而作出的具体投资行为。现针对《协议书》及《承诺书》中的对赌安排的解除情况，说明如下：

2017 年 6 月 20 日，元盛国际、安泰国际、威泰股份、龙江元茂、上海元盛、林紫柏与钰融文化、胡桂英签署了《协议书》，对钰融文化、胡桂英向龙江元茂投资事宜作出了约定，主要包括：（1）钰融文化和胡桂英同意分别向林紫柏提供 900 万元借款，合计 1,800 万元；（2）元盛国际完成出售安泰国际 100%股权并全额收到对价款后，林紫柏应分别向钰融文化和胡桂英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如在 2017 年 12 月 21 日前未完成安泰国际股权出售，则应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前偿还借款本金且钰融文化和胡桂英将必须购买威泰股份持有的龙江元茂对应股权。2017 年 12 月 31 日，龙江元茂、林紫柏、林紫书（合称“甲方”）与钰融文化、胡桂英签署了《承诺书》，对特定条件下的股权回购事宜作出了约定，主要包括：若龙江元茂在 3 年内未能完成国内 A 股上市，并且元盛国际未能出售安泰国际 100%股权，甲方必须以 1,800 万元回购钰融文化和胡桂英持有的龙江元茂股权，并按照年利率 10%支付利息，甲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此后，林紫柏及威泰股份签署《声明书》，声明内容为：对于上述《承诺书》中设置的回购权条款安排，各方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督促龙江元茂加快完成重组，在条件符合的情况下提交上市申请，同时相关条款也在一定程度上约束了控股股东做出违反公司利益和影响公司长远发展的不利于公司的事件。如果公司发生《承诺书》约定的投资者行使回购权的事项，例如未能在 3 年内完成

A 股上市并且元盛国际未能出售安泰国际 100%股权，投资者如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权，则该回购事项作为公司的减资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因为公司一直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减资事项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包括但不限于可支配现金流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人以及威泰股份确认，如果有股东在该时期提议减资，对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减资事项，本人和威泰股份会基于公司的发展和公司利益最大化的立场，通过威泰股份所持有和控制的投票权对上述减资事项投反对票。本人上述以公司发展和公司利益最大化的意愿和立场，也是本人在签署上述《承诺书》之前和之后的自始至终和一以贯之的意思表示。如果回购权条款导致的投资者减资事项在股东大会上未获得通过，本人以及威泰股份可与投资者协商并达成一致后代替公司承担回购义务，且本人确认有能力承担回购义务。

为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2019 年 12 月 28 日，龙江元茂、林紫柏、林紫书与钰融文化、胡桂英等签署了《解除<协议书>及<承诺书>之协议书》，约定如下：元盛和牛、林紫柏、林紫书与钰融文化、胡桂英等一致同意，《协议书》及《承诺书》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解除；自解除之日起，《协议书》及《承诺书》中约定的元盛和牛、林紫柏、林紫书与钰融文化、胡桂英等权利义务关系终止，就《协议书》及《承诺书》，元盛和牛、林紫柏、林紫书与钰融文化、胡桂英等后续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截至本招股书出具之日，元盛和牛及其股东与钰融文化、胡桂英（或其指定的公司，即喜玉缘）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有重大影响的协议或约定。

4、转让定价

喜玉缘和钰融文化为发行人第二轮投资人，分别以 900.00 万元对价受让威泰股份持有龙江元茂各 1.00%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 152.82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依据双方 2017 年 6 月签署《协议书》相关条款约定，确定的 5.89 元/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前述股权转让价格系第二轮投资人考虑到发行人净资产、盈利情况、成长性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高于上一轮投资人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本次股权转让中，胡桂英指定的喜玉缘和钰融文化以对林紫柏、林紫书的债权作为受让威泰股份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对价，发

行人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十四）2018 年 10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0 月 26 日，龙江元茂董事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威泰股份将其持有的龙江元茂 3.10%的股权转让给南京麦瑞。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为 7.20 元/元注册资本。同日，威泰股份与南京麦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威泰股份将其持有的龙江元茂 3.10%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 473.73 万元）以 3,4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麦瑞。

南京麦瑞为发行人第三轮投资人，7.20 元/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 2018 年相关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前述股权转让价格系第三轮投资人考虑到发行人净资产、盈利情况、成长性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高于上一轮投资人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2018 年 11 月 7 日，南京麦瑞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了股权投资款，资金来源为南京迈瑞的自有资金，2018 年 11 月 27 日取得完税证明。发行人增资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此次转让价格相较同期第四次股权转让股东喜玉缘、钰融文化作价偏高，系因后者的转让价格早于 2017 年 6 月相关方签署的《协议书》中已约定了转股价格。

2018 年 10 月 26 日，龙江元茂在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11 月 1 日，齐齐哈尔市商务局向龙江元茂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江元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泰股份	7,818.05	51.16
2	CMIA	1,919.36	12.56
3	HORIZON VENTURE	1,077.35	7.05
4	EVEREST GROUP	813.47	5.32
5	ANTRIM	632.04	4.14
6	CREATIVE ORIENT	553.04	3.62
7	南京麦瑞	473.73	3.10
8	LUCKY TIME	445.30	2.91
9	UNICORN TIME	430.94	2.82
10	MATRAD	293.90	1.9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上海卿宸	215.47	1.41
12	Zircon	159.59	1.04
13	钰融文化	152.82	1.00
14	喜玉缘	152.82	1.00
15	TRIBE HOUSE	143.65	0.94
合计		**15,281.53**	**100.00**

（十五）2018 年 11 月，第八次增资

2018 年 11 月 26 日，龙江元茂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批准《龙江元茂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同意龙江元茂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增至 15,731.5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由共青城宏晟等 8 名新股东认缴。本次增资为溢价增资，共青城宏晟等 8 名新股东实缴出资 1,800.00 万元，其中 4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威泰股份等 15 名原股东与共青城宏晟等 8 名新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本次增资的股东系公司员工组成的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 4 元/元注册资本由公司董事会批准《龙江元茂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授予日股份的公允价值参照最近一期（2018 年 10 月）部投资人南京市麦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的价格 7.20 元/股确定，按此价格作股份支付处理。

经核查，共青城九盈股东兼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志定入股平台时，其股权投资款 280.00 万元中，存在为胡继晔（2019 年 7 月当选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4 月辞职）代持 40.00 万元股权。2021 年 4 月 15 日，胡志定通过招商银行（尾号 8612）转账方式归还代持款项，解除了与胡继晔的代持关系。本次增资资金来源系 8 名新股东自有资金（即参与的公司员工自有资金），增资过程中除前述胡志定为胡继晔股权代持外（已还原）外，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2018 年 12 月 14 日，齐齐哈尔市商务局向龙江元茂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本次增资事宜予以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江元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泰股份	7,818.05	49.70
2	CMIA	1,919.36	12.20
3	HORIZON VENTURE	1,077.35	6.85
4	EVEREST GROUP	813.47	5.17
5	ANTRIM	632.04	4.02
6	CREATIVE ORIENT	553.04	3.5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南京麦瑞	473.73	3.01
8	LUCKY TIME	445.30	2.83
9	UNICORN TIME	430.94	2.74
10	MATRAD	293.90	1.87
11	上海卿宸	215.47	1.37
12	Zircon	159.59	1.01
13	钰融文化	152.82	0.97
14	喜玉缘	152.82	0.97
15	TRIBE HOUSE	143.65	0.91
16	共青城宏晟	83.25	0.53
17	共青城九盈	80.00	0.51
18	共青城云程	65.00	0.41
19	共青城锦鹏	58.50	0.37
20	共青城富盈	58.00	0.37
21	共青城昌鼎	40.00	0.25
22	共青城润和	36.00	0.23
23	共青城元辉	29.25	0.19
合计		**15,731.53**	**100.00**

（十六）2019 年 7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7 月 7 日，龙江元茂董事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 LUCKY TIME 将其持有的龙江元茂 2.83%的股权转让给西藏奕盈。同日，LUCKY TIME 与西藏奕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LUCKY TIME 将其持有的龙江元茂 2.83%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 445.30 万元）以 4,570.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藏奕盈。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为 10.26 元/元注册资本。

此次股权转让为公司上市筹备阶段，公司估值提高也导致了定价上浮，双方以 2019 年预估净利润折算 PE 倍数及每股净资产等为依据，确定了本次股权转让作价 10.26 元/元注册资本，属于溢价转让，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本次增资资金系西藏奕盈自有资金，增资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西藏奕盈于 2019 年 08 月 22 日预缴取得税收缴款书，并分别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及 2019 年 10 月 11 日分两次银行转账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此次转让后，LUCKY TIME 正式退出龙江元茂，不再持有龙江元茂的股份。

2019 年 7 月 11 日，齐齐哈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龙江元茂核发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予以变更登记。

2019 年 7 月 30 日，齐齐哈尔市经济合作促进局向龙江元茂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江元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泰股份	7,818.05	49.70
2	CMIA	1,919.36	12.20
3	HORIZON VENTURE	1,077.35	6.85
4	EVEREST GROUP	813.47	5.17
5	ANTRIM	632.04	4.02
6	CREATIVE ORIENT	553.04	3.52
7	南京麦瑞	473.73	3.01
8	西藏奕盈	445.30	2.83
9	UNICORN TIME	430.94	2.74
10	MATRAD	293.90	1.87
11	上海卿宸	215.47	1.37
12	Zircon	159.59	1.01
13	钰融文化	152.82	0.97
14	喜玉缘	152.82	0.97
15	TRIBE HOUSE	143.65	0.91
16	共青城宏晟	83.25	0.53
17	共青城九盈	80.00	0.51
18	共青城云程	65.00	0.41
19	共青城锦鹏	58.50	0.37
20	共青城富盈	58.00	0.37
21	共青城昌鼎	40.00	0.25
22	共青城润和	36.00	0.23
23	共青城元辉	29.25	0.19
合计		**15,731.53**	**100.00**

（十七）2019 年 9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9 年 7 月 13 日，经发行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的龙江元茂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2,496.10 万元为基数，以 1:0.6993 的比例折合成 15,732.00 万股，其余 6,764.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龙江元茂整体变更为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本次改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0673 号），龙江元茂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6,508.87 万元。

2019 年 7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设立出具了（天健验[2019]3-30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出资已经到位。

2019 年 9 月 2 日，齐齐哈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的变更申请并核发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200688893643D）。

2019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经济合作促进局出具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齐经合备 20190001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威泰股份有限公司	7,818.29	净资产	49.70
2	CMIA Moonstone(H.K.) Limited	1,919.42	净资产	12.20
3	HORIZON VENTURE LIMITED	1,077.38	净资产	6.85
4	EVEREST GROUP LIMITED	813.49	净资产	5.17
5	ANTRIM INTERNATIONAL LIMITED	632.06	净资产	4.02
6	CREATIVE ORIENT LIMITED	553.06	净资产	3.52
7	南京市麦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74	净资产	3.01
8	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45.32	净资产	2.83
9	UNICORN TIME LIMITED	430.95	净资产	2.74
10	MATRAD PTY. LTD.	293.91	净资产	1.87
11	上海卿宸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48	净资产	1.37
12	Zircon Universal Ltd.	159.60	净资产	1.01
13	钰融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82	净资产	0.97
14	北京喜玉缘珠宝有限公司	152.82	净资产	0.97
15	TRIBE HOUSE SQUAD PTE. LTD.	143.65	净资产	0.91
16	共青城宏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25	净资产	0.53
17	共青城九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净资产	0.51
18	共青城云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	净资产	0.41
19	共青城锦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0	净资产	0.37
20	共青城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	净资产	0.37
21	共青城昌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净资产	0.25
22	共青城润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	净资产	0.23
23	共青城元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5	净资产	0.19
合计		**15,732.00**		**100.00**

股份公司设立后，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2019 年 7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设立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30 号），确认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出资已经到位。

（十八）2021 年 5 月，第七次及第八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情况

2021 年 5 月，发行人股东 CMIA Moonstone(H.K.) Limited 将其持有的龙江和牛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兰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兰丞”）管理的两支基金——上海兰丞贡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兰丞贡明”）、上海北清乾研兰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清兰丞”）。2021 年 5 月 21 日，CMIA Moonstone(H.K.) Limited 与兰丞贡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CMIA Moonstone(H.K.) Limited 将其持有的龙江和牛 6.40%的股权、1,006.9075 万股，以 7.95 元/股的价格转让

给兰丞贡明，转让价款为 8,000.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21 日，龙江和牛、林紫柏与兰丞贡明签署了《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 CMIA 向兰丞贡明转让股份等事宜作出了补充约定，并约定了业绩承诺、回购等特殊权利义务，主要包括：在较早时间发生以下任一事件，兰丞贡明有权要求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兰丞贡明持有的全部股份：（a）公司于本轮投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满 2 年未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上市；（b）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实质性违约；及（c）公司未能完成相关业绩承诺保证。

为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并配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21 年 5 月 21 日，相关各方签署了《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均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签署的《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发行人与兰丞贡明的对赌协议在申报前进行了清理，涉及对赌的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发行人与各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2021 年 5 月 26 日，CMIA Moonstone(H.K.) Limited 与北清兰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龙江元茂 2.32%的股权、365.0040 万股，以 7.9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北清兰丞，转让价款为 2,900.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26 日，龙江和牛、林紫柏与北清兰丞签署了《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 CMIA 向北清兰丞转让股份等事宜作出了补充约定，并约定了业绩承诺、回购等特殊权利义务，主要包括：在较早时间发生以下任一事件，北清兰丞有权要求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北清兰丞持有的全部股份：（a）公司于本轮投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满 2 年未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上市；（b）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实质性违约；及（c）公司未能完成相关业绩承诺保证。

为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并配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21 年 5 月 26 日，相关各方签署了《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均同意各方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签署的《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发行人与北清兰丞的对赌协议在申报前进行

了清理，涉及对赌的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发行人与各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龙江和牛及其控股股东威泰股份、实际控制人林紫柏与兰丞贡明、北清兰丞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有重大影响的协议或约定。

2021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将 2021 年 5 月两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记载在公司章程修正案中。

2021 年 6 月 22 日，齐齐哈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龙江和牛核发了《备案通知书》，对本次章程修改事宜予以备案登记。

2021 年 6 月 29 日，兰丞贡明、北清兰丞两支基金完成备案登记。

2、股权转让背景

CMIA 自债务投资起计算已经过四年时间，由于基金快到期以及出于和发行人战略分歧的考量，CMIA 决定先收回本金及部分收益，因此选择转让给兰丞贡明、北清兰丞其持有的共 8.72%发行人股份。

3、转让定价

根据兰丞贡明、北清兰丞与 CMIA 及发行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双方以协商方式确定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如下：

企业估值 12.5 亿元=2020 年净利润 1 亿元（±5%）×静态市盈率 12.5 倍

持股比例=投资金额（8,000 万元+2,900 万元）÷12.5 亿元=8.72%

持有股份数量=企业股份总数 157,320,000 股×8.72%=13,718,304.00 股

入股价格=投资金额（8,000 万元+2,900 万元）÷持有股份数量 13,718,304.00 股=7.95 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较上一轮投资人入股价格降低的原因如下：本轮投资人为受让原第二大股东CMIA股权的方式入股，CMIA自以债权方式投资发行人起计算已经过四年时间，出于基金即将到期以及与发行人存在战略分歧的考量，CMIA决定先收回本金及部分收益，因此兰丞贡明、北清兰丞与CMIA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兰丞贡明、北清兰丞受让CMIA股权的资金系自有资金。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潜在纠

纷，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受让方兰丞贡明、北清兰丞承诺自新增股份取得之日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受让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威泰股份有限公司	7,818.29	净资产	49.70
2	HORIZON VENTURE LIMITED	1,077.38	净资产	6.85
3	上海兰丞贡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6.91	-	6.40
4	EVEREST GROUP LIMITED	813.49	净资产	5.17
5	ANTRIM INTERNATIONAL LIMITED	632.06	净资产	4.02
6	CREATIVE ORIENT LIMITED	553.06	净资产	3.52
7	CMIA Moonstone(H.K.) Limited	547.51	净资产	3.48
8	南京市麦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74	净资产	3.01
9	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45.32	净资产	2.83
10	UNICORN TIME LIMITED	430.95	净资产	2.74
11	上海北清乾研兰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00	-	2.32
12	MATRAD PTY. LTD.	293.91	净资产	1.87
13	上海卿宸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48	净资产	1.37
14	Zircon Universal Ltd.	159.60	净资产	1.01
15	钰融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82	净资产	0.97
16	北京喜玉缘珠宝有限公司	152.82	净资产	0.97
17	TRIBE HOUSE SQUAD PTE. LTD.	143.65	净资产	0.91
18	共青城宏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25	净资产	0.53
19	共青城九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净资产	0.51
20	共青城云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	净资产	0.41
21	共青城锦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0	净资产	0.37
22	共青城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	净资产	0.37
23	共青城昌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净资产	0.25
24	共青城润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	净资产	0.23
25	共青城元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5	净资产	0.19
合计		**15,732.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股东出资来源合法、有效，且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审批程序，股东出资不存在法律瑕疵。

（十九）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

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开始搭建拟境外上市的股权结构，后放弃境外上市，并筹划境内上市。按境内上市计划，发行人 2018 年 8 月开始拆除拟境外上

市股权结构。

1、发行人搭建拟境外上市的股权结构

（1）2013 年 10 月，威泰股份成为发行人前身龙江元茂的直接股东

2013 年 10 月 16 日，龙江元茂原股东宇泰控股、UNIBRIGHT 分别与威泰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宇泰控股、UNIBRIGHT 将其持有的龙江元茂的 50.50%、49.5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威泰股份。自此，威泰股份成为龙江元茂的 100.00%控股股东。龙江元茂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林紫柏。

图 4-3 发行人 2013 年 10 月股权控制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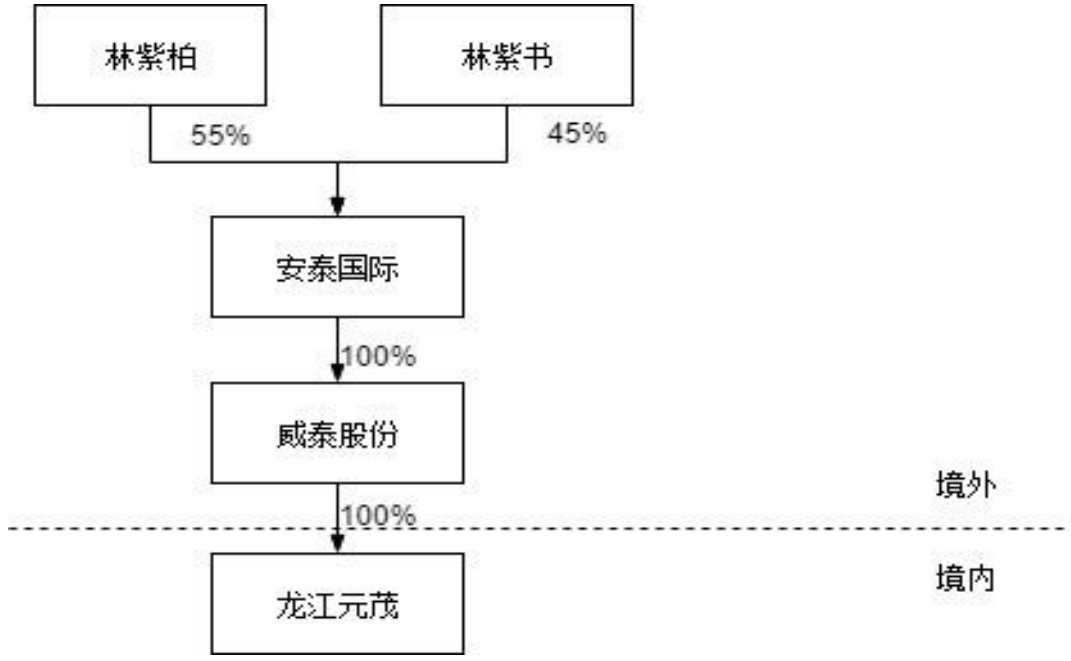

（2）2015 年 3 月，林紫柏转让安泰国际的股份

2015 年初，安泰国际着手启动境外上市计划，开始引入外部投资者。2015 年 3 月 5 日，林紫柏将其持有的安泰国际 3.85%的股份转让给外部投资者 CREATIVE ORIENT。

图 4-4 发行人 2015 年 3 月股权控制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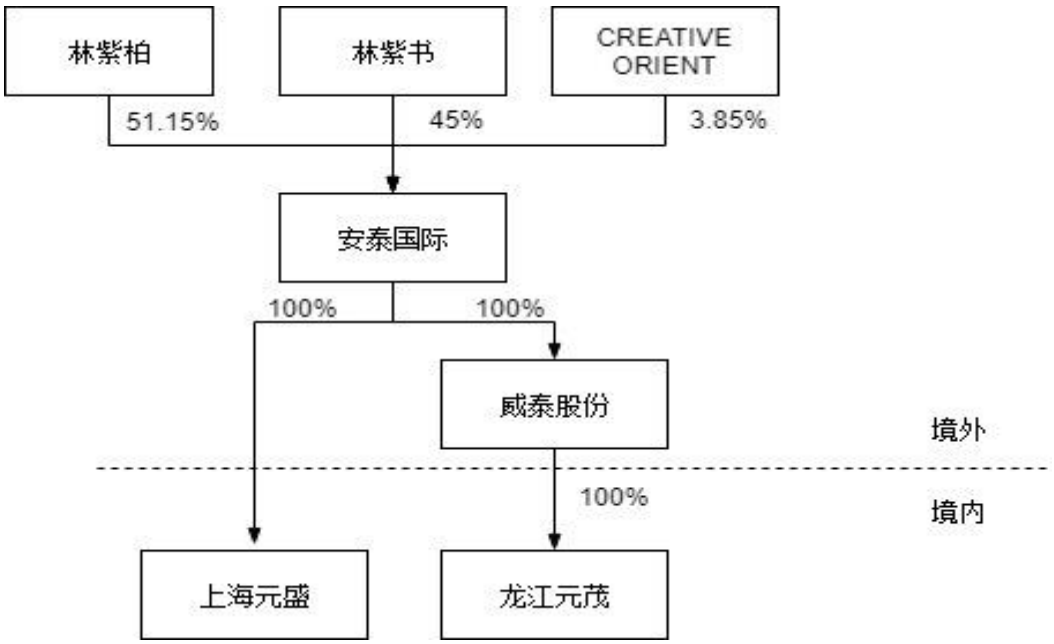

（3）2016 年 5 月 3 日，林紫柏、林紫书及 CREATIVE ORIENT 转让安泰国际的股份

2016 年初，安泰国际推进境外上市计划，调整股东持股架构和继续引入外部投资者。2016 年 5 月 3 日，林紫柏、林紫书分别将其持有的安泰国际 46.15%的股份及 40.00%的股份向 Athena Global Ltd 等 15 个机构和 1 名自然人转让；CREATIVE ORIENT 将其持有的安泰国际 3.85%的股份向其子公司 ETERNAL TREASURE 转让。

本次调整股东持股架构和系列股权转让完成后，安泰国际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Aries Holding Global Ltd	8,500.00	17.00	林紫柏持有 100.00%权益
Fantasia Global Ltd	8,500.00	17.00	林紫书持有 100.00%权益
Athena Global Ltd	4,500.00	9.00	林紫柏持有 100.00%权益
Eros Global Ltd	4,500.00	9.00	林紫书持有 100.00%权益
HORIZON VENTURE	3,750.00	7.50	
EVEREST GROUP	2,832.00	5.66	
林紫柏	2,500.00	5.00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安泰国际 31.00%股权
林紫书	2,500.00	5.00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安泰国际 31.00%股权
ANTRIM	2,200.00	4.40	
ETERNAL TREASURE	1,925.00	3.85	
TREASURE SELECT	1,550.00	3.10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UNICORN TIME	1,500.00	3.00	
MATRAD	1,023.00	2.05	
Excellent Idea Group Ltd.	1,000.00	2.00	
MOTOK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000.00	2.00	
Success Epoch	750.00	1.50	
Zircon	555.00	1.11	
TRIBE HOUSE	500.00	1.00	
MA Olivia Jiang-Ning	415.00	0.83	
合计	**50,000.00**	**100.00**	

图 4-5 发行人 2016 年 5 月股权控制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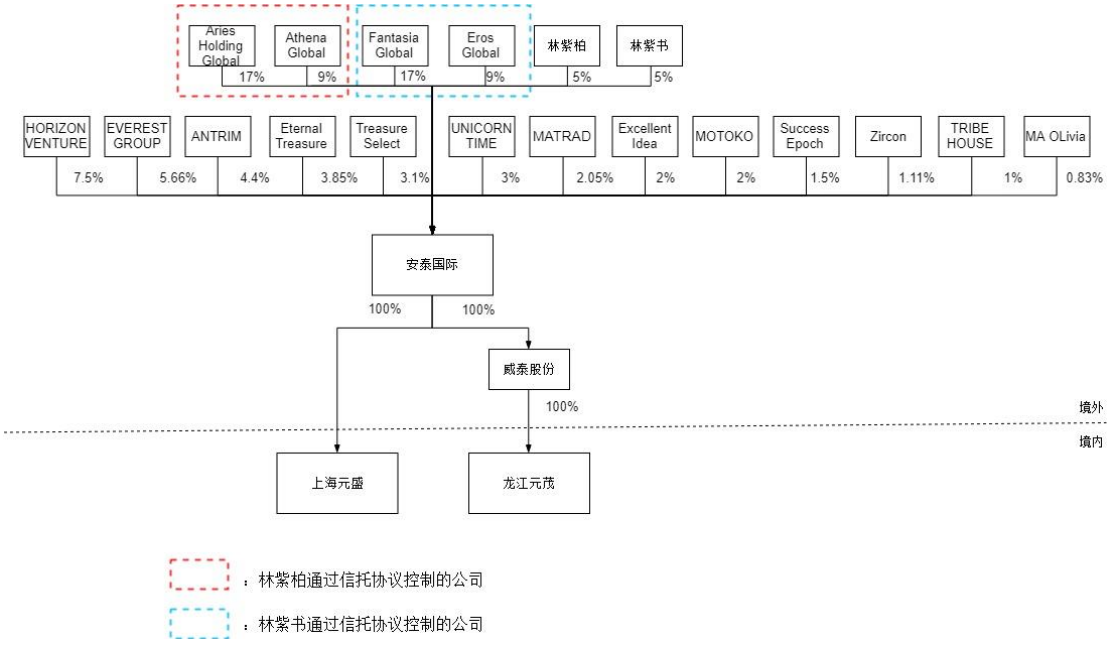

（4）2016 年 5 月 4 日，安泰国际与元盛国际进行换股，原安泰国际全部股东成为元盛国际股东，安泰国际成为元盛国际子公司

根据安泰国际境外上市计划，林紫柏于 2016 年 4 月 1 日设立元盛国际，作为境外上市的直接主体，并计划通过换股的方式使安泰国际之前引进的投资者成为元盛国际直接股东。

2016 年 5 月 4 日，林紫柏、林紫书、安泰国际、元盛国际及所有其他安泰国际股东签署了《股权交换和认购协议》，安泰国际原所有股东将所持有的安泰国际股份全部转让给元盛国际；同时，元盛国际向安泰国际原所有股东发行股份，由其按原持股比例认购。

换股完成后，元盛国际持有安泰国际 100.00%的股份，原安泰国际所有股东成为元盛国际的股东，持有元盛国际的股权比例与原持有安泰国际的股权比

例保持一致。

本次换股完成后，元盛国际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Aries Holding Global Ltd	1,020.00	17.00	林紫柏持有 100.00%权益
Fantasia Global Ltd	1,020.00	17.00	林紫书持有 100.00%权益
Athena Global Ltd	540.00	9.00	林紫柏持有 100.00%权益
Eros Global Ltd	540.00	9.00	林紫书持有 100.00%权益
HORIZON VENTURE	450.00	7.50	
EVEREST GROUP	339.78	5.66	
林紫柏	300.00	5.00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元盛国际 31.00%股权
林紫书	300.00	5.00	
ANTRIM	264.00	4.40	
ETERNAL TREASURE	231.00	3.85	
TREASURE SELECT	186.00	3.10	
UNICORN TIME	180.00	3.00	
MATRAD	122.76	2.05	
Excellent Idea Group Ltd.	120.00	2.00	
MOTOK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20.00	2.00	
Success Epoch	90.00	1.50	
Zircon	66.66	1.11	
TRIBE HOUSE	60.00	1.00	
MA Olivia Jiang-Nin	49.80	0.83	
合计	**6,000.00**	**100.00**	

图 4-6 构建元盛国际为核心的境外上市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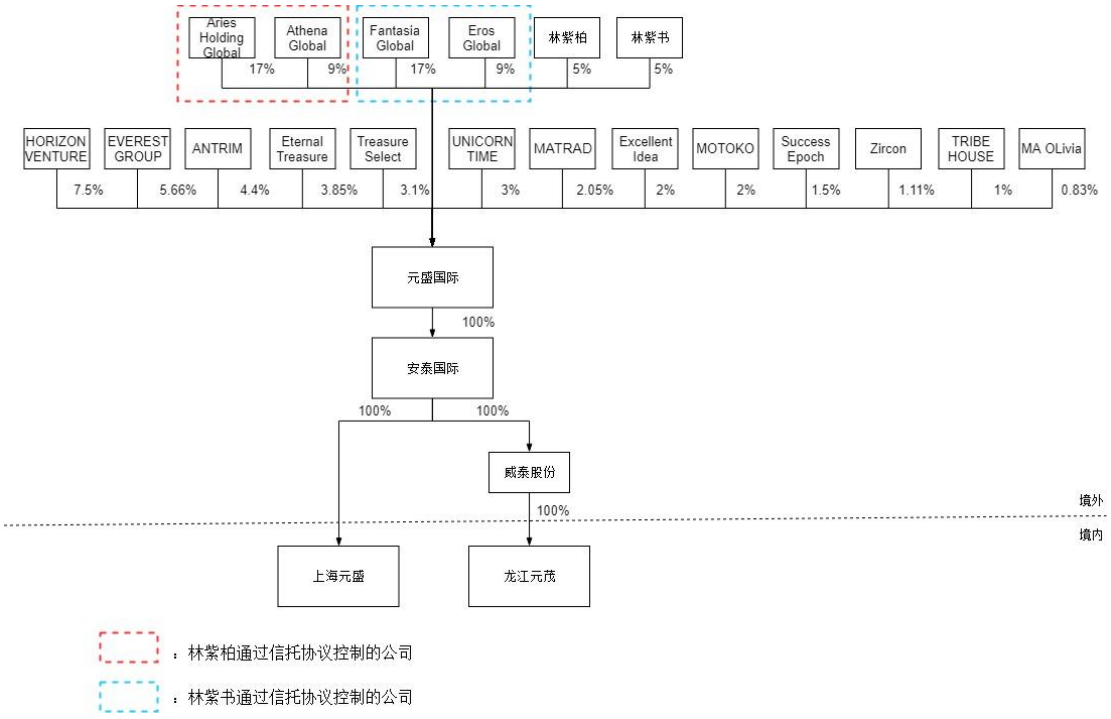

（5）2016 年 7 月，安泰国际将其持有的威泰股份全部股份转让给元盛国际

2016 年 7 月 19 日，安泰国际将其持有威泰股份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元盛国际。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江元茂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4-7 调整元盛国际控制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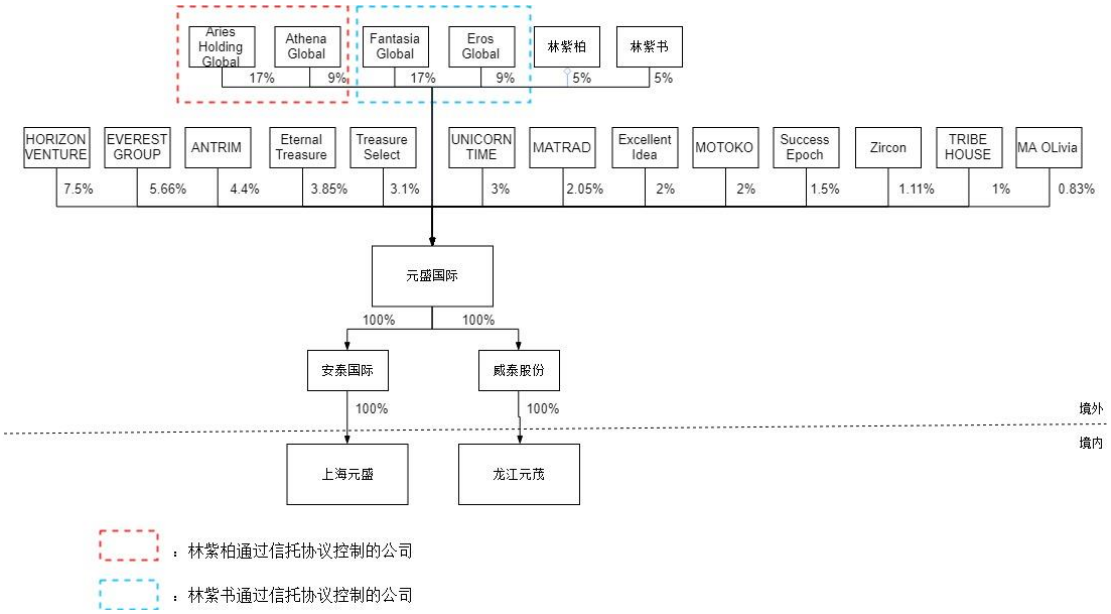

至此，发行人拟于境外上市的股权结构搭建完成。

（6）2016 年 11 月，MA Olivia Jiang-Nin 将其持有的元盛国际股份全部转让给林紫柏

后续因元盛国际境外上市计划终止，陆续有投资者以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元盛国际。其中，2016 年 11 月 5 日，MA Olivia Jiang-Nin 将其持有的元盛国际的 0.83%的股份转让给林紫柏，完全退出元盛国际。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元盛国际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Aries Holding Global Ltd	1,020.00	17.00	林紫柏持有 100.00%权益
Fantasia Global Ltd	1,020.00	17.00	林紫书持有 100.00%权益
Athena Global Ltd	540.00	9.00	林紫柏持有 100.00%权益
Eros Global Ltd	540.00	9.00	林紫书持有 100.00%权益
HORIZON VENTURE	450.00	7.50	
EVEREST GROUP	339.78	5.66	
林紫柏	349.80	5.83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元盛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国际 31.83%股权
林紫书	300.00	5.00	
ANTRIM	264.00	4.40	
ETERNAL TREASURE	231.00	3.85	
TREASURE SELECT	186.00	3.10	
UNICORN TIME	180.00	3.00	
MATRAD	122.76	2.05	
Excellent Idea Group Ltd.	120.00	2.00	
MOTOK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20.00	2.00	
Success Epoch	90.00	1.50	
Zircon	66.66	1.11	
TRIBE HOUSE	60.00	1.00	
合计	**6,000.00**	**100.00**	

图 4-8 发行人境外上市股权架构搭建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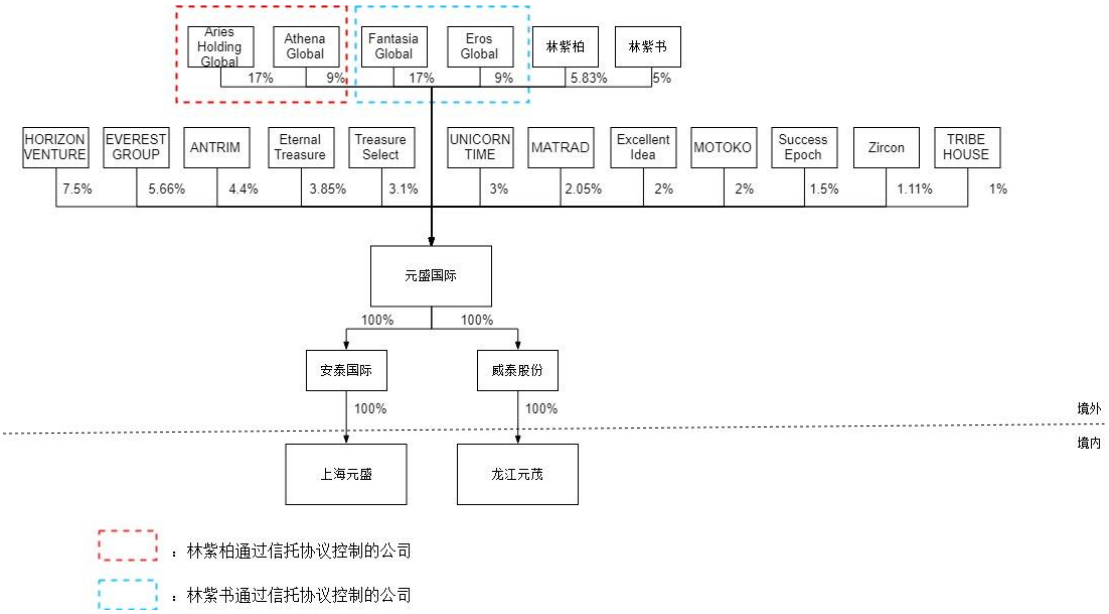

（7）2017 年 1 月至 5 月，Excellent Idea Group Ltd.及 MOTOK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两名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元盛国际股份全部转让给林紫柏

2017 年 1 月 13 日，Excellent Idea Group Ltd.将其持有元盛国际 2.00%的股份转让给林紫柏；2017 年 5 月 5 日，MOTOK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将其持有元盛国际 2.00%的股份转让给林紫柏，前述两名投资者完全退出元盛国际。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元盛国际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Aries Holding Global Ltd	1,020.00	17.00	林紫柏持有 100.00%权益
Fantasia Global Ltd	1,020.00	17.00	林紫书持有 100.00%权益
Athena Global Ltd	540.00	9.00	林紫柏持有 100.00%权益
Eros Global Ltd	540.00	9.00	林紫书持有 100.00%权益
HORIZON VENTURE	450.00	7.50	
EVEREST GROUP	339.78	5.66	
林紫柏	589.80	9.83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元盛国际 35.83%股权
林紫书	300.00	5.00	
ANTRIM	264.00	4.40	
ETERNAL TREASURE	231.00	3.85	
TREASURE SELECT	186.00	3.10	
UNICORN TIME	180.00	3.00	
MATRAD	122.76	2.05	
Success Epoch	90.00	1.50	
Zircon	66.66	1.11	
TRIBE HOUSE	60.00	1.00	
合计	**6,000.00**	**100.00**	

图 4-9 发行人 2017 年 5 月境外上市股权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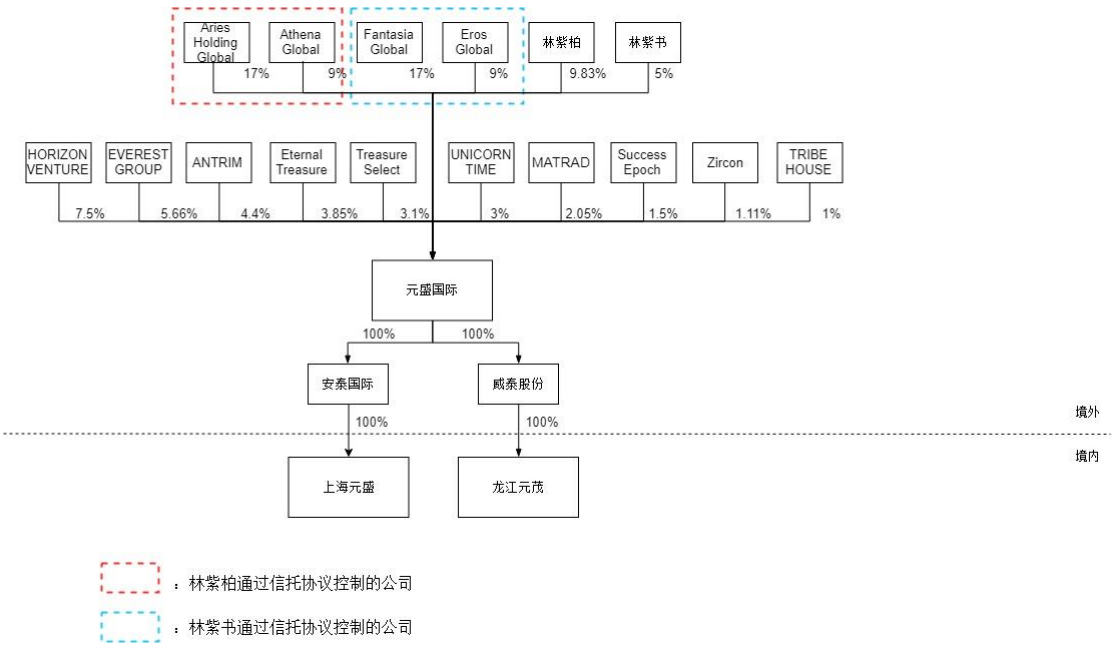

2、发行人拟境外上市的股权结构拆除过程

（1）2018 年 8 月，安泰国际、威泰股份、元盛国际股份各自发生股份回购，龙江元茂增资

2018 年 8 月，发行人根据其中国 A 股上市计划，逐步开展境外股权结构拆除工作，首先进行了境外投资者转换为龙江元茂直接股东的操作（前述境外投

资者转换前持有元盛国际的股权比例合计为 33.17%，以下统称为“待转换股东”）。

2018 年 8 月 10 日，威泰股份与元盛国际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由威泰股份将元盛国际持有的威泰股份 23.81%股份予以现金回购，回购款项为 1,710 万元。2018 年 8 月 16 日，安泰国际与元盛国际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由安泰国际将元盛国际持有的 42.53%安泰国际股份予以现金回购，回购款项为 3,054.75 万元。同日，元盛国际与待转换股东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由元盛国际将待转换股东持有的 33.17%元盛国际股份予以现金回购，回购款项为 4,764.75 万元。

本次回购完成后，元盛国际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Aries Holding Global Ltd	1,020.00	25.44	林紫柏持有 100.00%权益
Fantasia Global Ltd	1,020.00	25.44	林紫书持有 100.00%权益
Athena Global Ltd	540.00	13.47	林紫柏持有 100.00%权益
Eros Global Ltd	540.00	13.47	林紫书持有 100.00%权益
林紫柏	589.80	14.71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元盛国际 53.61%股权
林紫书	300.00	7.48	
合计	**4,009.80**	**100.00**	

2018 年 8 月 16 日，待转换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主体）与龙江元茂及其唯一股东威泰股份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待转换股东增资入股龙江元茂，增资入股后待转换股东合计持有龙江元茂 33.17%的股权，龙江元茂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威泰股份	9,599.89	66.83	
HORIZON VENTURE	1,077.35	7.50	
EVEREST GROUP	813.47	5.66	
ANTRIM	632.04	4.40	
CREATIVE ORIENT	553.04	3.85	ETERNAL TREASURE 与 CREATIVE ORIENT 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LUCKY TIME	445.30	3.10	TREASURE SELECT 与 LUCKY TIME 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UNICORN TIME	430.94	3.00	
MATRAD	293.90	2.05	
上海卿宸	215.47	1.50	SuccessEpoch 与上海卿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Zircon	159.59	1.11	
TRIBE HOUSE	143.65	1.00	

合计	**14,364.64**	**100.00**	

图 4-10 发行人境外间接股东直接持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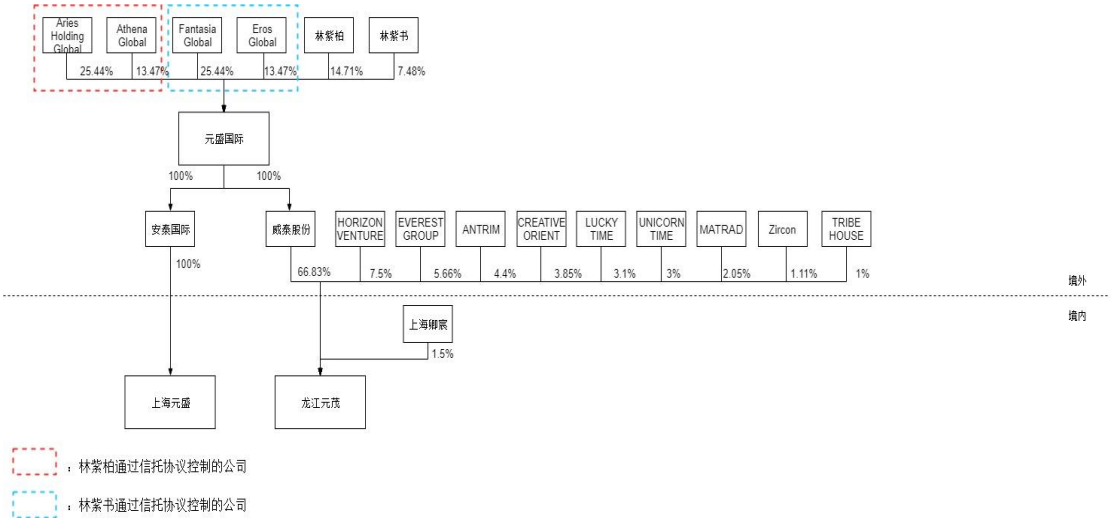

（2）2018 年 8 月，威泰股份配发库存股

2018 年 8 月 20 日，威泰股份向林紫柏配发库存股 358.58 万股，本次配发完成后，林紫柏直接持有威泰股份 23.81%股份。

图 4-11 控股股东向实控人配发库存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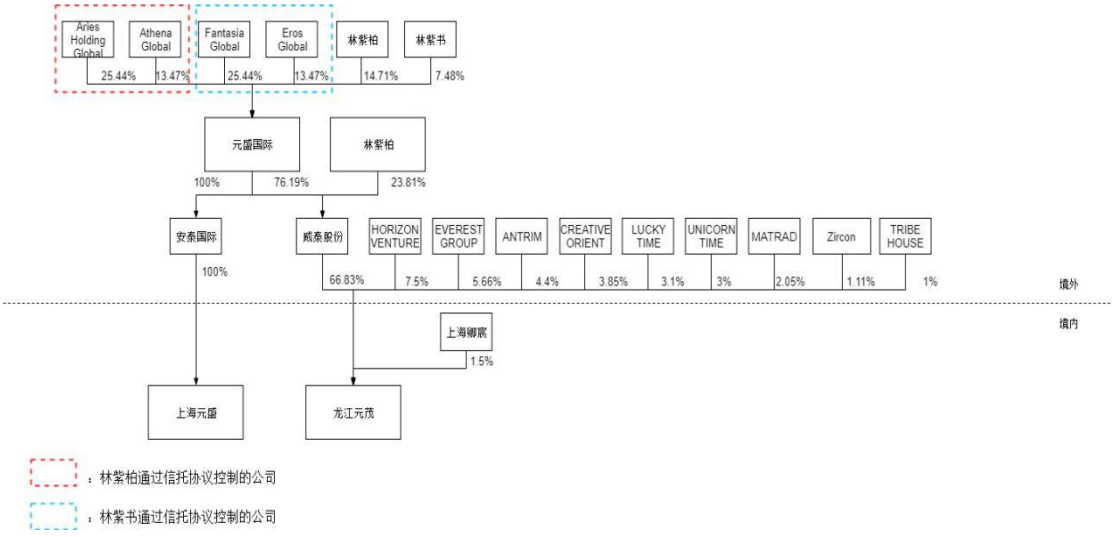

（3）2018 年 9 月至 11 月，龙江元茂通过一系列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引入了多名新股东，威泰股份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下降

2018 年 9 月至 11 月，龙江元茂通过增资或控股股东威泰股份转让其持有的龙江元茂股权的方式，先后引进了 CMIA、喜玉缘、钰融文化、南京麦瑞、共青城宏晟等 12 名新股东。

前述一系列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龙江元茂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泰股份	7,818.05	49.70
2	CMIA	1,919.36	12.20
3	HORIZON VENTURE	1,077.35	6.85
4	EVEREST GROUP	813.47	5.17
5	ANTRIM	632.04	4.02
6	CREATIVE ORIENT	553.04	3.52
7	南京麦瑞	473.73	3.01
8	LUCKY TIME	445.30	2.83
9	UNICORN TIME	430.94	2.74
10	MATRAD	293.90	1.87
11	上海卿宸	215.47	1.37
12	Zircon	159.59	1.01
13	钰融文化	152.82	0.97
14	喜玉缘	152.82	0.97
15	TRIBE HOUSE	143.65	0.91
16	共青城宏晟	83.25	0.53
17	共青城九盈	80.00	0.51
18	共青城云程	65.00	0.41
19	共青城锦鹏	58.50	0.37
20	共青城富盈	58.00	0.37
21	共青城昌鼎	40.00	0.25
22	共青城润和	36.00	0.23
23	共青城元辉	29.25	0.19
合计		**15,731.53**	**100.00**

图 4-12 发行人实控人引入新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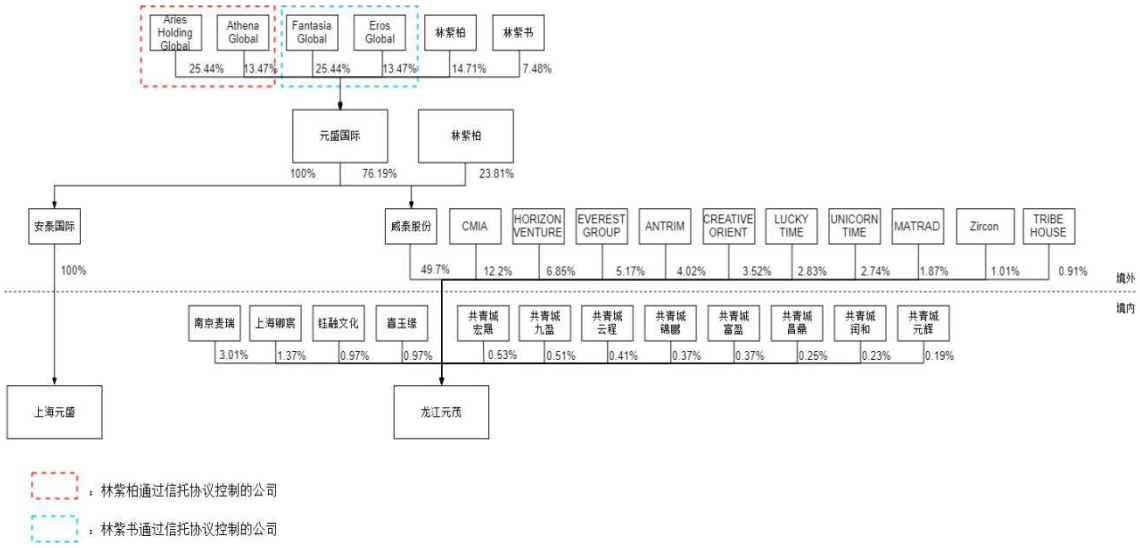

（4）2019 年 4 月至 6 月，通过一系列股权转让，林紫书完全退出元盛国际

2019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进行境外股权结构调整，通过一系列股权转让，林紫书完全退出元盛国际。

2019 年 4 月 30 日，Aries Holding Global Ltd（转让前林紫柏持有 100%权益）、Athena Global Ltd（转让前林紫柏持有 100%权益）、Fantasia Global Ltd（转让前林紫书持有 100.00%权益）、Eros Global Ltd（转让前林紫书持有 100%权益）四家公司直接股东均变更为林紫柏，持股比例 100.00%。同日，林紫书将其持有的元盛国际 7.48%股份转让给林紫柏，至此，林紫书退出元盛国际。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元盛国际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Aries Holding Global Ltd	1,020.00	25.44	林紫柏持有 100.00%股权
Fantasia Global Ltd	1,020.00	25.44	林紫柏持有 100.00%股权
Athena Global Ltd	540.00	13.47	林紫柏持有 100.00%股权
Eros Global Ltd	540.00	13.47	林紫柏持有 100.00%股权
林紫柏	889.80	22.19	
合计	**4,009.80**	**100.00**	

图 4-13 林紫书退出元盛国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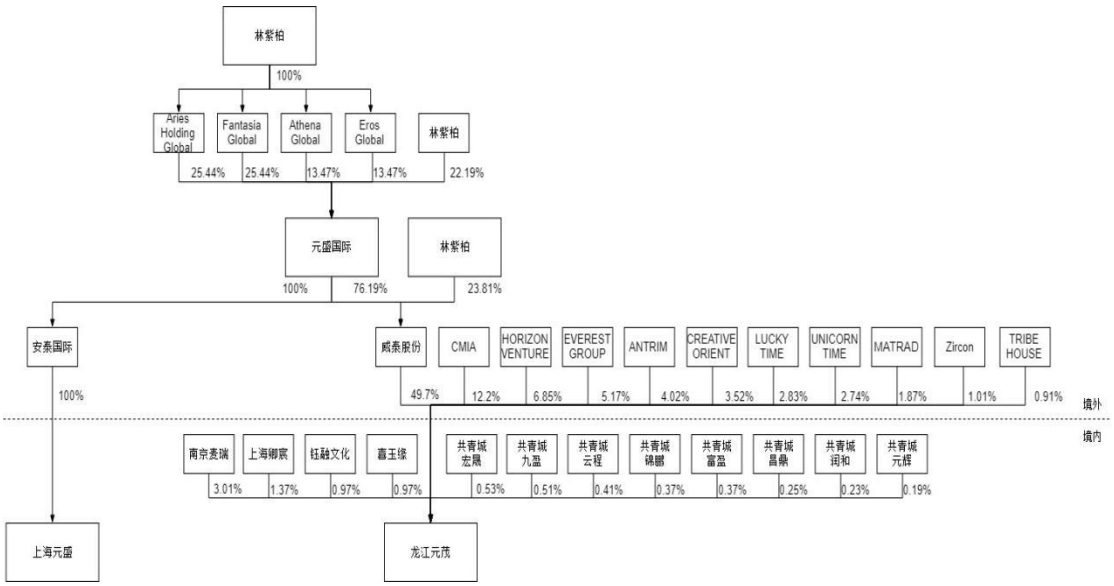

（5）2019 年 6 月 27 日，元盛国际将其持有的安泰国际 100.00%股权转让给林紫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元盛国际的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龙江元茂及安泰国际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 4-14 元盛国际转让安泰国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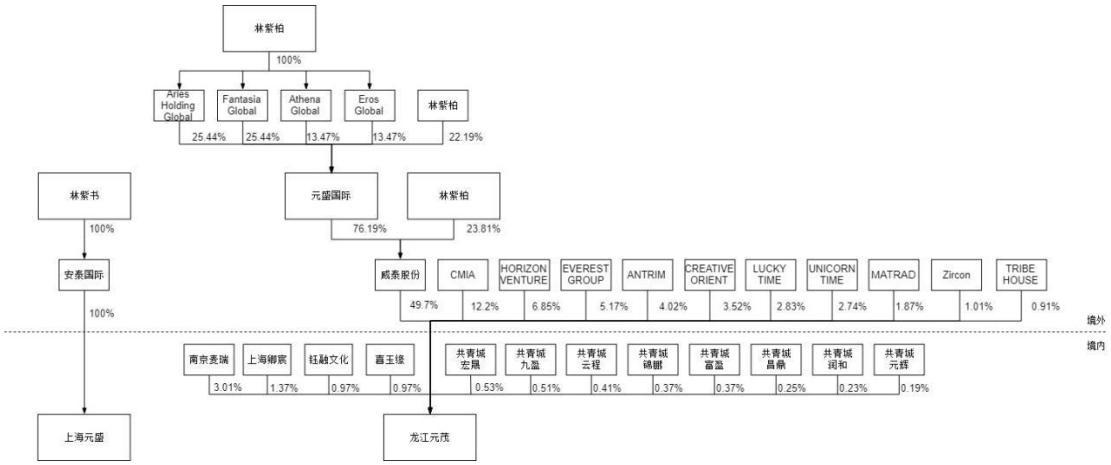

（6）2019 年 7 月，LUCKY TIME 向西藏奕盈转让其持有的全部龙江元茂股权；随后，龙江元茂完成股份改制

2019 年 7 月 7 日，LUCKY TIME 与西藏奕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LUCKY TIME 将其持有的龙江元茂 2.83%的股权转让给西藏奕盈。

2019 年 7 月 12 日，龙江元茂全体股东/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并于 2019 年 7 月 13 日召开创立大会。

图 4-15 发行人创立大会时股权控制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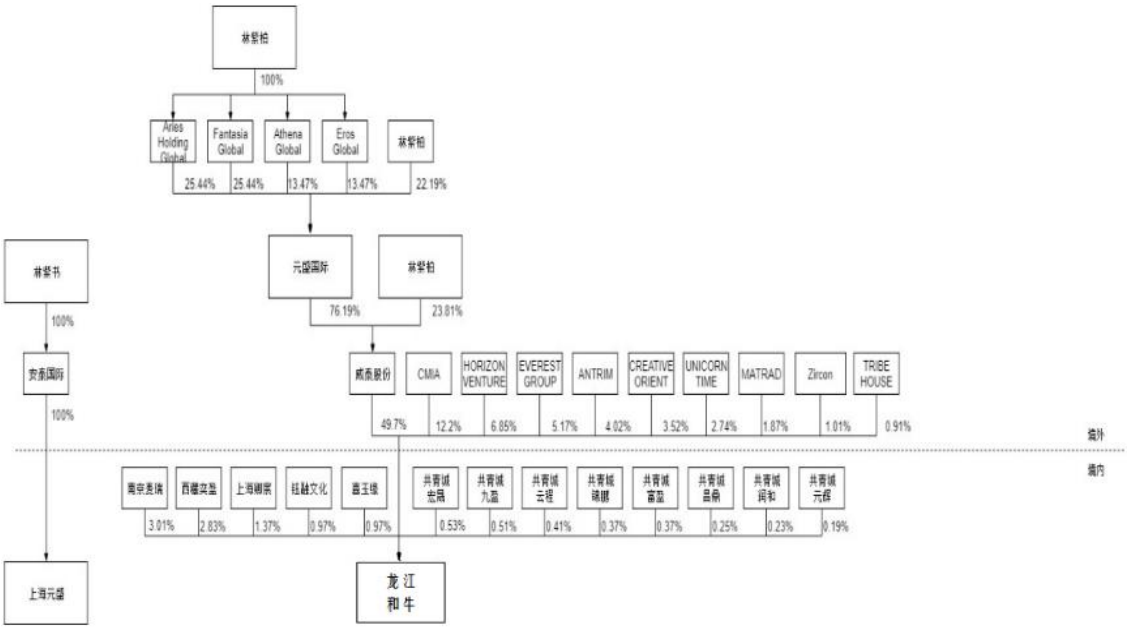

（7）2020 年 1 月，威泰股份回购元盛国际持有的威泰股份的股份，并向林紫柏配发股份

2020 年 1 月 18 日，威泰股份作出唯一董事决议，同意威泰股份将元盛国际持有的威泰股份 76.19%股份（对应股份数为 1,147.42 万股）予以回购并转为库存股；同时将该部分库存股配发给林紫柏，本次配发完成后，林紫柏直接持有威泰股份 1,506.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0.00%。

图 4-16 发行人 2020 年 1 月股权控制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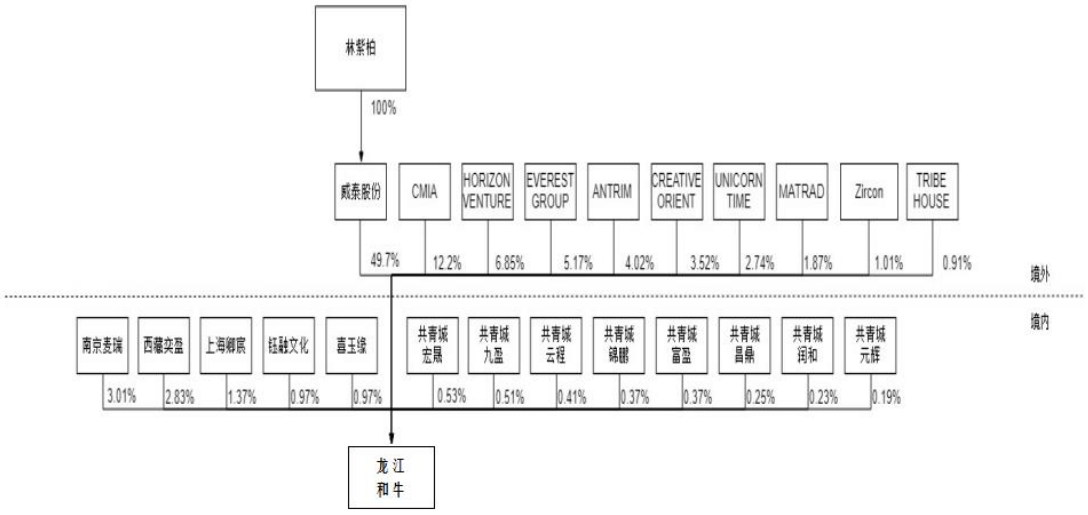

至此，发行人拟境外上市的股权结构拆除完毕。

3、发行人拟境外上市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合规性分析

（1）是否需要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规定，需要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红筹架构”，是指境内居民以投融资为目的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并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再返程投资设立或取得境内外商投资企业所有权、控制权从而形成的股权架构。基于此，发行人的境外股权架构，不需要按照37号文的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① 发行人由外籍人士林庭盛、胡育阳以代持方式设立，并在设立后不足一年即代持还原为外商投资企业

2010年4月代持还原后，发行人的原隐名唯一股东宇泰控股（注册在BVI）显名持股，该公司的股东为林庭盛及胡育阳（林庭盛持股60%、胡育阳持股40%），具体参见“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变化情况”之“（二）2010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林庭盛及胡育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紫柏的父母，均为外籍人士，非境内居民个人。因此，自2010年4月起，发行人即变更为由外籍人士间接控制的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此阶段的股权架构非“红筹架构”，不涉及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② 发行人于2013年开始搭建的拟于境外上市的股权架构不涉及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林紫柏，男，1978年生，出生于中国台湾，同时拥有格林纳达籍（护照号GA03****）和美国籍（护照号：56174****）。发行人拟于境外上市的境外股权架构，是由林紫柏及其弟弟林紫书（同样为格林纳达籍，同时拥有美国籍）先于境外搭建好两层持股架构，即二人合计100%直接持股安泰国际（注册在BVI），安泰国际100%直接持有威泰股份（注册在开曼），再以威泰股份为主体，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受让了发行人100%的股权，从而完成搭建的。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变化情况”之“（十九）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据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非中国境内居民，发行人所搭建的境外股权架构，只是非境内居民个人在原外商投资企业的基础上搭建了拟于境外上市的、以开曼公

司为拟上市主体的股权架构。因此，发行人拟于境外上市股权架构的搭建过程，不涉及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③ 发行人拟于境外上市的股权架构的存续过程同样不涉及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015年3月-2016年5月，因着手启动境外上市计划，安泰国际层面引入外部投资者，一系列股权转让完成后，安泰国际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Aries Holding Global Ltd	8,500	17.00	林紫柏持有 100%权益
Fantasia Global Ltd	8,500	17.00	林紫书持有 100%权益
Athena Global Ltd	4,500	9.00	林紫柏持有 100%权益
Eros Global Ltd	4,500	9.00	林紫书持有 100%权益
HORIZON VENTURE	3,750	7.50	受让取得
EVEREST GROUP	2,832	5.66	受让取得
林紫柏	2,500	5.00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安泰国际 31%股权
林紫书	2,500	5.00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安泰国际 31%股权
ANTRIM	2,200	4.40	受让取得
ETERNAL TREASURE	1,925	3.85	受让取得
TREASURE SELECT	1,550	3.10	受让取得
UNICORN TIME	1,500	3.00	受让取得
MATRAD	1,023	2.05	受让取得
Excellent Idea Group Ltd.	1,000	2.00	受让取得
MOTOK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000	2.00	受让取得
Success Epoch	750	1.50	受让取得
Zircon	555	1.11	受让取得
TRIBE HOUSE	500	1.00	受让取得
MA Olivia Jiang-Ning	415	0.83	受让取得
合计	**50,000**	**100.00**	

上述外部投资者经穿透后，除Success Epoch外，其他的最终控股自然人均为外籍人士。Success Epoch持有安泰国际的股权比例为1.5%，其股东为中国境内居民凌银华及刘晓萍，持股比例分别为50%、50%。

截至2018年8月10日，Success Epoch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经被回购，凌银华及刘晓萍后续以其二人直接持有合伙份额（持有合伙份额比例分别为50%、50%）的境内有限合伙企业上海卿宸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入股发行人。

综上，发行人拟于境外上市的股权架构存续过程中不涉及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原因如下：首先，发行人引入的外部投资者绝大多数的

最终控股自然人为外籍人士，非中国境内居民；其次，拟于境外上市的股权架构存续过程中，外部投资者的持股占比较低，最高时合计为38%，其中境内居民投资者持股比例仅为1.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林紫柏，不存在发生变化的情形，也不存在安泰国际或威泰股份（可理解为37号文所述的“特殊目的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股权架构自始至终不符合37号文所述的“返程投资”（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情形。

④ 发行人拟境外上市的股权架构的拆除过程同样不涉及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018年8月，发行人根据其中国A股上市计划，逐步开展境外股权结构拆除工作，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变化情况”之“（十九）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

发行人拟境外上市的股权架构拆除，是发行人根据其中国A股上市计划，减少境外多层持股架构、保证股权清晰稳定的考虑，逐步将境外实际控制人持股架构予以简化，并将原元盛国际层面的外部投资者通过回购股权并再增资的方式下翻至发行人层面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维持原股权比例不变）的过程。发行人拟境外上市的股权架构拆除过程中，同样不涉及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境外上市架构及股权构成合规性

发行人无论在搭建拟境外上市的股权架构之前还是之后，发行人均为一般性质的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均非外商投资禁止类业务。在拟境外上市的股权架构搭建前，以及拟境外上市的股权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各层控股股东均已遵循我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所需主管商务部门批准或备案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外汇登记手续。发行人境外股权架构及股权构成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BEDELL CRISTIN出具的关于安泰国际的法律意见书，以及LOEB SMITH出具的关于威泰股份和元盛国际的法律意见书，查阅齐齐哈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在拟境外上市的股权架构搭建前，以及拟境外上

市的股权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均严格遵守了境内外的相关法律，不存在潜在诉讼风险。

（3）境外上市架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的税费

发行人拟境外上市的股权架构在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中，均不涉及境内居民个人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股权或资产的情形。

发行人拟境外上市的股权架构搭建时，涉及到威泰股份从发行人原股东宇泰控股、UNIBRIGHT处受让发行人100%股权的事宜，本次股权转让是平价转让，不涉及缴税的情况。

在发行人拟境外上市的股权架构存续过程中，存在非境内居民个人林紫柏、林紫书向外部投资者间接转让境内企业股权以及后续非居民企业转让境内企业股权等事宜；针对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发行人已经向发行人所在地税务局履行了报告义务，并取得了当地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收到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总体情况说明及相关资料的证明》。

发行人拟境外上市的股权架构在拆除时，采取的是间接股东以增资的方式转为直接股东来入股发行人，不涉及股权转让，不涉及缴税的情况。

（二十）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收购龙江元盛 100.00%股权

（1）龙江元盛基本情况

龙江元盛成立于 2004 年 4 月，转让时系上海元盛全资子公司，龙江元盛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之“1、龙江元盛”。

（2）龙江元盛历史沿革

龙江元盛历史沿革参见本节“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之“1、龙江元盛”之“（2）龙江元盛历史沿革”。

（3）收购情况

① 收购背景

龙江元盛与发行人前身龙江元茂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龙江元盛主要从事肉制品加工业务，龙江元茂主要从事和牛养殖及销售业务。2013 年

12 月，龙江元茂为实现从养殖向肉类深加工产业链的延伸，龙江元茂受让上海元盛（参见本节“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之“（2）上海元盛”）持有的龙江元盛 100.00%股权。

② 收购过程及定价

2013 年 12 月，龙江元茂收购了龙江元盛 100.00%股权。本次收购前龙江元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元盛	9,500.00	100.00
合计		**9,50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 日，龙江元盛单一股东上海元盛决定将持有的龙江元盛 100.00%股权全部转让给龙江元茂。同日，上海元盛和龙江元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元盛将其对龙江元盛的 100.00%股权以 10,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江元茂。本次交易定价以龙江元盛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 10,504.42 万元为参考，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0,500.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14 日，龙江元盛在黑龙江省龙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江元盛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江元茂	9,500.00	100.00
合计		**9,500.00**	**100.00**

③ 本次重组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龙江元盛与龙江元茂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林紫柏控制，且龙江元盛与龙江元茂重组前的业务为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龙江元茂主要从事和牛养殖业务，龙江元盛主要从事牛肉等肉制品加工业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要求，故本次重组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④ 重组后运行已满一个会计年度

龙江元茂收购龙江元盛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收购方龙江元盛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超过重组前龙江元茂相应项目的 100.00%。重组完成后，龙江元茂运行已满一个会计年度，运营状况良好。

⑤ 对发行人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无重大影响

本次重组未改变龙江元茂的股权结构，未因上述重组行为更换公司管理层人员，对发行人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无重大影响。

2、收购东乌食品 100.00%股权

（1）东乌食品基本情况

2013 年 12 月，东乌食品转让时系安泰国际和上海元盛的合资公司，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之“12、东乌食品（已转让）”。

（2）东乌食品历史沿革

东乌食品历史沿革参见本节“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之“12、东乌食品（已转让）”。

（3）收购情况

① 收购背景

东乌食品主营业务为肉羊的屠宰、分割加工及羊肉销售，为丰富公司产品线，龙江元茂于 2013 年 12 月收购东乌食品 100.00%股权。

② 收购过程及定价

2013 年 12 月 3 日，东乌食品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公司股东安泰国际和上海元盛分别将其持有的 25.00%股权和 75.00%股权转让给龙江元茂。同日，安泰国际、上海元盛分别与龙江元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安泰国际将其对东乌食品的 25.00%股权以 1,075.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龙江元茂，上海元盛将其对东乌食品的 75.00%股权以 3,225.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龙江元茂。本次交易定价以东乌食品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 4,265.66 万元为参考，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4,30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3 日，内蒙古锡林格勒盟商务局核发了《关于“东乌珠穆沁旗元盛食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外资企业转内资企业的批复》（锡商发字（2013）187 号）。

2013 年 12 月 24 日，东乌食品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东乌珠穆沁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乌食品股权结构

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江元茂	3,726.88	100.00
合计		**3,726.88**	**100.00**

③ 本次重组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东乌食品与龙江元茂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林紫柏控制，且东乌食品与龙江元茂重组前的业务为相似行业，龙江元茂主要从事牛肉养殖加工业务，东乌食品主要从事肉羊的屠宰、分割加工及羊肉销售，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要求，故本次重组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④ 重组后运行已满一个会计年度

龙江元茂收购东乌食品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收购方东乌食品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超过重组前龙江元茂相应项目的100.00%。重组完成后，龙江元茂运行已满一个会计年度。

⑤ 对发行人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无重大影响

本次重组未改变龙江元茂的股权结构，未因上述重组行为更换公司管理层人员，对发行人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无重大影响。

3、收购元盛制造100.00%的股权和上海元盛肉制品加工业务

（1）元盛制造、上海元盛基本情况

元盛制造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之“2、元盛制造”。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海元盛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元盛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5月30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亭路248号9幢2-3层
法定代表人	胡育阳
注册资本	1,08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食品流通，从事食品的批发，网上零售、进出口业务（特定商品除外）、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房屋租赁

（2）元盛制造、上海元盛历史沿革

① 元盛制造历史沿革

元盛制造历史沿革参见本节“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之“2、元盛制造”之“（2）元盛制造历史沿革”。

② 上海元盛历史沿革

上海元盛历史沿革参见本节“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之“（2）上海元盛”。

（3）收购情况

公司在黑龙江齐齐哈尔市设立以来，结合当地畜牧资源丰富和特殊地缘优势，已在当地形成相对完整的和牛养殖和肉制品加工产业链条。为提高发行人业务完整性、解决同业竞争，龙江元茂于 2017 年 3 月与上海元盛签署了《经营性资产及业务收购协议》，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收购了上海元盛肉制品加工业务。本次收购由龙江元茂收购上海元盛全资子公司元盛制造 100.00%股权、元盛制造收购上海元盛肉制品加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接收经营及生产管理人员等一系列安排构成。

① 收购背景

A.解决同业竞争

上海元盛与龙江元茂原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主营业务为肉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龙江元茂子公司龙江元盛的主营业务相似。

B.上海元盛经营用地不适合纳入上市公司收购范围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将五个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列为本市重点推进和重点创建的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的批复》（沪经信生〔2015〕51 号）以及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印发的《关于促进本市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发展的指导意见》（沪经信生〔2015〕394 号），上海元盛厂区所在地被列为重点推进的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此外，根据《关于同意<上海市松江区 SJT00105 单元（九亭镇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沪府规〔2012〕138 号），上海元盛厂区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性质已经被政府规划为商业办公用地及商业服务用地。

据此，上海元盛厂区地块土地使用权性质即将根据政府规划要求并通过相应程序，由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业办公用地及商业服务用地，后续将无法满足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因此，龙江元茂在收购上海元盛经营性资产时未将其土地、厂房纳入收购范围。而上海元盛在剥离了经营性资产后，在土地变更用途前厂房暂无其他用途，也希望通过继续租赁给元盛制造的方式盘活资产。因此，发行人子公司元盛制造向上海元盛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

② 收购过程和定价依据

2017 年 3 月，龙江元茂与上海元盛签署《经营性资产及业务收购协议》，双方约定收购上海元盛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机器设备等除不动产（例如土地及土地上附着的不可拆卸的厂房等）以外的与收购后开展业务直接相关的固定资产；原辅料、包装物等存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债权债务；商标、专利无形资产；接收经营性资产所对应的生产、管理人员；接收上海元盛的业务，包括上海元盛所有曾经和正在发生交易的客户。双方约定，经营性资产的转让价格等具体安排由双方另行签署转让协议予以约定，机器设备的转让价格以账面价值为准参考经评估后的评估值，其他资产的转让价格以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收购的主要过程如下：

A.上海元盛设立全资子公司元盛制造

2017 年 6 月，上海元盛设立元盛制造。元盛制造情况参见本节“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之“2、元盛制造”之“（2）元盛制造历史沿革”。

B.龙江元茂收购元盛制造 100.00%股权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元盛将其持有的元盛制造 100.00%股权转让给龙江元茂。同日，上海元盛与龙江元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截至协议签署日及转让日，元盛制造尚未开展业务，其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尚未缴纳，龙江元茂与上海元盛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00 元。

2017 年 11 月 21 日，元盛制造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江元茂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C.元盛制造收购上海元盛与经营肉制品加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元盛食品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的机器设备及车辆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8]第 000272 号），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上海元盛拟转让的上述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758.32 万元，评估值为 1,778.23 万元。

2018 年 4 月（该时点上海元盛系同一控制），元盛制造与上海元盛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书》，上海元盛向元盛制造无偿转让 6 项专利。2018 年 12 月，元盛制造与上海元盛和黑龙江畜牧研究所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书》，上海元盛向元盛制造无偿转让 1 项专利。本次专利的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前专利权所有人	转让后专利权所有人	转让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登记变更日期
1	上海元盛	元盛制造	移动式斜坡防滑输送机	ZL201120130082.3	2018.08.01
2	上海元盛	元盛制造	食品加工生产线用包冰机	ZL201120131402.7	2018.07.25
3	上海元盛	元盛制造	蔬菜肉丸蒸烤模具	ZL201120105313.5	2018.07.30
4	上海元盛	元盛制造	甜心薯块成形模具	ZL201120105321.X	2018.07.31
5	上海元盛	元盛制造	牛排成型模具	ZL201120105322.4	2018.07.25
6	上海元盛	元盛制造	圆形猪肉饼模板	ZL201120105324.3	2018.07.30
7	上海元盛、黑龙江畜牧研究所	元盛制造、黑龙江畜牧研究所	一种犊牛称重装置	ZL201720120919.3	2019.02.19

2018 年 4 月，龙江元茂分别与上海元盛和上海尚威签署（上海尚威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之“（5）上海尚威”。）《注册商标转让合同》，上海元盛和上海尚威向龙江元茂无偿转让 17 项商标，本次商标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商标	注册号	登记变更日期
1	上海元盛	龙江元茂	龙江雪牛 Wagyu Beef	12297345	2018.11.27
2	上海元盛	龙江元茂	金钻牛	12297307	2018.11.27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商标	注册号	登记变更日期
3	上海元盛	龙江元茂	MACWELL 迈威 牛肉精	8829686	2018.11.27
4	上海元盛	龙江元茂	元盛	7695984	2018.11.27
5	上海元盛	龙江元茂	元盛	7203583	2018.11.27
6	上海元盛	龙江元茂		7170725	2018.11.27
7	上海元盛	龙江元茂	元盛 私家大厨	7086851	2018.11.27
8	上海元盛	龙江元茂	TMTUNIVERSAL MEA	6932089	2018.11.27
9	上海元盛	龙江元茂	Well Bright	6924988	2018.11.27
10	上海元盛	龙江元茂	WB	6924987	2018.11.27
11	上海元盛	龙江元茂	上野烧	5771647	2018.11.27
12	上海元盛	龙江元茂	うえの 上野	5222767	2018.11.27
13	上海元盛	龙江元茂	WB	1097200	2018.11.27
14	上海元盛	龙江元茂	Well Bright	1090950	2018.11.27
15	上海元盛	龙江元茂	元盛	1090948	2018.11.27
16	上海尚威	龙江元茂	卡敦佳	8568619	2018.11.13
17	上海尚威	龙江元茂	卡敦佳	8574507	2018.11.13

双方确认本次收购总对价基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合并日）有关资产负债账面价值确定，共计人民币 10,995.94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转让价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合并日合并业务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资产：	
应收账款	1,790.90
预付款项	50.02
其他应收款	4,188.94
存货	3,712.08
固定资产	1,701.48
负债：	
应付账款	318.03
预收款项	80.21
应付职工薪酬	49.24
净资产	10,995.94

2021 年 12 月，对上海元盛食品有限公司拟转让主要经营性资产、负债市场价值项目进行了追溯性资产评估。根据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宇威评报字[2021]第 050 号”《上海元盛食品有限公司拟转让主要经营性资产、负债市场价值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海元盛食品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净经营资产账面价值为 10,995.9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008.60 万元，评估增值 12.66 万元，增值率 0.12%。

D.财务处理

龙江元茂于 2018 年完成对上海元盛的肉制品加工业务收购，合并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项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并按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原则视同 2018 年 1 月 1 日已拥有上述业务以及相关资产和负债，有关经营成果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合并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龙江元茂与上海元盛签署的《经营性资产及业务收购协议》，元盛制造在向上海元盛收购时未将部分相关资产及负债纳入收购范围，主要包括：土地及厂房等不动产；上海元盛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上海元盛账面的货币资金、短期借款、应交税费、递延收益等。2018 年 6 月 30 日（合并日）将上述没有纳入收购范围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合计为净资产人民币 5,891.76 万元，视同向原股东的分配转出处理，冲减资本公积。

E.上海元盛报告期前违法违规行为

a 报告期前上海元盛为发行人关联方，目前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紫书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作出的（2018）沪刑终 45 号《刑事判决书》，认定上海元盛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林紫书于 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期间，在向日本百欧司德公司采购进口食品添加剂时，以低报价格的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偷逃应缴税额共计 727.00 万元；判决上海元盛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罚金 400.00 万元，走私犯罪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扣押在案的供犯罪所用的财物予以没收，林紫书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2018 年 11 月，上海元盛已缴纳上述罚金。

根据（2018）沪刑终 45 号《刑事判决书》，该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林紫书。报告期前，林紫书仅担任过发行人董事职位，一直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

经营管理，且自 2015 年因该案被实施刑事强制措施起，实际已无正常履责能力。

b 上海元盛上述违法行为对发行人不构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制度及相应人员，采购流程合法合规，经营情况良好，上述上海元盛案件对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不构成影响，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影响。

根据 2022 年 3 月 17 日龙江县公安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林紫柏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c 本次重组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元盛制造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林紫柏控制，且上海元盛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为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发行人主要从事牛肉养殖业务，上海元盛主要从事牛肉等肉制品加工业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要求，故本次重组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d 重组后运行已满一个会计年度

发行人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收购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营业收入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100.00%。重组完成后，发行人运行已满一个会计年度。

e 对发行人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无重大影响

本次重组未改变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因上述重组行为更换公司管理层人员，对发行人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无重大影响。

（二十一）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东乌食品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决定将其持有的东乌食品 100.00%股权转让给锡林郭勒盟联盛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2 月，发行人已收到联盛牧业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东乌食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乌珠穆沁旗沁牧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726.88 万元
实收资本	3,726.88 万元
住所/主要经营地	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畜产品园区
主营业务	羊的屠宰、加工和销售

1、转让背景

东乌食品主营业务为肉羊的屠宰、分割加工及羊肉销售，主要产品为初加工羊肉，销售区域包括国内和国外，国内主要客户为百胜餐饮集团、呷哺呷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西贝餐饮集团有限公司等餐饮公司。

国内肉羊养殖受牧养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为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西北、东北等肉羊产地陆续出台禁牧休牧相关政策，造成羊源整体偏紧。与国际市场相比，国产羊肉竞争力较弱，国内肉羊屠宰、加工企业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基于上述原因，东乌食品经营陷入持续亏损状态。同时，受养殖周期和气候的影响，国内肉羊的采购、屠宰和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每年 7-10 月，羊肉业务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为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降低羊肉业务的季节性对公司资金安排的影响，聚焦公司以牛肉肉制品为主的发展战略，201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决定将其持有的东乌食品 100.00%股权转让给联盛牧业。

2、转让过程及定价

2018 年 1 月 31 日，龙江元茂决定将其持有的东乌食品 100.00%股权转让给联盛牧业。

2018 年 2 月 5 日，东乌食品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东乌珠穆沁旗食品药品和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东乌食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联盛牧业	3,726.88	100.00
合计		**3,726.88**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东乌食品账面净资产为 574.81 万元。中瑞世联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出具《龙江元茂畜牧培育养殖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东乌珠穆沁旗元盛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8]第 000070 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东乌食品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686.35 万元。依据东乌食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及其评估值，经双方协商，东乌食品 100.00%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 600.00 万元。

（二十二）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

发行人存在申报前一年引入兰丞贡明、北清兰丞作为新股东、引入Redmoon Advisors Inc.为间接股东的情况。

1、兰丞贡明

（1）兰丞贡明入股及其基本情况

2021年5月21日，CMIA与兰丞贡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CMIA将其持有的元盛和牛6.40%的股份（对应股份数额为1,006.9075万股）以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兰丞贡明。

兰丞贡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兰丞贡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9N2N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120 号 615-3 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兰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10.26
合伙期限	2015.10.26-2025.10.25

兰丞贡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兰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20.00
2	马明海	有限合伙人	7,650	76.50
3	李九辉	有限合伙人	350	3.5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上海兰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登记编号为P1008599；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兰丞贡明已经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手续，并已经完成备案。

兰丞贡明有限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姓名	年龄	性别	身份证号	职业
马明海	55	男	510**********310	山东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九辉	54	女	530**********749	云南近悦友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兰丞贡明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兰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如下：

①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上海兰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叶建宏	91310000074846834Y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120 号 615 室	1322. 3134 万元

② 股东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靖	488.00	36.91
2	马明海	240.90	18.22
3	张焕民	152.00	11.50
4	北京北清博雅资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20	10.00
5	北京创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20	7.50
6	李九辉	80.00	6.05
7	林国标	80.00	6.05
8	上海春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	3.78
合计		1,322.31	100.00

兰丞贡明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身份证号	职业
黄靖	45	女	510**********221	自由投资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兰丞贡明依法有效存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兰丞贡明入股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由于发行人的股东CMIA为海外私募基金，投资CMIA的部分资金因为在2021年底到期需要赎回，故CMIA需要将发行人部分股份进行对外转让。兰丞贡明因看重发行人高端和牛业务前景，遂与CMIA进行接洽，并于2021年5月21日，与CMIA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CMIA将其持有的元盛和牛6.40%的股份（对应股份数额为1,006.9075万股）以8,000万元的价格（对应每股7.95元）转让给兰丞贡明。此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主要以发行人2020年度净利润为9,500余万元（±5%）基础，参考同类型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最终在各方的确认下取值12.5倍，以此来确定发行人的总估值，并经折算发行人每股价格为7.95元，该价格具有公允性，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3）兰丞贡明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兰丞贡明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开渠道查询的信息、相关访谈记录及承诺，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兰丞贡明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兰丞贡明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4）锁定承诺

鉴于兰丞贡明为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的股东，因此兰丞贡明于2021年6月5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与持股意向的承诺》，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北清兰丞

（1）北清兰丞入股及其基本情况

2021年5月26日，CMIA与北清兰丞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CMIA将其持有的元盛和牛2.32%的股份（对应股份数额为365.0040万股）以2,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清兰丞。

北清兰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北清乾研兰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9M4U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120 号 615-4 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兰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10.26
合伙期限	2015.10.26-2025.10.25

北清兰丞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兰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835	68.35
2	邓慧芳	有限合伙人	1,200	12.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范正义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4	罗波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5	彭子彬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6	何斯源	有限合伙人	220	2.20
7	李革	有限合伙人	218	2.18
8	陈旭	有限合伙人	109	1.09
9	张猛	有限合伙人	109	1.09
10	郑西萍	有限合伙人	109	1.09
11	孟春瑶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上海兰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登记编号为P1008599；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北清兰丞已经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手续，并已完成备案。

北清兰丞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

合伙人姓名	年龄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业
范正义	56	男	330**********198	广西安宝利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陈旭	47	女	620**********345	宁夏泓利泽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革	53	女	230**********620	哈尔滨振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郑西萍	48	女	622**********524	自由职业
张猛	36	男	110**********039	北京中瑞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斯源	31	男	610**********014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罗波	40	男	510**********810	北清经管(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邓慧芳	46	女	360**********125	江西恒派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彭子彬	25	男	360**********317	海归留学回国待业
孟春瑶	39	女	230**********547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经理

北清兰丞执行合伙人为上海兰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参见本节“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变化情况”之“（二十二）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之“1、兰丞贡明”。

北清兰丞实际控制人为黄靖，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变化情况”之“（二十二）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之“1、兰丞贡明”。

鉴于北清兰丞为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的股东，因此北清兰丞于2021年6月5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与持股意向的承诺》，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

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北清兰丞依法有效存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北清兰丞入股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由于发行人的股东CMIA为海外私募基金，投资CMIA的部分资金在2021年底到期需要赎回，故CMIA需要将发行人部分股份对外转让。北清兰丞因看中发行人高端和牛业务前景，遂与CMIA进行接洽，并于2021年5月26日，与CMIA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CMIA将其持有的元盛和牛2.32%的股份（对应股份数额为365.0040万股）以2,900万元的价格（对应每股7.95元）转让给北清兰丞。此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主要以发行人2020年度净利润为9500余万元（±5%）基础，参考同类型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最终在各方的确认下取值12.5倍。以此来确定发行人的总估值，并经折算发行人每股价格为7.95元，该价格具有公允性，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3）北清兰丞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北清兰丞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北清兰丞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4）锁定承诺

鉴于北清兰丞为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的股东，因此北清兰丞于2021年6月5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与持股意向的承诺》，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Redmoon Advisors Inc.（通过EVEREST GROUP间接持股）

（1）Redmoon Advisors Inc.入股及其基本情况

根据LEUNG WAI LAW FIRM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EVEREST GROUP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EVEREST GROUP为一家依据萨摩亚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EVEREST GROUP LIMITED
注册号	73106
注册地址	Sertus Chambers, P.O. Box 603, Apia, Samoa
注册日期	2016.03.18
已发行股份数	1 股
已发行股本总值	1 美元
董事成员	CELESTIAL GARDEN LIMITED

发行人设立时，EVEREST GROUP认购发行人813.4938万股股份，认股比例为5.17%。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EVEREST GROUP仍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813.493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1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EVEREST GROUP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CELESTIAL GARDEN LIMITED	1	100

根据EVEREST GROUP提供的资料，CELESTIAL GARDEN LIMITED的原唯一股东为自然人WAN HIN WENG，2020年9月15日，WAN HIN WENG与Redmoon Advisors Inc.签署股权转让协议，WAN HIN WENG将其持有的CELESTIAL GARDEN LIMITED 100%股份转让给Redmoon Advisors Inc.，Redmoon Advisors Inc.的唯一股东为HONG, Ta-En（洪达恩），为中国台湾籍。

（2）Redmoon Advisors Inc.入股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次Redmoon Advisors Inc.受让自然人WAN HIN WENG所持有的CELESTIAL GARDEN LIMITED 100%股份为同一实际控制人（WAN HIN WENG）控制下的家族信托安排，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无对价，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Redmoon Advisors Inc.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Redmoon Advisors Inc.及其实际控制人HONG, Ta-En（洪达恩）与发行人其

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Redmoon Advisors Inc.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4）锁定承诺

2021年5月20日，EVEREST GROUP及Redmoon Advisors Inc.出具《关于股份锁定与持股意向的承诺》，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十三）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及其前身自 2009 年 7 月 13 日成立至今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日期	验资目的	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1	2009 年 7 月	设立验资	200.00 万元	现金	龙江龙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龙信验字[2009]第 30 号
2	2010 年 5 月	增资	100.00 万美元	现金	齐齐哈尔红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齐红会验字〔2010〕37 号
3	2010 年 6 月	增资	606.00 万美元	现金	齐齐哈尔红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齐红会验字〔2010〕47 号
4	2013 年 12 月	增资	1,006.00 万美元	现金	齐齐哈尔红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齐红会验字〔2013〕90 号
5	2014 年 1 月	增资	1,506.00 万美元	现金	齐齐哈尔红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齐红会验字〔2014〕4 号
6	2019 年 7 月	股份公司设立	15,732.00 万元	净资产折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验[2019]3-30 号

此外，2020 年 3 月 10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 010009 号《验资报告》，对龙江元茂 2018 年 8 月份增资、2018 年 10 月增资、2018 年 11 月增资（增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变化情况”之“（十一）2018 年 8 月，第六次增资；（十二）2018 年 9 月，第七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十五）2018 年 11 月，第八次增资”）进行了验资。经其审验，截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龙江元茂已收到 Horizon Venture Limited 等 19 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131.64 万元；其中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214.75 万元，CMIA 的债权转股权出资人民币 916.89 万元。

综上，发行人除第五次增资因后续做减资处理无需实缴并验资外，发行人其余每次增资都进行了验资。

（二十四）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9 年 7 月 13 日，经发行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的龙江元茂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2,496.10 万元为基数，以 1:0.6993 的比例折合成 15,732 万股，其余 6,764.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龙江元茂整体变更为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本次改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0673 号），龙江元茂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6,508.87 万元。

（二十五）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根据发行人股东承诺、访谈记录，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两次股权代持情形，但已经予以还原；发行人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国有资本入股情形。

2、发行人历史上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真实，均已进行验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出资方式存在瑕疵等情形。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元盛和牛及其控股股东威泰股份、实际控制人林紫柏与北清兰丞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有重大影响的协议或约定。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与外部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情况，但已经全部在发行人申报前进行了清理，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5 的要求，且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

5、发行人存在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的情况，保荐机构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4 的要求进行核查，发行人也已按前述要求进行披露。

6、发行人拟于境外上市的股权架构存续及拆除过程中不涉及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7、发行人在拟境外上市的股权架构搭建前，以及拟境外上市的股权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均严格遵守了境内外的相关法律，不存在潜在诉讼风险。

8、发行人拟境外上市的股权架构的拆除时，采取的是间接股东以增资的方式转为直接股东来入股发行人，不涉及股权转让，不涉及缴税的情况。

发行人律师认为：

9、根据发行人股东承诺、访谈记录，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两次股权代持情形，但已经予以还原；发行人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国有资本入股情形。

10、发行人历史上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真实，均已进行验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出资方式存在瑕疵等情形。

1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元盛和牛及其控股股东威泰股份、实际控制人林紫柏与北清兰丞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有重大影响的协议或约定。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与外部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情况，但已经全部在发行人申报前进行了清理，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5 的要求，且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

12、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3、发行人存在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的情况，发行人律师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4 的要求进行核查，发行人也已按前述要求进行披露。

14、发行人拟于境外上市的股权架构存续及拆除过程中不涉及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15、发行人在拟境外上市的股权架构搭建前，以及拟境外上市的股权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均严格遵守了境内外的相关法律，不存在潜在诉讼风险。

16、发行人拟境外上市的股权架构的拆除时，采取的是间接股东以增资的方式转为直接股东来入股发行人，不涉及股权转让，不涉及缴税的情况。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图 4-18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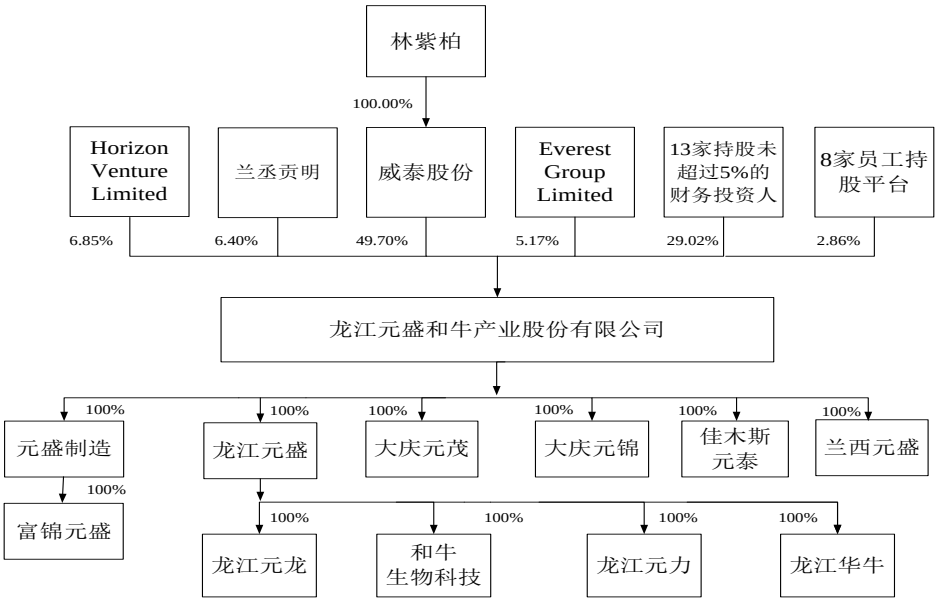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后股东持股情况	穿透后股东人数
1	威泰股份	1名境外自然人100%持股	1 人
2	HORIZON VENTURE	1名境外自然人100%持股	1 人
3	兰丞贡明	经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	1 人
4	EVEREST GROUP	1名境外自然人100%持股	1 人
5	ANTRIM	1名境外自然人100%持股	1 人
6	CREATIVE ORIENT	1名境外自然人100%持股	1 人
7	CMIA	以下进行单独论述	1 人
8	南京麦瑞	经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	1 人
9	西藏奕盈	2名境内自然人100%持股	2 人
10	UNICORN TIME	1名境外自然人100%持股	1 人
11	北清兰丞	经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	1 人
12	MATRAD	2名境外自然人100%持股	2 人
13	上海卿宸	2名境内自然人持有100%份额	2 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后股东持股情况	穿透后股东人数
14	Zircon	1名境外自然人100%持股	1 人
15	钰融文化	5名境内自然人100%持股	5 人
16	喜玉缘	1名境内自然人100%持股	1 人
17	TRIBE HOUSE	3名境外自然人100%持股	3 人
18	共青城宏晟	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	1 人
19	共青城九盈	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	1 人
20	共青城云程	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	1 人
21	共青城锦鹏	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	1 人
22	共青城富盈	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	1 人
23	共青城昌鼎	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	1 人
24	共青城润和	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	1 人
25	共青城元辉	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	1 人
合计		——	**34 人**

关于CMIA穿透情况如下：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0修订）》（以下简称“《200人监管指引》”）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并将“持股平台”界定为单纯以持股发行人为目的并且通过间接持股方式来规避股东人数限制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

发行人境外股东CMIA Moonstone (H.K.) Limited（下文简称“CMIA”）成立后仅投资了发行人，符合“持股平台”之定义，经穿透后，CMIA的股东为法人股东YI MING CHINA MASTER FUND I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YI MING CHINA FUND”，持股70.73%，为CMIA控股股东）以及Xin Xin Trading Co. Ltd.。（1）YI MING CHINA FUND以及Xin Xin Trading Co. Ltd.系境外设立的法人/机构；（2）YI MING CHINA FUND 成立于2011年11月1日，其成立时间早于其投资发行人的时间；（3）YI MING CHINA FUND并非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公司。根据网络公开渠道查询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湖南龙舟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资证投字[2020]645号），YI MING CHINA FUND曾任湖南龙舟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并推选徐宾担任湖南龙舟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时，发行人股东CMIA委派代表李燕乾确认，YI MING CHINA FUND除发行人外，亦投资了其他企业。

所以YI MING CHINA FUND不存在为了规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所规定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200人规定之情形，其不符合《200人监管指引》中“持股平台”之规定，可将YI MING CHINA FUND认定为1名股东，无需再向上穿透核查至最终自然人后再计算股东人数。

综上，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经穿透，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数量超过200人的情形。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6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5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子公司龙江元盛有 1 家分公司，子公司元盛制造有 1 家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龙江元盛

公司名称	龙江元盛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9,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9,5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江县景星镇永发村
法定代表人	林紫柏
经营范围	速冻食品加工、销售；和牛、肉牛繁育、养殖及销售；动物屠宰、动物产品加工；鲜、冷藏牛、羊肉销售；冷藏服务；饲料销售；肉制品加工、销售；食用动物油脂加工、销售；调味品加工、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商品牛饲养、销售；和牛、雪牛种牛培育、销售；和牛、雪牛种牛生产加工及销售；和牛、雪牛冻精生产及销售；饲料销售。
主营业务情况	肉牛的屠宰；肉制品的加工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肉牛的屠宰；肉制品的加工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

（1）龙江元盛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0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55,966.64	52,945.79
净资产	6,726.47	9,938.87
营业收入	40,194.94	55,058.90
净利润	-3,212.40	-6,439.27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8091 号”《审计报告》。

（2）龙江元盛历史沿革

① 2003 年 7 月，龙江元盛设立

2003 年 6 月 16 日，周炯、胡苍灵共同签署了《龙江元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其中载明龙江元盛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周炯出资 60.00 万元，胡苍灵出资 40.00 万元。

2003 年 7 月 2 日，黑龙江安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黑安联验字〔2003〕第 154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3 年 7 月 2 日，龙江元盛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00%，各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3 年 7 月 2 日，龙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龙江元盛核发了注册号为“23022111001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龙江元盛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周炯	货币	60.00	60.00	60.00	60.00
2	胡苍灵	货币	40.00	40.00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② 2004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3 月 10 日，龙江元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 万元。

2004 年 4 月 22 日，龙江龙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龙信验字〔2004〕第 23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4 年 4 月 22 日，龙江元盛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4 月 23 日，黑龙江省龙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龙江元盛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龙江元盛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周炯	货币	260.00	52.00	260.00	52.00
2	胡苍灵	货币	240.00	48.00	240.00	48.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③ 2005 年 6 月至 2005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实缴到位

2005 年 6 月 9 日，周炯、胡苍灵与安泰国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周炯、胡苍灵原投资于龙江元盛的出资额 5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00%）以 500.00 万元的对价全额转让于安泰国际，转让后龙江元盛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18.00 万美元。2005 年 6 月 22 日，龙江元盛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周炯、胡苍灵将龙江元盛投资额 500.00 万元等额全部转让给安泰国际。

2005 年 7 月 27 日，齐齐哈尔市招商局出具《关于外商独资龙江元盛食品有限公司申请表及章程的批复》（齐招商（资）发〔2005〕19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05 年 8 月 10 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向龙江元盛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黑齐资字〔2005〕0019 号）。

2005 年 8 月 26 日，黑龙江安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黑安联〔2005〕第 106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5 年 8 月 26 日，龙江元盛已收到安泰国际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98.00 万美元。

2005 年 9 月 21 日，黑龙江安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黑安联〔2005〕第 127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5 年 9 月 21 日，龙江元盛已收到安泰国际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00 万美元。

2005 年 10 月 25 日，黑龙江安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黑安联〔2005〕第 146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5 年 10 月 25 日，龙江元盛已收到安泰国际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00 万美元。截至 2005 年 10 月 25 日，龙江元盛共收到安泰国际缴纳的注册资本 218.00 万美元，故安泰国际较应认缴出资多缴纳 50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前周炯、胡苍灵已实缴 5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因此，安泰国际委托龙江元盛将其支付的 500 万元人民币作为受让对价转让给周炯、胡苍灵。

2005 年 10 月 25 日，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龙江元盛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龙江元盛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安泰国际	货币	218.00	100.00	218.00	100.00
合计			**218.00**	**100.00**	**218.00**	**100.00**

④ 2005 年 11 月，增加投资总额

2005 年 10 月 7 日，龙江元盛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投资总额由 218.00 万美元变更为 30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不变。

2005 年 11 月 18 日，齐齐哈尔市招商局出具《关于龙江元盛食品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投资总额和经营期限的批复》（齐招商（资）发〔2005〕28 号），批准本次各项变更。同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向龙江元盛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11 月 18 日，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⑤ 2006 年 2 月，第三次增资

2006 年 2 月 11 日，龙江元盛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18.00 万美元增加至 310.00 万美元。

2006 年 2 月 14 日，齐齐哈尔市招商局出具《关于龙江元盛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齐招商（资）发〔2006〕3 号），批准龙江元盛本次增资。同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向龙江元盛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2 月 14 日，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龙江元盛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安泰国际	货币	310.00	100.00	218.00	70.32
合计			**310.00**	**100.00**	**218.00**	**70.32**

⑥ 2006 年 7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06 年 2 月 22 日，黑龙江安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黑安联〔2006〕第 017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6 年 2 月 22 日，龙江元盛已收到安泰国际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1 万美元。

2006 年 6 月 5 日，黑龙江安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黑安联〔2006〕第 090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6 年 6 月 25 日，龙江元盛已收到安泰国际以货币方式新增缴纳的注册资本 42.00 万美元，至此，安泰国际已累计缴纳出资为 310.01 万美元。

2006 年 7 月 7 日，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龙江元盛换发了《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龙江元盛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安泰国际	货币	310.00	100.00	310.00	100.00
合计			**310.00**	**100.00**	**310.00**	**100.00**

⑦ 2008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实缴到位

2008 年 9 月 10 日，龙江元盛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龙江元盛注册资本由 310.00 万美元增至 1,040.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730.00 万美元全部由上海元盛以人民币资金折合认缴。同日，安泰国际、上海元盛与龙江元盛签署《增资协议》。

2008 年 10 月 28 日，齐齐哈尔红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齐红会验字（2008）99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8 年 10 月 27 日，龙江元盛已收到上海元盛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80.29 万美元。

2008 年 11 月 27 日，齐齐哈尔红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齐红会验字（2008）120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8 年 11 月 19 日，龙江元盛已收到上海元盛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51.49 万美元。

2008 年 12 月 1 日，齐齐哈尔市招商局出具《关于龙江元盛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的批复》（齐招商（资）发〔2008〕27 号），批准公司本次增资。2008 年 12 月 10 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向龙江元盛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12 月 22 日，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龙江元盛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龙江元盛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元盛	货币	730.00	70.19	730.00	70.19
2	安泰国际	货币	310.00	29.81	310.00	29.81
合计			**1,040.00**	**100.00**	**1,040.00**	**100.00**

⑧ 2012 年 9 月，减资

2012 年 5 月 20 日，龙江元盛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安泰国际将其持有的龙江元盛 29.81%的股份，即 310.00 万美元全部撤资，龙江元盛由上海元盛独资控股。因股东变更，龙江元盛的公司类型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2 年 5 月 29 日，齐齐哈尔市经济合作促进局出具《关于龙江元盛食品有限公司外方撤资的批复》（齐经合（资）发〔2012〕12 号）。

2012 年 7 月 20 日，龙江元盛唯一股东上海元盛作出股东决定：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修订公司章程。

2012 年 8 月 17 日，齐齐哈尔合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齐合信验字〔2012〕89 号），经其审验，龙江元盛减少出资 310.00 万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30.00 万美元，根据 2008 年 11 月 19 日汇率 6.83 折算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龙江元盛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在《齐齐哈尔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通知全体债权人。龙江元盛本次减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法完成了股权注销登记，不存在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2012 年 9 月 24 日，黑龙江省龙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龙江元盛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龙江元盛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元盛	货币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⑨ 2012 年 11 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实缴到位

2012 年 11 月 6 日，龙江元盛唯一股东上海元盛决定增加龙江元盛注册资本、新增 4,500.00 万元实缴到位，出资方式为债权转股权。

2012 年 11 月 8 日，齐齐哈尔红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齐红会验字〔2012〕100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10 月 29 日，龙江元盛已收到股东上海元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到位 9,50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6 日，黑龙江省龙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龙江元盛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和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后，龙江元盛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元盛	货币、债转股	9,500.00	100.00	9,500.00	100.00
合计			**9,500.00**	**100.00**	**9,500.00**	**100.00**

⑩ 2014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3 日，龙江元盛唯一股东上海元盛决定，同意上海元盛将其持有的龙江元盛 10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龙江元茂。同日，上海元盛和龙江元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元盛将其持有的龙江元盛的 100.00%股权以 10,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江元茂。

2014 年 2 月 14 日，黑龙江省龙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龙江元盛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龙江元盛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龙江元茂	货币、债转股	9,500.00	100.00	9,500.00	100.00
合计			**9,500.00**	**100.00**	**9,500.00**	**100.00**

⑪ 2016 年 6 月，第六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22 日，龙江元盛唯一股东龙江元茂决定将龙江元盛注册资本由 9,500.00 万元增加至 19,50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黑龙江省龙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龙江元盛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221777859884P”）。

本次增资后，龙江元盛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龙江元茂	货币、债转股	19,500.00	100.00	19,500.00	100.00
合计			**19,500.00**	**100.00**	**19,500.00**	**100.00**

2、元盛制造

公司名称	元盛食品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亭路 248 号 1-8 幢
法定代表人	林紫柏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食品流通；食用农产品销

	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情况	肉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肉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

（1）元盛制造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0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61,894.58	56,163.12
净资产	32,887.43	31,748.91
营业收入	60,564.29	94,079.58
净利润	1,138.52	4,214.92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8091 号”《审计报告》。

（2）元盛制造历史沿革

① 2017 年 6 月元盛制造设立

2017 年 4 月 26 日，上海元盛决定设立元盛食品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并签署了《元盛食品制造（上海）有限公司章程》，元盛制造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16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MA1J280W0K”）。元盛制造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元盛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 2017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元盛将其持有元盛制造 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上海元盛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上海元盛将其对元盛制造的出资 100.00 万元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前，元盛制造 100.00 万元出资并未实缴，发行人与上海元盛经过商定，将转让价格终改为 0.00 元。

2017 年 11 月 21 日，元盛制造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江元茂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③ 2018 年 3 月增资

2018 年 2 月 1 日，龙江元茂将元盛制造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8 日，元盛制造就上述增资事宜在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元盛制造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江元茂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④ 2019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3 月 25 日，元盛制造唯一股东龙江元茂决定将元盛制造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元盛制造实缴资本 20,000.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2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元盛制造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元盛制造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江元茂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大庆元茂

公司名称	大庆元茂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1,331.10 万元
实收资本	2,921.1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林紫柏
经营范围	速冻食品制造、销售，牛的饲养、销售，畜牧良种繁殖活动，牲畜屠宰，动物产品加工，牛肉的销售及冷藏服务，饲料的销售，肉制品、食用动物脂油、调味品的加工及销售。
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展业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建设完成后将主要从事和牛屠宰以及和牛牛肉、普通牛肉等肉制品加工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将主要从事和牛屠宰以及肉制品加工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

（1）大庆元茂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0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8,415.20	2,927.18
净资产	3,953.26	2,608.66
营业收入	-	51.15
净利润	-165.39	-109.15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08091号”《审计报告》。

（2）大庆元茂历史沿革

① 2019 年 5 月，大庆元茂成立

2019 年 4 月 24 日，大庆元茂唯一股东龙江元茂签署了《大庆元茂食品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约定由龙江元茂单独出资设立大庆元茂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5 日，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大庆元茂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624MA1BL0QM9F”）。

大庆元茂设立时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江元茂	货币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 2019 年 11 月，增资

2019 年 11 月 1 日，大庆元茂唯一股东龙江和牛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增加至 11,331.1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 日，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大庆元茂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大庆元茂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江和牛	货币	11,331.10	100.00
合计			**11,331.10**	**100.00**

4、大庆元锦

公司名称	大庆元锦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106.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靠山种畜场
法定代表人	林紫柏
经营范围	牲畜饲养；牲畜屠宰；种畜禽经营；饲料生产；农业科学研究和实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建设完成后将主要从事改良和牛养殖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将主要从事改良和牛养殖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

（1）大庆元锦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0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6,324.86	3,600.82
净资产	2,040.88	1,763.49
营业收入	288.99	174.29
净利润	-252.61	-172.29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08091号”《审计报告》。

（2）大庆元锦历史沿革

2019 年 4 月 24 日，大庆元锦唯一股东龙江元茂签署了《大庆元锦养殖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约定由龙江元茂单独出资设立大庆元锦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5 日，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大庆元锦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624MA1BL0HF42”）。

大庆元锦设立时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江元茂	货币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5、龙江元力

公司名称	龙江元力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3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江县哈拉海乡东兴村
法定代表人	林紫柏
经营范围	畜牧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畜禽饲养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奶牛、肉牛、和牛、雪牛的繁育、养殖、销售，饲料经销。
主营业务情况	纯种和牛育肥牛的养殖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纯种和牛育肥牛的养殖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龙江元盛持有 100.00%股权

（1）龙江元力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0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2,799.13	2,490.01
净资产	489.51	571.85
营业收入	496.36	1,007.79
净利润	-82.34	-96.87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08091号”《审计报告》。

（2）龙江元力历史沿革

2017 年 1 月 11 日，龙江元力唯一股东龙江元盛签署了《龙江元力养殖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约定由龙江元盛一单独出资设立龙江元力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龙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龙江元力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221MA1978GX9A”）。

龙江元力设立时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江元盛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6、和牛生物科技

公司名称	龙江和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25.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江县哈拉海乡东兴村
法定代表人	林紫柏
经营范围	生物科学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和牛繁育、养殖及销售，和牛冷冻精液、性控冷冻精液及胚胎的生产与销售，饲料销售。
主营业务情况	纯种和牛繁育、养殖以及纯种和牛冷冻精液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纯种和牛繁育、养殖以及纯种和牛冷冻精液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龙江元盛持有 100.00%股权

（1）和牛生物科技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0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3,492.80	7,660.19
净资产	12,391.66	6,079.37
营业收入	7,083.11	1,037.52
净利润	6,312.29	938.45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08091号”《审计报告》。

（2）和牛生物科技历史沿革

2017 年 1 月 4 日，和牛生物科技唯一股东龙江元盛签署了《龙江和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约定由龙江元盛单独出资设立龙江和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龙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和牛生物科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221MA19789G5Q”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和牛生物科技设立时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江元盛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7、龙江元龙

公司名称	龙江元龙饲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2 日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江县景星镇永发村
法定代表人	林紫柏
经营范围	饲料加工，饲料销售。
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展业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建设完成后将主要从事和牛饲料生产、销售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将主要从事和牛饲料生产、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龙江元盛持有 100.00%股权

（1）龙江元龙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0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103.15	1,105.76
净资产	-22.73	-20.1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2.61	-30.07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8091 号”《审计报告》。

（2）龙江元龙历史沿革

2017 年 4 月 13 日，龙江元龙唯一股东龙江元盛签署了《龙江元龙饲料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约定由龙江元盛单独出资设立龙江元龙饲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 日，龙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龙江元龙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221MA19D6C437”）。

龙江元龙设立时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江元盛	货币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100.00**

8、龙江华牛

公司名称	龙江华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江县哈拉海乡东兴村
法定代表人	林紫柏
经营范围	生物科学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和牛繁育、养殖及销售，和牛冷冻精液、性控冷冻精液及胚胎的生产与销售，饲料销售。
主营业务情况	以纯种和牛胚胎繁育纯种育肥牛以及纯种和牛胚胎技术的研发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繁育纯种育肥牛以及纯种和牛胚胎技术的研发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龙江元盛持有 100.00%股权

（1）龙江华牛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0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3,017.47	5,515.54
净资产	-359.35	-69.38
营业收入	2,209.24	1,520.24

项目	2022 年 0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净利润	-289.97	-681.02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8091 号”《审计报告》。

（2）龙江华牛历史沿革

2019 年 8 月 19 日，龙江华牛唯一股东龙江元盛签署了《龙江华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约定由龙江元盛单独出资设立龙江华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龙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龙江华牛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221MA1BQD4284”）。

龙江华牛设立时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江元盛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23年1月18日，龙江华牛唯一股东龙江元盛签署了《龙江华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事宜的股东决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1000. 00万元，由唯一股东龙江元盛全部出资。

同日，龙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龙江华牛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江元盛	货币	2, 000. 00	100. 00
合计			**2, 000. 00**	**100. 00**

9、佳木斯元泰

公司名称	佳木斯元泰和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汤原县吉祥乡（黑龙江省盛世凯达牧业有限公司吉祥总部基地内）
法定代表人	林紫柏
经营范围	牲畜饲养、牲畜销售；种畜禽经营、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中畜禽生产、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情况	种畜禽生产、牲畜销售；饲料原料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饲养改良和牛种母牛，用于培育“华牛”品种牛只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1）佳木斯元泰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0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	1,341.09
净资产	113.17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6.83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8091 号”《审计报告》。

（2）佳木斯元泰历史沿革

2022 年 5 月 26 日，佳木斯元泰唯一股东龙江和牛签署了《佳木斯元泰和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约定由龙江和牛单独出资设立佳木斯元泰。

2022 年 6 月 14 日，汤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佳木斯元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828MABPEHK691”）。

佳木斯元泰设立时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江和牛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兰西元盛

公司名称	兰西县元盛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09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黑龙江省绥化市兰西县中小企业创业园 A6 栋楼
法定代表人	林紫柏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牲畜饲养；转基因种畜禽经营；牲畜屠宰；动物肠衣加工；调味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情况	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牲畜饲养；牲畜屠宰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改良和牛养殖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2022 年 09 月 08 日，兰西元盛唯一股东龙江和牛签署了《兰西县元盛食品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约定由龙江和牛单独出资设立兰西元盛。

2022 年 09 月 08 日，兰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兰西元盛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1222MABXQDHM26”）。

兰西元盛设立时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江和牛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22年10月25日，兰西元盛唯一股东龙江和牛签署了《兰西县元盛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600. 00万元，由唯一股东龙江和牛全部出资。

2022年11月22日，兰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兰西元盛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江和牛	货币	1, 600. 00	100. 00
合计			**1, 600. 00**	**100. 00**

11、富锦元盛

公司名称	富锦元盛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0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富锦市经济开发区锦园路南段万达公司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林紫柏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牲畜饲养；转基因种畜禽经营；牲畜屠宰；动物肠衣加工；调味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情况	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牲畜饲养；牲畜屠宰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改良和牛养殖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元盛制造持有 100%股权

2023 年 1 月 10 日，富锦元盛唯一股东元盛制造签署了《富锦元盛食品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约定由元盛制造单独出资设立富锦元盛。

2023 年 1 月 10 日，富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富锦元盛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882MAC8PP9H74”）。

富锦元盛设立时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元盛制造	货币	1,600.00	100.00
合计			**1,600.00**	**100.00**

12、勃利元盛（已转让）

公司名称	勃利元盛食品有限公司（2022 年 10 月 21 日更名为“黑龙江哈博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75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勃利县勃利经济开发区食品园区
法定代表人	林紫柏（2022 年 10 月 17 日变更为“郑克萍”）
经营范围	速冻食品加工、销售；牛的饲养、销售；畜牧良种繁殖活动；牲畜屠宰、冷藏、销售；动物产品加工；饲料销售；肉制品、食用动物脂油、调味品加工、销售；食品网上销售；对畜牧养殖业、食品加工业进行投资。
主营业务情况	牛只饲养、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牛只饲养、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2022 年 10 月 17 日转让给哈里牛业）

（1）勃利元盛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0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674.69	1,707.03
净资产	1,673.93	1,706.2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2.34	-43.51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8091 号”《审计报告》。

（2）勃利元盛历史沿革

2020 年 10 月 3 日，勃利元盛唯一股东龙江和牛签署了《勃利元盛食品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约定由龙江和牛单独出资设立勃利元盛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0 日，勃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勃利元盛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921MA1C9U7N32”）。

勃利元盛设立时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江和牛	货币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受限于疫情反复，勃利县对冻精推广速度低于预期，改良和牛繁育规划推进缓慢。经勃利县政府引荐，黑龙江哈里牛业有限公司作为有实力的肉牛屠宰

加工企业欲收购勃利元盛的工业土地，建设屠宰加工厂。鉴于勃利县改良和牛繁育工作一直进展缓慢，预期短期内难以实现养殖规模快速增长，从而难以实现公司设立勃利元盛的战略考量，同时造成公司资金的闲置。基于此，公司决定将勃利元盛转让予哈里牛业。

发行人转让勃利元盛股权，参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之“（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事项”及“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之“（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署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规定，以及《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具体权限划分如下”之“（三）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10%,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未超过 20%,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10,000 万元，由总经理审批”规定，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由总经理审批。发行人总经理林紫柏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签署了《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的决定》，同意将勃利元盛 100%股权以人民币 1,7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哈里牛业。2022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签署《勃利元盛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对上述事项予以通过。

2022 年 10 月 17 日，龙江和牛和哈里牛业签订《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黑龙江哈里牛业有限公司关于勃利元盛食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龙江和牛将持有的勃利元盛 100.00%的股权以 1,750.00 万元转让给哈里牛业。哈里牛业将分五次支付勃利元盛股权转让价款（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 100.00 万元；2023 年 6 月 15 日前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 450.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 400.00 万元；2024 年 6 月 15 日前支付第四笔股权转让价款 400.00 万元；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尾款 400.00 万元）。同日，发行人收到勃利元盛首笔股权转让价款 100.00 万元；勃利元盛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哈里牛业全资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8 日，勃利元盛将土地使用权（黑（2021）勃利县不动产权第 0000395 号）转让给哈里牛业，不动产权证权利人变更为哈里牛业，土地使

用权证号变更为“黑（2022）勃利县不动产权第 0009391 号”。同日，发行人与哈里牛业签署了《黑龙江哈里牛业有限公司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抵押合同》，哈里牛业将其所有的前述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为《股权转让协议》所涉哈里牛业债务提供担保。

根据宇威国际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勃利元盛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宇威评报字[2022]第 066 号），以 2022 年 09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勃利元盛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勃利元盛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731.97 万元。依据该评估值，经双方协商，勃利元盛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 1,750.0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7 日，勃利元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勃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勃利元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哈里牛业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勃利元盛不再为发行人子公司。

哈里牛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哈里牛业与发行人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13、元成畜牧（已注销）

公司名称	张掖农投元成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大衙门街 90 号
法定代表人	林紫柏
经营范围	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情况	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改良和牛养殖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71.00%股权；甘肃元成和牛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9.00%股权

（1）元成畜牧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500.71	499.99
净资产	500.71	499.9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72	-0.01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752 号”《审计报告》。2022 年 7 月 13 日，元成畜牧已完成申请注销备案登记。无三季度财务数据更新。

（2）元成畜牧历史沿革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元成畜牧股东龙江和牛及甘肃元成和牛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成和牛”）召开首次股东会，并表决通过了《张掖农投元成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约定由龙江和牛及元成和牛共同出资设立元成畜牧。

2021 年 12 月 16 日，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元成畜牧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702MA7E8NJXX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元成畜牧设立时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江和牛	货币	4,970.00	71.00
2	元成和牛	货币	2,030.00	29.00
合计			**7,000.00**	**100.00**

2022年7月13日，元成畜牧已完成申请注销备案登记。

14、东乌食品（已转让）

公司名称	东乌珠穆沁旗沁牧食品有限公司（原“东乌珠穆沁旗元盛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7 日
转让时间	2018 年 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3,726.88 万元
实收资本	3,726.88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畜产品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李成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牛羊肉、牛羊肉制品、肉食品加工、罐头食品、灌肠类及活牛羊买卖；仓储。
主营业务情况	肉羊的收购、屠宰及羊肉加工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肉羊的收购、屠宰及羊肉加工
转让前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
转让后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联盛牧业持有 100.00%股权

东乌食品历史沿革如下：

（1）2006 年 11 月，东乌食品设立

2006 年 11 月 7 日，安泰国际签署了《东乌食品有限公司章程》，东乌食品注册资本 130.00 万美元，全部由安泰国际出资。

2006 年 11 月 22 日，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商务局核发了《关于“东乌珠穆沁旗元盛食品有限公司”章程生效的批复》（锡商发[2006]141 号）。2006 年 11 月 22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向东乌食品核发了编号为的《外商投资批准证书》（商外资蒙锡审字[2006]0133 号）。

2007 年 3 月 1 日，锡林浩特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锡安会验字（2007）第 026 号），截至 2006 年 12 月 21 日，安泰国际已缴纳注册资本 130.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12 月 7 日，东乌珠穆沁旗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企独蒙总字第 00099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东乌食品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安泰国际	130.00	100.00
合计		**130.00**	**100.00**

（2）2008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4 月 9 日，东乌食品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决议，同意上海元盛对东乌食品增资 390.00 万美元，东乌食品注册资本增至 520.00 万美元。

2008 年 6 月 19 日，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商务局核发了《关于“东乌珠穆沁旗元盛食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增加投资方及投资额的批复》（锡商发（2008）73 号）。2008 年 6 月 20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向东乌食品核发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批准证书》。

2008 年 6 月 25 日，锡林浩特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锡安会验字（2008）第 164 号），截至 2008 年 6 月 25 日，东乌食品已收到新增股东上海元盛缴纳的注册资本 390.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6 月 27 日，东乌食品就上述增资事宜在东乌珠穆沁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东乌食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安泰国际	130.00	25.00
2	上海元盛	390.00	75.00
合计		**520.00**	**100.00**

（3）2013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3 日，东乌食品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公司股东安泰国际和上海元盛分别将其持有的 25.00%股权和 75.00%股权转让给龙江元茂。同日，安泰国际、上海元盛分别与龙江元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安泰国际将其对东乌食品的 25.00%股权以 1,075.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龙江元茂，上海元盛将其对东乌食品的 75.00%股权以 3,225.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龙江元茂。

2013 年 12 月 13 日，内蒙古锡林格勒盟商务局核发了《关于“东乌珠穆沁旗元盛食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外资企业转内资企业的批复》（锡商发字（2013）187 号）。

2013 年 12 月 24 日，东乌食品就本次增资事宜在东乌珠穆沁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乌食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江元茂	3,726.88	100.00
合计		**3,726.88**	**100.00**

（4）2018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 月 31 日，因东乌食品亏损严重，龙江元茂决定将其持有的东乌食品 100.00%股权转让给锡林郭勒盟联盛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5 日，龙江元茂和联盛牧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龙江元茂将持有的东乌食品 100.00%的股权以 600.00 万元转让给联盛牧业。

根据中瑞世联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龙江元茂畜牧培育养殖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东乌珠穆沁旗元盛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8]第 000070 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东乌食品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东乌食品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686.35 万元。依据该评估值，经双方协商，东乌食品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 60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和 2018 年 2 月，发行人分别收到东乌食品股权转让价款 330.00 万元和 270.00 万元。

2018 年 2 月 5 日，东乌食品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东乌珠穆沁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乌食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联盛牧业	3,726.88	100.00
合计		**3,726.88**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乌食品不再为发行人子公司。

（二）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雪牛分公司

公司名称	龙江元盛食品有限公司雪牛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7 日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江县哈拉海乡东兴村大坑屯
负责人	林紫柏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龙江元盛的分公司
营业范围	商品牛饲养、销售；和牛、雪牛种牛培育、销售；和牛、雪牛种牛生产及销售、和牛、雪牛冻精生产及销售；饲料销售。
主营业务情况	纯种和牛种牛和犊牛繁育、养殖，纯种和牛冷冻精液、胚胎及饲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纯种和牛种牛和犊牛繁育、养殖，纯种和牛冷冻精液、胚胎及饲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雪牛分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0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38,695.04	38,923.24
净资产	16,869.05	13,981.38
营业收入	16,258.95	26,697.02
净利润	2,887.67	8,105.70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8091 号”《审计报告》。

（2）雪牛分公司历史沿革

2013 年 4 月 17 日，黑龙江省龙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黑龙工商）登记内设字〔2013〕第 013029 号），准予雪牛分公司设立，并向雪牛分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2302211000182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杭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元盛食品制造（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7C596F3H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农都城裙房 1F-B-56
负责人	胡友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元盛制造的分公司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	肉制品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肉制品销售

（1）杭州分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0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	193. 94
净资产	190. 24
营业收入	1, 457. 26
净利润	190. 24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8091 号”《审计报告》。

（2）杭州分公司历史沿革

2021 年 11 月 18 日，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准予杭州分公司设立，并向杭州分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5MA7C596F3H”的《营业执照》。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包括威泰股份、HORIZON VENTURE 等 25 名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威泰股份有限公司	7,818.29	49.70
2	HORIZON VENTURE LIMITED	1,077.38	6.85
3	上海兰丞贡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6.91	6.40
4	EVEREST GROUP LIMITED	813.49	5.17
5	ANTRIM INTERNATIONAL LIMITED	632.06	4.0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CREATIVE ORIENT LIMITED	553.06	3.52
7	CMIA Moonstone(H.K.) Limited	547.51	3.48
8	南京市麦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74	3.01
9	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45.32	2.83
10	UNICORN TIME LIMITED	430.95	2.74
11	上海北清乾研兰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00	2.32
12	MATRAD PTY. LTD.	293.91	1.87
13	上海卿宸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48	1.37
14	Zircon Universal Ltd.	159.60	1.01
15	钰融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82	0.97
16	北京喜玉缘珠宝有限公司	152.82	0.97
17	TRIBE HOUSE SQUAD PTE.LTD.	143.65	0.91
18	共青城宏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25	0.53
19	共青城九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0.51
20	共青城云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	0.41
21	共青城锦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0	0.37
22	共青城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	0.37
23	共青城昌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0.25
24	共青城润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	0.23
25	共青城元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5	0.19
合计		**15,732.00**	**100.00**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威泰股份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威泰股份持有发行人 7,818.2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9.70%，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威泰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威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ei Tai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9 日
授权股本	1,506.00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Hermes Corporate Services Ltd., George Town, P.O. Box 31493, Grand Cayman KY1-1206, Cayman Islands
股东构成	林紫柏持有威泰股份 1,506.00 万股股份，占威泰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0%
注册号码	281893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2）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0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8,725.60	17,586.97
净资产	18,360.85	17,259.4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01.44	679.83

注：上述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威泰股份历史沿革

图 4-19 威泰股份历史沿革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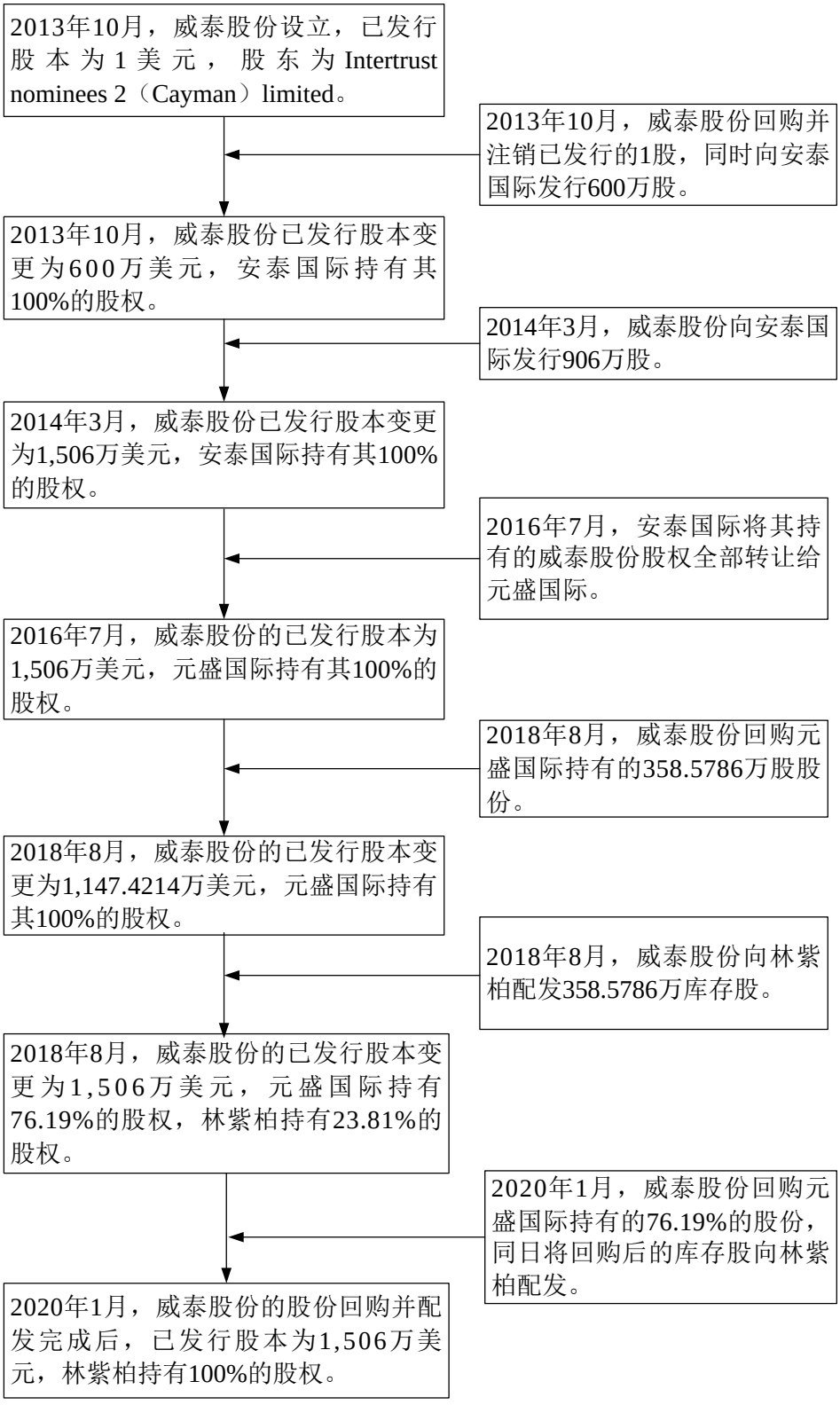

① 2013 年 10 月威泰股份设立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本（美元）	持股比例（%）
1	Intertrust nominees 2（Cayman）limited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威泰股份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由 Intertrust nominees 2（Cayman）limited 设立，设立时发行 1.00 股普通股，面值 1.00 美元，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注：Intertrust nominees 2（Cayman）limited 为境外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 2013 年 10 月威泰股份回购并注销已发行股份及发行新股

2013 年 10 月 18 日，威泰股份回购并注销已发行的 1.00 股普通股。同日，威泰股份向安泰国际发行 600.0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本次股权变更后，威泰股份已发行股本增加至 600.00 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安泰国际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③ 2014 年 3 月威泰股份发行新股

2014 年 3 月 4 日，威泰股份向安泰国际发行 906.0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威泰股份已发行股本增至 1,506.00 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安泰国际	1,506.00	100.00
合计		**1,506.00**	**100.00**

④ 2016 年 7 月威泰股份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19 日，安泰国际将其持有的 1,506.00 万股威泰股份普通股全部转让给元盛国际。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元盛国际	1,506.00	100.00
合计		**1,506.00**	**100.00**

⑤ 2018 年 8 月，威泰股份股份回购

2018 年 8 月 10 日，威泰股份与元盛国际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由威泰股份回购元盛国际持有的威泰股份 358.58 万股股份，回购价格为 1,71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威泰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元盛国际	1,147.42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147.42**	**100.00**

⑥ 2018 年 8 月，威泰股份库存股配发

2018 年 8 月 20 日，威泰股份向林紫柏配发库存股 358.58 万股，本次配发完成后，林紫柏直接持有威泰股份 23.81%股权，元盛国际直接持有威泰股份 76.19%股权。本次完成库存股配发后，威泰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元盛国际	1,147.42	76.19
2	林紫柏	358.58	23.81
合计		**1,506.00**	**100.00**

⑦ 2020 年 1 月，威泰股份回购股份并配发库存股

2020 年 1 月 18 日，威泰股份回购元盛国际持有的 1,147.42 万股。同日，威泰股份将回购的 1,147.42 万股库存股向林紫柏配发。本次股份回购及配发完成后，林紫柏直接持有威泰股份 100.00%股权，威泰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林紫柏	1,506.00	100.00
合计		**1,506.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威泰股份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紫柏直接持有威泰股份 100.00%股权，通过威泰股份控制发行人 49.70%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林紫柏，男，1978 年生，出生于中国台湾，同时拥有美国籍（护照号：56174****）和格林纳达籍（护照号 GA03****）。

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3、实际控制人控制股权情况

（1）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发行人股权情况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林紫柏实际支配发行人 49.70%的股份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控制方式	控制威泰股份的方式	威泰股份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林紫柏	通过威泰股份支配发行人的表决权	持股 100.00%	49.70%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控制发行人（及其前身龙江元茂）股权情况

期间	实际控制人	控制方式	威泰股份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2019.01.01 至今	林紫柏	通过威泰股份支配发行人表决权	49.70%

（3）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自 2017 年以来，林紫柏一直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龙江元茂）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务；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开始，林紫柏代行总经理职务，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并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起正式兼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报告期内，林紫柏既参与董事会层面的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也同时对公司生产进行全面管理，保证董事会决策的执行和实施。

报告期内，林紫柏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上层股东的董事会层面，林紫柏为独任董事，通过行使在控股股东及其上层股东中的董事权利，能够完全控制威泰股份，进而完全支配威泰股份在发行人的股权表决权。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的董事均是由威泰股份委派；股份公司阶段，发行人的现任 9 名董事中有 7 名董事是由威泰股份提名并当选，林紫柏通过对威泰股份的控制，从而具有对发行人董事的提名和任命的主导权。最近三年内林紫柏一直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开始代行总经理职务，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并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起正式兼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因此，林紫柏对发行人重大决策有控制力，能够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方针、业务运行产生决定性影响；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林紫柏，未发生过变更。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

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其他持有 5.00%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1、Horizon Venture Limited

Horizon Venture Limited 持有发行人 1,077.3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85%。Horizon Venture Limited 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HORIZON VENTURE LIMITED
注册证号	73189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Sertus Chamber, P.O. Box 603, Apia, Samoa
注册日期	2016.03.24
已发行股份数	1.00 股
已发行股本总值	1.00 美元
董事成员	RUBY COAST LIMITED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Horizon Venture Limited 为 Ruby Coast Limited 全资子公司，Ruby Coast Limited 股东为自然人 Tri Kanchanadul，泰国国籍，护照号码：AA1976XXX。Horizon Venture Limited 主营业务为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关系。

2、上海兰丞贡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兰丞贡明持有发行人 1,006.9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40%。兰丞贡明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兰丞贡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120 号 615-3 室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兰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认购份额比例（%）
	上海兰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马明海	76.50
	李九辉	3.5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兰丞贡明是由上海兰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上海兰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靖。兰丞贡明主营业务为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关系。

上海兰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兰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9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120 号 615 室
注册资本	1,322.313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建宏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并经保荐机构查验，上海兰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登记编号为 P1008599；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兰丞贡明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备案编码为 SQR937。

鉴于兰丞贡明为发行人向证监会首次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因此兰丞贡明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与持股意向的承诺》，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Everest Group Limited

Everest Group Limited 持有发行人 813.4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17%。Everest Group Limited 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EVEREST GROUP LIMITED
注册证号	73106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Sertus Chamber, P.O. Box 603, Apia, Samoa
注册日期	2016.03.18
已发行股份数	1.00 股
已发行股本总值	1.00 美元
董事成员	CELESTIAL GARDEN LIMITED

发行人设立时，EVEREST GROUP LIMITED 认购发行人 813.4938 万股股份，认股比例为 5.17%。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EVEREST GROUP LIMITED 仍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813.493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17%。EVEREST GROUP LIMITED 主营业务为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EVEREST GROUP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

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CELESTIAL GARDEN LIMITED	1	100

根据 EVEREST GROUP LIMITED 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验，CELESTIAL GARDEN LIMITED 的原唯一持股股东为自然人 WAN HIN WENG，2020 年 9 月 15 日，WAN HIN WENG 与 Redmoon Advisors Inc.签署股权转让协议，WAN HIN WENG 将其持有的 CELESTIAL GARDEN LIMITED 100%股权转让给 Redmoon Advisors Inc.。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家族信托安排，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无转让对价。

2021 年 5 月 20 日，EVEREST GROUP LIMITED 及 Redmoon Advisors Inc. 出具《关于股份锁定与持股意向的承诺》，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紫柏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Aries Holding Global Ltd、Aries Holding Group Ltd、Eros Global Ltd、Eros Universal Ltd、Athena Group Ltd、Athena Global Ltd、Fantasia Global Ltd、Utopia Global Ltd

① 基本情况

Aries Holding Global Ltd 等 8 家公司均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授权股本均为 100.00 万美元，住所为 Suite F24, 1F, Eden Plaza, Eden Island, P.O. Box 334, Mahe, Seychelles，主营业务为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关系。

上述公司曾为林紫柏或林紫书通过信托协议控制的公司。2016 年 4 月，上述公司设立时，其与发行人的控制关系如下：

图 4-20 8 家投资公司设立时股权控制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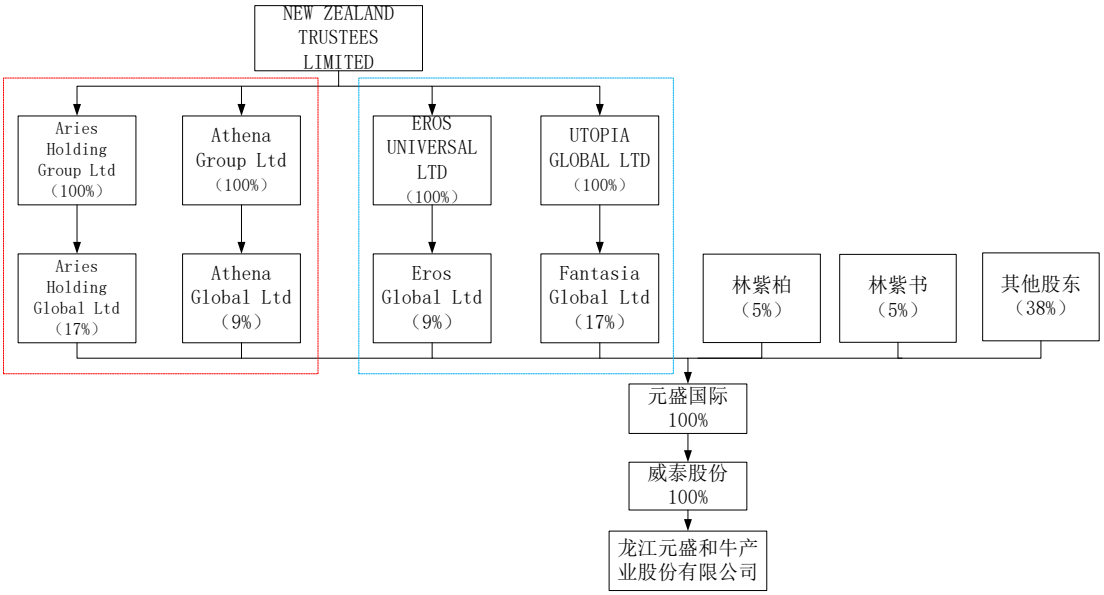

2019 年 4 月，林紫柏与 NEWZEALANDTRUSTEESLIMITED、Aries Holding Group Ltd 等 5 家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林紫柏直接持有 8 家信托公司 100.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图 4-21 8 家投资公司股权调整后控制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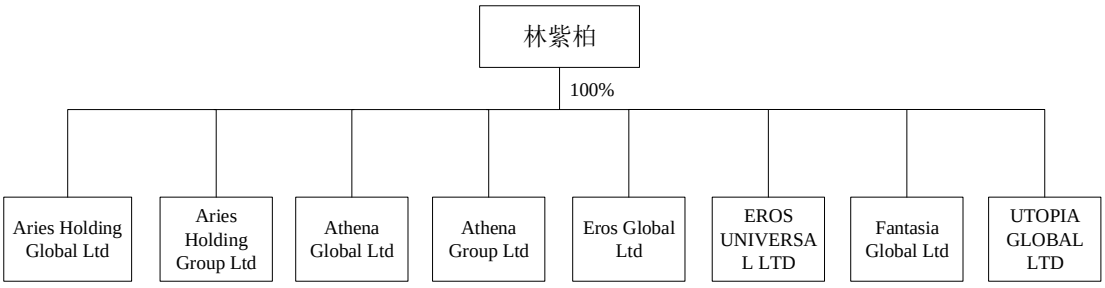

因长期无实际经营，2022 年 7 月 22 日，Eros Global Ltd、Eros Universal Ltd、Fantasia Global Ltd、Utopia Global Ltd 四家投资公司完成注销备案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Aries Holding Global 等剩余 4 家公司未投资其他任何公司。

② 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美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12. 31	2022. 09. 30	2021. 12. 31	2022. 09. 30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1	Aries Holding Global Ltd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Aries Holding Group Ltd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Eros Global Ltd	0.00	-	0.00	-	0.00	-
4	Eros Universal Ltd	0.00	-	0.00	-	0.00	-
5	Athena Group Ltd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Athena Global Ltd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Fantasia Global Ltd	0.00	-	0.00	-	0.00	-
8	Utopia Global Ltd	0.00	-	0.00	-	0.00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超峰国际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超峰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rime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8 日
授权股本	5.00 万美元
住所/主要经营地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	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超峰国际有限公司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林紫柏	2.75	55.00
2	林紫书	2.25	45.00
合计		**5.00**	**100.00**

② 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0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0.00	0.00
净资产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元盛国际（已注销）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元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ell B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 日
授权股本	2,000,000,000.00 新台币
注册号码	310206
住所/主要经营地	Hermes Corporate Services Ltd., George Town, P.O. Box 31493, Grand Cayman KY1-1206,Cayman Islands
主营业务	投资

② 元盛国际历史沿革

图 4-22 元盛国际历史沿革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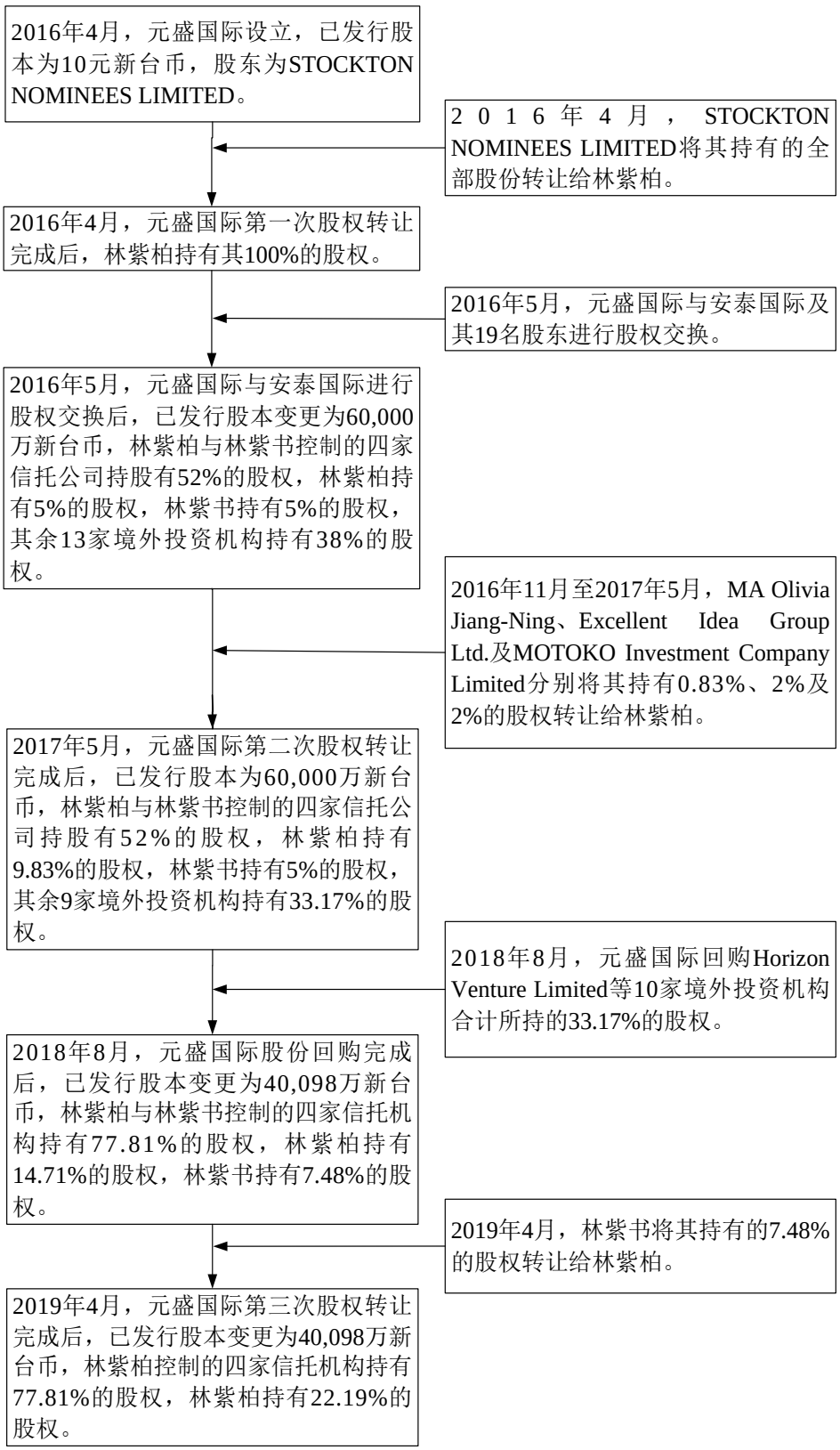

A．公司设立

元盛国际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在开曼群岛设立，设立时发行 1.00 股普通股，面值 10.00 元新台币。元盛国际设立时已发行股本为 10.00 元新台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TOCKTON NOMINEES LIMITED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注：STOCKTON NOMINEES LIMITED 为境外代理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B．元盛国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1 日，STOCKTON NOMINEES LIMITED 将 1.00 股股份转让给林紫柏，转让后元盛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紫柏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C．元盛国际股权置换

2016 年 5 月 4 日，元盛国际与安泰国际及其 19 名股东签订《股权交换和认购协议》，安泰国际股东将各自所持安泰国际股权转让给元盛国际，元盛国际向其发行相应股份作为支付对价。同日，林紫柏注销其持有的元盛国际 1.00 股股份。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元盛国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Aries Holding Global Ltd	1,020.00	17.00	林紫柏通过信托协议控制的公司
2	Fantasia Global Ltd	1,020.00	17.00	林紫书通过信托协议控制的公司
3	Athena Global Ltd	540.00	9.00	林紫柏通过信托协议控制的公司
4	Eros Global Ltd	540.00	9.00	林紫书通过信托协议控制的公司
5	Horizon Venture Limited	450.00	7.50	境外投资人
6	Everest Group Limited	339.78	5.66	境外投资人
7	林紫柏	300.00	5.00	林紫柏
8	林紫书	300.00	5.00	林紫书
9	Antrim International Limited	264.00	4.40	境外投资人
10	Eternal Treasure Limited	231.00	3.85	境外投资人
11	Treasure Select Limited	186.00	3.10	境外投资人
12	Unicorn Time Limited	180.00	3.00	境外投资人
13	Matrad PTY.Ltd.	122.76	2.05	境外投资人
14	Excellent Idea Group Ltd.	120.00	2.00	境外投资人
15	MOTOKO Investment	120.00	2.00	境外投资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Company Limited			
16	Success Epoch (HK) Ltd.	90.00	1.50	境外投资人
17	Zircon Universal Ltd.	66.66	1.11	境外投资人
18	Tribe House Squad PTE.Ltd.	60.00	1.00	境外投资人
19	MA Olivia Jiang-Ning	49.80	0.83	境外投资人
合计		**6,000.00**	**100.00**	

D．元盛国际股权第二次转让

2016 年 11 月 5 日、2017 年 1 月 13 日及 2017 年 5 月 5 日，MA Olivia Jiang-Ning、Excellent Idea Group Ltd.及 MOTOK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分别与林紫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元盛国际 0.83%、2.00%及 2.00%的股份转让给林紫柏。股权转让完成后，元盛国际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Aries Holding Global Ltd	1,020.00	17.00	林紫柏通过信托协议控制的公司
2	Fantasia Global Ltd	1,020.00	17.00	林紫书通过信托协议控制的公司
3	林紫柏	589.80	9.83	林紫柏
4	Athena Global Ltd	540.00	9.00	林紫柏通过信托协议控制的公司
5	Eros Global Ltd	540.00	9.00	林紫书通过信托协议控制的公司
6	Horizon Venture Limited	450.00	7.50	境外投资人
7	Everest Group Limited	339.78	5.66	境外投资人
8	林紫书	300.00	5.00	境外投资人
9	Antrim International Limited	264.00	4.40	境外投资人
10	Eternal Treasure Limited	231.00	3.85	境外投资人
11	Treasure Select Limited	186.00	3.10	境外投资人
12	Unicorn Time Limited	180.00	3.00	境外投资人
13	Matrad PTY. Ltd.	122.76	2.05	境外投资人
14	Success Epoch (HK) Ltd.	90.00	1.50	境外投资人
15	Zircon Universal Ltd.	66.66	1.11	境外投资人
16	Tribe House Squad PTE.Ltd.	60.00	1.00	境外投资人
合计		**6,000.00**	**100.00**	

E．元盛国际股份回购

2018 年 8 月 16 日，元盛国际与 Horizon Venture Limited 等 10 家公司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由元盛国际将上述公司所持有的 33.17%元盛国际股份予以现金回购。回购完成后，元盛国际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Aries Holding Global Ltd	1,020.00	25.44	林紫柏通过信托协议控制的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2	Fantasia Global Ltd	1,020.00	25.44	林紫书通过信托协议控制的公司
3	Athena Global Ltd	540.00	13.47	林紫柏通过信托协议控制的公司
4	Eros Global Ltd	540.00	13.47	林紫书通过信托协议控制的公司
5	林紫柏	589.80	14.71	林紫柏
6	林紫书	300.00	7.48	林紫书
合计		**4,009.80**	**100.00**	

F．元盛国际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 30 日，林紫柏分别与 Aries Holding Group Ltd、Utopia Global Ltd、Athena Group Ltd 和 Eros Universal Lt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公司分别将 Aries Holding Global Ltd、Fantasia Global Ltd、Athena Global Ltd 及 Eros Global Ltd 四家公司的 100.00%股权全部转让给林紫柏。

2019 年 4 月 30 日，林紫柏与林紫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紫书将其持有的元盛国际 7.48%股份转让给林紫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元盛国际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Aries Holding Global Ltd	1,020.00	25.44	林紫柏控制的公司
2	Fantasia Global Ltd	1,020.00	25.44	林紫柏控制的公司
3	林紫柏	889.80	22.19	林紫柏
4	Athena Global Ltd	540.00	13.47	林紫柏控制的公司
5	Eros Global Ltd	540.00	13.47	林紫柏控制的公司
合计		**4,009.80**	**100.00**	

因公司无实际经营，元盛国际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办理注销登记手续，2021 年 11 月 16 日，开曼公司注册处出具编号为 HM-310206 的《解散证书》，2022 年 1 月 17 日元盛国际经开曼公司注册处予以核准解散并除名。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紫柏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安泰国际

①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ell Grea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28 日
授权股本	50,000.00 美元

中文名称	安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	554009
住所/主要经营地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	投资

图 4-23 安泰国际历史沿革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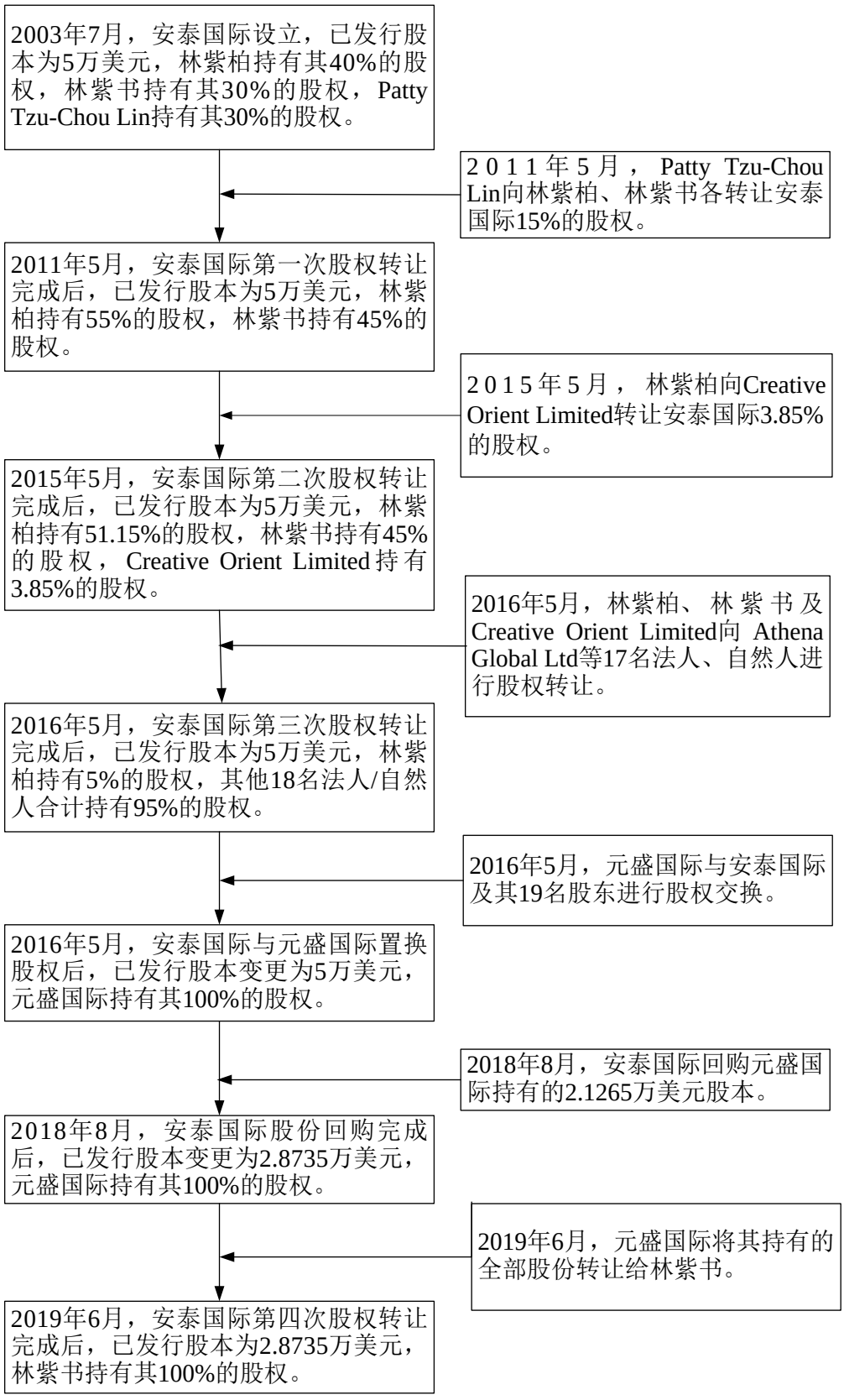

A．安泰国际设立

安泰国际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由林紫柏、林紫书、林紫照（Patty Tzu-Chou Lin）以每股 1.00 美元的价格共同出资 5.00 万美元设立。其中，林紫照（Patty Tzu-Chou Lin）为林紫柏之姐，林紫书为林紫柏之弟。安泰国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本（美元）	持股比例（%）
1	林紫柏	20,000.00	40.00
2	林紫书	15,000.00	30.00
3	林紫照（Patty Tzu-Chou Lin）	15,000.00	3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B．2011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6 日，林紫照（Patty Tzu-Chou Lin）分别向林紫柏、林紫书转让 7,500.00 股安泰国际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泰国际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本（美元）	持股比例（%）
1	林紫柏	27,500.00	55.00
2	林紫书	22,500.00	4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C．2015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3 日，林紫柏向 Creative Orient Limited 转让了 1,925.00 股安泰国际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泰国际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本（美元）	持股比例（%）
1	林紫柏	25,575.00	51.15
2	林紫书	22,500.00	45.00
3	Creative Orient Limited	1,925.00	3.85
合计		**50,000.00**	**100.00**

D．2016 年 5 月第三次转让

2016 年 5 月 3 日，林紫柏、林紫书、Creative Orient Limited 向 Athena Global Ltd 等 17 名法人、自然人进行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泰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本（美元）	持股比例（%）	备注
1	Aries Holding Global Ltd	8,500.00	17.00	林紫柏通过信托协议控制
2	Fantasia Global Ltd	8,500.00	17.00	林紫书通过信托协议控制
3	Athena Global Ltd	4,500.00	9.00	林紫柏通过信托协议控制
4	Eros Global Ltd	4,500.00	9.00	林紫书通过信托协议控制
5	Horizon Venture Limited	3,750.00	7.50	境外投资人
6	Everest Group Limited	2,832.00	5.66	境外投资人
7	林紫柏	2,500.00	5.00	林紫柏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本（美元）	持股比例（%）	备注
8	林紫书	2,500.00	5.00	林紫书
9	Antrim International Limited	2,200.00	4.40	境外投资人
10	Eternal Treasure Limited	1,925.00	3.85	境外投资人
11	Treasure Select Limited	1,550.00	3.10	境外投资人
12	Unicorn Time Limited	1,500.00	3.00	境外投资人
13	Matrad PTY.Ltd.	1,023.00	2.05	境外投资人
14	Excellent Idea Group Ltd.	1,000.00	2.00	境外投资人
15	MOTOK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000.00	2.00	境外投资人
16	Success Epoch (HK) Ltd.	750.00	1.50	境外投资人
17	Zircon Universal Ltd.	555.00	1.11	境外投资人
18	BRIGHT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TE.LTD.	500.00	1.00	境外投资人
19	MA Olivia Jiang-Ning	415.00	0.83	境外投资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E．2016 年 5 月安泰国际股东与元盛国际置换股权

2016 年 5 月 4 日，安泰国际及其股东与元盛国际签署《股权交换与认购协议》，安泰国际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元盛国际，元盛国际向安泰国际全部股东发行相应数量的股份作为支付对价。本次股权置换完成后，安泰国际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本（美元）	持股比例（%）
1	元盛国际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F．2018 年 8 月安泰国际股份回购

2018 年 8 月 16 日，安泰国际与元盛国际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由安泰国际回购元盛国际持有的 21,265.00 股安泰国际股份，回购价格为 3,054.75 万元。股份回购完成后，安泰国际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本（美元）	持股比例（%）
1	元盛国际	28,735.00	100.00
合计		**28,735.00**	**100.00**

G．2019 年 6 月安泰国际股份转让

2019 年 6 月 27 日，元盛国际与林紫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元盛国际将持有安泰国际 100.00%的股份转让给林紫书。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安泰国际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本（美元）	持股比例（%）
1	林紫书	28,735.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本（美元）	持股比例（%）
合计		**28,735.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泰国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上海元盛

① 基本情况

上海元盛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变化情况”之“（二十）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3、收购元盛制造 100.00%的股权和上海元盛肉制品加工业务”之“（1）元盛制造、上海元盛基本情况”。

② 上海元盛历史沿革

A. 1995 年 5 月公司设立

1995 年 5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外国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通知书》（（95）工商企外合独准沪字第 1065 号），同意由香港骅茂发展有限公司（香港骅茂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姐姐林紫照（Patty Tzu-Chou Lin）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其成立于 1994 年 7 月 26 日，注册于香港，注册编号为 486258，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注销。）出资成立的企业名称为“上海元盛食品有限公司”。

1995 年 5 月 26 日，上海市松江县人民政府核发了《关于独资建办“上海元盛食品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章程的批复》（松府外经字（1995）第 156 号）。1995 年 5 月 2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外资字[1995]433 号）。上海元盛公司章程约定，投资者认缴注册资本为 750 万美元，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年内，分两次缴纳出资额。

1995 年 5 月 30 日，上海元盛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企独沪总字第 02010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5 年 11 月 28 日，上海华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华验资（95）第 040 号），截至 1995 年 11 月 10 日，上海元盛已收到香港骅茂缴纳的注册资本 447.58 万美元，其中货币出资 91.49 万美元，土地使用权定金、出让金支付价款出资 40.27 万美元，机器设备出资 315.82 万美元。

1996 年 4 月 30 日，上海华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华验资

（96）第 016 号），截至 1996 年 4 月 12 日，上海元盛已收到香港骅茂缴纳的注册资本 476.07 万美元，其中货币出资 470.00 万美元，市政设施配套费支付费出资 6.07 万美元，香港骅茂累计出资额为 923.65 万美元，注册资本 750.00 万美元已全部到位。

上海元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骅茂发展有限公司	750.00	100.00
合计		**750.00**	**100.00**

B. 1996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1996 年 6 月，上海元盛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200.00 万美元，其中香港骅茂增资 90.00 万美元，沪光国际上海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沪光国际成立于 1996 年 1 月，主营业务为投资，注册地为开曼群岛，股票代码为 0770.HK,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增资 360.00 万美元。

1996 年 7 月，上海市松江县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上海元盛食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方、增资及变更董事会的批复》（沪松府外经字（1996）第 188 号）。1996 年 7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6 年 11 月 14 日，上海华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华验资（96）第 044 号），截至 1996 年 11 月 14 日，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1,200.00 万美元均已投入到位，其中：香港骅茂投入设备 579.95 万美元，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40.27 万美元，市政设施配套费 6.07 万美元，现汇 213.71 万美元，合计投入资本 84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70.00%；沪光国际上海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入现汇 36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30.00%。

1996 年 7 月，上海元盛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元盛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骅茂发展有限公司	840.00	70.00
2	沪光国际上海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60.00	30.00
合计		**1,200.00**	**100.00**

C. 1999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 年 12 月 15 日，上海元盛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香港骅茂

将其所持有的上海元盛 840.00 万美元出资额以 840.00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超凡发展有限公司（超凡发展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姐姐林紫照（Patty Tzu-Chou Lin）曾控制的公司，超凡发展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20 日，注册于维尔京群岛，注册编号为 NO.280295）。1998 年 12 月 26 日，香港骅茂发展有限公司与超凡发展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1999 年 6 月 11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同意“上海元盛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沪松府外经字（1999）第 199 号）。2003 年 5 月 2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9 月 4 日，上海元盛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元盛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超凡发展有限公司	840.00	70.00
2	沪光国际上海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60.00	30.00
合计		**1,200.00**	**100.00**

D. 2003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7 月 11 日，上海元盛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以 2001 年度和 2002 年度公司可分配利润人民币 1,392.06 万元的 80.00%，即人民币 1,113.65 万元，进行利润分配，其中超凡发展以其分红 779.55 万元人民币折算成 94.18 万美元增资，沪光国际取得分红 334.09 万元人民币兑换成等值美元汇入其指定境外账户。

2003 年 8 月 29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同意上海元盛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松府外经字[2003]515 号），2003 年 9 月 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10 月 15 日，上海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沪东一验（2003）第 2810 号），截至 2003 年 10 月 15 日，超凡发展以其分红 94.18 万美元转增实收资本。

2003 年 9 月 25 日，上海元盛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元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超凡发展有限公司	934.18	72.18
2	沪光国际上海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60.00	27.82
合计		**1,294.18**	**100.00**

E. 2006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5 月 10 日，上海元盛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超凡发展将所持有的 72.17%股份全部转让给安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沪光国际上海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 27.83%股份全部转让给 GUARDIAN INVESTMENT GROWTH LIMITED。2006 年 6 月 30 日，超凡发展与安泰国际签署了《股权买卖合约书》，约定超凡发展将所持有的 72.17%上海元盛股权以 95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安泰国际。2006 年 7 月 28 日，沪光国际与 GUARDIAN INVESTMENT GROWTH LIMITED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沪光国际将所持有的 27.83%上海元盛股权以 396.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GUARDIAN INVESTMENT GROWTH LIMITED。

2006 年 8 月 14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同意上海元盛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沪松府外经字[2006]第 323 号）。2006 年 8 月 1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8 月，上海元盛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元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安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34.18	72.18
2	GUARDIAN INVESTMENT GROWTH LIMITED	360.00	27.82
合计		**1,294.18**	**100.00**

F. 2006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9 月 26 日，上海元盛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GUARDIAN INVESTMENT GROWTH LIMITED 将所持有的 27.83%股权转让给安泰国际。2006 年 9 月 29 日，安泰国际与 GUARDIAN INVESTMENT GROWTH 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GUARDIAN INVESTMENT GROWTH LIMITED 将持有的 27.83%股权以 456.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安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19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同意上海元盛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沪松府外经字[2006]第 446 号）。2006 年 10 月

2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11 月 17 日，上海元盛食品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元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安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294.18	100.00
合计		**1,294.18**	**100.00**

G. 2007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4 月 16 日，上海元盛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安泰国际以 2003 年至 2006 年未分配利润中的 976.79 万元人民币折算成美元转增注册资本。

2007 年 7 月 3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同意上海元盛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松府外经字[2007]第 284 号）。2007 年 7 月 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8 月 24 日，上海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沪东一验（2007）第 1833 号），截至 2007 年 7 月 17 日，安泰国际将现金股利 976.79 万元人民币折算成 126.06 万美元，转增实收资本。

2007 年 9 月 24 日，上海元盛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安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420.24	100.00
合计		**1,420.24**	**100.00**

H. 2012 年 5 月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2 月 25 日，上海元盛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安泰国际向上海元盛增加注册资本 579.76 万美元，上海元盛注册资本由 1,420.25 万美元增加到 2,000.00 万美元。

2012 年 3 月 30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同意上海元盛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松府外经字[2012]第 116 号）。2012 年 4 月 1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5 月 4 日，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沪宏会师报字（2012）第 HB0093 号），截至 2012 年 4 月 18 日，安泰

国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出资 245.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2 年 5 月 28 日，上海元盛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9 月 17 日，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沪宏会师报字（2012）第 HB0221 号），截至 2012 年 9 月 6 日止，安泰国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 329.76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累计出资额为 579.76 万美元。

2012 年 11 月 28 日，上海元盛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安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I. 2019 年 4 月减资

2019 年 2 月 11 日，上海元盛股东安泰国际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美元减至 1,180.00 万美元。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在《新闻晨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通知全体债权人，并依法办理了减资相关手续。

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减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安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180.00	100.00
合计		**1,18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元盛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东乌食品

东乌食品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之“13、东乌食品（已转让）”。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部分重要客户指定东乌食品为其特定羊肉产品的供应商，在转让东乌食品股权后，存在发行人向东乌食品采购少量羊肉的情形，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

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4）呼市元盛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呼伦贝尔亦盛食品有限公司（原“呼伦贝尔元盛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6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主要经营地	海拉尔区建设镇牙克石路 7 号
主营业务	羊的屠宰、加工和销售

2018 年 12 月 21 日，呼市元盛唯一股东上海元盛决定，转让呼市元盛 100.00%股权。2018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元盛与 Tycoon Success Global Limited 签订《关于呼伦贝尔元盛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元盛将其对呼市元盛的 5,000.00 万元出资额以 5,2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Tycoon Success Global Limited。

2019 年 12 月 19 日，呼市元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呼伦贝尔工商行政局办理了变更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Tycoon Success Global Limited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呼市元盛股东未发生变化。

呼市元盛从事羊的屠宰、加工和销售，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肉类业务交易，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5）上海尚威

公司名称	上海尚威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00 元
住所/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亭路 248 号 9 幢 1 楼
经营范围	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品、厨房设备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附设分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特许经营店的经营管理及肉制品销售

上海尚威主要从事特许经营店的经营管理及肉制品销售，自成立之日起，由上海元盛 100.00%控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由于上海元

盛主要业务已转移至发行人，上海尚威已无存续必要，上海元盛决定将上海尚威解散。2019 年 12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出具沪税松十七税企清【2019】2528 号《清税证明》，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四）发起人

1、威泰股份

威泰股份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CMIA Moonstone (H.K.) Limited

企业名称	CMIA Moonstone (H.K.) Limited
注册证号	2534352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54 楼
注册日期	2017.05.11
已发行股份数	100.00 股
已发行股本总值	12,210,000.00 美元
董事成员	LEE Chong Min、LIM Thow Khoo Eddie

CMIA 是由 Yi Ming China Master Fund Ⅰ(Singapore)Pte.Ltd 投资设立的公司。Yi Ming China Master Fund Ⅰ(Singapore)Pte.Ltd.的控股股东为 YI MING CHINA FUND I L.P.。CMIA 主营业务为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关系。

截至本招股书出具之日，CMIA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YI MING CHINA MASTER FUND I (SINGAPORE) PTE. LTD.	70.7254	70.73
2	Xin Xin Trading Co. Ltd	29.2746	29.27
	合计	**100.00**	**100.00**

3、HORIZON VENTURE

HORIZON VENTURE LIMITED 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 5.00%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之“1、Horizon Venture Limited ”。

4、EVEREST GROUP

Everest Group Limited 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 5.00%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之“3、

Everest Group Limited ”。

5、ANTRIM

企业名称	ANTRI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证号	180838
注册日期	2016-03-18	注册办事处地址	Sertus Chambers, Second Floor, The Quadrant, Manglier Street, P.O. Box 334, Victoria, Mahe, Seychelles
已发行股数	1.00 股	已发行股本总值	1.00 美元
主营业务	投资		
董事成员	DIAMOND CROWN LIMITED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认购份额比例（%）
	DIAMOND CROWN LIMITED		100.00
	合计		**100.00**

ANTRI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 DIAMOND CROWN LIMITED 全资子公司，DIAMOND CROWN LIMITED 股东为自然人 GONZALEZ（菲律宾国籍，护照号码：EC83366XXX）。

6、CREATIVE ORIENT

企业名称	CREATIVE ORIENT LIMITED	注册证号	66963
注册日期	2014-12-03	注册办事处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已发行股数	1,000,000.00 股	已发行股本总值	1,000,000.00 美元
主营业务	投资		
董事成员	TSAI HSI CHUN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认购份额比例（%）
	TSAI HSI CHUN		100.00
	合计		**100.00**

CREATIVE ORIENT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TSAI HSI CHUN（DAVID TSAI），新加坡国籍，护照号码：E39299XXX。

7、南京麦瑞

企业名称	南京市麦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X66A95E
成立日期	2018-09-11	注册地址/办公地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河西社区汤铜路旁
营业期限	2018-09-11 至 2025-08-31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麦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红兵）	实缴出资额	--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认购份额比例（%）
	深圳市麦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深圳前海汇鑫泛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杨洪	30.00
	马晓华	22.50
	陆超平	7.50
	黄世伟	5.00
	合计	**100.00**

南京市麦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麦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麦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麦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2825。

深圳市麦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麦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证号	440301106047554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23 号中国人寿大厦 15 楼 1504
成立日期	2012-03-07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王红兵
股权情况	王红兵 100%

发行人的现任监事黄玮，在南京麦瑞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即深圳市麦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并经保荐机构查验，深圳市麦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登记编号为 P1062825；南京麦瑞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备案编码为 SGY609。

8、西藏奕盈

企业名称	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37EN7F
成立日期	2017-06-15	注册地址/办公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4 幢 3 单元 3 楼 2 号
营业期限	2017-06-15 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礼刚	实缴出资额	--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认购份额比例（%）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为上市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9、UNICORN TIME

企业名称	UNICORN TIME LIMITED	注册证号	73033
注册日期	2016-03-11	注册办事处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已发行股数	100,000.00 股	已发行股本总值	100,000.00 美元
主营业务	投资		
董事成员	FIRST FRONTIER VENTURES LIMITED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认购份额比例（%）
	FIRST FRONTIER VENTURES LIMITED		100.00
	合计		**100.00**

UNICORN TIME LIMITE 是 FIRST FRONTIER VENTURES LIMITED100%控股子公司。FIRST FRONTIER VENTURE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 CHIA-HISANG ROBERT。加拿大国籍，护照号码：HP961XXX。

10、MATRAD

企业名称	MATRAD PTY. LTD.	注册证号	ACN 011019088
注册日期	1990-02-19	注册办事处地址	Level 3, 67 Astor Terrace Spring Hill, QLD 4000, Australia
已发行股数	500,000.00 股	已发行股本总值	500,000.00 美元
主营业务	投资		
董事成员	TATSUYA MORIYAMA, HIRONORI MATSUSHITA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认购份额比例（%）
	HANEWFOODS INC.		100.00
	合计		**100.00**

MATRAD PTY.LTD. 为 HANEWFOODS INC.100% 控股子公司。HANEWFOODS INC.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ANEWFOODS INC.**
成立日期	1967.12.14
注册地址	JEI Hamamatsu-cho Bldg. 7th floor, 2-2-12 Hamamatsu-cho, Minato-ku, Tokyo 105-0013

注册资本	491,897,500 日元
法定代表人	Kantaro Asada（浅田 勘太郎）
股权结构	Kantaro Asada（浅田 勘太郎）51%；michiyo Asada（浅田 充智代）46%；Employee Stock Ownership Association of HANEWFOODS INC.2%；Board of Directors Stock Ownership Association of HANEWFOODS INC.1%

Kantaro Asada（浅田 勘太郎）持有 HANEWFOODS INC.51%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1、上海卿宸

企业名称	上海卿宸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T874T
成立日期	2018-07-05	注册地址/办公地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358 号 1 层 J1570 室/上海市大连路 688 号宝地广场 A 幢 902S 室
营业期限	2018-07-05 至 2038-07-04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216.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晓萍	实缴出资额	--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体育赛事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认购份额比例
	刘晓萍		50%
	凌银华		50%
	合计		**100.00%**

刘晓萍、凌银华分别持有上海卿宸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的股份。刘晓萍任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12、Zircon

企业名称	Zircon Universal Ltd	注册证号	1526598
注册日期	2009.03.30	注册办事处地址	Tortola Pier Park, Building 1, Second Floor,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已发行股数	100.00 股	已发行股本总值	100.00 美元
主营业务	投资		
董事成员	MOSAIC UNITED LTD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认购份额比例（%）
	MOSAIC UNITED LTD		100.00
	合计		**100.00**

Zircon Universal Ltd 是 MOSAIC UNITED LTD 全资子公司。TAN LEY HONG（护照号：S84788XXX，马来西亚籍）持有 MOSAIC UNITED LTD1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3、钰融文化

企业名称	钰融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37060XN
成立日期	2014-12-10	注册地址/办公地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 72 号 4 幢五层 511 室
营业期限	2014-12-10 至 2044-12-09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吕金喜	实缴出资额	--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策划；影视策划；娱乐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摄影扩印服务；著作权代理服务；销售工艺品、首饰、服装、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认购份额比例（%）
	吕金喜		34.32
	时磊		30.08
	李琳		13.60
	王桉梅		12.00
	刘媛媛		10.00
	合计		**100.00**

经公开渠道查询，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以钰融文化股东吕金喜等人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罪向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已进入审判环节。

14、喜玉缘

企业名称	北京喜玉缘珠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732350180
成立日期	2011-04-08	注册地址/办公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5 号楼 9 层 917 室
营业期限	2011-04-08 至 2031-04-07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吕新国	实缴出资额	--
经营范围	零售首饰、工艺品（不含文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认购份额比例（%）
	吕新国	100.00
	合计	**100.00**

根据吕新国近亲属的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吕新国已经去世，吕新国持有的股权后续将以继承方式处理。

15、TRIBE HOUSE

企业名称	TRIBE HOUSE SQUAD PTE. LTD.	注册证号	200723326D
注册日期	2007-12-18	注册办事处地址	6 EU TONG SEN STREET #11-20, THE CENTRAL, SINGAPORE 059817
已发行股数	380,000.00 股	已发行股本总值	380,000.00 美元
主营业务	投资		
董事成员	TERUNOBU BANZAI, HONDA KUMIKO, TANABE YUGO DUKE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认购份额比例（%）
	TANABE-KUANG MAKIKO MONICA		33.33
	TANABE RYU		33.33
	TANABE YUGO DUKE		33.33
	合计		**100.00**

自然人股东 TANABE-KUANG MAKIKO MONICA（护照号：561132XXX，美国籍）、TANABE RYU（护照号：TZ1108XXX，日本籍）、TANABE YUGO DUKE（护照号：G53516XXX，美国籍）分别持有 TRIBE HOUSE SQUAD PTE. LTD.33.33%股份，共同控制 TRIBE HOUSE SQUAD PTE. LTD.。

16、**共青城宏晟**

企业名称	共青城宏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4Q1E3H
成立日期	2018-09-13	注册地址/办公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营业期限	2018-09-13 至 2038-09-12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333.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新念	实缴出资额	33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认购份额比例（%）
	王新念		33.33
	盛莉萍		60.06
	杜安敏		6.61
	合计		**100.00**

共青城宏晟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的有限合伙企业之一，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子公司员工。设立共青城宏晟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而非

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共青城宏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

17、共青城九盈

企业名称	共青城九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4ML56P
成立日期	2018-09-12	注册地址/办公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营业期限	2018-09-12 至 2038-09-11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32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志定	实缴出资额	3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认购份额比例（%）
	胡志定		87.50
	凌真新		12.50
	合计		**100.00**

共青城九盈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的有限合伙企业之一，其普通合伙人胡志定为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其有限合伙人凌真新为发行人的董事。设立共青城九盈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共青城九盈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

18、共青城云程

企业名称	共青城云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4MKY7Y
成立日期	2018-09-12	注册地址/办公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营业期限	2018-09-12 至 2038-09-11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26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玲	实缴出资额	2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认购份额比例（%）
	余玲		92.31
	王广洲		7.69

	合计	**100.00**

共青城云程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的有限合伙企业之一，其普通合伙人余玲为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其有限合伙人王广洲为发行人的监事。设立共青城云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共青城云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

19、共青城锦鹏

企业名称	共青城锦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8B4K2M
成立日期	2018-11-15	注册地址/办公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营业期限	2018-11-15 至 2038-11-14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234.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明华	实缴出资额	234.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认购份额比例（%）
	金明华		38.89
	金彦玲		26.50
	钱智巍		15.38
	章国宏		10.68
	鲁志震		8.55
	合计		**100.00**

共青城锦鹏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的有限合伙企业之一，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子公司的员工。设立共青城锦鹏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共青城锦鹏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

20、共青城富盈

企业名称	共青城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4PUG1R
成立日期	2018-09-13	注册地址/办公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营业期限	2018-11-15 至 2038-11-14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232.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瑛	实缴出资额	23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认购份额比例（%）
	钱瑛		32.76
	于春春		28.88
	王悦		18.10
	孔文莉		17.24
	赵庆来		1.72
	高楠		0.86
	黄君宝		0.43
	合计		**100.00**

共青城富盈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的有限合伙企业之一，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设立共青城富盈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共青城富盈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

21、共青城昌鼎

企业名称	共青城昌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4MKL0Y
成立日期	2018-09-12	注册地址/办公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营业期限	2018-09-12 至 2038-09-11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16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喜贵	实缴出资额	1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认购份额比例（%）
	周喜贵		50.00
	李寅忠		50.00
	合计		**100.00**

共青城昌鼎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的有限合伙企业之一，其普通合伙人周喜贵为发行人的员工，其有限合伙人李寅忠为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设立共青城昌鼎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共青城昌鼎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所

指的私募投资基金。

22、共青城润和

企业名称	共青城润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8AXQ3L
成立日期	2018-11-15	注册地址/办公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营业期限	2018-11-15 至 2038-11-14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144.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丽娟	实缴出资额	144.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认购份额比例（%）
	丁丽娟		50.00
	胡浩阳		39.58
	于九龙		10.42
	合计		**100.00**

共青城润和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的有限合伙企业之一，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子公司的员工。设立共青城润和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共青城润和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

23、共青城元辉

企业名称	共青城元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8AXQ3L
成立日期	2018-09-13	注册地址/办公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营业期限	2018-09-13 至 2038-09-12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117.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伟伟	实缴出资额	117.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认购份额比例（%）
	胡伟伟		25.64
	储连华		29.91
	陈恒付		29.91
	荆凡利		10.26
	周广志		4.27
	合计		**100.00**

共青城元辉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的有限合伙企业之一，其合伙人均为发行

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设立共青城元辉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共青城元辉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

（五）新增股东

1、上海兰丞贡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兰丞贡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 5.00%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之“2、上海兰丞贡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上海北清乾研兰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北清乾研兰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120 号 615-4 室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兰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认购份额比例（%）
	上海兰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35
	邓慧芳	12.00
	范正义	5.00
	罗波	3.00
	彭子彬	3.00
	何斯源	2.20
	李革	2.18
	陈旭	1.09
	张猛	1.09
	郑西萍	1.09
	孟春瑶	1.0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并经保荐机构查验，上海兰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登记编号为 P1008599；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北清兰丞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备案编码为

SQS522。

鉴于北清兰丞为发行人向证监会首次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因此北清兰丞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与持股意向的承诺》，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六）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人

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九盈、共青城昌鼎、共青城云程、共青城富盈、共青城元辉、共青城宏晟、共青城润和、共青城锦鹏（以下简称“八家持股平台”）的出资人均为公司员工并以自有资金出资。以员工职位的重要性、工作能力、历史贡献及个人意愿等综合因素作为遴选合伙人的依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八家持股平台合伙人的任职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名称	员工姓名	合伙人类别	任职/亲属关系
1	共青城九盈	胡志定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	共青城九盈	凌真新	有限合伙人	董事
3	共青城云程	余玲	普通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
4	共青城云程	王广洲	有限合伙人	监事、稽核总监
5	共青城富盈	钱瑛	普通合伙人	畜牧技术副总监
6	共青城富盈	孔文莉	有限合伙人	品控总监
7	共青城富盈	王悦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8	共青城富盈	高楠	有限合伙人	人资经理
9	共青城富盈	于春春	有限合伙人	特助
10	共青城富盈	赵庆来	有限合伙人	养殖场场长
11	共青城富盈	黄君宝	有限合伙人	养殖场场长
12	共青城昌鼎	周喜贵	普通合伙人	公共事业部总经理
13	共青城昌鼎	李寅忠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14	共青城元辉	胡伟伟	普通合伙人	稽核经理
15	共青城元辉	周广志	有限合伙人	总务经理
16	共青城元辉	荆凡利	有限合伙人	技术经理
17	共青城元辉	储连华	有限合伙人	业务员
18	共青城元辉	陈恒付	有限合伙人	工务课经理
19	共青城宏晟	王新念	普通合伙人	生产厂长
20	共青城宏晟	盛莉萍	有限合伙人	投资部经理
21	共青城宏晟	杜安敏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专员
22	共青城润和	丁丽娟	普通合伙人	采购部总监
23	共青城润和	于九龙	有限合伙人	储运部经理
24	共青城润和	胡浩阳	有限合伙人	营业二部经理
25	共青城锦鹏	金明华	普通合伙人	总务课总监
26	共青城锦鹏	章国宏	有限合伙人	营业五部总监
27	共青城锦鹏	鲁志震	有限合伙人	生管课经理

序号	持股平台名称	员工姓名	合伙人类别	任职/亲属关系
28	共青城锦鹏	钱智巍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经理
29	共青城锦鹏	金彦玲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

八家持股平台各合伙人持有股份比例参见本节“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起人”。

2、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支付计算

2018年11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各股东与上述八家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同意公司高管及业务骨干人员通过上述八家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增资450万股，增资价格为人民币4.00元/股，合计增资人民币1,800万元，上述八家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于2018年和2019年完成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和1,000万元。

由于增资价格低于市场公允价格，该次增资为具有股权激励性质的安排，公司已按照股份支付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人民币14,392,042.53元一次性于2018年度确认为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详情如下：

单位：元

员工持股平台	增资额	持股比例	公允价值	差额
共青城九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00	0.51%	5,758,585.34	2,558,585.34
共青城昌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	0.25%	2,879,292.67	1,279,292.67
共青城云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00	0.41%	4,678,850.59	2,078,850.59
共青城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0,000.00	0.37%	4,174,974.37	1,854,974.37
共青城元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000.00	0.19%	2,105,482.76	935,482.76
共青城宏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000.00	0.53%	5,992,527.87	2,662,527.87
共青城锦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0,000.00	0.37%	4,210,965.53	1,870,965.53
共青城润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000.00	0.23%	2,591,363.40	1,151,363.40
合计	**18,000,000.00**	**2.86%**	**32,392,042.53**	**14,392,042.53**

其中，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公司在确定股份支付中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综合考虑如下因素：

（1）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

（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

（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

（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PE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

（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首先选择以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作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	说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元/股）（注）	（1）	7.20	该外部投资者入股时间与股份支付授予日接近，因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采用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2018 年 11 月 26 日授予日每股股权公允价值（元/股）	（2）=（1）	7.20	
激励股份数（万股）	（3）	450	2018 年 12 月 14 日，齐齐哈尔市商务局向龙江元茂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本次增资事宜予以备案
激励对象受让股份价格（元/股）	（4）	4	
每股价格差额（元/股）	（5）=（2）-（4）	3.20	
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6）=（3）*（5）	1,440.00	

注：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为南京市麦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南京麦瑞”）的入股价格。2018 年 10 月 26 日，龙江元茂（发行人前身）董事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威泰股份将其持有的龙江元茂 3.10%的股权转让给南京麦瑞。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为 7.20 元/元注册资本。同日，威泰股份与南京麦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威泰股份将其持有的龙江元茂 3.10%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 473.73 万元）以 3,4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麦瑞。与股份支付发生时间 2018 年 11 月非常接近，因此股权公允价值按此确定为 7.20 元/股。

此外，结合市盈率指标对于上述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进行分析如下：按南京麦瑞入股价格计算，公司股权整体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11亿元，对应公司2018年净利润1,472万元的市盈率74.7倍，主要是由于南京麦瑞受让股权发生在2018年四季度，已经预期公司业务规模未来的成长性而进行估值。按此估值，对应公司2019年净利润8,306万元的市盈率为13倍，公司参考wind数据2019年上证主板市场平均市盈率为13.17，基本与公司按照上述估值及2019年净利润计算的市

盈率一致，因此公司上述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处于较为合理的市盈率水平。

现发行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规定，考虑以下因素再次评估公允价值情况：

（1）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

（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

（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

（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

（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

经再次评估，公司上述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处于较为合理的市盈率水平。

综上，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客观、公允，具备合理性。

3、特殊条款

考虑到激励对象均为长年服务于公司的高管及员工，公司未对激励对象约定服务期和强制回售等限制条件。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5,732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5,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5.2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威泰股份有限公司	7,818.29	49.70	7,818.29	37.17
2	HORIZON VENTURE LIMITED	1,077.38	6.85	1,077.38	5.12
3	上海兰丞贡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6.91	6.40	1,006.91	4.79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EVEREST GROUP LIMITED	813.49	5.17	813.49	3.87
5	ANTRIM INTERNATIONAL LIMITED	632.06	4.02	632.06	3.01
6	CREATIVE ORIENT LIMITED	553.06	3.52	553.06	2.63
7	CMIA Moonstone(H.K.) Limited	547.51	3.48	547.51	2.61
8	南京市麦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74	3.01	473.74	2.25
9	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45.32	2.83	445.32	2.12
10	UNICORN TIME LIMITED	430.95	2.74	430.95	2.05
11	上海北清乾研兰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00	2.32	365.00	1.74
12	MATRAD PTY. LTD.	293.91	1.87	293.91	1.40
13	上海卿宸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48	1.37	215.48	1.02
14	Zircon Universal Ltd.	159.60	1.01	159.60	0.76
15	钰融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82	0.97	152.82	0.73
16	北京喜玉缘珠宝有限公司	152.82	0.97	152.82	0.73
17	TRIBE HOUSE SQUAD PTE. LTD.	143.65	0.91	143.65	0.68
18	共青城宏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25	0.53	83.25	0.40
19	共青城九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0.51	80.00	0.38
20	共青城云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	0.41	65.00	0.31
21	共青城锦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0	0.37	58.50	0.28
22	共青城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	0.37	58.00	0.28
23	共青城昌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0.25	40.00	0.19
24	共青城润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	0.23	36.00	0.17
25	共青城元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5	0.19	29.25	0.14
	公开发行股份			5,300.00	25.20
合计		**15,732.00**	**100.00**	**21,032.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威泰股份有限公司	7,818.29	49.70
2	HORIZON VENTURE LIMITED	1,077.38	6.85
3	上海兰丞贡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6.91	6.40
4	EVEREST GROUP LIMITED	813.49	5.1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ANTRIM INTERNATIONAL LIMITED	632.06	4.02
6	CREATIVE ORIENT LIMITED	553.06	3.52
7	CMIA Moonstone(H.K.) Limited	547.51	3.48
8	南京市麦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74	3.01
9	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45.32	2.83
10	UNICORN TIME LIMITED	430.95	2.74
合计		**13,798.71**	**87.72**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的情形。

（四）公司国有股东、战略投资者或外资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东及战略投资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外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外资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威泰股份	7,818.29	49.70
2	Horizon Venture Limited	1,077.38	6.85
3	Everest Group Limited	813.49	5.17
4	Antrim International Limited	632.06	4.02
5	Creative Orient Limited	553.06	3.52
6	CMIA Moonstone(H.K.) Limited	547.51	3.48
7	Unicorn Time Limited	430.95	2.74
8	Matrad PTY. Ltd.	293.91	1.87
9	Zircon Universal Ltd.	159.60	1.01
10	Tribe House Squad PTE.Ltd.	143.65	0.91
合计		**12,469.90**	**79.27**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1、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上海兰丞贡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兰丞贡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 5.00%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之“2、上海兰丞贡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上海北清乾研兰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北清乾研兰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120 号 615-4 室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兰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认购份额比例（%）
	上海兰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35
	邓慧芳	12.00
	范正义	5.00
	罗波	3.00
	彭子彬	3.00
	何斯源	2.20
	李革	2.18
	陈旭	1.09
	张猛	1.09
	郑西萍	1.09
	孟春瑶	1.0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并经保荐机构查验，上海兰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登记编号为 P1008599；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北清兰丞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备案编码为 SQS522。

鉴于北清兰丞为发行人向证监会首次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因此北清兰丞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与持股意向的承诺》，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Everest Group Limited 股东 Redmoon Advisors Inc.

Everest Group Limited 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 5.00%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之“Everest Group Limited”。

2、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上海兰丞贡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北清乾研兰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详见本节“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变化情况”之“（十八）2021 年 5 月，第七次及第八次股权转让”；Everest Group Limited 股东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主

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 5.00%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之“3、Everest Group Limited”。

3、新增股东关联关系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等。

4、新增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不存在新增的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兰丞贡明持有公司 6.40%股份，北清兰丞持有公司 2.32%股份，前述两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黄靖。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未发现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目前应予以披露的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中，不涉及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及协议控制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核心技术人员 4 名，简要情况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1、董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期限
林紫柏	董事长、总经理	威泰股份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
胡志定	董事、副总经理	威泰股份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

蔡承达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威泰股份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
凌真新	董事	威泰股份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
刘丽丽	董事	兰丞贡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
张华	董事	北清兰丞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
郭俊	独立董事	威泰股份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
杨金观	独立董事	威泰股份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
黄德民	独立董事	威泰股份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

林紫柏，男，1978 年生，出生于中国台湾，同时拥有美国籍（护照号：56174****）和格林纳达籍（护照号 GA03****），大学本科，毕业于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2001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美国纽约人寿，从事经济分析师工作；2002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新西兰 UBP LIMITED，任稽核专员；2004 年至 2019 年 11 月，就职于上海元盛，历任总经理特别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和董事长；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安泰国际董事；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威泰股份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威泰股份唯一董事；2016 年 6 月任元盛国际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历任元盛国际董事长、唯一董事。

中共齐齐哈尔市市委组织部、齐齐哈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18 年 12 月授予林紫柏“齐齐哈尔市优秀企业家”荣誉；2019 年 10 月起，林紫柏担任哈尔滨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2021 年，齐齐哈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齐齐哈尔市商务局，齐齐哈尔市新闻传媒中心，齐齐哈尔市工商业联合会授予林紫柏“十大诚信之星”荣誉。目前，林紫柏作为特邀台商代表列席齐齐哈尔市政协委员会会议。

胡志定，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质量工程师。1993 年至 1996 年担任教师；1996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在上海元盛任职，历任生产课长、车间主任、厂长、研发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元盛制造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元盛国际董事、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

理，2018 年任中国肉类协会第六届牛羊业分会副会长。

蔡承达，男，1979 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广达电脑集团总经理室投资部专案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 Quanta Cloud Tech. (USA)财务部财务长；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元盛国际稽核总监；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上海元盛董事；2018 年 6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2020 年 10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凌真新，男，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农艺师。1990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先后在江西省寻乌园艺场生产技术科、财务科工作；199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1 月先后在天音通信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战略部工作，历任战略发展部经理、监事会监事；2009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上海元盛副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元盛制造副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同时，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刘丽丽，女，199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宁波芯涌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行政管理专员；2022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兰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政财务主管。

张华，女，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山东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法务部主任；2014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雅克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兼职上海兰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郭俊，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同济大学）、法律硕士学位（苏州大学）以及法学博士学位（同济大学），1996 年-2011 年，就职于江苏平帆律师事务所，系 7 名创始合伙人之一。2011 年 10 月，因该所与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合并，作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的高级合伙人至上海分所工作，现为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外部

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杨金观，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1983 年 8 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1988 年起任讲师，1992 年起任副教授，2002 年起任教授。1993 年至 2001 年先后在北京中惠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兼任执业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起转为非执业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 6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党总支书记；2006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教务处处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4 月至今任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起任铱格斯曼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7 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黄德民，男，1958 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5 年 8 月至 1985 年 12 月任中华面麦食品研究所（谷类研究所）研究员一职；1985 年 12 月至 1986 年 6 月任国立台湾海洋大学讲师及研究助理职位；1986 年 6 月至 1987 年 1 月，任经济部商品检验局台北总局资深工程师一职；1987 年 2 月至 1995 年 2 月，历任碁富食品有限公司厂长、副总裁职位；1995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历任中国百胜餐饮集团中国总部技术研发/品管及食品安全总监、技术研发/品管及食品安全资深总监、技术研发/品管及食品安全副总裁等职位；2013 年至今从事私人咨询顾问业务；2019 年 7 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期限
余玲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	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
黄玮	监事	麦瑞投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
王广洲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	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

余玲，女，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至 1996 年就职于美国 ACM 上海黄浦区办事处；1997 年至 2018 年 5 月就职于

上海元盛，历任人事专员、总经理秘书、人力资源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2019 年 7 月起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黄玮，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先后担任深圳南油（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南油商业服务公司企管部副部长、经营部部长；2013 年 11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江苏瑞芝康健老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江苏天目湖瑞芝颐养老年产业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1 月至今担任新疆中麦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投资总监，2011 年 8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深圳微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麦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湖南省流沙河花猪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大冠新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江西联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7 月起任发行人监事。

王广洲，男，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1 年 10 月至 1996 年 2 月任南阳市第一运输公司财务科科长；1996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就职于上海元盛，历任财务部总账会计、办事处任财务主管、分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稽核总监；2010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稽核总监；2019 年 7 月起任发行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期限
林紫柏	董事长、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
胡志定	董事、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
蔡承达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
李寅忠	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

林紫柏、胡志定、蔡承达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之“1、董事”。

李寅忠，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94 年 10 月至 1999 年 4 月在南阳市第二化工厂生产部工作；1999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上海元盛财务部工作，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0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赵庆来、荆凡利、钱瑛、邱君郎四人，简要情况如下：

赵庆来，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兽医师。1999 年至 2001 年担任哈尔滨松花江奶牛场任繁育员；2001 年至 2003 开设个体兽医诊所；2003 年至 2007 年担任双城康达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养殖场场长；2009 年至 2015 年担任科菲特饲料销售部技术服务经理；2015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饲养管理部雪牛分公司养殖场场长；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荆凡利，男，198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至 2014 年在雪龙黑牛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机构任胚胎移植助理和公牛站技术员，2014 年至 2018 年在龙江元盛雪牛分公司种公牛站负责冻精生产和种公牛饲养管理，2018 年至今在和牛生物科技负责冻精生产和种公牛饲养管理。

钱瑛，女，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上海富朗特动物保健有限公司任品控主管；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上海绿和食品有限公司任质量部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上海元盛任品管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饲养管理部副总监。

邱君郎，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上海吉祥酒店有限公司餐饮部任厨师长；2012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上海元盛产品研发部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元盛制造产品研发部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本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企业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在兼职公司的任职	兼职公司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林紫柏	董事长、总经理	威泰股份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超峰国际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Athena Group Lt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在兼职公司的任职	兼职公司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制的公司
		Aries Holding Group Lt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Athena Global Lt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Aries Holding Global Lt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胡志定	董事、副总经理	共青城九盈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张华	董事	上海兰丞	总经理助理	公司股东的股东
		北京雅克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山东海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山东佰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涌驭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公司
郭俊	独立董事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主任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单位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外部董事的公司
杨金观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单位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铱格斯曼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余玲	监事会主席	共青城云程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黄玮	监事	新疆中麦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投资总监	公司股东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麦瑞资产管理有	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的执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在兼职公司的任职	兼职公司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限公司		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微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公司
		湖南省流沙河花猪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江西联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公司
		深圳市大冠新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公司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公司
		炼今（深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公司
钱瑛	饲养管理部副总监	共青城富盈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无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书》，对上述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同和协议履约正常，不存在

违约情形。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一）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身份	发行人股东名称	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董监高持有发行人股东权益的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林紫柏	董事长、总经理	威泰股份	7,818.29	49.70%	1506.00（美元）	100.00%
胡志定	董事、副总经理	共青城九盈	80.00	0.51%	280.00	87.50%
凌真新	董事	共青城九盈	80.00	0.51%	40.00	12.50%
余玲	监事会主席	共青城云程	65.00	0.41%	240.00	92.31%
王广洲	职工代表监事	共青城云程	65.00	0.41%	20.00	7.69%
李寅忠	财务总监	共青城昌鼎	40.00	0.25%	80.00	50.00%
赵庆来	核心技术人员	共青城富盈	58.00	0.37%	4.00	1.72%
荆凡利	核心技术人员	共青城元辉	29.25	0.19%	12.00	10.26%
钱瑛	核心技术人员	共青城富盈	58.00	0.37%	76.00	32.7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以及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或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身份	持股方式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直接股东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直接股东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直接股东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直接股东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林紫柏	董事长、总经理	通过威泰股份间接持股	7,818.29	49.70%	7,818.29	49.70%	7,818.29	49.70%	7,818.29	49.70%

姓名	职务/身份	持股方式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直接股东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直接股东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直接股东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直接股东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胡志定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共青城九盈间接持股	80.00	0.51%	80.00	0.51%	80.00	0.51%	80.00	0.51%
凌真新	董事	通过共青城九盈间接持股	80.00	0.51%	80.00	0.51%	80.00	0.51%	80.00	0.51%
余玲	监事会主席	通过共青城云程间接持股	65.00	0.41%	65.00	0.41%	65.00	0.41%	65.00	0.41%
王广洲	职工代表监事	通过共青城云程间接持股	65.00	0.41%	65.00	0.41%	65.00	0.41%	65.00	0.41%
李寅忠	财务总监	通过共青城昌鼎间接持股	40.00	0.25%	40.00	0.25%	40.00	0.25%	40.00	0.25%
赵庆来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共青城富盈间接持股	58.00	0.37%	58.00	0.37%	58.00	0.37%	58.00	0.37%
荆凡利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共青城元辉间接持股	29.25	0.19%	29.25	0.19%	29.25	0.19%	29.25	0.19%
钱瑛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共青城富盈间接持股	58.00	0.37%	58.00	0.37%	58.00	0.37%	58.00	0.37%

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的情况。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聘任及变动均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时间	职位	变动前	变动后	原因	影响
2019.7.13	董事	林紫柏、蔡承达，胡志定	林紫柏、胡志定、蔡承达、周喜贵、凌真新、叶建文、胡继	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时间	职位	变动前	变动后	原因	影响
			晔、杨金观、黄德民		
2019.7.13	监事	胡吉炯	黄玮、余玲、王广洲	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19.7.13	高级管理人员	林紫柏、蔡承达、李寅忠	林紫柏、蔡承达、李寅忠、凌真新	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20.1.20	董事	林紫柏、胡志定、蔡承达、周喜贵、凌真新、叶建文、胡继晔、杨金观、黄德民	林紫柏、胡志定、蔡承达、凌真新、叶建文、胡继晔、杨金观、黄德民	周喜贵因年龄及身体原因向董事会辞职，公司未及时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20.2.19	董事	林紫柏、胡志定、蔡承达、凌真新、叶建文、胡继晔、杨金观、黄德民	林紫柏、胡志定、蔡承达、凌真新、胡洋、胡继晔、杨金观、黄德民	叶建文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20.10.19	高级管理人员	林紫柏、蔡承达、李寅忠、凌真新	林紫柏、蔡承达、李寅忠、蔡承达	凌真新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20.11.3	董事	林紫柏、胡志定、蔡承达、凌真新、胡洋、胡继晔、杨金观、黄德民	林紫柏、胡志定、蔡承达、凌真新、李燕乾、赵庆来、胡继晔、杨金观、黄德民	胡洋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补选赵庆来	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21.6.5	董事	林紫柏、胡志定、蔡承达、凌真新、李燕乾、赵庆来、胡继晔、杨金观、黄德民	林紫柏、胡志定、蔡承达、凌真新、叶建宏、张华、郭俊、杨金观、黄德民	胡继晔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原股东 CMIA 转让部分股权后，董事席位由新股东承接并调整董事席位，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22.10.8	董事	林紫柏、胡志定、蔡承达、凌真新、叶建宏、张华、郭俊、杨金观、黄德民	林紫柏、胡志定、蔡承达、凌真新、刘丽丽、张华、郭俊、杨金观、黄德民	换届	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为林紫柏、蔡承达，胡志定，其中林紫柏为董事长。

2019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林紫柏、胡志定、蔡承达、周喜贵、凌真新、叶建文、胡继晔、杨金观、黄德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胡继晔、杨金观、黄德民为独立董事。

2020 年 1 月 20 日，周喜贵（控股股东威泰股份推荐）因年龄及身体原因向董事会辞职。周喜贵辞去董事职务后，公司未及时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周喜贵的辞职报告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送达董事会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2020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威泰股份提名的赵庆来被选举为公司新任董事。

2020 年 1 月 31 日，叶建文（股东 CMIA 推荐）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20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胡洋（股东 CMIA 推荐）为董事。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胡洋为董事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15 日，胡洋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选举李燕乾（股东 CMIA 推荐）为新任董事，任职期限为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021 年 4 月 22 日，赵庆来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21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提名并选举叶建宏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叶建宏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为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021 年 4 月 15 日，原独立董事胡继晔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21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选举郭俊新任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为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021 年 6 月 5 日，通过《提名并选举张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免去李燕乾董事职务，选举张华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为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022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紫柏、胡志定、蔡承达、凌真新、刘丽丽、张华、郭俊、杨金观、黄德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郭俊、杨金观、黄德民为独立董事。叶建宏卸任董事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监事为胡吉炯，于 2019 年 7 月 13 日离任。

2019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玮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余玲、王广洲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2022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玮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与公司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余玲、王广洲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总经理为林紫柏，副总经理为蔡承达，财务总监为李寅忠。

2019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林紫柏为总经理，胡志定、蔡承达为公司副总经理，李寅忠为财务总监，凌真新为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10 月 15 日，凌真新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蔡承达为新任董事会秘书，聘任期限为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022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林紫柏为总经理，胡志定、蔡承达为公司副总经理，李寅忠为财务总监，蔡承达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赵庆来、荆凡利、钱瑛、邱君郎。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原股东委派及发行人内部工作调整而引起的变动。此外，公司原股东 CMIA 转让部分股权后，董

事席位由新股东承接并调整董事席位造成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内部培养，新老交替。

监事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股东麦瑞投资委派监事以及公司优化管理由职工代表大会推行职工监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职位，对副总经理和监事等职位进行内部优化调整。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变化，公司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持有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身份	对外投资的公司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林紫柏	董事长、总经理	威泰股份	100.00%	投资
		Athena Group Ltd	100.00%	投资
		Aries Holding Group Ltd	100.00%	投资
		Athena Global Ltd	100.00%	投资
		Aries Holding Global Ltd	100.00%	投资
		超峰国际	55.00%	投资
胡志定	董事、副总经理	共青城九盈	87.50%	投资
凌真新	董事	共青城九盈	12.50%	投资
余玲	监事会主席	共青城云程	92.31%	投资
王广洲	职工代表监事	共青城云程	7.69%	投资
黄玮	监事	深圳市大冠新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李寅忠	财务总监	共青城昌鼎	50.00%	投资
赵庆来	核心技术人员	共青城富盈	1.72%	投资
荆凡利	核心技术人员	共青城元辉	10.26%	投资
钱瑛	核心技术人员	共青城富盈	32.76%	投资
郭俊	独立董事	上海蜂生水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姓名	本公司职务/身份	对外投资的公司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上海蜂生水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郭俊通过上海蜂生水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的企业	见注 1

注：1、上海蜂生水起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研发；农业园艺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酒店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牲畜销售；蜂种生产；蜂种经营；动物饲养；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及其业务不相关，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列明的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和所履行的程序

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构成，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制度领取。独立董事依照公司制度规定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为了完善公司的薪酬管理、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制定了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体系。2019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该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同时负责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领取薪酬的情况及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409.90	482.84	487.99	419.50
公司利润总额（万元）	5,317.94	8,566.81	11,953.01	10,220.29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7.71%	5.64%	4.08%	4.10%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获得收入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1 年薪酬（万元）
林紫柏	董事长、总经理	82.00
胡志定	董事、副总经理	73.17
蔡承达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7.00
凌真新	董事	35.15
叶建宏（已卸任）	董事	-
张华	董事	-
刘丽丽	董事	-
郭俊	独立董事	4.67
杨金观	独立董事	8.00
黄德民	独立董事	8.00
余玲	监事会主席	31.20
黄玮	监事	-
王广洲	职工代表监事	32.48
李寅忠	财务总监	32.70
赵庆来	雪牛分公司养殖场场长	38.74
荆凡利	种公牛及冻精业务负责人	10.47
钱瑛	饲养管理部副总监	18.98
邱君郎	研发部经理	40.28

注 1：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8 万元；郭俊 2021 年 6 月任命独立董事；叶建宏、张华系股东单位派驻的董事，2021 年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刘丽丽系 2022 年 10 月新任董事。

注 2：黄玮系外部监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除上述收入外，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享受其他待遇，公司无退休金计划。

十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2018 年，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了增资。由于增资价格低于市场公允价格，该次增资为具有股权激励性质的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人员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于 2018 年通过员工持股平台

的方式实施了对公司的增资。

1、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人

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九盈、共青城昌鼎、共青城云程、共青城富盈、共青城元辉、共青城宏晟、共青城润和、共青城锦鹏（以下简称“八家持股平台”）的出资人均为公司员工并以自有资金出资。以员工职位的重要性、工作能力、历史贡献及个人意愿等综合因素作为遴选合伙人的依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八家持股平台合伙人的任职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名称	员工姓名	合伙人类别	任职/亲属关系
1	共青城九盈	胡志定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	共青城九盈	凌真新	有限合伙人	董事
3	共青城云程	余玲	普通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
4	共青城云程	王广洲	有限合伙人	监事、稽核总监
5	共青城富盈	钱瑛	普通合伙人	畜牧技术副总监
6	共青城富盈	孔文莉	有限合伙人	品控总监
7	共青城富盈	王悦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8	共青城富盈	高楠	有限合伙人	人资经理
9	共青城富盈	于春春	有限合伙人	特助
10	共青城富盈	赵庆来	有限合伙人	养殖场场长
11	共青城富盈	黄君宝	有限合伙人	养殖场场长
12	共青城昌鼎	周喜贵	普通合伙人	公共事业部总经理
13	共青城昌鼎	李寅忠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14	共青城元辉	胡伟伟	普通合伙人	稽核经理
15	共青城元辉	周广志	有限合伙人	总务经理
16	共青城元辉	荆凡利	有限合伙人	技术经理
17	共青城元辉	储连华	有限合伙人	业务员
18	共青城元辉	陈恒付	有限合伙人	工务课经理
19	共青城宏晟	王新念	普通合伙人	生产厂长
20	共青城宏晟	盛莉萍	有限合伙人	投资部经理
21	共青城宏晟	杜安敏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专员
22	共青城润和	丁丽娟	普通合伙人	采购部总监
23	共青城润和	于九龙	有限合伙人	储运部经理
24	共青城润和	胡浩阳	有限合伙人	营业二部经理
25	共青城锦鹏	金明华	普通合伙人	总务课总监
26	共青城锦鹏	章国宏	有限合伙人	营业五部总监
27	共青城锦鹏	鲁志震	有限合伙人	生管课经理
28	共青城锦鹏	钱智巍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经理
29	共青城锦鹏	金彦玲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

八家持股平台各合伙人持有股份比例参见本节“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起人”。

2、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支付计算

2018年11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各股东与上述八家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同意公司高管及业务骨干人员通过上述八家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增资450万股，增资价格为人民币4.00元/股，合计增资人民币1,800万元，上述八家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于2018年和2019年完成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和1,000万元。

由于增资价格低于市场公允价格，该次增资为具有股权激励性质的安排，公司已按照股份支付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人民币14,392,042.53元一次性于2018年度确认为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详情如下：

单位：元

员工持股平台	增资额	持股比例	公允价值	差额
共青城九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00	0.51%	5,758,585.34	2,558,585.34
共青城昌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	0.25%	2,879,292.67	1,279,292.67
共青城云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00	0.41%	4,678,850.59	2,078,850.59
共青城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0,000.00	0.37%	4,174,974.37	1,854,974.37
共青城元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000.00	0.19%	2,105,482.76	935,482.76
共青城宏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000.00	0.53%	5,992,527.87	2,662,527.87
共青城锦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0,000.00	0.37%	4,210,965.53	1,870,965.53
共青城润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000.00	0.23%	2,591,363.40	1,151,363.40
合计	**18,000,000.00**	**2.86%**	**32,392,042.53**	**14,392,042.53**

其中，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相关规则，公司在确定股份支付中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综合考虑如下因素：

（1）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

（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

（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

（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PE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

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

（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首先选择以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作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	说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元/股）（注）	（1）	7.20	该外部投资者入股时间与股份支付授予日接近，因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采用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2018 年 11 月 26 日授予日每股股权公允价值（元/股）	（2）=（1）	7.20	
激励股份数（万股）	（3）	450	2018 年 12 月 14 日，齐齐哈尔市商务局向龙江元茂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本次增资事宜予以备案
激励对象受让股份价格（元/股）	（4）	4	
每股价格差额（元/股）	（5）=（2）-（4）	3.20	
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6）=（3）*（5）	1,440.00	

注：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为南京市麦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南京麦瑞”）的入股价格。2018 年 10 月 26 日，龙江元茂（发行人前身）董事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威泰股份将其持有的龙江元茂 3.10%的股权转让给南京麦瑞。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为 7.20 元/元注册资本。同日，威泰股份与南京麦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威泰股份将其持有的龙江元茂 3.10%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 473.73 万元）以 3,4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麦瑞。与股份支付发生时间 2018 年 11 月非常接近，因此股权公允价值按此确定为 7.20 元/股。

此外，结合市盈率指标对于上述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进行分析如下：按南京麦瑞入股价格计算，公司股权整体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11亿元，对应公司2018年净利润1,472万元的市盈率74.7倍，主要是由于南京麦瑞受让股权发生在2018年四季度，已经预期公司业务规模未来的成长性而进行估值。按此估值，对应公司2019年净利润8,306万元的市盈率为13倍，公司参考wind数据2019年上证主板市场平均市盈率为13.17，基本与公司按照上述估值及2019年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一致，因此公司上述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处于较为合理的市盈率水平。

综上，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客观、公允，具备合理性。

3、特殊条款

考虑到激励对象均为长年服务于公司的高管及员工，公司未对激励对象约

定服务期和强制回售等限制条件。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基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考虑，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业务骨干人员形成有效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了公司凝聚力，增强了公司竞争力。

由于增资价格低于市场公允价格，该次增资为具有股权激励性质的安排，公司已按照股份支付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人民币1,439.20万元一次性于2018年度确认为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股权激励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所收到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促进公司经营发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2.86%股权，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稳定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六、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与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合计分别为734 人、817 人、829 人和 837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加之与部分劳务外包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员工人数呈现稳步增长。

时间	员工人数（人）
2022 年 09 月 30 日	83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2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1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34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岗位	人数（人）	所占比例
生产人员	527	62.96%
采购人员	17	2.03%
销售人员	51	6.09%
技术人员	40	4.78%
管理人员	173	20.67%
财务人员	29	3.46%
合计	**837**	**100.00%**

3、员工学历结构

截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所占比例
硕士及以上	6	0.72%
大学本科	69	8.24%
大专及以下	762	91.04%
合计	**837**	**100.00%**

4、年龄分布

截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人数（人）	所占比例
51 岁以上	135	16.13%
35-50 岁	457	54.60%
35 岁以下	245	29.27%
合计	**837**	**100.00%**

5、公司各级别员工人数情况

截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各级别人员结构情况如下：

级别	人数（人）	所占比例
高层	7	0.84%
中层	82	9.80%
基层	748	89.37%
合计	**837**	**100.00%**

注：高层员工指公司员工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员工指公司各部门负责人正职、副职，其余为基层员工。

（二）发行人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缴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

项目	2022 年 0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医疗保险	784	93.67%	795	95.90%	777	95.10%	587	79.97%
养老保险	773	92.35%	798	96.26%	777	95.10%	585	79.70%
失业保险	786	93.91%	798	96.26%	778	95.23%	587	79.97%
工伤保险	786	93.91%	798	96.26%	778	95.23%	587	79.97%
生育保险	786	93.91%	797	96.14%	778	95.23%	587	79.97%
住房公积金	745	89.01%	784	94.57%	772	94.49%	686	93.46%
员工总数	**837**	-	**829**	-	**817**	-	**734**	-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员工正处于入职或离职过程中；退休返聘员工或残疾员工无需缴纳；已在户籍地等其他地方办理社会保险，无需重复缴纳；中国台湾籍或外籍员工无法在中国大陆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19 年末，共有 147 人未缴纳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其中 3 人已在户籍地等其他地方办理社会保险，19 人系退休返聘，1 人为中国台湾籍，1 人为外籍，123 人手续办理中；共有 149 人未缴纳养老保险，其中 3 人已在户籍地等其他地方办理社会保险，19 人系退休返聘，1 人为中国台湾籍，1 人为外籍，125 人手续办理中；48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3 人已在户籍地等其他地方办理，19 人系退休返聘，1 人为中国台湾籍，1 人为外籍，15 人手续办理中，3 人未提供账号，6 人为残疾人。

截至 2020 年末，共有 39 名未缴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其中 2 人已在户籍地等其他地方办理社会保险，25 人系退休返聘，1 人为中国台湾籍，1 人为外籍，10 人手续办理中；共有 38 人未缴纳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其中 2 人已在户籍地等其他地方办理社会保险，25 人系退休返聘，1 人为中国台湾籍，1 人为外籍，9 人手续办理中；共有 45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2 人已在户籍地等其他地方办理，25 人系退休返聘，1 人为中国台湾籍，1 人为外籍，9 人手续办理中，6 人为残疾人。

截至 2021 年末，共有 35 名未缴纳医疗、养老保险，其中 4 人已在户籍地等其他地方办理社会保险，26 人系退休返聘，1 人为中国台湾籍，1 人为外

籍，3 人手续办理中；共有 34 人未缴纳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其中 3 人已在户籍地等其他地方办理社会保险，26 人系退休返聘，1 人为中国台湾籍，1 人为外籍，3 人手续办理中；共有 46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7 人已在户籍地等其他地方办理，26 人系退休返聘，1 人为中国台湾籍，1 人为外籍，8 人为残疾人。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有 53 名未缴纳医疗保险，其中 39 人系退休返聘，1 人为中国台湾籍，1 人为外籍，12 人手续办理中；有 64 人未缴纳养老保险，其中 4 人已在户籍地等其他地方办理社会保险，39 人系退休返聘，1 人为中国台湾籍，1 人为外籍，19 人手续办理中；共有 51 人未缴纳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其中 3 人已在户籍地等其他地方办理社会保险，39 人系退休返聘，1 人为中国台湾籍，1 人为外籍，7 人手续办理中；共有 92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3 人已在户籍地等其他地方办理，39 人系退休返聘，1 人为中国台湾籍，1 人为外籍，41 人手续办理中；7 人为残疾人。

龙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龙江和牛、龙江元盛、龙江元力、龙江元龙、和牛生物科技以及雪牛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元盛制造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设立以来，大庆元锦和大庆元茂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动安全、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齐齐哈尔市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出具证明，报告期内，龙江和牛、龙江元盛、龙江元力、龙江元龙、和牛生物科技以及雪牛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元盛制造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大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杜蒙办事处出具证明，大庆元茂、大庆元锦的单位公积金账户及员工缴存状态正常。

发行人控股股东威泰股份、实际控制人林紫柏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被相关主管机关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威泰股份/林紫柏将承担全部补缴义务和相应的处罚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

公司肉制品加工业务为劳动密集型行业，劳动力需求较大。发行人注册地及主要经营所在地为龙江县等区域，当地务农人员较多，同时受经济发展影响，存在一定的人口外流。为满足用工需求，减少农忙季节员工出勤不稳定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外包形式解决用工需求问题，劳务外包主要包括生鲜肉制品加工、保洁等对个人技能要求不高的工种。

劳务外包公司有专业的劳务管理能力、通畅的劳动力供应渠道和充足的劳动力供应能力，发行人通过与劳务外包公司合作，可以有效解决公司经营用工问题。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外包人员的数量如下：

时间	2022 年 0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外包人数（人）	154	199	329	351
公司员工数量	837	829	817	734
合计	**991**	**1,028**	**1,146**	**1,085**
劳务外包占比	15.54%	19.36%	28.71%	32.35%

2019 年至 2022 年 1-9 月，公司劳务外包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063.68 万元、1,400.33 万元、1,416.79 万元和 827.40 万元。报告期内，部分外包人员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使得外包人数呈现下降趋势。

（四）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1、发行人劳务派遣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子公司元盛制造存在劳务派遣情况，发行人的员工总数、劳务派遣人员人数及其占用工总量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0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人）	14	39	34	30
公司员工人数（人）	837	829	817	734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1.65%	4.49%	4.00%	3.93%
元盛制造员工人数（人）	362	388	397	410
劳务派遣人数占元盛制造用工总量的比例	3.72%	9.13%	7.89%	6.82%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员所从事的岗位为操作工，主要从事肉制品分割、包装等工作，相关岗位可替代性较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依法支付劳务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劳务派遣员工享有与公司同岗位或相近岗位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分别为 30、34、39 人和 14 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3.93%、4.00%、4.49%和 1.65%，均不超过 10.0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根据《劳务派遣合同》，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员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由劳务派遣公司缴纳。

2、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广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广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561908625M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九杜路 349 号 1 幢 2 层 215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会娟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办公用品、五金机电、电子产品、制冷设备、建筑材料、电讯器材、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3 日

（2）上海米加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米加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6988331772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三浜路 668 号 1 幢 19 号-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洪标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建筑装潢，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01 月 06 日

（3）上海创计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创计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691596041P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亭大街 1200 号-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段荣富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服务场所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07 月 09 日

（4）上海通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通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0693706248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泾路 720 号 2 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封顶功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包装服务，人力装卸服务，物业管理，职业咨询（不得从事职业经纪），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和食品），以服务外包方式提供计算机信息数据处理（除互联网信息服务，上网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保洁服务，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企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家政服务（不得从事中介、医疗、餐饮、住宿等前置性行政许可事项）；电子产品调试、安装及维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劳防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05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牛肉为主的肉类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和牛的繁育、养殖、屠宰及销售以及和牛饲料研发、销售。

1、主营业务概况

（1）肉类加工业务

发行人肉类加工业务主要以牛肉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发行人深耕肉制品加工多年，在市场上赢得了良好的口碑，是全球知名餐饮集团的牛肉类相关产品供应商之一。公司对肉类产品的消费方向具有较深的理解，能很好的把握市场走向；公司肉制品研发团队熟练掌握各种原料肉的特性，具备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和丰富的加工实践经验；加上公司过硬的生产工艺和加工技术，公司能够独立研发或根据客户需求与客户合作开发新产品，在肉制品加工领域获得了百胜餐饮集团、王品集团、京东等全球知名客户的信赖，并与这些优质客户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2）养殖类业务

发行人养殖类业务主要包括和牛的繁育、养殖、屠宰及销售，牛饲料研发、销售，以及和牛冻精的生产、销售等。发行人是农业农村部确定的肉牛核心育种场之一。公司和牛种质资源优势突出，是国内极少数较早通过引进纯种和牛并繁育而获得持续种质资源的和牛养殖企业；同时发行人和牛种质资源储备丰富，拥有的和牛种质资源具有广系谱（包括 11 个血统体系）的特点，对发行人和牛养殖业务规模化、产业化、健康化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使得公司在出产雪花牛肉的中高端肉牛养殖细分行业具有较强竞争力。

公司是国内极少数拥有和牛养殖、牛肉加工较完整产业链的企业之一。公司是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定点种公牛站之一。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可采精纯种种公牛 93 头；同时拥有较大的可繁纯种和牛母牛群 2,580 头。在种公牛的数量、和牛冻精产能、广谱系方面均为国内前列。目前的业务链条发端于和牛冻精，通过自繁纯种和牛、推广冻精及和牛专用饲料改良当地牛只的

方式，公司可获得的纯种和牛及改良和牛牛只规模稳步扩大，从而为公司高附加值的高端肉牛深加工产品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2020 年 8 月，发行人联手某国际知名连锁快餐公司在国内快餐市场全面推广和牛汉堡，获得较大成功。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下属龙江元盛、元盛制造被农业农村部认定为第九次监测合格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划分为肉类加工产品和养殖类产品。公司主营业务各环节及其对应的主要产品如图所示：

图 5-1 公司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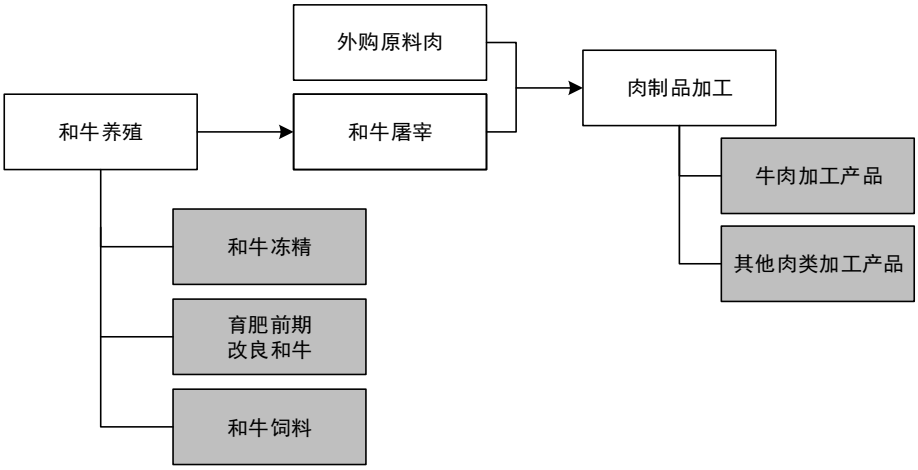

（1）肉类加工产品

肉类加工产品是发行人按照客户需求和订单情况，将牛肉、鸡肉、猪肉、羊肉等原料肉经过清洁、排酸、切割后冷冻或冷鲜保存对外销售的产品，或进一步添加辅料，经滚揉、搅拌、调味或煎炸烤卤蒸等工艺加工后销售的产品。报告期内牛肉类加工制品是发行人主要的肉类加工产品，订单量大，是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内牛肉类加工制品主要以外部采购牛肉原料肉进行加工为主。该部分肉制品主要包括通过添加辅料、经滚揉、搅拌等工艺生产的调味牛肉制品，以及通过进一步煎炸烤卤蒸等工艺制成半成品或即食牛肉制品。

随着发行人将产业链向上游延伸到和牛养殖环节，公司逐步开发和牛特色肉制品，丰富肉类加工产品种类，提升肉类加工产品档次。具有雪花纹理的和牛肉口感细嫩，香味浓郁，入口即化，市场供应量少，可替代性低，具备高品

质和稀缺性。发行人和牛牛肉分为冷鲜和牛肉制品及深加工和牛牛肉制品。发行人对和牛屠宰、排酸后，对牛胴体不同部位进行修割得到和牛初级牛肉制品，即冷鲜和牛肉，满足消费者对于细腻嫩滑的雪花牛肉的消费需求。随后将和牛肉制品从初加工产品逐渐向深加工产品扩展，丰富产品种类，提升和牛普通部位肉的经济附加值。

为规范公司和牛牛肉等级，落实标准化、专业化养殖成果，公司参考日本、澳大利亚及美国牛肉的等级划分标准，结合公司和牛牛肉的产出品质，制定出公司自身的《龙江和牛牛肉等级标准》。公司将育肥牛进行屠宰后，按照《龙江和牛牛肉等级标准》将和牛牛肉划分为 A5-A1 等级的雪花肉及非等级和牛牛肉。公司和牛牛肉与日本、澳大利亚、美国牛肉等级划分标准对照如下：

<table>
<tr><th>日本牛肉等级</th><th>澳大利亚牛肉等级</th><th>美国牛肉等级</th><th>发行人牛肉等级</th></tr>
<tr><td rowspan="2">A5</td><td rowspan="2">M12</td><td rowspan="5">不适用</td><td>A5</td></tr>
<tr><td rowspan="2">A4</td></tr>
<tr><td>A4</td><td>M11</td></tr>
<tr><td rowspan="2">A3</td><td>M10</td><td rowspan="2">A3+</td></tr>
<tr><td>M9</td></tr>
<tr><td rowspan="3">A2</td><td>M8</td><td rowspan="3">PRIME</td><td rowspan="3">A3</td></tr>
<tr><td>M7</td></tr>
<tr><td>M6</td></tr>
<tr><td rowspan="2">A1</td><td>M5</td><td rowspan="2">CHOICE</td><td rowspan="2">A2</td></tr>
<tr><td>M4</td></tr>
<tr><td rowspan="3">A1 以下</td><td>M3</td><td rowspan="3">SELECT</td><td rowspan="3">A1</td></tr>
<tr><td>M2</td></tr>
<tr><td>M1</td></tr>
</table>

图 5-2 发行人生产的部分牛肉产品

和牛肉饼汉堡

嫩牛五方用牛肉丝

千层牛肉饼

香酥牛肉卷

A5 等级和牛肉

A4 等级和牛肉

A3+等级和牛肉

A3 等级和牛肉

A2 等级和牛肉

A1 等级和牛肉

和牛肥牛卷

儿童和牛牛排

图 5-3 发行人生产的部分非牛肉产品

鸡米花

新奥尔良烤翅

（2）养殖类产品

根据和牛生长发育周期，和牛分为 0-6 月龄犊牛和 7-24+月龄育肥牛。报告期内，发行人养殖类产品包括和牛冻精、育肥前期和牛及和牛饲料，具体情况如下：

图 5-4 发行人主要养殖产品在养殖链条上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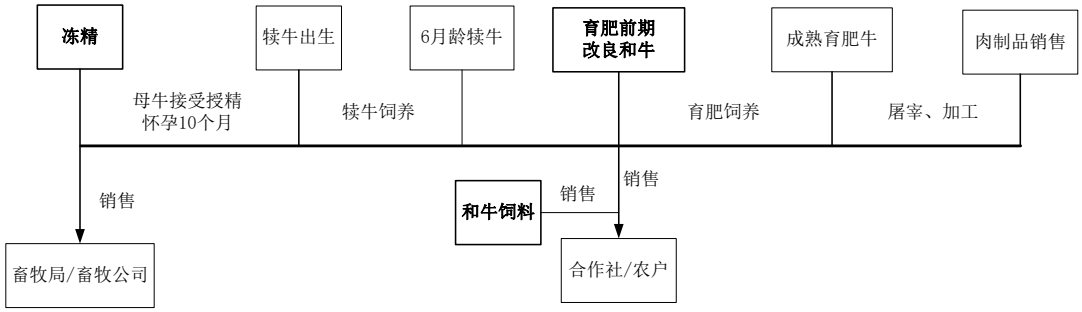

① 和牛冻精

和牛在我国种群数量极少，规模化发展依赖于品质稳定、来源可靠的纯种和牛冻精。发行人掌握了纯种和牛种公牛资源，并且在种公牛养殖以及精液采集、检测和存储等各经营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保证公司生产的和牛冻精活性高、产量及质量稳定。和牛冻精属于肉牛高端品种冻精，发行人是我国极少数能够批量生产纯种和牛冻精并具有销售资质的公司之一，冻精产品在国内具备稀缺性，使得发行人的冻精销售具备一定的定价权，因此和牛冻精产品具有高毛利率特点，2019 年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各期，发行人和牛冻精的毛利率分别为 97.10%、94.64%、97.67%和 95.80%。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可采精纯种种公牛 93 头；同时拥有较大的可繁纯种和牛母牛群，期末存栏 2,580 头。发行人拥有和牛种公牛站，具备满足我国高端肉牛改良的优质冻精生产和供应能力。

A.冻精产品助推养殖业务快速发展

冻精产品是公司养殖业务的发端，公司通过销售冻精产品，可以快速扩大改良和牛的养殖范围，加速本土牛只的基因改造，并培育出本土的雪花率高的高档牛只品种，从而进一步推进公司养殖业务的发展。

B.与政府合作助推冻精产品推广

公司 2016 年、2017 年冻精客户主要为非政府部门，发行人在过往和牛繁育推广过程中，强烈意识到单纯依靠公司或其他非政府部门个体进行和牛养殖的推广会面临推广力度弱、犊牛采购成功率低等问题，严重制约养殖业务快速扩展。为加快推进和牛产业规模化养殖，发行人以龙江县为样本，着力拓展周边县（区）政府客户，采用与政府部门深入合作的形式推进和牛养殖产业的发展。发行人选择推广区域的主要考虑因素首先为当地政府政策上支持肉牛的繁育和改良的力度大小，其次为当地必须有足够的基础母牛群数量。2018 年之前，齐齐哈尔地区（龙江县为主）、杜尔伯特地区政府采购和牛冻精进行肉牛改良繁育已有几年历史，并为当地农户带来可观收益。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向各地政府销售冻精共计 39.17 万剂，与政府部门深入合作的形式推进和牛养殖产业的发展也逐步得到政府的认可。

畜牧业是我国东北地区的重要产业，采购纯种和牛冻精既满足当地政府遵循国家政策保存珍贵畜牧业种质资源的要求，也可用于发展地方和牛养殖产业，带动地方畜牧业向特色化、规模化、品质化方向发展，配套政府扶贫政策，凭借和牛养殖帮扶农户脱贫创收。和牛产业作为黑龙江产业政策中高档肉牛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发行人的和牛冻精销售提供了政策支持。黑龙江为传统牛肉大省，各地政府依托产业政策，推动当地农户利用和牛冻精进行和牛繁改和育肥的工作。

肉牛改良是一项长期、复杂的工作。从和牛养殖规模化、可持续发展角度出发，为降低政府采购政策和周期变动可能对和牛繁育改良工作造成的不稳定影响，提高政府部门和牛繁育改良的推广力度，考虑到政府过去几年已有和牛冻精改良当地牛只的实践论证，2018 年开始发行人在与政府谈判中明确要求其必须购买一定规模数量的冻精，以保证和牛养殖在未来几年能够形成产业化经营的发展态势；在规模化养殖的基础上，公司投资建设屠宰、肉制品加工产线才具备商业合理性，才能取得投资回报。2019 年，发行人与杜尔伯特畜牧局经前期的调研及谈判，双方签署了 10 万剂冻精购销协议。2020 年、2021 年，勃

利县国有资产和金融服务中心下属勃利县峰成和牛养殖有限公司分别购买 4 万剂、1.40 万剂冻精。2022 年 8-9 月，公司分别中标黑龙江省兰西县人民政府、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及龙江县政府的和牛冻精采购招标，中标金额共计 6,000 万元，采购合同已签订，并均已实际履行。

② 育肥前期改良和牛

发行人向农户采购以和牛冻精繁育的改良和牛犊牛，经过去势去角、健康检查、免疫防治后，部分改良和牛由公司自行育肥养殖，部分在饲养一段时间后将育肥前期改良和牛向规模化经营合作社或农户销售。

图 5-5 发行人和牛育肥牛

肉牛养殖业资金需求量大，发行人根据公司自身养殖规模及资金水平，走适度规模化养殖之路，选择将部分育肥前期和牛以卖断方式出售给合作社或农户。发行人这种业务模式通过卖断取得的资金支持自身纯种和牛的养殖，缓解了养殖规模扩大带来的资金压力。同时，通过卖断式销售将生长期和牛所有权转移给合作社，合作社承担后续养殖风险并享受后续成熟育肥牛的收益，有利于增强养殖合作社的责任心和积极性，加强饲养管理，提升和牛雪花肉的产出率，带动当地和牛产业的健康发展。

③ 和牛饲料

世界上养殖和牛的主要国家有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和美国，自然环境和动植物生长条件差别很大，同一种类农作物的营养成分含量也因此不同，我国和牛饲料不能简单复制其他国家的现有和牛饲料配方。另一方面，因和牛在世界范围内的种群数量小、经济附加值高，和牛饲料配方也属于各养殖企业的保密技术。因此，发行人以自行研发为主、聘请行业专家指导为辅的方式经过多年摸索逐渐形成了适用于我国和牛生长的饲料配方。和牛饲料配方的配制和

调整是系统性、综合性的工作，发行人在长期养殖实践中不断积累经验得以完善，形成了饲料核心技术。

发行人育肥前期改良和牛销售客户均有较为丰富的肉牛养殖经验，对和牛的市场和价值有充分认识。为提高雪花牛肉产量，充分实现和牛的经济价值，在购买育肥前期改良和牛的同时购买和牛育肥期间所需特制和牛饲料。

受限于资金压力，报告期内公司尚未自主生产和牛饲料。发行人委托科菲特、大北农等生产以玉米、豆粕为主的能量饲料，并指定科菲特、大北农等定向采购预混合饲料，科菲特、大北农等在收到发行人订单后将能量饲料和预混合饲料充分混合发送给发行人或发行人饲料客户。公司拟通过本次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建设饲料生产基地生产和牛饲料，将产业链进一步延伸至饲料生产环节，实现和牛养殖源头的可追溯性。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肉制品业务为主体业务，同时养殖类业务增长较快。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构成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肉制品	66,204.37	66.91	100,892.43	69.16	94,389.66	77.74	74,130.47	79.68
牛只	12,717.19	12.85	20,819.65	14.27	13,510.42	11.13	7,821.84	8.41
饲料	13,264.07	13.41	23,033.34	15.79	11,930.49	9.83	7,529.12	8.09
冻精	6,760.80	6.83	1,146.30	0.79	1,580.10	1.30	3,552.50	3.82
合计	**98,946.43**	**100.00**	**145,891.72**	**100.00**	**121,410.67**	**100.00**	**93,033.93**	**100.00**

（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1、肉制品加工的生产模式

发行人生产管理部编制每周生产计划安排表，经主管审核后下发到生产部。生产部严格按生产计划安排表进行生产，如需调整生产计划，生产部需呈报生产主管，与生产管理部共同协商决定。

生产管理部依照生产计划安排，根据 BOM 表设定的标准用量在 ERP 系统中下达《物料领（退）料单》，仓储部按照《物料领（退）料单》的品名和数量向生产车间发放原辅材料，供车间生产使用。

生产部负责生产设备、工具、容器、场地等生产前的卫生消毒工作，盛放

肉类制品的容器，不得直接接触地面。生产车间将收到的原料肉、辅料、半成品、成品以及生、熟制品分别存放在不会受到相互交叉污染的区域，进行点收，确认无误后将原辅材料投入生产。

生产部严格执行产品研发部制定的肉制品加工工艺流程和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操作。生产人员按生产工艺的先后次序和产品特点，将原料肉处理、半成品处理、容器的清洗和消毒以及成品包装、成品储存等顺序分开设置，防止前后工序相互交叉污染。生产线管理人员监控各项工艺的操作，避免原料、半成品造成积压、防止变质和受到不良微生物及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保证分拣工序和金属检测工序措施有效，防止金属或其他外来物质掺入产品中。品质管理部按照规定的检验方法、抽样频率、抽样量抽检原料、半成品和产成品，对理化和卫生指标进行检测。

凡不符合标准的半成品应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达到标准后方能进入下一道生产工序；凡不符合标准的产成品不应出厂，由品质管理部贴《封存单》封存，生产部采取纠正措施，仓储部负责单据存放，填写《不合格品管控表》，报总经理办公室批示处理措施。

生产部将当日生产完成的成品由车间交付仓储部，并填写《成品入库记录表》，分别交给仓储部和生产管理部，办理入库手续。产成品完成后，生产管理部在 ERP 中下达《计工单》，输入直接工人数量、工时等作为绩效考核及成本计算的依据。

2、和牛养殖模式

（1）养殖模式概述

公司纯种和牛采用自繁自养模式，即：以自产纯种和牛冻精为公司的种母牛授精生产纯种和牛犊牛，繁育出的纯种和牛后续根据牛只基因、健康、外观等情况选择部分作为种母牛或种公牛，其余纯种和牛进行育肥养殖至最终屠宰加工。

公司改良和牛来源于外部采购，即：使用公司纯种和牛冻精与当地基础母牛配种后繁育出的改良犊牛生长至一般 6 月龄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价及其他收购条件等因素，农户如果将犊牛销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在确认其为和牛品种后进行健康状况检查，留存部分改良犊牛自养，并将部分养殖一段时间后的

育肥前期改良和牛卖断销售给规模较大的专业养殖合作社/农户，对外销售的和牛养殖风险和收益均由这些专业养殖合作社/农户承担和享有。同时，这些专业养殖合作社/农户为保证养殖的经济效益，会在购买育肥前期改良和牛的同时选择向发行人采购和牛专用饲料。

发行人为迅速扩大改良和牛的养殖规模，以及缓解自行养殖的资金压力，采用了将育肥前期的改良和牛犊牛（一般 7 月龄）销售给当地养殖户，由养殖户饲养至育肥时（一般 24 月龄）再协商采购的做法。为及时顺利的将货款收回，自 2018 年 10 月起，在当地政府部门牵头下，龙江和牛开始推广“公司+农户+银行+担保公司”的业务模式，即：当地畜牧部门提供的养殖大户名单，公司选择合适的客户洽谈合作，将有合作意向的客户（养殖户）引荐给相关的银行及担保公司，银行及担保公司对这些养殖户进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调查，调查合格后，公司将一般 7 月龄改良和牛及专用精饲料销售给这些客户（养殖户），客户（养殖户）向银行申请贷款并将购买的一般 7 月龄改良和牛以及其他自有资产抵押给银行或担保公司，龙江和牛及实控人林紫柏为担保公司分别提供贷款本息及担保费的连带责任反担保。最初该反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借款人合作社发展和牛养殖扶贫项目的需求、黑龙江省的扶贫政策及贷款人的贷款担保政策，随着项目顺利推进，前述反担保于 2019 年 9 月 1 日均已解除，担保公司为前述客户（养殖户）向银行提供担保，银行放款给客户（养殖户），客户再将款项作为购牛及饲料款支付给龙江和牛。同时，部分银行不需要担保公司担保，采用“公司+农户+银行”的业务模式，即：客户（养殖户）向银行申请贷款并将购买的 7 月龄改良和牛以及其他自有资产抵押给银行，并向银行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

目前，发行人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涉及养殖业务，其中发行人母公司龙江和牛主要养殖纯种及改良和牛育肥牛，子公司龙江元力养殖纯种和牛育肥牛，子公司龙江元盛雪牛分公司养殖纯种和牛种母牛并繁育、养殖纯种和牛犊牛，子公司龙江和牛生物科技养殖纯种和牛种公牛并提供冻精。雪牛分公司繁育的纯种和牛达到 6 月龄后，经挑选优质犊牛为种母牛的和牛继续留在雪牛分公司养殖，经挑选优质犊牛为后备种公牛的和牛转入龙江和牛生物科技，其余纯种和牛转到母公司龙江和牛或子公司龙江元力进行育肥养殖。公司在长期的牛只饲养管理过程中，形成了科学的牛只管理体系，分别针对犊牛、育肥牛、种母

牛、种公牛制定了不同的饲养目标，并使用不同技术要点的饲养方法。

在牛只饲养过程中，发行人会积极关注当地畜牧部门通报的疫病情况及国家疫病防治政策。发行人每年配合当地畜牧部门开展防疫工作，从畜牧部门免费领取防疫口蹄疫等疫苗，对牛只进行三次以上防疫注射。

（2）育肥和牛的养殖

发行人纯种和牛犊牛在雪牛分公司养殖到 6 月龄后对于不会转作种公牛或种母牛的纯种和牛犊牛转入母公司龙江和牛或子公司龙江元力进行育肥养殖；采购的改良和牛犊牛经检验进场后，发行人对和牛打耳标、去势去角、饲喂从犊牛到育肥牛过渡阶段的饲料，并对牛只进行病理观察，开展育肥养殖或对外出售。

发行人育肥和牛养殖按照 7-12 月龄育肥前期、13-18 月龄育肥中期、19-24+月龄育肥后期分阶段饲喂，严格执行饲料配方管理制度，根据牛只的月龄搭配不同的饲料配方和饲喂标准，充分满足牛只生长发育各阶段所需营养，根据牛只的作息习性安排饲喂时间并分群管理，最终实现育肥目标后进行屠宰加工。

（3）和牛种母牛的养殖

发行人和牛种母牛按照 0-3 月龄犊牛阶段、4-8 月龄小育成阶段、9-13 月龄大育成阶段、14 月龄-产前 2 个月龄的青年牛阶段、产前 2 个月-产前 15 天妊娠后期、产前 15 天-产后 15 天围产期，产后 15 天-断奶泌乳期共 7 个阶段进行分阶段养殖管理，对各阶段种母牛执行配方喂养，配料员每日依配方投料。饲养员负责监督管理采食量、饲料质量和饮水卫生，杜绝饲料发生霉变或腐烂变质的情形，定期清洁及消毒水槽。如饲料配方发生变更，需主管审核后方可实施。

公司和牛种母牛达到 14 月龄后可通过授精进行怀孕生育，繁育员依据种母牛的发情情况，经主管批准后领取纯种和牛冻精，对种母牛进行配种，并登记在配种记录表内。公司检胎员对配种后 45-60 天的种母牛进行胎检，如种母牛受孕，则填写受孕记录表，经主管审核后录入 ERP 系统；若未怀孕，重新进入配种流程。种母牛生产后，接产兽医记录犊牛信息，经主管审核后录入 ERP 系统。和牛犊牛出生后采取母牛带小牛的方式进行喂养 6 个月。

（4）和牛种公牛的养殖

发行人根据月龄将和牛种公牛分为成熟种公牛和未成熟种公牛，分别配制饲料配方。种公牛饲喂标准以“先精后粗，少喂勤添”为原则，精料与水需混合均匀，干湿适宜；羊草需抖落尘土，去除杂质。饲喂时间和饲喂量严格按照管理人员的安排执行，杜绝多喂、少喂、漏喂，并可根据牛只实际生长指标实行特定饲喂。

种公牛的运动采取场地自由运动，必要时可采取强制驱赶运动。饲养人员负责保持牛舍环境卫生，每日上午 8-9 时按时清理饲槽、水槽及饲喂工具，随时清除粪便，并定期给种公牛洗澡及清洁牛尾，提高种公牛生活舒适度。发行人每年定期对种公牛驱虫、牛蹄整形、剃毛，预防寄生虫病、蹄病的发生，清洁牛身，降低精液污染概率，全面提高和牛冻精生产品质。

（5）和牛冻精的生产

发行人对和牛种公牛实行单独饲养，使用采精器采精法对种公牛进行采精。发行人每次采集冻精时，采集人员应填写《采精记录表》，按表单内容要求详实记录检测合格后的入库冻精数，并在外包装标签上做好对应的冻精生产日期及编号记录。采精人员将生产的冻精放置在贮存罐内，交由保管员接收保管。

冻精保管人员全程参与冻精生产的全过程，并依据冻精生产人员提供的《采精记录表》及冻精数量核对无误后入库，详实填写《冻精库存台账》。保管人员根据液氮罐的性能要求，定期添加液氮，采用称重或测量的方法，保持液氮浸没冻精，确保罐内液氮保持有效，防止因缺少液氮致使冻精损失。发行人储存冻精后定期检查液氮罐的有效性，保温性能下降或失效时及时更换新液氮储存罐。

3、采购模式

发行人采购包括主要原材料采购和劳务外包采购，主要原材料包括原料肉、成熟育肥牛、改良和牛犊牛和饲料。发行人子公司龙江元盛和元盛制造从事肉制品加工，主要原材料来源为外部采购的原料肉，此外随着公司养殖业务的开展，发行人也从外部采购成熟育肥牛以及自养育肥牛用以屠宰加工。

（1）原料肉采购

龙江元盛和元盛制造分别设立肉制品采购部负责原料肉及各项生产辅料的

采购，具体采购程序如下：

生产管理部依据肉制品业务部的销售订单及生产安排等资料，通过 BOM 表核算出原料肉和辅料实际需求数量后，依现有库存情形及请购周期在 ERP 系统新增《请购单》。肉制品采购部依据《请购单》向公司供应商名单中的供应商询价，对比多家供应商的报价，与供应商进一步议价，根据实际情形做出原辅材料询价、比价、议价表并经采购部主管审核。选择询价、比价的供应商最少应为两家，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除外。

原辅材料交货时，由仓储部核对送货单上的品名、数量是否与订购单相符，并暂收待品质管理部检验，后续由品质管理部进行质量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货品由品质管理部开立检验报告交给仓库单位，根据检验报告注明的合格产品数量入库记账。

由于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对从国外直接进口及从国内第三方进口的原料肉采取一系列检验检疫措施。

①如果发行人进口的原料肉被海关抽检，公司相关部门会从海关检验检疫机构获得抽检报告，合格后入关。

②如果发行人进口的原料肉入关时未被海关抽检，则原料肉在入库后由当地防疫部门进行检查后验收。

③涉及原料肉存放、加工的部门会按照防疫要求对场地、员工进行日常防疫检查。

（2）改良和牛成熟育肥牛采购

在和牛饲养至成熟育肥牛后，发行人向合作社/农户报价采购，合作社/农户在对比市场价格和发行人价格等因素后，可以选择将和牛育肥牛销售给发行人。合作社/农户如有意向将改良和牛成熟育肥牛销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养殖人员到现场检查牛只健康情况，确定牛只耳标齐全、身埋 RFID 芯片，关注饲料、免疫、治疗等饲养内容，确保采购的牛只为改良和牛。在与合作社/农户就价格等条款达成一致后，与合作社/农户签订合同采购成熟和牛育肥牛用以后续屠宰加工。

发行人拥有长期肉制品研发、加工和销售能力，注册有“龍江和牛”商标，产业链上下游连接顺畅，因此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提出具有竞争力的报价收购改良和牛成熟育肥牛，为和牛屠宰及加工提供充足的原材料。

（3）改良和牛犊牛的采购模式

自发行人采购冻精的畜牧局或畜牧公司联系农户为母牛授精。为保证和牛可溯源，畜牧局或畜牧公司会在了解到基础母牛生产改良和牛犊牛后联系发行人协助其为改良和牛犊牛皮下植入 RFID 芯片，记录新生改良和牛的身份信息。

发行人会根据养殖规模和资金情况等在每个月固定时间收购部分 6 月龄和牛犊牛，有销售意向的农户可将和牛犊牛运送到公司指定场所，提供改良信息卡片、身份证、银行卡、自产证明给发行人，并确保犊牛身埋 RFID 芯片，体重至少达到 160 公斤。牛只运抵公司指定场所时，发行人在现场对牛只进行隔离观察，拒绝采购异常牛只，允许合格牛只进场观察。进场后，公司对犊牛进行过磅称重。发行人在牛只进场后 1-2 周对其进行病理观察，确认是否存在疫病，并对部分无法检测到皮下芯片的牛只抽样进行 DNA 检测；如牛只在观察期内死亡，经由地方畜牧兽医部门鉴定，属养殖户原因导致的，发行人不予支付采购牛只款项；通过上述各项检测的牛只，发行人制作验收单，并根据磅单、公开宣传的牛只采购单价计算的采购金额支付采购款。

（4）饲料的定制模式

发行人掌握和牛饲料配方，由于资金有限，尚未开展饲料生产业务。在充分考虑饲料加工企业的行业知名度、生产质量以及饲料运输成本等主要因素后，公司选择向科菲特和大北农等采购定制精饲料，同时要求科菲特、大北农等向公司指定的上海富朗特动物保健有限公司、三朝旺（南通）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饲料微量元素，由科菲特和大北农等在饲料出厂前予以混合。

（5）劳务外包服务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工作通过劳务外包形式交由外部劳务公司承接，由其组织人员完成发行人既定生产工作。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约定外包费用的结算方式，按月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服务费用。

4、销售模式

发行人销售采用直销、经销/分销两种模式，并根据是否通过电商平台销售，进一步划分为线上、线下两种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渠道	涉及业务	涉及产品
线下直销	餐厅、零售、超市、畜牧局、养殖合作社、食品加工企业	肉制品加工、养殖	肉类加工产品、冻精、育肥前期改良和牛、饲料
线上直销	京东直营店、天猫直营店（已关闭）	肉制品加工	肉类加工产品
线下经销/分销	食品经销商、贸易商、畜牧公司	肉制品加工、养殖	肉类加工产品、冻精
线上经销	京东、食行生鲜	肉制品加工	肉类加工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肉制品加工业务的主要销售模式包括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一般为一年一签。经销模式下，合同约定了合同期限、经销产品、货款支付方式、产品交付等具体条款；直销模式下，合同约定了商品交付、付款方式、商品价格、合作期限等具体条款。发行人与下游客户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相关销售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肉制品经销商的销售基本上全部为卖断式销售，无质量问题的产品，发行人不予退换。产品验收后，客户已获得商品控制权，公司即确认相应收入。因此，在经销商签收货物之后，其具体销售活动与发行人无关，经销商对其最终用户的销售情况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1）肉制品的销售模式

发行人肉类加工产品采用线下直销、线下经销、线上直销和线上经销四种模式。

① 线下直销、线下经销的销售模式

发行人肉类加工产品线下直销客户包括餐厅、食品加工企业、超市、零售客户等，线下经销客户为各贸易公司。发行人通常在年底或年初与长期合作的肉类加工产品客户签署销售框架合同，对销售产品的种类、结算方式及退换货条款等进行约定，销售的具体产品、单价和数量一般以后续双方签订的书面订单或电子邮件为准。

发行人的销售人员接到客户订单后，将订单内容在 ERP 系统录入《销货单》，由销售部主管批准。

发行人肉类加工产品包括常规产品和定制产品两种，销售人员接到定制产品的订单后，填写《新产品开发申请单》，交给研发部对新产品进行开发设计，设计经公司内部评审和客户验证通过后，业务部填写《受订通知单》，同时交给研发部和生产管理部，由研发部下发技术标准文件，通知生产管理部安

排生产；如客户订单为常规产品，销售人员从 ERP 系统查阅仓储库存量，在库存不足的情形下，根据订单内容填写《制造通知单》，通知生产管理部安排生产。在产成品入库后，开立《送货单》，通知仓储部按照《销货单》的交货日期、品项和数量备货。仓储部依照《送货单》确认出货品项和数量无误后，录入《送货单》实发数量，经主管核准后发货。

② 线上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京东、天猫等电商平台开设的网上直营店进行销售。通过线上直销模式，公司直接面向网络消费者，委托第三方物流向其提供配送服务。网络客户在公司网上直营店铺下订单并在线付款，货款暂存在担保方账户，发行人收到订单后发货，待客户确认收货后，担保方清算货款并将款项转进公司绑定的账户。

③ 线上经销模式

发行人线上经销商为京东及京东自营店铺。京东与发行人签订年度框架性协议，向发行人采购和牛肉制品和非和牛肉制品在线上销售，发行人接到京东订单后，将货物运输到京东指定仓库验收后即视为产品交付，与京东定期结算货款。

（2）肉制品经销模式分析

①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惠发食品、上海梅林、双汇发展和圣农发展均有采用经销商模式销售肉制品等的情况，经销模式在行业比较常见。

② 肉制品经销占比、毛利率与同业上市公司比较

单位：%

可比公司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销比例	毛利率	经销比例	毛利率	经销比例	毛利率	经销比例	毛利率
惠发食品	61.84	未披露	62.92	16.78	73.18	22.59	80.56	18.81
上海梅林	未披露	未披露	71.21	9.74	69.02	7.94	67.95	11.72
双汇发展	82.01	20.46	81.53	17.52	82.30	19.50	未披露	未披露
圣农发展	未披露	未披露	30.19	5.15	30.65	17.12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	71.93	20.46	61.46	12.30	63.79	16.79	74.25	15.27
元盛和牛	27.94	4.59	27.53	7.44	30.44	6.28	33.41	14.16

注：上述数据来自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半年报。惠发食品、双汇发展 2022 年 1-9 月对比数据取自 2022 年半年报。

公司销售以线下直销的餐饮公司为主，与百胜餐饮集团保持长期稳定的合

作，同时通过经销商拓展销售渠道，其中线上经销主要与京东合作。因此公司经销收入占比低于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公司经销毛利与以牛羊肉产品为主的上海梅林相比基本处于合理范围内，未发现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形。

③ 经销商模式毛利率与其他模式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公司的直销线下渠道主要是餐饮公司和商超，其中公司对商超的销售较少，主要客户为餐饮公司，是肉制品销售最重要的渠道，也是肉制品毛利的重要来源。其中餐饮公司的主要客户是百胜餐饮集团，公司与百胜餐饮集团的定价是采用竞标方式，当竞标中产品交易价格确定后，在执行期间不论产品原料成本如何变化，双方交易价格不发生变化。2021 年度直销线下渠道销售产品毛利率偏低，主要是原料价格上涨以及与百胜餐饮集团的产品例如和牛汉堡产品因年初价格锁定，后续无法随原材料成本同比上调售价，使得毛利下降。2022 年 1-9 月公司直销线下渠道销售产品毛利率进一步下降，主要是原料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与百胜餐饮集团的锁定价格订单的销售价格未根据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公司的直销线上渠道主要是通过在京东、天猫等知名电商平台开设公司的网上销售旗舰店向最终网络客户销售，整体毛利贡献较小，目前该销售渠道的定位主要为配合产品的宣传推广。该渠道毛利率变动主要原因是随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销售价格并未同比例上涨使得报告期内毛利呈下降趋势。2021 年公司为配合京东平台的推广以及出于提升产品知名度的考虑，公司做让利活动比较多，毛利率同比有较大的降低。2022 年 1-9 月，公司通过调整线上销售产品类型，提升线上直销销售的毛利率。

公司的经销线下渠道主要是食品经销商，该渠道客户群体多为公司合作比较久的实体经销商。食品经销商属于中间商，其下游客户一般为餐厅、食品加工企业等，主要是赚取经销差价，因此对采购成本比较敏感，因此该类渠道销售的毛利率水平一般低于直销线下渠道，具有商业合理性。2019年线下经销商渠道销售毛利较高，2020年以来受疫情影响，公司经销商下游客户需求调整，公司为了维持销售额，对其提供部分折扣导致毛利下降。

公司的经销线上渠道主要是电商平台，主要客户为京东自营，其通过买断式采购公司的产品并在其网络平台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与京东这样的知名电商平台大力推广线上销售的渠道且主要销售成本较高的和牛类肉制品，因此毛利率水平相对其他客户较低。2022 年 1-9 月，公司调整对京东自营销售的产品品类，对于部分京东自营要求采购价格较低，导致产品毛利低于公司预期的产品，不再通过京东自营平台销售，进而提升公司线上经销销售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肉制品按不同客户类型分类的毛利率如下：

客户类型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餐饮	1,406.74	3.23	6,181.61	9.03	10,207.74	16.68	6,284.05	13.68
经销	1,177.39	6.37	2,065.30	7.44	1,843.72	6.28	3,565.15	14.16
零售	440.57	18.49	505.58	18.63	432.91	16.58	561.39	29.31
加工厂	(49.83)	(3.88)	102.34	7.78	128.21	16.58	114.64	18.24
电商	36.28	11.33	41.78	7.35	56.90	16.40	86.28	27.49
商超	24.97	13.88	13.49	16.22	19.55	18.85	1.48	1.03
其他	2.50	22.74	-	-	-	-	-	-
合计	**3,038.62**	**4.59**	**8,910.10**	**8.83**	**12,689.04**	**13.44**	**10,612.99**	**14.32**

注：与京东的销售作为线上经销客户；仅公司在电商平台开设的旗舰店作为电商客户。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零售渠道毛利基本维持较高水平，公司议价能力较强，经销商渠道毛利较低系公司为维护经销商渠道销售额以及通过经销商渠道推广公司产品，给予一定折扣导致毛利下降。商超客户的定位是不求销售量主要是作为宣传公司产品所用，故其销售量比较少，销售价格比较高，故毛利率相应比较高，2019 年是少量产品试样，销售价较低，毛利率只有 1.03%。2022 年 1-9 月加工厂毛利出现负毛利，主要是公司改良和牛育肥牛屠宰单位成本增加，相应牛下货成本分摊增加所致，和牛下货属于副产品且金额不重大。

④经销商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余额的情况：

肉制品业务的结算模式主要是给予客户信用期、先款后货、预收一定比例的款项等。对于长期合作的肉制品客户，公司一般提供30-90天不等的信用期。

肉制品业务的客户主要是大型连锁餐饮集团、电商平台客户、餐厅、经销商等。针对不同的客户类型，公司提供的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类型	信用政策
大型连锁餐饮	在交货次月 22 日付款

客户类型	信用政策
集团	
电商平台	验收入库 45 天后开始结算，并于结算单核定付款日起 7 个工作日付款
餐厅	均为货到付款，大部分信用期为 7-30 天不等
经销商	大部分为货到付款，月结 15 天，即每月 15 日结清上月所发货货款；少部分为预付款，先款后货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不同类型的客户信用政策存在明显差异。由于大型连锁餐饮集团和电商平台有雄厚的实力和较好经营能力，公司提供的信用期较长。

公司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未宽松于直接销售等其他模式，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情况如下：

A.报告期间，每年年末存在未回款项的经销商数量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销商期末存在未收回款项的数量	30	24	34	44
期/年内经销商数量	393	411	517	389
占比	7.63%	5.84%	6.58%	11.31%

B.报告期间，各年末应收账款未收回款项金额

单位：万元

原值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来自经销商		1,520	1,454	1,957	2,566
--肉制品经销商	x	1,520	1,454	1,957	2,566
减：第一大经销商京东	x1	923	944	571	1,297
其余肉制品经销商	x2=x-x1	597	510	1,386	1,269
肉制品业务应收款（直销+经销）	M	11,568	14,462	13,614	9,926
应收账款总额（直销+经销）	N	26,236	27,169	18,845	12,732
经销商应收余额占肉制品应收余额比例	r1=x/M	13.14%	10.05%	14.37%	25.85%
经销商应收余额占全部应收余额比例	r2=x/N	5.79%	5.35%	10.38%	20.15%
除京东外，经销商应收余额占肉制品应收余额比例	r1=x2/M	5.16%	3.53%	10.18%	12.78%
除京东外，经销商应收余额占全部应收余额比例	r2=x2/N	2.28%	1.88%	7.35%	9.97%

经销商应收账款整体规模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

京东为公司第一大经销商，报告期内每年销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来自京东的收入金额	3,098.87	5,806.48	9,129.02	4,880.39
占总经销收入比例	16.76%	20.79%	31.49%	19.70%
占营业收入比例	3.11%	3.97%	7.50%	5.24%

⑤ 经销商回款形式和第三方回款：

公司肉制品经销商一般通过银行划账、银联刷卡的方式支付货款，无通过大量现金直接交易的情况。公司肉制品经销业务存在部分第三方回款情形，按第三方支付划分成如下几种情形：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2,159.58	37%	2,392.43	27%	1,846.46	11%	2,371.22	23%
客户员工	2,783.04	47%	3,218.14	36%	1,803.51	11%	3,029.52	30%
客户其他关联方	-	0%	1,527.15	17%	9,011.49	56%	1.33	0%
客户股东		0%	35.85	0%	0.50	0%	905.74	9%
客户亲属	961.27	16%	1,773.40	20%	3,520.90	22%	3,920.70	38%
合计 a	**5,903.89**	**100%**	**8,946.97**	**100%**	**16,182.85**	**100%**	**10,228.51**	**100%**
其中：京东指定第三方回款	-		1,409.73		8,932.73		-	
剔除京东指定回款后 a1	5,903.89		7,537.24		7,250.12		10,228.51	
肉制品销售收入 b	66,204.37		100,892.43		94,389.66		74,130.47	
占比=a1/b		8.92%		7.47%		7.68%		13.80%

注 1：占比=除京东外其他经销商中当年第三方回款金额/全年肉制品销售收入
注 2：客户其他关联方是指除客户法定代表人、股东外的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客户其他关联方回款主要是对京东的销售通过京东指定的其旗下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邦汇”）“京宝贝”平台的回款。自 2020 年 4 月开始，京东指定通过上海邦汇的“京宝贝”平台支付货款。自 2021 年 5 月开始，经公司与客户沟通，京东的回款不再通过上海邦汇支付，由京东公司自行支付。

除以上京东公司回款外，其余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肉制品销售的下游客户存在部分小型个体工商户或小型公司，出于便捷支付原因，由客户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或者员工代为支付货款，此类型交易一般单笔交易金额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各期，剔除京东指定回款外，公司肉制品经销业务第三方回款金

额、占当年肉制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80%、7.68%、7.47%和 8.92%，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第三方回款比例呈持续下降的趋势。2022 年 1-9 月期间由于疫情反复，为加快回款进度，部分客户在封控期间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方式回款所致。公司经销商第三方回款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⑥ 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公司经销商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报告期内自然人客户及个体工商户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肉制品业务板块经销模式下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7%、4.31%、9.80%和 7.74%，且单笔金额都不重大。

⑦ 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等。

公司经销商并不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经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经销商的终端销售主要是下游餐饮客户等，无期末大量囤货情形，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比较稳定，不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等。

（3）养殖产品的销售模式

① 育肥前期改良和牛的销售模式

育肥前期改良和牛销售属于线下直销模式。

发行人育肥前期改良和牛来源于从农户处采购 6 月龄改良和牛犊牛，经发行人去势去角、免疫防治，养至 7 月龄后对外销售。

客户前往发行人指定地点挑选牛只，有权对牛只抽样检查验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牛只的品种、数量、重量及质量是否符合约定；如经确认牛只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及要求或系弱牛、病牛的，客户有权拒收，且发行人应当在 3 日内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新牛只；如经验收，客户对牛只品种、数量、重量及质量确认无异议或未提出异议并签署《牛只销售明细表及验收单》，则视为发行人提供的牛只合格。客户验收完成并签署《牛只销售明细表及验收单》后，同时牛只交付客户时，即视为发行人完成牛只交付，牛只所有权由发行人转移至客户。发行人出售的牛只除质量问题外，一经售出概不退换。根据协议，挑选并验收后的牛只由客户自行负责运输及装卸或发行人负责运输及装卸。

② 和牛饲料的销售模式

和牛饲料销售属于线下直销模式。

改良和牛育肥期间需要陆续实现体积增大、重量增加、雪花脂肪沉淀等各阶段养殖目标，结合疾病防治目的，客户根据和牛牛只月龄，分批向公司采购和牛饲料。

发行人接到合作社、农户的和牛饲料订单后，向饲料供应商下采购订单，饲料供应商生产饲料后，发行人通知饲料供应商向农户发货。和牛饲料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客户对饲料质量、数量进行检验，签署书面验收单予以确认。

③ 冻精销售模式

发行人冻精销售采用线下直销、线下分销两种模式。

A．冻精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客户主要为近年开发拓展的合作政府客户。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销售部接到客户冻精订单后，填写《冻精出库申请单》，冻精存储部门审核后签字通知销售部。销售人员在 ERP 系统中新增《销货单》，经主管审核后建立《送货单》，仓储部门根据送货单进行发货。

客户指定公司将冻精运输到指定地点，公司在客户指定地点与客户共同对货物进行检查，核对产品种牛号、数量与订单是否相符，部分客户可能会对精子活性进行鉴定。客户验收合格后，在签收单签字确认，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公司确认冻精销售收入。

B．冻精分销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牛冻精分销客户以合作社为主。公司与冻精分销商签订附有效期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向分销商提供冻精。一般分销商验收无误后支付总货款金额的 30%（不予退还），发行人同意分销商根据冻精的实际销售情况支付剩余款项。因发行人较难实现及时、准确的获得分销商的销售情况，考虑到未来货款回收的不确定性，分销模式下，分销商在验收凭据签字并支付不可退还的后续冻精款时，发行人确认该部分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冻精分销模式收入占冻精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16.33%、14.22%和 0.00%，分销模式收入金额均不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6,760.80	100.00%	983.30	85.78	1,322.10	83.67	3,552.50	100.00
分销	-	-	163.00	14.22	258.00	16.33	-	-
合计	**6,760.80**	**100.00%**	**1,146.30**	**100.00**	**1,580.10**	**100.00**	**3,552.50**	**100.00**

（4）经销模式分析

公司各年度前十大经销商采购公司产品金额、销售公司产品金额、经销商各期平均交易规模及期末库存商品金额及最终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9 月

序号	采购产品	经销商名称	经销商当期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金额（万元）	经销商当期销售发行人产品的金额（万元）	经销商平均交易规模	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的高管存在关联关系	经销商的董监高、员工及其亲属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高管、发行人员工或者发行人员工的亲戚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政策	终端客户
1	调理牛排、和牛牛肉、和牛原切牛排等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98.87	客户认为属于保密信息未告知，占比客户交易规模较小	约 7,507.89 亿	否	否	否	VC 系统中确认后；月中结算，45 天账期	全国各地使用京东购物的用户
2	牛肉饼	福建狮运横通贸易有限公司	1,726.86	未告知	未告知	否	否	否	每月 10 日结清上月收货	主要为 tastien 门店供货
3	元盛雪花西冷；和牛眼肉心；和牛外脊等	上海途傲实业有限公司	996.37	896.37	1.5 亿元	否	否	否	收到货后 15 日内付款	五星级酒店，希尔顿等
4	和牛牛隔膜 SP 鲜等	中村屋贸易（大连）有限公司	899.82	699.82	1,000 万	否	否	否	预收款	为终端客户，虎丸、大志烤肉等全国餐饮公司
5	元盛雪花西	上海淳牛贸易有限	535.75	未告知	未告知	否	否	否	现货现款	餐饮，食堂，

序号	采购产品	经销商名称	经销商当期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金额（万元）	经销商当期销售发行人产品的金额（万元）	经销商平均交易规模	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的高管存在关联关系	经销商的董监高、员工及其亲属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高管、发行人员工或者发行人员工的亲戚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政策	终端客户
	冷；和牛肋条肉；和牛 A1 战斧牛排 SP 等	公司								零售都有
6	和牛眼肉心、和牛 A1 战斧牛排 SP 等	上海君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60.26	360.26	5,000-6,000 万	否	否	否	现货现款	100 家以上客户，青岛顺海富商贸公司等
7	和牛腱子 SP 等	隆泰盈信企业管理服务（大连）有限公司	417.43	367.43	约 420 万	否	否	否	现货现款	日料店、零售、高端海鲜自助，200 多家餐饮店
8	和牛外脊 SP 等	黑龙江采信科技有限公司	331.57	301.57	约 700 万~800 万	否	否	否	现货现款	抖音直播带货类的客户
9	和牛上脑心 SP 等	上海帝加唯贸易有限公司	331.25	325.30	未告知	否	否	否	现货现款	连锁餐饮
10	育肥头刀 BP	天津市新奥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94.88	294.88	1 亿元	否	否	否	预收款	超市、餐饮、工厂等

注 1：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部分公司表示出于保密无法提供经销商当期销售发行人产品的金额、期末存货余额及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

经销商业务规模比例等信息，已表明“未告知”。

注 2：福建狮运横通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淳牛贸易有限公司这 2 家公司未接受访谈。

注 3：经销商信用政策来自于销售合同中条款；经销商相关经营数据、主要下游客户等信息来自于经销商访谈或提供的书面说明。

2021 年度

序号	采购产品	经销商名称	经销商当期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金额(万元)	经销商当期销售发行人产品的金额(万元)	经销商平均交易规模	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的高管存在关联关系	经销商的董监高、员工及其亲属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高管、发行人员工或者发行人员工的亲戚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政策	终端客户
1	调理牛排、和牛牛肉、和牛原切牛排等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806.48	客户认为属于保密信息未告知，占比客户交易规模较小	9,516 亿元	否	否	否	VC 系统中确认后；月中结算，45 天账期	全国各地使用京东购物的用户
2	和牛牛隔膜 SP 鲜等	中村屋贸易（大连）有限公司	1,643.80	1,603.80	4000-5000 万	否	否	否	预收款	为终端客户，虎丸、大智烤肉等全国餐饮公司
3	元盛雪花西冷；和牛眼肉心；和牛外脊等	上海途傲实业有限公司	1,219.36	1,169.36	1.5-1.6 亿	否	否	否	货到 15 天	五星级酒店，希尔顿等
4	和牛眼肉心、和牛 A1 战斧牛排 SP 等	上海君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75.08	775.08	5000-6000 万	否	否	否	预收款	100 家以上客户，青岛顺海富商贸公司等

序号	采购产品	经销商名称	经销商当期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金额(万元)	经销商当期销售发行人产品的金额(万元)	经销商平均交易规模	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的高管存在关联关系	经销商的董监高、员工及其亲属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高管、发行人员工或者发行人员工的亲戚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政策	终端客户
5	元盛雪花西冷；和牛肋条肉；和牛 A1 战斧牛排 SP 等	上海淳牛贸易有限公司	712.65	未告知	2000 万	否	否	否	现货现款	餐饮，食堂，零售都有
6	汉堡饼类	福州市晋安区中嘉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616.82	未告知	约 3 亿元	否	否	否	现货现款	批发兼预包装食品销售
7	牛肉饼	福建狮运横通贸易有限公司	567.21	未告知	约 5 亿元	否	否	否	每月 10 日结清上月收货	主要为 tastien 门店供货
8	鸡翅、鸡块、汉堡饼类、牛排类	北京市欢乐和食食品有限公司	566.90	未告知	约 1.8 亿元	否	否	否	现货现款	吉野家、棒约翰等餐饮公司
9	鸡翅、鸡块、汉堡饼类、牛排类等	郑州裕之隆食品有限公司	466.20	约 460	1400 万	否	否	否	月结，信用期为 1 个月	60%为终端餐饮，40%为经销
10	元盛雪花西冷等牛肉制品	上海蓓多食品有限公司	392.83	约 330	500 万	否	否	否	收货后 7 天内付款	集中于长三角地区，下游客户主要为餐厅，无经销业务

注 1：上海淳牛贸易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区中嘉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和绍兴滋尊贸易有限公司这 3 家公司未接受访谈。

2020 年度

序号	采购产品	经销商名称	经销商当期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金额(万元)	经销商当期销售发行人产品的金额(万元)	经销商平均交易规模	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的高管存在关联关系	经销商的董监高、员工及其亲属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高管、发行人员工或者发行人员工的亲戚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政策	主要下游客户
1	调理牛排等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29.02	未告知	9,516 亿元	否	否	否	VC 系统中确认后；月中结算，45 天账期	全国各地使用京东购物的用户
2	和牛牛腩膜 SP 鲜、和牛牛腩 SP 鲜等	中村屋贸易（大连）有限公司	1,386.45	1,386.45	4000-5000 万	否	否	否	预收款	虎丸、大智烤肉等全国餐饮公司
3	原料肉	上海胜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67.80	1,267.80	11.47 亿	否	否	否	先款后货	几百家客户，主要为商超、工厂，如好大来
4	和牛眼肉心 SP-A3 等	上海君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57.06	557.06	5000-6000 万	否	否	否	预收款	100 家以上客户，青岛顺海富商贸公司等
5	肉制品(鸡翅、牛排、牛肉饼)	济南美鲜食品有限公司	534.79	522.65	约 1 亿元	否	否	否	月结，每月 15 日结算上月货款	500 家山东餐厅、电商等，主要为终端客户
6	鸡翅、鸡块、	北京市欢乐和食食	510.40	未告知	约 4 亿元	否	否	否	现货现款	是终端客户，吉野家、棒约

序号	采购产品	经销商名称	经销商当期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金额(万元)	经销商当期销售发行人产品的金额(万元)	经销商平均交易规模	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的高管存在关联关系	经销商的董监高、员工及其亲属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高管、发行人员工或者发行人员工的亲戚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政策	主要下游客户
	汉堡饼类、牛排类	品有限公司								翰等餐饮公司
7	鸡翅、鸡块、牛肉丝、牛排等	郑州裕之隆食品有限公司	491.82	约 468.62	1300 万	否	否	否	月结，信用期为 1 个月	60%为终端餐饮，40%为经销
8	牛排	绍兴滋尊贸易有限公司	481.59	481.59	4816 万	否	否	否	月结，月底 25 日前对完账；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付款	未知
9	肥牛卷、牛排	上海勒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13.54	约 300 万	6000-7000 万	否	否	否	月结，信用期为 3 个月	终端为主，主要为商超、批发
10	牛排类等	杭州景蓝贸易有限公司	415.73	不到 400 万	600-700 万	否	否	否	每月 15 号结清上月所发货款（欠款额度为 80 万）	以杭州地区散户餐饮为主，大部分为终端客户，经销商很少。

2019 年度

序号	采购产品	经销商名称	经销商当期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金额(万元)	经销商当期销售发行人产品的金额(万元)	经销商平均交易规模	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的高管存在关联关系	经销商的董监高、员工及其亲属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高管、发行人员工或者发行人员工的亲戚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政策	主要下游客户
1	调理牛排等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880.39	未告知	5769亿	否	否	否	VC 系统中确认后；月中结算，45 天账期	全国各地使用京东购物的用户
2	肉制品(鸡翅、牛排、牛肉饼)	济南美鲜食品有限公司	1,132.66	1,111.75	不到2亿元	否	否	否	月结，每月15日结算上月货款	500 家山东餐厅、电商等，主要为终端客户
3	鸡翅、鸡块、汉堡饼类、牛排类	北京市欢乐和食食品有限公司	1,119.58	未告知	4.8亿元	否	否	否	现货现款	是终端客户，吉野家、棒约翰等餐饮公司
4	鸡翅、鸡块、牛肉丝、牛排类	南京盛飞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1,065.86	约900万	6000万	否	否	否	月结，每月15日结算上月货款	西式快餐、餐厅
5	牛排	绍兴滋尊贸易有限公司	908.59	未告知	约9000万	否	否	否	月底25日前对完账；收到发票后30天内付款	未告知
6	牛肉饼、鸡肉饼	河南云柘实业有限公司	745.22	未告知	5000-6000万	否	否	否	每月15号结清上月所发货款（欠款	零售、批发，比如华莱士、郑州麦加美、多美士

序号	采购产品	经销商名称	经销商当期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金额(万元)	经销商当期销售发行人产品的金额(万元)	经销商平均交易规模	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的高管存在关联关系	经销商的董监高、员工及其亲属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高管、发行人员工或者发行人员工的亲戚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政策	主要下游客户
									额度为120万）	
7	鸡翅、鸡块、牛肉丝、牛排类	郑州裕之隆食品有限公司	733.86	693.86	1300-1500万	否	否	否	预收款	60%为终端餐饮，40%为经销
8	牛排等	杭州景蓝贸易有限公司	722.70	约700	未告知	否	否	否	每月15号结清上月所发货款（欠款额度为80万）	以杭州地区散户餐饮为主，大部分为终端客户，经销商很少
9	鸡翅、鸡块、牛肉丝、牛排类	无锡盛之隆食品有限公司	608.95	608.95	未告知	否	否	否	约定收货后15天，月结	60%为终端餐饮，40%为经销
10	和牛牛腩膜SP鲜、和牛牛腩SP鲜等	中村屋贸易（大连）有限公司	530.96	521.96	1400万	否	否	否	预收款	为终端客户，虎丸、大智烤肉等全国餐饮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2022年1-9月

客户名称	经销区域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产品类别	期末库存金额（万元）	期末库存占比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经销商业务规模比例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国	01/09/2010	50,000 万人民币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有 100%控股权	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等	2018 年-至今	7,507.89	肉制品（牛排）	未告知	未告知	未告知
福建狮运横通贸易有限公司	全国	22/04/2021	1,000 万人民币	陈威对该公司有 99%控股权	食品销售	2021 年 6 月份-至今	1,726.86	肉制品（牛肉饼）	未告知	未告知	未告知
上海途傲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江苏、北京及周边地区	23/11/2009	100 万人民币	陆向东对该公司有 99.9%控股权	采购牛羊肉配送到终端客户	2020 年-至今	996.37	肉制品（和牛牛排为主）	100	5%-6%	20%
中村屋贸易（大连）有限公司	主要市场在上海地区	09/12/2011	630 万日元	中村幸夫对该公司有 100%控股权	批发销售	2017 年-至今	899.82	肉制品（和牛肉，雪花、西冷加工制品牛肉）	200	10.00%	70%
上海淳牛贸易有限公司	全国都有	27/05/2020	100 万人民币	方小妹对该公司有 90%控股权	肉类贸易	2020 年-至今	535.75	肉制品（各部位牛肉制品）	未告知	未告知	未告知
上海君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国都有，但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	10/10/2014	100 万人民币	徐小军对该公司有 99%控股权	肉类贸易	2019 年-至今	460.26	肉制品（各部位牛肉制品）	50	100%	90%
隆泰盈信企业管理服务（大连）有限公司	全国	11/12/2020	1,000 万人民币	周树丽对该公司持股 49%、汤秀华持股 51%	服务业	2020 年 12 月-至今	417.43	肉制品（各部位牛肉制品）	50	70%	70%-80%
黑龙江采信科	全国	20/05/2020	310 万人民币	王亚洲对该公司	直播网络	2020 年-	331.57	肉制品（各部位	30	100%	90%

客户名称	经销区域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产品类别	期末库存金额（万元）	期末库存占比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经销商业务规模比例
技有限公司				100%持股	销售	至今		牛肉制品）			
上海帝加唯贸易有限公司	全国	20/04/2004	1,000 万人民币	徐华凤及张光球分别对该公司持股 50%	批发业	2012 年-至今	331.25	肉制品（各部位牛肉制品）	20-30	3%-4%	10%
天津市新奥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全国	18/08/2014	1,000 万人民币	李建霞对该公司持股 70%、马小峰持股 30%	批发业	2018 年-至今	294.88	肉制品（各部位牛肉制品）	-	-	4%

注 1：表中“期末库存占比”为当年销售给经销商的商品中年末尚未卖出部分的金额/本年销售给经销商的金额。年末尚未卖出部分的金额、发行人采购金额占经销商业务规模比例，为经与经销商访谈获知。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经销区域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产品类别	期末库存金额（万元）	期末库存占比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经销商业务规模比例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国	01/09/2010	50,000 万人民币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有 100%控股权	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等	2018 年-至今	5,806.48	肉制品（牛排）	未告知	未告知	较小
中村屋贸易（大连）有限公司	主要市场在上海地区	09/12/2011	630 万日元	中村幸夫对该公司有 100%控股权	批发销售	2017 年-至今	1,643.80	肉制品（和牛肉，雪花、西冷加工制品牛肉）	40.00	1.34%	60%-70%
上海途傲实业有	上海、江	23/11/2009	100 万	陆向东对该公司	采购牛羊	2020 年	1,219.36	肉制品（和牛牛	50.00	3%	10%

客户名称	经销区域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产品类别	期末库存金额（万元）	期末库存占比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经销商业务规模比例
限公司	苏、北京及周边地区		人民币	有 99.9%控股权	肉配送到终端客户	-至今		排为主）			
上海君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国都有，但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	10/10/2014	100 万人民币	徐小军对该公司有 99%控股权	肉类贸易	2019 年-至今	775.08	肉制品（各部位牛肉制品）	-	0.00%	17%-20%左右
上海淳牛贸易有限公司	全国都有	27/05/2020	100 万人民币	方小妹对该公司有 90%控股权	肉类贸易	2020 年-至今	712.65	肉制品（各部位牛肉制品）	未告知	未告知	未告知
福州市晋安区中嘉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福州	08/07/2009	100 万人民币	李自立对该公司有 60%控股权	批发兼预包装食品销售	2018 年 2 月份-至今	616.82	肉制品（牛肉饼）	未告知	未告知	未告知
福建狮运横通贸易有限公司	全国	22/04/2021	1,000 万人民币	陈威对该公司有 99%控股权	食品销售	2021 年 6 月份-至今	567.21	肉制品（牛肉饼）	-	-	1.7%左右
北京市欢乐和食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	26/11/2003	500 万人民币	宋福刚对该公司有 98%控股权	食品销售	2020 年-至今	566.90	肉制品（牛排）	5.09	0.90%	2.80%
郑州裕之隆食品有限公司	郑州	28/09/2018	100 万人民币	姜惠娟对该公司有 100%控股权	预包装食品、冷冻品	2021 年-至今	466.20	肉制品（牛排、牛肉丝）	6.24	1.3%-1.5%	30%
上海蓓多食品有限公司	主要是上海地区	12/06/2020	500 万人民币	吴华对该公司有 100%控股权	牛肉的批发和零售	2021 年-至今	392.83	肉制品（牛排包：西冷、雪花；牛腱子）	60-70	约 15%	70%-80%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经销区域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内容	期末库存金额（万元）	期末库存占比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经销商业务规模比例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国	01/09/2010	50,000 万人民币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有 100%控股权	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等	2018 年至今	9,129.02	肉制品（牛排）	未告知	未告知	较小
中村屋贸易（大连）有限公司	主要市场在上海地区	09/12/2011	630 万日元	中村幸夫对该公司有 100%控股权	批发销售	2017 年至今	1,386.45	肉制品（和牛肉、雪花、西冷加工制品牛肉）	27	1.95%	60%
上海胜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国	13/10/2015	9,600 万人民币	王娟对该公司有 90%控股权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流通等	2019 年-2020 年	1,267.80	肉制品（牛肉原料类产品）	-	0.00%	1.08%
上海君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国都有，但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	10/10/2014	100 万人民币	徐小军对该公司有 99%控股权	肉类贸易	2019 年至今	557.06	肉制品（各部位牛肉制品）	-	0.00%	17%-20%左右
济南美鲜食品有限公司	济南	05/03/2010	1,500 万人民币	张伟对该公司有 95%控股权	食品销售	2012 年 7 月份至今	534.79	肉制品（鸡翅、牛排、牛肉饼）	12.14	2.27%	5.00%
北京市欢乐和食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	26/11/2003	500 万人民币	宋福刚对该公司有 98%控股权	食品销售	2020 年-至今	510.40	肉制品（牛排）	未告知	未告知	1%
郑州裕之隆食品有限公司	郑州	28/09/2018	100 万人民币	姜惠娟对该公司有 100%控股权	预包装食品、冷冻	2018 年 11 月份	491.82	肉制品（牛排、牛肉	23.20	4.72%	30%

客户名称	经销区域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内容	期末库存金额（万元）	期末库存占比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经销商业务规模比例
					品	至今		丝）			
绍兴滋尊贸易有限公司	绍兴	13/09/2016	1,000 万人民币	金哲豪对该公司有 100%控股权	零售，批发、食品经营	2017 年 12 月份至今	481.59	肉制品（牛排）	-	0.00%	10%
上海勒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26/08/2002	500 万人民币	牛雷对该公司有 98%控股权	批发业	2017 年至今	431.54	肉制品（牛排、牛肉卷）	-	0.00%	25%
杭州景蓝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	10/05/2016	100 万人民币	陈立对该公司有 80%控股权	食品经营	2017 年 12 月份至今	415.73	肉制品（鸡翅、牛排、牛肉饼）	20-30	10%	25%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经销区域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内容	期末库存金额（万元）	期末库存占比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经销商业务规模比例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国	01/09/2010	50,000 万人民币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有 100%控股权	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等	2018 年至今	4,880.39	肉制品（牛排）	未告知	未告知	较小
济南美鲜食品有限公司	济南	05/03/2010	1,500 万人民币	张伟对该公司有 95%控股权	食品销售	2012 年 7 月份至今	1,132.66	肉制品（鸡翅、牛排、牛肉饼）	20.90	1.85%	5%
北京市欢乐和	北京	26/11/2003	500 万人	宋福刚对该公司	食品销售	2020 年	1,119.58	肉制品	未告知	未告知	2%

客户名称	经销区域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内容	期末库存金额（万元）	期末库存占比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经销商业务规模比例
食食品有限公司			民币	有 98%控股权		至今		（牛排）			
南京盛飞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南京	10/04/2015	600 万人民币	侍建亭对该公司有 65%控股权	食品销售	2016 年 8 月份至今	1,065.86	肉制品（鸡翅、牛排）	100	9.4%	约 17.8%
绍兴滋尊贸易有限公司	绍兴	13/09/2016	1,000 万人民币	金哲豪对该公司有 100%控股权	零售，批发、食品经营	2017 年 12 月份至今	908.59	肉制品（牛排）	未告知	未告知	未告知
河南云柘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	11/07/2016	1,000 万人民币	杜文林对该公司有 100%控股权	食品经销、餐饮服务	2016 年 11 月份至今	745.22	肉制品（鸡肉饼、牛肉饼、甜心薯块）	60	8%-10%	10%左右
郑州裕之隆食品有限公司	郑州	28/09/2018	100 万人民币	姜惠娟对该公司有 100%控股权	预包装食品、冷冻品	2018 年 11 月份至今	733.86	肉制品（牛排、牛肉丝）	44	5.6%	30%
杭州景蓝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	10/05/2016	100 万人民币	陈立对该公司有 80%控股权	食品经营	2017 年 12 月份至今	722.70	肉制品（鸡翅、牛排、牛肉饼）	20-30	约 10%	30%
无锡盛之隆食品有限公司	无锡	07/07/2017	100 万人民币	张旻对该公司有 100%控股权	食品销售	2017 年 7 月份至今	608.95	肉制品（鸡翅、牛排）	-	-	12%
中村屋贸易（大连）有限公司	主要市场在上海地区	09/12/2011	630 万日元	中村幸夫对该公司有 100%控股权	批发销售	2017 年至今	530.96	肉制品（和牛肉，雪花、西冷加工制品牛肉）	9.00	1.70%	60%-70%

5、管理模式

公司建立了健全管理架构、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对外投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中均建立了规范的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同时，公司采用 ERP 管理系统，实现生产经营全过程中的信息化管理。

6、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发行人根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繁育养殖技术、饲养技术、肉制品加工工艺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状况、上下游发展情况、企业发展阶段等综合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模式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经营模式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依托于肉制品加工业务的行业经验、技术积累和客户资源，将主营业务范围由肉制品加工业向上游和牛养殖业延伸，产品种类在普通牛肉等肉类加工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展到和牛牛肉加工产品、育肥前期改良和牛、和牛冻精和和牛饲料，形成涵盖养殖、屠宰及加工产业链多环节的业务模式。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及运用核心技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用核心技术情况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肉制品	66,204.37	100,892.43	94,389.66	74,130.47	肉制品研发及加工技术
牛只	12,717.19	20,819.65	13,510.42	7,821.84	和牛育种繁育技术
饲料	13,264.07	23,033.34	11,930.49	7,529.12	和牛饲料技术
冻精	6,760.80	1,146.30	1,580.10	3,552.50	-
合计	**98,946.43**	**145,891.72**	**121,410.67**	**93,033.93**	

注：肉制品研发及加工技术、和牛育种繁育技术、和牛饲料技术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运用于养殖、肉制品加工各业务环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核心技术生产的产品。

（五）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1、肉制品初加工工艺流程

图 5-6 肉制品初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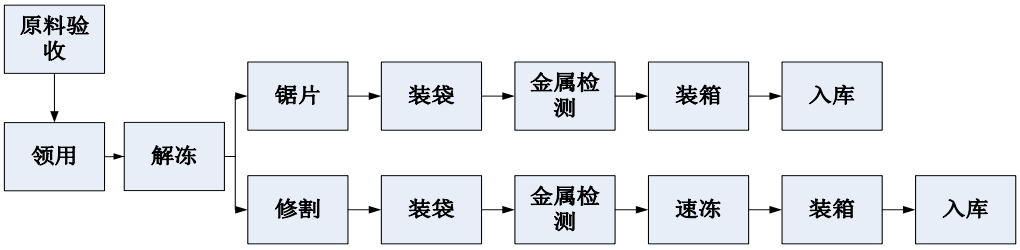

2、肉制品深加工工艺流程

图 5-7 肉制品深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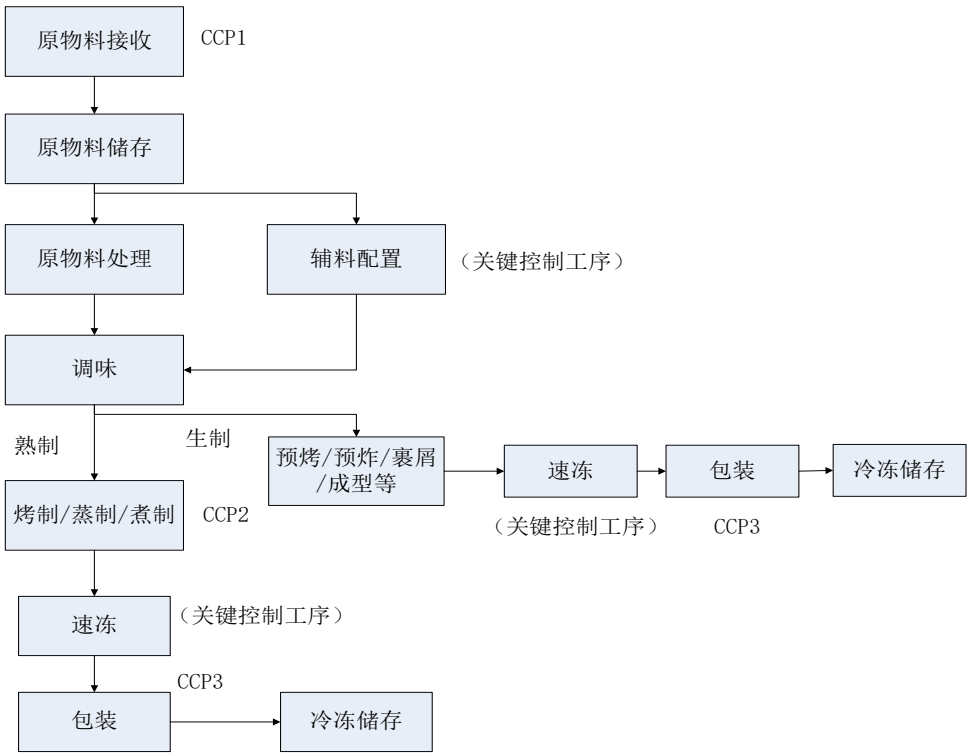

注：CCP 指 Critical Control Point，是指可将某一项食品安全危害防止、消除或降低至可接受水平的控制点。

真空滚揉腌制是位于“调味”和“烤制/蒸制/煮制”流程之间的步骤，该环节主要运用的是真空滚揉腌制技术，是在将原物料肉进行调味后，放置在真空滚揉机内，立即进行抽真空，同时通过机器调速运转，肉块在滚揉机内借助物

理冲击使肉料之间相互碰撞、摩擦、挤压。真空状态下可以抑制微生物的生产繁殖，减少食品氧化腐败的因素；滚揉可使其降低肌纤维和结缔组织的机械强度，破坏细胞结构，同时，肌肉挤压变形促进溶质迁移扩散，使盐分均匀分布，肉发色均匀、同时起到拌合作用，由于不断的滚揉挤压、可使肌肉里的蛋白质与未被吸收的盐水组成胶体物质，增加了产品的粘着性、切片性，结合机械作用，提高蛋白质溶解度，从而改善肉类原料的嫩度及食用性。

3、和牛屠宰及分割工艺流程

图 5-8 和牛屠宰及分割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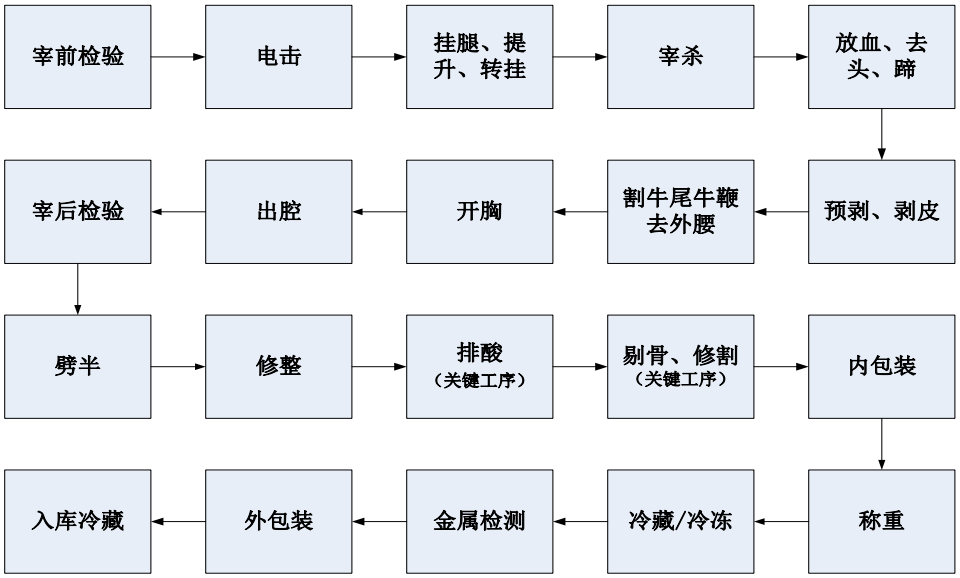

排酸：此工序主要运用公司冷鲜肉加工技术，产地检验合格的生和牛在屠宰场进行屠宰，经检疫、品质检验合格后，将其胴体在预冷库内快速冷却后，在 0-4℃的环境下进行 72 小时排酸，待排酸完成后再至 0-4℃的分割间进行部位肉分割、包装，然后经冷藏运输车运往各类销售网点，在冷藏展柜展卖。

在 0-4℃的环境下，肉类的酶活性和微生物的生长繁殖都会受到抑制。在 3.3℃时，病原菌（葡萄球菌、沙门氏菌、杆菌）就会停止繁殖，肉毒酸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也不再分泌毒素，避免了肉质的腐败，确保了肉类的安全卫生；在排酸规程中，随着肉的 PH 值的控制，可以使其肌肉组织纤维结构发生变化，更易咀嚼和消化，吸收率也会得到提高，肉的核蛋白三磷酸腺苷分解最终产生磷酸和次黄嘌呤，会使肉的香味增加，蛋白质中的肌凝蛋白在酶的影响下产生谷氨酸钠，增加肉的鲜味和营养。

4、和牛冻精生产流程

图 5-9 和牛冻精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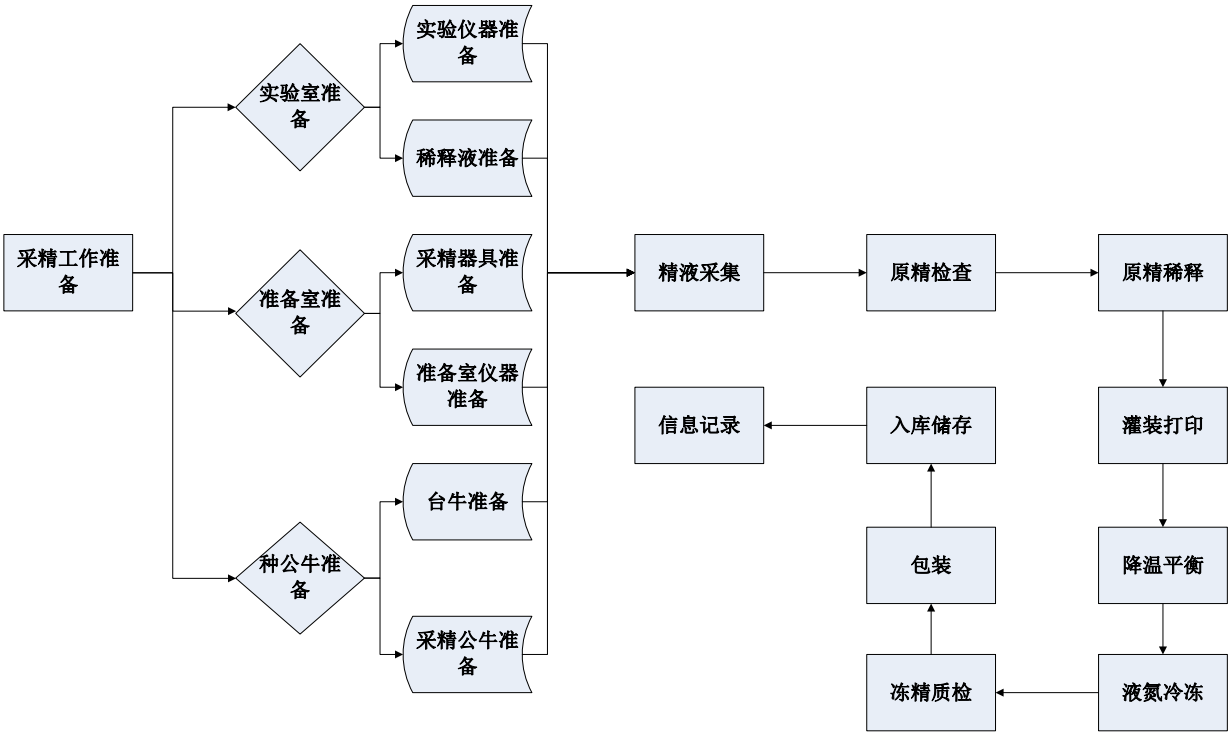

5、和牛养殖流程

（1）纯种和牛养殖总流程

图 5-10 纯种和牛养殖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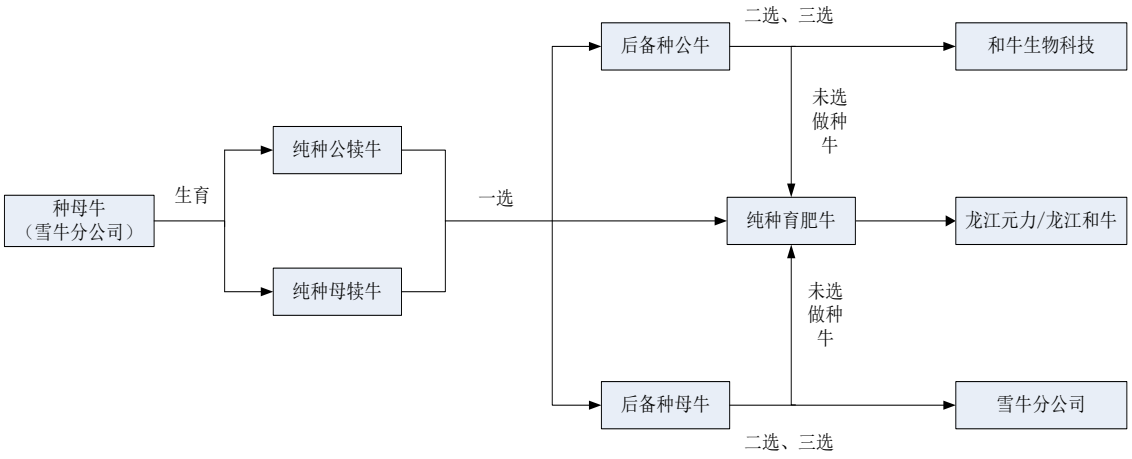

种牛的选育决定了公司和牛基因能否得到有效延续，从而决定了公司的和牛产品质量。公司对种公牛和种母牛饲养场配备了专业的育种员团队，根据牛只的目标性状值不断分析和总结，挑选出优良的种牛，使公司的繁殖牛群不断

的优化和改良，从而使公司的和牛产品质量不断提升。

（2）和牛种母牛养殖流程

图 5-11 和牛种母牛养殖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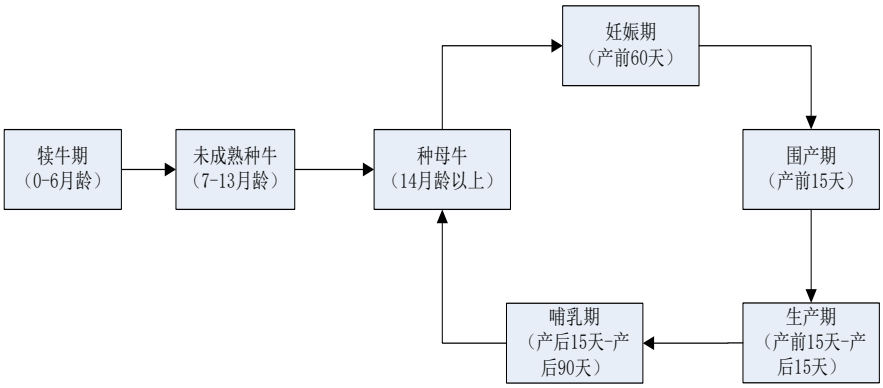

- 3-6月龄犊牛以自然哺乳为主，补充饲喂犊牛颗粒料及优质干草为辅
- 未成熟种牛细分为小育成期和大育成期，小育成期将精饲料、粗饲料分离饲喂，大育成期使用全混和日粮饲喂
- 种母牛于14月龄性成熟，体重达300公斤、体高达110厘米成为可繁殖母牛，进入配种阶段
- 围产期、哺乳期两个阶段使用特殊牛舍保证母牛充足泌乳，加快犊牛生长
- 妊娠后期增加营养供给保证犊牛出生重量，减少产后疾病及提高产后泌乳

（3）和牛种公牛养殖流程

图 5-12 和牛种公牛养殖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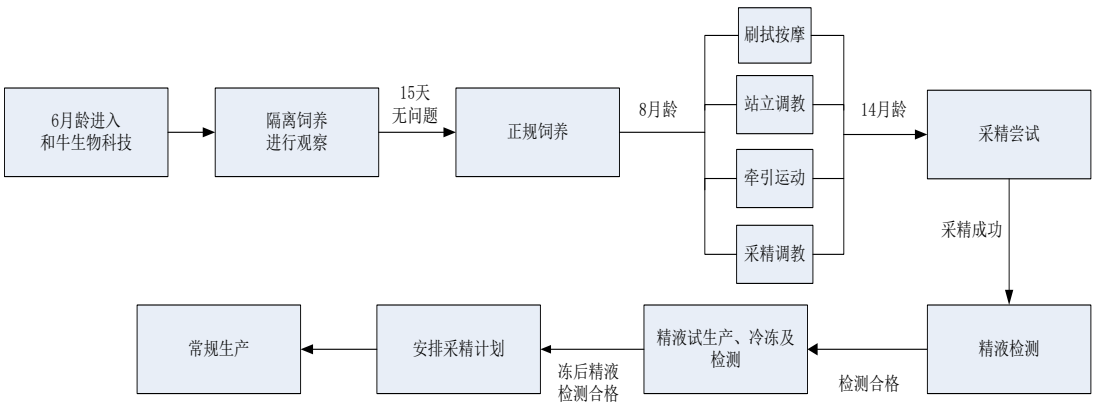

（4）改良和牛育肥牛养殖流程

图 5-13 改良和牛育肥牛养殖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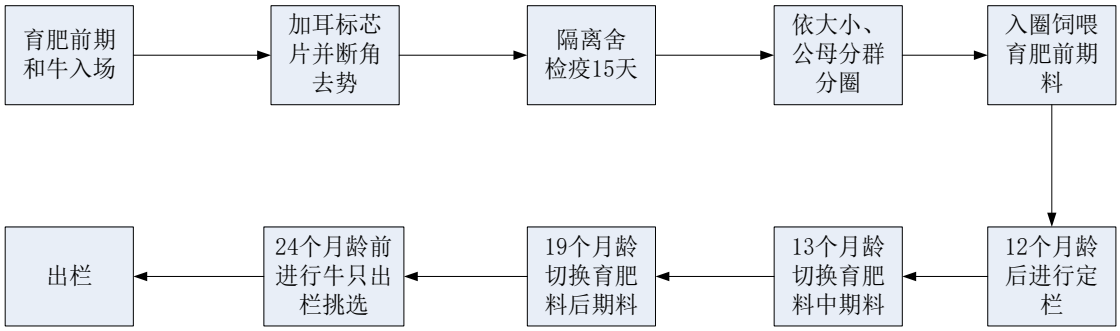

饲料贯穿于和牛繁育、养殖、生长的整个周期，公司根据各月龄和牛生长情况，牛只健康情况，骨架、器官、增重情况以及脂肪沉积情况不定期对和牛饲料配方进行升级，重点仍然在于将饲料与养殖紧密结合，以更为精细化的饲料配方强化牛只生长发育各阶段应达到的养殖目标，最大化总体出肉率以及雪花牛肉出肉率。

（六）发行人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

1、安全生产制度

（1） 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公司养殖管理，健全管理流程，公司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和制度，制定了《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防疫管理制度》《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饲料与兽药采购管理制度》《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繁育养殖场供应商管理制度》《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虫鼠害防治操作规程》《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牛疾病治疗操作规程》《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养殖场消毒操作规程》《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兽药评估管理机制》及《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养殖场良好农业规范程序文件》，形成了完善的和牛养殖质量控制体系，充分保证和牛产品的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

（2） 龙江元盛

根据GB/T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7341-2009《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GB14881—2013《食

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龙江元盛食品有限公司程序文件》《龙江元盛食品有限公司管理手册》，涉及评审程序、供应商选择程序、产品召回程序、食品防护程序等对食品安全进行全流程管控。除此之外，龙江元盛还制定了《龙江元盛食品有限公司良好操作规范》《龙江元盛食品有限公司卫生标准操作规程》对生产过程中的环境及卫生控制、原料接收、加工、包装贮运等过程中的品质、卫生要求进行了规范，以确保生产出符合出口品质要求和安全卫生的肉制品。

（3） 元盛制造

元盛制造根据GB/T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7341-2009《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GB14881—2013《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元盛食品制造（上海）有限公司管理手册》，分别从质量和安全方针、策划、支持、运行、绩效评价、改进等方面对食品安全进行全流程管控。

报告期内，有关部门（包括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齐齐哈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进行了多次抽样检查。在历次市场抽检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均符合要求，不存在抽检不合格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不存在因食品安全问题受到处罚、发生纠纷或诉讼的情形，也不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食品安全质量的负面媒体报道。

2、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环节的食品安全控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制定了《元盛食品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龙江元盛食品有限公司程序文件》及《龙江元盛食品有限公司采购作业规范》，对用于生产的原料、辅料和包装材料的采购、验收等过程中的质量监控以及供应商管理做出了详细的规定，确保采购的材料在质量要求等各方面符合标准。

（1）供应商选择、管理

为确保所采购的物资满足规定的质量和食品安全要求及公司需要，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供应商选择、评价管理机制，采取对供应商商业信誉、行业地

位等进行调研、现场考察及产品品质评估等措施，筛选出资质齐全、产品质量合格、企业信誉良好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公司日常对供应商实施监督检查、及时发现供方异常及督促其持续改进产品质量。公司每年对供应商进行现场年度绩效考核评估，对供应商的供货质量进行统计、分析，作为评价供应商的重要依据，并根据考核评估结果及时更新合格供应商清单。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原料、辅料及包材类的较为重要的供应商的相关证照，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年份	分类	供应商	相关证照
2019	原料	东乌珠穆沁旗沁牧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畜禽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东乌珠穆沁旗元盛食品有限公司	畜禽定点屠宰证
		上海茅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天津市新奥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申匀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辅料	上海宝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哈高科大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浙江硕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泰兴市东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包材	哈尔滨国睿纸制品有限公司	印刷经营许可证
		黑龙江天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印刷经营许可证
		齐齐哈尔鑫龙塑料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州云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江华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20	原料	Australian Meat Livestock Trading(AMLT) PTY Ltd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License to Export Meat
		赤峰利源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畜禽定点屠宰证
		东乌珠穆沁旗沁牧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畜禽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上海茅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铁锋区鹏程牛羊肉加工厂	黑龙江省食品加工小作坊核准证
	辅料	上海宝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基富快食品（青岛）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上海如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浙江硕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泰兴市东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包材	齐齐哈尔三力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印刷经营许可证
		黑龙江天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印刷经营许可证
		齐齐哈尔鑫龙塑料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州云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江华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21	原料	天津市新奥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年份	分类	供应商	相关证照
		赤峰利源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畜禽定点屠宰证
		东乌珠穆沁旗沁牧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畜禽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上海茅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锡林郭勒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畜禽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辅料	上海宝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基富快食品（青岛）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浙江硕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泰兴市东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哈尔滨鑫之川商贸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包材	浙江华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齐齐哈尔三力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印刷经营许可证
		黑龙江天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印刷经营许可证
		齐齐哈尔鑫龙塑料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齐齐哈尔中北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经营许可证
2022	原料	赤峰穆香源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畜禽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铁锋区鹏程牛羊肉加工厂	黑龙江省食品加工小作坊核准证
	辅料	齐齐哈尔市星光蔬菜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大庆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浙江硕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上海易力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大庆市宇杭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包材	沈阳虹桥绅洲彩印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齐齐哈尔三力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印刷经营许可证
		黑龙江天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印刷经营许可证
		齐齐哈尔鑫龙塑料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齐齐哈尔中北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经营许可证

（2）采购实施质量控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要求供应商的原辅料除必须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外，还需达到公司的内部控制质量指标要求。公司对外购的原辅料建立严格的内部控制质量标准作为质量验收标准，并适时改进内控质量标准。《龙江元盛食品有限公司程序文件》《龙江元盛食品有限公司采购作业规范》及《元盛食品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都要求对采购产品进行查验及跟踪质量问题，并要求将查验结果及质量问题及时反馈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及时改进。公司严格按照质量验收标准对采购的原辅料逐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环节的供应商皆具备所需相关食品、包装

生产、销售资质，且证照在采购时点皆处于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环节的食品安全控制情况良好。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食品生产经营所必备的全部资质许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食品生产经营的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名称及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元盛和牛	《食品经营许可证》JY32302210005012	龙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6.01	2026.05.31
2	龙江元盛	《食品生产许可证》SC11123022104937	齐齐哈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9.20	2027.09.19
3	龙江元盛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2300/030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哈尔滨海关	2019.06.28	2024.06.27
4	龙江元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2Q31641R4M/2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03.11	2025.02.24
5	龙江元盛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001HACCP1600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03.21	2025.03.13
6	元盛制造	《食品经营许可证》JY13101170097899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7.05	2023.06.03
7	元盛制造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CQC21FS0186R1M/3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3.23	2024.03.22
8	元盛制造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2Q36683R7M/3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08.29	2025.03.19
9	元盛制造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001HACCP180017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3.19	2024.02.23
10	元盛制造	《食品生产许可证》SC11131011703175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7.09	2023.04.17
11	龙江元盛	清真食品生产监制证明 004	齐齐哈尔市伊斯兰教协会	2022.09.01	2023.08.31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许可相关资料及说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食品生产经营所必备的全部资质许可，相关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具备相关资质许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且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办理续期的相关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后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资质名称	申请、续期或废止的条件	是否存在申请续期的风险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 12 条规定了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二）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业务资质、许可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符合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不存在期满后

序号	相关资质名称	申请、续期或废止的条件	是否存在申请续期的风险
		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法续期的风险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修正）》第 11 条规定，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业务资质、许可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符合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不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3.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 38 条规定，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保证其出口食品符合进口国家（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有特殊要求的，还应当符合国际条约、协定的要求。 进口国家（地区）暂无标准，合同也未作要求，且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无相关要求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保证其出口食品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第 44 条规定，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可追溯的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保证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有效运行，确保出口食品生产、加工、贮存过程持续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要求；进口国家（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国际条约、协定有特殊要求的，还应当符合相关要求。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供应商评估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生产记录档案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出口食品追溯制度和不合格食品处置制度。相关记录应当真实有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保质期期满后 6 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业务资质、许可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符合取得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的条件，不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4.	食品安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第 4.1.1 条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序号	相关资质名称	申请、续期或废止的条件	是否存在申请续期的风险
	全体系认证证书	定，认证机构应要求认证委托人具备以下条件：（1）取得国家、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2）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3）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4）生产、加工及经营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5）按照本规则规定的认证依据，建立和实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且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6）一年内未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食品安全事故；（7）三年内未因食品安全事故、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规或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而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关于业务资质、许可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符合取得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条件，不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第 4.1.2 条规定，认证机构应当要求申请组织提交以下资料：（1）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等情况的说明。（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若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3）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复印件。（4）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5）多场所活动、活动分包情况。（6）质量管理体系手册及必要的程序文件。（7）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清单。（8）质量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9）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业务资质、许可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符合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条件，不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6.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第 3.1.1 条规定，认证机构应要求认证委托人具备以下条件：（1）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2）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3）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4）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适用的我国和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5）按照本规则规定的认证依据，建立和实施了 HACCP 体系，且体系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6）一年内未发生违反我国和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的食品安全事故；（7）三年内未因违反本规则 4.2.2（4）或（5）条款而被认证机构撤销 HACCP 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业务资质、许可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符合取得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的条件，不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取得食品生产经营所必备的全部资质许可的条件，不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4、安全控制措施

（1）深加工环节

牛肉深加工严格遵循产品品质控制程序，执行各产品作业文件，生产过程记录完善，严格实行加工半产品流转交接手续，明确各加工环节岗位责任制，确保产品质量。一方面为提高食品生产的安全水平而对食品生产中的潜在危害进行分析，并加以控制；另一方面针对肉类生产各环节进行分析，确定影响肉品品质的关键因素，并通过对主要影响因素进行控制和改善，以达到提高牛肉品质的目的。

（2）屠宰分割环节的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执行屠宰分割方面的国家、行业以及企业标准，按照良好操作规范及 HACCP 等认证标准的要求严格控制屠宰加工各环节生产。屠宰的活牛经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检疫合格；严格按照屠宰生产流程屠宰活牛，清真产品按照专项生产管理制度规定。胴体分割后，采用 X 光异物金属探测器探测金属碎片。发行人对屠宰加工车间施行严格的环境卫生控制措施。

（3）育肥养殖环节的控制措施

本公司自有育肥牛的养殖育肥环节是公司产业链的重要环节，饲料安全及药物残留控制是养殖育肥环节质量控制的关键。饲草饲料要求新鲜，无霉变、结块、无异味及异嗅等现象。

公司每年两次对肉牛进行注射疫苗免疫，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使用针对口蹄疫等大牲畜常见病疫苗，并禁止使用违禁药物。根据防治的具体病、虫，准确选择兽药，高毒和高残留药物禁止在养牛场使用。饲喂管理严格执行饲喂方案，精确调控各期肉牛生长状况。建立完善的消毒卫生制度，保障外来物料、车辆、人员等不对场内环境带来危害。加强员工技术培训，及时反映饲养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现象，并及时处理，以减少养殖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4）疫情期间安全生产特别措施

疫情期间，发行人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以下简称冠状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于 2020 年 2 月及时制定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应急预案》（下称“《预案》”），有效的阻断疫情在生产区传播，为公司员工生命安全及复工

复产提供了安全保障。

《预案》中由总经理牵头成立疫情应急领导小组，组员包括总务、质监、生产、仓储、采购等重要部门负责人，做到责任落实到人。《预案》中制定日常疾控预案、访客管理预案及复工前疾控预案。《预案》中明确规定：

① 在门卫室设置体温监测点，所有进入工厂和公司人员，先全部测量体温，有发烧情况拒绝入厂，并记录人员信息；

② 人资课、总务课发放口罩，进入公司的所有人员需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拒绝入内；

③ 按疫情指挥部要求做好员工健康检测，原料检验；

④ 生产区域（包括办公室、更衣室、茶水间、洗手间、员工通道、物流通道等）每日至少 1 次使用含氯消毒液进行消毒处理，保证车间内通风系统正常运行；

⑤ 保证员工宿舍、办公室、食堂、卫生间等区域的通风，每日至少 1 次使用含氯消毒液或 75%酒精进行消毒处理；

⑥ 保持距离，减少人员走动，人与人之间尽量保持 1 米以上距离，没有重要工作，人员少走动，尽量用电话，微信等方式沟通。减少集中开会，控制会议时间；

⑦ 自觉洗手消毒，保持勤洗手，多饮水，坚持工作前、进食前、如厕后洗手消毒；

⑧ 发热、呼吸道感染症状的人员，在做好个人防护的情况下，尽快到就近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诊治，前往医院诊治时，不得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2020 年 7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发布了《肉类加工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发行人根据上述规定进一步细化加强了防疫措施，确保疫情期间安全防控与安全生产两不误。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5、污染防治措施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七）报告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

和牛屠宰及销售以及以牛肉为主的肉类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所属行业为“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公司和牛的繁育、养殖业务所属行业为“A03 畜牧业”。 发行人业务属于传统的“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及“A03 畜牧业”，其业务主要指标分别为产销量、养殖规模。

1、产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肉制品产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量（吨）	11,737.59	17,351.88	17,463.99	17,388.99
销量（吨）	11,483.11	17,709.66	17,478.56	16,833.79
销售收入（万元）	66,204.37	100,892.43	94,389.66	74,130.47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无较大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投资，公司肉制品产销量指标整体较稳定，产销量具体情况参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 经营成果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分析”之“（3）产销量或合同订单完成量等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的一致性”。

2、养殖规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和牛养殖为主，同时也养殖少量的改良和牛种母牛、改良和牛育肥牛等。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及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养殖牛只存栏量分别为 6,574 头、7,517 头、9,657 头、10,632 头，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其中，种公牛养殖规模分别为 53 头、32 头、63 头、93 头，2020 年因原进口种公牛淘汰，导致当期末的存栏数下降较大，但报告期内，种公牛头数增加较快，主要对应公司冻精业务的增长。

（八）发行人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发行人所处的农副食品加工业、肉牛畜牧业为关系国民生活的基础产业。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民众更加重视食品的口味、质量和安全性。政府部门不断加强行业监管法规的建设，出台各种产业扶持政策，鼓励我国行业向规模化、特色化、环保化方向发展，提高食品质量和安全性，丰富食品种类和口味。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行业产业政策，如 2021 年农业农村部发布的

《“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指出，2025 年我国牛羊肉的自给率需要达到 85%，这必将助推肉牛养殖业的快速发展。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分类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牛肉为主的肉类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和牛的繁育、养殖、屠宰及销售。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和牛屠宰及销售以及以牛肉为主的肉类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所属行业为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公司和牛的繁育、养殖业务所属行业为 A03 畜牧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和牛屠宰及销售以及以牛肉为主的肉类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所属行业为“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公司和牛的繁育、养殖业务所属行业为“A03 畜牧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系

1、行业主管部门

肉畜禽养殖、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为充分竞争的行业，宏观管理部门包括农业农村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农业农村部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战略、规划和政策，监督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设立于 2018 年 3 月，整合了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的职责，对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等进行监督管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组织拟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行业监管体系

中国肉类协会、中国畜牧业协会为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中国肉类协会的业务范围包括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委托，编制修订

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行业行为；促进行业健全和完善肉类禽蛋食品质量安全的持续保障体系，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假冒伪劣，规范市场行为，提高产品质量，努力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肉类食品不断增长的需求等。中国畜牧业协会下设的牛业分会主要业务范围包括为政府制定行业政策、法规、规划等提供咨询和建议；参与指导牛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组织和协助组织各地方良种牛登记、保种、后裔鉴定、杂交改良工作，规范良种牛冻精和胚胎生产程序、质量监督等。

（三）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实施/修订年份	主要内容
1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农业部	2010 年	对饲养场及养殖小区、屠宰加工场所、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集贸市场等的防疫条件，相关证书的过渡安排及取得作出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2 年	对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与加工等及农民权益保护、农村经济发展等作出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 年	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护和合理利用畜禽遗传资源，维护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4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农业部	2017 年	对我国境内新研制开发的尚未批准使用的单一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作出规定，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设立作出规定。
5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	规范食品经营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经营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为了巩固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维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7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8 年	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进行监督管理，规范报检行为，维护正常的检验检疫工作秩序。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9 年	细化并严格落实新《食品安全法》，针对新《食品安全法》实施以来食品安全领域依然存在的问题，完善相关制度措施，重点细化过程管理、处罚规定等内容，夯实企业责任，加大违法成本，震慑违法行为。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通过建立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的检测和评估体系，从食品的安全标准、生产经营、检验等方面作出规定，规范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保障食品安全。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实施/修订年份	主要内容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对动物疫病的预防、疫情的报告通报及公布、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动物治疗等方面作出规定。

2、产业政策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年份	主要内容
1	《农业部关于促进草食畜牧业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	农业部	2015 年	完善农牧结合的养殖模式。贯彻《全国牛羊肉生产发展规划（2013-2020 年）》，以优势区域为重点，形成资源高效利用、生产成本可控的养殖模式。
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	加快食品行业发展，推动食品工业转型升级，满足城乡居民安全、多样、健康、营养、方便的食品消费需求，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培育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
3	《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16 年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鼓励企业打造全产业链，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前端延伸带动农户建设原料基地；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与上下游各类市场主体组建产业联盟，与农民建立稳定的订单和契约关系。
4	《全国草食畜牧业发展规划（ 2016-2020 年）》	农业部	2016 年	加快地方品种改良和培育品种推广。牧区要积极发展舍饲半舍饲养殖、围栏育肥，完善配套设备，提高母牛养殖规模和繁殖成活率。农区要推进“龙头企业+合作社+养殖大户或家庭农（牧）场”经营模式，加快推进肉牛标准化屠宰和冷链配送。扎实推进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深入实施遗传改良计划，大力支持肉牛国家核心育种场建设；培育一批专门化肉牛新品种，提高育成品种和引进品种的生产性能；加快推进联合育种。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扩大肉牛标准化规模养殖项目实施范围，支持适度规模养殖场改造升级，推动肉牛由散养向适度规模养殖转变；加快推进牛肉分类分级，扩大冷鲜肉和分割肉市场份额；推进“龙头企业+合作社”或“龙头企业+家庭农（牧）场”经营模式。
5	《全国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农业部	2016 年	围绕全产业链发展、全球化发展、信息化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做大做强饲料企业，提升国际竞争力。
6	《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6 年	制定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规划，建立评价标准和技术支撑体系，鼓励各地争创园艺产品、畜产品、水产品、林特产品等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年份	主要内容
7	《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 年	创新商业模式，加强与大型电商品牌对接，拓宽销售渠道；加强产业链建设，支持骨干食品企业延伸产业链条。
8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国务院	2017 年	到 2020 年，食品安全治理能力、食品安全水平、食品产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9	《2018 年财政重点强农惠农政策》	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	2018 年	加大支农投入，强化项目统筹整合，完善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10	《关于加强农业产业化领域金融合作助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农业农村部	2018 年	加强农业产业化领域金融合作，推动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乡村振兴。
11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2019 年	深化改革创新，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	国务院	2019 年	力争到 2035 年，建成系统完整、科学高效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体系，资源保存总量位居世界前列。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20 年	提出发展目标：畜牧业整体竞争力稳步提高，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明显增强，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畜禽产品供应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猪肉自给率保持在 95%左右，牛羊肉自给率保持在 85%左右，奶源自给率保持在 70%以上，禽肉和禽蛋实现基本自给。到 2025 年畜禽养殖规模化率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70%以上和 80%以上，到 2030 年分别达到 75%以上和 85%以上。
14	《推进肉牛肉羊生产发展五年行动方案》	农业农村部	2021 年	坚持数量和质量并重，在巩固提升传统主产区的基础上，挖掘潜力发展区，拓展增产空间，多渠道增加牛羊肉供给。
15	《“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	农业农村部	2021 年	到 2025 年，全国畜牧业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奶牛、生猪、家禽养殖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在产品保障目标上，猪肉自给率保持在 95%左右，牛羊肉自给率保持在 85%左右，奶源自给率达到 70%以上，禽肉和禽蛋保持基本自给。在产业安全目标上，实现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能力大幅提高，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取得突破，饲料、兽药监管能力持续增强。在绿色发展目标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形成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绿色循环发展新方式。在现代化建设目标上，实现畜禽核心种源自给率达到 78%，畜禽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78%以上，养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年份	主要内容
				殖、屠宰、加工、冷链物流全产业链生产经营集约化、标准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迈上新台阶。
16	《关于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促进全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畜产品供应安全保障能力。坚持以全产业链构建产业体系。到 2025 年，全省主要畜禽核心种源自给率达到 80%，畜禽养殖规模化比重达到 70％以上。做大做强肉牛产业，扶持引导龙头企业和社会资本建设标准化养殖基地，推广“龙头企业+基地+农户”一体化生产经营模式。深入实施黑龙江省畜禽遗传改良计划，以“两牛一猪”为重点。建设种公牛自主培育系统，提升供种保障能力。肉牛以培育高端肉牛品种为目标，加快推进“华牛”选育。鼓励相关行业协会、第三方服务企业开展覆盖畜牧业全产业链的社会化服务，提升养殖、防疫、加工等各环节标准化水平。鼓励龙头企业做大做强企业品牌，持续推进企业品牌塑造，鼓励龙头企业联合农民合作社、家庭养殖场共建企业品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积极推行活畜禽、养殖圈舍、大型机械设备抵押贷款试点。
17	《黑龙江省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促进“十四五”期间全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畜产品供应安全保障能力。1、奶牛良种补贴。“十四五”期间，支持规模奶牛场使用优质奶牛冻精。对规模奶牛场使用优质冻精按照实际价格的 50%给予补贴，普通冻精每剂补贴不高于 100 元，性控冻精每剂补贴不高于 150 元。全省每年支持使用优质冻精 40 万剂；2、肉牛良种补贴。“十四五”期间，支持肉牛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加快肉牛群体改良，增加优质肉牛存栏，提高肉牛生产水平。对肉牛规模养殖场使用优质冻精改良肉牛或低产牛，按照冻精实际价格的 50%给予补贴，每剂补贴不高于 150 元。全省每年支持使用优质冻精 40 万剂。
18	《2022 年黑龙江省肉牛优质冻精补助实施方案》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黑龙江省财政厅	2022 年	通过实施肉牛优质冻精补助，优化优质肉牛生产区域布局，扩大优质肉牛养殖规模，提高优质肉牛生产比重，增加农民收入，加快推进肉牛产业大省建设。“十四五”期间，每年计划安排肉牛优质冻精补助资金 5000 万元。计划到 2025 年，实现肉牛出栏 400 万头。2022 年肉牛出栏 315 万头。
19	《黑龙江省高端肉牛产业“百千工程”实施方案》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	全力打造全国高端肉牛产业第一大省，力争用 8 年左右时间，通过实施“百千工程”，到 2030 年，实现高端肉牛存栏达到 100 万头（出栏 50 万头），肉牛全产业链产值达到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年份	主要内容
				1,000 亿元，带动全省肉牛产业跨越性发展。其中：到 2023 年，全省高端肉牛存栏 4 万头（出栏 2 万头），全产业链产值达到 20 亿元；到 2025 年，高端肉牛存栏 20 万头（出栏 10 万头），全产业链产值达到 100 亿元；到 2027 年，高端肉牛存栏 40 万头（出栏 20 万头），全产业链产值达到 40 亿元。
20	《2022 年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实施方案》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黑龙江省财政厅	2022 年	通过对饲养基础母牛、选用优秀种公牛冻精配种并扩大养殖规模的养殖场（户）给予适当补助，壮大基础母牛群体，提升优质肉牛生产比重，做大做强肉牛产业，推动肉牛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力争到 2025 年，项目县基础母牛存栏量增幅达到 40%。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发行人所处的肉畜禽养殖、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为关系国民生活的基础产业。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民众更加重视食品的口味、质量和安全性。上述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出台规范了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促使行业向规模化、特色化、环保化方向发展，提高食品质量和安全性，丰富食品种类和口味；也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制度依据和市场环境。

同时，国家及黑龙江省对于畜牧业及高端肉牛的发展规划对发行人未来和牛养殖规模快速扩大及牛只繁育、养殖、饲料及加工等领域的技术进步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特征及发展趋势

1、发行人所属行业的整体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牛肉为主的肉类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和牛的繁育、养殖、屠宰及销售。

（1）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情况

① 猪肉、禽肉及牛肉为主体产品

屠宰及肉类加工涉及猪肉、禽肉、牛肉、羊肉及其他肉类。目前就全球范围来看，行业产品以猪肉、禽肉、牛肉为主体，其中又以猪肉为传统主要产品（占比 37%左右），因此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猪肉细分行业的特点就行业而言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根据 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统计，猪肉、禽肉与

牛肉在全部肉类消费量的占比在 65%以上，羊肉占比则不足 5%。2022 年，全球禽肉、猪肉及牛肉的消费量分别为 13,595.91 万吨、12,081.86 万吨及 7,223.44 万吨，而羊肉消费量仅为 1,620.89 万吨。[1]

2014 年后，随着国内主力消费人群结构的变化及消费升级的影响，国内猪肉消费量逐年下降，但由于国人对猪肉长久的消费习惯，猪肉在国内的消费量占比高达 60%以上，2022 年国内猪肉销量为 5,694.80 万吨，占全球销量的 47.14%。同期牛肉消费量为 1,055.50 万吨，虽然较 2018 年增长了 35.18%、274.70 万吨，但仅为猪肉消费量的 18.53%，较全球肉类产品消费结构而言，我国消费者牛肉消费占比偏低，未来增长空间较大。

② 冷鲜肉未来是趋势

牲畜屠宰后按处理方式不同分为热鲜肉、冷鲜肉、冷冻肉。

项目	定义	形态	特点	渠道
热鲜肉	牲畜宰杀后未经冷却处理直接上市销售的牲畜肉。	白条肉、分割肉	未经过低温处理，容易滋生细菌。未经过排酸处理，口感比冷鲜肉差。品牌敏感性差，价格适中。	农贸市场
冷鲜肉	将严格检疫合格的牲畜经科学工艺屠宰后，胴体置于-18℃的环境下持续 1-2 小时，后转入 0-4℃的环境中脱酸 16-24 小时，并在后续加工、流通和零售过程中始终保持在该温度范围内的牲畜肉。	分割肉	安全卫生；营养不流失；经过排酸，肌肉细胞内的大分子三磷酸腺苷在酶的作用下分解为鲜味物质基苷 IMP，口感更佳。品牌敏感性强，价格略高。	商超、加盟店、农贸市场
冷冻肉	牲畜屠宰后的胴体经过冷冻，其肌肉中心温度低于-15℃的生肉。	分割肉	安全卫生；营养流失较多，由于肌肉细胞被冰晶破坏，口感差，价格较低。	食品加工企业、农贸市场、商超

目前，国内消费者消费肉制品，仍以鲜肉消费为主，以猪肉为例，鲜肉消费超过 80%的消费量，其中 55%以上为通过农贸市场渠道销售的热鲜肉，冷鲜肉目前（农贸市场、商超、加盟店渠道）占比约为 25%，冷冻肉占比约为 20%。

2016 年底，80 后及 90 后的消费人群已突破 4 亿人，该部分人群具有较好的消费能力，已成为消费主力人群。该部分人群看重鲜肉等肉制品的安全、品

4 来源于 Wind

质及与之对应的品牌，同时习惯于商超的购物体验，因此随着消费主力人群结构的改变，冷鲜肉未来的市场空间将持续快速增长。

③ 国内行业集中度偏低

国内的生猪、肉牛饲养较为分散，如 2014 年生猪养殖规模 50 头以下的养殖户的数量占比达到约 94%；2017 年肉牛养殖规模在 99 头以下的有 939.17 万户，而养殖规模在 100 头以上的只有 2.27 万户，仅约占养殖户总数的 0.24%。

由于生猪、肉牛养殖十分分散，加之国内消费者对热鲜肉（一般通过农贸市场销售，保质期短）的消费习惯，相应的我国的屠宰、加工主体也较为分散。2018 年，我国肉类制品的龙头企业双汇发展（股票代码：000895）屠宰生猪 1,630.56[2]万头，占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屠宰量的 6.70%，市场占有率仅约为 2.62%；而美国同业龙头企业 Smithfiled 的市场占有率则达到了 26%，同业前五名的市场占有率总计达到了 74%。

④ 行业集中并双向整合是趋势

目前国内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集中度较低，基于国外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的发展的历程，并结合国内行业龙头企业发展的路径、经验，可以较清晰的看到行业集中并向上下游双向整合——即全产业链整合的趋势。

以美国生猪细分行业为例，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规模化驱动了上游养殖行业规模化。该过程起始于上世纪 80 年代初，当时美国大于 150 万头的屠宰场的产能由占行业总产能的比例由 16%左右上升到 2010 年的 90%，屠宰场数量由 1980 年初的 1,300 多家左右下降到 2010 年的 600 家左右；养殖行业规模化起步于上世纪 90 年代，1991 年到 2012 年大于 5 万头的养殖场存栏占比由 10%上升到 60%左右，养殖户由 27 万户减少到 6.30 万户。同期，以 Smithfield 和 Tyson 等为代表的企业大力进军上游养殖行业，在产业的纵向一体化上实现重大突破。特别是 Smithfield，构筑了从养殖到屠宰再到肉制品深加工的完整产业链，成为行业纵向整合的标杆，其利润率和市值也从 80 年代末开始得到快速提升。

图 5-14 Smithfield 采用全产业链模式后息税前利润率提升

[2] 2020 年 6 月华泰证券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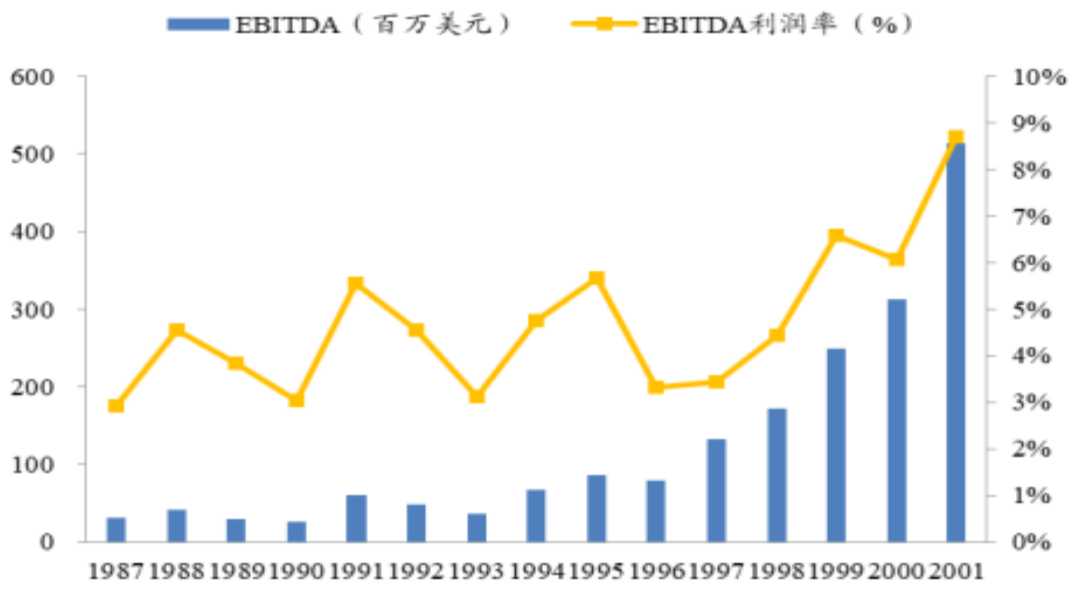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东北证券研究报告

图 5-15 Smithfield 向上整合期间市值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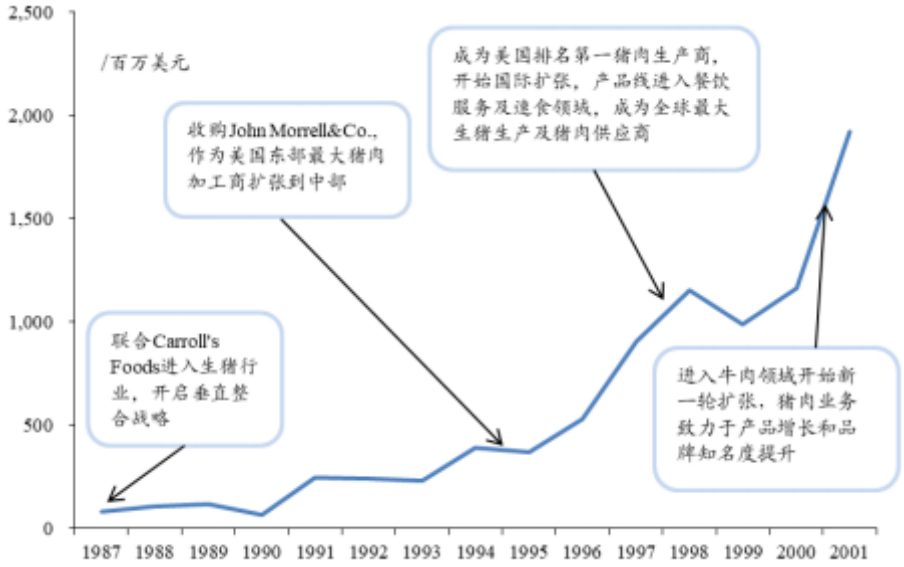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东北证券研究报告

整合结束后，Smithfield 在美国市场的生猪养殖业务市场占有率为 15%、生猪屠宰业务市场占有率则达到 26%。Tyson 则通过 2001 年收购 IBP，分得美国猪肉市场 18%左右的市场份额、30%左右的牛肉市场份额。在成功实现横向整合后，2014 年 Tyson 进一步向下游延伸，以 78 亿美元的高价收购了美国领先的包装快餐食品公司 Hillshire（主营快餐食品，包括三明治、午餐肉、香肠等，拥有多个知名品牌），该笔并购迸发出巨大的产业整合效应，使得 Tyson

的影响力触及消费端，真正开始向一家包装肉类消费品制造商转型。[3]

国内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出现一批行业领先的企业，如双汇发展、温氏股份、牧原股份等。这些企业均具有从养殖到肉类加工的完整产业链，并依据自身规模、技术、管理、渠道等优势在产业链相关环节上居于龙头地位（如温氏股份生猪、肉鸡养殖国内第一，双汇发展肉制品产销全国第一）。当前国内行业集中度较低的现状，与美国八十年代初的情况类似，行业内领先企业为增强对上游的话语权以稳定上游采购价格，进一步扩张产能规模，将进一步加强对上游养殖业的整合；同时，为了攫取下游终端消费的高附加值，前述企业将通过自行培育、并购、合作等多种方式建立自身的终端品牌、渠道而触达终端消费者，从而实现向产业下游的延伸。

（2）肉牛养殖行业的基本情况

① 国内肉牛养殖资源禀赋缺乏、技术水平不高

肉牛养殖居于屠宰及加工业上游。基于不同的资源禀赋及养殖技术水平，不同国家及地区的肉牛养殖方式及规模有较大差异。如澳大利亚、新西兰、阿根廷及巴西均具有较好的草场资源，因此该部分国家一般采用“草原型现代畜牧业”的模式，以天然草地为基础，围栏放牧为主。以美国为代表的牛肉产业发达的国家习惯采用放牧散养、集中育肥的养殖方式，也俗称为“大规模工厂化畜牧”模式。在缺少资源禀赋或者发展程度不高的国家如土地资源贫乏的日本以及发展中的中国等依然采用“农户分散饲养模式”。

② 国内肉牛养殖效率较低

相比上述两种畜牧模式，国内农户分散饲养模式存在养殖技术落后、效率低、缺乏规模效应导致头均出肉量低和养殖成本高等较明显劣势。2017 年国内有肉牛养殖户 941.44 万户，而养殖规模在 100 头以上的养殖户数量仅占 0.24%。国内以家庭、农业合作社为生产单位的养殖模式，相对应的是行业整体投入不足，养殖技术水平落后，从而导致国内肉牛的出肉量少、牛肉品质不高。

2014 年，加拿大、美国、欧盟等肉牛养殖业发达国家的肉牛单头出肉量分

[3] 2020 年华泰证券研究报告

别为 392.7kg、371.2kg、284.3kg，而同期国内肉牛单头平均出肉量仅为 139.8kg，远低于同期全球平均水平 209.6kg；近年国内肉牛单头出肉量有所增加，但依然远低于 2014 年全球平均水平。

③ 肉牛屠宰加工

屠宰加工位于整个产业中游、养殖业下游，与养殖业紧密结合，为获得稳定肉牛资源、降低运输成本，屠宰加工企业多建于畜牧区。与发达国家较为集中的畜牧养殖方式相对应的，其屠宰加工业也多为大型企业，这些企业资本实力强，屠宰加工技术及生产管理过硬，成本控制能力强，竞争优势明显。相应的，国内的牛肉屠宰加工现状是大量的非正规小商贩与少数正规企业并存，业内领先企业市场占有率低，产品标准化水平低，未如澳大利亚、美国、日本等国形成牛肉产品的标准体系（如澳大利亚对牛肉部位、按品质划分为 M1-M12 共 12 个等级），也未出现强势的本土品牌，因此未来行业整合空间大。

④ 终端销售渠道

牛肉与猪肉、鸡肉拥有相同的终端消费渠道，即农贸市场、餐饮、商超、电商渠道、零售店等。由于国内消费者长期以来都有去农贸市场购买鲜肉的消费习惯，因此农贸市场渠道目前仍占主流，其销量占比达到一半左右；餐饮也是重要的传统销售渠道，其销量占比约为两成；消费主力人群结构的趋于年轻化，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的日渐完善，催生了大型商超级电商（如京东、盒马鲜生）的快速崛起，使得前述新兴渠道得以快速发展，现已达到与餐饮渠道相当的水平，未来随着消费者消费习惯的改变、物流服务的完善，新兴渠道仍将快速发展。

⑤ 市场规模

肉牛养殖周期（从母牛受精到成熟育肥牛）在 3 年左右，远长于生猪半年到一年的养殖周期；同时，肉牛的养殖成本高于生猪，因此牛肉售价一般较大幅度高于猪肉售价。

图 5-16 2018-2021 年牛肉、猪肉品平均批发价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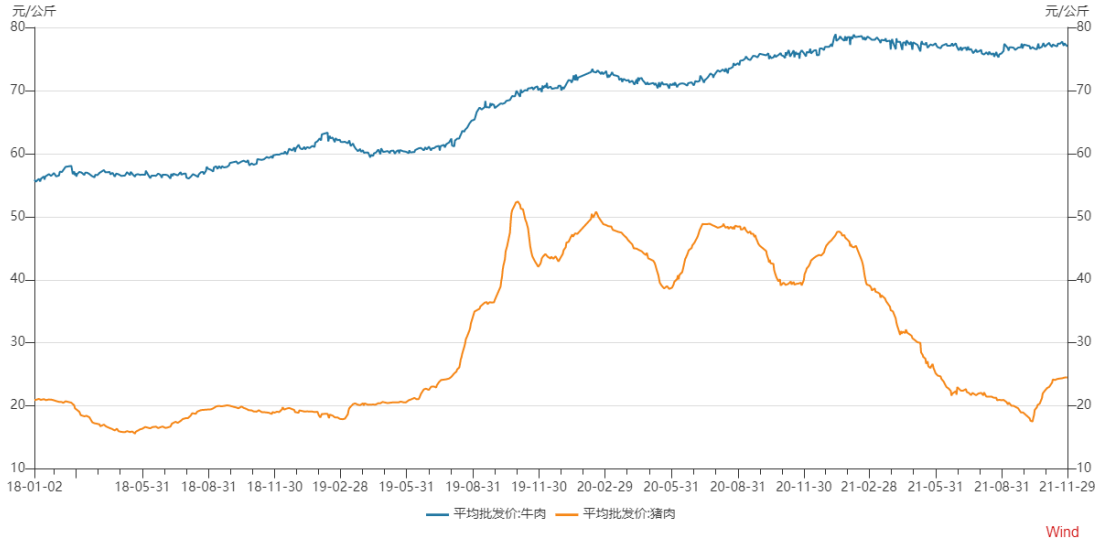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数据整理。

售价的差别在一定程度上长期压抑了牛肉的消费需求，而由于牛肉相较于猪肉而言更富含蛋白质，氨基酸组成更符合人体需要，且能提高机体抗病能力，对生长发育及手术后、病后调养的人在补充失血和修复组织等方面特别适宜。因此随着国内消费者消费能力及对肉类产品消费要求的提升，国内牛肉消费量得以快速增长，而猪肉消费自 2014 年开始出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图 5-17 2015-2020 年国内猪肉消费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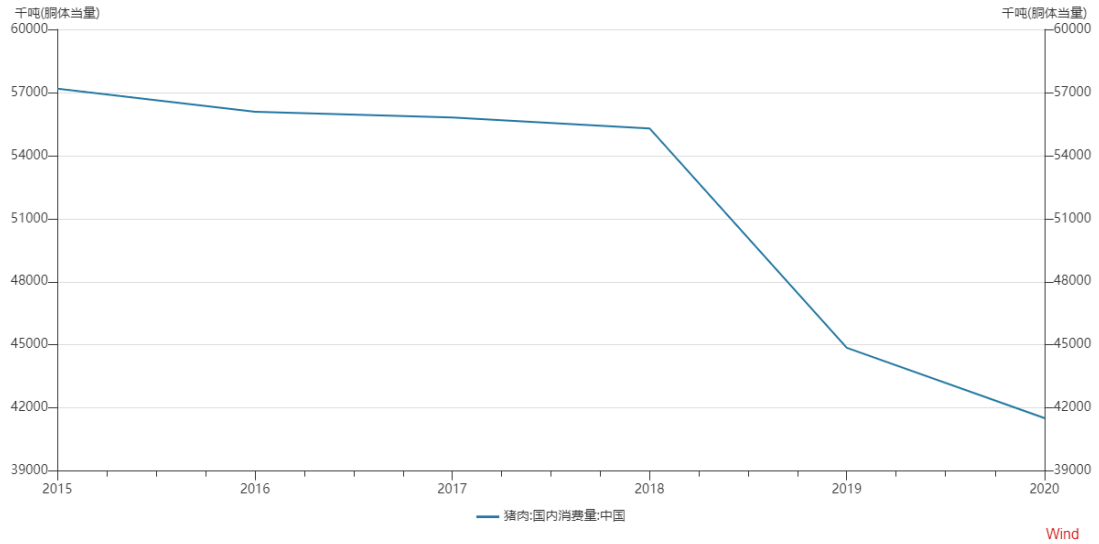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数据

图 5-18 2015-2020 年牛肉消费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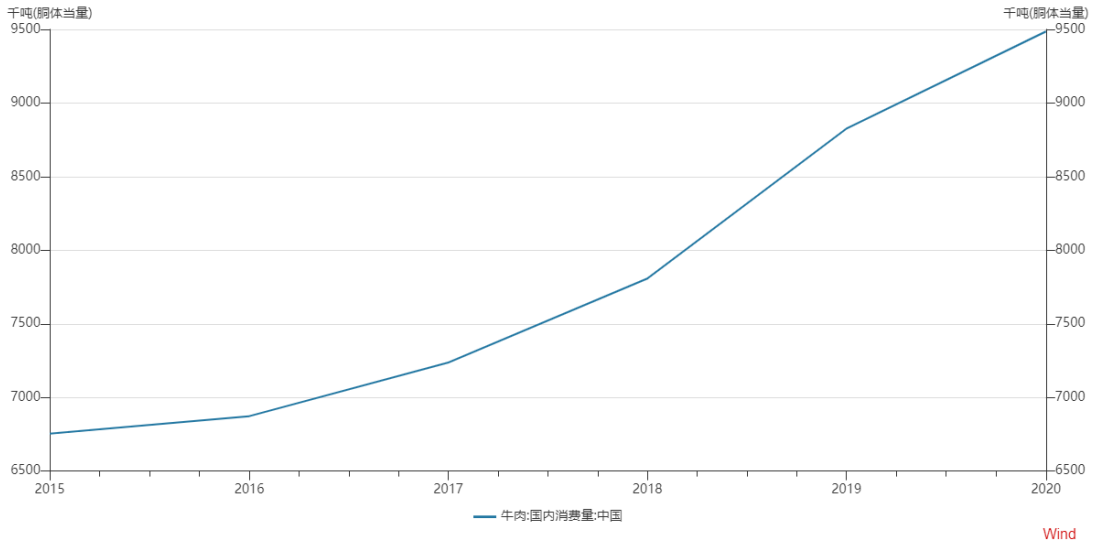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015-2020 年，国内牛肉年消费量从 675.4 万吨增长至 948.6 万吨，累计增长 40.45%，年均复合增长率 7.03%，增长速度较快。

2015-2017 年，国内牛肉均价走势平稳，基本维持在 61-63 元/公斤之间；2018-2020 年，受非洲猪瘟影响，猪肉价格出现较快上涨，受其影响，牛肉价格也由 61.37 元/公斤上涨至 85.03 元/公斤，累计增长 38.55%，年均复合增长率 5.59%。

图 5-19 2015 年-2020 年牛肉均价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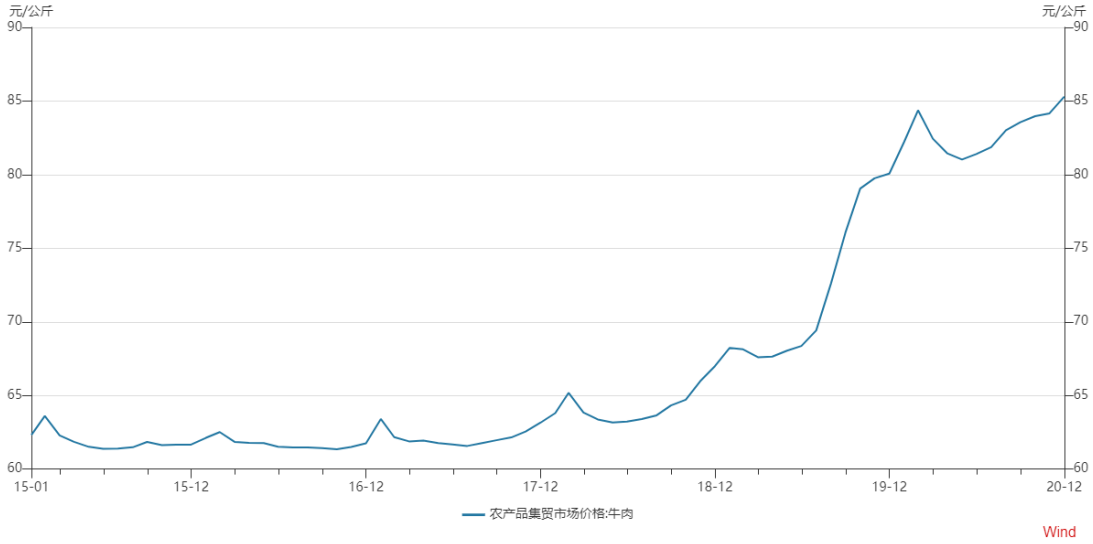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018 年后至今，牛肉价格虽然出现较快上涨，但由于终端消费习惯的逐步转变，使得牛肉刚需也同步快速增长，从而出现牛肉消费价量齐升的局面，据

此测算国内牛肉市场规模目前已达到 8,000 亿元左右，且未来还将稳步增长。

2、肉畜禽养殖、屠宰及加工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需求情况及变动原因

① 肉畜禽养殖、屠宰及加工需求基本保持稳定

肉畜禽养殖、屠宰及加工行业主要以猪肉、禽肉及牛肉为主要产品。2017-2020 年，全球禽肉及牛肉的消费量均平稳增长，猪肉消费量受非洲猪瘟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幅下降。猪肉、禽肉、牛肉消费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88%、2.11%、0.87%。

图 5-20 2017-2020 年全球猪肉、禽肉、牛肉消费量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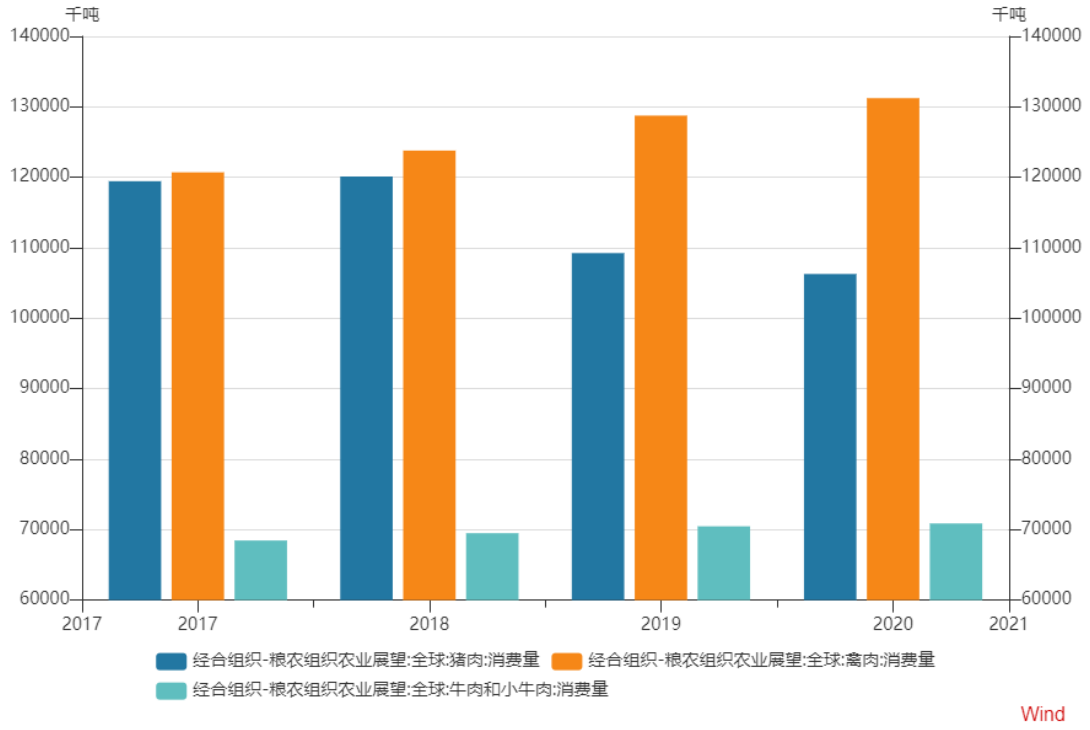

与国际肉类产品消费结构不同的是，国内目前以猪肉为主，猪肉消费量约占肉类总消费量的约 60%。但猪肉消费量在 2014 年触顶后即开始逐年下降；同期国内禽肉与牛肉消费量则保持较快的增长，其中牛肉 2011-2019 年保持 4.24%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远高于全球 1.06%的平价增长率。

② 牛肉需求快速增长、供需矛盾凸显

近年来，国内牛肉整体消费需求呈快速上涨态势。Wind 数据显示，2019 年国内牛肉生产量、消费量较 2011 年分别增长 10.10%、56.20%，牛肉消费量

增速明显大幅快于牛肉生产量增速。自 2012 年，国内牛肉生产量首次不能满足牛肉消费量以来，牛肉供需缺口问题基本靠牛肉进口解决，且供需缺口逐年增大，2020 年我国进口牛肉达 212 万吨，为国内当年产量的 31.53%。

图 5-21 2011 年-2020 我国牛肉市场的产量和消费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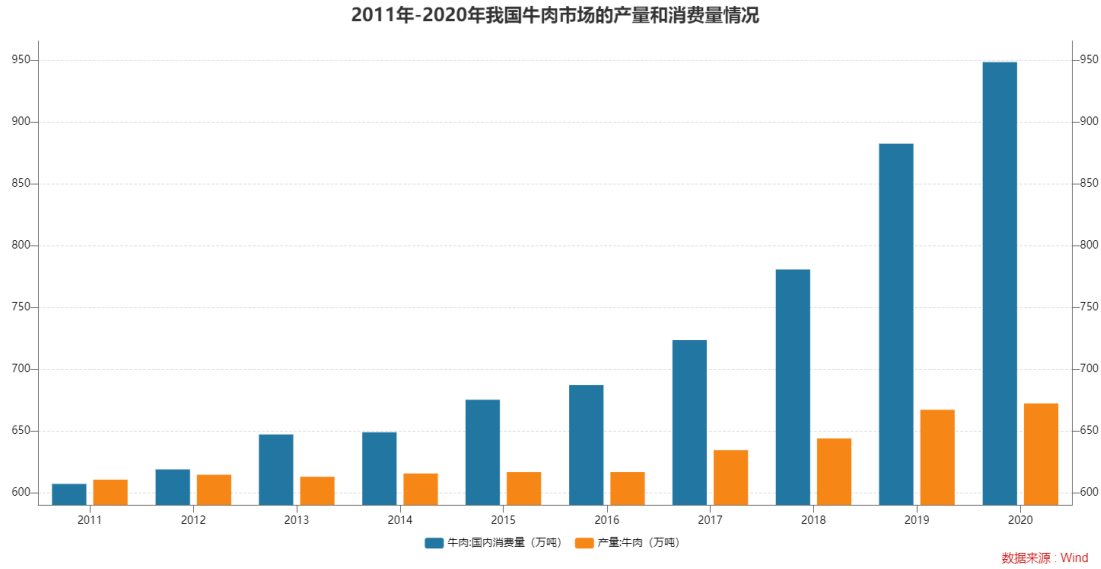

③ 消费主力人群结构变化导致消费习惯逐渐迁移

近年来，我国传统的“重猪肉、轻牛羊”肉食结构已经悄然发生着变化，猪肉消费量在 2014 年猪肉消费量见顶后一直处于下降趋势，而 2014-2020 牛肉消费量却增长了 46.14%。

2016 年底，80 后及 90 后的消费人群已突破 4 亿人，该部分人群具有较好的消费能力，并已成为消费主力人群。该部分消费人群日渐崛起，并正用其特有消费价值观改变着众多行业的终端消费品格局，从而重塑着整个上游产业链。牛肉相较猪肉具有富含高蛋白、氨基酸、增强免疫力等优点，因此牛肉受到前述主力消费人群的青睐。

④ 中高端牛肉需求较快增长

在牛肉整体消费量快速提升的基础上，随着消费人群的消费能力的逐年提升，以及对健康、品质及品味的追求（如年轻一代对西式餐饮的接受，牛排等中高端牛肉食材正逐步进入家庭）、国际交往的常态化下涉外家庭的逐年增加，国内牛肉中高端市场迎来较快的发展，这在消费能力强、消费理念前卫、国际化元素较多的一二线城市尤为明显。如 2019 年 9 月，新浪新闻报道：麦德龙中国正式宣布全面引进法国原包装冷鲜牛肉，首批产品在上海、无锡、常

州、南京、合肥、宁波、长沙等 13 家门店销售。

图 5-22 高端牛肉商超销售实景图

注：图片来源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新浪新闻》。

⑤ 需求变动原因

A 国内经济长期较快发展推动需求快速增长

肉畜禽养殖、屠宰及加工产品需求快速增长的根本原因是国内经济长期持续的较快增长。经济长期较快的增长使得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快速增长，这为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市场需求，从而为行业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市场基础。

图 5-23 2013-2020 年城镇居民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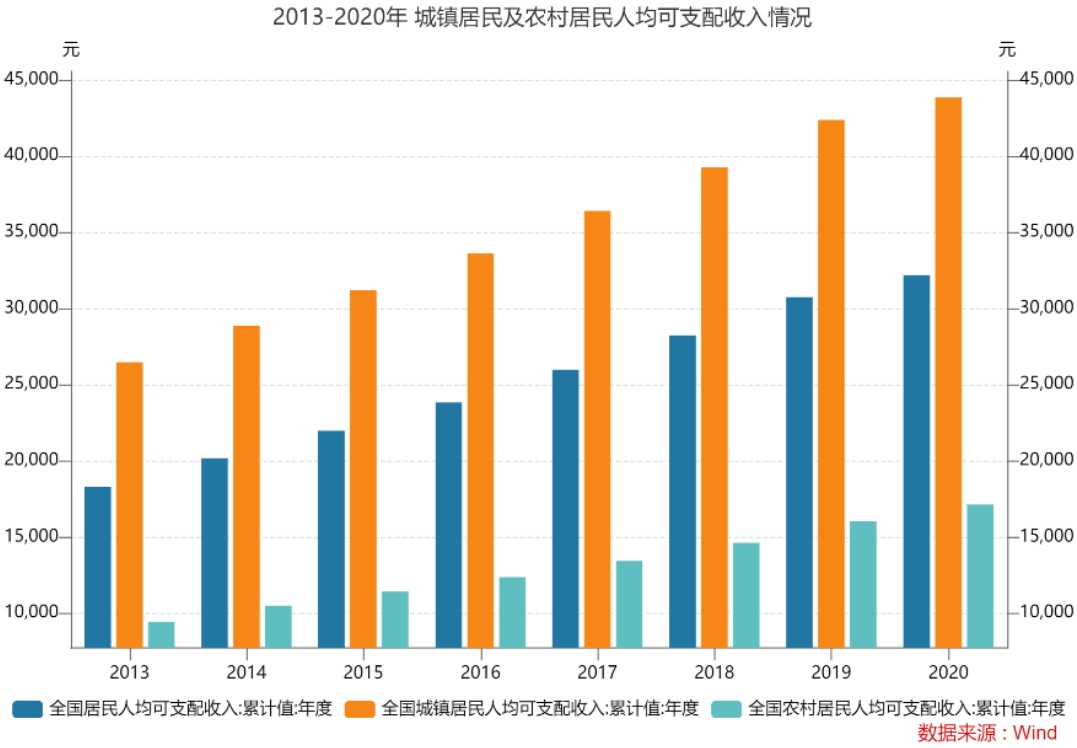

B 消费人群结构变化推动中高端需求增长

得益于经济快速增长，2018 年国内形成近 3 亿人的中产阶层，该阶层与 80 后及 90 后即消费主力人群具有较大的重合度，具有消费能力较强、追求品质生活、对健康要求高及更注重产品品牌的特点，如和牛牛肉、安格斯牛牛肉等高端食材备受国内中高端人群的喜爱。因此，国内肉类产品中高端市场的快速发展有着坚实物质基础。

C 消费理念变化带来不同品类需求的此消彼长

由于冷鲜肉具有卫生、口感好等优点，因此在国内消费者的接受度越来越高。根据中国动物卫生流行病学中心、农业农村部食物与营养研究所于 2019 年开展的《中国居民肉类消费情况调查》显示，我国猪肉的消费中，冷鲜肉的接受程度最高，占比为 55.90%；热鲜肉次之，占比 31.10%；冷冻肉最低，只有 2.60%。超过四成的消费者会关注冷鲜肉产品的品牌，品牌已成为消费者选择商品的一个重要考量因素，而热鲜肉则属于品牌模糊类产品。可见，国内传统的消费热鲜肉的消费习惯已然发生改变，未来具有冷鲜肉知名品牌的屠宰及加工企业将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2）供应的情况及变动原因

① 肉畜禽养殖、屠宰及加工供应量情况

A 全球供应量稳步增长

2011-2019 年全球屠宰及肉产品加工供应量基本保持着稳步增长的态势。期间内，禽肉、牛肉全球供应量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1.16%、1.15%；2011-2018 年，猪肉全球供应量年均增长率为 1.18%，受 2018 年非洲猪瘟的影响，2019 年猪肉全球供应量下滑 8.24%。

图 5-24 2011-2019 年全球猪肉、禽肉、牛肉供应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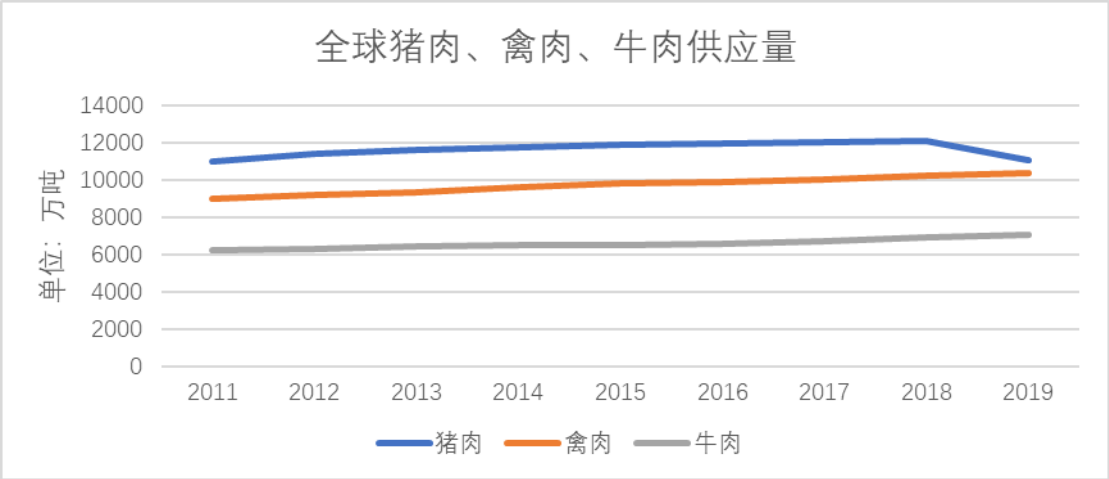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数据整理。

注：图中 2019 年禽肉数据为 2018 年全球禽肉供应量×年均复合增长率（2011-2018 年）所得。

B 国内牛肉供应对进口依存度较高

国内肉制品供应主要来源于国内自产、进口两个渠道，主要肉类——猪肉、禽肉、牛肉中，除牛肉需要大量进口外（2020 年进口量占国内产量的 31.53%），其余两种基本可以实现自给自足（以 2018 年为例，我国猪肉产量与消费量分别为 5,404 万吨、5,573 万吨，同期的禽肉产量与消费量分别为 1,994 万吨、1,993 万吨）。

图 5-25 2011-2019 年国内牛肉进口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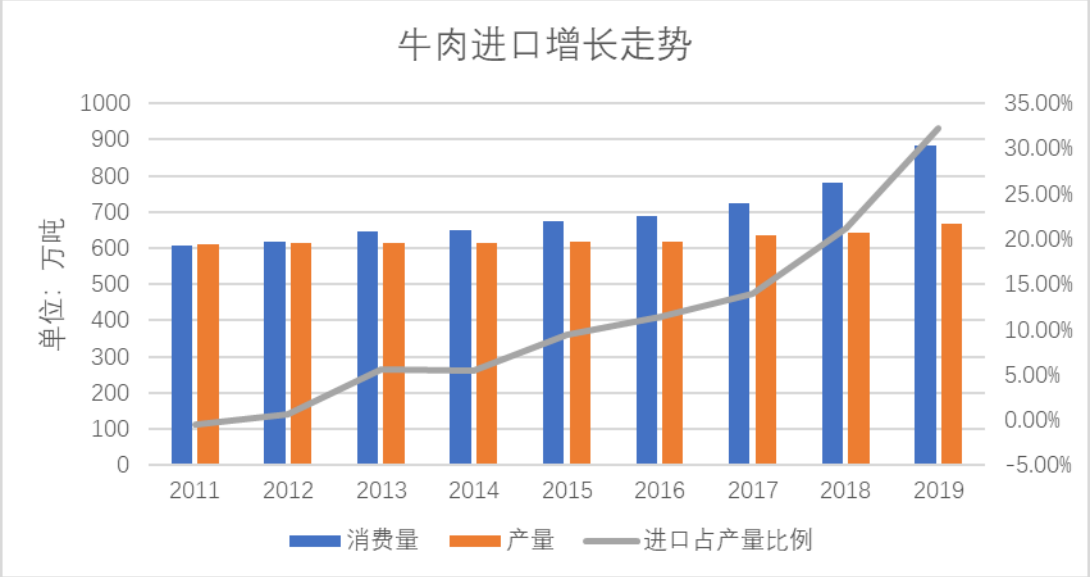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数据整理。

② 国内牛肉产品供应现状

A 肉牛养殖业逐渐成长

80 年代之前，牛作为耕作工具受到保护，政府禁止宰杀青壮年牛。1978 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人们开始将传统役用牛转为肉牛养殖，并逐渐引进优良牛品种对本地牛进行改良。90 年代之后，政府开始鼓励发展“秸秆畜牧业”，肉牛的饲养逐渐从草原生产力不断下降的地区转向秸秆资源丰富的中部平原和东北地区。进入 21 世纪，国内西南和西北地区的肉牛养殖开始逐渐发展，全国牛肉供给不断增长。由于在非牧区的中部平原等地区饲养肉牛，国内肉牛饲养还是以散养模式为主，而草原型现代牧业和大规模工厂畜牧却发展不足。截至 2020 年，我国肉牛牛只存栏数约为 7,685.1 万头。

图 5-26 国内肉牛主要养殖区域分布

数据来源：国海证券研究报告

B 国内牛肉供应增长缓慢

我国牛只养殖目前仍以农户分散养殖为主，2017 年国内有肉牛养殖户 941.44 万户，而养殖规模在 100 头以上的养殖户数量不足 0.24%。分散养殖的格局使得养殖户对养殖投入不足，且缺乏持续性，从而导致养殖技术相对落后，单头出肉量远不足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巴西等肉牛养殖业发达国家一半，进而导致国内牛肉供应增长缓慢。2011-2020 年，国内牛肉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仅为 0.97%；2020 年国内牛肉产量为 672.40 万吨，但进口量为 212 万吨，占国内牛肉产量的 31.53%。

C 中高端牛肉主要依赖进口

随着国内居民消费能力的较快提升，优质生活象征之一的中高端牛肉的需求增长较快，尤其是在一二线城市。由于国内肉牛养殖资源禀赋（如和牛等优质种质资源、天然草场）差、养殖分散及技术落后等原因，我国的中高端牛肉主要依赖进口。面对这一附加值高且快速增长的领域，国内屠宰加工企业以各种“姿势”积极开展国内外布局，以期获得较多的市场份额。

如布局海外屠宰场的上海梅林（600073）和新希望（000876）采取的方法

是“海外屠宰、进口牛肉”（海外屠宰，进口牛肉指的是购买海外且被中国准入进口的屠宰场，并将屠宰的牛肉从国外进口到国内）；西部牧业（300106）则采取“活牛进口、国内屠宰”（活牛进口，国内屠宰指的是直接购买海外肉牛，并将肉牛运回国内后在国内屠宰场进行肉牛屠宰）的方式，以减少冷冻牛肉对肉质的损害，从而满足国内中高档餐厅对中高端鲜牛肉不断增长的需求。

除了布局海外，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少数企业选择引进国外优质肉牛的种质资源（如和牛等），在国内建设养殖、屠宰、加工和销售一体化的全产业链，通过长期深耕国内市场，培育自己的、规模可持续扩大的高端肉牛资源，树立中国自己的高端牛肉品牌，从而打破中高端牛肉主要依靠进口的局面，满足国内消费者需求。

③ 供应的变动原因

A 供应端能力逐渐增强

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肉畜禽养殖、屠宰及加工行业集中度有所上升，国内规模以上屠宰企业由 2012 年 4,500 多家，下降为 2016 年末 2,900 家左右。同时国内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中涌现出一批优秀企业，如温氏股份（300498）、双汇发展（000895）、圣农发展（002299）等，在其带动下，国内肉畜禽养殖、屠宰及加工全产业的集中度进一步上升、技术水平有较大提高，从而使得供应端能力逐渐增强。

B 供应格局正在重构

中国正在逐渐摆脱 2018 年以来非洲猪瘟对国内肉类供应的不利影响。受非洲猪瘟的影响，2019 年国内猪肉产量较 2018 年大幅下降 21.3%；2020 年较 2019 年仍下降约 3.3%；2021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国内疫情散发等多重考验，各地区各部门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国民经济持续恢复发展，畜牧业生产稳定增长，全国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8,887 万吨，比上年增长 16.3%,主要是因为猪肉供应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连续较大幅度下跌后迎来了较大幅度的反弹。2021 年，猪肉产量 5,296 万吨，增长 28.8%；牛肉产量 698 万吨，增长 3.7%；羊肉产量 514 万吨，增长 4.4%；禽肉产量 2,380 万吨，增长 0.8%。就供应格局而言，猪肉仍是我国肉类供应的主流产品，但牛肉、羊肉等供应增速明显高于以往水平，整个肉类的供应格局正在重构。

（3）供需矛盾促使未来行业较快增长

基于国内目前牛肉供给能力远低于需求的现状，各肉牛产地政府均给予肉牛养殖行业以较大的政策扶持力度，加之金融资本的介入，也在逐步推动低效的“分散养殖模式”向“集中养殖模式”转变，因此未来行业将迎来较快的增长。

3、肉畜禽养殖、屠宰及加工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① 行业利润构成

肉畜禽养殖行业利润来自活畜禽销售收入扣除牛犊育种、饲料、疫苗、药畜禽养殖行业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屠宰行业利润源自活畜禽收购与生鲜肉销售价差，同时需扣除屠宰相关的成本。因此，上游行业养殖规模、成本水平对该屠宰行业利润水平影响较大。

肉制品加工行业利润水平主要源于售价扣除生鲜肉采购及加工成本，肉制品加工成本一般相对稳定，因此肉制品的售价水平、生鲜肉的采购成本将成为行业利润变动的主要驱动力。

② 行业利润变动趋势

A 行业利润保持长期增长趋势

基于国内消费人群消费能力的持续提升，对肉类消费已成为较为“刚性”的需求之一；加之消费人群结构的不断变化，对高附加值肉类产品的需求正较快增加，从而使得行业利润水平得以在较长期间内保持增长趋势。但考虑到国内活畜禽价格的周期性特征，行业利润在前述趋势里将存在一定的波动。

B 行业集中度提升有利于平滑行业利润波动

肉畜禽养殖、屠宰及加工行业的集中度相较美国水平偏低，并呈现前端屠宰业集中度（国内排名前五的企业市占率不足为 7%，美国排名前五的企业市占率为 74%）远低于后端肉制品加工业（国内排名前五的企业市占率为 30%，美国排名前三的企业市占率为 60%以上）的格局。国内行业集中趋势已现，且集中度提升空间较大。行业头部企业多为从养殖到肉制品生产、销售全产业链运营的大型企业，该类企业可以较好的平衡养殖行业产能波动带来的企业利润波

动，同时还有良好的渠道（如双汇发展拥有约 6 万个销售终端）及品牌资源，有一定的产品议价能力，从而可以较好的平滑企业利润水平，进而伴随着行业集中度上升而平滑行业利润水平。

C 特色及中高端

随着国内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及食品消费能力的提升，对特色及中高端肉食品的市场需求在持续增加。优质的特色及中高端食品正契合了居民消费升级这一需求，拥有这类产品的优质企业使得行业利润水平进一步提升。

（2）行业利润水平变动的原因

① 屠宰及肉制品加工行业利润与养殖行业产能的变动相关性较大

国内肉类消费除牛肉外，主要消费肉类（如猪肉）产能一般情况下基本可以满足国内需求，即基本实现供需平衡。在基本需求确定的情况下，活畜禽的价格随着国内供给能力的增减而呈现反向波动的特征，从而出现一定的周期性现象（如猪周期）；而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则因价格传导时间因素，导致行业利润滞后于上游行业。

② 行业集中度上升将稳定行业利润水平

近年，食品安全问题、环保问题成为社会的关注重点，这使得行业监管趋严。如 2019 年 11 月 4 日，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屠宰监管的通知》，该《通知》要求“从严审批定点企业；小型生猪屠宰场点，以县为单位计算，只减不增；关停环保设施设备不符合要求、屠宰设施设备陈旧、屠宰工艺落后等问题企业”，这促使行业大量的小规模从业者（不规范或无法达到监管要求）退出市场，从而使全国屠宰企业减少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行业头部企业产能、盈利能力、抗风险稳步提升，进而对行业利润水平起到了稳定作用。

③ 细分行业走势将强于行业平均水平

国内消费者对于生活品质的追求，逐渐改变肉类产品消费结构，如 2014 年以来，猪肉消费逐年下降，牛肉消费则逐年较快增长。差异化消费需求的增长，将使得屠宰及肉类加工的诸如牛肉等细分行业的增长较为迅速，并明显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4、肉畜禽养殖、屠宰及加工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肉畜禽养殖、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业对保障人民生活健康、提高生活舒适度有积极影响。行业下游终端消费群体主要是居民大众，客户群体规模庞大，销售渠道包括餐厅、超市、零售店、电子商务平台、农贸市场等，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影响较弱，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我国肉牛养殖行业因国内长期以来肉牛养殖供给增长显著低于需求增长，导致牛肉价格、牛肉销量、牛肉供给量均在上升通道内，因此我国肉牛养殖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图 5-27　2012-2022 年国内肉牛期末存栏数及当期出栏数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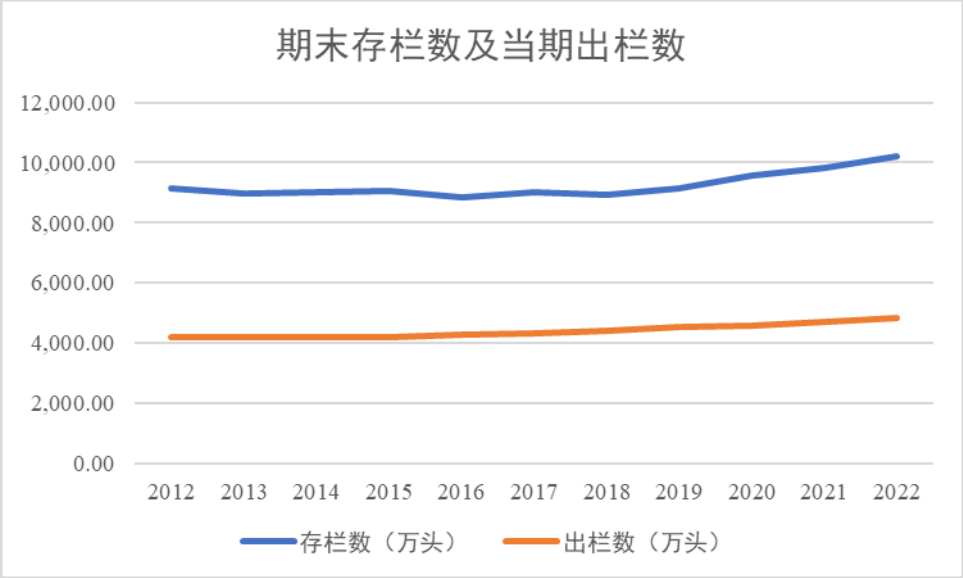

（2）行业区域性

肉畜禽养殖、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业的产业布局受劳动成本、运输成本和市场规模的影响，分布区域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及河南、四川等内陆省份。我国是畜牧业大国，畜禽品种丰富，从地域上来看，东北、西北、内蒙古等北部地区是我国牛羊养殖的主要区域，长江流域、华北、西南和东北地区是我国主要生猪产区。

近年来，为推动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并缓解畜牧业快速发展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国家政策积极推进畜牧业结构调整，指导行业根据资源要素、产业基础、市场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等条件进行科学规划布局。

（3）行业季节性

肉类加工产品是居民日常消费食品，肉畜禽行业、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业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但牛肉消费受国内消费人群的消费习惯（如秋冬季火锅、烧烤等季节性餐饮）、春节等节假日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5、发行人所处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与作用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以牛肉为主的肉类加工产品以及和牛冻精、育肥前期改良和牛及和牛饲料。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游为谷物、豆类种植业，下游为餐饮业及零售业。

图 5-28 行业上下游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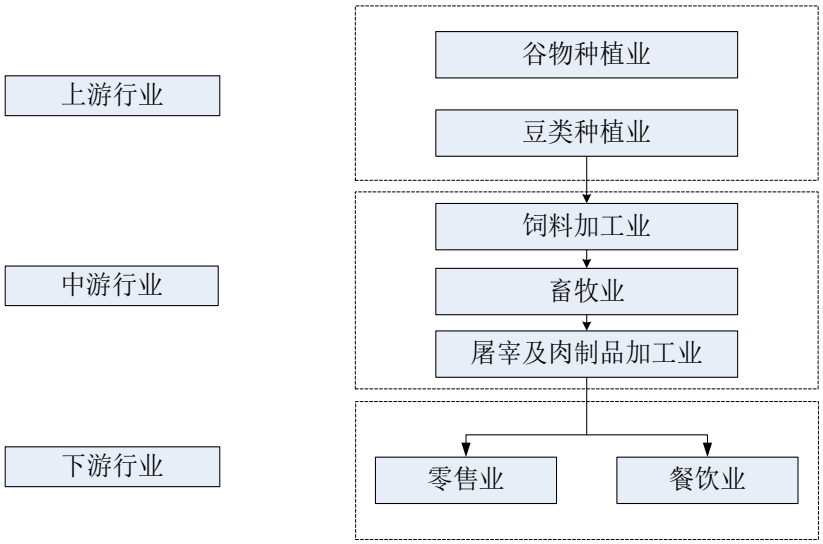

（1）肉畜禽养殖、屠宰及加工业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① 与餐饮业的关联性

我国餐饮业近年来呈现良好的发展状态，2011 年我国餐费收入为 3,433.77 亿元，2019 年增长至 5,886.60 亿元，较 2011 年增长 71.43%。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从投资驱动型向消费驱动型转变的时期，餐饮业的蓬勃发展带动了屠宰及肉制品加工的上升势头。

图 5-29 2011-2019 年国内餐饮行业消费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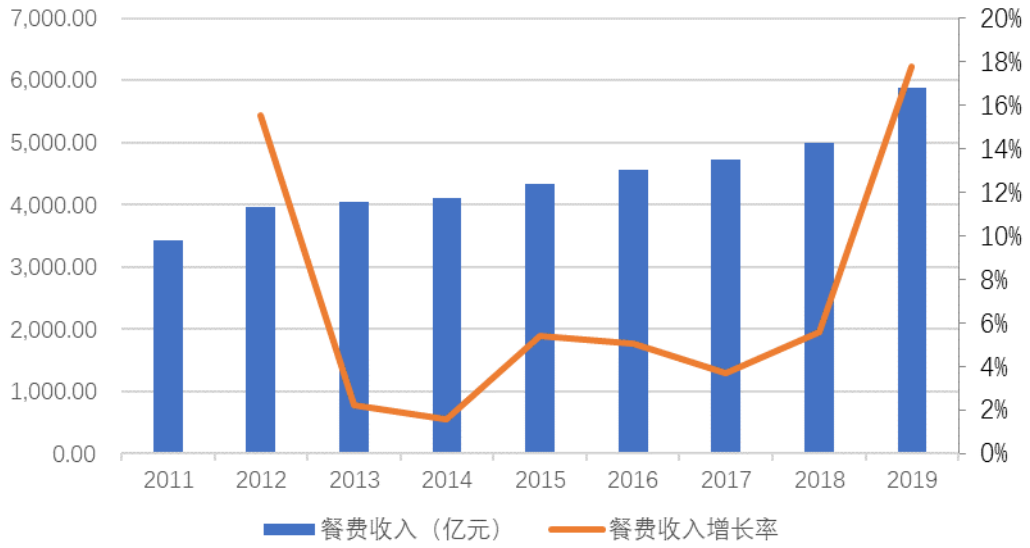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餐饮业目前已经形成多层次、多样化消费需求的餐饮服务体系。2016 年，商务部《关于推动餐饮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力争我国餐饮业用 5 年的时间，培育一批连锁化、品牌化餐饮企业。在连锁餐饮行业的快速成长和食品安全与质量日益受到重视的背景下，国内餐饮业对标准化食品的需求量大幅提升，目前我国餐饮行业正在向精细化、流程化、连锁化经营方式转变，对标准化、定制化、预制化以及便利包装的肉及肉制品具有更多需求。

② 与零售业的关联性

零售业是屠宰及肉制品加工行业另一主要销售渠道。零售市场直接面向家庭消费，产品集中在超级市场、互联网平台、便利店等零售终端进行销售，其消费量是由人均消费量和消费人数决定的。肉品及肉制品消费市场具有一定的刚性特点，肉制品营养便捷的特点迎合了现代城市快节奏的生活需要，因此城市消费市场为肉制品的主要消费市场，2018 年全国人口数量已经达到 13.95 亿，城镇化率达到 59.58%，根据《城市蓝皮书：中国城市发展报告 No.12》预计，到 203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70%。城镇化水平和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决定了我国肉制品行业的市场将是一个稳步增长的市场。

随着农村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农村家庭冰箱冰柜的逐渐普及、连锁超市和便利店在农村市场的渗透以及农村宴会市场的发展，未来农村人均肉制品消费量有望实现快速增长。

（2）肉畜禽养殖、屠宰及加工业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畜禽饲料中最大宗的配比是原粮，原粮主要为玉米和豆粕，二者在饲料总成本的占比一般达到 70%以上。

① 与玉米种植业的关联性

玉米属于谷物，是畜禽饲料最主要的成分，玉米种植业的状况直接关系到饲料加工业原材料的供给。

图 5-30 2011 年至 2020 年我国玉米产量及消费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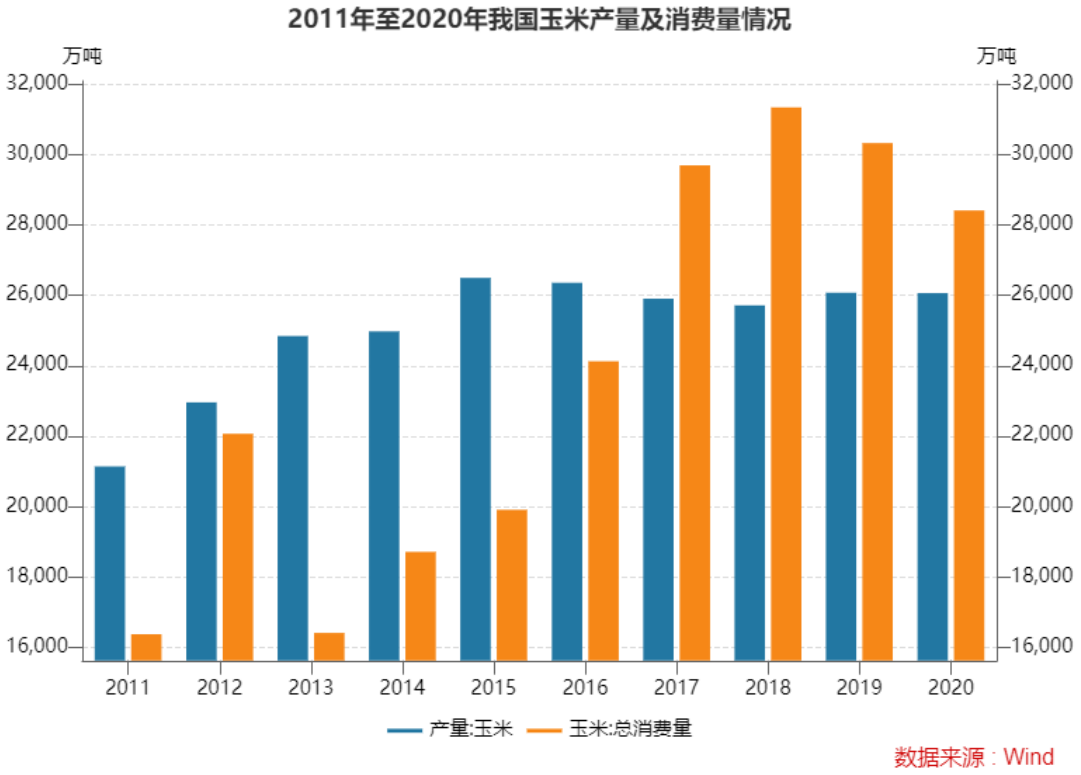

2020 年我国玉米总消费量为 2.84 亿吨，农业农村部《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19-2028）》显示，我国玉米消费总量保持刚性增长，报告预计 2028 年进一步增加到 3.28 亿吨，未来十年年均递增 1.4%。在饲料消费方面，报告预计 2021 年玉米饲用消费为 1.85 亿吨，后期随着畜牧集约化、机械化、自动化水平的提高，标准化规模养殖和农牧结合养殖模式的完善，畜禽养殖呈现稳定发展态势，玉米饲用消费进入稳定增长期，预计 2028 年达到 2.12 亿吨，未来 10 年年均递增 1.30%。未来十年，我国玉米供求关系趋紧，但在市场机制作用下，产需缺口有望逐步缩小，供求关系将逐渐向基本平衡转变。

② 与大豆种植业的关联性

大豆是世界上最重要的蛋白饼粕来源，也是我国进口量最大的农产品。豆粕是大豆压榨提取豆油后得到的一种副产品，作为一种高蛋白质，是制作畜禽饲料的主要原材料。

图 5-31 2014 年至 2019 年我国大豆的播种面积、产量以及单位面积产量

单位：千公顷、万吨、千克/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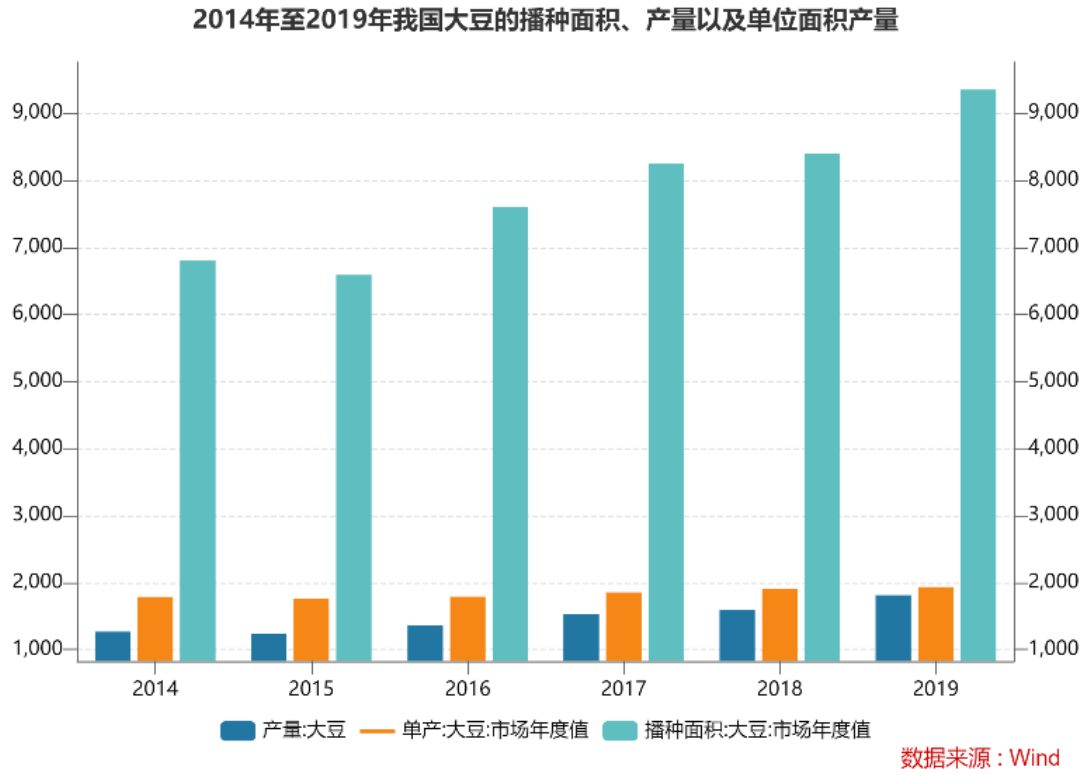

根据农业农村部《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19-2028）》预计，未来 10 年，我国大豆种植面积、产量、消费量仍将进一步增加，2020 年大豆单产 1,900 千克/公顷，预计 2028 年将提高到 2,141 千克/公顷，较 2020 年增长 12.68%。虽然我国大豆的产量逐步增加，但大豆市场仍然产不足需，仍将保持以进口大豆为主的格局，2019 年大豆进口量为 9,853.00 万吨，预计 2028 年达到 9,886 万吨，大豆进口量仍将维持高位。大豆是全球大宗商品，价格受到全球经济走势的影响。我国是国际上最大的大豆进口国，各出口国的贸易政策、货币政策和汇率政策是影响大豆贸易的不确定因素。

6、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① 国家政策支持

肉畜禽养殖、屠宰及加工业的良性发展对保证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健康水平发挥重要作用。国家历来重视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业的发展和监管，对畜牧业实施税收优惠、资金扶持等支持政策，鼓励养殖业向规模化、产业化、标准化的方向发展，支持上下游联动发展。

此外，国家还对屠宰及加工产业链（含养殖及下游销售）各环节的监管更加严格，保证食品安全相关政策法规执行到位，提高畜牧业疫病疫情防控能力，重大动物疫情得到了有效遏制，应急机制逐步完善；同时强化屠宰及肉制品加工的质量控制，为行业提供更稳定、规范的经营环境。

② 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国内肉类消费伴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将呈现持续性增长；同时，生活水平的提高促进居民肉类食品在膳食结构中的消费比重将处于上升趋势，这为投资及肉制品加工业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值得注意的是，受到消费升级的影响，特色中高端畜禽肉类更加受到消费者的关注和欢迎，新口味、新产品逐步被消费者接受，也为掌握特色畜禽种质资源的企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③ 行业整合促进良性发展

行业整合既包括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业上下游一体化的纵向整合也有行业内部兼并收购的横向整合。行业横向和纵向的全方位整合有利于推行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可以提高养殖（含饲料加工等）、屠宰、肉制品加工及销售等多环节的管理水平，保障食品的安全性，为消费者营造放心、稳定的肉制品供应链，避免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给全行业带来冲击。行业整合也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加强品牌影响力，优化盈利能力，进而提升利润水平。

（2）不利因素

① 疫病威胁

鉴于国内养殖主体以散户为主，其疫病防范意识及防治能力均较弱，是疫情

爆发的重要风险点。疫情的大规模发生与流行，会增加行业整体在防疫方面的支出，推高养殖成本。此外，疫情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市场需求萎缩，肉制品的销量和价格会面临下行风险，从而使得行业盈利能力下降甚至亏损，进而严重影响肉畜禽养殖业发展。导致肉制品加工产品销售萎缩，进而对全产业链造成较大冲击。

② 行业集中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国内肉畜禽养殖、屠宰、加工及销售全产业链各环节的行业集中度普遍不高。业内的小企业尤其是屠宰及加工类企业，生产规范性差、安全隐患风险大、技术投入、品牌建设投入不足，是破坏行业竞争秩序的主力。同时也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的聚集区，一次食品安全事故或将对全产业链造成巨大冲击。

③ 新冠肺炎疫情下的进口贸易受限

2020 年爆发的疫情已对国际贸易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为了防控疫情，我国对部分国家调整了贸易政策，部分国外商品进口受限。国外疫情发展的不确定性将导致我国进口贸易短期内难以恢复到疫情前正常水平。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我国肉牛养殖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我国当前仍处于以散养为主的肉牛养殖模式，具有养殖规模小、效益低、产肉率偏低且养殖成本偏高的特点，这些问题已成为制约我国肉牛养殖业可持续发展的瓶颈。因此，探索和推广新的肉牛品种改良和生产模式迫在眉睫。

近年来，我国肉牛养殖业的发展得到重视，生产体系逐步完善，科技支撑能力逐渐加强，牛肉年产量长期位于世界前列。

（1）引进优质品种，优化肉牛性能

优良的肉牛品种是肉牛生产发展的基础，各地加快肉牛高产、高效、优质新品种培育，立足国内地方品种资源，合理引进国外优良品种，坚持常规育种与现代生物技术相结合，以提高个体生产性能和产品质量为主攻方向，重点培育一批生长速度快、产肉性能高、牛肉品质好的肉牛新品种。

我国先后引进夏洛来、利木赞、西门塔尔牛等世界大型肉牛品种与本地黄牛杂交，取得了较好的改良效果，获得了较好生产能力的杂交肉牛品种。这些

杂交肉牛结合了引进品种生长速度快、产肉率高、脂肪含量少等特点，符合养殖企业与市场消费者双方需求。

（2）遗传育种与繁殖领域取得突破

2018 年，《全国肉牛遗传改良计划（2011-2025 年）实施方案》得到进一步推进，我国肉牛核心育种场建设得到规范化发展，肉牛核心育种场增至 38 家。同时，部分大型种畜场和饲养企业开始探索适宜当地生态、饲养条件的高档肉牛繁育模式。随着分子育种技术逐步渗透至肉牛种群选育过程中，肉牛种群选育效率提高，种群生产性能显著提升。此外，我国肉牛行业提高肉牛繁殖成活率的综合配套技术体系研究取得有效进展，一胎双犊技术取得成功，提高了母牛的繁殖效率和肉牛行业整体效益。

（3）饲养管理技术

我国各地肉牛养殖业也因地制宜推广肉牛分段式育肥等技术，提高饲养效率和效益；强化牛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等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加强牧区能繁母畜暖棚、防灾饲草储备设施、南方地区防暑降温畜舍等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疫病和自然灾害对肉牛养殖造成的损失。肉牛主要饲养管理技术包括以下内容：

① 犊牛饲养管理技术

实施母牛与犊牛分离饲养，犊牛早期断奶技术，保证前期体格发育及母牛早期配种。犊牛出生 30 天左右与母牛分离，单独饲养（实施母牛自然哺乳与犊牛分离饲养相结合，降低犊牛饲养成本同时实施犊牛早期断奶技术，保证犊牛生长发育及母牛早期配种。犊牛出生后 90 天断奶后单独进行饲养。）初生犊牛 2 周开始给优质牧草和颗粒料，锻炼瘤胃功能，逐渐增加饲料给量，当采食量连续 3 天高于 1.0 千克时断奶，这时多在 3 月龄左右。犊牛早期断奶有利于缩短母牛的产犊间隔；促进犊牛瘤胃发育，增强机体免疫力，减少疾病传播。

② 母牛饲养管理技术

对待不同生理阶段的母牛采用不同的营养供给和饲养管理方法。犊牛初生到 6 月龄以提高免疫力、增强体质、锻炼瘤胃功能、提高成活率为目标，在初乳饲喂、优质草料供应、保暖等方面精细管理，犊牛成活率 97%以上。育成母牛以促进生长发育、尽早配种为目标，精、粗饲料以中等水平供应，这样既满足生长发育需要又节省饲料成本，14 月龄以上、体重达到 350 千克以上开始配

种。母牛在产前 60 天加强饲养管理提高营养供应水平尤为重要，是犊牛出生体重及健康的关键因素。围产期母牛进行单独管理，做好产前、产中、产后一系列管理和维护，减少产后疾病、保证母牛健康、提高母牛受胎率。

③ 适时补饲技术

由于粗饲料蛋白质和能量不足，不同的生理和生长发育时期适当补饲精饲料，保证生长发育和繁殖营养需求。基础母牛产前 2 个月每头每日补饲精料 3.0～4.0 千克；产后 3 个月每头每日补饲精料 3.5～4.5 千克，有利于母牛产犊后子宫快速复旧、初乳质量好、产奶量充足，为提高母牛产后受胎率打下基础。

④ 牛群管理技术

放牧季节实施分群放牧，犊牛、育成母牛、怀孕母牛、临产母牛分成不同群，而且放牧群体大小根据草场情况而定，保证采食到足够的饲草。老、弱、病、残母牛及时淘汰，减少饲养管理费用，提高母牛群体的繁殖水平。

⑤ 肉牛饲料配制技术

肉牛主要以粗饲料为主，但粗饲料不能满足其营养需要，需要补喂精饲料。精饲料营养全面与否，直接影响到肉牛生长发育。肉牛精饲料需包括能量饲料、蛋白质饲料、矿物质饲料、微量(常量)元素和维生素。能量饲料主要是玉米、高粱、大麦等，约占肉牛养殖精饲料的 60%～70%。蛋白质饲料主要包括豆饼(粕)、棉子饼(粕)、花生饼等，约占精饲料的 20%～25%。产棉区育肥肉牛蛋白质饲料应以棉子饼(粕)为主，以降低饲料成本，犊牛补料、青年牛育肥可以添加 5%～10%豆饼(粕)。小作坊生产的棉子饼不能喂牛，以防止棉酚中毒。棉子饼(粕)、豆饼(粕)、花生饼最大日喂量不宜超过 3 千克。

（4）养殖科技程度提高

随着 RFID 射频识别技术在养牛场管理体系中普及率提升，主要生产工序与卫生检验、检疫等关键环节的相关数据可自动、实时、准确地采集，政府监管部门可以通过该系统有效地监控产品质量安全、及时追踪、追溯问题产品的源头及流向，规范肉食品企业的生产操作过程；RFID 地标签与牛个体信息绑定后，抵押时可通过查看 RFID 标签记录的信息查看相关牛只的饲养情况，降低风险，解决活体抵押的贷后管理难题。

2、我国屠宰及肉类加工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屠宰及肉类加工业与居民生活品质和健康息息相关，行业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现代化生产程度、食品安全、口味研发、设备先进性等方面。

屠宰和肉类加工属于行业的两个生产环节，屠宰加工模式从手工、半机械化、机械化发展到高度现代化，对技术和资金的要求越来越高。就行业现状来看，目前我国屠宰领域整体机械化程度较低，技术水平相对落后，规模化企业同小型企业的竞争仍在持续，但产业集中度日趋提高。未来，行业内优势企业将持续走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的发展道路，围绕畜禽资源、成本控制、产品开发、品牌塑造、经营管理等方面展开新一轮的竞争，提高行业屠宰环节的整体规范性，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肉类加工环节与市场需求紧密相连。由于人们食品消费观念不断发生变化，更加讲究食品的安全、卫生、营养、风味、快捷、方便等特性。肉类加工业的优势企业率先摆脱传统产品的同质化竞争，开发新的畜禽种类，采用新型加工技术，加大产品风味研发力度，丰富产品类别，通过超市、餐厅、线上及线下零售等多种销售渠道为居民提供更具特色的肉类制品，并经历了从冷冻肉及热鲜肉、再到冷鲜肉的发展过程，更加贴近居民对肉类健康、口味的认知，占领市场份额，强化盈利能力，带动行业整体良性发展。

（1）食品安全控制技术

食品安全性历来是全社会关注的焦点，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是行业发展的基础。肉类产品种类多，原料品种丰富，手工作业频繁，流通环节复杂，安全控制面临更多挑战，亟需形成全方位、全过程、全体系的生产加工技术体系，对生产流程中各个环节层层严格把控，才能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稳定。

序号	环节	可能的风险因素	危害分析	防控措施
1	原辅料环节	购进、使用原料肉中含有人畜共患病病原微生物、肠道致病菌、致病性球菌、旋毛虫、弓形体、猪囊虫等致病性寄生虫	可能导致产品含有使人致病的病原体和寄生虫	对每批原料肉进行索证（动物检疫合格证），加强原料肉的自检工作
		购进、使用含有瘦肉精、兽药残留、违规使用违禁药物或含有重金属的原料肉	可能导致产品中含有瘦肉精、兽药残留超标，含有违禁药物或重金属超标	对每批原料肉进行索证索票
		原料肉未按照要求进行低温冷藏运输	可能导致原料肉腐败	按照冷藏要求运输
		购进、使用霉变、过期或质量不达标的辅料，或贮存不当而使辅料霉变、污染等损害	可能导致产品物理性、化学性或生物学污染	对每批辅料尽量索证索票，抽检；安排专人负责对辅料库进行定期检查
2	原料存储环节	存放过期的原料肉	可能导致产品含有使人致病的病原体和寄生虫	加强冷库的管理；做到原料肉先进先出，定期对冷库进行清理，及时清理掉过期肉
3	添加剂/添加物环节	购买、使用工业级添加物质或超剂量、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	工业级添加剂可能导致产品重金属超标或有害金属进入产品；食品添加剂超标	购买获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的食品级添加剂；按国家标准要求使用
4	生产环节	原料肉过度解冻	可能导致产品变质	在 15-18℃环境 8-15 小时完成
		腌制的配料比例或浓度不够	可能导致过氧化值或酸价超标、酸腐或产品贮藏期间褪色快	按照工艺要求配比腌制材料和腌制时间
		热加工温度或时间不够或过长	可能导致产品变质，过氧化值或酸价超标	按照生产工艺要求，合理控制热加工的时间和温度
		时间过长或温度过高，产生焦化	可能导致产品含有苯并芘	按照生产工艺要求，合理控制时间和温度
		产品灌装前存储时间太长	可能导致产品变质，过氧化值或酸价超标	腌制结束 4 小时之内灌装成型
		冷却温度达不到工艺要求；冷却时间不够；受到外界污染物污染	可能导致产品变质，过氧化值或酸价超标，可能受到物理性、化学性或生物学污染	在 0-4℃范围内 6 小时内完成
		发酵温度、时间和相对湿度控制达不到工艺要求	可能导致有害微生物繁殖，成品风味改变	按照生产工艺要求，合理控制发酵温度、时间和相对湿度
		包装间低温、恒温控制达不到工艺要求	可能导致有害微生物繁殖，加快产品变质	按照生产工艺要求，合理控制包装间温度，同时尽量缩短包装时间

序号	环节	可能的风险因素	危害分析	防控措施
		包装物受到污染或未完全密封包装	可能导致物理性、化学性或生物学污染	严格按照操作工艺生产监管；出厂前加大检验检测力度
5	存储环节	未按冷藏要求存储	可能产生微生物危害，导致产品变质，过氧化值或酸价超标	按照冷藏要求存储
6	出厂检验环节	缺少必要的检验设备或检验设备精度不够；未做检验或检验项目不全	可能未及时发现产品变质、包装中包含其他物质	购买必要检验设备；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按照审查细则和产品标准进行检验
7	销售运输环节	运输车辆运输过化工产品、工业原料等非食品类物品或与有毒有害物品一起运输	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成品表面	使用食品专用车辆运输
		未按冷藏要求运输，产生微生物危害	可能导致产品变质，过氧化值或酸价超标	按照冷藏要求运输
8	标签标识	对实际添加的食品添加剂未进行标识	可能导致未准确识别食品添加剂	按照标识标签有关规定标注

（2）肉制品深加工研发技术

肉制品深加工技术依赖于原料肉的品质和种类以及食品消费发展趋势。

一方面，我国畜牧业逐渐加大良种繁育力度，扩展畜禽种类，由此带动肉类加工业的原料肉品种不断丰富，除传统肉类产品外，牦牛肉、和牛肉等在畜禽细分领域较为稀缺的肉类也通过生鲜制品、深加工制品和零食等形式实现了初步规模化供应。

另一方面，得益于饲养技术的进步，畜禽肉质和风味显著改善，为居民提供更多的口味选择，满足人们对生活品质的更高要求。相对于普通肉类品种，稀缺畜禽肉类品种具有更高的产品附加值，是畜禽养殖、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企业的主攻发展方向之一。优质的原料肉供应推动肉类产品细分程度加大，深加工产品技术不断上升。

我国肉类加工业内的知名企业具备较强的肉制品口味研发能力，既能够紧跟市场消费趋势，推出口味新颖、外观美观的新产品，同时具备响应餐饮类客户要求及时开发定制产品的能力，以提供精准服务，培育稳定客户群，提升产品的附加值。产品差异化开发能力是肉制品加工企业在深加工阶段技术水平的主要体现。

（3）生鲜肉制品加工技术

欧美发达国家的鲜肉市场供应以冷鲜肉为主，我国由于经济水平、消费习惯和生产方式的不同，冷冻肉和热鲜肉的市场占比较高。冷鲜肉、热鲜肉和冷冻肉的加工工艺和特点如下：

类别	加工工艺	特点
冷鲜肉	对屠宰后的胴体迅速进行冷却处理，使胴体温度降为 0-4℃，经过 24-48 小时的预冷排酸过程，并在后续加工、流通和销售过程中始终保持 0-4℃范围内	1、始终处于低温控制下，大多数微生物的生长繁殖被抑制；2、始终处于冷却温度控制下，水溶性维生素和水溶性蛋白质极少流失，新鲜度高，嫩度好，保留生鲜肉原有的营养成分，口感鲜美。
热鲜肉	宰杀后不经过任何加工程序	1、肉温持续较高，极易滋生细菌，易腐败，保质期短；2、一直在自然温度下生产、流通，肉质较为粗硬，嫩度差。
冷冻肉	低于零下 18 摄氏度的环境中冻结保存	1、低温可抑制细菌的生长繁殖，有利于肉制品长期保存；2、在食用前解冻，肌肉细胞中形成的冰晶会刺破细胞膜，造成汁液流失，营养价值和风味受到影响。

冷鲜肉由于具有安全卫生和新鲜度高的双重优势，更加符合居民对于肉制

品消费的喜好，是生鲜肉制品的发展趋势，将逐步替代热鲜肉和冷冻肉的市场份额。相对于热鲜肉，冷鲜肉在快速预冷、胴体冷却、分割和冷冻环节的加工工艺均有很大区别，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企业需要引进先进的屠宰工艺和设备才能满足冷鲜肉的加工工艺要求，提高整体加工品质。目前行业内企业中具有资金优势的企业率先加大冷鲜肉的设备投资，促进生鲜肉制品加工工艺技术的发展。

3、行业经营模式

现阶段，我国肉畜禽养殖、屠宰及加工正在从传统型向现代型转变，行业经营处于传统模式与现代模式并存的时期。

（1）传统经营模式

在传统经营模式下，屠宰及肉制品加工行业硬件设施配套落后，上下游信息无法有效传递，标准化管理推行难度大，产品同质化严重，肉类食品安全可追溯程度低，盈利能力受到限制。

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业前端畜禽养殖行业因“分散模式”所限，饲养管理能力、资金实力和科技知识水平有限，普遍存在畜禽养殖环境差、饲养方式难以有效监管、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疫病防治不及时、行业资源无法科学配置等一系列问题。

（2）现代经营模式

近年来，畜禽养殖业、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业的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规模化企业逐步开展产业链整合经营。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企业开始向前端养殖、饲料环节延伸，向规模化、标准化、一体化的现代肉制品加工业转型；畜禽养殖业在集中度提升的同时，规模企业也在向下游做产业链整合。

延伸产业链注重企业的系统优化能力，在一体化的经营模式下，企业不再简单追求扩大生产规模，而是更加注重各个生产环节的配合度和协调性，依靠特色化的中高端产品和服务提升盈利能力，规模化进程更加稳健。

行业规模化程度提升的同时，肉制品加工和养殖业务实现全流程标准化管理，机械化水平提高，市场信息得以有效传递，原材料供应和产品研发、销售衔接性加强，品牌效应显著。同时，产业链一体化经营在满足企业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同时能够丰富产品线，饲料、畜禽、生鲜肉制品和加工肉制品的全方

位发展有利于规避产品类别单一以及行业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规模化竞争格局形成的壁垒

肉畜禽养殖、屠宰及加工业目前虽集中度不高，但行业整合效果已经初现，如肉制品加工行业前四大企业市场占有率已达到 30%左右，因此规模化的竞争格局已经初步奠定，留给行业新进入者的机会较少。

肉畜禽养殖、屠宰及加工产业链需整合上下游资源，方能在该行业立足并发展，这需要大量资本投入和长期积累的管理经验相配合。行业新进入者缺乏成本、销售、品牌、人才、管理各方面的规模竞争优势，竞争力相对较弱；同时还要面临行业内大型企业的竞争挤压，对行业新进者而言投资风险较大。

（2）特色优质化产品切入的壁垒

以特色化产品为基础的差异化竞争，是新进者切入行业的主要通道。特色化产品对稀缺养殖种质资源依赖较大，因此新进者必须从养殖开始建设覆盖全产业链的业务体系。仅养殖一项，既需要解决获得稀缺种质资源的难题，又要经过较长养殖周期方能形成一定且稳定的养殖规模，这还不包括积累管理经验、打开销售渠道和建立忠诚客户群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对行业新进者有较大的投资风险。

（3）销售渠道开拓周期的壁垒

肉畜禽养殖、屠宰及加工业的最终销售对象为居民大众，销售渠道包括餐饮店、超级市场、电子商务平台以及农贸市场，食品安全问题不仅为肉制品加工业本身带来重大品牌冲击，还会进一步影响到餐饮、超市、电商平台的声誉和经营稳定性。因此，肉制品加工企业需要通过下游客户严格的供应商考核，才能实现与大型、知名餐饮企业、超市和电商的合作，行业新进入者需要花费较长时间开拓市场渠道，行业进入初期会面临较高的销售壁垒。

（4）高额资金投入壁垒

肉畜禽养殖、屠宰及加工产业链（含养殖及下游销售）均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养殖环节需要保证畜禽每日定额口粮，还需对其进行定期防疫。在行业集中度提升的背景下，新进入者必须以规模养殖来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同时，部

分畜禽饲养周期长，在实现盈利前，持续的资金投入会对新进入者形成一定的资金压力。因此，大额、持续、稳定的资金投入是进入行业的必备条件。

肉畜禽养殖、屠宰及加工业的发展要求行业的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从而实现标准化、规范化、集约化经营，新设备的初始资金投入和后续更新换代也需要大量资本投入，高额资金投入形成行业进入壁垒。

（5）品牌壁垒

行业知名品牌是市场竞争的结果，体现出企业在产品品质、质量管理、技术研发、客户忠诚度等多方面的实力，行业新进入者需要花费长时间吸引客户，新品牌从陌生到被消费者接受，最终形成人们的品牌消费偏好，是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六）发行人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1）市场化程度

屠宰及加工业是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当前行业集中度较低，2019 年国内前五名屠宰企业市场占有率不足 7%，而美国生猪排名第一的 Smithfiled 市场占有率为 26%，前五大企业市场占有率为 74%；国内前四大肉制品加工企业市场占有率 30%左右，而美国的 Smithfiled 一家市场占有率即超过 30%，前三名市场占有率超过 60%。

（2）竞争格局

屠宰及加工业行业目前处于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阶段，结构性竞争是我国行业竞争格局的主要体现，未来行业整合空间较大。

相关业务已经规模化的、行业排名靠前的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同时，由于终端消费方向在向“吃得好”转变，使得肉制品品类日趋丰富、品质日益提高，从而具有产品特色化、中高端化及品牌优势的企业在特色细分领域中拥有较强的竞争力。

① 规模化竞争

以双汇发展、圣农发展、温氏股份、牧原股份等公司为代表的肉制品加工企业经营规模大，市场占有率高，在我国肉制品市场上具有较高知名度，以规

模效应在产业布局、产品研发、品牌及销售渠道各方面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② 特色化、品质化竞争

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少部分企业尽管在规模上较上述企业有所差距，但凭借其特色化的中高端畜禽产品，如和牛、牦牛、黄羽鸡等，在屠宰及肉制品加工行业相应的垂直细分领域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凭借较为稀缺的畜禽种类及其加工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吸引消费者，深化品牌影响力。

A 特色中高端畜禽产品消费需求日益增长

随着国内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主力消费人群的结构性迁移，人们追求更优质生活的需求日益增长。而特色中高端畜禽产品除为消费者带来更好的消费体验外，更代表了一种优质、有品位的生活方式，是一种生活文化符号，在形成文化依赖的同时，会形成较强的消费偏好，客户忠诚度高，生产商的品牌知名度和竞争力大幅提升。

B 较强的购买力提供持续的增量市场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稳步提升，对肉制品购买力和需求呈上升趋势，将为特色中高端畜禽产品带来增量的市场。

（3）其他企业将面临整合或淘汰

市场上除规模化、特色化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外，还存在大量小型企业。随着我国屠宰及加工业的现代化发展进程加快，肉制品加工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设备更新换代，执行标准化管理制度。单一业务的小型企业将面临更大资金压力和成本压力，加之消费者品牌认知度和接受度薄弱，利润空间小，与行业内规模化企业或特色化企业的市场竞争有较大难度，未来将被整合或淘汰。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是我国肉牛养殖、屠宰及加工业的主要企业之一。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网站公示，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入选第六届中国畜牧行业品牌建设先进企业，同时录选先进企业的还有新希望、东阿阿胶等知名品牌。同期在中国肉类协会主办的中国国际肉类产业周活动中，发行人获得由中国肉类协会颁发的

《中国肉类食品行业牛羊业十强企业》称号。

发行人业务主要涉及屠宰及肉类加工、和牛养殖等行业。

（1）和牛屠宰及牛肉加工行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和牛屠宰及牛肉（含和牛）加工业务。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完成的牛肉加工销售量为 13,567.47 吨、15,452.33 吨及 16,660.04 吨，分别占当期国内牛肉消费量的 0.15%、0.16%及 0.18%，即公司该业务的市场占有率为 0.2%左右。

（2）和牛养殖行业

和牛在全球范围内数量相对稀缺，纯种和牛在我国的养殖数量非常有限。发行人拥有稀缺的和牛养殖种质资源，同时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和牛养殖规模逐年扩大。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存栏纯种和牛 7,554 头，改良和牛育肥牛 1,900 头。

3、同行业可比公司筛选依据

公司的主要销售产品包括肉类加工产品、和牛冻精、育肥前期改良和牛及和牛饲料。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的“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A03 畜牧业”相关。

根据 wind 查询结果，我国 A 股中“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相关上市公司 55 家，“A03 畜牧业”相关上市公司 18 家，在此基础上对可比上市公司按照选择标准进行选择，具体过程如下：

（1）“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相关上市公司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情况	上市日期	剔除原因
1	600251.SH	冠农股份	棉花加工、番茄精深加工以及甜菜制糖	2003-6-9	业务不同，以番茄酱、果蔬为主
2	600191.SH	*ST 华资	原糖加工	1998-12-10	业务不同，以糖加工为主
3	600127.SH	金健米业	粮油、健康食品开发、生产、销售	1998-5-6	业务不同，以粮油为主
4	600275.SH	*ST 昌鱼	淡水鱼类及相关水产品的养殖、加工、销售	2000-08-10	业务不同，以水产品为主
5	600811.SH	东方集团	大米加工销售、油脂加工销售、豆制品加工销售、农产品购销等	1994-1-6	业务不同，以粮油购销为主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情况	上市日期	剔除原因
6	600737.SH	中粮糖业	国内外制糖、食糖进口、港口炼糖、食糖贸易销售以及番茄制品加工	1996-7-31	业务不同，以糖加工为主
7	600438.SH	通威股份	水产饲料、畜禽饲料等产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高纯晶硅、太阳能电池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004-3-2	业务不同，以农牧业、光伏业务为主
8	300138.SZ	晨光生物	天然植物提取物	2010-11-5	业务不同，以植物提取物为主
9	300094.SZ	国联水产	以预制菜品为主的精深加工类、初加工类、全球海产精选类。	2010-7-8	业务不同，以水产品为主
10	300175.SZ	朗源股份	果干、坚果果仁、鲜果的加工、生产及销售	2011-2-15	业务不同，以果品加工为主
11	300999.SZ	金龙鱼	厨房食品、饲料原料及油脂科技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20-10-15	业务不同，以厨房食品、饲料原料为主
12	300673.SZ	佩蒂股份	宠物休闲食品	2017-7-11	业务不同，以宠物休闲食品为主
13	300268.SZ	佳沃食品	水产品等高端动物蛋白的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以及牛羊肉及其副产品的渠道运营	2011-9-27	业务不同，以水产品为主
14	605089.SH	味知香	半成品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1-4-27	上市不满 2 年
15	605077.SH	华康股份	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2021-2-9	上市不满 2 年
16	603668.SH	天马科技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研发、生产、销售	2017-1-17	业务不同，以水产饲料为主
17	838275.BJ	驱动力	饲料添加剂、饲料新原料、新技术的研发与推广	2021-1-25	上市不满 2 年
18	836826.BJ	盖世食品	海洋食品和食用菌食品等预制凉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1-1-12	上市不满 2 年
19	603609.SH	禾丰股份	饲料生产、肉禽产业化、饲料原料贸易及相关业务	2014-8-8	业务不同，以饲料、肉禽产业为主
20	603336.SH	宏辉果蔬	果蔬产品的种植管理、采后收购、产地预冷、冷冻仓储、预选分级、加工包装、冷链配送	2016-11-24	业务不同，以果蔬为主
21	601952.SH	苏垦农发	稻麦种植、种子生产、大米加工及其产品销售	2017-05-15	业务不同，以稻麦种植、种子生产、大米加工为主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情况	上市日期	剔除原因
22	600965.SH	福成股份	农牧食品加工餐饮一体化及其他产业	2004-07-13	业务不同，2019 年剥离了肉牛养殖及屠宰业务
23	603345.SH	安井食品	火锅料制品（以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为主）和速冻面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7-2-22	业务不同，以火锅料制品和速冻面米制品为主
24	603536.SH	惠发食品	速冻丸类制品、肠类制品、油炸类制品、串类制品等在内的速冻调理肉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7-6-13	选取
25	603517.SH	绝味食品	休闲卤制食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2017-3-17	业务不同，以休闲卤制食品为主
26	603363.SH	傲农生物	饲料、动保、养猪、原料贸易、农业互联网等	2017-09-26	业务不同，以饲料、动保为主
27	002100.SZ	天康生物	现代畜牧业畜禽良种繁育、饲料与饲养管理、动物药品及疫病防治、畜产品加工销售	2006-12-26	业务不同，以饲料、动物药品为主
28	000972.SZ	*ST 中基	番茄酱生产、销售	2000-9-26	业务不同，以番茄酱为主
29	002286.SZ	保龄宝	功能糖的研发、制造及方案服务	2009-8-28	业务不同，以功能糖为主
30	002385.SZ	大北农	畜禽饲料、兽药疫苗、种猪与作物种子、农药化肥及农业互联网与金融服务等	2010-4-9	业务不同，以饲料为主
31	002330.SZ	得利斯	生猪屠宰、冷却肉、低温肉制品、调理食品加工	2010-1-6	业务不同，以猪肉为主
32	002311.SZ	海大集团	研发、生产和销售水产饲料、畜禽饲料和水产饲料预混料以及健康养殖	2009-11-27	业务不同，以饲料为主
33	000911.SZ	南宁糖业	营机制糖、各类文化用纸、酒精、复合肥等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1999-5-27	业务不同，以糖为主
34	000529.SZ	广弘控股	食品板块冷冻食品储藏供应业务、农牧板块畜禽养殖业务和教育板块教育出版物发行业务	1993-11-18	业务不同，食品板块以自购自销为主
35	000505.SZ	京粮控股	植物油加工及食品制造	1992-12-21	业务不同，以植物油为主
36	000048.SZ	京基智农	种猪、肉猪养殖与销售，种鸡、肉鸡养殖与销售，中高端品牌猪肉与鸡蛋等生鲜农产品销售，饲料生产与销售，交通运输，自	1994-11-1	业务不同，养殖业务以饲料为主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情况	上市日期	剔除原因
			来水供应，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金融投资等		
37	000639.SZ	西王食品	主产品为西王牌玉米胚芽油及鲜胚玉米胚芽油，产品涉及葵花籽油、橄榄油、亚麻籽油、花生油等多个健康油种	1996-11-26	业务不同，以食用油为主
38	000895.SZ	双汇发展	以屠宰业和肉类加工业为核心，向上游发展饲料业和养殖业，向下游发展包装业、商业，配套发展外贸业、调味品业等。	1998-12-10	选取
39	000876.SZ	新希望	主要业务饲料、白羽肉禽、养猪、食品	1998-3-11	选取
40	000702.SZ	正虹科技	研发生产销售饲料产品为主营业务	1997-3-18	业务不同，以饲料为主
41	002852.SZ	道道全	集食用植物油及其相关副产品生产、科研、贸易、仓储、物流于一体的综合性油脂加工企业	2017-3-10	业务不同，以食用油为主
42	002840.SZ	华统股份	饲料加工、畜禽养殖、畜禽屠宰加工、肉制品深加工	2017-1-10	业务不同，以外购生猪屠宰加工为主
43	002746.SZ	仙坛股份	父母代肉种鸡饲养、商品雏鸡孵化、饲料加工、商品肉鸡饲养、屠宰加工和深加工	2015-2-16	业务不同，主要是肉鸡养殖
44	002891.SZ	中宠股份	犬用及猫用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7-08-21	业务不同，主要是宠物食品
45	003030.SZ	祖名股份	豆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1-01-06	上市不满 2 年
46	003000.SZ	劲仔食品	风味小鱼、风味豆干等传统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20-09-14	上市不满 2 年
47	002991.SZ	甘源食品	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0-7-31	上市不满 2 年
48	002726.SZ	龙大美食	事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冷鲜肉、冷冻肉、熟食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2014-6-26	业务不同，主要是生猪养殖、猪肉制品
49	002557.SZ	洽洽食品	传统炒货、坚果为主营	2011-3-2	业务不同，以炒货、坚果为主
50	002548.SZ	金新农	猪饲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11-2-18	业务不同，以饲料为主
51	002515.SZ	金字火腿	金华火腿、低盐火腿、巴玛发酵火腿、火腿高汤等火腿制品以及金华香肠、腊肉等相关肉制品	2010-12-3	业务不同，以火腿制品为主
52	002567.SZ	唐人神	饲料研发生产、种猪繁	2011-3-25	选取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情况	上市日期	剔除原因
			育、商品猪育肥、生猪屠宰、肉品加工		
53	002702.SZ	海欣食品	速冻鱼肉制品与速冻肉制品、速冻面点制品和常温休闲鱼肉制品和常温休闲肉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2012-10-11	业务不同，以速冻鱼肉制品为主
54	002695.SZ	煌上煌	酱卤肉制品、佐餐凉菜快捷消费食品及米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2012-9-5	业务不同，以酱卤肉制品为主
55	002582.SZ	好想你	红枣、冻干产品、坚果、果干等健康食品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	2011-5-20	业务不同，以红枣制品为主

（2）“A03 畜牧业”相关上市公司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情况	上市日期	剔除原因
1	000735.SZ	罗牛山	生猪养殖和屠宰加工业务、冷链业务、房地产业务和教育业务	1997-6-11	业务不同，以生猪养殖和屠宰加工业务为主
2	001201.SZ	东瑞股份	生猪的养殖与销售	2021-4-28	上市不满 2 年
3	002124.SZ	天邦股份	生猪养殖和猪肉制品加工	2007-4-3	业务不同，以生猪养殖和屠宰加工业务为主
4	002157.SZ	正邦科技	饲料生产与销售、生猪养殖与销售及兽药的生产与销售	2007-08-17	业务不同，以饲料、生猪养殖业务为主
5	002234.SZ	民和股份	父母代肉种鸡的饲养、商品代肉鸡苗的生产与销售	2008-5-16	业务不同，以肉种鸡、商品代肉鸡苗为主
6	002299.SZ	圣农发展	白羽肉鸡生产及肉类食品深加工	2009-10-21	选取
7	002321.SZ	*ST 华英	种鸭养殖、孵化、禽苗销售、饲料生产、商品鸭屠宰加工、冻品销售、熟食、羽绒及羽绒制品生产和销售	2009-12-16	业务不同，以种鸭产业为主
8	002458.SZ	益生股份	祖代肉种鸡的引进与饲养、父母代肉种鸡雏鸡的生产与销售、商品代肉鸡雏鸡的生产与销售、种猪和商品猪的饲养和销售、农牧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奶牛的饲养与牛奶销售、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等	2010-8-10	业务不同，以种鸡产业为主
9	002714.SZ	牧原股份	生猪的养殖销售、生猪屠宰	2014-1-28	选取
10	002982.SZ	湘佳股份	种禽繁育，家禽饲养及销	2020-4-24	上市不满 2 年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情况	上市日期	剔除原因
			售，禽类屠宰加工及销售，饲料、生物肥生产及销售		
11	300106.SZ	西部牧业	乳制品加工与销售、饲料生产与销售、分割肉加工与销售、自产生鲜乳生产与销售、外购生鲜乳收购与销售、种畜养殖与销售等	2010-08-20	业务不同，以乳制品为主
12	300313.SZ	ST 天山	种牛、奶牛的养殖、销售和进出口；种羊的养殖、销售和进出口；冻精、胚胎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育肥牛养殖、销售；生鲜牛乳的收购和销售；饲料种植、加工和销售；相关畜牧科技咨询、技术服务等；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等服务	2012-4-25	选取
13	300498.SZ	温氏股份	肉鸡和肉猪的养殖及其销售；兼营肉鸭、奶牛、蛋鸡、鸽子等的养殖及其产品的销售	2015-11-02	选取
14	300761.SZ	立华股份	黄羽肉鸡的养殖、屠宰和销售，以及商品肉猪及肉鹅的养殖和销售	2019-2-18	业务不同，以肉鸡为主
15	300967.SZ	晓鸣股份	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养殖，父母代种雏鸡、商品代雏鸡（蛋）及其副产品销售，商品代育成鸡养殖及销售	2021-4-13	上市不满 2 年
16	600975.SH	新五丰	生猪养殖、肉品销售、饲料加工	2004-6-9	业务不同，以生猪养殖和屠宰加工业务为主
17	603477.SH	巨星农牧	养殖及饲料生产和销售；中高档天然皮革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2017-12-18	业务不同，养殖业以生猪养殖为主
18	605296.SH	神农集团	饲料加工和销售、生猪养殖和销售、生猪屠宰、生鲜猪肉食品销售	2021-5-28	上市不满 2 年

（3）其他补充相关上市公司

公司子公司“元盛制造”位于上海市，主要从事肉制品深加工业务。“上海梅林（600073.SH）”注册于上海，主要从事猪肉类食品、牛羊肉类食品及品牌休闲食品行业，是国内最大的食品生产、销售企业之一，在肉类罐头食品、

牛羊肉、蜂蜜、奶糖等细分行业居行业龙头，在生鲜肉品和深加工肉制品销售及流通领域在长三角地区占据重要地位。公司的肉制品深加工业务和上海梅林的相关业务可比性较强，因此将上海梅林作为可比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听牧肉牛（832151.NQ）”、“伊赛牛肉（832910.NQ）”的均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且均有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业务，因此将“听牧肉牛”、“伊赛牛肉”作为可比公司。“伊赛牛肉”因未能在规定时间披露 2020 年年报，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终止挂牌。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肉制品业务和和牛养殖业务。经分析，双汇发展、圣农发展、新希望、唐人神、上海梅林、惠发食品、温氏股份、天山生物、伊赛牛肉、听牧肉牛、牧原股份可比公司业务和公司相同或相似，或属于同一行业，可比性较强。

4、公司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等情况

（1）双汇发展

双汇发展主营业务以屠宰业和肉类加工业为核心，主要产品为包装肉制品、生鲜产品。

双汇发展经营模式如下：

采购模式：生猪主要由生猪采购部门统一组织在国内采购；原料、辅料、包装物、备件等主要由采购中心统一组织在国内采购；进口肉、辅料、包装物、备件等主要由外贸部门统一组织在国外采购。

生产模式：双汇发展主要业务为屠宰及肉类加工，主要产品为生鲜产品及包装肉制品，双汇发展在全国 17 个省（市）建有 30 个现代化肉类加工基地和配套产业，拥有年加工肉制品 200 多万吨、单班年屠宰生猪 2,300 多万头的生产产能。双汇发展产品以自产为主，同时为适应肉制品结构调整、新品开发推广的发展需要，对部分新产品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

双汇发展的生鲜产品和包装肉制品均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生产。生鲜产品根据市场客户订单预报量确定生猪需求量，采购部门按生猪需求量组织采购，各屠宰厂按照客户订单量组织生产、运输；包装肉制品根据销售计划

和各肉制品工厂的产能，将需求产品的品种、规格分解下达至对应工厂，各工厂根据要求制定计划，安排组织生产、运输。

主要销售模式：双汇发展已经构建了覆盖线上、线下的全渠道销售模式，其中：线上销售以天猫、京东等平台为主，开设品牌旗舰店进行“双汇”、“Smithfield”等系列产品的销售，线下以经销商代理为主进行销售。

双汇发展生鲜产品主要通过特约店、商超、酒店餐饮、加工厂和农贸批发等渠道销售，包装肉制品主要通过 AB 商超、CD 终端、农贸批发、餐饮等渠道销售。

（2）圣农发展

圣农发展主营业务为白羽肉鸡生产及肉类食品深加工，主要产品包括鸡肉、肉制品。圣农发展主要采用一体化自繁自养自宰深加工经营模式。

（3）新希望

新希望主营业务为饲料、白羽肉禽、养猪、食品。主要产品包括饲料、白羽肉禽、养猪、食品。

新希望经营模式如下：

① 饲料业务

新希望的饲料业务中，根据营养成分的分类，既有预混料与浓缩料，也有配合料，其中预混料与浓缩料既直接对外部市场销售，也对内部的配合料工厂销售。而根据饲喂动物料种分类，也包括了禽料、猪料、水产料与反刍料等几乎所有类型的料种产品。由于新希望下游还有白羽肉禽与养猪业务，所以其生产的禽料和猪料，除向外部市场销售外，也供下游的合同养殖户、内部养殖场使用。而新希望生产的水产料、反刍料则都是向外部市场销售。

② 白羽肉禽业务

新希望的种禽繁育业务，在种鸭和种鸡这两个领域向上游延伸的环节有所不同。在种鸭领域，新希望深度参与了高代际优良原种的选育，是国内第二大父母代鸭苗，第三代商品代鸭苗供应商，特别在种鸭繁育领域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新希望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合作，针对国内鸭肉消费特点选育出“中新”北

京鸭。新希望的商品代鸭苗主要用于自己下游的商品代养殖，少量对外销售。而在种鸡领域，新希望向上游延伸的环节较短，主要是从其他专业种鸡企业购入父母代鸡苗生产商品代鸡苗。新希望的鸡苗部分对外销售给其他厂商，另一部分用于自己下游的商品代养殖。

在商品代养殖环节，新希望目前以“公司+农户”合作养殖方式为主，并正从传统的合同养殖模式逐步向委托代养模式升级，同时也在一些条件适合区域逐步加大商品代一体化自养。其中，委托代养模式与一体化自养模式的商品代鸡鸭所有权属于公司，并计入公司禽养殖的产销量，上述两种模式的养殖量已超过 4 亿只。而在种苗来源上，委托代养与一体化自养通常优先使用新希望自产的种苗，传统的合同养殖则会从其他厂商外购种苗。

在禽屠宰环节，新希望首先会宰杀上述 4 亿只左右的自身委托代养与一体化自养的商品代鸡鸭，以及那些传统型合同养殖模式下根据合同约定向农户收购的商品代鸭，此外在一些禽屠宰产能较富余的区域，也会结合市场行情，直接从市场上没有签订养殖合同的农户处灵活收购部分商品代鸡鸭。

③ 养猪业务

在种猪繁育环节上，新希望现已建立起以海波尔外三元杂交为主、PIC 五元配套系为辅的双系种猪架构，根据国内南北方市场的差异，选择适合区域市场的猪种。在过去几年的快速发展中，新希望在具有综合优势的区域积极布局，优先建设种猪场生产仔猪。在商品代育肥环节上，因地制宜，根据不同区域不同项目的具体条件逐步配套建设育肥场，因此现阶段仍以“公司+农户”合作养殖为主，一体化自养为辅，2021 年新希望一体化自养与合作放养的全年出栏量比例约为 1:4，年末存栏量比例约为 2:3。随着现有自育肥场的满负荷率和自育肥人才能力的提升，今后一体化自养的占比将稳步提升，未来将“公司+农户”和一体化自养两种模式均衡发展的布局。在一些综合优势不明显，但新希望又有猪料业务布局的区域，或新希望有种猪场建设计划，但希望在投产后就能有合适的合作育肥场匹配放养需求的区域，新希望曾经阶段性地从其他大型养猪企业或专业种猪企业外购仔猪，开展“公司+农户”合作育肥，实现饲料业务与养猪业务的协同发展，或提前开发合作代养户的目的。但随着新希望种猪场建设规模和布局区域的逐步扩大与完善，以及行业周期的快速下行，新希望

在 2021 年上半年已经停止了外购仔猪育肥业务，此后的仔猪都以内部自供为主。

合作放养育肥的职责分工：在合作放养育肥中，新希望与农户各自投入不同的生产要素，承担不同的职责分工，也分担不同的收益与风险。在生产要素投入方面，新希望负责仔猪、饲料、兽药、疫苗等方面的投入，农户提供猪舍等固定资产的投入，另外需要支付养殖押金，并负担育肥场的自雇人工、水、电、燃料费用；在职责分工方面，新希望负责仔猪供应、饲料供应、疫病治疗、养殖技术指导、回收销售等环节，养殖户负责日常的饲喂、清洁及生物安全防控；在收益与风险方面，新希望承担市场价格风险和享受机会利润，养户不承担市场风险也不享受机会利润，收益相对稳定，与市场行情关联度较小，但与其养殖成绩紧密相关。此外，从新希望角度，也会存在农户不遵守合同或新希望指导，私自卖猪或私自用药的风险，但随着近年来合作放养规模越来越大，合作年限越来越长，一旦出现上述情况，农户将承担巨大的失信风险，且企业也要收取养殖押金，并可将违约行为诉诸法律，因此这类违约行为在现实中发生的情况也越来越少。

合作放养育肥的定价与结算：当新希望与农户签订合作放养育肥合同时，首先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形成一个基础单价，该基础单价会在回收结算时根据市场最新变化适当浮动。当育肥猪达到可出栏的体重时，对其进行称重，由基础单价乘以均重形成基础价格，再根据具体猪只的重量是否超出或不达理想体重区间、上市率（即成活率）、正品率、喂养天数、总增重、全程料肉比、日均增重、超标耗用饲料等生产指标，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得到最终的代养费。

④ 食品业务

新希望的食品业务包括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和中央厨房预制菜等。在猪屠宰业务上，由于目前四家屠宰厂单体规模都相对较大，因此除了会收购体系内养猪场的出栏肥猪用于屠宰，也会从市场上收购其他来源的肥猪；所出产的猪肉，除了直接对外销售，也会有部分继续转化为深加工肉制品。在其下游的肉制品深加工和中央厨房预制菜业务中，所用到的肉类原料，也基本都来自于体系内的猪屠宰或禽屠宰产品。

（4）唐人神

唐人神主营业务为饲料研发生产、种猪繁育、商品猪育肥、生猪屠宰、肉品加工。主要产品包括：饲料、牲猪及其他饲养、屠宰及肉类、动物保健。

唐人神围绕“生物饲料、健康养殖、品牌肉品”三大产业，构建了集饲料研发生产、种猪繁育、商品猪育肥、生猪屠宰、肉品加工于一体的生猪全产业链，目前是我国规模较大的集饲料生产、生猪养殖、肉制品加工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生猪产业一体化企业。

唐人神自建饲料厂，集中采购，研究饲料营养配方，生产加工饲料；建立曾祖代—祖代—父母代—商品代的扩繁体系，自行繁殖种猪；自建现代化生猪养殖基地，以全过程采用自养方式为主，加强疫病防控，提升养殖效率，控制生产成本；唐人神自建屠宰加工基地，构建终端销售渠道，以冷鲜肉、肉制品等产品为主，提升产品附加值，从而使得唐人神在生产成本控制、疫病防控、质量控制、风险防控等方面具有显著的特色和优势，形成规模化、集中化、产业化的经营优势。

（5）上海梅林

上海梅林主营业务为猪肉、牛羊肉类食品及品牌休闲类食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等。主要产品包括猪肉、牛肉、羊肉、罐头食品、肉制品，及糖果、蜂蜜和饮用水等。

上海梅林核心业务板块为肉类业务和休闲食品业务。肉类业务包含猪肉和牛羊肉，涉及养殖、屠宰分销、肉制品深加工及分销三个环节。

① 生猪养殖业务

生猪养殖业务通过自繁自养和外购仔猪相结合的养殖模式，采取上海梅林定价和竞价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直接向下游屠宰企业以及肉制品加工企业销售生猪。

② 屠宰分销业务

上海梅林屠宰分销业务包括猪肉和牛羊肉屠宰分销业务。

猪肉屠宰分销业务主要为各类分切冷鲜猪肉及冷冻猪肉。上海梅林聚焦中

国长三角区域，是长三角地区大型现代化生猪屠宰加工分销企业之一，屠宰分销业务向下游延伸，专注于华东地区冷链物流和市场体系建设，专注于特色化、功能化、专业化的渠道网络和新模式的建立，积极推行“集中分割，成品包装，冷链配送，连锁经营”的先进经营模式，积极探索“连锁专卖、市场批发、卖场配送、伙食单位直供”四种肉品流通渠道。

牛羊肉屠宰分销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新西兰银蕨农场有限公司从事，产品主要为“银蕨”品牌的牛肉、羔羊肉、绵羊肉、鹿肉以及相关产品。新西兰银蕨是新西兰最大的牛羊鹿肉屠宰企业之一，拥有 14 家屠宰加工厂，超过 16000 户牲畜供应商，产量占新西兰牛、羊、鹿肉总产量的 30%，产品向全球 60 多个国家出口，也是中国市场最大的新西兰红肉供应商。上海梅林牛羊肉屠宰分销业务布局牛羊肉资源丰富的新西兰，通过境外投资掌控海外优质资源和全球化的市场渠道，将其以质量和安全著称的产品引入国内，加快国内销售通路对接的同时开发适合国内市场的零售产品，通过经销商渠道和线下结合电子商务平台零售渠道两种方式进行销售。

③ 肉制品深加工及分销业务

上海梅林肉制品深加工产品包含罐头食品和调理半成品两类。

子公司上海梅林食品有限公司和上海梅林正广和（绵阳）有限公司从事梅林罐头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为“梅林 B2”品牌的肉类罐头、鱼类罐头和蔬菜及番茄沙司类罐头。上海梅林建立了覆盖全国的梅林罐头经销商网络，拥有遍布全国 32 个省级行政区的稳定经销商客户 300 余家，除在国内销售外还远销东南亚、北美等国际市场。

肉食调理半成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苏食”品牌的各类腌制、酱卤、预烹饪深加工产品；以及“联豪”品牌的牛排及中餐便捷菜深加工产品，例如各式调理牛排、火锅和烧烤系列产品。苏食肉品依托华东地区最大单体中央厨房项目之一的淮安肉品二期新厂项目，作为中央厨房定制加工平台，除自有品牌产品外，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肉类深加工产品的定制生产服务；分销业务上精耕华东区域市场，大力发展自有特色“苏食肉庄”销售平台，通过丰富产品品类、规范品牌形象、强化服务功能成为长三角地区放心肉品牌。

联豪食品以牛排及肉牛产品为主导，集加工、销售、服务于一体，在稳定传统西餐及家庭牛排的基础上，开发火锅及烧烤产品开拓餐饮新市场；立足上海，辐射全国，在全国各地设有办事处以及高效方便的电子商务销售网络。

④ 休闲食品业务

上海梅林休闲食品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从事。在糖果、蜂蜜等休闲食品领域，上海梅林通过技术升级提高生产效率，通过集约化采购严控产品成本，通过品牌 IP 运营、联合促销等措施提高品牌知名度；通过以消费者为导向开发新品迎合年轻消费者口味；同时，结合品牌和业务的市场发展潜力、产品核心竞争力以及所处细分市场的竞争地位，集中优势资源、优秀人才，立足现有业务，推进商业模式转型升级，构建线下商超卖场为主、互联网营销为辅的营销业务模式。

（6）惠发食品

惠发食品主营业务为速冻丸类制品、肠类制品、油炸类制品、串类制品等在内的速冻调理肉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速冻丸类制品主要包括鸡肉丸、鱼丸、四喜丸子等产品；肠类制品包括亲亲肠、桂花肠、腰花肠等产品；油炸类包括鱼豆腐、五福脆、甜不辣等产品；串类制品包括川香鸡柳、骨肉相连等产品；菜肴制品包括农家蛋饺、小龙虾等产品。

惠发食品经营模式如下：

① 采购模式

惠发食品采购物资主要包括生产用原物料（肉类、鱼糜、粉类、鲜蔬菜类等）和非生产用原物料（五金类、设备配件类、基建类、劳保用品等）。惠发食品为规范采购各流程和环节，特别制定了一系列的采购制度，如《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计划管理制度》《采购价格管理制度》等。

惠发食品首先按照《供应商管理制度》选择合格供应商，然后通过执行具体的采购计划进行采购。惠发食品在日常采购过程中对供应商进行跟踪管理，包括采购合同管理、采购物资质量安全管理、交期控制、检验验收、质量反馈及处理、品控驻厂检验、供应商证件管理等。

② 生产模式

惠发食品的生产模式主要包括其自产和少量委托加工情形。

惠发食品营销部接到各地经销商的订货通知后联系生产部，生产部根据库存情况将订单分类发放至各生产厂区及车间，各生产车间根据时间要求下达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任务。委托加工作为惠发食品生产方式的重要补充，在其产品保障、交货及时性、服务及时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惠发食品选取加工方时要求其具有产品生产的相关资质，并要求其提供相关资质证书，保证委托加工产品质量安全。

③ 销售模式

惠发食品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经销模式、商超模式、终端直销模式、供应链模式。

A 经销商模式

经销商模式为惠发食品目前主要的销售模式，在该销售模式下，惠发食品授权经销商在指定的销售区域内利用自有的渠道销售和配送公司的产品，惠发食品为经销商提供业务开发、市场开拓、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支持。在惠发食品的经销商模式下，经销商的销售渠道主要有批发流通渠道、商超渠道、酒店餐饮等团膳渠道、微终端渠道，不同销售渠道对应不同的产品品牌或品系、掌握不同的客户资源。惠发食品通常采取现款发货的模式，同时，惠发食品根据区域性竞争和产品销售淡旺季的特点，给予部分资信良好的优质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支持，在惠发食品的授信额度内可以赊销货物。

B 商超模式

该种销售模式下惠发食品每年与商超签订年度购销合同，约定供货方式、结算方式等，供货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惠发食品根据商超的采购订单配送货物，并按合同约定的账期与商超结算，账期一般为 1 至 3 个月。

C 终端直销模式

终端直销模式的目标客户群体为周边的餐饮店、酒店和团购客户，以及零散客户。对于订货频繁且单批订货量小的餐饮店、酒店和团购客户等客户，惠发食品与其按约定的账期结算，账期一般为 1 至 2 个月；对于自行取货、需求量小的零散客户，采用现款提货的方式。

D 供应链模式

供应链模式，是指以现有产业链为基础，结合终端用户对各类食材和产品需求，提供专业化、一站式服务。向上游寻找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以及食品质量可追溯的原材料或成品，经深加工、简单加工、分拣包装等方式处理，通过公司供应链销售配送到下游不同客户，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营养的各类食材。该种模式下，所有配送的各类食材和产品均坚持惠发食品的研发标准和质量标准以保证食材质量安全、口味和消费要求。该模式主要针对酒店、团餐、校餐、连锁餐饮等群体，产品包括蔬菜、面食、调味品、水产、常温或冷冻食品等各类食材。

（7）温氏股份

温氏股份主营业务为肉鸡和肉猪的养殖及其销售；兼营肉鸭、奶牛、蛋鸡、鸽子等的养殖及其产品的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肉鸡和肉猪。

温氏股份经营模式如下：

① 养殖模式

温氏股份的经营模式是紧密型“公司+农户”模式，即其负责鸡猪育种、营养和防疫等技术研发，生产出鸡苗、猪苗、饲料、兽药和疫苗，提供给合作农户饲养肉鸡和肉猪至出栏。在合作农户饲养过程中，温氏股份提供饲养管理、疫病防控和环保处理等关键环节一整套技术支持和服务，同时做好过程监督和管理工作，确保合作农户按照公司质量标准规范饲养。合作农户饲养肉鸡、肉猪达到出栏天龄后，按温氏股份指定地点和方式交还给企业，温氏股份组织对外销售。最后，温氏股份向合作农户支付委托养殖费用，该批次合作养殖结束，进入下一批次循环合作。

温氏股份紧密型“公司+农户”的经营模式已运行三十多年，是公司获得持续发展和壮大的主要驱动力之一，常常被业界称为“温氏模式”。该模式并非一成不变，随着经济、政策和技术的进步，温氏股份不断升级迭代经营模式，已由“公司+农户”升级为“公司+家庭农场”模式，目前继续升级为“公司+现代养殖小区+农户”模式，未来进一步向“公司+现代产业园区+职业农民”模式迭代。

“公司+现代养殖小区+农户”经营模式是公司负责整个养殖小区的租地，并统一做好“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和平整土地）、建设规划和经营证照的办理等工作，通过以下三种形式与农户开展合作：

第一种：温氏股份投资建设标准化养殖场，吸引农户到养殖小区内与其合作养殖。

第二种：合作农户根据公司标准，在养殖小区内投资建设标准化养殖场，然后与温氏股份合作养殖。这类农户通常是温氏股份的长期合作农户，与其签订了长期的合作协议。

第三种：地方政府专项产业基金投资，由温氏股份建设标准化养殖场，然后吸引合作农户到养殖小区内与温氏股份合作养殖。

“公司+现代产业园区+职业农民”模式是公司将畜禽养殖、屠宰加工和分销等功能集聚联合发展，形成养殖-屠宰-食品加工-分销一体化产业链。目前初步规划按照年产优质生猪 50-100 万头（或肉鸡 6000-10000 万只、水禽 3000-5000 万只）的规模标准进行设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建设高标准养殖设施，包括种畜禽繁育基地和肉畜禽养殖基地；二是建设行政和技术服务设施，包括产业化运营管理总部、技术服务中心和检测平台等；三是建设产业链相关配套设施，包括饲料加工厂、畜禽屠宰加工厂和仓储物流基地等；四是建设环保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废弃物处理设施、资源化利用设施和种养结合基地等。温氏股份作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的实施主体，既是主要投资方，也是运营管理方。在养殖产业链的各环节与合作农户开展紧密深度合作，建立利益联结与分享机制，形成产业化联合体。合作农户入园成为产业工人，可以从事专业化畜禽饲养，也可以参与园区专业服务队伍，还可以参与产业链后端的屠宰分割、加工和包装等环节，成为具备一定专业技能的新型职业农民。

此外，温氏股份也与外部第三方企业或专业机构、政府或其控股平台开展投资、建设和运营等层面的合作。未来，温氏股份将稳步推进“公司+现代产业园区+职业农民”的模式迭代，努力实现从农牧企业向食品企业转型。

现代养殖小区和现代产业园区投资建设是国家政策支持的方向，也是未来

养殖行业发展的方向，可以提高合作农户的养殖规模、机械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提升对合作农户的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努力实现温氏股份与合作农户共赢。

② 采购模式

温氏股份采购的原料主要是玉米、豆粕、小麦和高粱等饲料原料，采购量根据肉鸡肉猪等畜禽饲养生产计划、安全库存和运输周期等因素确定。温氏股份采用“集中采购为主，区域采购为辅”的采购模式。

在决策方面，温氏股份设立由部门总经理、配方师和粮油行业研究员等组成的采购决策委员会。采购决策委员会拥有原料集中采购决策权，具体包括确定采购价格、采购总量、采购期、货运方式和配送地点等决策权力。采购决策委员会根据配方师和粮油行业研究员对饲料原料的营养含量、配方结构、供需分析和价格预测等研究报告，综合研判后确定阶段性采购策略和采购方案。

在实施方面，温氏股份设立采购中心作为原料采购管理、实施和监督机构，下设区域采购中心和各专业线采购单位，负责执行温氏股份采购决策委员会制定的原料采购策略，组织协调物流运输和监控库存，保障原料供应稳定充足。各区域子公司根据生产需求，与供应商签署具体采购合同，并按合同进行采购；或者由公司饲料贸易公司签署合同并采购原料后，供应商按合同要求转销给区域子公司。各子公司根据所在区域粮食产量及市场行情，也会灵活开展区域采购地产原料，作为温氏股份大宗集中采购的补充。开展区域采购方式时，区域采购中心根据所辖区域子公司需求和市场行情，向温氏股份采购中心提交原料采购申请，审批通过后，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进行采购。

③ 销售模式

温氏股份肉鸡的客户群体以批发商为主，终端零售商为辅；肉猪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批发商和肉联厂。温氏股份肉鸡、肉猪销售以活鸡活猪销售为主，屠宰销售和熟食加工为辅。温氏股份直接批发销售给客户，由客户分销至全国各地市场，价格随行就市，交易模式为“款到发货”。

温氏股份根据产品特征和交货地点不同，交易方式有所不同。销售肉鸡时，客户在温氏商城提前下单订购所需要的品种和数量，温氏股份根据销售订

单统筹安排合作农户饲养的肉鸡出栏。合作农户接到温氏股份通知，将出栏肉鸡运输至公司销售部进行验货过磅，与温氏股份完成产品交接。温氏股份销售人员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在销售部进行肉鸡品种搭配，完成与客户产品交付。销售肉猪时，客户在公司技术服务部完成相应销售手续后，由客户安排车辆至温氏股份指定的已经完成产品上市前检测的合作农户装猪提货，然后到温氏股份、客户和合作农户三方认可的地方过磅，并完成产品交接。

销售模式的变化：因新冠疫情影响及非洲猪瘟疫情防控要求，活禽、活猪交易和调运受到一定的限制。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最新政策要求，未来将逐步取消活禽市场交易。目前，温氏股份肉鸡和肉猪销售存在活禽和活猪销售模式与“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冷鲜上市”销售模式并存的局面。未来，温氏股份将逐步向“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冷鲜上市”的销售模式转变。

（8）天山生物

天山生物主营业务为种牛、奶牛的养殖、销售和进出口；种羊的养殖、销售和进出口；冻精、胚胎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育肥牛养殖、销售；生鲜牛乳的收购和销售；饲料种植、加工和销售；相关畜牧科技咨询、技术服务等；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等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自产种公牛冻精和胚胎，品种包括：荷斯坦、褐牛、西门塔尔、夏洛来、安格斯、利木赞等主要品种；育肥牛；进口冻精和胚胎产品；羊冻精和胚胎产品；青年种母牛推广、销售业务；孕牛推广、销售业务；牛羊育种规划、繁殖托管、修蹄护理、奶厅检测、饲养管理咨询、育肥技术等服务；牛、羊活畜；进口种牛、种羊；牛羊肉产品；牧场、农业用地经营、租赁服务；牛奶等副产品销售。

天山生物经营模式如下：

① 冻精业务经营模式

A 生产模式（公牛的养殖及选育）

a、后备公牛的来源

从国家核心育种场购买：各品种牛的国家核心育种场每年都会拍卖一些自

己培育的公牛，天山生物可以根据需要参加竞拍获得需要的公牛，根据留种数量按照留种数量的 3 倍进行购买后备公牛。

胚胎移植：天山生物引进具有国际先进遗传性能的胚胎，主要是为了丰富种公牛站特定牛群的遗传基因，通过与规模化牛场签订移植协议，开展胚胎移植，每年获得一定数量的后备公牛。

b、后备公牛的选育

天山生物将购买来的后备公牛，按照其后备公牛培育计划和选育流程逐步选育出符合要求的种公牛。

B 服务模式

天山生物依靠自身多年积累的良种繁育经验及技术，建立了集品种改良、良种繁育、育种规划、饲养管理及疫病防治为一体的综合技术服务体系，为养殖户提供高品质服务。通过对客户饲养牛进行生产性能和体型外貌测定，将其纳入天山生物信息收集体系，定期监测，为养殖户提供配种方案、繁殖效率、饲养管理、疫病防治等方面的指导建议。天山生物向养殖户提供全套技术服务，养殖户得到最适合其牛群遗传特征的最优改良方案，牛群后代性状将得到更大的改善，获得更高的经济效益。

C 销售模式

a、天山生物牛、羊冻精销售、活畜、进口种畜销售分为政府采购与非政府采购两种方式，其中政府采购为公司通过参加各级畜牧主管部门招标的方式进行销售。非政府采购方式为公司向牧场用户推广牛、羊冻精销售、活畜、进口种畜产品，主要面向对牛品质与品种有较高要求的大中小型牧场、养殖合作社、养殖户等。

b、公司牛奶直接销售给各大乳品加工企业。

c、牛羊育种规划、繁殖托管、修蹄护理、奶厅检测、饲养管理咨询、育肥技术等服务的主要客户是公司冻精产品、活畜产品、进口种畜产品销售对应的中小型牧场、养殖合作社、个体养殖户以及其他有服务需求的牧场。

d、牧场、农业用地经营、租赁服务的客户主要为牧民、农民和养殖合作

社；境外牧场代牧服务主要客户为境外牧场。

② 青年母牛业务经营模式

天山生物青年母牛业务的主要业务模式为：采购方需要补栏西门塔尔品种青年母牛，天山生物在西门塔尔牛主要产地的内蒙通辽设有子公司通辽天山牧业，采购方与通辽天山牧业就采购青年母牛的标准达成共识后，通辽天山牧业聘请有经验的牛经纪到附近交易市场和养牛场购买断奶后符合采购方要求月龄、体型体貌等标准的青年母牛进行调理，在约定的时间并办齐运输生物资产所需要证件后向刀郎阳光发运牛只。

A 采购模式

天山生物根据客户与我方反复讨论确定的采购标准，一方面由公司专业采购团队在通辽大中型活牛交易市场、合作繁育牧场等，选购优质青年母牛；另一方面通过长期合作的青年母牛经纪人，在活畜市场采购牛只，将符合标准的牛只运输至天山生物隔离牧场，由天山生物相关人员对牛只进行验收（体重、体型、花色、健康程度、生殖繁育系统健康状态等），同时第一时间进行采血化验，疾病呈阳性牛只以及验收不合格牛只当即退回供应商。

B 生产模式

a、免疫治疗：对验收合格且无疾病牛只消毒、称重、打耳标、进行疾病免疫（口蹄疫、结节性皮肤病等疾病）以及牛只驱虫等工作。

b、应激处理：新进牛只体外注射以及饮水添加抗应激药物（补充体液、增加能量、快速恢复体能、抗感冒以及呼吸道疾病）；

c、疾病治疗：对所有牛群重点观察，发现疾病牛只第一时间单独隔离，并进行药物治疗，牛只状态恢复正常后转入正常牛群。

d、饲喂养殖：由营养师根据牛只体重、状态、通辽当地气候等因素提供日粮配方，由牧场饲喂人员按照日粮配方混合饲料原料后定时投喂牛群。

C 销售模式

报告期天山生物青年母牛业务的销售主要采用订单销售模式，根据客户意向/需求或者订单组织牛源采购、生产管理。签署交易合同后，根据客户需求在

指定时间和交割地点交割青年母牛。

③ 育肥业务经营模式

天山生物通过交易市场或订单式外购牛源，规模化选购优良架子牛，采用科学方法集中育肥，达到规定标准后将育肥牛销售至屠宰企业或育肥牛经纪人，运输至屠宰场进行屠宰加工。

A 采购模式

天山生物制定采购计划，明确采购规模、时间计划、采购牛只标准、采购单价，一方面由公司自建的专业采购团队围绕全国性大型活牛交易市场，按照采购标准选购优质架子牛，另一方面将采购订单提供长期合作的架子牛贸易经纪人，对方按照质量、价格要求，将符合标准牛只直接运输至我方牧场，待我方验收合格后进行牛只采购。

通常选用 10～15 月龄、体重范围在 260-450 公斤以内的优质架子牛，要求牛健康无病，发育正常，体驱长，背腰宽平，后躯发育好，整体结构匀称，肉用性能明显，采食能力强。

B 生产模式

a、育肥前的准备

对入选牛进行 15 天的恢复期饲喂、观察、检疫、淘汰病牛、去势，然后健胃驱虫，编号分群，入档备查。

b、育肥

生产优质牛肉的架子牛育肥周期普遍 100-300 天之间，包括增长期和肉质改善期，要求按不同育肥的饲养目标、技术要求、饲料配方操作，各项指标均应达到规定的评定标准。整个短期强度育肥阶段本着定时定量、喂后饮水的原则，采用 TMR 全混日粮技术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和消化率。

c、销售模式

现阶段，天山生物主要以出售活体育肥牛实现销售，天山生物与全国性规模化屠宰企业签订销售订单，出栏育肥牛由屠宰企业指派专门人员在公司牧场检验合格并称重后直接销售，此后肉牛运输至屠宰厂屠宰加工，其中运输、屠

宰、加工环节均由屠宰企业负责；同时，天山生物也将部分育肥牛销售给与大型屠宰场建立直接联系的育肥牛经纪人，同样采用牧场现场称重后直接销售的模式，运输环节由育肥牛经纪人负责。

（9）伊赛牛肉

伊赛牛肉主营业务为肉牛饲料加工、肉牛养殖、屠宰分割、肉制品深加工、连锁专卖和供应链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牛肉鲜冻品、牛肉深加工产品、饲料。

伊赛牛肉通过省级经销商代理制加牛肉专卖店网点售卖制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开拓业务，收入来源是销售牛肉鲜冻品、牛肉深加工产品、饲料三大类。

伊赛牛肉经过多年的经营探索，逐渐形成了“基地（养殖）+工厂（加工）+专卖店（销售）”的经营模式，该经营模式涵盖了从肉源到市场销售的全过程。逐步形成了省级经销商代理制+牛肉专卖店网点售卖制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经销商代理销售制自建厂起至今，国内每个省会城市寻找一个合适的代理商销售伊赛产品，省级代理经销商遍及国内绝大部分省会城市，初步形成“南到海南、北到哈尔滨，东到上海，西到乌鲁木齐”的销售网络。伊赛牛肉以三化即“工业化、信息化、服务化”、三全即“全产业链模式、全食品追溯模式、全球布局模式”开展公司业务，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延伸产业链、建立健全产品品质控制系统，提高品牌知名度，增加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带动农户养牛致富，促进畜牧业的发展。

“伊赛牛肉”因未能在规定时间披露 2020 年年报，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终止挂牌。

（10）听牧肉牛

听牧肉牛主营业务为中、高档肉牛的繁育养殖、屠宰分割、初加工、市场营销、餐饮服务、动物皮张购销及活畜交易市场服务等。主要产品包括冷鲜冷冻产品、活牛交易、动物皮。

听牧肉牛经营模式如下：

养殖环节，采用“公司+基地+农户”的成功经验和模式，以企业标准化养

殖育肥示范基地为基础，并结合项目区域农户进行规模化肉牛养殖，以肉牛良种扩繁、饲养管理、精舍饲养、疫病防治为重点，建立相应的技术规范，向农户提供配种、养殖、饲料、育肥等技术和服务支持。听牧肉牛与农户签订养殖协议，合作养殖肉牛，培育肉牛养殖基地，较大幅度地降低了公司人工、管理、饲料、设施及土地等投入；同时，听牧肉牛加强了与大型养殖场的合作，通过定制式的采供合作，保障公司牛源，从而降低了公司肉牛养殖成本。

屠宰加工环节，听牧肉牛采取现代化、标准化加工生产模式，通过屠宰分割工艺精细化分割牛胴体，严格区分牛肉的高低品级和不同部位，进行差异化的定价和市场定位，将不同部位肉转化为高附加值的初加工产品，扩展和挖掘产品的最大增值空间。

营销环节，听牧肉牛采取品牌经营战略，将产品定位于国内中、高端牛肉市场，着力打造“安全、健康、营养”的品牌形象，听牧肉牛创立的“绿色、安全、高品质”的优质清真牛肉品牌“听牧”，填补了云南省肉牛产业发展中的多项空白，为云南省肉牛产业的发展开拓了一条创新之路。目前听牧肉牛正逐步扩大销售，在巩固云南市场占有份额的基础上，加强了向全国一线城市核心市场推广的力度。

动物皮张购销环节，听牧肉牛开发了广东省、河南省、山东省等皮张销售市场，为皮革加工企业提供了优质价廉、数量充足的动物皮张，扩大和完善了公司肉牛产业链，为听牧肉牛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做出了很大的贡献。

活畜交易市场服务环节，听牧肉牛以畜产品集散交易中心平台建设为抓手，形成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秩序。把昆明市寻甸县作为“中国高等牛肉核心生产基地”和“覆盖东南亚、南亚区域性国际肉牛交易集散中心”全力加以打造。

（11）牧原股份

牧原股份主营业务为生猪的养殖销售、生猪屠宰。主要产品为生猪。

牧原股份目前采用“全自养、全链条、智能化”的经营模式，经过 30 年的发展，现已形成集饲料加工、种猪选育、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屠宰肉食于一体的产业链。

牧原股份自建饲料厂，研发营养配方并生产饲料以满足各阶段生猪饲养需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品质优先的价值育种体系，持续选育优良品种；采用核心群-扩繁群-商品群的繁育体系，选育优秀种猪生产商品猪；自主研发新风空气过滤系统、独立通风系统、智能环控系统、智能饲喂系统等，提升猪群健康管理水平；融合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智能设备协同作业，全产业链智能化运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助力其持续发展。

2021 年牧原股份继续落实国家对生猪养殖、屠宰行业提出的由“运猪”向“运肉”的政策转变，加快在牧原股份养殖主产区配套建设屠宰产能，通过自养自宰的业务模式，将食品安全做到全程可知、可控、可追溯，保障食品质量与安全，向消费者提供更多优质猪肉食品。

5、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肉制品、牛只、饲料及冻精。

（1）公司销售的肉制品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比较

公司销售的肉制品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产品类别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双汇发展	肉制品	31.97%	28.62%	30.54%	28.46%
圣农发展	肉制品	15.27%	16.62%	27.46%	34.59%
新希望	食品	2.14%	2.29%	10.85%	13.47%
上海梅林	牛羊肉	未披露	10.38%	7.77%	11.41%
惠发食品	速冻食品	未披露	15.21%	20.31%	17.79%
温氏股份	肉猪类	-11.40%	-30.39%	30.58%	28.84%
温氏股份	肉鸡类	5.92%	9.00%	0.38%	26.31%
听牧肉牛	冷鲜冷冻产品	20.56%	15.63%	19.55%	28.76%
同行业均值		10.74%	8.42%	18.43%	23.70%
公司	肉制品	4.59%	8.83%	13.44%	14.3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披露分产品收入、成本，以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为参考。

报告期内，2019 年、2020 年同行业肉制品毛利率均值大于公司。2019 年，肉鸡行业整体向好发展，一方面，2019 年以前几年持续的低数量引种导致行业供给短缺，另一方面，2018 年 8 月非洲猪瘟的爆发导致猪肉供给缺口迅速增大，而全国肉鸡产量不足以弥补缺口。2019 年总体上肉鸡价格较高，行业盈利达到历史峰值水平。2019 年上半年，肉鸡价格处于历史高位，下半年，突破

历史最高点并创新。因此，以肉鸡养殖为主要业务的圣农发展、温氏股份毛利率相对较高。

2019 年以来，受猪周期、非洲猪瘟疫情等因素叠加影响，生猪产能下降，猪肉市场供给持续偏紧。2019 年 10 月份以后，随着国家和地方一系列生猪稳产保供政策措施密集出台、落地，养殖场户增养补栏信心增强，全国生猪生产企稳回升，市场预期趋于稳定，猪肉价格有所回落，2019 年猪肉价格保持高位运行。因此，以生猪养殖、猪肉制品加工为主要业务的双汇发展、温氏股份毛利率相对较高。

公司肉制品中，以牛肉制品为主，2019 年牛肉制品收入占肉制品收入的比例为 87.09%，鸡肉制品、猪肉制品收入占比较小。

因此 2019 年，同行业肉制品毛利率均值大于公司肉制品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由于 2019 年肉鸡价格高位运行，肉鸡养殖门槛较低，新进养殖户增加，同时原有养殖户扩产，2020 年肉鸡供给增加较快；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餐饮消费行业营不足，对禽肉需求减少；2020 年随着生猪产逐步恢复肉供给增加，禽肉对猪肉的消费替代作用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减弱。受上述因素的影响，2020 年，肉鸡价格大幅下降。受鸡肉价格影响，圣农发展、温氏股份的肉鸡毛利率下降，引起 2020 年整体毛利率均值下降。由于 2020 年猪肉价格位于历史高位，使得同行业毛利率均值仍大于发行人肉制品毛利率，因此 2020 年，同行业肉制品毛利率均值大于公司肉制品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2021 年，温氏股份受毛猪销售均价大幅下降，饲料原料价格连续上涨、公司外购部分猪苗育肥、持续推进种猪优化等因素推高养猪成本，温氏股份公司肉猪养殖业务利润同比大幅下降，肉猪养殖业务出现深度亏损；肉鸡行业在经历 2019-2020 年周期高点之后由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急剧下滑，2021 年处于行业筑底阶段。同时 2021 年，受玉米、豆粕等饲料价格大幅上升的影响，肉鸡养殖成本明显增加；叠加新冠疫情影响，消费增长乏力，鸡肉销售价格持续低迷，多重因素导致肉鸡养殖行业毛利率下降。综上，2021 年可比行业整体毛利率均值下降。2021 年公司肉制品毛利率主要受原料肉及成熟育肥牛采购成本上

升影响，毛利率下降。2021 年公司肉制品业务毛利率和行业均值基本一致。

2022 年 1-9 月公司肉制品的毛利率小于同行业均值毛利率。2022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温氏股份毛利率回升，引起同行业可比公司肉制品毛利率均值上升。2022 年 1-9 月公司肉制品的毛利率受疫情封控、原料肉价格、改良和牛成熟育肥牛价格上升的影响，下降较多。

（2）公司销售的养殖类产品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比较

公司牛只销售主要是销售育肥前期改良和牛，同行业可比公司无相同或类似业务。公司牛只销售业务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养殖业务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类别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圣农发展	肉鸡养殖	0.51%	4.72%	17.87%	33.55%
新希望	禽产业	2.76%	1.70%	4.94%	10.65%
新希望	猪产业	-28.08%	-21.20%	23.13%	38.53%
唐人神	养殖	4.73%	-2.50%	51.23%	36.45%
上海梅林	猪肉产业链	未披露	1.60%	13.28%	12.25%
天山生物	活畜	-6.61%	-3.85%	5.98%	6.90%
牧原股份	生猪	-9.83%	17.48%	62.09%	37.05%
同行业均值		-6.09%	-0.29%	25.50%	25.05%
公司	牛只	7.64%	10.40%	7.39%	13.1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披露分产品收入、成本，以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为参考。

公司从农户处采购改良和牛犊牛，经公司去势去角、免疫防治等，养至 7 月龄后主要向规模化专业养殖合作社、养殖大户销售育肥前期改良和牛。2020 年公司为了提升农户的出售意愿而提高了改良和牛犊牛的采购报价，因此 2020 年公司改良和牛犊牛的采购单价上涨，销售育肥前期改良和牛时的单位销售成本相应增加。公司在饲养一段时间后将牛只销售给养殖合作社等客户时，相应提高了售价，由于售价增幅低于成本增幅，2020 年毛利率下降。2021 年，公司考虑到下游客户的需求，为提前锁定牛源，在收购 6 月龄牛只的同时，收购了部分不足 6 月龄的改良和牛，因此牛只在饲养到 7 月龄销售时增重较多，2021 年采购牛只每头均重 226.97 公斤，销售牛只均重 278.90 公斤，因此毛利率略有上升。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养殖业务主要是肉鸡、生猪养殖，受 2018 年 8 月爆发非

洲猪瘟以及肉鸡行业供给短缺、猪周期等因素的影响，2019 年肉鸡、生猪价格处于历史高位；2020 年、2021 年受肉鸡、生猪养殖产能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由于肉鸡、生猪养殖周期相对较短，在疫病等因素影响下，产能波动较大，导致“猪周期” “鸡周期”，肉鸡、生猪养殖毛利率波动相对较大。

2022 年 1-9 月公司牛只销售毛利率大于同行业均值毛利率。2022 年 1-9 月公司牛只销售毛利率受改良和牛犊牛价格上升的影响，有所下降。但受新希望、牧原股份等负毛利的影响，公司牛只销售的毛利率仍大于同行业均值毛利率。

（3）公司销售的饲料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比较

公司销售的饲料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毛利率比较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产品类别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希望	饲料	5.26%	6.51%	7.22%	8.10%
唐人神	饲料	6.11%	7.47%	7.18%	7.74%
公司	饲料	30.63%	36.73%	43.64%	46.2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披露分产品收入、成本，以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为参考。

报告期内，公司的饲料销售毛利率高于新希望和唐人神的饲料销售毛利率。公司的饲料配方是保证牛只健康繁殖的重要基础，精准的和牛饲料配方是提高和牛雪花肉产出率的核心。根据我国饲料的现状以及公司牛只实际情况，公司研发了优良的牛只日粮配方，并根据和牛生长情况对和牛饲料基础配方持续进行优化调整。

和牛生长主要分为犊牛、育肥牛两个阶段。犊牛饲养阶段的主要特点为和牛犊牛内脏器官、骨骼及瘤胃的发育，公司通过和牛犊牛饲料配方降低犊牛疾病发生，确保犊牛健康生长，促进瘤胃、器官和骨骼的健康发育。

育肥前期牛和育肥中期牛的主要特点为瘤胃、骨骼发育的同时，肌纤维、脂肪细胞数量开始增加，公司在这一时期强化和牛微量元素的摄入，提高饲料中蛋白质的含量，充分满足牛只的营养需求，提升和牛骨骼发育，为后期育肥做好准备。育肥牛最重要的目标是促进脂肪细胞分化和生长，最大程度地增加牛里脊面积，里脊面积越大产出雪花牛肉的概率就越大，因此合理的饲料能量

构成是保证牛里脊面积最大化的核心。在保证充足能量的同时，公司精准控制饲料中的维生素含量，避免维生素比重过高或过低带来的脂肪细胞分化抑制或牛只疾病。在育肥后期，公司在谨慎控制维生素投入量和保证饲料能量的同时，以额外添加的微量元素调整血红蛋白等生物指标，提升和牛雪花肉的品质。

饲料贯穿于和牛繁育、养殖、生长的整个周期，公司精准的饲料配方是公司在长期养殖实践中不断积累和完善的结果，是公司出产和牛雪花肉以及对外销售专业饲料的核心所在。

新希望的饲料包括了禽料、猪料、水产料与反刍料等，唐人神主营猪料、禽料、水产料。公司的饲料与市场上一般饲料（普通牛肉）相比，由于普通肉牛是快速育肥，一般使用玉米和喷浆玉米皮等其他农作物副产品较多，大麦基本不用，豆粕更是占比少。而和牛的定制饲料中大麦占比和玉米、豆粕比重差不多，而且和牛的大片麸皮和普通肉牛的麸皮不一样，大片麸皮含淀粉少，主要利用麸皮的优质纤维，普通麸皮的含淀粉高，适合快速育肥。同时，普通肉牛一般饲喂益生菌的较少。与普通饲料配方相比，公司科学合理的饲料配方能够显著提高和牛雪花牛肉的产出率。由于公司掌握和牛养殖精饲料的配方，对和牛的育肥和品质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具有一定的定价权，因此公司饲料毛利率与同行业相比偏高，与新希望、唐人神的饲料从配方、功能方面均有不同，饲料毛利率可比性较低。

（4）公司销售的冻精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比较

公司销售的冻精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产品类别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山生物	冻精	54.12%	57.73%	65.49%	53.01%
公司	冻精	94.88%	97.67%	94.64%	97.1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披露分产品收入、成本，以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为参考。

天山生物主要冻精产品为自产种公牛冻精，品种包括：荷斯坦、褐牛、西门塔尔、夏洛来、安格斯、利木赞等主要品种；进口冻精包括：荷斯坦、褐牛、西门塔尔、夏洛莱、安格斯、利木赞、娟姗、弗莱维赫、红牛等主要品

种；天山生物是国家级牛冷冻精液生产单位。公司是我国极少数能够批量生产纯种和牛冻精并具有销售资质的公司之一，由于和牛在国内的稀缺性以及其经济价值较高，由于和牛在国内的稀缺性，公司具有一定的定价权，冻精毛利率较天山生物高，具有合理性。

（5）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双汇发展	17.94%	15.35%	17.26%	18.79%
圣农发展	5.36%	8.71%	20.30%	34.55%
新希望	0.43%	1.60%	10.61%	12.07%
唐人神	6.18%	6.11%	13.39%	9.56%
上海梅林	14.65%	9.23%	12.06%	14.14%
惠发食品	13.75%	15.13%	20.20%	17.67%
温氏股份	-0.90%	-8.32%	19.61%	27.66%
天山生物	11.72%	7.09%	15.77%	11.84%
伊赛牛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45%
听牧肉牛	7.61%	7.13%	7.84%	11.92%
牧原股份	-9.49%	16.74%	60.68%	35.95%
同行业均值	6.73%	7.88%	19.77%	18.60%
同行业均值变动百分点	-1.15%	-11.89%	1.17%	
公司	14.95%	14.18%	17.01%	20.00%
公司变动百分点	0.77%	-2.82%	-2.9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披露分产品收入、成本，以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为参考。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00%、17.01%、14.18%和 14.95%，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均值分别为 18.60%、19.77%、7.88%和 6.73%。2020 年、202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较上年下降 2.99%、2.82%，2022 年 1-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0.77%，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均值分别较上年上升 1.17%、下降 11.89%、下降 1.15%。

202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2.99%，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均值较上年上升 1.17%，2020 年和上年相比，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波动趋势不同，波动幅度均相对较小。202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2.82%，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均值较上年下降 11.89%，2021 年和上年相比，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波动趋势相同，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波动幅度相对较大，主要是从事猪肉类养殖的公司的下降幅度较大导致。

2020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均值上升主要受牧原股份影响。2020 年牧原股份综合毛利率为 60.68%，较 2019 年的 35.95%增幅较大。2020 年牧原股份综合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生猪养殖模式、生猪产品结构、种猪与仔猪来源等和其他生猪养殖企业存在差异所致。

① 养殖模式影响

牧原股份采用“全自养、全链条、智能化”养殖模式，而同行业生猪养殖上市公司多采用形式各异的代养模式。与代养模式相比，全自养模式对成本的节约优势体现在：

A 牧原股份无需向农户（或家庭农场）等支付委托养殖费用，从而降低了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

B 牧原股份能够将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等生产环节置于可控状态，并通过各项规划设计、生产管理制度，在各生产环节实现了规范化、标准化作业。在此基础上，牧原股份在饲养环节可以大量采用先进、高效率的自动化设备，实现“精准饲养”、提高了人均生产效率、实现了规模化经营，从而能够降低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

② 生猪产品结构影响

一般而言，在生猪产品中，种猪、仔猪的毛利率明显高于商品猪的毛利率。2020 年牧原股份的种猪、仔猪销售量比例较大。因仔猪的单位成本远低于育肥后的商品猪的单位成本、种猪与仔猪的毛利率高于育肥后的商品猪的毛利率，2020 年牧原股份较大且上升的种猪、仔猪销售比例拉低了公司的生猪业务的单位成本。

③ 种猪与仔猪来源影响

牧原股份的种猪、仔猪来源均为自产而同行业公司中存在对外采购，且因 2020 年我国生猪价格大幅上涨，牧原股份向同行业公司供应的种猪、仔猪价格大幅上涨。因同行业公司对外采购种猪、仔猪，同行业公司的对外采购仔猪育肥出栏与自繁自育仔猪育肥出栏的商品猪单位成本差异被显著拉大。

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下降幅度相对较大，主要受牧原股份、温氏

股份以及圣农发展的影响。

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2019 年全国生猪存栏量急速下降，生猪市场供应紧张，生猪价格单边上行，2020 年生猪价格在高位震荡，2021 年 1 月之后生猪价格开始进入单边下行阶段，10 月份生猪价格再创新低，2021 年末又重新开始下探。2021 年度，行业产能基本恢复，受国内生猪供求关系的影响，商品猪全年销售均价较去年大幅下降。同时 2021 年饲料原料价格连续上涨、生猪养殖成本增加。因此，牧原股份、温氏股份的毛利率降幅较大。

2019 年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猪肉价格大幅上涨，拉动肉鸡价格上涨。随着肉鸡市场价格高企，市场从业者增加，原有从业者增产扩产，导致肉鸡供给大幅增加。2020 年，肉鸡价格持续下行，直至 2021 年末肉鸡价格仍处于周期底部震荡阶段。同时 2021 年，受玉米、豆粕等饲料价格大幅上升的影响，肉鸡养殖成本明显增加。因此，温氏股份、圣农发展的毛利率降幅较大。

2022 年 1-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上升 0.77%，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均值较上年下降 1.15%，2022 年 1-9 月和 2021 年相比，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波动趋势相反，综合毛利率波动幅度相对较小，主要是公司受黑龙江省扶持当地高端肉牛产业，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冻精销售收入增加引起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所致。

6、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优秀的肉制品研发能力、加工技术和广泛的客户基础优势

发行人主营业务源于以牛肉为主的肉制品研发、加工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积累了较强的牛肉分割加工及部位肉在中西餐中的应用能力，以科学稳定的品质管理控制、精准的市场消费趋势跟踪能力、优秀的产品创新研发能力、精湛的肉制品生产工艺和先进的加工设备，在肉食品加工行业创造了良好口碑，与下游优质客户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肉类加工产品以餐饮企业为主要销售对象，并通过京东等电商平台进行线上销售，客户包括百胜餐饮集团（拥有肯德基、必胜客、小肥羊、东方既白等品牌）、王品餐饮集团（拥有王品牛排、西堤牛排、鹅夫人等品牌）等大型连锁餐饮集团和京东自营、食行生鲜等电商平台。

（2）全产业链经营优势

公司业务发端于和牛冻精生产和和牛繁育，经过和牛养殖、屠宰、加工等环节，止于生鲜品及深加工产品的终端消费，覆盖了牛肉食品产业链条——冻精、繁育、养殖、肉制品加工、销售的全部。

① 掌握稀缺的和牛种质资源

和牛在我国种群数量极少，规模化发展依赖于品质稳定、来源可靠的纯种和牛冻精。发行人掌握了纯种和牛种公牛资源，并且在种公牛养殖以及精液采集、检测和存储等各经营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保证公司生产的和牛冻精活性高、产量及质量稳定。和牛冻精属于肉牛高端品种冻精，发行人是我国极少数能够批量生产纯种和牛冻精并具有销售资质的公司之一，冻精产品在国内具备稀缺性。公司通过销售冻精产品快速扩大改良和牛的养殖范围，培育出本土的雪花率高的高档牛只品种。

A 纯种和牛种质来源合法、可靠

畜禽良种是畜牧业发展的先决条件，也是畜牧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和牛在我国养殖数量少，属于稀缺畜牧业种质资源。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纯种和牛种公牛 93 头；同时拥有较大的可繁纯种和牛母牛群，期末存栏 2,580 头，并不断加强和完善和牛良种繁育系统的维护和建设，通过持续记录系谱数据、加强种母牛健康繁殖与牛肉品质追溯种源三种方式保证和牛优秀种质基因的良性延续。

B 科学管理保证纯种和牛种质资源良性延续

发行人拥有广谱系（11 个血统系谱）的纯种和牛种源，对采精、配种、繁育进行详细记录，根据母牛的系谱进行选种、选配，避免近亲交配，保证种源纯正。

发行人种母牛在产犊前 7 天转入产房单栏饲养，每头种母牛活动面积充足，垫草干净清洁，尽量保证自然分娩。在和牛犊牛出生后，登记犊牛信息，消毒脐带，给犊牛打耳标，在皮下植入识别芯片，详细记录犊牛出生体重、体高、胸围等信息。为保证犊牛健康、提高抗病能力，给犊牛补充适量铁、硒等微量元素。在和牛犊牛出生 6 个月后，公司对犊牛的生理指标进行全面评估测定，选留优秀母牛和公牛作为基础繁育牛只。

公司对和牛屠宰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根据不同育肥牛屠宰后雪花沉积、出

肉率、形状、油花、肉质、颜色等指标追溯父系、母系的血统是否适合繁育存留后代，得出和牛基因的可靠性，尽力做到每块分割肉都可以进行追溯种源。

② 具备适合我国和牛养殖的独特饲料配方

世界上养殖和牛的主要国家有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和美国，不同地区自然环境和动植物生长条件差别很大，同一种类农作物的营养成分含量也因此不同，我国和牛饲料不能简单复制其他国家的现有和牛饲料配方。

因和牛在世界范围内的种群数量小、经济附加值高，和牛饲料配方也属于各养殖企业的保密技术。发行人以自行研发为主、聘请行业专家指导为辅的方式经过多年摸索逐渐形成了适用于我国和牛生长的饲料配方。和牛饲料配方的配制和调整是系统性、综合性的工作，发行人在长期养殖实践中不断积累经验得以完善，形成了饲料核心技术。

A 饲养技术先进

发行人饲养技术体现在专业化、标准化和集中化的养殖管理模式，确保和牛体重、雪花沉积、免疫力、繁殖能力均处于最佳状态。发行人主要养殖人员具有丰富的高端肉牛养殖经验，能够严格执行养殖技术规程、繁殖、疫病防控、疾病治疗等各项管理细节，提高和牛种牛的使用年限，增加和牛育肥牛的出栏平均体重以及不断提升和牛育肥牛雪花肉的产出量。

B 饲料配方研发能力强

饲料配方是保证牛只健康繁殖的重要基础，精准的和牛饲料配方是提高和牛雪花肉产出率的核心。根据我国饲料的现状以及发行人牛只实际情况，发行人研发了优良的牛只日粮配方，并根据和牛生长情况对和牛饲料基础配方持续进行优化调整。

和牛生长主要分为犊牛、育肥牛两个阶段。犊牛饲养阶段的主要特点为和牛犊牛内脏器官、骨骼及瘤胃的发育，发行人通过和牛犊牛饲料配方降低犊牛疾病发生，确保犊牛健康生长，促进瘤胃、器官和骨骼的健康发育。

育肥前期牛和育肥中期牛的主要特点为瘤胃、骨骼发育的同时，肌纤维、脂肪细胞数量开始增加，公司在这一时期强化和牛微量元素的摄入，提高饲料中蛋白质的含量，充分满足牛只的营养需求，提升和牛骨骼发育，为后期育肥做好准备。育肥牛最重要的目标是促进脂肪细胞分化和生长，最大程度地增加牛里脊面积，里脊面积越大产出雪花牛肉的概率就越大，因此合理的饲料能量

构成是保证牛里脊面积最大化的核心。在保证充足能量的同时，公司精准控制饲料中的维生素含量，避免维生素比重过高或过低带来的脂肪细胞分化抑制或牛只疾病。在育肥后期，公司在谨慎控制维生素投入量和保证饲料能量的同时，以额外添加的微量元素调整血红蛋白等生物指标，提升和牛雪花肉的品质。

饲料贯穿于和牛繁育、养殖、生长的整个周期，公司精准的饲料配方是公司在长期养殖实践中不断积累和完善的结果，是公司出产和牛雪花肉以及对外销售专业饲料的核心所在，被复制或模仿的难度很高。

③ 领先的和牛养殖技术

和牛产业具有投资大、回收期长的特征。和牛犊牛从母体配种、出生至培育成育成牛（适于屠宰），需要三年左右的时间，和牛养殖规模化进程缓慢，行业新进入者需要长时间的探索和改进。发行人现有和牛养殖已经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在经营模式、销售渠道、成本控制、养殖管理、资金安排各方面拥有成熟的经验，形成公司规模化经营的先发优势。

和牛牛肉的稀缺性在于肌间脂肪沉淀均匀细腻，从而实现细嫩多汁的口感。雪花牛肉在和牛育肥后期实现，因此和牛牛肉养殖必须遵循严格的成长时间，提早屠宰会因和牛肌间脂肪尚未沉淀完成而导致无法产出雪花牛肉。在较为成熟的和牛养殖技术下，和牛从母体成功配种到最终出栏，需要约 34 个月的时间，对于行业新进入者，和牛从母体成功配种到出栏的时间将会延长至 36-40 个月。

图 5-19 和牛育成过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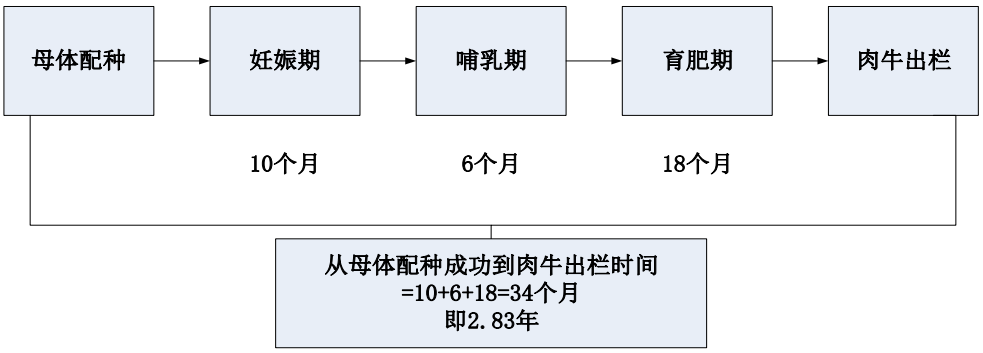

养殖业普遍采用纯自繁自养或“公司+农户”的模式开展经营。基于和牛生长周期长、资金投入大、饲养规程严格的养殖特点，发行人采用适度规模化的

养殖模式，自繁自养纯种和牛育肥牛，并根据自身养殖业务经营情况留存部分改良和牛犊牛自养，将其余育肥前期改良和牛销售给合作社/农户。和牛养殖规模与公司资金水平和发展规划相匹配，降低扩大养殖规模带来的资金压力，提高了公司经营的稳健性。

④ 和牛养殖已形成规模

和牛在全球范围内数量相对较少，纯种和牛在我国的养殖数量非常有限。和牛雪花牛肉因肉质鲜美、富含大量人体所需不饱和脂肪酸等特点，一直受到消费者的追捧；此外，和牛牛肉也一直是中高端消费的代名词。

公司是国内极少数拥有纯种和牛种质资源，且纯种和牛、改良和牛养殖已初具规模的养殖企业之一。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纯种和牛种公牛 93 头；同时拥有较大的可繁纯种和牛母牛群，期末存栏 2,580 头。同时公司通过卖断育肥前改良和牛的方式，将 7 月龄改良和牛销售给有养殖经验的农业合作社或农户。前述可获取的和牛资源为发行人中高端牛肉加工业务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原料基础。

⑤ 肉制品开发能力强

发行人对肉类加工产品的市场需求和群众口味变化保持紧密跟踪和调研，不仅能够根据消费者的口味变化加工生产常规的肉制品，也可以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根据客户提出的产品口味、尺寸和重量等要求研发定制化肉类加工产品，如公司就曾与某知名大型国际快餐连锁合作开发“嫩牛五方”快餐产品。卓越的产品开发能力加上和牛养殖业务提供的中高端牛肉原料，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牛肉加工中高端产品架构（如公司与某知名大型国际快餐连锁合作的“和牛汉堡”产品，2020 年 8 月上市，该产品获得较大成功。），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及竞争力，打造国产高端肉牛领先品牌。

⑥ 优质客户群

发行人经过长期经营积淀，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信誉，同时积累了诸如百胜餐饮集团、王品餐饮集团等大型连锁餐饮集团客户以及京东自营、食行生鲜等知名电商平台客户。公司的优质客户群为公司和牛养殖业务及中高端牛肉制品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渠道保障。

⑦ 表征优质生活，建立终端消费市场先发优势

和牛养殖属于肉牛养殖业的细分行业。和牛其种群数量偏小，属于世界闻

名的高端肉牛。细腻丰富的雪花纹理和香气浓郁的肉质风味是和牛牛肉的显著特征，高端食材属性使其成为优质、品位生活的象征，显著的生活文化属性使其可替代性低，容易让消费者形成较高的忠诚度。目前国内中高端牛肉主要依赖进口，发行人是我国和牛养殖行业少数实现规模化养殖、加工全产业链经营的企业之一，可以在行业发展初期建立消费者品牌忠诚度，拥有较高市场占有率，形成公司市场和品牌的先发优势。

⑧ 管理优势

发行人长期从事肉制品加工业务及和牛养殖业务，在加工和养殖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始终秉承集约化、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的管理理念，建立了完善、成熟且行之有效的食品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主要客户均具有严格的供应商考核制度，通过对发行人养殖、加工业务全流程定期检查或不通知检查，保证公司生产、销售的肉制品质量安全可靠。

⑨ 公司发展的地域优势

发行人位于北纬 47 度的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地处东北松嫩平原，大兴安岭南麓片区，当地盛产玉米、大豆等农作物。同时大兴安岭南麓片区大量草场能种植富含较高蛋白质的紫花苜蓿、大麦、燕麦草，丰富充裕的农作物及牧草资源，是畜牧业发展的最坚实保障。

同时，黑龙江属于温带大陆季风气候和温凉半湿润农业气候区，四季特点明显，四季分明的温带气候特别符合反刍动物喜冷不喜热的生长条件，温带大陆季风气候有利于和牛的肌间脂肪沉淀和基因的保持与延续，从而保证和牛雪花牛肉品质的稳定。

（3）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① 融资渠道单一

和牛养殖及肉制品加工均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和牛饲养周期长，种质资源珍贵，资金投入量高于肉牛行业平均水平。和牛的养殖是一个长期、持续且不断优化的过程，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才能保证养殖业务顺利进行，规模化效益依赖于公司资金水平。肉制品加工业的行业特征为采购账期短，资金需求量大，流动资金充足性是公司肉制品加工业务持续经营的重要保障。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以往主要靠自有资金的发展模式将面临考验，需要进一步扩充

融资渠道，把握市场机遇，扩大经营规模，优化盈利结构。

② 终端消费品牌知名度有待提高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客户类型为餐饮企业，对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零售终端的销售占比较低。未来公司若不能加强对零售终端的市场营销力度，将会制约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和业务规模的扩张。2018 年起，公司逐步加大对电子商务平台的销售，通过京东等电商平台面向消费终端，逐步扩大品牌知名度。

三、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年份	产品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2 年 1-9 月	肉制品（吨）	17,850	11,737.59	11,483.11	65.76%	97.83%
	和牛冻精（剂）	976,500	233,488.00	225,360.00	23.91%	96.52%
	和牛育肥牛（头）	17,500	-	7,705	-	-
2021 年	肉制品（吨）	23,800	17,351.88	17,709.66	72.91%	102.06%
	和牛冻精（剂）	448,000	253,946	38,243	56.68%	15.06%
	和牛育肥牛（头）	10,000	-	12,040	-	-
2020 年	肉制品（吨）	23,800	17,463.99	17,478.56	73.38%	100.08%
	和牛冻精（剂）	448,000	78,258	54,157	17.47%	69.20%
	和牛育肥牛（头）	10,000	-	8,765	-	-
2019 年	肉制品（吨）	23,800	17,388.99	16,833.79	73.06%	96.81%
	和牛冻精（剂）	742,000	142,951	123,350	19.27%	86.29%
	和牛育肥牛（头）	10,000	-	6,294	-	-

注：表中和牛育肥牛产能为自有牧场养殖能力，销量为 7 月龄和牛对外销售数量，两者不具备逻辑对应关系，故不披露相应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和牛育肥牛产能为发行人可使用牧场的养殖面积能养殖的牛只存栏数。

冻精产能=种公牛存栏头数*每周取精 2 次*每月 4 周*每年 7 个月取精*250 剂/次。

2020 年销售的和牛育肥牛包括向勃利县峰成和牛养殖有限公司销售的 600 头和牛冻精孕母牛。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养殖和牛用牛舍面积合计约 125,252.20 平方米，其中公共区域占 30.00%；饲养面积占 70%，约为 87,676.54 平方米，按每头牛 5（2.5m*2m）平米计算，可以养殖育肥和牛约 17,500 头。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和牛存栏量合计分别为 6,574 头、7,517 头、9,636 头和 10,632 头。

2、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及构成情况

（1）按照产品类别划分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肉制品	66,204.37	66.91	100,892.43	69.16	94,389.66	77.74	74,130.47	79.68
牛只	12,717.19	12.85	20,819.65	14.27	13,510.42	11.13	7,821.84	8.41
饲料	13,264.07	13.41	23,033.34	15.79	11,930.49	9.83	7,529.12	8.09
冻精	6,760.80	6.83	1,146.30	0.79	1,580.10	1.30	3,552.50	3.82
合计	**98,946.43**	**100.00**	**145,891.72**	**100.00**	**121,410.67**	**100.00**	**93,033.93**	**100.00**

2019-2021 年，除冻精业务外，发行人其他各产品销售收入均较快增长。

2022 年 1-9 月，受疫情影响，肉制品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10,600.04 万元，减少了 13.80%；黑龙江省扶持发展优质肉牛养殖产业，2022 年 1-9 月公司改良和牛育肥牛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2,684.94 万元，增加了 26.76%；2022 年 1-9 月公司饲料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345.50 万元，减少了 2.54%，变动较小。

2022 年 8 月，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黑龙江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2022 年黑龙江省肉牛优质冻精补助实施方案》，发展优质肉牛养殖产业。2022 年 9 月，为落实黑龙江省扶持优质肉牛养殖产业，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龙江县畜牧服务中心、兰西县畜牧兽医综合服务中心分别向公司采购和牛冻精 1,500 万元、1,500 万元和 3,000 万元，从而引起冻精销售收入增加。

（2）按照销售模式划分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线下	80,132.40	80.99	117,387.67	80.46
	线上	320.26	0.32	568.58	0.39
经销	线下	15,363.69	15.53	22,086.84	15.14
	线上	3,130.08	3.16	5,848.63	4.01
合计		**98,946.43**	**100.00**	**145,891.72**	**100.00**

续：

销售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线下	92,071.06	75.83	67,949.59	73.04

销售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线上	346.88	0.29	313.82	0.34
经销	线下	19,562.58	16.11	19,844.80	21.33
	线上	9,430.15	7.77	4,925.72	5.29
合计		**121,410.67**	**100.00**	**93,033.93**	**100.00**

2020 年疫情发生之后，被迫居家的消费者们对于生鲜食品的需求却没有下降。大量的消费者从线下消费转战线上购买，各大生鲜电商平台的新用户注册量大幅增长，相对应的订单也同步较快增长。其中，盒马鲜生、京东到家日新增用户规模领先于其他平台，平均日新增用户超过 4 万。2020 年线上生鲜市场规模约 2,475.7 亿元，同比增长高达 48.9%，这为公司线上推广自有品牌带来绝佳契机。

随着消费次数的增加，部分消费者逐渐适应了线上购买的方式，养成了优先考虑网上选购的购物习惯。这种现象，对于疫情结束后，生鲜电商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消费者条件。

3、发行人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发行人肉制品的最终消费群体是居民大众，公司通过餐厅、经销商、电商、食品加工公司以及零售实现肉类加工产品的销售。

发行人育肥前期改良和牛及和牛饲料的客户主要为农业合作社，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和牛养殖业务规模保持增长的同时，不断深化与养殖经验丰富、具备一定资金实力的农户的合作关系，由农户成立合作社大批量采购发行人育肥前期改良和牛及配套饲料开展养殖业务。

和牛冻精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各地政府部门、畜牧局和畜牧公司。政府部门、畜牧局从公司购买和牛冻精后，联系拥有基础母牛的农户，为农户基础母牛授精；在知悉改良和牛犊牛出生后，再联系发行人为新生和牛进行健康监测，并提供和牛冻精容器及标签等原始记录确定新生犊牛为改良和牛。公司为犊牛皮下植入芯片，记录完整的改良和牛身份信息。目前，公司对畜牧公司的冻精销售以分销为主，由畜牧公司进一步将和牛冻精对外推广。

4、发行人产品价格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如下：

产品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牛肉制品（元/公斤）	58.57	58.37	56.92	47.58
非牛肉制品（元/公斤）	38.16	34.82	31.77	29.31
和牛冻精（元/剂）	300.00	299.74	291.76	288.00
育肥前期改良和牛（元/公斤）	注	62.00	58.28	52.32
育肥前期改良和牛（万元/头）	1.65	1.73	1.49	1.24
和牛冻精孕牛（万元/头）	-	-	2.30	-
和牛精饲料（元/吨）	4,908.45	4,717.67	4,160.01	4,190.70

注：公司为减少牛只因短时间内频繁称重导致的应激反应，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调整牛只销售计价方式由按公斤计价调整为按头计价。上述调整后，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销售重量数据非销售计价指标之一，因此该数据信息不适用。2022 年 1-6 月期间公司平均销售单价为 62 元/公斤，与公司销售改良和牛前期育肥牛牛只定价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牛肉制品销售均价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2021 年销售价格相对较高的和牛肉制品销量增加导致产品均价有所上升。2022 年 1-9 月牛肉制品销售均价和 2021 年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参照国外优质牛种冻精价格设定市场指导价格为 300 元/剂。

报告期内，发行人育肥前期改良和牛的销售价格主要受改良和牛犊牛的市场行情、客户需求情况影响。报告期内，随着改良和牛犊牛的采购价格上升，育肥前期改良和牛的销售价格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和牛精饲料销售均价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2022 年 1-9 月，精饲料销售均价随着配方中玉米等原料价格上升而上升。

5、各销售模式的规模及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发行人销售采用直销、经销/分销两种模式，并根据是否通过电商平台销售，进一步划分为线上、线下两种模式，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之“（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公司各销售模式的规模及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线下	80,132.40	80.99	117,387.67	80.46
	线上	320.26	0.32	568.58	0.39
经销	线下	15,363.69	15.53	22,086.84	15.14
	线上	3,130.08	3.16	5,848.63	4.01
合计		**98,946.43**	**100.00**	**145,891.72**	**100.00**

续：

销售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线下	92,071.06	75.83	67,949.59	73.04
	线上	346.88	0.29	313.82	0.34
经销	线下	19,562.58	16.11	19,844.80	21.33
	线上	9,430.15	7.77	4,925.72	5.29
合计		**121,410.67**	**100.00**	**93,033.93**	**100.00**

2020 年疫情发生之后，被迫居家的消费者们对于生鲜食品的需求却没有下降。大量的消费者从线下消费转战线上购买，各大生鲜电商平台的新用户注册量大幅增长，相对应的订单也同步较快增长。其中，盒马鲜生、京东到家日新增用户规模领先于其他平台，平均日新增用户超过 4 万。2020 年线上生鲜市场规模约 2,475.7 亿元，同比增长高达 48.9%，这为公司线上推广自有品牌带来绝佳契机。

随着消费次数的增加，部分消费者逐渐适应了线上购买的方式，养成了优先考虑网上选购的购物习惯。这种现象，对于疫情结束后，生鲜电商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消费者条件。

（二）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22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1	百胜餐饮集团	肉制品	40,599.33	40.81%
2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肉制品	3,098.87	3.11%
3	兰西县畜牧兽医综合服务中心	冻精	3,000.00	3.02%
4	福建狮运横通贸易有限公司	肉制品	1,726.86	1.74%
5	龙江县畜牧服务中心	冻精	1,500.00	1.51%
合计			**49,925.06**	**50.18%**
2021 年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1	百胜餐饮集团	肉制品	61,260.77	41.84%
2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肉制品	5,806.48	3.97%
3	美琦（沈阳）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肉制品	2,085.59	1.42%
4	中村屋贸易（大连）有限公司	肉制品	1,643.80	1.12%
5	龙江县显茂畜牧养殖场	牛只、饲料	1,631.81	1.11%
合计			**72,428.45**	**49.46%**
2020 年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1	百胜餐饮集团	肉制品	54,106.83	44.43%
2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肉制品	9,129.02	7.50%
3	勃利县峰成和牛养殖有限公司	冻精及和牛冻精孕牛	2,580.00	2.12%
4	美琦（沈阳）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肉制品	2,024.69	1.66%
5	中村屋贸易（大连）有限公司	肉制品	1,386.45	1.14%
合计			**69,226.99**	**56.84%**
2019 年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1	百胜餐饮集团	肉制品	37,997.37	40.78%
2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肉制品	4,880.39	5.24%
3	沈阳市沈河区商业城阿尔卑斯比萨自助西餐厅	肉制品	3,778.46	4.06%
4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冻精	3,000.00	3.22%
5	济南美鲜食品有限公司	肉制品	1,132.66	1.22%
合计			**50,788.88**	**54.51%**

注 1：占比指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业务收入比例。

注 2：百胜、必胜客、肯德基、小肥羊、东方既白为百胜餐饮集团下属管理品牌；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上述同一控制的公司合并计算销售收入。

注 3：东胜区阿尔卑斯自助餐厅、建华区阿尔卑斯比萨自助西餐厅、沈阳市铁西区阿尔卑斯北一自助西餐厅、沈阳市和平区阿尔卑斯比萨自助西餐厅、沈阳市沈河区商业城阿尔卑斯比萨自助西餐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2020 年 1 月，沈阳市沈河区商业城阿尔卑斯比萨自助西餐厅关联方美琦（沈阳）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续签了框架采购协议，上述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上述同一控制的公司合并计算销售收入。

注 4：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并计算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肉制品加工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料肉、辅料、成熟和牛育肥牛，养殖业务的主要材料为精饲料、改良和牛犊牛，采购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牛肉原料肉	30,501.20	-7.45%	44,181.45	15.48%	38,259.32	-3.55%	39,668.02
精饲料	12,650.42	23.07%	17,278.82	82.49%	9,468.42	40.04%	6,761.06
改良和牛犊牛	10,525.93	7.84%	18,860.82	58.60%	11,891.99	77.31%	6,706.95
成熟和牛育肥牛	32,840.57	36.19%	28,146.53	28.79%	21,854.99	708.24%	2,704.02

注：2022 年 1-9 月变动比例为和上年同期比较数据。

2019-2021 年，因牛肉业务快速增长使得牛肉原料肉采购金额总体呈快速增长趋势。随着采购成熟育肥牛规模的扩大，自产原料肉占比增加，2022 年 1-9 月牛肉原料肉采购金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7.45%。

2019-2021 年，发行人精饲料采购随育肥前期和牛销售量增长而增长。2022 年 1-9 月精饲料采购和上年同期相比，随育肥前期和牛销售量增长而增长。

2019-2021 年，改良和牛犊牛采购量持续上升，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近年大力推广和牛冻精，在中央及黑龙江当地各级政府对和牛养殖产业的大力支持下，当地农户的基础母牛采用和牛冻精受孕后，生产的改良和牛犊牛数量增加。2022 年 1-9 月改良和牛犊牛采购量和上年同期相比也上升了 7.84%。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改良和牛成熟育肥牛的采购量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改良和牛育肥牛“公司+农户+银行”的养殖模式成功推广，使得发行人可采购的改良和牛成熟育肥牛资源快速增长；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和牛肉制品销售总体呈较快增长的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牛肉原料肉（元/公斤）	49.22	4.79%	46.97	7.73%
精饲料（元/吨）	3,313.97	11.94%	2,960.43	26.73%
改良和牛犊牛（元/公斤）	65.51	7.04%	61.20	21.48%
成熟和牛育肥牛（万元/头）				
其中：待屠宰牛只	3.98	13.07%	3.52	-2.49%
拟转作种牛牛只	6.00	不适用	-	-

续：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牛肉原料肉（元/公斤）	43.60	-0.71%	43.91
精饲料（元/吨）	2,336.05	1.90%	2,292.45
改良和牛犊牛（元/公斤）	50.38	17.44%	42.9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成熟和牛育肥牛（万元/头）			
其中：待屠宰牛只	3.61	-7.44%	3.90
拟转作种牛牛只	-	-	-

其中，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牛肉原料肉采购均价基本持平。2021 年、2022 年 1-9 月牛肉原料肉采购均价分别比 2020 年、2021 年上升，主要是由于进口牛肉市场价格的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改良和牛犊牛采购单价上升，主要是由于养殖合作社、养殖大户采购需求增加，公司为了提升农户的出售意愿而提高了采购报价。

精饲料单位成本的变动是受采购价格影响，单位成本和采购均价基本一致。2021 年、2022 年 1-9 月采购价格上涨较快，主要是饲料主要原料大豆、玉米等价格较大幅度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成熟育肥牛采购均价在 54-62 元/公斤，公司不时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收购价格。为了满足目前市场和牛肉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了部分育肥生长潜力较小、非足月龄的改良育肥牛提前屠宰，其单头重量一般低于足月龄的改良育肥牛，且此类牛只一般单价相对较低，拉低了采购均价。

2、主要能源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发行人主要耗用的能源为电、水和煤。报告期内，发行人耗用能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	金额（万元）	973.42	1,224.37	1,108.34	1,077.44
	数量（万千瓦时）	1,413.35	1,965.73	1,818.33	1,675.82
	平均单价（元/千瓦时）	0.69	0.62	0.61	0.64
水	金额（万元）	52.35	67.94	65.96	59.65
	数量（万吨）	32.41	40.88	45.64	42.85
	平均单价（元/吨）	1.62	1.66	1.45	1.39
煤	金额（万元）	218.34	316.10	256.85	227.70
	数量（吨）	2,227.62	4,226.96	4,902.41	4,267.34
	平均单价（元/吨）	980.15	747.82	523.92	533.59

注：1.表内用水量=元盛制造用水量+龙江地区公司（发行人、龙江元盛、雪牛分公司、龙江元力、和牛生物科技、龙江华牛）用水量。

2.元盛制造用水量为元盛制造水表计量数据。

3.发行人龙江地区公司的用水量=水表的实际计量数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2017 版）》中牛只日消耗水量标准或养殖场经验牛只日耗水量×牛只加权平均头数。

4.表内水费金额=原缴纳金额+补提金额

5.发行人从 2021 年起对养殖用水加强管理，为了较为准确的了解养殖用水量，在参考《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2021 版）》中对牛只日消耗水量标准及日常养殖经验基础上，使用更贴近实际的用水标准对发行人、雪牛分公司、龙江元力养殖科技有限公司、龙江和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龙江华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牛只用水量不再统一按照《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2017 版）》中牛只日消耗水量标准计算用水量。

报告期内，水、电、煤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

（1）水费计量及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龙江元力、和牛生物科技、龙江华牛在 2019-2021 年未办理取水许可证，同时也未安装水表并未缴纳水费。龙江元力、和牛生物科技、龙江华牛于 2022 年 7 月取得取水许可证。

发行人、龙江元盛及雪牛分公司拥有取水许可证，同时装有水表，但均未按水表计量缴纳水费。其中，发行人、雪牛分公司是按参照《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2017 版）》中牛只日消耗水量标准或贴近实际发行人养殖实际的用水标准（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计算确定用水量；龙江元盛是按定额方式缴纳水费，即每年按县水资源服务中心要求定额缴纳水费。2020 年，为减少疫情对企业的影响，支持企业发展，龙江县水资源服务中心未向龙江元盛征收水费。

发行人已对 2019-2021 年 1-9 月龙江元力、和牛生物科技、龙江华牛水费按《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2017 版）》中牛只日消耗水量标准或养殖场经验牛只日消耗水量×牛只加权平均头数进行补提，补提金额分别为 0.19 万元、0.22 万元、0.13 万元、0.23 万元；同期对发行人、雪牛分公司按《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2017 版）》中牛只日消耗水量标准或贴近实际发行人养殖实际的用水标准（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牛只加权平均头数-两子公司已交数额进行补提，另龙江元盛按水表实际计量数与已交数的差额进行补提，前述补提金额合计分别为 3.89 万元、4.52 万元、3.44 万元、1.98 万元。前述补提金额已做期后账务处理。

2022 年 5 月 10 日，龙江县水资源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8 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水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水费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0.80‰、0.65‰、0.54‰、0.62‰，占比较小。

（2）燃煤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9 年公司锅炉进行节能改造及当年冬季气温偏高影响，因此当年虽产量上升但煤用量较 2018 年有所下降；2020 年随着产量增长及受当年气温偏低影响，公司煤用量较 2019 年增长；2021 年公司用煤量恢复到正常水平，但随着 2021 年煤价较往年快速上涨，发行人能源用煤支出较往年有所增加。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22 年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澳斯柯碧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5,182.44	5.56%
2	富裕县阳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4,820.21	5.17%
3	哈尔滨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3,893.46	4.18%
4	江苏紫荆华美实业有限公司	3,020.19	3.24%
5	上海胜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51.03	2.95%
合计		**19,667.34**	**21.10%**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雍朔畜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7,181.64	6.01%
2	申匀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5,999.19	5.02%
3	澳斯柯碧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5,672.70	4.74%
4	安达市源尚牧业有限公司	5,629.39	4.71%
5	上海美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93.20	4.26%
合计		**29,576.11**	**24.74%**
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胜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255.12	10.00%
2	上海九昶食品有限公司	5,910.10	6.39%
3	科菲特饲料（齐齐哈尔）有限公司	4,720.77	5.10%
4	江苏紫荆华美实业有限公司	3,880.59	4.19%
5	申匀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3,188.06	3.45%
合计		**26,954.64**	**29.13%**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胜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785.30	15.54%
2	北京卓宸畜牧有限公司	6,222.75	8.97%
3	科菲特饲料（齐齐哈尔）有限公司	4,609.64	6.64%
4	上海茅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09.32	3.33%
5	中国农垦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2,082.53	3.00%
合计		**26,009.54**	**37.48%**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呈分散趋势，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核心技术

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27,278.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7,667.02	14,781.81	22,885.22	60.76%
机器设备	14,574.44	10,839.30	3,735.15	25.63%
运输工具	723.08	391.76	331.31	45.82%
办公设备及其他	890.45	563.82	326.62	36.68%
合计	**53,854.99**	**26,576.69**	**27,278.30**	**50.65%**

1、生产设备

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均从设备销售商或制造商处购买所得。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二氧化碳搅拌机	1	125.66	124.72	99.25%
正宏机械	1	126.00	105.05	83.37%
GEA 注射机	1	107.98	78.01	72.24%
GEA 真空搅拌机	1	100.86	65.31	64.75%
真空按摩机	1	234.33	23.43	10.00%
3#IQF 系统	1	589.90	64.12	10.87%
肉类搅拌机	1	230.75	23.07	10.00%
成型机	3	403.86	40.38	10.00%
烙印机	1	109.35	10.94	10.00%
微波解冻机	1	232.58	23.26	10.00%
热风碳烤	1	467.90	46.79	10.00%
JBT 电加热油炸机	1	318.69	53.38	16.75%
CFS 隧道烧烤机	1	261.02	78.99	30.26%
均质机	1	105.08	35.72	33.99%
注射机	1	177.94	60.50	34.00%
IQF 系统	1	200.60	20.06	10.00%
车间空调系统	1	223.19	22.32	10.00%
绞肉机（自动）	2	153.70	28.84	18.76%
冷却压缩机	1	133.25	13.33	10.00%
螺旋冷冻机	1	359.70	35.97	10.00%
螺旋式急速冷冻机	1	463.15	46.32	10.00%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预裹粉机	2	145.63	14.56	10.00%
12 吨蒸汽锅炉	1	125.80	74.85	59.50%
二氧化碳搅拌机	1	128.21	55.13	43.00%
家禽分级机	1	102.01	30.86	30.25%
X 射线异检出机	2	106.84	32.32	30.25%
锅炉（6T）	2	120.00	19.20	16.00%
羊屠宰线	1	198.88	19.89	10.00%
牛屠宰线	1	257.73	25.78	10.00%
进口真空包装机	1	108.78	10.87	9.99%
隧道烘烤机	1	286.86	28.68	10.00%
GC 600 螺旋速冻机	1	192.31	19.23	10.00%
配套制冷系统	2	488.11	48.81	10.00%
贴体膜包装机	1	126.50	12.65	10.00%
螺旋速冻机	1	149.57	14.95	10.00%
成型机	1	506.84	62.09	12.25%
滚揉按摩机	1	171.92	21.06	12.25%
进口微波解冻机	1	389.84	59.45	15.25%
动物饲料制备机	7	143.80	14.38	10.00%

公司对机器设备进行常规维修保养，机器设备均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生产设备不存在周期性大修及周期性技术改造的情形。

2、房屋

（1）自有房产

①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位置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	黑（2020）龙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3838 号	龙江县景星镇永发村六、七屯等 9 处	龙江和牛	14,661.20	已抵押
2	黑（2020）龙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3839 号	龙江县景星镇永发村六、七屯等 13 处	龙江和牛	12,435.80	已抵押
3	黑（2018）龙江县不动产权第 0013323 号	龙江县景星镇永发村六、七屯等 3 处	龙江元盛	1,101.90	/
4	黑（2018）龙江县不动产权第 0015109 号	龙江县哈拉海乡东兴村	龙江元盛	3,311.10	已抵押
5	黑（2018）龙江县不动产权第 0015110 号	龙江县哈拉海乡东兴村	龙江元盛	3,311.10	已抵押
6	黑（2018）龙江县不动产权第 0015111 号	龙江县哈拉海乡东兴村	龙江元盛	3,311.10	已抵押
7	黑（2018）龙江县不	龙江县哈拉海乡东	龙江元盛	3,311.10	已抵押

序号	产权证号	位置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动产权第 0015112 号	兴村			
8	黑（2018）龙江县不动产权第 0015113 号	龙江县哈拉海乡东兴村	龙江元盛	3,311.10	已抵押
9	黑（2018）龙江县不动产权第 0015114 号	龙江县哈拉海乡东兴村	龙江元盛	903.11	已抵押
10	黑（2018）龙江县不动产权第 0015115 号	龙江县哈拉海乡东兴村	龙江元盛	3,311.10	已抵押
11	黑（2018）龙江县不动产权第 0015116 号	龙江县哈拉海乡东兴村	龙江元盛	3,311.10	已抵押
12	黑（2018）龙江县不动产权第 0015117 号	龙江县哈拉海乡东兴村	龙江元盛	1,059.51	已抵押
13	黑（2018）龙江县不动产权第 0015118 号	龙江县哈拉海乡东兴村	龙江元盛	4,403.97	已抵押
14	黑（2018）龙江县不动产权第 0015119 号	龙江县哈拉海乡东兴村	龙江元盛	3,311.10	已抵押
15	黑（2018）龙江县不动产权第 0015120 号	龙江县哈拉海乡东兴村	龙江元盛	3,248.37	已抵押
16	黑（2018）龙江县不动产权第 0015121 号	龙江县哈拉海乡东兴村	龙江元盛	817.48	已抵押
17	黑（2018）龙江县不动产权第 0015122 号	龙江县哈拉海乡东兴村	龙江元盛	3,311.10	已抵押
18	黑（2020）龙江县不动产权第 0012053 号	龙江县哈拉海乡东兴村等 14 处	雪牛分公司	27,865.39	已抵押
19	黑（2021）龙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5 号	龙江县景星镇永发村等 27 处	龙江元盛	24,508.91	/

②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自有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自有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建筑用途	坐落	建筑面积（㎡）
1	龙江和牛	牛舍、新锅炉房	龙江县景星镇永发村	10,350
2	龙江和牛	草料棚、配料区、粮囤、青贮窖、旧时附属房、收牛棚	龙江县景星镇永发村	28,112
3	龙江元盛	新建牛待宰圈、新建收牛舍	龙江县景星镇永发村	5,425
4	龙江元盛	地磅房	龙江县景星镇永发村	18
5	雪牛分公司	新建犊牛舍	龙江县哈拉海乡东兴村	5,808

上表第 1 项均为建筑物，系元盛和牛在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土地上自主建设，建筑面积总计 10,350 平方米，建筑用途主要为农业生产及附属设施。该部分房屋目前正在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龙江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证明元盛和牛在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土地上后续自行增加了自建建筑物，目前部分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元盛和牛已向该局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经初步审查，符合办理不动产权证的要求，该局已经受理，

正在按流程处理。

上表第 2 项均为构筑物，系元盛和牛在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土地上自主建设，建筑面积总计 28,112 平方米，建筑用途主要为农业生产及附属设施。前述构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未取得的原因是为构筑物，结构过于简单，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

根据龙江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元盛和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土地、规划、林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规划、林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龙江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元盛和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土地、规划、林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规划、林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龙江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元盛和牛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土地、规划、林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规划、林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龙江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元盛和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土地、规划、林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规划、林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龙江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元盛和牛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土地、规划、林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规划、林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表第 3 项为建筑物，系龙江元盛在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土地上自主建设，建筑面积 5,425 平方米，建筑用途主要为新建牛待宰圈、新建收牛舍。该部分房屋目前正在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龙江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证明龙江元盛已向该局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经初步审查，符合办理不动产权证的要求，该局已经受理，目前正在按流程处理。

上表第 4 项为构筑物，系龙江元盛在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土地上自主建设，建筑面积总计 18 平方米，建筑用途为农业附属设施。前述构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未取得的原因是为构筑物，结构过于简单，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系发行人和龙江元盛在各自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自主修建，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后续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构筑物，系发行人和龙江元盛为配合主营业务而修建的农业生产和附属设施，替代性强，价值低，占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净资产比例小，且已经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亦就此瑕疵出具承诺函，上述构筑物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的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上表第5项为构筑物，系龙江元盛雪牛分公司在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土地上自主建设，建筑面积5,808平方米，建筑用途为犊牛舍。前述建筑物目前正在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

根据龙江县自然资源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及 2023 年 2 月 8 日 2021 年 3 月 3 日、2021 年 9 月 23 日、2022 年 2 月 21 日、2022 年 9 月 5 日、2022 年 12 月 8 日及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龙江元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土地、规划、林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规划、林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述不动产具体用途为高端肉牛养殖。发行人业务贯穿养殖、屠宰及肉类加工等多环节，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主要体现在肉类加工环节。前述不动产涉及高端肉牛养殖环节，为发行人业务链的关键环节，但该环节产品未能直接实现对外销售，其后续涉及多种牛肉产品加工、销售，因此无法确定本不动产贡献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2）承租房产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约定用途	面积	约定租期
1	上海元盛	元盛制造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亭路 248 号 1-8 幢	食品生产	11,460 ㎡	2019.04.01-2025.3.31
2	哈拉海乡人民政府	龙江元力	龙江县哈拉海乡连家岗村	养殖	6,960 ㎡	2017.05.01-2037.05.01
3	龙江县龙城建设投资发	龙江华牛	龙江县哈拉海乡红旗村	养殖	605 亩	2019.11.25-2024.11.24

	展有限公司					
4	黑龙江省海之歌牧业有限公司	佳木斯元泰	佳木斯市汤原县吉祥乡吉祥总部基地内	养殖	37,700	2022.7.1-2027.7.1
5	浙江省农都农产品有限公司	杭州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农都城 1F 层 1F-B-56#AF-B-57#室	冻品销售	111.2	2022.04.18-2023.04.17

就上述第 1 项房产，报告期内元盛制造向上海元盛租赁厂房用于肉制品加工业务。2019 年 3 月 31 日，上海元盛与元盛制造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并于 2019 年 5 月 5 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上海元盛将其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亭路 248 号 1-8 幢房屋出租给元盛制造，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租金按月支付，每月租金人民币 60 万元。2020 年 2 月 12 日，上海元盛及元盛制造就前述房屋租赁事宜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沪（2020）松字不动产证明第 17002755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

龙江元力和龙江华牛租赁房产情况参见本节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三）主要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之“（3）以承租/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

就第 4 项房产，参见本节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三）主要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之“（3）以承租/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

就第 5 项房产，2022 年 3 月 8 日，浙江省农都农产品有限公司与杭州分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浙江省农都农产品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浙江省杭州市农都城 1F 层 1F-B-56#AF-B-57#室商铺出租给杭州分公司，租赁期限为壹年，自农都城项目全面开业之日起后 365 天止，计租日：系指实际开业日期为计租日（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租金一次性支付，先付后租赁，金额为：421,664 元/年。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房产为合法建筑，且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与有权出租人签署了相关租赁协议，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合法取得上述房产的使用权。

（3）承包/承租土地上的自有建（构）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承包/承租土地上的自建的

建（构）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承包/承租方	坐落	约定用途	建（构）筑物总面积（㎡）
1	龙江和牛	龙江县景星镇永发村	养殖	7,890
2	龙江元盛	龙江县哈拉海乡东兴村	养殖	19,937.93
3	和牛生物科技	龙江县哈拉海乡巨宝村	种公牛站	10,132.71

以上建（构）筑物主要用作农业生产及附属设施，其中第 1 项建（构）筑物所依附土地为国有农用地，就在该农用地上的设施建设行为，发行人已依法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第 2 项建（构）筑物所依附土地为湿地，就在该湿地上的设施建设行为，发行人已依法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和湿地征占用审批手续；第 3 项建（构）筑物所依附土地为国有草原，使用权单位为巨宝村，就在该草原上的设施建设行为，发行人已依法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和草原征占用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三）主要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之“（3）以承租/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

（4）其他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龙江和牛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建设办公室、门岗，建筑面积 833.4 平方米，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三）主要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之“（4）其他土地使用情况”。

（二）主要生产性生物资产

1、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种公牛、种母牛（包含纯种和牛种母牛、改良和牛种母牛）、未成熟种公牛及未成熟种母牛、荷斯坦母牛（基础母牛）。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未成熟种公牛、未成熟种母牛	种公牛	种母牛	荷斯坦母牛	合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	数量（头）	268	93	3,070	225	3,656
	价值（万元）	655.05	438.25	5,696.47	284.81	7,074.5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头）	271	63	2,636	21	2,991
	价值（万元）	643.28	304.64	4,168.48	43.54	5,159.95

时间	项目	未成熟种公牛、未成熟种母牛	种公牛	种母牛	荷斯坦母牛	合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头）	271	32	2,702	-	3,005
	价值（万元）	669.66	68.30	5,348.30	-	6,086.2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头）	385	53	2,505	-	2,943
	价值（万元）	1,018.42	110.96	5,717.70	-	6,847.09

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表内种母牛包括纯种和牛种母牛 2,580 头、改良和牛种母牛 490 头。

2、最初生产性生物资产取得的合规性

（1）生物资产进口基本情况

① 2012年生物资产进口情况

龙江元盛食品有限公司于2012年从新西兰进口913头种牛。种牛由新西兰空运至哈尔滨机场口岸，后陆运至龙江元盛养殖隔离场。入境时，由黑龙江检验检疫局验证新西兰官方出具的检疫证书并进行现场检疫。此次进口，发行人共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及《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用于进出口报关、检疫、验放手续。

② 2013年生物资产进口情况

龙江元盛食品有限公司于2013年从澳大利亚进口824头种牛。种牛由澳大利亚空运至哈尔滨太平机场，中间经停达尔文机场，到达哈尔滨后汽运至龙江元盛养殖隔离场。入境时，由黑龙江检验检疫局验证澳大利亚官方出具的检疫证书并进行现场检疫。此次进口，发行人共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及《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用于进出口报关、检疫、验放手续。

（2）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规定，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国家实行统一的商品合格评定制度，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进出口商品进行认证、检验、检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规定，输入动物、动物产

品、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鉴于此，由于种牛属于国家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发行人需要履行所需进口报批程序。据此，发行人所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可用于进出口报关、验放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者有特定用途的进出口货物，可以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特定减税或者免税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在财政部批准的进口数量以内，经农业部批准的享受进口免税政策的企业，享受免关税和免增值税的政策。

据此，发行人所持《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可证明其进口货物已履行必要的报关手续，符合国家税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规定，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海关凭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的检疫单证或者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

据此，发行人所持有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可证明其相关生物资产经检验检疫合格。此外，根据海关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进行核查，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违反国家进出口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情况。

综上，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查验，发行人进口相关生物资产已履行所需进口报批等手续，符合国家相关检疫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进出口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情况。

（三）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人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黑（2020）龙江	龙江县景星镇	龙江和牛	101,520	工业	2061 年	已抵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人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县不动产权第0003838号	永发村六、七屯等9处				5月	押
2	黑（2020）龙江县不动产权第0003839号	龙江县景星镇永发村六、七屯等13处	龙江和牛	54,954	工业	2062年10月	已抵押
3	黑（2020）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1661号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	大庆元茂	129,167.22	工业	2063年2月	已抵押
4	黑（2018）龙江县不动产权第0013323号	龙江县景星镇永发村六、七屯等3处	龙江元盛	9,664.6	工业	2062年10月	/
5	详见下文备注	龙江县哈拉海东兴村	龙江元盛	100,943	工业	2066年12月	已抵押
6	黑（2020）龙江县不动产权第0012053号	龙江县哈拉海东兴村等14处	雪牛分公司	280,220	仓储用地	2070年6月	已抵押
7	黑（2021）龙江县不动产权第0004735号	龙江县景星镇永发村等27处	龙江元盛	105,000	工业	2054年4月	/

备注：上述序号5的土地（面积为100,943㎡）上核发了14项不动产权证，该14项不动产共有一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1	黑（2018）龙江县不动产权第0015109号	龙江元盛
2	黑（2018）龙江县不动产权第0015110号	龙江元盛
3	黑（2018）龙江县不动产权第0015111号	龙江元盛
4	黑（2018）龙江县不动产权第0015112号	龙江元盛
5	黑（2018）龙江县不动产权第0015113号	龙江元盛
6	黑（2018）龙江县不动产权第0015114号	龙江元盛
7	黑（2018）龙江县不动产权第0015115号	龙江元盛
8	黑（2018）龙江县不动产权第0015116号	龙江元盛
9	黑（2018）龙江县不动产权第0015117号	龙江元盛
10	黑（2018）龙江县不动产权第0015118号	龙江元盛
11	黑（2018）龙江县不动产权第0015119号	龙江元盛
12	黑（2018）龙江县不动产权第0015120号	龙江元盛
13	黑（2018）龙江县不动产权第0015121号	龙江元盛
14	黑（2018）龙江县不动产权第0015122号	龙江元盛

（2）已支付土地出让金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

2018年10月22日，龙江县国土资源局与龙江元龙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坐落于龙江县景星镇永发村元盛公司东地段、宗地编号为007的土地出让给龙江元龙，出让土地总面积为55,805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10,658,800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龙江元龙已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全部土地出让款，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2019年12月10日，龙江县人民政府向龙江元

龙核发了《建设用地批准书》（〔龙政土〕2018 让字第 7 号），明确本项建设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建设项目竣工后，持此书申请验收，换取土地使用证书。龙江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证明》，龙江元龙已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了土地出让金，目前该地块已经于 2020 年 5 月底开工建设，但目前尚未完工，因此本局暂未核发不动产权证，待后续建设项目竣工后，经龙江元龙申请，本局将依法向龙江元龙核发不动产权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龙江县国土资源局与龙江元龙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法有效，且龙江元龙已付清土地出让金，后续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以承租/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人	土地类型	租赁面积	土地用途
1	龙江和牛	龙江县景星镇人民政府	农用地	26,749.50m^2	养殖
2	龙江元盛	哈拉海乡东兴村村民委员会	耕地、湿地	225,491m^2	养殖
3	龙江元盛	龙江县草原监理站	草原	19,562 亩	草场
4	和牛生物科技	哈拉海乡巨宝村村民委员会	草原	37,452.20 m^2	养殖
5	龙江元力	哈拉海乡人民政府	草原	40,500 m^2	养殖
6	大庆元锦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靠山种畜场	草原	3,000 亩	养殖
7	龙江华牛	龙江县龙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草原	605 亩	养殖
8	大庆元锦	大庆市朵儿边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草原	-	养殖
9	大庆元锦	大庆市朵儿边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草原	①1 栋草料棚 5,760 ㎡；②4 栋牛舍 12,806.40 ㎡	养殖
10	大庆元锦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靠山种畜场	草原	75 亩	草场

① 龙江和牛承租国有农用地情况

A．土地使用权的取得

该土地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单位为龙江县景星镇，土地性质为农用地。龙江县景星镇将该地块供给龙江和牛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用途为高端肉牛养殖。

B．设施农用地备案

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 号）及《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在农用地上的设施建设行为需要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乡（镇）政府及时汇总情况后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鉴于此，元盛和牛就本次在农用地上的设施建设行为依法向龙江县景星镇人民政府报备，并完成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设施农用地备案号为“景自然农备〔2021〕第 002 号”，用地总面积 26749.50 平方米，其中农用地面积 23,663.68 平方米，村庄 3,085.82 平方米，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元盛和牛上述用地方式合法有效，其已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出具之日，元盛和牛已经就设施建设行为依法向龙江县景星镇人民政府报备，并完成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综上，本不动产的具体用途为高端肉牛养殖，以设施农用地方式使用并已经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无需再另行取得不动产权证等权属证书。发行人业务贯穿养殖、屠宰及肉类加工等多环节，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主要体现在肉类加工环节。前述不动产涉及高端肉牛养殖环节，为发行人业务链的关键环节，但该环节产品未能直接实现对外销售，其后续涉及多种牛肉产品加工、销售，因此无法确定本不动产贡献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② 龙江元盛承包或租赁 225,491 平方米土地情况

A. 土地、草原承包经营权的取得

2012 年 2 月 7 日，哈拉海乡东兴村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就龙江元盛承包东兴村土地事宜表示同意。2012 年 3 月 11 日，哈拉海乡东兴村村民委员会与龙江元盛签署《土地征占用（租赁）使用协议书》，由龙江元盛使用哈拉海乡东兴村 909.2947 亩土地从事肉牛养殖业，包括一般耕地 75.7 亩、草原 833.5947 亩。该部分土地暂时按农业三项用地使用，待土地编修条件成熟后，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哈拉海乡人民政府、龙江县畜牧兽医局作为鉴证单位在《土地征占用（租赁）使用协议书》上盖章确认。

2012 年 5 月 15 日，龙江县人民政府与龙江元盛签署《龙江雪牛饲养加工

产业化项目合作合同》，龙江元盛在龙江县哈拉海乡东兴村建设高档肥牛饲养场（即雪牛分公司），龙江县人民政府为龙江元盛提供项目建设用地 909.2947 亩（606,654 平方米）、草原 19,562 亩，其中建设用地先按牧业三项用地提供，在国家土地第三轮编修中转为建设用地。

2016 年 12 月，龙江元盛与龙江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了其中 100,943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并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2020 年 5 月 11 日，龙江元盛与龙江县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了其中 280,220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龙江元盛仍以承包方式使用的土地（三项牧业用地）面积为 225,491 平方米。

B．草原承包经营权登记

就上述承包土地中的草原承包部分，龙江元盛于 2015 年取得《草原承包经营权证》（编号：草原承包权〔2015〕第 00002 号），其中草原 833.5947 亩，耕地 75.7 亩，承包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61 年 12 月 31 日。

C．设施农用地备案或草原征占用手续履行情况

该地块性质属于农用地，就在该等农用地上的农业设施建设行为，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 号）需要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龙江元盛已于 2012 年依法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龙国土备〔2012〕第 04 号），总用地面积 606,654 平方米，其中附属设施用地 1,300 平方米，使用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龙江元盛农业附属设施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1	西门门卫楼	29.93

龙江元盛附属设施建筑面积 29.93 平方米，附属设施所占用土地面积未超过备案的 1,300 平方米，合法有效。

D．湿地征占用批复

2018 年 11 月 9 日，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核发了《关于同意龙江元盛食品有限公司肉牛加工及养殖项目征占用湿地的行政许可决定》（黑林护湿许准

〔2018〕2 号），确认上述龙江元盛承包土地中 54.4475 公顷（即龙江元盛上述承包土地中的草原部分）性质由草原变更为湿地，湿地保护等级为一般，并同意龙江元盛征占用湿地申请。2019 年 9 月 16 日，龙江县林业和草原局向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湿地管理处上报《关于对 2018 年度征占用湿地审批项目实地检查情况汇报》，经现场查验，龙江元盛建设地块全部在《黑林护湿许准〔2018〕2 号》文件审批范围内，不存在少批多占、串换位置违规占用湿地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就上述土地承包事宜，龙江元盛已与有权发包方签署了用地协议，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流转程序，已合法取得上述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就在该等农用地上的设施建设行为，也已依法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及湿地征占用审批手续。

综上，本不动产的具体用途为高端肉牛养殖，以设施农用地方式使用并已经完成备案，无需再另行取得不动产权证等权属证书。发行人业务贯穿养殖、屠宰及肉类加工等多环节，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主要体现在肉类加工环节。前述不动产涉及高端肉牛养殖环节，为发行人业务链的关键环节，但该环节产品未能直接实现对外销售，其后续涉及多种牛肉产品加工、销售，因此无法确定本不动产贡献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③ 龙江元盛承包 19,562 亩草原情况

A．草原承包经营权的取得

2012 年 5 月 15 日，龙江县草原监理站与龙江元盛签署《草原承包合同书》，合同约定龙江县草原监理站将其承包的哈拉海东兴村、红旗村、巨宝村的草原共计 19,562 亩承包给龙江元盛，承包用途为采草，其中，东兴村 2,953 亩草原承包期为 48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61 年 12 月 31 日；东兴村 21 亩草原、红旗村 885 亩草原承包期为 45 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61 年 12 月 31 日；剩余部分草原承包期为 50 年，自 2012 年 5 月 15 日至 2061 年 12 月 31 日。东兴村、红旗村、巨宝村在《草原承包合同书》上盖章确认。

该部分草原为国有草原，草原使用权单位为东兴村、红旗村、巨宝村，龙江县草原监理站向 3 个村取得草原承包经营权后又转包给龙江元盛。根据《黑龙江省草原条例》，承包方可以对草原承包经营权进行流转，通过转包方式流转的，双方当事人应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应当书面通知发包方。龙江元盛承包

该草原，已依法签署了书面协议并通知原发包方，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必要程序。

B．草原承包经营权登记

2015 年，龙江元盛取得《草原承包经营权证》（编号：草原承包权〔2015〕第 00001 号），其中草原 19,187 亩，承包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61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就上述草原承包事宜，龙江元盛已依法与有权发包人签署了承包协议，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流转程序，且办理了草原承包经营权证，使用用途符合合同约定，承包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本不动产的具体用途为高端肉牛养殖的草料场，以草原承包经营的方式使用并已经取得《草原承包经营权证》。发行人业务贯穿养殖、屠宰及肉类加工等多环节，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主要体现在肉类加工环节。前述不动产涉及高端肉牛养殖环节，为发行人业务链的关键环节，但该环节产品未能直接实现对外销售，其后续涉及多种牛肉产品加工、销售，因此无法确定本不动产贡献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④ 和牛生物科技使用草原情况

A．草原使用权的取得

2017 年 6 月 11 日，龙江元盛出具了《授权书》：“2012 年 5 月，公司与龙江县草原监理站签署《草原承包合同书》，承包 19,562 亩草原。为快速推进和牛生物科技种公牛站项目，本公司将其中的 37,452.20 平方米草原授权给和牛生物科技使用，由和牛生物科技与巨宝村另行签署《设施农用地协议》并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和设施农用地备案。”

2017 年 6 月 12 日，和牛生物科技、哈拉海乡巨宝村村民委员会及哈拉海乡人民政府签署《设施农用地协议》，巨宝村将 37,452.20 平方米土地给和牛生物科技使用，用于建设种公牛站，其中生产设施用地 33,736.80 平方米，附属设施用地 3,715.40 平方米，使用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28 日至 2042 年 12 月 30 日。

B．草原征占用审批

就在该草原上进行建设的行为，黑龙江省畜牧兽医局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向和牛生物科技核发《关于龙江和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征占用草原的批复》（黑草审批〔2017〕17 号），同意和牛生物科技的种公牛站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地

址位于齐齐哈尔市龙江县哈拉海乡巨宝村，项目占用面积为 3.7452 公顷，使用期为自批准日起有效期 30 年。

C．设施农用地备案

就在该草原上进行农业设施建设的行为，和牛生物科技已于 2017 年依法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并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龙江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关于龙江和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设施农用地准予用地备案通知书》（备案编号：龙国土资源农〔2017〕18 号），项目总规模为 37,452.20 平方米，其中生产设施 33,736.80 平方米，附属设施 3,715.40 平方米，备案时限 15 年，到期即自行失效。经查验，和牛生物科技农业附属设施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1	门卫室、化验室、办公室、锅炉房	1,758.79

和牛生物科技附属设施建筑面积为 1,758.79 平方米，附属设施所占用土地未超过备案规定的 3,715.40 平方米，合法有效。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和牛生物科技使用上述草原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流转程序，和牛生物科技已依法取得上述草原的使用权；就在该草原的设施建设行为，已依法办理了草原征占用手续和设施农用地备案，和牛生物科技在草原上建设的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本不动产的具体用途为高端肉牛养殖，以设施农用地方式使用并已经完成备案，无需再另行取得不动产权证等权属证书。发行人冻精业务系发行人业务链的发端，报告期内冻精主要用于自用及对外销售，销售对象主要为政府。

鉴于发行人自用冻精无法确认其销售收入，发行人冻精收入主要来自于和牛生物科技，本处对发行人冻精对外销售形成的收入、毛利进行统计，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万元）	6,760.80	1,146.30	1,580.10	3,552.50
毛利（万元）	6,476.63	1,119.63	1,495.44	3,449.51
利润（万元）	6,186.25	1,099.64	1,494.49	3,297.59

冻精业务毛利高，在报告期内其毛利占总毛利比例分别为 18.57%、7.33%、5.42%、43.89%，具有一定的重要性，但因为销售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利润贡献波动较大。

⑤ 龙江元力承包牧场土地及地上建筑情况

龙江元力承包的龙江县现代牧场位于龙江县哈拉海乡连家岗村，所在地块地类为草原，属于国有草原长期固定给集体使用，使用权单位为哈拉海乡连家岗村，相关用地事宜已经连家岗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经哈拉海乡人民政府批准。该牧场由黑龙江省扶贫资金和龙江县财政配套资金共同投资建设。2017 年 11 月 6 日，龙江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将该牧场相关资产移交哈拉海乡人民政府管理使用。现就该牧场的建设情况及后续的龙江元力承包情况说明如下：

A、草原征占用审批

2016 年 4 月 29 日，黑龙江省畜牧兽医局向龙江县现代牧场核发“黑草审批〔2016〕7 号”《关于龙江县现代牧场征占用草原的批复》，同意龙江县现代牧场建设项目占用龙江县哈拉海乡连家岗村草原 4.05 公顷（折 60.75 亩），使用期为自批准日起有效期 30 年。

B、设施农用地备案

就在该草原上进行农业设施建设的行为，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 号），需要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2016 年 6 月 3 日，龙江县国土资源局向龙江县现代化牧场核发“龙江县〔2016〕国土资源农备 01 号”《关于龙江县现代牧场项目设施农用地准予用地备案通知书》，该项目总规模为 40,500 平方米，其中生产设施 36,006 平方米，附属设施 4,494 平方米，备案时限 11 年，到期即自动失效。

C、牧场承包经营权的取得

2017 年 5 月 1 日，哈拉海乡人民政府与龙江元盛签署了《关于龙江现代化牧业示范场承包协议书》，龙江元盛承包哈拉海乡人民政府有权管理的龙江现代化牧业示范场的土地及地上建筑，土地面积 40,5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6,960 平方米，承包期 20 年，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37 年 5 月 1 日止。

2018 年 8 月 10 日，哈拉海乡人民政府与龙江元盛、龙江元力签署《关于龙江现代化牧业示范场承包之转让协议》，三方一致同意龙江元盛将《关于龙江现代化牧业示范场承包协议书》项下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龙江元力，由龙江元力履行《关于龙江现代化牧业示范场承包协议书》项下权利义务，并确认在本

次转让前《关于龙江现代化牧业示范场承包协议书》实际上一直由龙江元力履行。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牧场建设时，用地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流转程序，就地上建设设施的行为，已依法办理了草原征占用审批手续和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哈拉海乡人民政府为有权发包方，有权与龙江元力签署相关承包协议，因此，龙江元力承包该牧场土地及地上建筑的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本不动产的具体用途为高端肉牛养殖，该牧场的建设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草原征占用审批手续和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发行人与有权发包方签署了承包协议以承包方式使用该牧场，合法合规。发行人业务贯穿养殖、屠宰及肉类加工等多环节，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主要体现在肉类加工环节。前述不动产涉及高端肉牛养殖环节，为发行人业务链的一环，但该环节产品未能直接实现对外销售，其后续涉及多种牛肉产品加工、销售，因此无法确定本不动产贡献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⑥ 大庆元锦承包草原情况

A．草原/养殖场使用权的取得

a.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靠山种畜场

大庆元锦与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靠山种畜场（“县靠山种畜场”）已签署《草原租用合同书》，县靠山种畜场将位于靠山种畜场境内的 3,000 亩国有草原租给大庆元锦使用，用于建设和牛育肥和繁育场，租用期限 50 年，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69 年 12 月 27 日。

该草原为国有草原，由县靠山种畜场管理使用，县靠山种畜场有权签署租用合同，合同合法有效。

b.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靠山种畜场境内牧场

大庆元锦与大庆市朵儿边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签订《牧场租赁协议》，双方约定大庆元锦向大庆市朵儿边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租赁牧场土地（牧场面积：东至 41620379.9655,5172410.1626；南至：41620037.0171,5172271.0888，西至：41619659.8274,5172941.3611；北至：41620115.5340,5173169.8002），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42 年 1 月 1 日，每年租金按照大庆市朵儿边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的齐齐哈尔市德旺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牧场总价值的 6%给予租金（如果上级政策有调整，租

金率按照上级政策执行），牧场总价值以双方认可的评估公司评估价格为准。租金每五年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由双方协商调整。

c.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靠山种畜场境内养殖场

大庆元锦与大庆市朵儿边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签订《高端肉牛养殖项目第一期租赁协议》，约定大庆元锦向大庆市朵儿边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租赁养殖场，养殖场位于县靠山种畜场境内，养殖场面积：①1 栋草料棚 5,760 平方米；②4 栋牛舍 12,806.40 平方米，租赁期限 22 年，自 202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42 年 10 月 14 日。

d.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靠山种畜场境内草场

大庆元锦与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靠山种畜场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签订《草原承包合同》，双方约定大庆元锦向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靠山种畜场承包草原土地，草原土地位于靠山水源路北，长 2,500 米、宽 20 米，面积共 75 亩，草原东面与大庆元锦所属和牛牧场相连接，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0 年 4 月 1 日，承包期限内承包费用合计 45,000 元，大庆元锦于承包期限内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B．草原征占用审批

就在序号 a 草原上进行和牛养殖建设项目的行为，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向大庆元锦核发《关于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和牛养殖项目征占用草原的批复》（黑草审批〔2020〕第 19 号），同意大庆元锦的和牛养殖建设项目征占用草原 30 公顷（450 亩），使用期为自批准日起至 2049 年 12 月 31 日止。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大庆元锦与有权出租人县靠山种畜场签署了草原租用相关协议，大庆元锦已依法取得了该草原的使用权；就在该草原上的建设行为，也已依法办理了草原征占用手续，大庆元锦在草原上建设的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本不动产的具体用途为高端肉牛养殖，发行人与有权发包人签署了《草原租用合同书》，并就在其上的建设行为取得了草原征占用审批批复。发行人业务贯穿养殖、屠宰及肉类加工等多环节，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主要体现在肉类加工环节。前述不动产涉及高端肉牛养殖环节，为发行人业务链的关键环节，但该环节产品未能直接实现对外销售，其后续涉及多种牛肉产品加工、销

售，因此无法确定本不动产贡献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⑦ 龙江华牛租赁牧场情况

2019 年 11 月 25 日，龙江华牛与龙江县龙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牧场租赁协议》，龙江县龙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哈拉海乡红旗村、面积 605 亩的牧场租赁给龙江华牛，用于发展高档肉牛养殖，租赁期限五年，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龙江县龙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牧场资产的所有权人有权将牧场租赁给龙江华牛使用，龙江华牛已合法取得该牧场的使用权。

就在该草原上进行农业设施建设的行为，龙江县和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依法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并于2019年3月6日取得龙江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龙自然农备〔2019〕3号”《关于龙江县和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备案通知书》，项目总规模为581.15亩，其中生产设施用地面积38.4700公顷，附属设施0.2732公顷。

综上，本不动产的具体用途为高端肉牛养殖，发行人与有权发包方签署了《牧场租赁协议》，并将租得房产部分租给合作养殖服务商用以养殖合作社的改良和牛育肥牛；同时，华牛生物从事华牛品种培育。报告期内华牛生物主要收入包括租金收入、淘汰牛只（内部销售）及粗饲料销售的业务收入，此处列示华牛生物对外销售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万元）	608.38	913.24	820.05	74.54
毛利（万元）	-3.30	42.87	20.12	-55.49
利润（万元）	-220.95	-517.02	-186.81	-38.01

报告期内，该资产产生的收入及亏损均较小，对发行人重要性较低。

⑧ 佳木斯元泰租赁牧场情况

佳木斯元泰与黑龙江省海之歌牧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签订《佳木斯市汤原县吉祥乡养殖场租赁合同》，双方约定佳木斯元泰与黑龙江省海之歌牧业有限公司整体租赁 74,847 平方米牧场土地及地上全部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该牧场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牧场坐落于佳木斯市汤原县吉祥乡吉祥总部基地内，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1 日，第一、第二年每年租金为 105 万元（含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每年租金为 155 万元（含税）。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黑龙江省海之歌牧业有限公司作为牧场资产的所有权人有权将牧场租赁给佳木斯元泰使用，佳木斯元泰已合法取得该牧场的使用权。

（4）其他土地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龙江和牛尚有在未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进行办公室、门岗建设的行为，建筑面积 833.4 平方米。该土地位于龙江县景星镇永发村，土地性质为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单位为龙江县景星镇人民政府。

龙江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龙江和牛在该处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局不会对龙江和牛处以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元盛和牛上述用地方式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但是用地面积较小，地上建筑均为农业附属设施，具体用途为服务于高端肉牛养殖。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龙江县自然资源局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元盛和牛处以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因此，该项用地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商标见下表：

序号	商标所有权人	商标图形或字样	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	范围
1	龙江和牛	元盛	1090948	29	2017.08.28-2027.08.27	速冻鸡肉；速冻牛肉；速冻猪肉；速冻羊肉；速冻鱼制食品；速冻虾；速冻菜；冷冻水果；肉
2	龙江和牛	Well Bright	1090950	29	2017.08.28-2027.08.27	速冻鸡肉；速冻牛肉；速冻猪肉；速冻羊肉；速冻鱼制食品；速冻虾；速冻菜；冷冻水果；肉
3	龙江和牛	WB	1097200	29	2017.09.07-2027.09.06	猪肉；牛肉；鸡肉；羊肉；鱼肉；虾；速冻菜
4	龙江和牛	うえの 上野	5222767	29	2019.03.28-2029.03.27	死家禽；鸡肉食品；肉；肉汤；猪肉食品；牛肚；牛肉食品；羊肉

序号	商标所有权人	商标图形或字样	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	范围
						食品；火腿；牛肉清汤汤料
5	龙江和牛	上野烧	5771647	29	2019.06.28-2029.06.27	死家禽；鸡肉食品；肉；肉汤；猪肉食品；牛肚；牛肉食品；羊肉食品；火腿；牛肉清汤汤料
6	龙江和牛	WB	6924987	31	2020.04.07-2030.04.06	活动物；种家禽；活家禽；活鱼；贝壳类动物（活的）；海参（活的）；虾（活的）；贻贝（活的）；牡蛎（活的）；龙虾（活的）
7	龙江和牛	Well Bright	6924988	31	2020.04.07-2030.04.06	活动物；种家禽；活家禽；活鱼；贝壳类动物（活的）；海参（活的）；虾（活的）；贻贝（活的）；牡蛎（活的）；龙虾（活的）
8	龙江和牛	TMTUNIVERSAL MEA	6932089	29	2020.05.07-2030.05.06	速冻鸡肉；速冻牛肉；速冻猪肉；速冻羊肉；家禽制食品；速冻鱼制食品；速冻虾；速冻菜；速冻水果；肉
9	龙江和牛	元盛 私家大厨	7086851	29	2020.09.07-2030.09.06	速冻鸡肉；速冻牛肉；速冻猪肉；速冻羊肉；家禽制食品；速冻鱼制食品；速冻虾；速冻菜；速冻水果；肉
10	龙江和牛		7170725	29	2020.09.21-2030.09.20	速冻鸡肉；速冻牛肉；速冻猪肉；速冻羊肉；死家禽；速冻鱼制食品；速冻虾；速冻菜；速冻水果；肉
11	龙江和牛	元盛	7203583	30	2023.03.28-2033.03.27	炒饭；方便米饭；糕点；谷类制品；米；面条
12	龙江和牛	元盛	7695984	30	2022.12.07-2032.12.06	调味酱；胡椒；调味肉汁；冰淇淋；八宝饭；调味料；鱼沙司；食用面粉；（意式）面食
13	龙江和牛	卡欢佳	8568619	43	2021.10.07-2031.10.06	餐厅；饭店；酒吧；自助餐馆；快餐馆；鸡尾酒会服务；备办宴席；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假日野

序号	商标所有权人	商标图形或字样	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	范围
						营服务（住宿）
14	龙江和牛	卡欧佳	8574507	29	2021.10.21-2031.10.20	牛排；肉；速冻牛肉；家禽制食品；肉汤；速冻羊肉；鱼制食品；速冻虾；速冻菜；速冻水果
15	龙江和牛	MACWELL 迈威牛肉精 EXPERT OF ESSENCE	8829686	29	2022.10.21-2032.10.20	肉汁；牛肉清汤；肉汤；牛肉清汤浓缩汁；肉汤浓缩汁；浓肉汁
16	龙江和牛	金钻牛	12297307	29	2014.08.28-2024.08.27	肉；肉干；浓肉汁；牛肚；鱼（非活）；肉罐头；水果蜜饯；汤；牛奶；食用油
17	龙江和牛	龙江雪牛 Wagyu Beef	12297345	29	2015.11.14-2025.11.13	水果蜜饯；食用油
18	龙江和牛	WB	34461800	29	2020.01.14-2030.01.13	黄油；明胶
19	龙江和牛	Well Bright	34464905	29	2019.08.21-2029.08.20	肉罐头；汤；蛋清；黄油；食用油脂；明胶；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干食用菌；烹饪用蛋白；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
20	龙江和牛	元盛	34473556	29	2020.05.07-2030.05.06	汤
21	龙江和牛	WB	36126253	30	2020.01.28-2030.01.27	咖啡；茶；家用嫩肉剂
22	龙江和牛	Well Bright	36137289	30	2019.09.21-2029.09.20	咖啡；茶；糖；汉堡包；谷类制品；通心粉；面条；调味品；调味酱汁；家用嫩肉剂
23	龙江和牛	Well Bright	36145726	35	2019.09.21-2029.09.20	货物展出；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辅助；饭店商业管理；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

序号	商标所有权人	商标图形或字样	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	范围
24	龙江和牛	Well Bright	36146582	43	2019.09.21-2029.09.20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餐厅；饭店；餐馆；自助餐馆；快餐馆；假日野营住宿服务；食物雕刻；流动饮食供应
25	龙江和牛	臻龙江	37056120	43	2019.11.21-2029.11.20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餐厅；饭店；餐馆；自助餐馆；快餐馆；假日野营住宿服务；食物雕刻；流动饮食供应
26	龙江和牛	甄龙江	37065998	43	2019.11.14-2029.11.13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餐厅；餐馆；自助餐馆；快餐馆；假日野营住宿服务；食物雕刻；流动饮食供应；饭店
27	龙江和牛	真龙江	37074277	43	2019.11.14-2029.11.13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餐厅；饭店；餐馆；自助餐馆；快餐馆；假日野营住宿服务；食物雕刻；流动饮食供应
28	龙江和牛	正龙江	37074283	43	2019.11.14-2029.11.13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餐厅；饭店；餐馆；自助餐馆；快餐馆；假日野营住宿服务；食物雕刻；流动饮食供应
29	龙江和牛	卡欧佳和牛	38636592	35	2020.03.07-2030.03.06	货物展出；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辅助；饭店商业管理；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
30	龙江和牛	卡欧佳和牛	39155677	35	2020.03.21-2030.03.20	货物展出；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辅助；饭店商业管理；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为商业或广告

序号	商标所有权人	商标图形或字样	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	范围
						目的编制网页索引
31	龙江和牛	卡欧佳和牛	39157641	43	2020.02.14-2030.02.13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餐厅；饭店；餐馆；自助餐馆；快餐馆；假日野营住宿服务；食物雕刻；流动饮食供应
32	龙江和牛	WB	39547155	42	2020.05.28-2030.05.27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检测；生物学研究；室内装饰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电子数据存储；主页和网站设计
33	龙江和牛	Well Bright	39552759	39	2020.03.21-2030.03.20	冷冻食品柜出租；货运；运输；货物发运；物流运输；商品包装；汽车运输；货物贮存；贮藏；仓库贮存
34	龙江和牛	WB	39553038	44	2020.03.28-2030.03.27	动物养殖；兽医辅助；动物清洁；饮食营养指导；人工授精（替动物）；试管受精（替动物）；农场设备出租；空中和地面化肥及其他农用化学品的喷洒；灭害虫（为农业、水产养殖业、园艺或林业目的）；虫害防治服务（为农业、水产养殖业、园艺或林业目的）
35	龙江和牛	Well Bright	39555816	44	2020.03.14-2030.03.13	动物养殖；兽医辅助；动物清洁；饮食营养指导；人工授精（替动物）；农场设备出租；空中和地面化肥及其他农用化学品的喷洒；灭害虫（为农业、水产养殖业、园艺或林业目的）；虫害防治服务（为农业、水产养殖业、园艺或林业目的）；试管受精（替动物）

序号	商标所有权人	商标图形或字样	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	范围
36	龙江和牛	Well Bright	39560591	40	2020.03.21-2030.03.20	研磨；羊毛加工；食物熏制；面粉加工；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油料加工；食物冷冻；饲料加工；动物屠宰；剥制加工
37	龙江和牛	WB	39563285	39	2020.04.14-2030.04.13	货运；运输；物流运输；商品包装；汽车运输；货物贮存；贮藏；仓库贮存；货物发运；冷冻食品柜出租
38	龙江和牛	Well Bright	39563319	42	2020.03.21-2030.03.20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检测；生物学研究；室内装饰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电子数据存储；主页和网站设计
39	龙江和牛	Well Bright	39565816	42	2020.05.28-2030.05.27	计算机系统设计；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电子数据存储；主页和网站设计；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检测；生物学研究；室内装饰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
40	龙江和牛	元盛	39570359	5	2020.06.14-2030.06.13	人工授精用精液
41	龙江和牛	Well Bright	39570376	5	2020.05.28-2030.05.27	人工授精用精液
42	龙江和牛	WB	39570394	5	2020.03.21-2030.03.20	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人工授精用精液；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物；牲畜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组织培养物；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杀寄生虫剂
43	龙江和牛	WB	39573415	40	2020.03.21-2030.03.20	研磨；羊毛加工；食物熏制；面粉加工；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油料加工；食物

序号	商标所有权人	商标图形或字样	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	范围
						冷冻；饲料加工；动物屠宰；剥制加工
44	龙江和牛	元盛华牛	41192032	29	2020.07.14-2030.07.13	肉；肉罐头；汤；蛋；黄油；食用油脂；土豆煎饼；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豆腐；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
45	龙江和牛		12727605	31	2014.10.28-2024.10.27	谷（谷类）；豆（未加工的）；干草；供展览用动物；活动物；活家禽；新鲜花生；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
46	龙江和牛	龍江雪牛	12364018	31	2014.09.14-2024.09.13	谷（谷类）；豆（未加工的）；干草；供展览用动物；活动物；活家禽；新鲜花生；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
47	龙江和牛	龍江和牛	12429361	29	2015.03.21-2025.03.20	肉汤；肉；火腿；牛肚；家禽（非活）；肉片；鱼制食品
48	龙江和牛	龍江和牛	12364060	31	2015.08.28-2025.08.27	谷（谷类）；豆（未加工的）；干草；供展览用动物；活动物；活家禽；新鲜花生；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
49	龙江和牛		12397280	31	2015.11.14-2025.11.13	谷（谷类）；豆（未加工的）；干草；新鲜花生；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
50	龙江和牛		12429434	29	2015.03.21-2025.03.20	鱼制食品；冷冻水果；速冻菜
51	龙江和牛		21609109	29	2018.07.21-2028.07.20	肉；牛肚；家禽（非活）；肝；肉片；肉干；肉松；肉糜；熏肉；食用动物骨髓
52	龙江和牛	龙江华牛	34604947	31	2019.07.21-2029.07.20	谷（谷类），豆（未加工的），干草，供展览用动物，活动物，活家禽，新鲜花生，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

序号	商标所有权人	商标图形或字样	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	范围
53	龙江和牛		35179324	29	2020.05.07-2030.05.06	肉；熏肉；食用动物骨髓；牛肚；家禽（非活）；肝；肉片；肉干；肉松；肉糜
54	龙江和牛	神州华牛	35386459	31	2019.10.14-2029.10.13	植物种子
55	龙江和牛		36128842	35	2019.11.21-2029.11.20	货物展出；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辅助；饭店商业管理；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
56	龙江和牛		36133209	30	2019.12.07-2029.12.06	家用嫩肉剂
57	龙江和牛	龍江雪牛	36133274	35	2020.01.21-2030.01.20	货物展出；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辅助；饭店商业管理；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
58	龙江和牛	龍江雪牛	36138546	30	2019.11.28-2029.11.27	咖啡；茶
59	龙江和牛		36143306	43	2019.11.14-2029.11.13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餐厅；饭店；餐馆；自助餐馆；快餐馆；假日野营住宿服务；食物雕刻；流动饮食供应
60	龙江和牛	元盛和牛	38375465	35	2020.01.21-2030.01.20	市场营销；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货物展出；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辅助；饭店商业管理；组织商业或广告交

序号	商标所有权人	商标图形或字样	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	范围
						易会；进出口代理
61	龙江和牛	龙江华牛	39352889	42	2020.03.07-2030.03.06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科学实验室服务；科学研究；农业研究；食品研究；生物学研究；生物技术研究；生物医学研究服务；基因筛查（为科学研究目的）；技术项目研究
62	龙江和牛	龙江华牛	39353613	44	2020.03.07-2030.03.06	动物养殖；兽医辅助；动物清洁；人工授精（替动物）；试管受精（替动物）；兽医服务；牲畜配种服务；园艺学；植物养护；虫害防治服务（为农业、水产养殖业、园艺或林业目的）
63	龙江和牛	龙江华牛	39354428	43	2020.10.28-2030.10.27	备办宴席；餐厅；饭店；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自助餐馆；假日野营住宿服务；茶馆；快餐馆
64	龙江和牛	龙江华牛	39354428A	43	2020.04.28-2030.04.27	提供野营场地设施；活动房屋出租
65	龙江和牛	龙江华牛	39357620	40	2020.10.28-2030.10.27	食物熏制；面粉加工；油料加工；食物冷冻；食物防腐处理；动物标本剥制；动物屠宰；剥制加工；屠宰；饲料加工
66	龙江和牛	龙江华牛	39367237	30	2020.10.28-2030.10.27	谷类制品；面粉；人食用的去壳谷物；米；面条；挂面；食用淀粉；调味品
67	龙江和牛	龙江华牛	39367237A	30	2020.04.28-2030.04.27	苏打粉（烹饪用小苏打）；食用芳香剂
68	龙江和牛	龙江华牛	39371782	35	2020.10.28-2030.10.27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饭店商业管理；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序号	商标所有权人	商标图形或字样	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	范围
69	龙江和牛	龙江华牛	39371782A	35	2020.04.28-2030.04.27	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
70	龙江和牛	龙江华牛	39376069	32	2020.10.28-2030.10.27	无酒精果汁饮料；水（饮料）；矿泉水（饮料）；蔬菜汁（饮料）；苏打水；无酒精的开胃酒；格瓦斯（无酒精饮料）；大豆为主的饮料（非牛奶替代品）；纯净水（饮料）
71	龙江和牛	龙江华牛	39376069A	32	2020.04.28-2030.04.27	啤酒
72	龙江和牛	龙江华牛	39380760	33	2020.03.07-2030.03.06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葡萄酒；烈酒（饮料）；白兰地；清酒（日本米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白酒
73	龙江和牛	龙江华牛	39381165	39	2020.10.28-2030.10.27	仓储服务；货运；物流运输；汽车运输；冷藏货物的运输；货物贮存；仓库贮存；贮藏；冷藏货物的贮藏
74	龙江和牛	龙江华牛	39381165A	39	2020.04.28-2030.04.27	汽车出租
75	龙江和牛	龙江华牛	39383312	29	2020.10.28-2030.10.27	肉汤；肉；火腿；香肠；牛肚；家禽（非活）；腌制肉；肉片；肉罐头；食用油脂
76	龙江和牛	LONGJIANG WAGYU	39547103	40	2020.03.14-2030.03.13	羊毛加工；食物熏制；面粉加工；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油料加工；食物冷冻；饲料加工；动物屠宰；剥制加工；研磨
77	龙江和牛	LONGJIANG WAGYU	39548493	31	2020.03.14-2030.03.13	谷（谷类）；未加工的稻；活家禽；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饲料；稻草（饲料）；动物饲料；动物栖息用干草

序号	商标所有权人	商标图形或字样	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	范围
78	龙江和牛		39549244	5	2020.05.21-2030.05.20	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物
79	龙江和牛	LONGJIANG WAGYU	39549624	29	2020.03.21-2030.03.20	肉；肉罐头；汤；蛋；黄油；食用油脂；土豆煎饼；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豆腐；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
80	龙江和牛	LONGJIANG WAGYU	39551669	5	2020.03.14-2030.03.13	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人工授精用精液；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物；牲畜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杀寄生虫剂；兽医用生物组织培养物
81	龙江和牛	龍江和牛	39551835	42	2020.03.21-2030.03.20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检测；生物学研究；室内装饰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电子数据存储；主页和网站设计
82	龙江和牛	LONGJIANG WAGYU	39555871	44	2020.03.21-2030.03.20	兽医辅助；动物清洁；饮食营养指导；人工授精（替动物）；试管受精（替动物）；农场设备出租；空中和地面化肥及其他农用化学品的喷洒；灭害虫（为农业、水产养殖业、园艺或林业目的）；虫害防治服务（为农业、水产养殖业、园艺或林业目的）；动物养殖
83	龙江和牛	LONGJIANG WAGYU	39559783	42	2020.03.21-2030.03.20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检测；生物学研究；室内装饰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

序号	商标所有权人	商标图形或字样	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	范围
						体；电子数据存储；主页和网站设计
84	龙江和牛	龍江和牛	39560299	21	2020.07.21-2030.07.20	茶具（餐具）；隔热容器
85	龙江和牛		39563702	42	2020.05.28-2030.05.27	室内装饰设计
86	龙江和牛	LONGJIANG WAGYU	39566091	43	2020.03.21-2030.03.20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餐厅；饭店；提供野营场地设施；自助餐馆；快餐馆；假日野营住宿服务；食物雕刻；动物寄养
87	龙江和牛	LONGJIANG WAGYU	39566778	39	2020.03.21-2030.03.20	冷冻食品柜出租；货运；运输；货物发运；物流运输；商品包装；汽车运输；货物贮存；贮藏；仓库贮存
88	龙江和牛	LONGJIANG WAGYU	39567774	21	2020.03.21-2030.03.20	调味瓶；家用器皿；餐具（刀、叉、匙除外）；厨房容器；烤盘（烹饪用具）；烤架（烹饪用具）；烤架支架；茶具（餐具）；隔热容器；烧烤用手套
89	龙江和牛	LONGJIANG WAGYU	39567949	35	2020.03.14-2030.03.13	货物展出；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辅助；饭店商业管理；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
90	龙江和牛		39570443	21	2020.06.07-2030.06.06	隔热容器；烧烤用手套
91	龙江和牛	LONGJIANG WAGYU	39570922	30	2020.03.21-2030.03.20	咖啡；比萨饼；甜食；汉堡包；面粉；米；面条；食用淀粉；调味

序号	商标所有权人	商标图形或字样	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	范围
						品；家用嫩肉剂
92	龙江和牛	LONGJIANG WAGYU	39571148	8	2020.03.21-2030.03.20	磨具（手工具）；动物剥皮用器具和工具；牲畜打记号用工具；手动的手工具；牲畜修剪刀；切肉刀；刀；餐具（刀、叉和匙）；刀叉餐具；长柄勺（手工具）
93	龙江和牛	龍江和牛	39571164	8	2020.03.21-2030.03.20	磨具（手工具）；动物剥皮用器具和工具；牲畜打记号用工具；手动的手工具；牲畜修剪刀；切肉刀；刀；餐具（刀、叉和匙）；刀叉餐具；长柄勺（手工具）
94	龙江和牛	龍江和牛	39572643	5	2020.07.21-2030.07.20	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人工授精用精液；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物；牲畜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组织培养物；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杀寄生虫剂
95	龙江和牛	华牛	40597444A	30	2020.06.14-2030.06.13	食用芳香剂；苏打粉（烹饪用小苏打）
96	元盛制造	小霸王儿童和牛汉堡牛排	39977424	29	2020.07.14-2030.07.13	肉；肉罐头；蛋清；黄油；食用油脂；明胶；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干食用菌；烹饪用蛋白；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
97	龙江和牛	顶上和牛	40230977	35	2020.11.28-2030.11.27	货物展出；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辅助；饭店商业管理；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截止）
98	龙江和牛	龍江和牛	36135320	30	2020.11.28-2030.11.27	家用嫩肉剂（截止）

序号	商标所有权人	商标图形或字样	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	范围
99	龙江和牛		39804856	43	2021.02.28-2031.02.27	备办宴席；餐厅；饭店；自助餐馆；快餐馆；假日野营住宿服务；食物雕刻；流动饮食供应；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
100	龙江和牛	给力羊	21624028	32	2017.12.07-2027.12.06	固体饮料制剂；锂盐矿水；矿泉水（饮料）；奶茶（非奶为主）；果子粉；起泡饮料用锭剂；起泡饮料用粉；无酒精果汁饮料；等渗饮料；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
101	龙江和牛	元盛	39560602	40	2021.06.21-2031.06.20	食物熏制；面粉加工；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油料加工；食物冷冻；饲料加工
102	龙江元盛	华牛	59416593	8	2022.05.21-2032.05.20	刀叉餐具；长柄勺（手工具）；餐具（刀、叉和匙）；手动的手工具；磨具（手工具）；动物剥皮用刀；牲畜打记号用工具；刀；切肉刀；牲畜修剪刀
103	龙江元盛	华牛	59415818	31	2022.05.21-2032.05.20	植物；谷（谷类）；干草；供展览用动物；活动物；活家禽；新鲜花生；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
104	龙江元盛	华牛	59395440	5	2022.05.21-2032.05.20	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防寄生虫制剂；兽医用生物组织培养物；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兽医用诊断试剂；医用饲料添加剂；人工授精用精液；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物；杀虫剂；杀寄生虫剂

序号	商标所有权人	商标图形或字样	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	范围
105	龙江和牛	龙江华牛	59418969	8	2022.03.21-2032.03.20	手动的手工具；磨具（手工具）；动物剥皮用刀；牲畜打记号用工具；刀；切肉刀；牲畜修剪刀；刀叉餐具；长柄勺（手工具）；餐具（刀、叉和匙）
106	龙江和牛	龙江华牛	59399554	5	2022.03.21-2032.03.20	兽医用诊断试剂；医用饲料添加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人工授精用精液；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物；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防寄生虫制剂；兽医用生物组织培养物；动物用膳食补充剂
107	元盛和牛	元盛	59395476	8	2023.01.28-2033.01.27	磨具（手工具）；手动的手工具；动物剥皮用刀；牲畜打记号用工具；牲畜修剪刀；切肉刀；刀；刀叉餐具；长柄勺（手工具）；餐具（刀、叉和匙）
108	龙江华牛	元盛华牛	59395494	8	2023.01.28-2033.01.27	磨具（手工具）；手动的手工具；动物剥皮用刀；牲畜打记号用工具；牲畜修剪刀；切肉刀；刀；刀叉餐具；长柄勺（手工具）；餐具（刀、叉和匙）
109	龙江华牛	元盛华牛	59414784	5	2023.01.28-2033.01.27	人工授精用精液；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物；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防寄生虫制剂；兽医用生物组织培养物；医用饲料添加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兽医用诊断试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
110	龙江华牛	元盛华牛	59419925	31	2023.01.28-2033.01.27	植物；谷（谷类）；干草；活动物；供展览用动物；活家禽；新鲜花生；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

3、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专利技术。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持有者	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龙江和牛	www.ljwagyu.com	黑 ICP 备 20001267 号-1	2020.04.07
龙江和牛	www.ljwagyu.cn	黑 ICP 备 20001267 号-2	2020.04.07
元盛制造	www.wellbright.cn	沪 ICP 备 18022148 号-1	2018.06.11
元盛制造	www.wellbright.net	沪 ICP 备 18022148 号-2	2020.01.23

（四）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抵押借款情况

1、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大部分自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均已抵押，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及（三）主要无形资产”。

2、贷款金额及用途

上述不动产抵押均系发行人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述抵押担保项下的融资金额54,884.14万元、未偿还金额54,884.14万元。融资用途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和牛屠宰及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3、贷款偿还风险

发行人相关不动产设置抵押系因发行人为开展日常业务申请银行贷款；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按照约定的还款期限及时还款，不存在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良好，各项借贷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发行人已设立抵押的土地、房产未出现价值大幅下跌的情形；发行人资金充裕，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具备良好的还贷能力；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稳定经营能力，不存在破产或歇业等风险；发行人也不存在《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其他抵押权实现情形，不存在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抵押权实现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根据《抵押合同》所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若发行人触及上述行使抵押权的条款，则有可能引发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

上述已经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实际用途如下：

抵押不动产权号	房产实际用途
黑（2020）龙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3838 号	牛舍、仓库
黑（2020）龙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3839 号	牛舍、锅炉房、消毒间
黑（2018）龙江县不动产权第 0015109 号	牛舍
黑（2018）龙江县不动产权第 0015110 号	牛舍
黑（2018）龙江县不动产权第 0015111 号	牛舍
黑（2018）龙江县不动产权第 0015112 号	牛舍
黑（2018）龙江县不动产权第 0015113 号	牛舍
黑（2018）龙江县不动产权第 0015114 号	药品库、物料库
黑（2018）龙江县不动产权第 0015115 号	牛舍
黑（2018）龙江县不动产权第 0015116 号	牛舍
黑（2018）龙江县不动产权第 0015117 号	办公楼
黑（2018）龙江县不动产权第 0015118 号	配料棚
黑（2018）龙江县不动产权第 0015119 号	牛舍
黑（2018）龙江县不动产权第 0015120 号	观光牛舍
黑（2018）龙江县不动产权第 0015121 号	锅炉房
黑（2018）龙江县不动产权第 0015122 号	牛舍
黑（2020）龙江县不动产权第 0012053 号	牛舍及其他生产或辅助设施
黑（2020）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61 号	牛舍

由上述表格可见，抵押的房产实际用途为养殖业务相关的部分牛舍及其他相关生产或辅助设施，发行人其他以承包/承租方式使用的牛舍及其他相关生产或辅助设施未抵押，发行人用于食品深加工的房产也未抵押。

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相关不动产设置抵押系因发行人为开展日常业务申请银行贷款；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按照约定的还款期限及时还款，不存在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良好，各项借贷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发行人已设立抵押的土地、房产未出现价值大幅下跌的情形；发行人资金充裕，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具备良好的还贷能力；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稳定经营能力，不存在破产或歇业等风险；发行人也不存在《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其他抵押权实现情形，不存在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抵押的房产实际用途为养殖业务相关的部分牛舍及其他相关生产或辅助设施，发行人其他以承包/承租方式使用的牛舍及其他相关生产或辅助设施未抵押，发行人用于食品深加工的房产也未抵押。

（3）牛舍及其他相关生产或辅助设施的建筑的建设较为简易，可替代性较强；若因抵押权实现而导致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养殖业务用途的房产，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房产，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和牛养殖募投项目，即大庆元锦已经开工建设，因此后续一旦有抵押权实现的情形，养殖业务用途房产被拍卖或无法继续使用，则发行人可将相应业务快速搬迁，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产生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

（4）发行人相关不动产设置抵押系因发行人为开展日常业务申请银行贷款；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按照约定的还款期限及时还款，不存在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的情形；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良好，各项借贷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发行人已设立抵押的土地、房产未出现价值大幅下跌的情形；发行人资金充裕，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具备良好的还贷能力；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稳定经营能力，不存在破产或歇业等风险；发行人也不存在《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其他抵押权实现情形，不存在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抵押的房产实际用途为养殖业务相关的部分牛舍及其他相关生产或辅助设施，发行人其他以承包/承租方式使用的牛舍及其他相关生产或辅助设施未抵押，发行人用于食品深加工的房产也未抵押。

（6）牛舍及其他相关生产或辅助设施的建筑的建设较为简易，可替代性较强；若因抵押权实现而导致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养殖业务用途的房产，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房产，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和牛养殖募投项目，即大庆元锦已经开工建设，因此后续一旦有抵押权实现的情形，养殖业务用途房产被拍卖或无法继续使用，则发行人可将相应业务快速搬迁，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产生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未取得产权证的自有、承包、租赁房产、土地合规性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承包或租赁房产、土地，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之“2、房屋”之“（三）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承包/承租的土地或房产均为长期稳定，能够确保为发行人长期使用。前述土地或房产的承包/承租以及在其上的建设行为，均根据《土地管理法》、彼时生效的《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2019年9月28日失效）、《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及《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施农用地备案、征占用土地审批等程序，合法合规，均不存在违规且需要搬迁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或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形，发行人存在租赁或使用农用地、耕地、草原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形，就此部分租赁或建设情形，发行人均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备案或审批程序，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出租/发包方	土地性质	约定用途	租赁、备案、审批程序
1	龙江县景星镇人民政府	农用地	养殖	设施农用地备案号为“景自然农备〔2021〕第002号”
2	哈拉海乡东兴村村民委员会	耕地、湿地	养殖	《土地征占用（租赁）使用协议书》 “草原承包权〔2015〕第00002号”《草原承包经营权证》 设施农用地备案（龙国土备〔2012〕第04号） “黑林护湿许准〔2018〕2号”《关于同意龙江元盛食品有限公司肉牛加工及养殖项目征占用湿地的行政许可决定》
3	龙江县草原监理站	草原	养殖	《草原承包合同书》 “草原承包权〔2015〕第00001号”《草原承包经营权证》
4	哈拉海乡人民政府	草原	养殖	《关于龙江现代化牧业示范场承包协议书》《关于龙江现代化牧业示范场承包之转让协议》（注：发行人承租该牧场时，其建设备案及审批程序已完成）
5	哈拉海乡巨宝村村民委员会	草原	草场	《设施农用地协议》 “黑草审批〔2017〕17号”《关于龙江和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征占用草原的批

序号	出租/发包方	土地性质	约定用途	租赁、备案、审批程序
				复》 “龙国土资源农〔2017〕18 号”《关于龙江和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设施农用地准予用地备案通知书》
6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靠山种畜场	草原	养殖	《草原租用合同书》“黑草审批〔2020〕第 19 号”《关于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和牛养殖项目征占用草原的批复》
7	龙江县龙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草原	养殖	《牧场租赁协议》（注：发行人承租该牧场时，其建设备案及审批程序已完成）

综上所述，上述土地或房产的承包/承租以及在其上的建设行为，均根据《土地管理法》、彼时生效的《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2019年9月28日失效）、《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及《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施农用地备案、征占用土地审批等程序，合法合规，相关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或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形，发行人存在租赁或使用农用地、耕地、草原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形，就此部分租赁或建设情形，发行人均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备案或审批程序，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或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形，发行人存在租赁或使用农用地、耕地、草原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形，就此部分租赁或建设情形，发行人均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备案或审批程序，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六、发行人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及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件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号	有效期至
1	龙江和牛	食品经营许可证	龙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JY32302210005012	2026.05.31
2	龙江和牛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龙江县农业农村局	（2022）编号：黑 B00402001	2025.10.11
3	龙江和牛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龙江县畜牧兽医局	（LGJ）动防合字第 190009 号	-
4	龙江和牛	取水许可证	龙江县水务局	编号：D230221G2021-0437	2027.07.20
5	元盛制造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1131011703175	2028.02.02
6	元盛制造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101170097899	2023.06.03
7	元盛制造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21FS0186R1M/3100	2024.03.22
8	元盛制造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2Q36683R7M/3100	2025.03.19
9	元盛制造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HACCP1800175	2024.02.23
10	元盛制造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物编注字第 698931 号	2024.04.24
11	元盛制造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	02736977	-
12	龙江元盛	食品生产许可证	龙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1123022104937	2027.09.19
13	龙江元盛	清真食品生产监制证明	齐齐哈尔市伊斯兰教协会	004	2023.8.31
14	龙江元盛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龙江县农业农村局	2021 繁黑 B00402101	2024.03.15
15	龙江元盛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龙江县畜牧兽医局	LGJ 动防合字第 180001 号	-
16	龙江元盛	辐射安全许可证	齐齐哈尔市环境保护局	黑环辐证[B0102]	2027.08.04
17	龙江元盛	大牲畜定点屠宰证	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	齐屠准字 023 号	
18	龙江元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2Q31641R4M/2300	2025.02.24
19	龙江元盛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HACCP1600100	2025.03.13
20	龙江元盛	取水许可证	龙江县水务局	D230221G2021-0435	2027.03.07
21	龙江元盛	排污许可证	齐齐哈尔市生态环境局	91230221777859834p001R	2026.12.17
22	龙江元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	02645649	-
23	龙江元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	中华人民共和国齐齐哈尔海	2302960417	长期有效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件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号	有效期至
		记证书	关		
24	龙江元盛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301600084	-
25	龙江元盛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哈尔滨海关	2300/03075	2024.06.27
26	和牛生物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22 黑 B00415001	2025.04.01
27	和牛生物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龙江县畜牧兽医局	（LGJ)动物防合字第 180002 号	-
28	和牛生物	取水许可证	龙江县水务局	编号：D230221G2022-0014	2027.07.31
29	雪牛分公司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22 黑 B00402001	2025.12.18
30	雪牛分公司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龙江县农业农村局	2021 繁黑 B00402102	2024.03.24
31	雪牛分公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龙江县畜牧兽医局	(LGJ）动防合字第 180002 号	-
32	雪牛分公司	取水许可证	龙江县水务局	编号：D230221G2021-0436	2027.07.20
33	龙江元力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龙江县农业农村局	2021 繁黑 B00402002	2024.03.24
34	龙江元力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龙江县畜牧兽医局	（LGJ)动物防合字第 180005 号	-
35	龙江元力	取水许可证	龙江县水务局	编号：D230221G2022-0012	2027.07.31
36	龙江华牛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龙江县农业农村局	（LGJ)动物防合字第 200002 号	-
37	龙江华牛	取水许可证	龙江县水务局	编号：D230221G2022-0013	2027.07.31
38	元盛制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91310117MA1J280W0K001X	2027.06.06
39	大庆元锦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杜畜）动防合字第 20210006 号	-
40	龙江和牛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OOlGAP2200023	2023.07.07
41	元盛制造杭州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301050258024	2026.11.3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子公司龙江元力、龙江华牛、和牛生物科技在报告期内未取得取水许可证，龙江县水资源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水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2022年7月，前述公司均已取得取水许可证。

自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其业务全链条的业务许可、资质；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具备全部资质；有效期届满后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子公司龙江元力、龙江华牛、和牛生物科技在报告期内未取得取水许可证，龙江县水资源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水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2年7月，前述公司均已取得取水许可证。

自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其业务全链条的业务许可、资质；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具备全部资质；资质有效期届满后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况。

（二）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长期致力于和牛养殖和肉制品加工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研发和生产团队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实践，目前公司已形成了和牛育种繁育、和牛饲料、肉制品加工各方面的主要技术，前述技术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1、和牛育种繁育技术

种牛的选育决定了公司和牛基因能否得到有效延续，从而决定了公司的和牛产品质量。公司对种公牛和种母牛饲养场配备了专业的育种员团队，根据牛只的目标性状值不断分析和总结，挑选出优良的种牛，使公司的繁殖牛群不断

的优化和改良，从而使公司的和牛产品质量不断提升。

同时，公司利用现有的和牛系谱，在选种选配方面对近亲系数等进行控制，并在境外进口和牛冻精为种群引入新鲜血液，丰富家系资源，避免近亲繁殖的出现，影响牛群基因质量。

2、和牛饲料技术

发行人和牛饲料配方是保护和牛种质特征、提高和牛牛肉品质的核心要素，技术体现在对和牛在不同生长时期营养需求的理解与掌握程度。公司结合当地饲料原料的营养成分特点，在长期养殖实践中制定了标准化和牛饲料配方，但在实际饲养管理中，标准化饲料配方不能适合每一和牛个体或群体的生长发育情况和健康情况，发行人能够综合考虑和牛在育肥、养殖中遇到的各种情况灵活调整饲料配方。

发行人根据各月龄和牛生长情况，牛只健康情况，骨架、器官、增重情况以及脂肪沉积情况不定期对和牛饲料配方进行升级，重点仍然在于将饲料与养殖紧密结合，以更为精细化的饲料配方强化牛只生长发育各阶段应达到的养殖目标，最大化总体出肉率以及雪花牛肉出肉率。

饲料贯穿于和牛繁育、养殖、生长的整个周期，公司精准的饲料配方不仅限于各饲料成分的配比，更体现在对和牛生长各项细节的把握程度，被复制或模仿的难度很高。

3、肉制品研发及加工技术

（1）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

肉制品研发是加工技术、生产管理、体系管理等综合资源的设计与策划，研发人员必须熟悉掌握各种资源的特性，具备较高的分析创新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发行人肉制品研发技术团队人员深耕行业多年，对食品产业链多个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解度和敏感度，对国内外餐饮行业的产品应用熟悉，对牛肉等各类原料肉分割加工及部位肉在中西餐中的应用理解透彻，对应用有很高的设计和操控能力。

（2）真空滚揉腌制技术

发行人拥有连续式真空滚揉搅拌机等技术先进的加工设备。在进行产品预腌制时，大块肉制品很难入味，在腌制时利用真空滚揉技术将调好的调味料在

真空状态下，利用物理冲击的原理，让肉在滚筒内上下翻动，相互撞击、摔打，达到按摩、腌渍作用。真空滚揉腌制技术可以使腌制料的吸收更均匀，入味性更强，并且可以提高肉的结着力及产品的弹性；可以提高产品的口感；可以增强保水性，改善产品的内部结构，生产出更高品质，更受消费者欢迎的产品。

（3）冷鲜肉加工技术

屠宰后的牛胴体经过清洗清洁后，迅速放置在预冷库内以快速冷却，在 72 小时内将胴体温度维持在 0-4℃，进行排酸。然后采用冷链加工方式进行分割、冷却、包装，全部过程在 0-4℃的可控温度中操作，有效减少被细菌污染的机会。经过预冷排酸的冷鲜肉，不仅降低了初始菌数，卫生品质显著提高；而且在预冷过程中，牛肉经过排酸软化，口感更为细嫩、营养更为丰富，更好体现和牛牛肉的口感特色。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取得的保护措施

为确保核心技术的安全，公司采取多项措施防止技术泄密、维持研发人员稳定。

1、发行人拥有动物营养、养殖、肉制品研发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并与核心技术人员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书》以及《竞业限制协议书》，对其在保密义务、专有信息及在职、离职后的竞业情况作出严格规定，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防止核心技术外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不存在侵害公司合法权益，泄露核心技术的情况。

2、公司坚持实行并不断完善对核心技术人员及人才的激励机制和保护措施，逐步建立健全研究开发人员考核奖励，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薪酬与福利水平、全面完善的职业发展及晋升机会。同时，公司还采取股权激励措施，主要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并设置了股权禁售期限制。通过员工持股，公司增强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3、加强制度管理，发行人建立了全面覆盖研发、生产、养殖、采购、销售和管理的组织机构，制定了如种公牛饲养管理、配方管理、生产、质量及安全管理、研发作业管理等制度来规范各业务环节，确保核心技术安全。

（三）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拥有稳定的研发队伍，拥有动物营养、养殖、肉制品研发等方面的专业人才，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0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1.21%，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分别是肉制品开发专家邱君郎、养殖业务专家赵庆来、荆凡利及饲料配方专家钱瑛，个人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

（四）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发行人核心技术综合运用于养殖、肉制品加工各业务环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核心技术产品。

（五）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支出（万元）	339.21	801.65	582.24	323.81
营业收入（万元）	99,491.57	146,418.63	121,793.64	93,177.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34%	0.55%	0.48%	0.35%

（六）在研项目

原研发项目均于 2022 年末完成。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在研项目的情况。

（七）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自创立以来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以向市场和客户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为目标，持续提高公司的创新能力。

1、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创新机制

公司坚持创新应服务于市场需求，建立了以客户需求变化和未来市场趋势为导向的研发模式。公司高度重视市场和客户的需求，深入市场进行调研，并广泛收集客户需求。公司注重跟踪市场的发展趋势，完成新技术的研究，保持公司技术的先进性。

2、完善的项目研发体系

公司注重研发项目的管理工作，坚持以研发项目为单位进行科学管理，并执行严谨周密的项目管理体系，保障技术创新工作的持续规范。公司研发部根据市场部搜集的信息提出研发课题，经过课题论证后，发起研发申请，并编制项目计划书。公司负责人主持，由研发部、财务部人员等通过会议对研发项目申请进行评审决议。决议同意后，研发部成立项目小组，承担项目研发工作。公司研发每个环节严格管理，从而保障项目的有序开展。

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一）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公司生产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肉制品屠宰加工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以及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便、用于清洗消毒而产生的污水等。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主要污染物指标情况如下：

板块	主要污染物指标
屠宰	废水：COD、氨氮
	废气：二氧化硫、臭气浓度
	固体废弃物：屠宰产生废弃物、粪便、污泥、锅灰炉渣、生活垃圾
养殖	废水：生产产生的污水
	固体废弃物：病死动物、粪便、生活垃圾

目前，公司已经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设备，针对主要污染物制定了相应的防治措施，具备主要污染物的处理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水

公司在厂区建有污水处理站，生产产生的废水及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经水解酸化+AO 生化系统处理后达到标准后排放或通过发酵分解排放用于草原灌溉。

2、废气

对于锅炉产生的烟气，公司在集中收集后经过湿法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对于养殖过程中在牛舍、牛粪存储棚产生的臭气（NH_3、H2S），公司采取控制饲料密度，改善舍内通风、及时干清粪、饲料添加益生菌等控制措施，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

3、废尘

对于在配料区产生的配料区投料粉尘，公司采取在钢结构的饲料间内进行饲料搅拌，不进行露天操作，搅拌过程中与配套水喷淋装置进行搅拌除尘的控制措施，降低粉尘颗粒物产生。

对于锅炉产生的烟气，公司在集中收集后，经过湿法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公司主要处理设施为负压排风扇，处理能力为8,000-10,000m^3/h。

4、固体污染物

屠宰产生的废弃物由第三方收购处理；产生的锅炉灰渣用于制砖；产生的粪便部分做肥料还田；产生的污泥干化后成型做燃料，病死动物设有安全填埋井；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或卫生填埋。

（二）近三年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环保设备款	29.15	5.55	48.27	129.18
环保费用款	74.96	296.19	97.88	99.56
合计	**104.10**	**301.74**	**146.16**	**228.74**

2019 年，公司新建子公司龙江华牛的环保费用支出较高。2021 年发行人为改善牛场环境增加了对清理牛粪方面的投入，故较 2020 年环保支出增长较高。

九、发行人在境外生产经营及资产情况

发行人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也未拥有境外资产。

十、数据来源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数据来自于国家统计局公开数据、券商研报（可公开取得）、wind 资讯、上市公司公告。前述除 wind 资讯数据外均为公开渠道获得；wind 资讯系国内大型经济数据提供商，深耕行业多年，信用良好，其分析整理的数据具有相应的权威性。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均援引自前述公开数据，不存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或有发行人支付费用获得或订制。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8091 号）。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以下分析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报告期内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表或依据其计算得出，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全文，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40.41	15,278.28	13,649.49	10,870.84
应收账款	23,512.34	24,783.48	17,016.14	11,076.12
预付款项	4,126.59	2,207.55	1,676.43	2,905.27
其他应收款	1,504.62	1,055.12	576.34	368.15
存货	42,853.45	29,914.68	25,592.19	25,090.45
其他流动资产	3,760.29	2,414.99	1,468.11	423.78
流动资产合计	**81,897.70**	**75,654.10**	**59,978.70**	**50,734.6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7,278.30	28,489.29	30,011.53	31,169.44
在建工程	4,609.79	1,428.06	199.67	583.22
使用权资产	12,203.98	10,074.54	-	-
无形资产	10,238.51	10,426.24	8,963.88	5,961.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7,074.58	5,159.95	6,086.26	6,847.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8.03	1,498.35	1,303.05	533.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04.86	6,922.34	11,164.84	8,376.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468.06**	**63,998.77**	**57,729.23**	**53,471.79**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52,365.76**	**139,652.87**	**117,707.93**	**104,206.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400.00	35,300.00	22,300.00	31,200.00
应付票据	2,900.00	-	-	-
应付账款	12,081.75	12,370.51	8,512.23	9,222.97
预收款项	-	-	-	3,508.09
合同负债	3,903.30	3,340.44	7,862.13	-
应付职工薪酬	764.38	726.65	939.33	1,124.47
应交税费	609.03	1,295.72	1,807.26	1,599.20
其他应付款	558.24	650.82	607.17	866.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9.33	14,392.53	-	8,725.96
其他流动负债	1.84	8.83	21.12	-
流动负债合计	**53,427.87**	**68,085.49**	**42,049.25**	**56,246.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484.14	3,000.00	16,000.00	-
租赁负债	6,653.65	5,188.65	-	-
长期应付款	-	-	-	-
递延收益	15,995.35	16,432.59	17,495.99	15,385.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14	12.62	118.30	36.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242.28**	**24,633.86**	**33,614.29**	**15,422.01**
负债合计	**100,670.15**	**92,719.35**	**75,663.54**	**71,668.90**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5,732.00	15,732.00	15,732.00	15,732.00
资本公积	5,190.98	5,190.98	5,190.98	5,190.98
盈余公积	403.66	403.66	250.40	118.99
未分配利润	30,368.97	25,606.88	20,871.01	11,495.54
股东权益合计	**51,695.61**	**46,933.52**	**42,044.39**	**32,537.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2,365.76**	**139,652.87**	**117,707.93**	**104,206.4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9,491.57**	**146,418.63**	**121,793.64**	**93,177.06**
减：营业成本	84,616.63	125,652.20	101,079.28	74,545.35
税金及附加	317.06	508.61	532.60	415.30
销售费用	1,208.23	2,165.84	1,739.43	2,813.28
管理费用	6,121.15	7,747.74	6,580.28	6,401.00
研发费用	339.21	801.65	582.24	323.81
财务费用	1,760.46	1,844.07	1,319.01	736.81
其中：利息费用	1,749.93	1,899.50	1,409.12	774.43
利息收入	42.18	69.21	40.77	12.74
加：其他收益	1,254.55	2,234.12	1,926.52	2,485.51
投资收益	265.64	361.36	296.30	117.96
减：资产处置损失	0.05	2.36	5.46	12.71
信用减值损失	131.46	1,171.73	174.94	344.43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320.38	584.34	-	-
二、营业利润	**5,197.13**	**8,535.57**	**12,003.23**	**10,187.86**
加：营业外收入	129.59	110.40	66.83	36.55
减：营业外支出	8.78	79.16	117.05	4.12
三、利润总额	**5,317.94**	**8,566.81**	**11,953.01**	**10,220.29**
减：所得税费用	555.85	1,677.69	2,446.13	1,913.85
四、净利润	**4,762.09**	**6,889.12**	**9,506.88**	**8,306.44**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762.09	6,889.12	9,506.88	8,306.44
2.终止经营净亏损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62.09**	**6,889.12**	**9,506.88**	**8,306.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0.44	0.60	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0.44	0.60	0.5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532.96	147,766.70	133,380.95	104,331.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9.21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5.13	1,652.32	4,750.56	3,90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47.29**	**149,419.02**	**138,131.51**	**108,233.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144.16	135,109.46	109,920.87	85,780.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96.42	9,964.89	7,963.90	7,434.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6.62	4,304.93	4,808.52	2,485.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18	1,534.71	1,065.82	72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122.39**	**150,913.99**	**123,759.11**	**96,42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5.10**	**-1,494.97**	**14,372.40**	**11,807.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7.06	-	1,26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2	3.65	2.14	30.82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0.74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1.84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3.05**	**3.65**	**1,262.14**	**30.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37.73	4,010.40	7,084.34	5,575.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700.00	-	1,2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997.9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	605.67	886.05	3,903.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7.73**	**7,316.07**	**7,970.39**	**11,737.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4.68**	**-7,312.42**	**-6,708.25**	**-11,706.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764.7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384.14	41,800.00	41,300.00	32,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84.14**	**41,800.00**	**41,300.00**	**38,364.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800.00	28,800.00	42,925.96	20,440.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3.77	3,757.05	1,962.77	3,677.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8.50	1,518.65	-	8,438.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72.28**	**34,075.71**	**44,888.73**	**32,55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87**	**7,724.29**	**-3,588.73**	**5,808.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37.91**	**-1,083.09**	**4,075.42**	**5,908.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61.15	13,644.25	9,568.83	3,660.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3.25**	**12,561.15**	**13,644.25**	**9,568.83**

二、审计意见类型和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类型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809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肉制品加工以及和牛牛只、饲料及冻精的销售，主

要销售客户包括餐饮企业、电商、经销商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2019 年度，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收入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

对于肉制品销售和饲料销售，公司在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签署验收凭据时确认收入。

对于牛只销售，公司在客户完成验收并签署《牛只销售明细表及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对于冻精销售，直销模式下，公司在将冻精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在获得客户验收凭据签字后（对于政府客户如需进行成交公示的，在公示完成后），确认收入；分销客户以专业合作社为主，在客户在验收凭据签字并支付了不可退回的冻精款时，公司确认收入。

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收入涉及肉制品加工以及和牛繁育养殖两个不同的业务流程以及不同的客户群体，可能存在收入被确认于不正确的会计期间的错报风险或被操纵以达到营运目标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1）了解并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按销售类型选取销售合同，识别与风险和报酬转移或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选取客户，通过查询客户公开信息，获取客户的股东、董事和监事信息，与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识别异常迹象，以检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关系；

（4）选取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核对至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验收凭据、发票、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5）选取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与客户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询问其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 （包括合作历史、主要合同条款、业务对账情况等），关注是否存在与从公司所了解到的业务及交易信息重大不一致等异常的

情况；

（6）选取项目，就相关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交易金额及于报告期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7）选取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验收凭据、发票、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经根据销售合同的条款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8）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对于重大的销售退回，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9）选取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收入会计分录，向管理层询问作出以上会计分录的原因并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2、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合并口径利润总额比重是否超过 5%范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分别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金融工具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了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元盛制造	发行人持股 100%	是	是	是	是
龙江元盛	发行人持股 100%	是	是	是	是
大庆元茂	发行人持股 100%	是	是	是	是
大庆元锦	发行人持股 100%	是	是	是	是
勃利元盛	发行人持股 100%	是	是	是	不适用
佳木斯元泰	发行人持股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兰西元盛	发行人持股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元成畜牧	发行人持股 7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龙江元力	龙江元盛持股 100%	是	是	是	是
龙江元龙	龙江元盛持股 100%	是	是	是	是
和牛生物科技	龙江元盛持股 100%	是	是	是	是
华牛生物	龙江元盛持股 100%	是	是	是	是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22 年 1-9 月

2022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佳木斯元泰和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子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022 年 09 月 08 日，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兰西县元盛食品有限公司。该子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022 年 7 月 13 日，元成畜牧完成注销备案登记，注销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2021 年度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新设控股子公司张掖农投元成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有 70.00%股权，甘肃元成和牛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9.00%股权。该控股子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3）2020 年度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勃利元盛食品有限公司。该子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4）2019 年度

2019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大庆元茂食品有限公司。该子

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019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大庆元锦养殖科技有限公司。该子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019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龙江华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子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3、公司的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四、分部信息

（一）分部情况

本公司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和牛养殖和肉制品加工两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公司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分部名称	分部的主要业务
和牛养殖分部	和牛的繁育养殖，和牛冻精、牛只及饲料的销售
肉制品加工分部	肉制品的加工和销售

（二）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公司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银行借款等流动及非流动负债。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以及营业外收支，总部费用计入肉制品分部。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他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

下述披露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公司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资产时运用了下列数据，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公司管理层

的。

1、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和牛养殖分部	肉制品加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33,243.49	66,248.07	-	**99,491.57**
分部间交易收入	31,812.69	-	-31,812.69	-
营业 (亏损) / 利润	7,348.58	-2,399.37	247.92	**5,197.13**
(亏损) / 利润总额	7,461.00	-2,390.98	247.92	**5,317.94**
所得税费用	940.94	-447.08	61.98	**555.85**
净 (亏损) / 利润	6,520.06	-1,943.90	185.94	**4,762.09**
资产总额	95,001.59	57,364.17	-	**152,365.76**
负债总额	35,486.87	65,183.28	-	**100,670.15**
其他项目：				
- 主营业务收入	64,554.75	66,204.37	-31,812.69	**98,946.43**
- 主营业务成本	53,085.55	63,165.75	-32,060.60	**84,190.70**
-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2,949.38	1,344.88	-	**4,294.26**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项目	和牛养殖分部	肉制品加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45,418.97	100,999.66	-	**146,418.63**
分部间交易收入	33,130.11	-	-33,130.11	-
营业利润	9,310.78	-775.21	-	**8,535.57**
利润总额	9,355.05	-788.24	-	**8,566.81**
所得税费用	1,882.84	-205.15	-	**1,677.69**
净利润	7,472.21	-583.09	-	**6,889.12**
资产总额	91,653.05	47,999.81	-	**139,652.87**
负债总额	35,689.70	57,029.65	-	**92,719.35**
其他项目：				
- 主营业务收入	78,129.40	100,892.43	-33,130.11	**145,891.72**
- 主营业务成本	66,384.15	91,982.32	-33,130.11	**125,236.37**
-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3,866.41	1,776.38	-	**5,642.79**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项目	和牛养殖分部	肉制品加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27,331.95	94,461.69	-	**121,793.64**
分部间交易收入	27,461.87	-	-27,461.87	-
营业利润	8,026.56	3,642.64	334.02	**12,003.23**
利润总额	8,073.91	3,545.08	334.02	**11,953.01**
所得税费用	1,502.67	979.82	-36.37	**2,446.13**
净利润	6,571.23	2,565.26	370.39	**9,506.88**
资产总额	72,020.06	46,837.88	-1,150.00	**117,707.93**
负债总额	32,212.73	44,600.81	-1,150.00	**75,663.54**
其他项目：				
- 主营业务收入	54,482.88	94,389.66	-27,461.87	**121,410.67**
- 主营业务成本	46,211.28	82,605.38	-27,795.89	**101,020.77**

2020 年度				
项目	和牛养殖分部	肉制品加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3,016.71	1,096.43	-	**4,113.14**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项目	和牛养殖分部	肉制品加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8,903.46	74,273.60	-	**93,177.06**
分部间交易收入	9,228.71	-	-9,228.71	**-**
营业利润	6,389.29	3,071.67	726.90	**10,187.86**
利润总额	6,424.16	3,069.23	726.90	**10,220.29**
所得税费用	951.73	922.70	39.42	**1,913.85**
净利润	5,472.43	2,146.53	687.48	**8,306.44**
资产总额	61,063.68	44,147.25	-1,004.52	**104,206.41**
负债总额	29,774.09	43,008.44	-1,113.63	**71,668.90**
其他项目：				
- 主营业务收入	28,132.17	74,130.47	-9,228.71	**93,033.93**
- 主营业务成本	20,890.55	63,527.28	-9,955.61	**74,462.22**
-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2,933.64	1,096.47	-	**4,030.11**

2、地区信息

由于本公司于中国境内经营，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基本上来自于中国大陆，非流动资产均位于中国大陆。

3、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单一客户收入占公司总收入 10%或以上的客户为 1 个，分别占本公司总收入 40.78%、44.43%、41.84%以及 40.8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百胜餐饮集团	40,599.33	61,260.77	54,106.83	37,997.37
合计	**40,599.33**	**61,260.77**	**54,106.83**	**37,997.37**

五、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部分内容仅披露与行业相关、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财务报表理解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一般会计原则。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

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参照上述原则处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公司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公司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公司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公司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3、处置子公司

公司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三）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根据本节“（十）收入”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①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报告期不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

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②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本公司在报告期不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 财务担保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

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③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A.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B.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b.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c.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d.现存的或预期的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④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C.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⑤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⑥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以及消耗性生物资产。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量。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本节“（六）在建工程”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年	5%-10%	4.50%-19.00%
机器设备	3-10 年	5%-10%	9.0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5 年	5%-10%	18.00%-31.67%
运输工具	4-10 年	5%-10%	9.00%-23.75%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八）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4、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公司会予以终止确认。

①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②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六）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本节（八）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七）生物资产

公司的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和牛犊牛及育肥牛。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和牛冻精及犊牛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种公牛、种母牛、荷斯坦母牛及改良和牛种母牛。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犊牛	一般指 0-6 月龄（包括 6 月龄）	消耗性生物资产
育肥牛	一般指 7 月龄至育成出栏（一般为 24 个月）未来用以屠宰加工的牛	消耗性生物资产
种公牛	指用来生产和牛冻精的纯种公和牛	生产性生物资产
种母牛	指用来繁育和牛犊牛的纯种母和牛	生产性生物资产
荷斯坦母牛	指用来繁育改良和牛犊牛的荷斯坦品种母牛	生产性生物资产
改良和牛种母牛	指用来繁育犊牛的改良和牛种母牛	生产性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自行繁殖或养殖或外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或购买价款，为该资产在自行繁殖过程中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出售（或加工）前因养殖而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具体而言包括达到可出售（或加工）状态前发生的饲养费用、人工费、应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种母牛的折旧费用以及其他应分摊的间接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

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将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具体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及其他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成熟种公牛的后续饲料费、人工费及其折旧费等支出归集分摊计入冻精成本。成熟种母牛、荷斯坦母牛及改良和牛种母牛的后续饲料费、人工费及其折旧费等支出归集分摊计入犊牛成本。

犊牛出生后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核算，如果后续选做种牛后转入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对于已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即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根据其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其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的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种公牛	8 年	5%	11.88%
种母牛	8 年	5%	11.88%
荷斯坦母牛	5 年	0%	20.00%
改良和牛种母牛	8 年	5%	11.88%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参见“本节（八）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并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八）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

的迹象，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十）收入

1、本公司于 2019 年适用的相关会计政策如下：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① 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②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① 肉制品销售

本公司通常与客户签署肉制品销售框架合同，销售的具体产品、单价和数量一般以后续双方签订的书面订单等方式为准。当肉制品运送到客户的场地或客户自提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签署验收凭据时风险报酬转移给客户，与此同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② 牛只销售

本公司向客户销售育肥前期改良和牛或和牛冻精孕牛，客户前往本公司养殖场挑选牛只或由本公司将牛只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完成对牛只抽样检查验收，包括牛只品种、数量、重量、耳标号及健康状况，并签署《牛只销售明细表及验收单》。客户验收完成并签署《牛只销售明细表及验收单》后，即视为风险报酬转移，与此同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③ 饲料销售

本公司通常与客户签署育肥牛育肥阶段（通常为 7 月龄至 24 月龄）所需的饲料销售协议，并于签订销售协议时确定饲料品种、单价和数量。根据客户向本公司发送的通知要求的时间，本公司将饲料运送至客户的指定场地。客户已

接受该商品并签署验收凭据时风险报酬转移，与此同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④ 冻精销售

本公司的冻精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及分销。直销模式下，本公司将冻精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与客户共同对货物进行检查，核对冻精种牛号、数量，部分客户可能会对精子活性进行鉴定。客户在验收凭据签字后风险报酬转移（对于政府客户如需进行成交公示的，在公示完成后风险报酬转移），与此同时本公司确认收入。本公司冻精分销客户以专业合作社为主，以客户在验收凭据签字并支付了不可退回的冻精款为确认冻精销售收入的时点。

（2）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2、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会计政策如下：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③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④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① 肉制品销售

本公司通常与客户签署肉制品销售框架合同，销售的具体产品、单价和数量一般以后续双方签订的书面订单等方式为准。当肉制品运送到客户的场地或客户自提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签署验收凭据时客户取得肉制品控制权，与此同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② 牛只销售

本公司向客户销售育肥前期改良和牛及和牛冻精孕牛，客户前往本公司养殖场挑选牛只或由本公司将牛只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完成对牛只抽样检查验收，包括牛只品种、数量、重量、耳标号及健康状况，并签署《牛只销售明细表及验收单》。客户验收完成并签署《牛只销售明细表及验收单》后，即视为客户已取得牛只的控制权，与此同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③ 饲料销售

本公司通常与客户签署育肥牛育肥阶段（通常为 7 月龄至 24 月龄）所需的

饲料销售协议，并于签订销售协议时确定饲料品种、单价和数量。根据客户向本公司发送的通知要求的时间，本公司将饲料运送至客户的指定场地。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签署验收凭据时客户取得饲料的控制权，与此同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④ 冻精销售

本公司的冻精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及分销。直销模式下，本公司将冻精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与客户共同对货物进行检查，核对冻精种牛号、数量，部分客户可能会对精子活性进行鉴定。客户在验收凭据签字后控制权转移（对于政府客户如需进行成交公示的，在公示完成后方可视为控制权转移），与此同时本公司确认收入。本公司冻精分销客户以专业合作社为主，以客户在验收凭据签字并支付了不可退回的冻精款为确认冻精销售收入的时点。

（十一）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

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属于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的情况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三）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公司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十四）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

这些估计不同。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公司主要涉及的会计估计及判断包括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各类资产减值。

（十五）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 [2021]35 号)(“解释第 15 号”) 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及《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

公司自 2021 年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 2021 年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及案例，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财会 [2018] 35 号）（“新租赁准则”）、《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 9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解释第 14 号”）。

公司自 2020 年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解释第 13 号”）、《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

2、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本公司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本公司使用的加权平均利率为 4.43%。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与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的调节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最低租赁付款额	7,931.99	-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6,410.50	-
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租赁费余额	30.41	-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6,440.91	-

本公司以按照财会[2019] 6 号和财会[2019] 16 号规定追溯调整后的比较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10,208.59	10,208.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98.09	-	-3,798.09
其他应付款	30.41	-	-30.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270.34	1,270.34
租赁负债	-	5,170.57	5,170.57

3、本公司除根据上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追溯采用在本申报报表外，其他准则解释及修订的主要影响如下：

（1）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①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

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②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及预收款的处理等。

③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相关会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可变对价的计量、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方法、估计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所用的假设等）、与客户合同相关的信息（本期收入确认、合同余额、履约义务等）、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信息等。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具体会计政策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原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
肉制品销售	本公司通常与客户签署肉制品销售框架合同，销售的具体产品、单价和数量一般以后续双方签订的书面订单等方式为准。当肉制品运送到客户的场地或客户自提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签署验收凭据时风险报酬转移给客户，与此同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本公司通常与客户签署肉制品销售框架合同，销售的具体产品、单价和数量一般以后续双方签订的书面订单等方式为准。当肉制品运送到客户的场地或客户自提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签署验收凭据时客户取得肉制品控制权，与此同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牛只销售	本公司向客户销售育肥前期改良和牛或和牛冻精孕牛，客户前往本公司养殖场挑选牛只或由本公司将牛只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完成对牛只抽样检查验收，包括牛只品种、数量、重量、耳标号及健康状况，并签署《牛只销售明细表及验收单》。客户验收完成并签署《牛只销售明细表及验收单》后，即视为风险报酬转移，与此同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本公司向客户销售育肥前期改良和牛及和牛冻精孕牛，客户前往本公司养殖场挑选牛只或由本公司将牛只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完成对牛只抽样检查验收，包括牛只品种、数量、重量、耳标号及健康状况，并签署《牛只销售明细表及验收单》。客户验收完成并签署《牛只销售明细表及验收单》后，即视为客户已取得牛只的控制权，与此同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项目	原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
冻精销售	本公司的冻精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及分销。直销模式下，本公司将冻精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与客户共同对货物进行检查，核对冻精种牛号、数量，部分客户可能会对精子活性进行鉴定。客户在验收凭据签字后风险报酬转移（对于政府客户如需进行成交公示的，在公示完成后风险报酬转移），与此同时本公司确认收入。本公司冻精分销客户以专业合作社为主，本公司在客户在验收凭据签字并支付了不可退回的冻精款时确认冻精销售收入。	本公司的冻精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及分销。直销模式下，本公司将冻精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与客户共同对货物进行检查，核对冻精种牛号、数量，部分客户可能会对精子活性进行鉴定。客户在验收凭据签字后控制权转移（对于政府客户如需进行成交公示的，在公示完成后方可视为控制权转移），与此同时本公司确认收入。本公司冻精分销客户以专业合作社为主，本公司在客户在验收凭据签字并支付了不可退回的冻精款时确认冻精销售收入。
饲料销售	本公司通常与客户签署育肥牛育肥阶段（通常为 7 月龄至 24 月龄）所需的饲料销售协议，并于签订销售协议时确定饲料品种、单价和数量。根据客户向本公司发送的通知要求的时间，本公司将饲料运送至客户的指定场地。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签署验收凭据时风险报酬转移，与此同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本公司通常与客户签署育肥牛育肥阶段（通常为 7 月龄至 24 月龄）所需的饲料销售协议，并于签订销售协议时确定饲料品种、单价和数量。根据客户向本公司发送的通知要求的时间，本公司将饲料运送至客户的指定场地。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签署验收凭据时客户取得饲料的控制权，与此同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未对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产生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及 2020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减少）/增加报表项目金额	
	本公司	母公司
销售费用	-1,123.79	-50.70
营业成本	1,123.79	50.70

本公司在向客户销售商品时，如按合同约定需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相关运输费用在原收入准则下计入销售费用，在新收入准则下按合同履约

成本核算在销售实现时计入营业成本。

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减少）/增加报表项目金额	
	本公司	母公司
预收账款	-7,883.25	-1,080.19
其他流动负债	21.12	-
合同负债	7,862.13	1,080.19

本公司预收客户货款，在原收入准则下列为预收账款，在新收入准则下列为合同负债。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应将原预收账款中包含的增值税予以扣除，确认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在“其他流动负债”列报。

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报告期内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实施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

综上，公司现有业务模式、销售合同条款下，不会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对公司收入确认产生影响。若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亦无影响。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申报无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

（2）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选择。

此外，解释第 13 号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还包括企业所属企业公司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采用该解释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3）准则 7 号（2019）

准则 7 号（2019）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此外新增了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准则 7 号（2019）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准则 12 号（2019）

准则 12 号（2019）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 12 号（2019）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 12 号（2019）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

准则 12 号（2019）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解释第 9-12 号

本公司按照解释第 9-12 号有关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方法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关联方认定及披露的规定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采用解释第 9-12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财会[2020]10 号及财会[2021]9 号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结合财会[2021]9 号的规定，该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为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7）解释第 14 号

解释第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施行日”）起施行。

①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解释第 14 号明确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特征和条件，规定了社会资本方对 PPP 项目合同的具体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中关于“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的内容同时废止。

采用该解释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有关金融工具和租赁负债的修改的相关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本公司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8）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

根据该规定，公司在判断亏损合同时，估计履行合同的成本中应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公司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9）财会[2022]13 号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根据财会

[2022]13 号的规定，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可以继续执行财会[2020]10 号的简化方法。

公司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及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667 号）。

报告期内，公司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计入其他收益	1,221.33	2,144.46	1,824.77	2,394.06
- 冲减财务费用的财政贴息	241.61	329.44	557.21	1,016.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机构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64.90	361.36	296.30	117.9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53.47	26.00	181.10	131.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5	-2.36	-5.46	-12.71
其他投资收益	0.74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120.81	31.23	-50.22	32.43
小计	**2,102.80**	**2,890.14**	**2,803.70**	**3,679.33**
所得税影响额	-91.80	-125.94	-86.10	-70.7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11.01**	**2,764.20**	**2,717.60**	**3,608.6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财政贴息等。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11.01	2,764.20	2,717.60	3,608.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2.09	6,889.12	9,506.88	8,306.4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2.23%	40.12%	28.59%	4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1.09	4,124.92	6,789.28	4,697.8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

别为 43.44%、28.59%、40.12%和 42.23%，占比相对较高，非经常性损益对各期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影响较大。

公司所在地黑龙江省为畜牧业大省，当地政府对重点畜牧养殖企业给予政策及资金支持。公司子公司龙江元盛、元盛制造均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龙江元盛雪牛分公司于 2016 年被农业农村部评定为肉牛标准化示范场，于 2017 年被农业农村部列为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公司深耕牛肉加工领域，引进了和牛种公牛、和牛种母牛，将业务向上游延伸至和牛养殖领域，以特色化养殖对接成熟的肉制品加工业务，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基于公司对当地的产业贡献、扶贫贡献以及公司良好的发展前景，当地政府给予公司一定的政府补助扶持，政府扶持具有一定的连续性。

七、主要税种和税率、税收优惠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肉制品初加工：9%、10%（注） 肉制品深加工：13%、16%（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初级农产品适用税率由 10%调整为 9%，熟食及深加工产品适用增值税税率由 16%调整为 13%。

（二）税收优惠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包括：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的规定，本公司销售牛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增值税减免税备案后免征增值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1995]52 号），本公司销售的和牛自产冻精免征增值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的规定，本公司销售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本公司从事牲畜、家禽饲养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第 48 号），饲养牲畜、家禽产生的分泌物、排泄物，按“牲畜、家禽的饲养”项目处理，本公司生产、销售牛只冻精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报告期发行人税收政策重大变化情况或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税收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金额及其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见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7、所得税费用”。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53	1.11	1.43	0.90
速动比率（倍）	0.73	0.67	0.82	0.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23%	71.69%	66.60%	63.37%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07%	66.39%	64.28%	68.7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9	2.98	2.67	2.07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母公司资产

4、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合并报表负债/合并报表资产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97	6.36	7.71	7.6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0	4.53	3.99	3.27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362.13	16,109.10	17,475.27	15,024.84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1	5.51	9.48	14.2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62.09	6,889.12	9,506.88	8,306.4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51.09	4,124.92	6,789.28	4,697.8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4%	0.55%	0.48%	0.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0	-0.10	0.91	0.7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1	-0.07	0.26	0.38

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原值年初年末平均值，2022 年 1-9 月指标经年化处理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净额年初年末平均值，2022 年 1-9 月指标经年化处理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4、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5、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6、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亏损（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	稀释每股收益/亏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	2022 年 1-9 月	9.66%	0.30	0.30
	2021 年度	15.37%	0.44	0.44
	2020 年度	25.49%	0.60	0.60
	2019 年度	31.31%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	2022 年 1-9 月	5.58%	0.17	0.17
	2021 年度	9.20%	0.26	0.26
	2020 年度	18.21%	0.43	0.43
	2019 年度	17.71%	0.30	0.30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P÷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

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3、稀释每股收益：报告期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99,491.57	146,418.63	20.22	121,793.64	30.71	93,177.06
营业成本	84,616.63	125,652.20	24.31	101,079.28	35.59	74,545.35
营业利润	5,197.13	8,535.57	-28.89	12,003.23	17.82	10,187.86
利润总额	5,317.94	8,566.81	-28.33	11,953.01	16.95	10,220.29
净利润	4,762.09	6,889.12	-27.54	9,506.88	14.45	8,306.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2.09	6,889.12	-27.54	9,506.88	14.45	8,306.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1.09	4,124.92	-39.24	6,789.28	44.52	4,697.84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牛肉为主的肉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和牛的繁育、养殖、屠宰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牛肉制品等肉制品以及纯种和牛冻精、育肥前期改良和牛、和牛饲料等。

2019-2021 年，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保持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3,177.06 万元、121,793.64 万元、146,418.63 万元和 99,491.57 万元。2019-2021 年的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36%。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 99,491.57 万元，较上年同期 101,596.48 万元减少 2,104.91 万元，减少了 2.07%。2022 年 1-9 月受疫情封控影响，物流受阻、下游餐饮行业堂食减少等措施引起公司肉制品销售较上年同期减少 10,600.04 万元，减少了 13.80%；2022 年 8 月，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黑龙江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2022 年黑龙江省肉牛优质冻精补助实施方案》，发展优质肉牛养殖产业，2022 年 1-9 月公司和牛冻精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6,103.80 万元；同时，2022

年 1-9 月公司改良和牛育肥牛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2,684.9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4,545.35 万元、101,079.28 万元 125,652.20 万元和 84,616.63 万元，2019-2021 年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成本 84,616.63 万元，主要受肉制品营业收入减少影响，营业成本和上年同期 87,892.91 万元相比相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00%、17.01%、14.18%和 14.95%，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肉制品毛利率下降以及毛利率较高的冻精销售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0,187.86 万元、12,003.23 万元、8,535.57 万元和 5,197.1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306.44 万元、9,506.88 万元、6,889.12 万元和 4,762.09 万元。2020 年公司营业利润及净利润保持增长趋势。2021 年由于公司肉制品毛利率下降、冻精销售减少以及期间费用增加等引起营业利润及净利润有所下滑。2022 年 1-9 月，由于疫情影响，肉制品销售收入减少，肉制品所得税费用减少；同时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冻精销售增加，引起营业利润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8,946.43	99.45	145,891.72	99.64	121,410.67	99.69	93,033.93	99.85
其他业务收入	545.13	0.55	526.91	0.36	382.97	0.31	143.13	0.15
合计	**99,491.57**	**100.00**	**146,418.63**	**100.00**	**121,793.64**	**100.00**	**93,177.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肉制品、冻精、牛只及饲料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多余包装材料、废料产生的收入以及租金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分析

（1）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肉制品	66,204.37	66.91	100,892.43	69.16	94,389.66	77.74	74,130.47	79.68
牛只	12,717.19	12.85	20,819.65	14.27	13,510.42	11.13	7,821.84	8.41
饲料	13,264.07	13.41	23,033.34	15.79	11,930.49	9.83	7,529.12	8.09
冻精	6,760.80	6.83	1,146.30	0.79	1,580.10	1.30	3,552.50	3.82
合计	**98,946.43**	**100.00**	**145,891.72**	**100.00**	**121,410.67**	**100.00**	**93,033.93**	**100.00**

公司肉制品收入主要包括将牛肉、鸡肉、猪肉、羊肉等原料肉进行加工以及成熟育肥和牛通过屠宰加工后销售形成的收入。报告期内肉制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74,130.47 万元、94,389.66 万元、100,892.43 万元和 66,204.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68%、77.74%、69.16%和 66.91%，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最重要的构成部分。报告期内，由于养殖规模扩大，牛只及饲料等养殖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速较快，使得肉制品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养殖类产品中，牛只收入为公司向合作社、农户等卖断销售育肥前期改良和牛所取得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牛只销售收入分别为 7,821.84 万元、13,510.42 万元、20,819.65 万元和 12,717.19 万元，对应的牛只销售数量分别为 6,294 头、8,765 头、12,040 头和 7,705 头，2020 年、2021 年随着牛只销售数量的增加牛只销售收入相应增加。2022 年 1-9 月，牛只销售数量 7,705 头，较上年同期的 5,842 头增加 1,863 头，2022 年 1-9 月牛只销售收入 12,717.19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10,032.24 万元相应增加 26.76%。

养殖类产品中，饲料收入是向从公司采购育肥前期改良和牛的合作社、农户等出售养殖和牛专用饲料的收入。饲料对于和牛产出雪花牛肉品质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目前公司已开发了较为优质的和牛养殖饲料配方，与普通饲料相比，能够显著提高和牛雪花牛肉的出品率。公司向客户销售牛只的同时，根据客户要求分批次和频率向其销售育肥牛在 7 月龄至 24 月龄育肥周期内所需的饲料产品。报告期内，饲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7,529.12 万元、11,930.49 万元、23,033.34 万元和 13,264.07 万元。2019-2021 年，随着牛只销售数量的增加，公司饲料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22 年 1-9 月饲料销售收入 13,264.07 万元，较上

年同期的 13,609.58 万元减少 345.50 万元，减少了 2.54%，变动较小。

养殖类产品中，冻精收入为纯种和牛冻精销售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冻精收入波动较大。公司冻精销售客户主要是地方政府客户或其控制的公司，向地方政府客户的销售与其发展当地和牛产业的发展战略相对应，因此单次销售额相对较大。但政府机构客户采购频次低，导致冻精收入波动较大。

2022 年 1-9 月，为落实黑龙江省扶持优质肉牛养殖产业，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龙江县畜牧服务中心、兰西县畜牧兽医综合服务中心分别向公司采购和牛冻精 1,500 万元、1,500 万元和 3,000 万元，从而引起冻精销售收入增加。

（2）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50,239.18	50.77	63,859.81	43.77
东北地区	41,292.98	41.73	56,798.12	38.93
华南地区	1,124.53	1.14	9,782.04	6.71
华北地区	4,307.67	4.35	6,781.30	4.65
华中地区	921.80	0.93	3,497.86	2.40
西北地区	341.37	0.35	2,686.43	1.84
西南地区	718.90	0.73	2,486.15	1.70
合计	**98,946.43**	**100.00**	**145,891.72**	**100.00**

续：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55,146.88	45.42	41,062.51	44.14
东北地区	37,678.78	31.03	29,018.51	31.19
华南地区	7,881.61	6.49	6,617.03	7.11
华北地区	6,576.22	5.42	5,061.37	5.44
华中地区	5,807.97	4.78	5,835.35	6.27
西北地区	4,258.68	3.51	2,972.70	3.20
西南地区	4,060.54	3.34	2,466.46	2.65
合计	**121,410.67**	**100.00**	**93,033.93**	**100.00**

注：华东地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和山东；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和黑龙江；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和广西；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和内蒙古；华中地区：包括河南、湖北和湖南；西北地区：包括陕西、新疆、宁夏、甘肃和青海；西南地区：包括重庆、四川、贵州和云南；客户百胜餐饮集团、京东以收货仓库所在地为统计口径，其他客户以注册地为统计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华东及东北地区，其中华东区域占比

较高，比例分别为 44.14%、45.42%、43.77%和 50.77%，全部为肉制品业务收入。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在东北地区养殖业务规模的增加，牛只和饲料销售收入逐步增长，东北地区销售收入及占比总体逐步提高，比例分别为 31.19%、31.03%、38.93%和 41.73%。

（3）产销量或合同订单完成量等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的一致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产品产量、销量以及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肉制品	产量（吨）	11,737.59	17,351.88	17,463.99	17,388.99
	销量（吨）	11,483.11	17,709.66	17,478.56	16,833.79
	销售收入（万元）	66,204.37	100,892.43	94,389.66	74,130.47
牛只（注 1）	采购量（头）	7,417	13,577	9,188	6,767
	销量（头）	7,705	12,040	8,765	6,294
	销售收入（万元）	12,717.19	20,819.65	13,510.42	7,821.84
精饲料（注 2）	采购量（万吨）	3.82	5.84	4.05	2.95
	自用量（万吨）	1.23	1.03	1.32	1.17
	销量（万吨）	2.64	4.74	2.74	1.79
	销售收入（万元）	12,963.99	22,375.88	11,414.46	7,492.10
冻精	产量（剂）	233,488	253,946	78,258	142,951
	销量（剂）	225,360	38,243	54,157	123,350
	销售收入（万元）	6,760.80	1,146.30	1,580.10	3,552.50

注 1：牛只采购是采购的改良和牛犊牛，经过发行人去势去角、健康检查、免疫防治等调理后，销售育肥前期改良和牛，其中 2020 年销量包括公司销售给勃利县峰成和牛养殖有限公司 600 头和牛冻精孕母牛。

注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饲料包括精饲料、粗饲料。报告期内精饲料销售收入占饲料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在 95%以上，仅列示精饲料采购、自用及销售情况。

2019 年-2021 年，公司屠宰和牛生产原料肉加工的肉制品数量占比逐年增加，由于和牛肉制品单价较高，主营业务收入相应逐年增加；牛只收入随着销售数量的增加而增加；精饲料销售数量随着牛只销售数量的增加而增加，相应精饲料销售收入随着精饲料销售数量的增加而增加；冻精产量波动主要受成熟纯种和牛种公牛数量、冻精生产计划的影响，冻精销量主要受政府批量采购影响，冻精销售收入和销量波动情况一致。

综上，公司产销量、合同订单完成量等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一致。

（4）季节性因素对各季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26,710.32	26.99	34,418.85	23.59
二季度	27,278.47	27.57	29,699.39	20.36
三季度	44,957.64	45.44	36,985.00	25.35
四季度	-	-	44,788.48	30.70
合计	**98,946.43**	**100.00**	**145,891.72**	**100.00**

续：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17,618.63	14.51	20,903.14	22.47
二季度	28,721.62	23.66	18,238.73	19.60
三季度	36,904.05	30.40	21,924.66	23.57
四季度	38,166.37	31.44	31,967.39	34.36
合计	**121,410.67**	**100.00**	**93,033.9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肉制品、牛只、饲料、冻精等销售收入组成。

2019-2021 年，公司总体上半年销售占比 40%左右，下半年占比 60%左右。

肉制品加工业务主要客户为餐饮公司及食品加工企业等。公司肉制品以牛肉制品为主，从牛肉需求规律上来看，第一、四季度牛肉消费需求尤其旺盛，而二、三季度则相对较少。由于牛肉制品消费旺季在第一、第四季度，同时公司客户提前为牛肉制品消费旺季备货，公司下半年销售收入占比较高。2022 年上半年受全国疫情，特别是上海疫情的影响，一季度、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随着疫情好转，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公司根据自身养殖规模及资金水平，选择将部分育肥前期改良和牛以卖断方式出售给合作社或农户。育肥前期改良和牛牛只的销售受制于当地基础母牛生产的改良和牛犊牛。公司养殖业务所在地目前主要集中在黑龙江龙江县，龙江县四季温差较大，母牛受孕在夏秋季节相对较多，在冬春季节相对较少，因此犊牛生产及育肥前期改良和牛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饲料销售与合作社或农户养殖规模、饲料采购频率等因素相关，受疫情、气候（冬季牛只饲料消耗偏多）及春节假期的影响，一般四季度销售较多。

公司冻精产品的主要销售对象为各地畜牧局等政府单位或其控制的公司，采购频次小但单笔采购量大，不存在季节性特征。

（5）按销售方式划分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线下	80,132.40	80.99	117,387.67	80.46
	线上	320.26	0.32	568.58	0.39
经销	线下	15,363.69	15.53	22,086.84	15.14
	线上	3,130.08	3.16	5,848.63	4.01
合计		**98,946.43**	**100.00**	**145,891.72**	**100.00**

续：

销售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线下	92,071.06	75.83	67,949.59	73.04
	线上	346.88	0.29	313.82	0.34
经销	线下	19,562.58	16.11	19,844.80	21.33
	线上	9,430.15	7.77	4,925.72	5.29
合计		**121,410.67**	**100.00**	**93,033.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73.37%、76.12%、80.85%和 81.31%，直销模式收入占比较大且呈上升趋势。公司销售以线下销售为主，报告期内线下收入占比分别为 94.37%、91.95%、95.60%和 96.51%。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占比分别为 5.63%、8.05%、4.40%和 3.49%，2019 年、2020 年对京东等的线上销售占比呈上升趋势，成为公司线下销售的重要补充。2021 年对京东的销售收入减少，线上销售占比减少。

公司肉类加工产品销售包括采用线下直销、线下经销、线上直销和线上经销四种模式。线下直销为公司将产品卖断式销售至餐饮公司、食品加工企业及超市、零售客户，线下经销为公司将产品卖断式销售至食品贸易公司；线上直销为公司通过在京东、天猫等电商平台开设的网上直营店进行销售，线上经销为公司将产品卖断式销售给京东、食行生鲜等电商平台。

公司养殖类产品销售包括线下直销和线下经销两种方式：线下直销客户包括专业养殖合作社、政府部门等，线下经销客户主要为部分采取分销模式的冻精客户。

3、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肉制品	66,204.37	100,892.43	6.89	94,389.66	27.33	74,130.47
牛只	12,717.19	20,819.65	54.10	13,510.42	72.73	7,821.84
饲料	13,264.07	23,033.34	93.06	11,930.49	58.46	7,529.12
冻精	6,760.80	1,146.30	-27.45	1,580.10	-55.52	3,552.50
合计	**98,946.43**	**145,891.72**	**20.16**	**121,410.67**	**30.50**	**93,033.93**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3,033.93 万元、121,410.67 万元和 145,891.72 万元和 98,946.43 万元；2019-2021 年，肉制品、牛只及饲料销售收入持续增加。2022 年 1-9 月，受疫情影响，肉制品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10,600.04 万元，减少了 13.80%；黑龙江省扶持发展优质肉牛养殖产业，2022 年 1-9 月公司改良和牛育肥牛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2,684.94 万元，增加了 26.76%；2022 年 1-9 月公司饲料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345.50 万元，减少了 2.54%，变动较小。

冻精销售受政府采购影响，波动性较大。2022 年 8 月，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黑龙江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2022 年黑龙江省肉牛优质冻精补助实施方案》，发展优质肉牛养殖产业。2022 年 9 月，为落实黑龙江省扶持优质肉牛养殖产业，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龙江县畜牧服务中心、兰西县畜牧兽医综合服务中心分别向公司采购和牛冻精 1,500 万元、1,500 万元和 3,000 万元，从而引起冻精销售收入增加。

（1）肉制品

① 发行人以牛肉制品为主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牛肉制品	64,246.64	97.04	97,238.18	96.38
非牛肉制品	1,957.73	2.96	3,654.25	3.62
合计	**66,204.37**	**100.00**	**100,892.43**	**100.00**

续：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牛肉制品	87,952.12	93.18	64,556.71	87.09
非牛肉制品	6,437.54	6.82	9,573.76	12.91
合计	**94,389.66**	**100.00**	**74,130.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肉制品主要包括牛肉制品及非牛肉制品，其中非牛肉制品包括鸡肉类制品、猪肉类制品等。

报告期内，公司肉制品收入以牛肉制品为主，牛肉制品占肉制品销售收入均在 85%以上；且随着公司牛肉加工规模的扩大，牛肉制品收入占比从 2019 年的 87.09%提高到 2022 年 1-9 月的 97.04%。

牛肉制品包括和牛牛肉制品和普通牛肉制品。报告期内，和牛牛肉制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642.81 万元、25,416.18 万元、41,824.63 万元和 26,303.67 万元，占牛肉制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9%、28.90%、43.01%和 40.94%。2019-2021 年和牛牛肉制品销售收入及占比逐年增加，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22 年 1-9 月，受上海疫情影响，和牛牛肉制品销售收入及占比略有下滑。

2019-2021 年，随着公司养殖规模扩大、肉制品加工规模增加，公司肉制品销售收入保持稳定的增长，其中 2020 年牛肉制品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36.24%，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10.56%。2022 年 1-9 月，受疫情影响，肉制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② 报告期内肉制品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肉制品销售业务主要客户（列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肉制品销售客户）的构成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百胜餐饮集团（或“百胜中国”）注 1	连锁餐饮集团	40,599.33	61.32%	61,260.77	60.72%	54,106.83	57.32%	37,997.37	51.26%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京东”）注 3	电商	3,098.87	4.68%	5,806.48	5.76%	9,129.02	9.67%	4,880.39	6.58%
福建狮运横通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狮运”）	经销商	1,726.86	2.61%	567.21	0.56%	-	-	-	0.00%
黑龙江以和为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和为贵餐饮”）	连锁餐饮集团	1,450.32	2.19%	1,482.37	1.47%	1,242.14	1.32%	805.17	1.09%
麻占利	加工厂（非法人客户）	1,043.76	1.58%	692.21	0.69%	493.08	0.52%	161.56	0.22%
美琦（沈阳）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市沈河区商业城阿尔卑斯比萨自助西餐厅（“美琦餐饮”）注 2	连锁餐饮集团	9.39	0.01%	2,085.59	2.07%	2,024.69	2.15%	3,778.46	5.10%
中村屋贸易（大连）有限公司（“中村大连”）	经销商	899.82	1.36%	1,643.80	1.63%	1,386.45	1.47%	530.96	0.72%
北京市欢乐和食食品有限公司（“欢乐和食”）	经销商	122.02	0.18%	566.90	0.56%	510.40	0.54%	1,119.58	1.51%
济南美鲜食品有限公司（“济南美鲜”）	经销商	125.85	0.19%	386.24	0.38%	534.79	0.57%	1,132.66	1.53%
上海胜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胜鸿”）	经销商	1.79	0.00%	0.16	0.00%	1,267.80	1.34%	360.78	0.49%
其中当年肉制品销售金额前		**47,919.14**	**72.38%**	**72,279.01**	**71.65%**	**67,914.79**	**71.95%**	**48,908.46**	**65.98%**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五名客户小计									
肉制品销售收入合计		**66,204.37**	**100.00%**	**100,892.43**	**100.00%**	**94,389.66**	**100.00%**	**74,130.47**	**100.00%**

注：占比指销售金额占当期肉制品销售业务收入比例。

注 1：百胜、必胜客、肯德基、小肥羊、东方既白为百胜餐饮集团下属管理品牌；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上述同一控制的公司合并计算销售收入。

注 2：东胜区阿尔卑斯自助餐厅、建华区阿尔卑斯比萨自助西餐厅、沈阳市铁西区阿尔卑斯北一自助西餐厅、沈阳市和平区阿尔卑斯比萨自助西餐厅、沈阳市沈河区商业城阿尔卑斯比萨自助西餐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2020 年 1 月，沈阳市沈河区商业城阿尔卑斯比萨自助西餐厅关联方美琦（沈阳）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续签了框架采购协议，上述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上述同一控制的公司合并计算销售收入。

注 3：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并计算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肉制品销售业务的客户主要包括连锁餐饮集团、电商、经销商等，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初加工或深加工的以牛肉为主的加工肉制品。由于公司具有稳定的牛肉来源及成熟的加工能力，百胜餐饮集团、京东等大客户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上述客户中，百胜餐饮集团、京东及美琦餐饮在报告期内在公司客户体系中销售次序排名稳定，历年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2022年1-9月，受疫影响，发行人对美琪餐饮销售大幅下降，美琪餐饮不再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和销售金额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A、公司报告期内来自百胜餐饮集团的收入呈现持续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与百胜餐饮集团合作时间较长，为其T1策略性供应商，一直保持着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自2020年度开始，百胜餐饮集团推出“和牛汉堡”新产品，公司向百胜餐饮集团供应用于制作“和牛汉堡”的冷冻调味牛肉饼，随着“和牛汉堡”的市场口碑及顾客好评快速增长，使得有关订单需求持续快速增加，其中2020年用于制作“和牛汉堡”的冷冻调味牛肉饼产生收入人民币10,584.64万元，2021年产生收入人民币23,615.42万元。2022年1-9月公司向百胜餐饮集团销售额40,599.33万元，较2021年1-9月的46,052.38万元减少5,453.05万元，减少了11.84%，主要是2022年1-9月期间新冠疫情反复，特别是上海4-6月期间出行限制、暂停餐厅堂食等防疫措施对公司的线下销售产生暂时性影响所致。

B、公司与京东的交易始于2017年，主要向京东卖断式销售牛肉加工产品等。2020年度向京东的销售额自2019年度的人民币4,880.39万元增长到9,129.02万元，主要是由于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各地区陆续施行出行限制及减少餐厅堂食等防疫措施对公司的线下销售产生暂时性影响，公司积极布局线上销售，使得对京东的销售额有大幅增长。2021年度向京东的销售额同比降低至5,806.48万元，主要是由于龙江和牛品牌知名度提升和线下市场销售逐步增加，公司从战略考虑向京东申请上调龙江和牛供货价，但部分和牛产品上调价格没有获得京东接受。在不大幅增加向京东支付的促销服务费的基础上，公司战略性地缩减了促销推广活动及排期安排进而导致向京东和牛产品的供货数量下降。2022年1-9月公司向京东销售额3,098.87万元，较2021年1-9月的4,808.05万元减少1,709.18万元，减少了35.55%，主要是受疫情影响，物流大面积停发，较

多区域派送受限，导致商品无法送至京东仓库，京东仓库商品缺货影响所致。

C、阿尔卑斯比萨自助西餐厅在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河北、北京、山东等省份开设40余家直营店与加盟店，2020年其业务由原经营者设立的美琦（沈阳）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公司与美琦餐饮的前身阿尔卑斯的交易始于2014年，主要销售黑椒牛排、丁骨牛排等产品。2020年度对该客户的销售额自2019年度的人民币3,778.46万元下降至2,024.69万元，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引起的减少餐厅堂食的影响，美琦餐饮订单减少。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与美琦餐饮的销售额基本持平，保持稳定。2022年1-9月向美琦餐饮销售额9.39万元，较2021年1-9月的1,609.34万元大幅下降，主要2022年开始美琦餐饮由之前统一采购改为各个餐厅自行采购，餐厅对于采购产品的价格变动敏感，公司近年来肉制品产品价格持续增长，也使得公司与美琦餐饮的销售额持续下降。

D、公司与中村大连的合作始于2017年，主要销售和牛牛腩SP、和牛牛舌（去皮）SP、和牛肋条肉SP等和牛类产品。中村大连为经销商，其终端客户主要为下游客单价较高的餐饮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中村大连的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因为中村大连的下游餐饮公司主要位于上海地区，这些下游餐饮公司主要通过渠道采购进口和牛产品为主，从2020年疫情爆发后，进口和牛产品的供货时间、供货量等方面存在不稳定因素，中村大连为保证运营稳定性转而增加国产和牛产品采购量，鉴于公司的和牛肉制品具有稳定的品质及供应能力，中村大连加大了从公司处采购肉制品的金额。2022年1-9月公司向中村大连销售额899.82万元，较2021年1-9月的1,261.88万元下降较多，主要是中村大连主要终端客户是位于上海地区的下游餐饮公司，2022年4-6月期间上海因疫情采取出行限制、暂停餐厅堂食等防疫措施对中村大连的终端销售客户影响较大，进而对公司向中村大连的销售产生暂时性影响。

E、公司与以和为贵餐饮的交易始于2018年，主要销售和牛板腱SP、和牛带骨眼肉心SP等和牛类产品。报告期内各期销售额逐年上涨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以和为贵餐饮的餐厅门店由4个增加至9个，相应的其需求量增加所致。2022年1-9月公司向以和为贵餐饮销售额1,450.32万元，较2021年1-9月的972.39万元有所增加，主要是以和为贵餐厅以黑龙江地区为主，当地百姓对和牛产品的认可，以和为贵餐厅运营销售额稳定增长。同时2022年1-9月，以和为贵新增

门店3家也相应增加采购需求。

F、北京市欢乐和食食品有限公司系经销商，2020年销售额较2019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20年对经销商价格进行上调后且受疫情导致的暂停堂食对其下游餐厅客户的影响，订单减少所致。2022年1-9月公司向欢乐和食销售额122.02万元，较2021年1-9月的370.55万元大幅下降，主要受疫情影响，欢乐和食下游终端客户销售情况下降，在肉制品价格上涨的情况下进一步减少交易额。

G、济南美鲜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经销商，报告期内销售额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20年对经销商价格进行上调后且受疫情导致的暂停堂食对其下游餐厅客户的影响，订单减少所致。2022年1-9月公司向济南美鲜销售额125.85万元，较2021年1-9月的309.24万元大幅下降，主要受疫情影响，济南美鲜下游终端客户销售情况下降，在肉制品价格上涨的情况下进一步减少交易额。

H、上海胜鸿是一家以进口牛肉为主的贸易商。上海胜鸿曾为公司合作多年的进口牛肉供应商，公司对其的销售主要是切割精修后的部分不满足深加工需求的牛肉原料肉，由于公司的下游销售渠道主要是加工肉制品而非原料肉，上海胜鸿作为牛肉贸易商可以利用其下游客户渠道进行销售。2020年对上海胜鸿的销售额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深加工产品结构的调整，为加快存货周转，公司将一批暂不需使用的原料肉按照市场售价销售给上海胜鸿。2021年及2022年1-9月仅零星收入。

I、公司与福建狮运自2021年6月起开始合作，主要销售牛肉饼。福建狮运为经销商，其终端客户主要为塔斯汀餐饮。塔斯汀餐饮成立于2012年，是主营中国汉堡的餐饮连锁品牌。截至2022年7月，塔斯汀餐饮在全国19个省份140地市拥有超过1,000家门店。2022年1-9月，公司向福建狮运的销售额较2021年下半年增加较多，主要是客户门店增加使得采购额相应增加。

J、公司与麻占利自2018年10月起合作，主要销售和牛下货产品。麻占利为个体工商户，主要经营加工后的和牛副品下货等产品。报告期内各期销售额逐年上涨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和牛养殖规模的扩张，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屠宰的牛只数量逐年上涨，使得和牛下货产品销量随屠宰牛只数量增加所致。

③ 不同渠道肉制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肉制品收入按销售渠道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线下	47,390.34	71.58	72,551.38	71.91
	线上	320.26	0.48	568.58	0.56
经销	线下	15,363.69	23.21	21,923.84	21.73
	线上	3,130.08	4.73	5,848.63	5.80
合计		**66,204.37**	**100.00**	**100,892.43**	**100.00**

续：

销售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线下	65,308.05	69.19	49,046.13	66.16
	线上	346.88	0.37	313.82	0.42
经销	线下	19,304.58	20.45	19,844.80	26.77
	线上	9,430.15	9.99	4,925.72	6.64
合计		**94,389.66**	**100.00**	**74,130.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肉制品直销模式收入占肉制品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66.59%、69.56%、72.47%和 72.06%，直销模式收入占比较大。公司肉制品销售以线下销售为主，报告期内肉制品线下销售收入占肉制品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92.93%、89.64%、93.64%和 94.79%。

报告期内，公司的肉制品客户以餐饮公司、食品加工企业及零售客户等线下直销客户以及食品贸易公司等线下经销客户为主。同时，公司积极开拓肉制品的销售渠道，通过京东等电商平台进行线上销售。

线上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模式	渠道	涉及主要客户	结算方式
线上直销	京东直营店	京东等平台的最终网络客户	客户平台购买后 3 天内到账
线上经销	京东、食行生鲜	京东及京东自营店、食行生鲜	每月结算，45 天账期

公司通过元盛京东直营店等进行线上直销，同时与京东建立了合作经销关系，公司向其卖断销售产品后由其进行自主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在京东等电商平台开设网上直营店铺进行销售。通过线上直销模式，公司直接面向网络消费者，委托第三方物流向其提供配送服务。网络客户在公司网上直营店铺下订单并在线付款，货款暂存在担保方账户，公司收到订单后发货，待客户确认收货后，担保方清算货款并将款项转进公司绑定的账户。

公司线上经销商主要为京东。京东与公司签订年度框架性协议，以买断方式向公司采购和牛肉制品以及非和牛肉制品在线上销售，公司接到京东订单后，将货物运输到京东指定仓库，与京东定期结算货款。

对于线上经销的客户，公司采取对方收到货物且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线上直销的客户，公司根据实际发货情况及客户确认收货明细确认销售收入。

线下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模式	类别	涉及主要客户	主要合同条款
线下直销	餐饮公司	百胜餐饮集团、美琦（沈阳）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王品餐饮集团等	货物到达后验收，验收合格后没有质量问题不退货，结算周期为交货后 7 天至交货次月 22 日。
	超市	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乐购物流有限公司、浙江物美亿商超市有限公司等	货物到达后验收，残次品、滞销品等，可以退货或要求公司让利；每月结算货款，付款期 30-60 天。
线下经销	食品经销商	南京盛飞食品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市欢乐和食食品有限公司、中村屋贸易（大连）有限公司、河南云柘实业有限公司等	货物到达后验收，验收合格后没有质量问题不退货，结算周期为交货后月结 15 天至月结 45 天。

对于线下直销、线下经销的客户，公司采取对方收到货物且验收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中绝大部分为餐饮公司，包括百胜餐饮集团（拥有肯德基、必胜客、小肥羊、东方既白等品牌）、王品餐饮集团（拥有王品牛排、西堤牛排、鹅夫人等品牌）等大型连锁餐饮集团。公司根据与餐饮公司签订的合同，将货物运送到交货地点，公司向餐饮客户定期开具发票，按月结算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中存在超市客户。超市客户根据其库存量和销售量向公司发出订货单，公司负责将商品运送到指定的交货地点，超市的收货部门验收后确认收货。公司会向超市定期开具发票，按月结算货款，相关商品的风险报酬/控制权在超市客户确认收货时转移至对方。报告期内，超市客户收入占肉制品收入比例较低，分别为 0.19%、0.11%、0.08%和 0.27%。

报告期内，公司线下经销客户主要是食品经销商，公司与经销商的销售模式为卖断式销售，货物送至交货地点，经验收后相关产品风险报酬/控制权转移至对方。运输费用根据合同由公司或经销商自行承担。经销商的下游客户主要为餐饮公司或肉制品加工厂。线下经销实现的收入占肉制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77%、20.45%、21.73%和 23.21%，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肉制品销售收入、销量、销售均价如下表：

肉制品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牛肉制品	64,246.64	97,238.18	87,952.12	64,556.71
	非牛肉制品	1,957.73	3,654.25	6,437.54	9,573.76
销量（吨）	牛肉制品	10,970.13	16,660.04	15,452.33	13,567.47
	非牛肉制品	512.98	1,049.61	2,026.23	3,266.32
均价（元/公斤）	牛肉制品	58.57	58.37	56.92	47.58
	非牛肉制品	38.16	34.82	31.77	29.31

2020 年、2021 年牛肉制品均价上升，是因为当期销售价格相对较高的和牛肉制品销量占牛肉制品销量比例增加所致。2022 年 1-9 月牛肉制品销售均价和 2021 年基本持平。

非牛肉制品 2021 年、2022 年 1-9 月销售均价上升，主要是 2021 年、2022 年 1-9 月鸡肉类、羊肉类产品价格上升所致。

④ 肉制品销售客户类型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肉制品销售业务按不同客户类型划分的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分类	客户类型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线下直销	餐饮	43,532.19	65.75%	68,438.67	67.83%
	零售	2,382.16	3.60%	2,714.49	2.69%
	加工厂	1,285.15	1.94%	1,315.07	1.30%
	商超	179.95	0.27%	83.15	0.08%
	其他	10.89	0.02%	-	0.00%
线上直销	电商[注1]	320.26	0.48%	568.58	0.56%
线下经销	线下经销商	15,363.69	23.21%	21,923.84	21.73%
线上经销	线上经销商	3,130.08	4.73%	5,848.63	5.80%
	合计	**66,204.37**	**100.00%**	**100,892.43**	**100.00%**

注：占比指销售金额占当期肉制品销售业务收入比例。

单位：万元

客户分类	客户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线下直销	餐饮	61,304.01	64.95%	45,950.91	61.99%
	零售	3,124.72	3.31%	2,323.41	3.14%
	加工厂	773.36	0.82%	628.42	0.85%
	商超	105.95	0.11%	143.39	0.19%
	其他	-	0.00%	-	0.00%
线上直销	电商[注1]	346.88	0.37%	313.82	0.42%
线下经销	线下经销商	19,304.59	20.45%	19,844.80	26.77%

客户分类	客户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线上经销	线上经销商	9,430.15	9.99%	4,925.72	6.64%
	合计	**94,389.66**	**100.00%**	**74,130.47**	**100.00%**

注：占比指销售金额占当期肉制品销售业务收入比例。

注 1：电商销售金额指通过公司的京东直营店、天猫直营店等向终端消费者销售的线上直销收入。向京东等电商的卖断式销售作为线上经销商列示。

由上表可知，公司肉制品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以线下餐饮公司为主、线下和线上经销商次之，其他客户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各主要客户类型占比及变动情况如下：

A、公司肉制品销售主要客户类型为餐饮公司，包括百胜餐饮集团、以和为贵餐饮集团、阿尔卑斯餐饮等连锁餐饮集团，报告期内各期占比为 61.99%、64.95%及 67.83%及 65.75%，占比持续增长，主要是随着公司与百胜餐饮集团合作深入，2020 年与百胜餐饮集团开发的“和牛汉堡”的冷冻调味牛肉饼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对百胜餐饮集团的销售额。2022 年 1-9 月期间占比略有下降，主要受疫情影响、暂停堂食等措施对公司与百胜餐饮集团的销售额产生暂时性影响。

B、公司肉制品销售线下经销客户主要是食品经销商，其下游客户主要为餐饮公司或食品加工厂，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26.77%、20.45%及 21.73%及 23.21%，2019 年至 2021 年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价格调整以及 2020 年以来受疫情影响，线下经销商下游客户需求调整导致的。2022 年 1-9 月期间占比略有增加，主要是当期线下直销销售收入及线上经销销售收入受疫情影响同比分别下降 13.00%及 36.76%，线下经销收入降幅较小使得本期占比有所提高。线下经销收入较去年同期降幅较小，主要是 2021 年下半年新增的经销商客户福建狮运随门店规模扩张，2022 年 1-9 月销售额的增加部分缓解了其他经销商因受疫情影响销售收入的下降。

C、公司肉制品销售线上经销客户为京东、食行生鲜等电商平台，其中京东销售额各期占线上经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96%。公司线上经销客户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6.64%、9.99%、5.80%及 4.73%，占比波动主要来自于公司与京东的合作战略调整。

D、报告期各期公司与食品加工厂、零售客户、商超客户及电商平台直销占比较小且基本持平，比较稳定。

整体来看，公司肉制品销售主要客户类型与公司业务情况匹配且变动具有合理性。

（2）冻精

报告期内，公司冻精按销售模式划分收入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6,760.80	100.00	983.30	85.78
分销	-	-	163.00	14.22
合计	**6,760.80**	**100.00**	**1,146.30**	**100.00**

续：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1,322.10	83.67	3,552.50	100.00
分销	258.00	16.33	-	-
合计	**1,580.10**	**100.00**	**3,552.50**	**100.00**

直销模式下的冻精客户主要为地方畜牧局、农业农村局等政府机构或其控制的公司，以及规模化的牧业公司、专业养殖合作社等。2019 年以前，公司的直销冻精客户主要为规模化的牧业公司、专业养殖合作社等，2019 年政府采购的占比大幅提高。报告期内，地方政府部门或政府部门控制的公司从公司采购的冻精金额分别为 3,500.00 万元、1,236.00 万元、423.00 万元和 6,490.50 万元，占当年冻精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2%、78.22%、36.90%和 96.00%。2019 年、2020 年和 2022 年 1-9 月冻精销售收入金额较大，主要是政府机构或其控制的公司采购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冻精销售业务主要客户（列示报告期各期冻精销售前五大客户）构成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兰西县畜牧兽医综合服务中心	政府客户（直销）	3,000.00	44.37%	-	0.00%	-	0.00%	-	0.00%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	政府客户（直销）	1,500.00	22.19%	-	0.00%	-	0.00%	22.50	0.63%
龙江县畜牧服务中心	政府客户（直销）	1,500.00	22.19%	-	0.00%	-	0.00%	-	0.00%
青河县农业农村局	政府客户（直销）	180.00	2.66%	-	0.00%	30.00	1.90%	-	0.00%
阿荣旗兴安岭农牧扶贫发展有限公司	规模化的牧业公司（直销）	120.00	1.77%	-	0.00%	-	0.00%	22.50	0.63%
勃利县峰成和牛养殖有限公司	政府客户（直销）	-	0.00%	420.00	36.64%	1,200.00	75.94%	-	0.00%
甘肃正达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规模化的牧业公司（直销）	-	0.00%	300.00	26.17%	-	0.00%	-	0.00%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雍朔畜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专业合作社（分销）	-	0.00%	163.00	14.22%	258.00	16.33%	-	0.00%
内蒙古贺斯格绿色产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规模化的牧业公司（直销）	-	0.00%	120.00	10.47%	-	0.00%	-	0.00%
惠民县东宏牧业有限公司	规模化的牧业公司（直销）	-	0.00%	65.70	5.73%	-	0.00%	-	0.00%
富锦头兴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规模化的牧业公司（直销）	-	0.00%	2.00	0.17%	-	0.00%	4.00	0.11%
龙江县兴物畜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专业养殖场（直销）	-	0.00%	-	0.00%	54.20	3.43%	25.50	0.72%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黑龙江惠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模化的牧业公司（直销）	-	0.00%	-	0.00%	9.40	0.59%	-	0.00%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政府客户（直销）	-	0.00%	-	0.00%	-	0.00%	3,000.00	84.45%
龙江县农业农村局	政府客户（直销）	-	0.00%	-	0.00%	-	0.00%	500.00	14.07%
其中当年冻精销售额前五名客户小计		**6,300.00**	**93.18%**	**1,068.70**	**93.23%**	**1,551.60**	**98.19%**	**3,552.00**	**99.98%**
冻精销售收入合计		**6,760.80**	**100.00%**	**1,146.30**	**100.00%**	**1,580.10**	**100.00%**	**3,552.50**	**100.00%**

注：占比指销售金额占当期冻精销售业务收入比例。

公司 2018 年以前冻精客户主要为非政府客户，公司在过往和牛繁育推广过程中，强烈意识到单纯依靠公司或其他非政府部门个体进行和牛冻精的推广力度弱，制约冻精业务快速扩展。为加快推进和牛产业规模化养殖，公司以龙江县为样本，着力拓展周边县（区）政府客户，采用与政府部门深入合作的形式推进和牛养殖产业的发展。报告期内，黑龙江省内杜尔伯特县、勃利县、龙江县、兰西县等地方政府客户为了推动当地农户养殖改良和牛，向公司采购冻精并向当地农户发放，以支持当地肉牛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加快肉牛群体改良，增加优质肉牛存栏，提高肉牛生产水平。

2018 年，杜尔伯特畜牧局经前期的调研、招标、协议签署等流程自公司采购 10 万剂和牛冻精，并于 2019 年完成了冻精的验收及公示流程。

2020 年，勃利县人民政府与公司建设龙江和牛产业项目招商引资项目签约。签约后，勃利县政府指定勃利峰成分别于 2020 年及 2021 年采购冻精 4 万剂及 1.4 万剂。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9月，地方畜牧局、乡政府等政府部门向公司处采购的冻精金额分别为3,500.00万元、1,236.00万元和423.00万元及6,490.50万元，占各年冻精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52%、78.22%以及36.90%以及96.00%。2020年、2021年，受疫情爆发影响地方政府客户受到财政资金及冻精派发进度等限制，下次的采购周期变长，因此后续采购金额有所下降。2022年1-9月冻精收入大幅增加系公司经过长期跟踪推进，加之黑龙江省政府冻精补贴政策的加持，兰西县、杜尔伯特自治县、龙江县向公司大额采购冻精，以推动当地高端肉牛产业发展，造成报告期内冻精销售收入的波动。

其他直销客户以规模化的牧业公司为主。上述牧业公司自公司采购和牛冻精并自用于繁育并饲养改良和牛，金额相对较为零散。

公司尚未开展与政府客户深入合作的形式推广和牛产业前，在业务开展初期公司选取已与公司开展合作的养殖大户、对周边农户具有影响力的专业合作社等作为冻精分销商。报告期内，公司冻精分销商的销售规模较小。

畜牧业是我国东北地区的重要产业，采购纯种和牛冻精既满足当地政府遵循国家政策保存珍贵畜牧业种质资源的要求，也可用于发展地方和牛养殖产业，拉动地方畜牧业向特色化、规模化、品质化方向发展，配套政府扶贫政策，凭借和牛养殖帮扶农户脱贫创收。

根据黑龙江省的产业政策，现代畜牧业是黑龙江省着力发展的重点产业，当地基础母牛存量较多，政府部门为充分利用当地现有畜牧资源发展和牛养殖产业，拉动地方经济，带动农户致富，向公司批量采购和牛冻精。

直销模式下客户向公司采购和牛冻精产品，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检查，核对数量与订单是否相等。部分客户可能会对精子活性进行鉴定，客户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对应产品的风险报酬/控制权转移，公司确认冻精销售收入。

分销模式下的冻精客户主要为规模化的牧业公司、专业养殖合作社等，向农户推广和牛冻精产品。公司与分销商签订附有效期的合同，于合同有效期内，以固定单价向分销商提供冻精，分销商验收无误后支付部分货款，并根据冻精的实际销售情况支付剩余款项。该模式下，公司根据协议，于冻精发货、对方验收且收到分销商冻精款时确认冻精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和牛冻精销售金额、数量、均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金额（万元）	6,760.80	1,146.30	1,580.10	3,552.50
	变动幅度	>100.00%	-27.45%	-55.52%	
销量	数量（剂）	225,360	38,243	54,157	123,350
	变动幅度	>100.00%	-29.38%	-56.10%	
均价	单价（元/剂）	300.00	299.74	291.76	288.00
	变动幅度	0.09%	2.73%	1.31%	

注：表内 2022 年 1-9 月变动幅度数据系与 2021 年度/12*9 所得数值比较。

纯种和牛在我国境内种群数量很小，公司拥有优良稀缺的和牛种质资源，是我国极少数能够批量生产纯种和牛冻精并具有销售资质的公司之一，具备一定的冻精销售定价权。随着公司和牛养殖产业的发展壮大，公司在种公牛养殖以及精液采集、检测和存储等各经营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保证公司生产的和牛冻精活性高、产量及质量稳定，相应提升了母牛受孕率。对于批量采购用以规模化发展和牛产业的冻精客户，公司参照国外优质牛种冻精价格设定市场指导价格为 300 元/剂。报告期内，公司冻精销售均价低于该市场指导价格的主要原因包括：①齐齐哈尔地区是公司多年养殖业务经营所在地，受到当地政府给予的各项支持较多，因此公司给予当地畜牧局等政府部门一定的价格优惠；②针对部分首次小批量采购的冻精客户，公司出于产品推广目的也会视情况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

冻精销售客户类型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冻精销售业务按不同客户类型划分的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农户及合作社	270.30	4.00%	723.30	63.10%
政府客户	6,490.50	96.00%	423.00	36.90%
合计	**6,760.80**	**100.00%**	**1,146.30**	**100.00%**

注：占比指销售金额占当期冻精销售业务收入比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农户及合作社	344.10	21.78%	52.50	1.48%
政府客户	1,236.00	78.22%	3,500.00	98.52%
合计	**1,580.10**	**100.00%**	**3,552.50**	**100.00%**

注：占比指销售金额占当期冻精销售业务收入比例。

由上表可知，公司冻精销售业务主要客户类型为农户及合作社和政府。自 2018 年起，为加快推进和牛产业规模化养殖，公司以龙江县为样本，着力拓展周边县（区）政府客户，采用与政府部门深入合作发展高端肉牛养殖产业的形式推进和牛养殖产业的发展。公司选择推广区域的主要考虑因素首先为当地政府政策上支持肉牛的繁育和改良的力度大小，其次为当地需有足够的基础母牛群数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冻精给政府客户占比分别为 98.52%、78.22%、36.90%及 96.00%。2018 年，公司与杜尔伯特畜牧局经前期的调研及谈判，双方签署了 10 万剂冻精购销协议并于 2019 年完成了冻精的验收及公示流程。2020 年，勃利县人民政府与公司签约招商引资在勃利县建设龙江和牛产业项目，勃利峰成分别于 2020 年及 2021 年采购冻精 4 万剂及 1.40 万剂。2022 年第三季度，公司分别中标黑龙江省兰西县人民政府、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及龙江县政府的和牛冻精采购招标，中标共计 20 万剂，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采购合同已签订，并已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实际履行。

除地方畜牧局、乡政府等政府部门外，其余客户群体主要为农户和合作社。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冻精给农户及合作社占比为 1.48%、21.78%、63.10%及 4.00%。2020 年起，公司销售冻精给农户及合作社占比增加较多，主

要原因是 2020 年和 2021 年，受疫情爆发影响地方政府客户受到财政资金及冻精派发进度等限制，下次的采购周期变长，因此后续采购金额有所下降，造成报告期内冻精销售收入的波动。2022 年 1-9 月期间，疫情缓解后政府采购冻精陆续恢复使得冻精采购占比提升。

整体来看，公司冻精销售主要客户类型与公司业务情况匹配且变动具有合理性。

（3）牛只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牛只销售金额、数量、均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收入	金额（万元）	12,717.19	20,819.65	13,510.42	7,821.84
	变动幅度	-18.56%	54.10%	72.73%	
其中：					
育肥前期改良和牛	金额（万元）	12,717.19	20,819.65	12,130.42	7,821.84
和牛冻精孕牛	金额（万元）	-	-	1,380.00	-
销量（注）	数量（吨）	不适用	3,358.01	2,081.42	1,494.98
	变动幅度	不适用	61.33%	39.23%	
	数量（头）	7,705	12,040	8,165	6,294
	变动幅度	-14.67%	47.46%	29.73%	
均价（注）	单价（元/公斤）	不适用	62.00	58.28	52.32
	变动幅度	不适用	6.38%	11.39%	
	单价（万元/头）	1.65	1.73	1.49	1.24
	变动幅度	-4.59%	16.11%	20.16%	

注 1：2020 年公司销售给勃利县峰成和牛养殖有限公司 600 头和牛冻精孕母牛，按头定价，每头单价 2.30 万元。表内销量、均价不包括销售的 600 头和牛冻精孕母牛。销售育肥前期改良和牛时按照牛只重量定价（元/公斤）。为使报告期各期数据可比，上表中的销量及均价数据均为育肥前期改良和牛的数据。

注 2：公司为减少牛只因短时间内频繁称重导致的应激反应，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调整牛只销售计价方式由按公斤计价调整为按头计价。上述调整后，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销售重量数据非销售计价指标之一，因此该数据信息不适用。2022 年 1-6 月期间公司平均销售单价为 62 元/公斤，与公司销售改良和牛前期育肥牛牛只定价基本一致。

公司主要向规模化专业养殖合作社、养殖大户销售育肥前期改良和牛。

报告期内，公司牛只销售业务主要客户（列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牛只销售客户）构成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陈宝军家庭农场	养殖场（非法人客户）	607.45	4.78%	-	0.00%	-	0.00%	-	0.00%
碾子山区国明牛养殖厂	养殖场（非法人客户）	590.86	4.65%	-	0.00%	456.25	3.38%	-	0.00%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田好农场	养殖场（非法人客户）	577.43	4.54%	-	0.00%	-	0.00%	-	0.00%
龙江县陶扬肉牛养殖家庭农场	养殖场（非法人客户）	563.80	4.43%	-	0.00%	-	0.00%	-	0.00%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智浩家庭农场	养殖场（非法人客户）	563.56	4.43%	-	0.00%	-	0.00%	-	0.00%
龙江县显茂畜牧养殖场	养殖场（非法人客户）	-	0.00%	808.15	3.88%	-	0.00%	-	0.00%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兴旺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专业合作社	-	0.00%	629.06	3.02%	-	0.00%	483.74	6.18%
龙江县张帝肉牛养殖家庭农场	养殖场（非法人客户）	-	0.00%	626.98	3.01%	-	0.00%	-	0.00%
龙江县小玲肉牛养殖家庭农场	养殖场（非法人客户）	-	0.00%	623.71	3.00%	-	0.00%	-	0.00%
碾子山区李三牛羊养殖场	养殖场（非法人客户）	-	0.00%	617.22	2.96%	-	0.00%	-	0.00%
勃利县峰成和牛养殖有限公司（“勃利峰成”）	政府客户	-	0.00%	-	0.00%	1,380.00	10.21%	-	0.00%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华丰村奶牛专业合作社	专业合作社	435.63	3.43%	-	0.00%	750.56	5.56%	-	0.00%
龙江县高伟生猪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专业合作社	392.84	3.09%	-	0.00%	703.66	5.21%	-	0.00%
甘南县贺吉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专业合作社	-	0.00%	-	0.00%	497.34	3.68%		0.00%
龙江县张鹏肉牛养殖家庭农场	养殖场（非法人客户）	-	0.00%	-	0.00%	482.29	3.57%	-	0.00%
龙江县胜利肉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专业合作社	-	0.00%	-	0.00%	-	0.00%	532.12	6.80%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龙江县亚冬肉牛养殖场	养殖场（非法人客户）	-	0.00%	598.05	2.87%	-	0.00%	512.47	6.55%
龙江县赵发军奶牛养殖场	养殖场（非法人客户）	249.80	1.96%	-	0.00%	-	0.00%	495.76	6.34%
龙江县殿文肉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专业合作社	415.38	3.27%	-	0.00%	445.02	3.29%	490.41	6.27%
其中当年牛只销售额前五名客户小计		**2,903.10**	**22.83%**	**3,305.11**	**15.87%**	**3,813.85**	**28.23%**	**2,514.50**	**32.15%**
牛只销售收入合计		**12,717.19**	**100.00%**	**20,819.65**	**100.00%**	**13,510.42**	**100.00%**	**7,821.84**	**100.00%**

注：占比指销售金额占当期牛只销售业务收入比例。

肉牛的生长和育肥周期较长，养殖期间资金占用量大，因此公司在自养和牛的同时，选择将部分育肥前期改良和牛卖断式销售给具备一定抗风险能力的规模化专业养殖合作社进行后续养殖。通过这种业务模式，公司可以通过销售实现资金回笼以支持自身纯种和牛的养殖，缓解养殖规模扩大带来的资金压力。同时，通过卖断式销售将育肥前期改良和牛的风险报酬/控制权转移给专业养殖合作社，由专业养殖合作社独立承担后续养殖风险并享受后续成熟育肥牛的收益，有利于增强专业养殖合作社的责任心和积极性，加强饲养管理，提升和牛雪花肉的产出率，带动当地和牛产业的长期健康发展。

自 2018 年 10 月起，在当地政府部门牵头下，当地银行开始向经过资信审核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养殖场等提供活体抵押贷款以支持其采购上述育肥前期改良和牛及和牛专用饲料。此类贷款政策的落地大大带动了当地和牛养殖产业的发展，使得公司牛只销售和饲料销售在报告期均逐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牛只销售业务客户主要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养殖场和政府客户等。报告期各期，牛只销售收入前五名的客户占牛只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32.15%、28.23%、15.87%及 22.83%。报告期内各期牛只销售的主要客户和销售金额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① 农民专业合作社/养殖场客户受限于其规模，养殖能力及资金实力有限，单一客户的销售规模不大且相对比较平均。受牛只养殖周期长特点的影响（根据和牛育肥周期测算一般为 18 个月），同时受限于农民专业合作社/养殖场自身的资金实力需要和牛育肥对外销售实现盈利后才会进入下一轮的养殖周期，这些客户无法在短期内通过销售育肥牛只回笼资金，部分 2018 年、2019 年或 2020 年采购牛只的养殖合作社至 2020 年、2021 年或 2022 年才进入下一轮的养殖周期；同时随着活体抵押贷款政策的落地以及当地养殖户逐步对和牛养殖效益的认可，新的养殖户或合作社不断增加，因此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牛只销售业务客户存在一定的变化，与业务情况之间存在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无超过牛只销售收入 10%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养殖场客户，随着牛只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前五大客户牛只销售的占比逐渐下降。

② 前五大牛只销售客户的政府类客户为勃利峰成。2020年，为进一步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黑龙江省勃利县政府计划通过龙江和牛产业项目以龙头企业推动其域内肉牛畜牧业向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转变，形成一

条集种牛繁育、优质肉牛养殖、屠宰加工为一体的肉牛全产业链。2020年第四季度，由勃利县国有资产和金融服务中心全资控股的勃利峰成一次性自公司采购600只冻精受孕母牛，单价2.3万元/头，使得勃利峰成成为2020年发行人牛只销售的第一大客户。

专业养殖合作社客户前往公司指定地点挑选牛只，确认公司提供牛只的品种、数量、重量及质量是否符合约定，经验收无异议后签署验收单，即视为公司完成牛只交付，牛只风险报酬/控制权由公司转移至客户，公司确认牛只销售收入。根据协议，挑选并验收后的牛只由客户自行负责运输及装卸或发行人负责运输及装卸。

育肥前期改良和牛的销售价格主要受改良和牛犊牛的市场行情、客户需求情况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改良和牛犊牛采购均价分别为 42.90 元/公斤、50.38 元/公斤、61.20 元/公斤和 65.51 元/公斤，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改良和牛犊牛采购均价同比增加了 17.44%、21.48%、7.04%，公司根据改良和牛犊牛采购成本调整了育肥前期改良和牛的销售价格，2020 年育肥前期改良和牛的销售价格增加了 11.39%。2021 年、2022 年 1-9 月，公司提高了改良和牛犊牛采购价格，改良和牛犊牛采购呈上升趋势。

牛只销售客户类型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牛只销售业务按不同客户类型划分的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农户及合作社	12,717.19	100.00%	20,414.95	98.06%
政府客户	-	0.00%	404.70	1.94%
合计	**12,717.19**	**100.00%**	**20,819.65**	**100.00%**

客户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农户及合作社	11,789.85	87.26%	7,470.42	95.51%
政府客户	1,720.57	12.74%	351.42	4.49%
合计	**13,510.42**	**100.00%**	**7,821.84**	**100.00%**

注 1：占比指销售金额占当期牛只销售业务收入比例。

注 2：农户及合作社包括农户（非法人）、家庭或个人养殖场（非法人）、合作社（法人或非法人）等类型养殖主体。

公司根据自身养殖规模及资金水平，选择将部分育肥前期改良和牛以卖断

方式出售给合作社或农户，因此牛只销售主要客户类型为具有一定抗风险能力及养殖经验的农户及合作社。报告期内各主要客户类型占比及变动情况如下：

① 公司牛只销售主要客户为农户及合作社，与公司养殖模式相匹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农户及合作社销售占比为 95.51%、87.26%、98.06%及 100.00%，2020 年占比略有下降主要是 2020 年勃利县政府客户采购金额增加所致，具体原因参见下述政府客户分析。

② 当地政府根据黑龙江省的产业政策，为充分利用当地现有畜牧资源发展和牛养殖产业，拉动地方经济，带动农户致富，会根据当地需求向公司批量采购和牛冻精及牛只。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牛只给政府客户占比分别为 4.49%、12.74%及 1.94%及 0.00%，其中 2020 年销售给政府客户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公司与勃利县人民政府签署招商引资协议，勃利县政府指定勃利峰成一次性采购 600 只冻精孕母牛，使得 2020 年政府客户销售占比增加。

整体来看，公司牛只销售主要客户类型与公司业务情况匹配且变动具有合理性。

（4）饲料销售

报告期内，饲料销售基本上为向公司采购育肥前期改良和牛的客户销售的和牛精饲料、粗饲料。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销售业务主要客户（列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饲料销售客户）构成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龙江县显茂畜牧养殖场	养殖场（非法人客户）	324.54	2.45%	823.66	3.58%	-	-	257.88	3.43%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永恒祥肉羊养殖专业合作社	专业合作社	318.18	2.40%	417.52	1.81%	26.51	0.22%	-	0.00%
龙江县小玲肉牛养殖家庭农场	养殖场（非法人客户）	315.04	2.38%	-	0.00%	-	0.00%	-	0.00%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胜利肉牛肉羊养殖场	养殖场（非法人客户）	309.95	2.34%	366.98	1.59%	-	0.00%	-	0.00%
甘南县吉平奶牛养殖场	养殖场（非法人客户）	298.07	2.25%	389.15	1.69%	376.17	3.15%	88.44	1.17%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鸿茹肉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专业合作社	242.87	1.83%	279.87	1.22%	499.55	4.19%	183.37	2.44%
龙江县殿文肉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专业合作社	209.98	1.58%	482.00	2.09%	402.70	3.38%	211.34	2.81%
昂昂溪区彭辉黑牛养殖场	养殖场（非法人客户）	2.97	0.02%	753.88	3.27%	232.04	1.94%	-	0.00%
龙江县欣凯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专业合作社	82.66	0.62%	743.30	3.23%	35.71	0.30%	-	0.00%
碾子山区国明牛养殖厂	养殖场（非法人客户）	247.72	1.87%	724.30	3.14%	232.11	1.95%	-	0.00%
龙江县张鹏肉牛养殖家庭农场	养殖场（非法人客户）	2.19	0.02%	713.44	3.10%	216.19	1.81%	-	0.00%
龙江县繁荣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专业合作社	149.70	1.13%	572.93	2.49%	166.26	1.39%	507.78	6.74%
龙江县兴牧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专业合作社	-	0.00%	559.16	2.43%	222.73	1.87%	455.28	6.05%
龙江县鹤鑫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专业合作社	215.08	1.62%	521.45	2.26%	169.68	1.42%	507.78	6.74%
龙江县青野肉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专业合作社	198.01	1.49%	339.20	1.47%	225.46	1.89%	461.39	6.13%
龙江县兴牧畜牧有限公司	企业公司	143.23	1.08%	142.06	0.62%	598.04	5.01%	136.54	1.81%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齐齐哈尔市光辉牧业有限公司	企业公司	-	0.00%	12.22	0.05%	656.04	5.50%	78.54	1.04%
龙江县胜利肉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专业合作社	-	0.00%	-	0.00%	656.35	5.50%	79.76	1.06%
龙江县德昌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专业合作社	-	0.00%	-	0.00%	195.30	1.64%	409.50	5.44%
其中当年饲料销售额前五名客户小计		**1,565.78**	**11.80%**	**3,758.58**	**16.32%**	**2,812.68**	**23.58%**	**2,341.73**	**31.10%**
饲料销售收入合计		**13,264.07**	**100.00%**	**23,033.34**	**100.00%**	**11,930.49**	**100.00%**	**7,529.12**	**100.00%**

注：占比指销售金额占当期饲料销售业务收入比例。

专用饲料对于和牛产出雪花牛肉的品质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通过多年的和牛养殖实践，公司已掌握了用于饲养不同月龄和牛的饲料配方。与普通饲料配方相比，公司科学合理的饲料配方能够显著提高和牛雪花牛肉的产出率。公司按照客户牛只月龄大小，为客户搭配与牛只月龄相匹配的饲料并按照客户饲料采购批次和频率的要求，销售和牛饲料产品。按照饲养计划，一般而言育肥前期和牛在 7 月龄至 24 月龄育肥周期内，共计需使用约 3.60-4.20 吨（发行人根据前期养殖经验调整和牛饲料配方，以促进育肥和牛骨架、瘤胃更好的发育，从而使育肥和牛获得更大的和牛骨架及瘤胃，可以饲喂出体型更大、体重更重的和牛，进而使得饲料消耗增加。2022 年 1-9 月期间，为保证育肥和牛养殖质量，发行人将改良和牛养殖饲料的最低使用量由 3.60 吨调整至 4.20 吨）和牛精饲料。

报告期内，饲料销售客户与牛只销售客户群体重合，但由于饲养牛只各阶段所需饲料情况不完全一致，公司销售的和牛饲料于 7 月龄至 24 月龄内分阶段送达至客户指定地点，因此饲料销售与牛只销售相比期间跨度较长，使得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并不完全匹配。

前五大客户饲料销售报告期内各期波动主要原因如下：

① 部分客户于 2020 年及 2021 年陆续购买牛只，2021 年及 2022 年陆续进入饲料需求较高的期间的情况，例如昂昂溪区彭辉黑牛养殖场、龙江县欣凯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碾子山区国明牛养殖厂、龙江县张鹏肉牛养殖家庭农场、龙江县小玲肉牛养殖家庭农场等；

② 部分客户在报告期内存在前一批次牛只出栏后再次购买牛只进行养殖，由于牛只各阶段饲养期间的饲料需求量不一致，在报告期各期的饲料采购量也有所波动，例如龙江县显茂畜牧养殖场、龙江县殿文肉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龙江县繁荣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龙江县兴牧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鸿茹肉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龙江县鹤鑫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龙江县青野肉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③ 部分客户于 2018 年或 2019 年采购牛只，后续在牛只饲养过程中饲料需求量较大，2019 年及 2020 年陆续出栏后由于个人原因尚未开始新一轮牛只饲养，例如龙江县德昌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齐齐哈尔市光辉牧业有限公司、龙江县胜利肉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报告期内精饲料、粗饲料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精饲料	12,963.99	97.74	22,375.88	97.15
粗饲料	300.08	2.26	657.46	2.85
合计	**13,264.07**	**100.00**	**23,033.34**	**100.00**

续：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精饲料	11,414.46	95.67	7,492.10	99.51
粗饲料	516.02	4.33	37.02	0.49
合计	**11,930.49**	**100.00**	**7,529.12**	**100.00**

报告期内精饲料销售金额、数量及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金额（万元）	12,963.99	22,375.88	11,414.46	7,492.10
销量	数量（吨）	26,411.58	47,429.93	27,438.57	17,877.89
均价	单价（元/吨）	4,908.45	4,717.67	4,160.01	4,190.70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育肥前期改良和牛的销售数量大幅增加，和牛饲料销售收入相应增加。2021 年、2020 年饲料销售收入较上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93.06%、58.46%，同时，2021 年饲料增长率大于当年牛只销售收入增长率 54.10%，主要原因包括牛只销售数量增加，特别是 2021 年牛只销售增加较多，2019-2021 年，牛只销售数量分别为 6,294 头、8,765 头和 12,040 头；育肥牛育肥周期一般为 18 个月，当年以及以前年度销售的牛只需要公司按照育肥牛育肥阶段分批供给饲料。

2021 年、2022 年 1-9 月，由于精饲料原料价格上涨，销售均价相应上涨。

饲料销售客户类型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饲料销售业务按不同客户类型划分的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农户及合作社	13,264.07	100.00%	23,008.31	99.89%
政府客户	-	0.00%	25.03	0.11%
合计	**13,264.07**	**100.00%**	**23,033.34**	**100.00%**

续：

客户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农户及合作社	11,701.60	98.08%	7,396.84	98.24%
政府客户	228.89	1.92%	132.28	1.76%
合计	**11,930.49**	**100.00%**	**7,529.12**	**100.00%**

注：占比指销售金额占当期饲料销售业务收入比例。

饲料对于和牛产出雪花牛肉的品质及产量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确保和牛雪花牛肉的产出，公司在向客户销售育肥前改良和牛同时向该客户销售和牛饲料。报告期各期，公司饲料销售给农户及合作社占比分别为 98.24%、98.08%及 99.89%及 100.00%，与牛只销售给农户及合作社的占比匹配，符合公司及养殖行业业务情况。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84,190.70	99.50	125,236.37	99.67	101,020.77	99.94	74,462.22	99.89
其他业务成本	425.93	0.50	415.83	0.33	58.52	0.06	83.13	0.11
合计	**84,616.63**	**100.00**	**125,652.20**	**100.00**	**101,079.28**	**100.00**	**74,545.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在 99.00%以上，与公司的收入结构相符。

1、主营业务成本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肉制品	63,165.75	75.03	91,982.32	73.45	81,700.62	80.88	63,517.48	85.30
牛只	11,579.52	13.75	18,654.55	14.90	12,512.02	12.39	6,796.62	9.13
饲料	9,161.26	10.88	14,572.82	11.64	6,723.47	6.66	4,045.13	5.43
冻精	284.17	0.34	26.67	0.02	84.66	0.08	102.99	0.14
合计	**84,190.70**	**100.00**	**125,236.37**	**100.00**	**101,020.77**	**100.00**	**74,462.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肉制品成本占比最高，与营业收入结构一致。随着公司养殖业务的发展，肉制品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逐年下降，但仍占主营业务成本 70.0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4,462.22 万元、101,020.77 万元、125,236.37 万元和 84,190.7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肉制品主营业务成本占比逐年下降，主要是随着公司养殖规模的扩大，公司牛只及饲料成本占比逐年增加所致。

2、各业务分部的成本构成情况

根据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公司主要有两个业务分部：肉制品加工分部和养殖分部。公司这两个业务分部均由若干个独立的分子公司组成，每一家分子公司都只单独开展一个业务分部的业务，不存在一家分子公司既从事肉制品加工业务又从事养殖业务的情形。肉制品加工分部和养殖分部的成本构成差异较大，因此按业务分部进行讨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肉制品加工分部和养殖分部按生产成本结构变动进行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1）肉制品产品以及肉制品加工分部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肉制品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牛肉制品	61,640.92	97.59	89,251.99	97.03
非牛肉制品	1,524.83	2.41	2,730.33	2.97
合计	**63,165.75**	**100.00**	**91,982.32**	**100.00**

续：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牛肉制品	75,869.45	92.86	54,609.83	85.98
非牛肉制品	5,831.18	7.14	8,907.65	14.02
合计	**81,700.62**	**100.00**	**63,517.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肉制品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牛肉制品的成本。牛肉制品成本占比与收入占比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牛肉制品销售成本、销售数量及单位成本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销售成本（万元）	61,640.92	-7.91	89,251.99	17.64	75,869.45	38.93	54,609.83
销售数量	10,970.13	-12.20	16,660.04	7.82	15,452.33	13.89	13,567.47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吨）							
单位成本（元/公斤）	56.19	4.89	53.57	9.11	49.10	21.98	40.25

注：本期销售成本同比变动=（本期销售成本－上年度销售成本/12*9）/（上年度销售成本/12*9）；本期销售数量同比变动=（本期销售数量－上年度销售数量/12*9）/（上年度销售数量/12*9）。

牛肉制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均在 85%左右，是牛肉制品的主要成本。牛肉制品直接材料成本的变动受原料肉采购成本、外购成熟育肥牛采购成本以及自养成熟育肥牛养殖成本的影响。报告期内，牛肉原料肉采购均价分别为 43.91 元/公斤、43.60 元/公斤、46.97 元/公斤和 49.22 元/公斤。报告期内，公司成熟育肥牛屠宰量分别为 2,727 头、7,396 头、9,623 头和 8,627 头。2019 年，由于成熟育肥牛屠宰量相对较小，2019 年牛肉制品单位成本主要受原料肉采购均价的影响。2020 年、2021 年，成熟育肥牛屠宰量增加，且 2020 年、2021 年屠宰牛只主要是外购成熟育肥牛。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成熟育肥牛分别为 694 头、6,049 头、8,001 头和 7,793 头。外购牛只均价在 54-62 元/公斤，考虑到产肉率等因素，外购牛只生产的肉制品单位成本高于牛肉原料肉采购均价，从而引起 2020 年、2021 年单位成本上升。2022 年 1-9 月，公司外购原料肉均价上升，同时公司外购成熟育肥牛均价由 2021 年的 54.41 元/公斤上升到 61.52 元/公斤，从而引起牛肉制品单位成本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肉制品加工分部的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6,862.90	90.02	82,855.84	90.08
直接人工	3,287.71	5.20	4,885.01	5.31
制造费用	3,015.15	4.77	4,241.48	4.61
合计	**63,165.75**	**100.00**	**91,982.32**	**100.00**

续：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72,790.01	89.09	55,659.95	87.63
直接人工	4,593.12	5.62	4,278.45	6.7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造费用	4,317.49	5.28	3,579.07	5.63
合计	**81,700.62**	**100.00**	**63,517.48**	**100.00**

直接材料中主要材料为采购的原料肉，此外还包括部分向养殖分部采购的成熟育肥牛。

报告期内，原料肉主要是牛肉。牛肉原料肉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牛肉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30,501.20	44,181.45	38,259.32	39,668.02
采购量（吨）	6,196.87	9,407.22	8,774.85	9,033.19
采购均价（元/公斤）	49.22	46.97	43.60	43.91

2021 年，由于公司牛肉制品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的牛肉原料肉采购相应增长。公司主要通过国内贸易商进口或直接进口的方式采购牛肉制品加工所需原料肉。2021 年、2022 年 1-9 月牛肉原料肉采购均价比上期上升，主要是由于进口牛肉市场价格的上涨所致。

（2）养殖分部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养殖分部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牛只	11,579.52	55.08	18,654.55	56.10
饲料	9,161.26	43.57	14,572.82	43.82
冻精	284.17	1.35	26.67	0.08
合计	21,024.95	100.00	**33,254.04**	**100.00**

续：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牛只	12,512.02	64.76	6,796.62	62.10
饲料	6,723.47	34.80	4,045.13	36.96
冻精	84.66	0.44	102.99	0.94
合计	**19,320.14**	**100.00**	**10,944.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养殖分部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销售给专业养殖合作社的育肥前期改良和牛的牛只成本以及销售的饲料成本。

销售牛只成本主要包括改良和牛犊牛的外部采购成本及其后续饲养成本（2020 年公司采购的改良和牛犊牛中，有 600 头经公司养殖并使用纯种和牛冻精受孕后，销售给勃利县峰成和牛养殖有限公司。2020 年的牛只销售成本包括

和牛冻精孕牛采购及养殖成本。)。公司一般采购 6 月龄改良和牛犊牛，经去势去角、健康检查、免疫防治，养至 7 月龄后对外销售。

销售饲料成本主要为饲料采购成本。

冻精成本主要包括分摊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中种公牛的折旧、种公牛消耗的饲料成本以及其他分摊的间接费用。

① 牛只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牛只包括育肥前期改良和牛、和牛冻精孕牛。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育肥前期改良和牛	11,579.52	18,654.55	11,547.70	6,796.62
和牛冻精孕牛	-	-	964.32	-
合计	**11,579.52**	**18,654.55**	**12,512.02**	**6,796.62**

报告期内，公司育肥前期改良和牛销售成本、销售数量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销售成本（万元）	11,579.52	26.34	18,654.55
销售数量（头）	7,705	31.89	12,040
单位成本（万元/头）	1.50	-3.00	1.55

续：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销售成本（万元）	18,654.55	61.54	11,547.70	69.90	6,796.62
销售数量（吨）	3,358.01	61.33	2,081.42	39.23	1,494.98
单位成本（元/公斤）	55.55	0.13	55.48	22.03	45.46

注：公司为减少牛只因短时间内频繁称重导致的应激反应，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调整牛只销售计价方式由按公斤计价调整为按头计价。上述调整后，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销售重量数据非销售计价指标之一，因此 2022 年 1-9 月单位成本调整为万元/头作为可比数据进行比较。

育肥前期改良和牛成本包括改良和牛犊牛采购成本、饲料成本和制造费用，其中报告期内改良和牛犊牛采购成本占比均在 90%以上，是育肥前期改良和牛的主要成本。报告期内，国内牛肉价格总体呈上涨趋势带动犊牛价格上涨，改良和牛犊牛采购均价分别为 42.90 元/公斤、50.38 元/公斤、61.20 元/公斤和 65.51 元/公斤，公司为了提高农户改良和牛犊牛出售意愿，在根据市场行情

逐步提高改良和牛犊牛报价的同时，2020 年也逐步提高了育肥前期改良和牛的报价。2021 年，公司提高了改良和牛犊牛销售价格，每头均价 1.73 万，和 2020 年的 1.54 万每头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牛只销售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采购成本	10,928.25	94.38	17,494.33	93.78
饲料成本	386.33	3.34	570.21	3.06
制造费用	264.94	2.29	590.00	3.16
合计	**11,579.52**	**100.00**	**18,654.55**	**100.00**

续：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采购成本	11,489.35	91.83	6,228.41	91.64
饲料成本	274.67	2.20	181.88	2.68
制造费用	748.01	5.97	386.33	5.69
合计	**12,512.02**	**100.00**	**6,796.62**	**100.00**

由于改良和牛犊牛在公司饲养 1 个月左右，饲养期限较短，采购成本是牛只销售的主要成本，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91.64%、91.83%、93.78%和 94.38%。

2020年公司销售给勃利县峰成和牛养殖有限公司600头和牛冻精孕母牛，每头销售单价2.30万元，每头平均采购及养殖成本1.61万元。

牛只采购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牛只采购包括采购的改良和牛犊牛以及成熟育肥牛。改良和牛犊牛采购成本结转计入牛只销售成本，采购的成熟育肥牛用于屠宰加工，成熟育肥牛采购成本结转计入存货或肉制品销售成本。

A、报告期内，改良和牛犊牛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及采购均价如下：

改良和牛犊牛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10,525.93	18,860.82	11,891.99	6,706.95
采购量	数量（吨）	1,606.66	3,081.58	2,360.49	1,563.56
	数量（头）	7,417	13,577	9,188	6,767
采购均价	单价（元/公斤）	65.51	61.20	50.38	42.90
	单价（万元/头）	1.42	1.39	1.29	0.99

注：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改良和牛犊牛部分向养殖合作社、养殖大户销售，部分自行饲养至 24 月龄。

2019-2021 年，改良和牛犊牛采购量持续上升，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近年大力推广和牛冻精，在中央及黑龙江当地各级政府对和牛养殖产业的大力支持

下，当地农户的基础母牛采用和牛冻精受孕后，生产的改良和牛犊牛数量增加。

在当地政府产业政策推动下，专业养殖合作社有大量的育肥前期改良和牛的采购需求，公司向农户采购以和牛冻精繁育的改良和牛犊牛，经过去势去角、健康检查、免疫防治，并在饲养一段时间后选择将部分育肥前期改良和牛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改良和牛犊牛采购单价上升，主要是由于养殖合作社、养殖大户采购需求增加，公司为了提升农户的出售意愿而提高了采购报价。同时，公司为了增加采购量，采购了部分不足 6 月龄的改良和牛犊牛。

B、报告期内，成熟育肥牛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及采购均价如下：

成熟育肥牛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32,840.57	28,146.53	21,854.99	2,704.02
其中：待屠宰牛只					
采购金额	万元	27,482.57	28,146.53	21,854.99	2,704.02
采购量	数量（头数）	6,900	8,001	6,049	694
采购均价	单价（万元/头）	3.98	3.52	3.61	3.90
	单价（元/公斤）	61.52	54.41	55.27	55.87
拟转作种牛牛只					
采购金额	万元	5,358.00	-	-	-
采购量	数量（头数）	893	-	-	-
采购均价	单价（万元/头）	6.00	-	-	-

注：2022 年 1-9 月，公司采购 893 头成熟育肥牛，采购时按头计价，单价 6.00 万元/头，2022 年 10 月转作育种种牛。

报告期内，待屠宰成熟育肥牛采购均价在 54-62 元/公斤，公司不时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收购价格。为了满足目前市场和牛肉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了部分育肥生长潜力较小、非足月龄的改良育肥牛提前屠宰，其单头重量一般低于足月龄的改良育肥牛，且此类牛只一般单价相对较低，拉低了采购均价。

股份公司从养殖合作社、养殖大户采购成熟育肥牛，销售给全资子公司龙江元盛，由龙江元盛屠宰、加工。

② 饲料成本分析

公司向饲料供应商采购和牛专用饲料，用以自养和牛以及向客户出售。饲料包括精饲料、粗饲料。

报告期内精饲料、粗饲料销售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精饲料	8,864.32	96.76	13,955.69	95.77
粗饲料	296.94	3.24	617.13	4.23
合计	**9,161.26**	**100.00**	**14,572.82**	**100.00**

续：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精饲料	6,234.10	92.72	4,010.90	99.15
粗饲料	489.37	7.28	34.23	0.85
合计	**6,723.47**	**100.00**	**4,045.13**	**100.00**

报告期内，精饲料销售成本、销售数量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销售成本（万元）	8,864.32	不适用	13,955.69	123.86
销售数量（吨）	26,411.58	不适用	47,429.93	72.86
单位成本（元/吨）	3,356.23	14.07	2,942.38	29.50

续：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销售成本（万元）	6,234.10	55.43	4,010.90
销售数量（吨）	27,438.57	53.48	17,877.89
单位成本（元/吨）	2,272.02	1.27	2,243.50

精饲料单位成本的变动是受采购价格影响，单位成本和采购均价基本一致。2021 年、2022 年 1-9 月采购价格上涨较快，主要是饲料主要原料大豆、玉米等价格较大幅度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精饲料采购金额、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饲料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12,650.42	17,278.82	9,468.42	6,761.06
采购量	数量（吨）	38,173.06	58,365.92	40,531.73	29,492.71
采购均价	单价（元/吨）	3,313.97	2,960.43	2,336.05	2,292.45

③ 冻精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冻精销售成本、销售数量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销售成本（万元）	284.17	647.44	26.67	-68.49
销售数量（剂）	225,360	927.49	38,243	-29.38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单位成本（元/剂）	12.61	80.80	6.97	-55.38

续：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销售成本（万元）	84.66	-17.80	102.99
销售数量（剂）	54,157	-56.10	123,350
单位成本（元/剂）	15.63	87.23	8.35

冻精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报告期牛舍折旧、种公牛折旧等制造费用占比在 70%左右，是冻精的主要成本。

报告期内冻精销售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2.46	21.98	6.56	24.58
直接人工	16.99	5.98	1.46	5.48
制造费用	204.72	72.04	18.65	69.94
合计	284.17	100.00	**26.67**	**100.00**

续：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1.39	13.45	21.82	21.19
直接人工	5.12	6.05	6.33	6.15
制造费用	68.15	80.50	74.84	72.66
合计	**84.66**	**100.00**	**102.99**	**100.00**

4、报告期各期采购原材料的明细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肉制品加工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料肉、辅料、包材等；养殖业务的主要材料为成熟和牛育肥牛、饲料、改良和牛犊牛及兽药等。公司各类

原材料采购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牛肉原料肉	30,501.20	36.04%	44,181.45	35.16%	38,259.32	37.85%	39,668.02	53.21%
其他肉类	1,030.75	1.22%	1,739.93	1.38%	3,472.13	3.44%	6,350.93	8.52%
其他	3,592.68	4.25%	5,828.21	4.64%	5,670.21	5.61%	6,168.00	8.27%
肉制品分部小计	**35,124.63**	**41.51%**	**51,749.59**	**41.18%**	**47,401.66**	**46.90%**	**52,186.95**	**70.00%**
成熟和牛育肥牛	32,840.57	38.81%	28,146.53	22.40%	21,854.99	21.62%	2,704.02	3.63%
饲料	14,536.82	17.18%	20,490.77	16.31%	10,847.77	10.73%	7,801.89	10.47%
改良和牛犊牛	10,525.93	12.44%	18,860.82	15.01%	11,891.99	11.77%	6,706.95	9.00%
兽药	173.53	0.21%	260.31	0.21%	322.96	0.32%	322.48	0.43%
养殖分部小计	**58,076.85**	**68.64%**	**67,758.43**	**53.93%**	**44,917.71**	**44.44%**	**17,535.34**	**23.53%**
合计	**93,201.48**	**110.15%**	**119,508.02**	**95.11%**	**92,319.37**	**91.34%**	**69,722.29**	**93.53%**
营业成本	84,616.63	100.00%	125,652.20	100.00%	101,079.28	100.00%	74,545.35	100.00%

注：发行人和牛养殖分部主要业务包括和牛的繁育养殖，和牛冻精、改良和牛犊牛及成熟改良和牛采购、前期育肥牛及饲料的销售等业务，其中改良和牛采购都是由元盛和牛（主营和牛养殖）完成，所以将成熟改良和牛育肥牛采购在养殖分部中列示。

（1）肉制品加工

①原料肉明细构成

2022 年 1-9 月				
原料	单价（元/吨）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牛肉原料肉	49,220.34	6,196.87	30,501.20	36.04%
- 和牛肉[注]	55,383.54	292.20	1,618.29	1.91%
- 普通牛肉[注]	48,915.35	5,904.67	28,882.91	34.13%
其他肉类	33,488.75	307.79	1,030.75	1.22%
小计			**31,531.95**	**37.26%**
2021 年度				
原料	**单价（元/吨）**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牛肉原料肉	46,965.47	9,407.22	44,181.45	35.16%
- 和牛肉[注]	57,393.10	781.00	4,482.38	3.57%
- 普通牛肉[注]	46,021.38	8,626.22	39,699.07	31.59%
其他肉类	30,863.03	563.76	1,739.93	1.38%
小计			**45,921.38**	**36.55%**
2020 年度				
原料	**单价（元/吨）**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牛肉原料肉	43,601.11	8,774.85	38,259.32	37.85%
- 和牛肉	51,017.45	215.53	1,099.56	1.09%
- 普通牛肉	43,414.37	8,559.32	37,159.76	36.76%
其他肉类	29,812.54	1,164.65	3,472.13	3.44%
小计			**41,731.45**	**41.29%**
2019 年度				
原料种类	**单价（元/吨）**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牛肉原料肉	43,913.61	9,033.19	39,668.02	53.21%
- 和牛肉	19,921.28	22.67	45.16	0.06%
- 普通牛肉	43,973.96	9,010.53	39,622.86	53.15%
其他肉类	30,130.84	2,107.78	6,350.93	8.52%
小计			**46,018.95**	**61.73%**

注：上述和牛肉及普通牛肉原料肉采购金额及采购数量已将公司集团内部采购部分抵消列示，为公司从第三方采购的和牛肉（如澳洲和牛）及普通牛肉原料肉金额及数量，下同。

2022年1-9月和牛原料肉平均采购均价为55.38元/公斤，较2021年有所下降，主要是根据新品需要采购碎肉类产品占比更多，相应采购成本较部位肉较低所致。同类原料肉产品的采购价格基本与2021年持平或小幅上涨，使得2022年1-9月的和牛原料肉的单位成本也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② 其他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辅料	1,946.56	2.30%	3,337.88	2.66%
包材	1,438.52	1.70%	2,460.38	1.96%
其他	207.60	0.25%	29.95	0.02%
小计	**3,592.68**	**4.25%**	**5,828.21**	**4.6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辅料	2,856.05	2.83%	3,584.99	4.81%
包材	2,642.08	2.61%	2,408.55	3.23%
其他	172.08	0.17%	174.46	0.23%
小计	**5,670.21**	**5.61%**	**6,168.00**	**8.27%**

（2）养殖分部

① 成熟和牛育肥牛明细

年度	单价（元/公斤,万元/头）	采购数量（万公斤，头）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2 年 1-9 月	按重量采购的牛只:61.52 元/公斤 按单头采购的牛只: 6 万元/头	按重量采购的牛只:446.73 万公斤 按单头采购的牛只:893 头	按重量采购的牛只:27,482.57 按单头采购的牛只:5,358.00	38.81%
2021 年	54.41	517.33	28,146.53	22.40%
2020 年	55.27	395.41	21,854.99	21.62%
2019 年	55.87	48.40	2,704.02	3.63%

注：公司于 2022 年按照 6 万元每头的单价采购 893 头适合作为种母牛的改良和牛牛只，计划后续作为种母牛育种使用。相关采购按头采购，无称重记录，因此上述采购单价按头披露。

② 饲料明细构成

2022 年 1-9 月				
原料种类	**单价（元/吨）**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饲料				
- 精饲料	3,313.97	38,173.06	12,650.42	14.95%
- 粗饲料	647.97	29,112.32	1,886.40	2.23%
小计			**14,536.82**	**17.18%**
2021 年度				
原料种类	**单价（元/吨）**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饲料				
- 精饲料	2,960.43	58,365.92	17,278.82	13.75%

- 粗饲料	659.31	48,716.85	3,211.95	2.56%
小计			**20,490.77**	**16.31%**
2020 年度				
原料种类	**单价（元/吨）**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饲料				
- 精饲料	2,336.05	40,531.73	9,468.42	9.37%
- 粗饲料	396.25	34,809.95	1,379.35	1.36%
小计			**10,847.77**	**10.73%**
2019 年度				
原料种类	**单价（元/吨）**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饲料				
- 精饲料	2,292.45	29,492.71	6,761.06	9.07%
- 粗饲料	311.76	33,385.28	1,040.83	1.40%
小计			**7,801.89**	**10.47%**

③ 改良和牛犊牛明细

年度	单价（万元/头）	采购数量（头）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2 年 1-9 月	1.42	7,417	10,525.93	12.44%
2021 年	1.39	13,577	18,860.82	15.01%
2020 年	1.29	9,188	11,891.99	11.77%
2019 年	0.99	6,767	6,706.95	9.00%

④ 兽药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兽药	173.53	0.21%	260.31	0.21%	322.96	0.32%	322.48	0.43%

5、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1）养殖分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和牛养殖分部各采购项目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要商品类型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富裕县阳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饲料	4,820.21	9.08%	2,404.10	3.62%	0.76	0.00%	-	0.00%
哈尔滨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	3,893.46	7.33%	775.42	1.17%	-	0.00%	-	0.00%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雍朔畜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犊牛牛只	2,513.31	4.73%	7,181.64	10.82%	2,075.83	4.49%	1,015.55	4.86%
黑龙江慧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	1,787.99	3.37%	-	0.00%	-	0.00%	-	0.00%
龙江县牧旺牧业有限公司	育肥牛只	1,643.00	3.10%	15.68	0.02%	-	0.00%	-	0.00%
安达市源尚牧业有限公司	犊牛牛只	1,605.17	3.02%	5,629.39	8.48%	3,132.68	6.78%	167.94	0.80%
龙江县兴牧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育肥牛只	896.57	1.69%	336.87	0.51%	1,456.14	3.15%	959.70	4.59%
齐齐哈尔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	873.00	1.64%	1,376.93	2.07%	977.64	2.12%	1,978.78	9.47%
杜尔伯特牧泉元兴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饲料	135.62	0.26%	4,996.99	7.53%	2,594.14	5.61%	2.84	0.01%
科菲特饲料（齐齐哈尔）有限公司	饲料	704.05	1.33%	4,188.43	6.31%	4,720.77	10.22%	4,609.64	22.07%
其中当年养殖分部采购金额前五名供应商小计		**14,657.97**	**27.61%**	**24,400.55**	**36.76%**	**13,979.56**	**30.25%**	**8,731.61**	**41.80%**
养殖分部营业成本合计[注1]		**53,085.55**	**100.00%**	**66,384.15**	**100.00%**	**46,211.28**	**100.00%**	**20,890.55**	**100.00%**

注：占比指采购金额占当期养殖分部营业成本金额比例。

注 1：养殖分部营业成本取自分部间抵消前的金额。

公司养殖分部的主要采购项目为改良和牛犊牛、改良和牛成熟育肥牛及饲料。

报告期内养殖分部主要供应商的变动具体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①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雍朔畜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安达市源尚牧业有限公司看好和牛产业的前景，在报告期前就开始自公司购买了大量和牛冻精后在内蒙古地区和东北地区进行和牛改良推广工作，即依托有关地区农户的基础母牛通过销售和牛冻精进行配种开展改良和牛的繁育工作。随着推广地区的扩大以及和牛犊牛繁育效益逐步为养殖农户所认可，繁育改良的和牛数量不断上升，因此报告期内自这两家供应商采购的改良犊牛牛只呈现逐步增长趋势。

② 公司主要采购的精饲料，于 2019 年主要从科菲特及大北农采购，因此 2019 年公司饲料采购主要集中在科菲特和大北农两家供应商。随着公司和牛养殖分部业务的增长，为规避采购供应集中风险，公司采取竞标制采购，通常会邀请三到四家供应商参与。2020 年起新增杜尔伯特牧泉元兴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富裕县阳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作为饲料供应商，2020 年初期采购份额较为有限，2021 年随着公司养殖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加以及合作关系稳定后，对该两公司采购金额也有显著增加。2022 年，公司对饲料供应商重新经过评估，根据价格及供应商信誉、资质等方面评估后，富裕县阳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及黑龙江慧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 2022 年 1-9 月饲料主要供应商。

③ 如前所述，改良和牛成熟育肥牛的供应商与育肥前期改良和牛的客户群体是一致的（同为客户和供应商），比较分散。主要供应商中龙江县兴牧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在 2018 年 12 月份至 2019 年上半年陆续向公司购买犊牛进行育肥饲养，经过 18 个月的育肥饲养周期后销售育肥牛只给公司，因此 2020 年及 2021 年陆续大批量牛只达到出栏阶段销售给公司，导致报告期内采购金额的波动。2022 年 1-9 月，龙江县牧旺牧业有限公司饲养的育肥牛只出栏并销售给公司，使其采购金额较以前年度增加较多。

合作农户/合作社养殖户因养殖改良和牛不存在亏损的情形。合作农户/合作社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2）肉制品分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肉制品分部各采购项目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澳斯柯碧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5,182.44	8.20%	5,672.70	6.17%	1,408.85	1.72%	-	-
江苏紫荆华美实业有限公司	3,020.19	4.78%	4,886.62	5.31%	3,880.59	4.75%	1,987.53	3.13%
上海胜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51.03	4.36%	887.74	0.97%	9,255.12	11.33%	10,785.30	16.98%
上海茅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02.36	4.28%	1,876.00	2.04%	551.30	0.67%	2,309.32	3.64%
合肥沃克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2,241.56	3.55%	3,949.11	4.29%	228.38	0.28%	-	-
上海美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76.15	2.18%	5,093.20	5.54%	1,636.51	2.00%	-	-
申匀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1,425.65	2.26%	5,999.19	6.52%	3,188.06	3.90%	1,886.35	2.97%
上海九昶食品有限公司	937.21	1.48%	3,480.47	3.78%	5,910.10	7.23%	611.97	0.96%
北京卓宸畜牧有限公司	192.39	0.30%	-	-	1,726.69	2.11%	6,222.75	9.80%
天津市新奥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224.84	1.94%	2,148.57	2.34%	1,010.74	1.24%	2,069.68	3.26%
中国农垦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303.64	0.48%	1,250.37	1.36%	763.41	0.93%	2,082.53	3.28%
其中当年肉制品分部采购金额前五名供应商小计	**15,897.58**	**25.17%**	**25,600.82**	**27.83%**	**23,960.56**	**29.33%**	**23,469.58**	**36.95%**
肉制品分部营业成本	63,165.75	100.00%	91,982.32	100.00%	81,700.62	100.00%	63,517.48	100.00%

注：占比指采购金额占当期肉制品分部营业成本金额比例

公司肉制品分部的主要采购项目为原料肉制品，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均为牛肉原料肉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料肉供应商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一方面是来自于公司大客户例如百胜餐饮集团定制产品的调整，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对原材料进行调整以最佳适配客户的产品需求；另一方面公司也会通过比价比质等方式对于供应商进行比较，避免对某一供应商的依赖性，具体情况如下：

① 申匀食品（上海）有限公司（“申匀食品”）是一家一级牛肉进口贸易商，以进口乌拉圭、新西兰、澳大利亚、巴西牛肉产品为主，产品类型较为广泛。2019 年其以提供新西兰西冷牛肉为主，2020 年起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调整，申匀食品能够配合公司需求调整供应品类，提供安格斯西冷、新西兰西冷、臀腰肉心等主要产品，因此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肉制品采购规模提升采购金额持续增加。

② 澳斯柯碧食品（上海）有限公司是一家一级牛肉进口贸易商。自 2020 年开始合作以来，以安格斯牛肉以及和牛肉为主，正好契合公司的产品结构调整，故合作量逐步加大。

③ 上海美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廷”）是一家一级牛肉进口贸易商。2020 年起，公司应客户安格斯牛排系列产品的需求，寻求能够稳定供应安格斯西冷原料肉的国内进口贸易商。公司采购部在对接乌拉圭美丽华（目前海外草饲安格斯西冷输华的主要海外进口商之一）了解到上海美廷与乌拉圭美丽华合作密切，公司通过乌拉圭美丽华与上海美廷建立联系并开始向其采购以草饲安格斯西冷为主的原料肉。后续随公司安格斯西冷的需求量增加，合作量逐步加大。

④ 江苏紫荆华美实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一级牛肉进口贸易商，以进口澳大利亚、巴西、美国、加拿大等国的牛肉为主。报告期内主要为公司提供澳洲西冷、头刀、臀腰肉心等产品，2021 年主要采购加拿大和尚肉、三叉、上脑等肉品，随着公司肉制品采购规模提升采购金额持续增加。2022 年 1-9 月主要提供巴西西冷、三叉、上脑、育肥眼肉等。

⑤ 合肥沃克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二级牛肉进口贸易商，主要是以巴西牛肉为主的进口贸易商。2020 年开始合作，后基于其货源稳定，逐渐加大了采购量。

⑥ 上海胜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胜鸿”）是一家一级牛肉进口贸易商，主要以巴西、阿根廷牛肉为主的进口贸易商。2019 年及 2020 年作为公司较大供应商之一提供公司巴西及阿根廷产地的臀腰肉心、头刀、和尚头、眼肉等主要部位肉，2021 年由于公司调整产品，减少阿根廷产地臀腰肉心、头刀、和尚头等部位肉的需求，因此公司减少了采购量。

⑦ 上海九昶食品有限公司（“上海九昶”）是一家二级牛肉进口贸易商，主营巴西、新西兰等进口牛肉贸易，2019 年合作后，其货源稳定，从 2020 年起增加了合作量，2021 年由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巴西西冷减量，故减少了对上海九昶的采购量。

⑧ 北京卓宸畜牧有限公司是一家一级牛肉进口贸易商，主要以进口澳洲牛肉为主，2019 年主要以提供澳洲西冷、眼肉等部位肉。2020 年起由于公司的产品调整以及澳洲贸易政策变化，减少澳洲产地的牛肉采购，故减少了从卓宸的采购。

⑨ 天津市新奥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茅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中国农垦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均为一级牛肉进口贸易商，报告期内供应量波动主要受提供产品价格品级等因素影响所致。

⑩ 上海茅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一家一级进口牛肉贸易商。以进口巴西、乌拉圭、新西兰、澳大利亚牛肉产品为主，2018 年 12 月开始合作，少量采购适合公司的原料。在合作过程中发现其货源稳定、价格合理，故在 2021 年起，加大了对其的采购量，2022 年 1-9 月主要提供臀腰肉心、育肥纽约克、牛前/后部位肉等。

6、制造费用明细及各部分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产品分部销售成本中制造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1）肉制品分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	611.83	20.29%	826.16	19.5%
人工	820.38	27.21%	1,024.56	24.2%
电费	699.46	23.20%	935.10	22.0%
水费	43.90	1.46%	54.44	1.3%
煤气费	162.69	5.40%	257.10	6.1%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使用权资产折旧/租赁费	308.40	10.23%	410.06	9.7%
其他	368.50	12.21%	734.06	17.3%
合计	**3,015.15**	**100.00%**	**4,241.48**	**100.00%**

续：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	809.89	18.8%	837.01	23.4%
人工	910.51	21.1%	714.03	20.0%
电费	900.67	20.9%	755.98	21.1%
水费	61.05	1.4%	54.99	1.5%
煤气费	228.25	5.3%	264.35	7.4%
使用权资产折旧/租赁费	448.97	10.4%	361.59	10.1%
其他	958.14	22.2%	591.12	16.5%
合计	**4,317.49**	**100.00%**	**3,579.07**	**100.00%**

公司肉制品分部制造费用各明细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① 折旧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制造费用中的折旧费金额分别为 837.01 万元、809.89 万元、826.16 万元和 611.83 万元。2019-2020 年呈逐年下降趋势，随着公司 2020 年龙江元盛肉制品加工产线部分设备摊销完毕，2020 年分摊计入销售成本中的折旧费略有下降；随着 2021 年销量略有增长，又新增部分设备，故 2021 年营业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内折旧费也略有上涨。随着公司 2022 年 1-9 月部分机器设备摊销完毕，公司继续使用该部分机器设备且停止计提折旧，导致 2022 年 1-9 月年化后折旧费用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

② 人工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制造费用中的人工费用金额分别为 714.03 万元、910.51 万、1,024.56 万元和 820.38 万元。2019-2020 年呈逐年上升趋势，受 2020 年社保减免政策和公司规模不断增加的综合影响，2020 年人工成本上涨；因 2021 年无 2020 年社保减免政策，导致 2021 年人工成本略有上涨，因此分摊至营业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内人工成本也略有上涨。受 2022 年 1-9 月肉制品加工分部人员基本工资上调，且龙江地区转正人员增多，导致社保费用上升，2022 年 1-9 月年化后人工成本较 2021 年度有所上涨。

③ 电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制造费用中电费金额分别为 755.98 万元、900.67 万元、

935.10 万元及 699.46 万元，2019-2021 年呈逐年上升趋势。由于 2020 年较 2019 年肉制品产量上涨，导致电费价格持续上涨；因 2021 年电费单位价格持续上涨及肉制品产量持续上涨，公司电费较 2020 年持续增长。受 2022 年 1-9 月疫情封控原因，上海及龙江工厂产量减少，相应耗用电费减少，2022 年 1-9 月模拟年化后电费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

④ 水费和煤气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制造费用中的水费金额分别为 54.99 万元、61.05 万元及 54.44 万元及 206.59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制造费用中的煤气费金额分别为 264.35 万元、228.25 万元、257.10 万元及 162.69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公司 2022 年 1-9 月产品略有调整，油炸、烧烤类肉制品生产产量下降，锅炉运行频次和时间减少，使得耗用的柴油减少，因此 2022 年 1-9 月年化后柴油费用较 2021 年度略有下降。

⑤ 使用权资产折旧/租赁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制造费用中的使用权资产折旧/租赁费金额分别为 361.59 万元、448.97 万元、410.06 万元及 308.40 万元，为租赁上海元盛厂房的租金成本。

（2）牛只销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	81.95	30.93%	243.71	41.31%
人工	100.83	38.06%	117.15	19.86%
电费	0.20	0.08%	0.77	0.13%
煤气费	5.89	2.22%	10.76	1.82%
其他	76.07	28.71%	217.61	36.88%
合计	**264.94**	**100.00%**	**590.00**	**100.00%**

续：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	232.05	31.02%	205.00	53.06%
人工	98.55	13.17%	65.13	16.86%
电费	1.01	0.14%	0.66	0.17%
煤气费	13.62	1.82%	9.70	2.51%
其他	402.78	53.85%	105.85	27.40%
合计	**748.01**	**100.00%**	**386.3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牛只销售制造费用分别为 386.33 万元、748.01 万元和

590.00 万元和 264.94 万元。具体各明细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① 折旧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牛只销售营业成本中的制造费用中的折旧费金额分别为 205.00 万元、232.05 万、243.71 万元和 81.95 万元。2019-2021 年呈逐年上升趋势，随着公司牛只销售规模不断增加，占用牛舍更多，导致报告期内牛舍折旧费分摊逐年上升。2022 年 1-9 月年化后折旧费金额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受 2022 年 1-9 月销售犊牛牛只年化后较少，占用牛舍较少导致。

② 人工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制造费用中的人工费用金额分别为 65.13 万元、98.55 万、117.15 万元及 100.83 万元，报告期内呈逐年上升趋势，随着公司牛只销售规模扩大、人工增多，报告期各期内制造费用内人工成本持续上涨。

③ 煤气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制造费用中的煤气费金额分别为 9.70 万元、13.62 万元、10.76 万元及 5.89 万元。2020 年随着产量增长及受当年气温偏低影响，公司煤用量较 2019 年增长；2021 年公司用煤量恢复到正常水平，但随着 2021 年煤价较往年快速上涨，公司能源用煤支出较往年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内煤气费持续上涨。2022 年 1-9 月未包括 11-12 月因供暖产生的煤气耗用，煤气费通常在第四季度增加较大，导致 2022 年 1-9 月年化后煤气费用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

（3）冻精销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	60.95	29.77%	8.20	44%	28.73	42%	35.83	48%
人工	65.81	32.15%	6.38	34%	14.56	21%	16.90	23%
煤气费	0.06	0.03%	-	-	2.53	4%	0.40	1%
其他	77.90	38.05%	4.07	22%	22.33	33%	21.71	28%
合计	**204.72**	**100.00%**	**18.65**	**100%**	**68.15**	**100%**	**74.84**	**1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冻精销售制造费用分别为 74.84 万元、68.15 万元和 18.65 万元和 204.72 万元，其变动主要与各年度冻精销售量相关。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冻精销量分别为 123,350 剂、54,157 剂和 38,243 剂和 225,360 剂。

（四）营业毛利的构成与变动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4,755.73	99.20	20,655.35	99.47
其他业务	119.21	0.80	111.08	0.53
合计	**14,874.94**	**100.00**	**20,766.43**	**100.00**

续：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20,389.91	98.43	18,571.71	99.68
其他业务	324.45	1.57	60.01	0.32
合计	**20,714.36**	**100.00**	**18,631.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8,571.71 万元、20,389.91 万元、20,655.35 万元和 14,755.73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均在99%左右，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毛利率与变动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综合毛利率	14.95%	14.18%	17.01%	2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91%	14.16%	16.79%	19.96%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96%、16.79%、14.16%和14.91%。在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主要由于产品结构变动引起毛利率波动。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是因为毛利率较高的冻精业务收入增加，冻精毛利占比增加所致。

（2）主营业务按产品的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毛利（万元）	比例（%）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比例（%）	毛利率（%）
肉制品	3,038.62	20.59	4.59	8,910.10	43.14	8.83
牛只	1,137.67	7.71	8.95	2,165.10	10.48	10.40
饲料	4,102.82	27.80	30.93	8,460.52	40.96	36.73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毛利（万元）	比例（%）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比例（%）	毛利率（%）
冻精	6,476.63	43.89	95.80	1,119.63	5.42	97.67
合计	**14,755.73**	**100.00**	**14.91**	**20,655.35**	**100.00**	**14.16**

续：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万元）	比例（%）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比例（%）	毛利率（%）
肉制品	12,689.04	62.23	13.44	10,612.99	57.15	14.32
牛只	998.41	4.90	7.39	1,025.22	5.52	13.11
饲料	5,207.02	25.54	43.64	3,483.99	18.76	46.27
冻精	1,495.44	7.33	94.64	3,449.51	18.57	97.10
合计	**20,389.91**	**100.00**	**16.79**	**18,571.71**	**100.00**	**19.9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 18,571.71 万元、20,389.91 万元、20,655.35 万元和 14,755.73 万元。2019-2021 年，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受疫情、原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2022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金额 14,755.73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13,525.40 万元增加 1,230.33 万元，增加了 9.10%。

报告期内，肉制品产品毛利金额分别为 10,612.99 万元、12,689.04 万元、8,910.10 万元和 3,038.62 万元，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57.15%、62.23%、43.14%和 20.59%，为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随着公司和牛繁育养殖业务的持续推进，公司养殖业务的冻精、饲料、牛只毛利金额合计分别为 7,958.72 万元、7,700.87 万元、11,745.25 万元和 11,717.11 万元，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42.85%、37.77%、56.86%和 79.41%，和牛养殖业务发展迅速，成为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

① 肉制品毛利及毛利率分产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
牛肉制品	2,605.72	4.06	7,986.19	8.21	12,082.67	13.74	9,946.88	15.41
非牛肉制品	432.90	22.11	923.91	25.28	606.37	9.42	666.11	6.96
合计	**3,038.62**	**4.59**	**8,910.10**	**8.83**	**12,689.04**	**13.44**	**10,612.99**	**14.32**

牛肉制品为公司肉制品中毛利贡献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牛肉制品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变动百分点	金额	同比变动/变动百分点	金额	同比变动/变动百分点	金额
单位售价	58.57	0.34%	58.37	2.54%	56.92	19.62%	47.58
单位成本	56.19	4.89%	53.57	9.11%	49.10	21.98%	40.25
毛利率	4.06%	-4.15	8.21%	-5.52	13.74%	-1.67	15.41%

报告期内，公司牛肉制品毛利率分别为 15.41%、13.74%、8.21%和 4.06%，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受成本增加的影响。报告期内牛肉制品直接材料成本占总成本比例均在 85%左右，是牛肉制品的主要成本。牛肉制品直接材料成本的变动受原料肉采购成本、外购成熟育肥牛采购成本以及自养成熟育肥牛养殖成本的影响。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牛肉市场价格的上涨导致牛肉原料肉采购均价由 2021 年的 46.97 元/公斤增长到 2022 年 1-9 月的 49.22 元/公斤，增长了 4.80%；由 2020 年的 43.60 元/公斤增长到 2021 年的 46.97 元/公斤，增长了 7.72%；2020 年牛肉原料肉采购均价 43.60 元/公斤，和 2019 年均价基本持平；2）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成熟育肥牛屠宰数量增加，且屠宰牛只主要来自于外购，外购牛只均价在 54-62 元/公斤，考虑到产肉率等因素，外购牛只生产的肉制品成本高于牛肉原料肉采购均价，从而引起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单位成本分别上升 21.98%、9.11%和 4.89%。

2020 年、2021 年牛肉制品销售均价上升，是因为当年销售价格相对较高的和牛肉制品销量占牛肉制品销量比例增加所致。

② 冻精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冻精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剂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变动百分点	金额	同比变动/变动百分点	金额	同比变动/变动百分点	金额
单位售价	300.00	0.09%	299.74	2.73%	291.76	1.31%	288.00
单位成本	12.61	80.92%	6.97	-55.38%	15.63	87.23%	8.35
毛利率	95.80%	-1.87%	97.67%	3.03	94.64%	-2.46	97.10%

冻精产品成本主要为种公牛饲料成本及种公牛折旧、种公牛舍折旧及分摊的其他制造费用，冻精产量增加时单位成本降低。由于公司拥有优良稀缺的和牛种质资源而且拥有成熟的冻精采集技术，具备一定的冻精销售定价权。公司为尽快推广和牛养殖，2019 年在销售价格上优惠力度较大，单位售价较低。2020 年和 2021 年，价格优惠减少，单位售价上升。

③ 牛只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育肥前期改良和牛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头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销售单价	1.65	-4.62	1.73
单位成本	1.50	-3.00	1.55
毛利率	8.95%	-1.45%	10.40%

续：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变动百分点	金额	同比变动/变动百分点	金额
销售单价	62.00	6.38%	58.28	11.39%	52.32
单位成本	55.55	0.13%	55.48	22.03%	45.46
毛利率	10.40%	5.60	4.80%	-8.30	13.11%

注：公司为减少牛只因短时间内频繁称重导致的应激反应，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调整牛只销售计价方式由按公斤计价调整为按头计价。上述调整后，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销售重量数据非销售计价指标之一，因此 2022 年 1-9 月单位成本调整为万元/头作为可比数据进行比较。

公司为了提升农户的出售意愿而提高了改良和牛犊牛的采购报价，因此 2020 年公司改良和牛犊牛的采购单价上涨 17.44%，销售改良和牛育肥牛时的单位销售成本相应增加。公司在饲养一段时间后将牛只销售给养殖合作社等客户时，相应提高了售价，2020 年销售价格上涨了 11.39%，从而引起当期毛利率波动。2021 年，公司在收购 6 月龄牛只的同时，收购了部分不足 6 月龄的改良和牛，提前锁定牛源。因此在收购不足 6 月龄牛只的情况下，牛只在饲养到 7 月龄销售时，增重较多，引起 2021 年采购均价 61.20 元每公斤大于销售成本 55.55 元每公斤。2021 年采购牛只每头均重 226.97 公斤，销售牛只均重 278.90 公斤，牛只增重较多。2021 年下半年，公司改良和牛犊牛的采购报价上涨，考虑到后续成熟育肥牛只的采购成本及农户饲养成本，育肥前期改良和牛犊牛的销售价格并没有相应上调，导致 2022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

2020年公司销售给勃利县峰成和牛养殖有限公司600头和牛冻精孕母牛，每头销售单价2.30万元，每头平均采购及养殖成本1.61万元，每头毛利率30.12%。

④ 饲料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饲料主要是精饲料。精饲料单价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变动百分点	金额	同比变动/变动百分点	金额	同比变动/变动百分点	金额
销售单价	4,908.45	4.04%	4,717.67	13.41%	4,160.01	-0.73%	4,190.70
单位成本	3,356.23	14.07%	2,942.38	29.50%	2,272.02	1.27%	2,243.50
毛利率	31.62%	-6.01	37.63%	-7.75	45.39%	-1.08	46.46%

报告期内，公司精饲料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6.46%、45.39%、37.63%和 31.62%。2019 年-2020 年，公司饲料销售价格稳定。2021 年、2022 年 1-9 月精饲料原料采购成本增加，精饲料销售单价增加，由于销售单价增幅小于成本增幅，精饲料销售毛利率下降。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双汇发展	17.07	15.22	17.15	18.65
圣农发展	7.47	8.79	20.89	33.85
新希望	3.89	1.49	10.57	12.00
唐人神	8.11	6.12	13.31	9.53
上海梅林	14.63	9.04	11.81	13.95
惠发食品	14.22	15.21	20.31	17.79
温氏股份	11.29	-8.40	19.58	27.65
天山生物	8.25	9.22	16.72	12.27
伊赛牛肉	不适用	不适用	8.25	4.47
听牧肉牛	7.60	7.09	7.84	11.93
牧原股份	8.46	16.76	60.69	35.96
同行业均值	**10.10**	**8.05**	**18.83**	**18.00**
公司	**14.91**	**14.16**	**16.79**	**19.9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披露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数据，以其综合毛利率作为参考。伊赛牛肉尚未披露 2020 年年报、2021 年年报和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0 年数据以其 2020 年半年报数据作为参考。听牧肉牛未披露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 1-9 月数据以其 2022 年半年报数据作为参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96%、16.79%、14.16%和 14.91%。2019 年、2020 年，公司毛利率和同行业毛利率均值差异较小。2021 年，可比公司牧原股份、温氏股份、圣农发展等受猪肉、鸡肉价格下行及饲料价格上升的影响，毛利率大幅下降，引起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均值下降。公司肉制品的主要产品牛肉制品受“猪周期”影响较小，公司 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2022 年 1-9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牧原股份受“猪周期”、粮食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毛利率大幅下降，引起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下降。公司 2022 年 1-9 月受原料肉价格、改良和牛成熟育肥牛价格

及饲料成本上升的影响，肉制品、牛只和饲料毛利率下降；同时由于 2022 年 1-9 月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冻精销售增加，公司 2022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略微上升。

此外，纯种和牛在我国数量稀少，属于稀缺肉牛资源，公司拥有优良稀缺的和牛种质资源，可产出来源可靠、品质稳定的纯种和牛冻精，同时凭借多年的和牛养殖经验，掌握了和牛生长各阶段饲料的科学配方，全程覆盖和牛育肥阶段营养要求、疾病防疫、体积增重、肌间脂肪沉淀等各项需求，提升雪花牛肉的产出率。报告期内，公司养殖分部的冻精、饲料毛利率较高，提升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4、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差异情况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肉制品、牛只、饲料及冻精。

① 公司销售的肉制品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类别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双汇发展	肉制品	31.97%	28.62%	30.54%	28.46%
圣农发展	肉制品	15.27%	16.62%	27.46%	34.59%
新希望	食品	2.14%	2.29%	10.85%	13.47%
上海梅林	牛羊肉	未披露	10.38%	7.77%	11.41%
惠发食品	速冻食品	未披露	15.21%	20.31%	17.79%
温氏股份	肉猪类	-11.40%	-30.39%	30.58%	28.84%
温氏股份	肉鸡类	5.92%	9.00%	0.38%	26.31%
听牧肉牛	冷鲜冷冻产品	20.56%	15.63%	19.55%	28.76%
同行业均值		**10.74%**	**8.42%**	**18.43%**	**23.70%**
公司	**肉制品**	**4.59%**	**8.83%**	**13.44%**	**14.3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披露分产品收入、成本，以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为参考。

报告期内，2019 年、2020 年同行业肉制品毛利率均值大于公司。2019 年，肉鸡行业整体向好发展，一方面，2019 年以前几年持续的低数量引种导致行业供给短缺，另一方面，2018 年 8 月非洲猪瘟的爆发导致猪肉供给缺口迅速增大，而全国肉鸡产量不足以弥补缺口。2019 年总体上肉鸡价格较高，行业盈利达到历史峰值水平。2019 年上半，肉鸡价格处于历史高位，下年，突破历史最高点并创新。因此，以肉鸡养殖为主要业务的圣农发展、温氏股份毛利率相对较高。

2019 年以来，受猪周期、非洲猪瘟疫情等因素叠加影响，生猪产能下降，猪肉市场供给持续偏紧。2019 年 10 月份以后，随着国家和地方一系列生猪稳产保供政策措施密集出台、落地，养殖场户增养补栏信心增强，全国生猪生产企稳回升，市场预期趋于稳定，猪肉价格有所回落，2019 年猪肉价格保持高位运行。因此，以生猪养殖、猪肉制品加工为主要业务的双汇发展、温氏股份毛利率相对较高。

公司肉制品中，以牛肉制品为主，2019 年牛肉制品收入占肉制品收入的比例为 87.09%，鸡肉制品、猪肉制品收入占比较小。

因此 2019 年，同行业肉制品毛利率均值大于公司肉制品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由于 2019 年肉鸡价格高位运行，肉鸡养殖门槛较低，新进养殖户增加，同时原有养殖户扩产，2020 年肉鸡供给增加较快；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餐饮消费行业营业不足，对禽肉需求减少；2020 年随着生猪产能逐步恢复肉供给增加，禽肉对猪肉的消费替代作用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减弱。受上述因素的影响，2020 年，肉鸡价格大幅下降。受鸡肉价格影响，圣农发展、温氏股份的肉鸡毛利率下降，引起 2020 年整体毛利率均值下降。由于 2020 年猪肉价格位于历史高位，使得同行业毛利率均值仍大于发行人肉制品毛利率，因此 2020 年，同行业肉制品毛利率均值大于公司肉制品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2021 年，温氏股份受毛猪销售均价大幅下降，饲料原料价格连续上涨、公司外购部分猪苗育肥、持续推进种猪优化等因素推高养猪成本，温氏股份公司肉猪养殖业务利润同比大幅下降，肉猪养殖业务出现深度亏损；肉鸡行业在经历 2019-2020 年周期高点之后由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急剧下滑，2021 年处于行业筑底阶段。同时 2021 年，受玉米、豆粕等饲料价格大幅上升的影响，肉鸡养殖成本明显增加；叠加新冠疫情影响，消费增长乏力，鸡肉销售价格持续低迷，多重因素导致肉鸡养殖行业毛利率下降。综上，2021 年可比行业整体毛利率均值下降。2021 年公司肉制品毛利率主要受原料肉及成熟育肥牛采购成本上升影响，毛利率下降。2021 年公司肉制品业务毛利率和行业均值基本一致。

2022 年 1-9 月公司肉制品的毛利率小于同行业均值毛利率。2022 年 1-9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温氏股份毛利率回升，引起同行业可比公司肉制品毛利率均值上升。2022 年 1-9 月公司肉制品的毛利率受疫情封控、原料肉价格、改良和牛成熟育肥牛价格上升的影响，下降较多。

② 公司牛只销售主要是销售育肥前期改良和牛，同行业可比公司无相同或类似业务。公司牛只销售业务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养殖业务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类别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圣农发展	肉鸡养殖	0.51%	4.72%	17.87%	33.55%
新希望	禽产业	2.76%	1.70%	4.94%	10.65%
新希望	猪产业	-28.08%	-21.20%	23.13%	38.53%
唐人神	养殖	4.73%	-2.50%	51.23%	36.45%
上海梅林	猪肉产业链	未披露	1.60%	13.28%	12.25%
天山生物	活畜	-6.61%	-3.85%	5.98%	6.90%
牧原股份	生猪	-9.83%	17.48%	62.09%	37.05%
同行业均值		**-6.09%**	**-0.29%**	**25.50%**	**25.05%**
公司	**牛只**	**7.64%**	**10.40%**	**7.39%**	**13.1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披露分产品收入、成本，以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为参考。

公司从农户处采购改良和牛犊牛，经公司去势去角、免疫防治等，养至 7 月龄后主要向规模化专业养殖合作社、养殖大户销售育肥前期改良和牛。2020 年公司为了提升农户的出售意愿而提高了改良和牛犊牛的采购报价，因此 2020 年公司改良和牛犊牛的采购单价上涨，销售育肥前期改良和牛时的单位销售成本相应增加。公司在饲养一段时间后将牛只销售给养殖合作社等客户时，相应提高了售价，由于售价增幅低于成本增幅，2020 年毛利率下降。2021 年，公司考虑到下游客户的需求，为提前锁定牛源，在收购 6 月龄牛只的同时，收购了部分不足 6 月龄的改良和牛，因此牛只在饲养到 7 月龄销售时增重较多，2021 年采购牛只每头均重 226.97 公斤，销售牛只均重 278.90 公斤，因此毛利率略有上升。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养殖业务主要是肉鸡、生猪养殖，受 2018 年 8 月爆发非洲猪瘟以及肉鸡行业供给短缺、猪周期等因素的影响，2019 年肉鸡、生猪价格处于历史高位；2020 年、2021 年受肉鸡、生猪养殖产能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由于肉鸡、生猪养殖周期相对较短，在疫病等因素影响下，产能波动较大，导致“猪周期”、“鸡周期”，肉鸡、生猪养殖毛利率波动相对较大。

2022 年 1-9 月公司牛只销售毛利率大于同行业均值毛利率。2022 年 1-9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希望、牧原股份毛利率下降较大，引起同行业可比公司养殖业务毛利率均值下降。2022 年 1-9 月公司牛只销售毛利率受改良和牛犊牛价格上升的影响，有所下降。但受新希望、牧原股份等负毛利的影响，公司牛只销售的毛利率仍大于同行业均值毛利率。

③ 公司销售的饲料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类别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希望	饲料	5.26%	6.51%	7.22%	8.10%
唐人神	饲料	6.11%	7.47%	7.18%	7.74%
公司	饲料	30.63%	36.73%	43.64%	46.2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披露分产品收入、成本，以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为参考。

报告期内，公司的饲料销售毛利率高于新希望和唐人神的饲料销售毛利率。公司的饲料配方是保证牛只健康繁殖的重要基础，精准的和牛饲料配方是提高和牛雪花肉产出率的核心。根据我国饲料的现状以及公司牛只实际情况，公司研发了优良的牛只日粮配方，并根据和牛生长情况对和牛饲料基础配方持续进行优化调整。

和牛生长主要分为犊牛、育肥牛两个阶段。犊牛饲养阶段的主要特点为和牛犊牛内脏器官、骨骼及瘤胃的发育，公司通过和牛犊牛饲料配方降低犊牛疾病发生，确保犊牛健康生长，促进瘤胃、器官和骨骼的健康发育。

育肥前期牛和育肥中期牛的主要特点为瘤胃、骨骼发育的同时，肌纤维、脂肪细胞数量开始增加，公司在这一时期强化和牛微量元素的摄入，提高饲料中蛋白质的含量，充分满足牛只的营养需求，提升和牛骨骼发育，为后期育肥做好准备。育肥牛最重要的目标是促进脂肪细胞分化和生长，最大程度地增加牛里脊面积，里脊面积越大产出雪花牛肉的概率就越大，因此合理的饲料能量构成是保证牛里脊面积最大化的核心。在保证充足能量的同时，公司精准控制饲料中的维生素含量，避免维生素比重过高或过低带来的脂肪细胞分化抑制或牛只疾病。在育肥后期，公司在谨慎控制维生素投入量和保证饲料能量的同时，以额外添加的微量元素调整血红蛋白等生物指标，提升和牛雪花肉的品

质。

饲料贯穿于和牛繁育、养殖、生长的整个周期，公司精准的饲料配方是公司在长期养殖实践中不断积累和完善的结果，是公司出产和牛雪花肉以及对外销售专业饲料的核心所在。

新希望的饲料包括了禽料、猪料、水产料与反刍料等，唐人神主营猪料、禽料、水产料。公司的饲料与市场上一般饲料（普通牛肉）相比，由于普通肉牛是快速育肥，一般使用玉米和喷浆玉米皮等其他农作物副产品较多，大麦基本不用，豆粕更是占比少。而和牛的定制饲料中大麦占比和玉米、豆粕比重差不多，而且和牛的大片麸皮和普通肉牛的麸皮不一样，大片麸皮含淀粉少，主要利用麸皮的优质纤维，普通麸皮的含淀粉高，适合快速育肥。同时，普通肉牛一般饲喂益生菌的较少。与普通饲料配方相比，公司科学合理的饲料配方能够显著提高和牛雪花牛肉的产出率。由于公司掌握和牛养殖精饲料的配方，对和牛的育肥和品质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具有一定的定价权，因此公司饲料毛利率与同行业相比偏高，与新希望、唐人神的饲料从配方、功能方面均有不同，饲料毛利率可比性较低。

④ 公司销售的冻精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类别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山生物	冻精	54.12%	57.73%	65.49%	53.01%
公司	冻精	94.88%	97.67%	94.64%	97.1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披露分产品收入、成本，以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为参考。

天山生物主要冻精产品为自产种公牛冻精，品种包括：荷斯坦、褐牛、西门塔尔、夏洛来、安格斯、利木赞等主要品种；进口冻精包括：荷斯坦、褐牛、西门塔尔、夏洛莱、安格斯、利木赞、娟姗、弗莱维赫、红牛等主要品种；天山生物是国家级牛冷冻精液生产单位。公司是我国极少数能够批量生产纯种和牛冻精并具有销售资质的公司之一，由于和牛在国内的稀缺性以及其经济价值较高，由于和牛在国内的稀缺性，公司具有一定的定价权，冻精毛利率较天山生物高，具有合理性。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营业收入	99,491.57	100.00	146,418.63	100.00	121,793.64	100.00	93,177.06	100.00
销售费用	1,208.23	1.21	2,165.84	1.48	1,739.43	1.43	2,813.28	3.02
管理费用	6,121.15	6.15	7,747.74	5.29	6,580.28	5.40	6,401.00	6.87
研发费用	339.21	0.34	801.65	0.55	582.24	0.48	323.81	0.35
财务费用	1,760.46	1.77	1,844.07	1.26	1,319.01	1.08	736.81	0.79
期间费用合计	**9,429.05**	**9.48**	**12,559.31**	**8.58**	**10,220.96**	**8.39**	**10,274.90**	**11.0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0,274.90 万元、10,220.96 万元、12,559.31 万元和 9,429.0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03%、8.39%、8.58%和 9.48%，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 2020 年销售费用（2020 年开始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下降所致。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运输费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的一部分，运输费发生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直接计入当期营业成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此部分成本不再在销售费用列报，因此 2019 年期间费用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财政贴息款项金额分别为 1,016.59 万元、557.21 万元、329.44 万元和 241.61 万元，剔除财政贴息影响后，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2.12%、8.85%、8.80%和 9.72%。2020 年、2021 年期间费用率下降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增加，由于规模效应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当期期间费用率下降以及 2020 年运输费用在营业成本中归集所致。

1、销售费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费用	占比（%）	费用	占比（%）	费用	占比（%）	费用	占比（%）
运输费	-	-	-	-	-	-	856.28	30.44
工资及福利费	711.26	58.87	968.64	44.72	861.49	49.53	942.49	33.50
推广促销费	313.42	25.94	855.92	39.52	591.40	34.00	585.35	20.81
租赁费	109.02	9.02	87.14	4.02	69.15	3.98	161.33	5.73
差旅费	30.65	2.54	77.30	3.57	47.88	2.75	76.29	2.71
业务招待费	4.08	0.34	43.20	1.99	41.96	2.41	59.27	2.11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费用	占比（%）	费用	占比（%）	费用	占比（%）	费用	占比（%）
折旧	3.00	0.25	2.39	0.11	3.55	0.20	0.89	0.03
其他	36.80	3.05	131.26	6.06	124.01	7.13	131.39	4.67
合计	**1,208.23**	**100.00**	**2,165.84**	**100.00**	**1,739.43**	**100.00**	**2,813.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813.28 万元、1,739.43 万元、2,165.84 万元和 1,208.2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2%、1.43%、1.48%和 1.21%。2019 年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由于 2019 年销售费用包含运输费用，2020 年、2021 年运输费用在营业成本归集所致。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工资及福利费以及推广促销费组成。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项目分析

① 运输费

公司运输费主要系肉制品业务产生的运输费用。2019 年运输费占肉制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占比较低。

② 推广促销费

推广促销费系公司向大、中型超市或电商平台所支付的推广费用，包括促销费、展览宣传费、产品推广费以及广告费等。

报告期内，推广促销费分别为 585.35 万元、591.40 万元、855.92 万元和 313.42 万元，2019-2021 年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推广促销费逐年增长。2022 年 1-9 月，因疫情原因，销售展会减少，以及展品和样赠品减少，促销费减少。

推广促销费的变动未随业绩的变化而同幅度改变主要由于公司从事肉类食品加工业务时间较长，积累了众多长期合作的客户，需要持续投入的销售推广等费用较低；同时，公司业务中的和牛牛只销售业务、饲料销售业务、和牛冻精销售业务主要面向政府部门、专业养殖合作社，销售推广费用较低。

③ 租赁费

销售费用中租赁费主要系公司租赁仓库的费用。2020 年租赁费下降主要是由于销售部暂停租赁部分仓库以及存货周转加快外仓库存减少所致。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双汇发展	3.27	2.81	3.60	4.49
圣农发展	2.17	2.11	1.57	2.58
新希望	1.31	1.42	1.32	2.21
唐人神	2.14	2.40	2.12	2.62
上海梅林	3.58	3.65	3.65	7.08
惠发食品	8.42	9.11	6.16	6.29
温氏股份	0.98	1.25	1.17	1.25
天山生物	2.87	3.05	2.86	2.83
伊赛牛肉	不适用	不适用	4.81	3.89
听牧肉牛	3.02	2.75	2.62	5.41
牧原股份	0.70	0.89	0.52	0.55
同行业均值	**2.85**	**2.94**	**2.76**	**3.56**
公司	**1.21**	**1.48**	**1.43**	**3.0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听牧肉牛未披露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其 2022 年半年报数据作为参考。伊赛牛肉尚未披露 2020 年年报、2021 年年报和 2022 年半年报，2020 年数据以其 2020 年半年报数据作为参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从事肉类食品加工业务时间较长，积累了包括百胜餐饮集团、京东、王品餐饮集团等众多长期合作客户，需要持续投入销售推广等费用较低。②公司业务模式为肉制品加工销售、和牛牛只销售、和牛冻精生产销售、和牛饲料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模式，公司业务中的和牛牛只销售业务、饲料销售业务、和牛冻精销售业务主要面向政府部门、专业养殖合作社，销售推广费用较低。

2、管理费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费用	占比（%）	费用	占比（%）	费用	占比（%）	费用	占比（%）
人工成本	2,671.91	43.65	3,222.75	41.60	2,416.25	36.72	2,527.54	39.49
折旧及摊销	979.21	16.00	1,171.00	15.11	681.47	10.36	594.98	9.30
中介机构费	589.10	9.62	517.03	6.67	381.17	5.79	682.67	10.67
水电费	282.53	4.62	316.69	4.09	247.74	3.76	272.78	4.26
存货报废损失	264.13	4.32	396.02	5.11	398.30	6.05	277.57	4.34
修理费	157.49	2.57	368.66	4.76	304.63	4.63	466.51	7.29
业务招待费	251.67	4.11	378.97	4.89	222.11	3.38	203.53	3.18
低值易耗品	82.16	1.34	147.96	1.91	238.52	3.62	241.72	3.78
差旅费	50.80	0.83	99.01	1.28	83.69	1.27	121.68	1.90
交通费	68.47	1.12	108.04	1.39	75.70	1.15	112.09	1.75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费用	占比（%）	费用	占比（%）	费用	占比（%）	费用	占比（%）
检验检测费	51.91	0.85	103.80	1.34	51.17	0.78	85.67	1.34
办公费	89.01	1.45	128.61	1.66	95.55	1.45	85.14	1.33
租赁费	169.52	2.77	157.20	2.03	206.96	3.15	185.18	2.89
其他	413.23	6.75	632.00	8.16	1,177.04	17.89	543.95	8.50
合计	**6,121.15**	**100.00**	**7,747.74**	**100.00**	**6,580.28**	**100.00**	**6,401.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401.00 万元、6,580.28 万元、7,747.74 万元和 6,121.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7%、5.40%、5.29%和 6.15%，营业收入占比波动较小。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中介费、水电费等。

2020 年其他项目较 2019 年增加 633.10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度公司发生其他技术服务费用人民币 500 万元，为购买“给力羊”8 号产品专门技术及商标支出。为了提高和牛牛血附加值，公司计划利用“给力羊”8 号产品配方和和牛牛血提取物进一步研发护肤保养美容及保健产品。

2021 年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1,167.47 万元，增加了 17.74%，主要是 2021 年公司提高了管理人员的工资水平，人工成本增加以及 2021 年使用权资产折旧增加所致。

2022 年 1-9 月管理费用 6,121.15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5,787.79 万元，变动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项目分析

① 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管理人员数量在报告期内变动较小。2021 年公司提高了部分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待遇，使得人工成本增长。

② 存货报废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报废损失金额分别为 277.57 万元、398.30 万元、396.02 万元和 264.13 万元，主要为牛只非正常死亡导致的存货损失以及肉制品的废料损失。

③ 租赁费

租赁费主要是元盛制造租赁上海元盛的房屋建筑物，分摊到管理费用的租赁费。

④ 其他

管理费用中的其他主要系技术服务费、邮电费、劳务费、伙食费、会议费、软件服务费以及视频制作费用等。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双汇发展	1.88	1.62	1.88	2.17
圣农发展	1.74	1.70	1.64	1.36
新希望	3.59	3.42	3.12	3.29
唐人神	3.21	3.50	3.07	2.99
上海梅林	3.94	3.90	3.51	3.18
惠发食品	10.89	11.74	8.57	7.26
温氏股份	5.48	7.33	7.69	6.47
天山生物	23.77	20.15	15.44	21.01
伊赛牛肉	不适用	不适用	3.44	2.97
听牧肉牛	2.15	1.93	1.86	2.18
牧原股份	3.79	4.36	5.61	3.42
同行业均值	**6.04**	**5.97**	**5.08**	**5.12**
公司	**6.15**	**5.29**	**5.40**	**6.8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听牧肉牛未披露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其 2022 年半年报数据作为参考。伊赛牛肉尚未披露 2020 年年报、2021 年年报和 2022 年半年报，2020 年数据以其 2020 年半年报数据作为参考。

2019 年、2020 年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相较于双汇发展、圣农发展、牧原股份、新希望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业务经营规模较小，规模效应不显著，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21 年，惠发食品、天山生物管理费用率增加较多，使得公司管理费用占比低于同行业均值。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从事肉制品新产品研发活动发生的耗材、研发人员工资等。

（1）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折旧及摊销	2.66	3.14	2.44	2.40
人工	131.75	178.44	131.51	155.13
耗材	177.28	467.23	373.75	146.02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	27.52	152.85	74.54	20.25
合计	**339.21**	**801.65**	**582.24**	**323.81**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研发项目主要包括海盐风味厚切儿童牛排处理技术研发、碧有味绞制牛肉饼处理技术研发、北欧风情牛肉丸处理技术研发、早餐用调理牛肩肉片处理工艺研发以及冷冻调理牛排厚切工艺研发、鲜嫩多汁和牛肉披萨馅料冷冻调理技术研发、低厚度天然果蔬防褐变牛排片制备工艺研发、金黄酥脆油炸西冷牛排制备技术研发等。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双汇发展	0.28	0.22	0.13	0.15
圣农发展	0.61	0.46	0.54	0.32
新希望	0.23	0.23	0.24	0.21
唐人神	1.30	1.21	1.11	1.07
上海梅林	0.21	0.25	0.24	0.19
惠发食品	1.39	1.24	1.25	1.49
温氏股份	0.59	0.93	0.91	0.78
天山生物	0.78	1.40	0.47	0.92
伊赛牛肉	不适用	不适用	-	0.06
听牧肉牛	0.18	0.16	0.46	0.01
牧原股份	0.95	1.02	0.73	0.55
同行业均值	**0.65**	**0.71**	**0.55**	**0.52**
公司	**0.34**	**0.55**	**0.48**	**0.3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听牧肉牛未披露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其 2022 年半年报数据作为参考。伊赛牛肉尚未披露 2020 年年报、2021 年年报和 2022 年半年报，2020 年数据以其 2020 年半年报数据作为参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公司研发项目主要是肉制品产品研发，报告期内随着养殖业务收入占比增加，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降低。由于同行业公司业务规模、研发项目不同，因此研发费用占比与发行人有所不同，整体而言公司研发费用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及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	研发费用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1	早餐用调理牛肩肉片处理工艺研发	180.00	-	-	-	164.08	164.08	已完成
2	冷冻调理牛排厚切工艺研发	171.58	1.58	-	-	159.73	161.31	已完成
3	北欧风情牛肉丸处理技术研发	112.34	0.34	-	108.47	-	108.81	已完成
4	碧有味绞制牛肉饼处理技术研发	203.00	-	-	196.91	-	196.91	已完成
5	海盐风味厚切儿童牛排处理技术研发	232.00	-	-	227.72	-	227.72	已完成
6	金黄酥脆油炸西冷牛排制备技术研发	155.00	-	151.37	-	-	151.37	已完成
7	低厚度天然果蔬防褐变牛排片制备工艺研发	190.00	-	188.98	-	-	188.98	已完成
8	鲜嫩多汁和牛肉披萨馅料冷冻调理技术研发	290.00	-	394.87	-	-	394.87	已完成
9	原切牛排、卷包装研发	100.40	3.81	57.76	38.83	-	100.40	已完成
10	牛肉便捷快餐调理制备研发	29.42	18.74	6.79	3.89	-	29.42	已完成
11	中式风味牛肉制备工艺	5.90	0.20	0.50	5.20	-	5.90	已完成
12	汁汁肉糜馅料制备工艺	3.46	1.44	0.96	1.06	-	3.46	已完成
13	烧烤肉串穿串设备化制备工艺	0.40	-	0.24	0.16	-	0.40	已完成
14	休闲软牛肉制备工艺	0.18	-	0.18	-	-	0.18	已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	研发费用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15	爆汁芝士牛肉饼及其处理工艺的研发	188.00	205.02	-	-	-	205.02	研发中
16	椒香鸡排及其处理工艺的研发	95.00	63.02	-	-	-	63.02	研发中
17	藤椒风味烤鸡及处理工艺的研发	100.00	45.07	-	-	-	45.07	研发中
合计		**2,056.68**	**339.21**	**801.65**	**582.24**	**323.81**	**2,046.91**	

4、财务费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1,720.03	1,925.42	1,966.33	1,791.02
减：财政贴息	241.61	329.44	557.21	1,016.59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4.56	-	-	-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净值	1,463.86	1,595.98	1,409.12	774.43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286.07	303.52	-	-
存款的利息收入	-42.18	-69.21	-40.77	-12.74
净汇兑（收益）/ 亏损	5.76	-0.10	-71.19	-37.96
其他财务费用	46.95	13.88	21.84	13.07
合计	**1,760.46**	**1,844.07**	**1,319.01**	**736.8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36.81 万元、1,319.01 万元、1,844.07 万元和 1,760.46 万元。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1,791.02 万元、1,966.33 万元、1,925.42 万元和 1,720.03 万元，利息支出金额与公司年度贷款使用情况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财政贴息款项金额分别为 1,016.59 万元、557.21 万元、329.44 万元和 241.61 万元，由于财政贴息款项的收到时间存在差异、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影响，使得公司财务费用存在一定波动。

2022 年 1-9 月，公司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4.56 万元，是公司为和牛屠宰、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的借款资本化利息支出。

（2）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财政贴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发放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码	金额
2022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 2021 年度都市现代农业贷款贴息贴费项目的批复	沪农委 [2021] 398 号	141.61
2022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流贷贴息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	黑财指 (产业) [2021] 429 号	100.00
2021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1 年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的通知	黑财指 （金） [2021] 288 号	86.96
2021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 2020 年度都市现代农业贷款贴息贴费项目的批复	沪农委 [2020]390 号	242.48
2020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财政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	黑扶办联 [2020]2 号	150.00
2020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0 年应对新	黑财指（农）	278.18

年份	发放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码	金额
	财政厅	冠肺炎疫情支持农业稳产保供政策资金的通知	[2020]374 号	
2020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9 年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资金的通知	黑财指 （农）[2019] 320 号	10.00
2020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0 年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的通知	黑财指（金）[2020]339 号	119.03
2019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	黑财指 （产业） [2019] 563 号	755.00
2019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9 年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的通知	黑财指 （金）[2019] 471 号	148.59
2019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9 年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资金的通知	黑财指 （农）[2019] 320 号	113.00

（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双汇发展	-0.03	-0.02	0.04	0.16
圣农发展	0.95	0.95	0.81	1.08
新希望	1.23	0.88	0.82	0.53
唐人神	0.99	0.70	0.34	0.17
上海梅林	0.73	0.12	0.29	0.50
惠发食品	1.65	1.31	1.43	1.28
温氏股份	2.72	1.79	0.26	0.33
天山生物	25.46	13.00	7.29	6.57
伊赛牛肉	不适用	不适用	1.65	1.41
听牧肉牛	0.62	0.57	0.52	0.76
牧原股份	2.64	2.76	1.22	2.61
同行业均值	**3.70**	**2.21**	**1.34**	**1.40**
剔除天山生物后同行业均值	**1.28**	**1.01**	**0.74**	**0.88**
公司	**1.77**	**1.26**	**1.08**	**0.7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听牧肉牛未披露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其 2022 年半年报数据作为参考。伊赛牛肉尚未披露 2020 年年报、2021 年年报和 2022 年半年报，2020 年数据以其 2020 年半年报数据作为参考。

报告期内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天山生物因财务费用占比较高，对平均值影响较大，在计算时予以剔除），主要是由于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满足日常运营以及养殖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2019 年公司财务费用率较低主要为当年收到的财政贴息较多所致。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房产税	100.28	132.39	131.77	131.68
印花税	84.04	95.58	103.28	66.74
土地使用税	72.79	142.27	126.21	133.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28	65.77	85.15	40.75
教育费附加	28.36	40.29	50.09	24.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5	26.86	33.39	15.43
其他	1.76	5.45	2.70	3.06
合计	**317.06**	**508.61**	**532.60**	**415.30**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415.30 万元、532.60 万元、508.61 万元和 317.06 万元，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是房产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及附加税费。

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	337.93	556.74	173.41	329.91
其他应收款	-206.47	614.99	1.52	14.51
合计	**131.46**	**1,171.73**	**174.94**	**344.43**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呈增加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2,731.74 万元、18,845.17 万元、27,169.25 万元和 26,236.05 万元，按个别方式、账龄分析法或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判断个别销售客户的应收款项余额 1,327.35 万元、1,283.72 万元、1,373.73 万元和 1,614.15 万元回款可能性存在较大疑虑，将其应收账款余额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

2021 年末，公司对两家境外肉制品供应商的预付款项 579.51 万元，由于其不能正常供货，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对其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根据供货情况坏账准备转回 253.47 万元。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	1,320.38	584.34	-	-
合计	**1,320.38**	**584.34**	**-**	**-**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详见本节“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5）存货”。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农业开发办公室、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龙江县人民政府等多个政府部门对公司和牛繁育、养殖、肉制品加工等项目进行资金支持，有力推动了公司繁育、加工规模的扩大和繁育养殖技术的提高。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97.24	1,338.40	1,291.85	1,220.5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4.09	806.06	532.93	1,173.50
购买初级农产品增值税加计扣除	33.22	89.66	101.75	91.46
合计	**1,254.55**	**2,234.12**	**1,926.52**	**2,485.5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

（2）报告期内，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牛只饲养补贴	-	-	15.00	384.00
青黄储补贴及青贮补贴	30.69	14.12	-	757.80
就业奖补资金	28.80	265.53	221.49	-
扶贫补助	-	-	233.00	-
“中国华牛”产业发展资金	-	-	30.00	-
挂牌上市补贴	-	500.00	-	-
开发区奖励	94.00			
其他	70.60	26.41	33.44	31.71
合计	**224.09**	**806.06**	**532.93**	**1,173.50**

（3）报告期内，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之“（一）负债情况分析”之“3、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之“（4）递延收益”。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持牧场发展款利息收入	264.90	361.36	296.30	117.96
其他	0.74	-	-	-
合计	**265.64**	**361.36**	**296.30**	**117.96**

支持牧场发展款利息收入是支持牧场发展款中根据协议约定收取的利息，详见本节“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7）其他非流动资产”。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4.12	75.95	100.13	4.00
其他	4.66	3.21	16.92	0.12
合计	**8.78**	**79.16**	**117.05**	**4.12**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款。

2020 年对外捐赠款项主要是公司捐款 100.00 万元用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7、所得税费用

（1）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719.00	1,978.67	3,133.61	1,996.28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63.16	-300.98	-687.48	-82.43
合计	**555.85**	**1,677.69**	**2,446.13**	**1,913.85**

2020 年公司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增加，主要是因为 2020 年营业收入规模增加，公司营业利润增加以及收到的财政贴息、政府补贴较多所致。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前利润	5,317.94	8,566.81	11,953.01	10,220.29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329.48	2,141.70	2,988.25	2,555.0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4.56	52.76	27.88	12.58
本年未确认的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67.97	111.92	53.50	-25.35
本年使用以往年度未确认的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23.03	-96.53	53.07	95.3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8.27	-150.31	-109.17	-60.71
汇算清缴差异	44.66	-	-	-
免税企业不可抵扣亏损（税收优惠减免） / 不可抵扣亏损	-1,025.59	-381.86	-567.41	-663.04
本年所得税费用	555.85	1,677.69	2,446.13	1,913.85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金额及其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免税企业税收优惠减免	1,025.59	381.86	567.41	663.04
净利润	4,762.09	6,889.12	9,506.88	8,306.44
免税企业税收优惠减免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21.54%	5.54%	5.97%	7.98%

注：该表所得税享受税收优惠的金额是模拟合并范围内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司按适用 25%所得税税率的情况下乘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得出的。

公司享有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参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主要税种和税率、税收优惠”之“（二）税收优惠”。

（七）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

（八）少数股东损益、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投资收益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少数股东损益、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对外投资形成的投资收益。

（九）政府补助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与未来期间的影响

1、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计入损益的金额及其对公司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97.24	1,338.40	1,291.85	1,220.5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4.09	806.06	532.93	1,173.50
财政贴息	241.61	329.44	557.21	1,016.59
合计	**1,462.94**	**2,473.90**	**2,381.99**	**3,410.64**
利润总额	5,317.94	8,566.81	11,953.01	10,220.29
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27.51%	28.88%	19.93%	33.37%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计入损益的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37%、19.93%、28.88%和27.51%。

2、政府补助对未来期间的影响

政府补助对未来期间利润总额的影响未截至报告期末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尚未摊销的金额。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尚未摊销的金额为15,995.35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的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尚未摊销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之“（一）负债情况分析”之“3、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之“（4）递延收益”。

（十）公司应缴与实缴税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需要缴纳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应缴及实缴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金额
2022 年 1-9 月	期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	142.66
		待抵扣进项增值税	247.95
	本期已交		607.63
	期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22.92
		待抵扣进项增值税	1,061.61
2021 年度	年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	116.04

期间	项目		金额
		待抵扣进项增值税	161.40
	本年已交		1,369.15
	年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142.66
		待抵扣进项增值税	247.95
2020 年度	年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	233.23
		待抵扣进项增值税	258.78
	本年已交		1,569.31
	年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116.04
		待抵扣进项增值税	161.40
2019 年度	年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	46.53
		待抵扣进项增值税	123.35
	本年已交		802.25
	年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233.23
		待抵扣进项增值税	258.78

报告期内公司应缴与实缴增值税税额各期变化主要受肉制品加工业务中原材料采购、肉制品销售以及缴税金额的影响。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应缴及实缴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金额
2022 年 1-9 月	期初应交余额	1,058.72
	本期已交	1,246.19
	期末应交余额	531.53
2021 年度	年初应交余额	1,593.86
	本年已交	2,513.81
	年末应交余额	1,058.72
2020 年度	年初应交余额	1,081.54
	本年已交	2,621.29
	年末应交余额	1,593.86
2019 年度	年初应交余额	572.54
	本年已交	1,487.28
	年末应交余额	1,081.54

报告期内公司应缴与实缴企业所得税税额各期变化主要受肉制品销售以及缴税金额的影响。2020 年末企业所得税应交余额增加，主要是当年肉制品销售收入增加，公司营业利润增加以及收到的财政贴息、政府补贴影响所致。

（十一）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况。

（十二）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2,687.74	21,565.73	19,473.13	15,948.77
营业收入	99,491.57	146,418.63	121,793.64	93,177.06
比例	12.75%	14.73%	15.99%	17.12%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5,948.77 万元、19,473.13 万元、21,565.73 万元和 12,687.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2%、15.99%、14.73%和 12.75%。付款第三方为客户法定代表人、客户关联方、客户股东或高管亲戚、客户员工等。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法定代表人、客户关联方、客户股东或高管亲戚、客户员工等第三方回款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法定代表人（注 1）	8,492.22	66.93%	13,504.59	62.62%	2,797.11	14.36%	4,272.99	26.79%
客户股东	13.50	0.11%	78.83	0.37%	66.03	0.34%	940.12	5.89%
客户亲属	1,064.48	8.39%	1,791.68	8.31%	4,132.75	21.22%	4,679.71	29.34%
客户员工	2,783.04	21.93%	4,663.49	21.62%	3,422.76	17.58%	5,973.77	37.46%
客户关联方（注 2）	334.50	2.64%	1,527.14	7.08%	9,054.49	46.50%	82.18	0.52%
合计（a）	**12,687.74**	**100.00%**	**21,565.73**	**100.00%**	**19,473.13**	**100.00%**	**15,948.77**	**100.00%**
其中：养殖业务第三方回款（注 1）	6,783.85	53.47%	10,192.23	47.26%	-	-	-	-
京东指定回款（注 2）	-	-	1,409.73	6.54%	8,932.73	45.87%	-	-
剔除养殖及京东的第三方回款小计（b）	5,903.89	46.53%	9,963.77	46.20%	10,540.40	54.13%	15,948.77	100.00%
剔除客户法定代表人及京东的第三方回款小计（c）	4,195.52	33.07%	6,651.41	30.84%	7,743.30	39.76%	11,675.78	73.21%
收入金额（d）	99,491.57	/	146,418.63	/	121,793.64	/	93,177.06	/
第三方回款占收入的比重（a/d）	/	12.75%	/	14.73%	/	15.99%	/	17.12%
剔除养殖及京东的第三方回	/	5.93%	/	6.80%	/	8.65%	/	17.12%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款占收入的比重（b/d）								
剔除客户法定代表人及京东的第三方回款占收入的比重（c/d）	/	4.22%	/	4.54%	/	6.36%	/	12.53%

注 1、养殖业务分部的部分客户为家庭农场、养殖场等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独资企业，属于非法人单位，无法定代表人，因此客户的经营者或投资者的第三方回款也类比法定代表人列示于此行。养殖业务分部的第三方回款主要是由于 2021 年部分银行给予客户的贷款政策变更导致。2021 年家庭农场、养殖场、专业合作社等养殖客户向银行申请贷款时，银行放款至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和投资者）的银行账户，并自动划转到公司的收款账户，因此产生第三方回款。2021 年以前，银行放款至直接办理贷款的家庭农场、养殖场、专业合作社等养殖客户，而非其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和投资者）。

注 2、此处关联方为剔除上述法定代表人、股东、亲属、员工外的关联方。报告期客户关联方回款主要是对京东的销售通过京东指定旗下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邦汇”）“京宝贝”平台的回款。自 2020 年 4 月开始，京东指定通过上海邦汇的“京宝贝”平台支付货款，2020 年度回款人民币 8,932.73 万元，占公司整体第三方回款的 45.87%；2021 年回款人民币 1,409.73 万元，占第三方回款的 6.54%。自 2021 年 5 月开始，经公司与客户沟通，京东的回款不再通过上海邦汇支付，由京东公司自行支付。

除以上养殖客户和京东公司的第三方回款外，其余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肉制品销售的下游客户存在部分小型个体工商户或小型公司，出于便捷支付原因，由客户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或者员工代为支付货款，此类型交易一般单笔交易金额相对较小。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43，企业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第三方回款中，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包括：①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②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③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④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⑤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

同时，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中“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内容：与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②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③

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④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⑤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⑥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报告期内，剔除以上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的第三方回款情形的影响，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3%、6.36%、4.54%及 4.22%，呈持续下降的趋势。公司第三方回款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总体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1,897.70	53.75	75,654.10	54.17	59,978.70	50.96	50,734.61	48.69
非流动资产	70,468.06	46.25	63,998.77	45.83	57,729.23	49.04	53,471.79	51.31
合计	**152,365.76**	**100.00**	**139,652.87**	**100.00**	**117,707.93**	**100.00**	**104,206.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4,206.41 万元、117,707.93 万元、139,652.87 万元和 152,365.76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主营业务连续盈利，使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0,734.61 万元、59,978.70 万元、75,654.10 万元和 81,897.7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69%、50.96%、54.17%和 53.75%。2019-2021 年各期末，流动资产金额呈上升趋势，公司资产整体流动性增加。2022 年 9 月末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6,243.61 万元，增加了 8.25%，主要是受疫情影响，物流不畅，公司肉制品销售收入减少，以及资本开支增加等原因综合导致相应货币资金减少 9,137.87 万元，2022 年 9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增加 12,938.76 万元；同时预付牛只款增加引起预付款项增加 1,919.04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3,471.79 万元、57,729.23 万元、63,998.77 万元和 70,468.0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31%、

49.04%、45.83%和 46.25%。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购买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等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余额增减变动以及占比变动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140.41	7.50	15,278.28	20.19	13,649.49	22.76	10,870.84	21.43
应收账款	23,512.34	28.71	24,783.48	32.76	17,016.14	28.37	11,076.12	21.83
预付款项	4,126.59	5.04	2,207.55	2.92	1,676.43	2.80	2,905.27	5.73
其他应收款	1,504.62	1.84	1,055.12	1.39	576.34	0.96	368.15	0.73
存货	42,853.45	52.33	29,914.68	39.54	25,592.19	42.67	25,090.45	49.45
其他流动资产	3,760.29	4.59	2,414.99	3.19	1,468.11	2.45	423.78	0.84
合计	**81,897.70**	**100.00**	**75,654.10**	**100.00**	**59,978.70**	**100.00**	**50,734.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和主营业务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以及存货构成，上述项目合计金额分别为 49,942.68 万元、57,934.25 万元、72,183.99 万元和 76,632.79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8.44%、96.59%、95.41%和 93.57%。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8.30	0.30	38.32	0.25	29.54	0.22	55.74	0.51
银行存款	6,122.11	99.70	15,239.96	99.75	13,619.95	99.78	10,815.09	99.49
合计	**6,140.41**	**100.00**	**15,278.28**	**100.00**	**13,649.49**	**100.00**	**10,870.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由银行存款及库存现金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存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302.01 万元、5.24 万元和 2,717.13 万元和 17.17 万元，主要为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或保证金存款。其中，2019 年末、2021 年末受限存款主要是一年期定期存款 1,260.00 万元、2,700.00 万元。

（2）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配比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面价值、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百分点（%）	金额	变动比例/百分点（%）	金额	变动比例/百分点（%）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26,236.05	-3.43	27,169.25	44.17	18,845.17	48.02	12,731.74
坏账准备	2,723.71	14.16	2,385.78	30.44	1,829.03	10.47	1,655.62
应收账款净额	**23,512.34**	**-5.13**	**24,783.48**	**45.65**	**17,016.14**	**53.63**	**11,076.12**
营业收入	99,491.57	-2.07	146,418.63	20.22	121,793.64	30.71	93,177.06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6.37%	7.81	18.56%	3.08	15.47%	1.81	13.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2,731.74 万元、18,845.17 万元、27,169.25 万元和 26,236.05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76.12 万元、17,016.14 万元、24,783.48 万元和 23,512.34 万元。2019-2021 年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加呈逐年增加趋势；2022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26,236.05 万元较 2021 年 12 月末余额 27,169.25 万元减少 933.20 万元，呈略微减少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6%、15.47%、18.56%和 26.37%，呈上升趋势。

2022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933.20 万元，减少了 3.43%，主要是因为 2022 年上半年上海地区因为新冠肺炎疫情封控，物流不畅，导致肉制品销售收入下降明显，引起肉制品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2020 年末、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6,113.44 万元、8,324.08 万元，分别增加了 48.02%、44.17%，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入增加（2020 年、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加了 28,376.74 万元、24,481.05 万元），公司对于部分肉制品客户、部分养殖类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所致。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别分类的应收账款余额（未扣减坏账准备前）及与各类业务收入的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占比
肉制品	11,567.62	66,204.37	17.47%
和牛养殖	14,668.43	32,742.06	44.80%
合计	**26,236.05**	**98,946.43**	**26.52%**

单位：万元

业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占比
肉制品	14,004.64	100,892.43	13.88%
和牛养殖	13,164.61	44,999.29	29.26%
合计	**27,169.25**	**145,891.72**	**18.62%**

单位：万元

业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占比
肉制品	13,613.56	94,389.66	14.42%
和牛养殖	5,231.61	27,021.01	19.36%
合计	**18,845.17**	**121,410.67**	**15.5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度	占比
肉制品	9,926.35	74,130.47	13.39%
和牛养殖	2,805.39	18,903.46	14.84%
合计	**12,731.74**	**93,033.93**	**13.69%**

A. 肉制品业务

2019-2021 年，对于肉制品业务，随着肉制品销售的不断扩大，肉制品业务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大，肉制品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年度收入金额的比例较为稳定。受疫情下物流封控、下游餐饮行业堂食减少影响，2022 年 1-9 月肉制品收入减少，2022 年 9 月末肉制品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占 2022 年 1-9 月收入金额的比例由 2021 年末的 13.88%上升到 17.47%。

B. 和牛养殖业务

2019-2021 年，由于养殖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牛只和饲料的销售收入随之增长，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2021 年由于受疫情影响年末采购和部分银行变更为三阶段发放贷款等原因，导致 2021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年度收入金额的比例上升。2021 年末东北地区疫情状况下，养殖户为减轻因疫情封控和春节假期导致的饲料运输困难造成的对牛只育肥的不利影响，于 2021 年末养殖户提前备采饲料，导致 2022 年上半年饲料销售减少；因向政府客户销售和牛冻精在 2022 年 9 月末产生应收账款余额 4,500 万元。2022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幅大于收入增幅，2022 年 9 月末养殖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占 2022 年 1-9 月收入金额的比例由 2021 年末的 29.26%上升到 44.80%。

② 主要业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A. 按业务分类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肉制品业务的账龄分布（不含单项计提部分）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原值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10,143.55	2.0%	205.58
3 到 6 个月 (含 6 个月)	5.12	4.0%	0.20
6 到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8.91	6.0%	0.53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56	11.5%	0.41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80	21.5%	0.82
3 年以上	28.95	100.0%	28.95
合计	**10,193.89**	**2.3%**	**236.49**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原值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2,594.57	1.5%	188.92
3 到 6 个月（含 6 个月）	0.55	3.5%	0.02
6 到 12 个月（含 12 个月）	0.38	5.5%	0.02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6.46	11.0%	0.71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	-	-
3 年以上	28.95	100.0%	28.95
合计	**12,630.91**	**1.7%**	**218.62**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原值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1,380.36	1.50%	170.71
3 到 6 个月（含 6 个月）	186.74	3.50%	6.54
6 到 12 个月（含 12 个月）	706.10	5.50%	38.84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	-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43.16	21.0%	9.06
3 年以上	13.49	100.0%	13.49
合计	**12,329.84**	**1.9%**	**238.63**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原值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7,993.39	1.0%	79.93
3 到 6 个月（含 6 个月）	14.13	3.0%	0.42
6 到 12 个月（含 12 个月）	11.66	5.0%	0.58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566.33	10.0%	56.63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0.44	20.0%	0.09
3 年以上	13.05	100.0%	13.05
合计	**8,598.99**	**1.8%**	**150.71**

注：上述表内预期信用损失率取一位小数与审计报告保持一致。

肉制品业务的应收款账龄（不含单项计提的部分）绝大部分处于 1 年以内。2019 年年末，肉制品业务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至 2 年的金额，主要为公

司对呼伦贝尔元盛食品有限公司（“呼市元盛”）2018 年销售形成的应收款 500.67 万元，呼市元盛曾与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在 2019 年底完成了呼市元盛股权对外转让的工商变更后，公司于 2020 年全额收回该应收款项。

B. 养殖业务的账龄分布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原值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570.83	5.5%	746.4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640.15	11.0%	70.42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03.52	21.0%	42.74
3 年以上	13.52	100.0%	13.52
合计	14,428.01	6.1%	873.07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原值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2,252.69	5.5%	673.9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826.58	11.0%	90.92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71.82	21.0%	15.08
3 年以上	13.52	100.0%	13.52
合计	**13,164.61**	**6.0%**	**793.42**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原值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4,911.78	5.5%	270.1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06.30	11.0%	33.69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3.52	21.0%	2.84
合计	**5,231.61**	**5.9%**	**306.68**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原值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059.68	5.0%	102.98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745.71	10.0%	74.57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	-	-
合计	**2,805.39**	**6.3%**	**177.55**

③ 主要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同一控制合并计算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百胜餐饮集团	第三方	8,876.07	177.52	33.83	3 个月以内
兰西县畜牧兽医综合服务中心	第三方	3,000.00	165.00	11.43	3 个月以内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	第三方	1,500.00	82.50	5.72	3 个月以内

2022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治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922.79	18.48	3.52	3 个月以内
齐齐哈尔紫照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注 2	608.19	608.19	2.32	3 年以上
合计		**14,907.04**	**1,051.68**	**56.82**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百胜餐饮集团	第三方	10,881.58	163.22	40.05	3 个月以内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944.09	14.16	3.47	3 个月以内
齐齐哈尔紫照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注 2	608.19	608.19	2.24	3 年以上
龙江县高伟生猪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三方	469.97	26.44	1.73	1 年以内及 1 年至 2 年
碾子山区国明牛养殖厂	第三方	427.58	24.36	1.57	1 年以内及 1 年至 2 年
合计		**13,331.41**	**836.37**	**49.07**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百胜餐饮集团	第三方	9,999.68	150.00	53.06	3 个月以内
上海胜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824.37	42.61	4.37	3 到 6 个月及 6 到 12 个月
齐齐哈尔市光辉牧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703.92	41.35	3.74	1 年以内及 1 年至 2 年
齐齐哈尔紫照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注 2	608.19	608.19	3.23	2 至 3 年及 3 年以上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570.89	8.56	3.03	3 个月以内
合计		**12,707.04**	**850.70**	**67.43**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百胜餐饮集团	第三方	5,236.11	52.36	41.13	3 个月以内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	第三方	1,297.29	12.97	10.19	3 个月以内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技术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紫照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注 2	608.19	608.19	4.78	1 至 2 年及 2 至 3 年
呼市元盛	报告期内曾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03.35	50.20	3.95	1 年以内以及 1 至 2 年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旺泰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第三方	262.47	15.46	2.06	1 年以内以及 1 至 2 年
合计		7,907.41	739.18	62.11	

注 1：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计算。百胜、必胜客、肯德基、小肥羊、东方既白为百胜餐饮集团下属管理品牌；齐齐哈尔紫照食品贸易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17 日注销）、龙沙区龙江和牛餐厅和龙沙区元和盛牛羊肉经销处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上述同一控制的公司合并计算应收账款。

注 2：齐齐哈尔紫照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系，详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6、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百胜餐饮集团、京东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款及时。2019-2021 年，随着和百胜餐饮集团合作的深入，对其销售金额逐年上升；2022 年 1-9 月，受疫情封控的影响，对百胜餐饮集团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2022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2018 年公司和齐齐哈尔紫照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原“齐齐哈尔紫鑫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娟产生纠纷，公司预计应收齐齐哈尔紫照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的款项回款的可能性较小，对应收齐齐哈尔紫照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的货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除呼市元盛为报告期内曾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与上述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 应收账款综合账龄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个月至 3 个月（含 3 个月）	20,321.50	77.46	18,574.15	68.36	14,069.05	74.66	9,025.41	70.89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个月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1,635.56	6.23	3,430.70	12.63	790.11	4.19	728.61	5.72
6 个月至 12 个月（含 12 个月）	1,770.92	6.75	2,622.47	9.65	2,432.56	12.91	556.34	4.37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731.66	2.79	1,215.82	4.47	542.58	2.88	1,677.43	13.18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641.91	2.45	328.66	1.21	311.59	1.65	494.70	3.89
3 年以上	1,134.50	4.32	997.46	3.67	699.28	3.71	249.24	1.96
账面余额	**26,236.05**	**100.00**	**27,169.25**	**100.00**	**18,845.17**	**100.00**	**12,731.74**	**100.00**
减：坏账准备	2,723.71	-	2,385.78	-	1,829.03	-	1,655.62	-
账面价值	**23,512.34**	-	**24,783.48**	-	**17,016.14**	-	**11,076.12**	-

公司肉制品业务、养殖业务信用政策如下：

业务分部	信用政策
肉制品业务	公司肉制品业务给予长期合作的肉制品客户信用期，一般在 30-90 天不等；部分首次合作的肉制品客户，公司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
养殖业务	公司犊牛销售业务一般要求客户在牛只交付的 5 日内支付牛款；饲料业务客户在饲料合同签署后支付全部饲料款或客户在饲料合同签署后支付部分款项，受银行放款速度影响，且存在部分银行以分批形式放款，剩余款项在牛只出栏前后陆续支付。冻精业务，公司一般给予直销客户 1-2 个月信用期，分销客户一般验收冻精后支付 30%冻精款，分销商于每一支冻精出售后 7 日内支付该支冻精剩余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80.98%、91.76%、90.64%和 90.44%，从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来看，与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基本一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总体看来，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2021 年末，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673.23 万元，主要是合作社与农户的牛只和饲料尾款。合作社与农户饲养牛只时向公司购买饲料，一般饲养 18 个月，鉴于部分银行对合作社与农户采取分期放款，以及公司对客户信用情况的考虑，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A、一年以上应收账款的统计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731.66	1,215.82	542.58	1,677.43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641.91	328.66	311.59	494.70
3 年以上	1,134.50	997.46	699.28	249.24
小计	**2,508.07**	**2,541.94**	**1,553.45**	**2,421.37**
应收账款原值	26,236.05	27,169.25	18,845.17	12,731.74

账龄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9.56%	9.36%	8.24%	19.02%

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在2019年较高，达到19.02%。主要因为2019年公司对呼市元盛的肉制品销售应收账款人民币500.67万元未收回，该款项已于2020年全部收回。2021年末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2021年部分银行分阶段发放饲料贷款，导致部分合作社支付饲料款的速度放慢。

B、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销售及期后回款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户名称	性质	2022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龄超过 1 年的余额	2022 年 1-9 月销售金额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回款金额	备注
齐齐哈尔紫鑫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肉制品	423.90	423.90	-	-	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
龙江县兴顺奶牛养殖场	牛只、饲料	240.41	240.41	-	-	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
龙江县胜利肉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牛只、饲料	146.86	146.86	-	-	剩余饲料尾款待牛只出栏时支付，按组合计提坏账
北京葫芦娃一家人餐饮有限公司	肉制品	139.11	139.11	-	-	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
北京聚火部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肉制品	116.46	116.46	-	-	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
夏邑县绿缘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肉制品	101.00	101.00	-	-	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永恒祥肉羊养殖专业合作社	牛只、饲料	427.88	99.14	318.18	165.00	剩余饲料尾款待牛只出栏时支付，按组合计提坏账
龙沙区龙江和牛餐厅	肉制品	97.29	97.29	-	-	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
龙沙区元和盛牛羊肉经销处	肉制品	87.00	87.00	-	-	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胜利肉牛肉羊养殖场	牛只、饲料	407.94	83.50	309.95	165.00	剩余饲料尾款待牛只出栏时支付，按组合计提坏账
上海斗品膳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肉制品	65.97	65.97	-	-	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
龙江县宋欢肉牛养殖家庭农场	牛只、饲料	63.80	58.56	138.80	-	剩余饲料尾款待牛只出栏时支付，按组合计提坏账

往来户名称	性质	2022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龄超过 1 年的余额	2022 年 1-9 月销售金额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回款金额	备注
济宁鸿臻堂商贸有限公司	肉制品	55.98	55.98	-	-	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
上海思得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肉制品	53.08	53.08	-	-	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
其他（注）	牛只、饲料及肉制品	912.89	739.81	4,790.84	560.72	部分期后回款、单项全额计提或组合计提坏账
合计		**3,339.57**	**2,508.07**	**5,557.77**	**890.72**	

注：将应收账款账龄超过 1 年以上余额小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各项应收账款合计列示在其他。

单位：万元

往来户名称	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超过 1 年的余额	2021 年度销售金额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回款金额	备注
齐齐哈尔紫鑫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肉制品	423.90	423.90	-	-	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
龙江县兴顺奶牛养殖场	牛只、饲料	212.74	186.46	26.28	-	剩余饲料尾款待牛只出栏时支付，按组合计提坏账
碾子山区国明牛养殖厂	牛只、饲料	205.43	164.71	724.30	205.43	期后全部收回
龙江县胜利肉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牛只、饲料	146.86	146.86	-	-	剩余饲料尾款待牛只出栏时支付，按组合计提坏账
北京葫芦娃一家人餐饮有限公司	肉制品	139.11	139.11	-	-	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华丰村奶牛专业合作社	牛只、饲料	130.40	130.40	495.79	130.40	期后全部收回
北京聚火部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肉制品	116.46	116.46	-	-	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
夏邑县绿缘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肉制品	101.00	101.00	-	-	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
龙沙区龙江和牛餐厅	肉制品	97.29	97.29	-	-	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
龙江县张鹏肉牛养殖家庭农场	牛只、饲料	137.09	97.10	713.44	137.09	期后全部收回
龙沙区元和盛牛羊肉经销处	肉制品	87.00	87.00	-	-	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旺泰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牛只、饲料	344.82	69.38	475.98	344.82	期后全部收回
刘立双	牛只、饲料	237.72	68.46	169.26	237.72	期后全部收回

往来户名称	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超过 1 年的余额	2021 年度销售金额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回款金额	备注
上海斗品膳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肉制品	65.97	65.97	-	-	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
姜兴刚	牛只、饲料	376.24	64.81	311.44	376.24	期后全部收回
济宁鸿臻堂商贸有限公司	肉制品	55.98	55.98	-	-	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吉祥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牛只、饲料	345.28	54.18	291.10	345.28	期后全部收回
上海思得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肉制品	53.08	53.08	-	-	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
其他（注）	牛只、饲料及肉制品	1,007.01	419.79	5,553.97	831.35	部分期后回款、单项全额计提或组合计提坏账
合计		**4,283.38**	**2,541.94**	**8,761.56**	**2,608.33**	

注：将应收账款账龄超过 1 年以上余额小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各项应收账款合计列示在其他。

往来户名称	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超过一年的余额	2020 年度销售金额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回款金额	备注
齐齐哈尔紫鑫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肉制品	423.90	423.90	-	-	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
北京聚火部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肉制品	126.46	126.46	1.17	10.00	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
夏邑县绿缘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肉制品	101.00	101.00	-	-	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
龙沙区龙江和牛餐厅	肉制品	97.29	97.29	-	-	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
北京葫芦娃一家人餐饮有限公司	肉制品	150.11	93.05	55.34	11.00	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
龙沙区元和盛牛羊肉经销处	肉制品	87.00	87.00	-	-	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万福盛和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牛只、饲料	287.88	72.01	367.49	287.88	期后全部收回
龙江县兴顺奶牛养殖场	牛只、饲料	251.79	71.82	104.18	-	剩余饲料尾款待牛只出栏时支付，按组合计提坏账
上海斗品膳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肉制品	65.97	65.97	-	-	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
上海思得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肉制品	53.08	53.08	-	-	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
其他（注）	牛只、饲料及	1,839.48	361.85	5,689.35	1,683.11	部分期后回款、单项全额计提或

往来户名称	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超过一年的余额	2020 年度销售金额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回款金额	备注
	肉制品					组合计提坏账
合计		**3,483.96**	**1,553.43**	**6,217.53**	**1,991.99**	

注：将应收账款账龄超过 1 年以上余额小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各项应收账款合计列示在其他。

往来户名称	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超过 1 年的余额	2019 年度销售金额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回款金额	备注
呼伦贝尔元盛食品有限公司	肉制品	503.35	500.67	2.43	503.35	期后全部收回
齐齐哈尔紫鑫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肉制品	423.90	423.90	-	-	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
龙江县青野肉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牛只、饲料	168.70	116.20	461.39	168.70	期后全部收回
龙江县兴牧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牛只、饲料	155.98	103.48	455.28	155.98	期后全部收回
龙江县小路肉牛养殖场	牛只、饲料	171.54	102.66	273.00	171.54	期后全部收回
夏邑县绿缘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肉制品	101.00	101.00	-	-	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
龙江县晶犇肉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牛只、饲料	150.00	97.50	409.08	150.00	期后全部收回
龙沙区龙江和牛餐厅	肉制品	97.29	97.29	-	-	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
龙沙区元和盛牛羊肉经销处	肉制品	87.00	87.00	-	-	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
龙江县誉渤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牛只、饲料	129.40	76.90	402.70	129.40	期后全部收回
上海斗品膳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肉制品	65.97	65.97	1.32	-	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
碾子山区丽艳肉牛养殖场	牛只、饲料	102.33	57.35	249.10	102.33	期后全部收回
上海城市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肉制品	56.68	56.68	-	56.68	期后全部收回
上海思得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肉制品	53.08	53.08	-	-	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
其他（注）	牛只、饲料及肉制品	1,316.91	481.69	2,837.30	1,021.46	部分期后回款、单项全额计提或组合计提坏账
合计		**3,583.13**	**2,421.37**	**5,091.60**	**2,459.44**	

注：将应收账款账龄超过 1 年以上余额小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各项应收账款合计列示在其他。

C、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公司以账龄及预期信用损失率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并针对逾期的应收款向客户进行催收，预期难以收回的均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肉制品分部未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的逾期情况及计提的坏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逾期余额	50.77	36.34	949.49	605.61
已计提坏账金额	31.34	29.70	67.93	70.77
未计提坏账金额	19.43	6.64	881.56	534.84

为支持和牛养殖，公司会根据情况给予养殖类客户适当放宽信用期至其在牛只出栏时偿付剩余应收款项。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回款金额占比
		2022 年 10-11 月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 9 月 30 日	26,236.05	15,511.54	/	/	/	59.1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7,169.25	141.38	22,757.16	/	/	84.2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8,845.17	20.74	655.67	16,611.27	/	91.7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731.74	-	6.55	461.26	11,150.93	91.26%

④ 应收账款坏账情况

A.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14.15	6.15	1,614.1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和牛牛只、冻精及饲料销售业务	14,428.01	54.99	873.07	6.05	13,554.94
- 肉制品销售	10,193.89	38.85	236.49	2.32	9,957.40
合计	**26,236.05**	**100.00**	**2,723.71**	**10.38**	**23,512.34**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73.73	5.06	1,373.7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和牛牛只、冻精及饲料销售业务	13,164.61	48.45	793.42	6.03	12,371.18
- 肉制品销售	12,630.91	46.49	218.62	1.73	12,412.2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合计	**27,169.25**	**100.00**	**2,385.78**	**8.78**	**24,783.48**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83.72	6.81	1,283.7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和牛牛只、冻精及饲料销售业务	5,231.61	27.76	306.68	5.86	4,924.93
- 肉制品销售	12,329.84	65.43	238.63	1.94	12,091.21
合计	**18,845.17**	**100.00**	**1,829.03**	**9.71**	**17,016.14**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27.35	10.43	1,327.3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和牛牛只、冻精及饲料销售业务	2,805.39	22.03	177.55	6.33	2,627.83
- 肉制品销售	8,598.99	67.54	150.71	1.75	8,448.28
合计	**12,731.74**	**100.00**	**1,655.62**	**13.00**	**11,076.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的情况下，仍谨慎判断个别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的可能性，对存在较大疑虑的应收账款 1,327.35 万元、1,283.72 万元、1,373.73 万元和 1,614.15 万元，分别对其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

B. 同行业坏账政策

a、2019 年末，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账龄分析法）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牧原股份	唐人神	上海梅林	惠发食品	温氏股份	天山生物	伊赛牛肉	听牧肉牛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5.00	5.00	3.53	5.00	5.00	5.00	5.00	2.00
3 到 6 个月（含 6 个月）								
6 到 12 个月（含 12 个月）								
1 至 2 年（含 2 年）	20.00	10.00	15.0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00	30.00	32.75	20.00	30.00	20.00	3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100.00	60.00	92.95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92.95	50.00	80.00	70.00	8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92.95	未披露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双汇发展、圣农股份及新希望未披露账龄组合的计提比例。

b、2020 年末，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账龄分析法）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双汇发展	牧原股份	唐人神	上海梅林	惠发食品	温氏股份	天山生物	伊赛牛肉	听牧肉牛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0.05	5.00	5.00	6.21	5.00	5.00	5.00	5.00	2.00
3 到 6 个月（含 6 个月）	1.31								
6 到 12 个月（含 12 个月）	11.39								
1 至 2 年（含 2 年）	未披露	20.00	10.00	43.3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项目	双汇发展	牧原股份	唐人神	上海梅林	惠发食品	温氏股份	天山生物	伊赛牛肉	听牧肉牛
2 至 3 年（含 3 年）	未披露	50.00	30.00	79.69	20.00	30.00	20.00	3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未披露	100.00	60.00	94.23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	未披露	100.00	100.00	94.23	50.00	80.00	70.00	80.00	50.00
5 年以上	未披露	100.00	100.00	94.23	未披露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圣农股份及新希望未披露账龄组合的计提比例。伊赛牛肉未披露 2020 年年报，以 2020 年半年报数据作为参考。

c、2021 年，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账龄分析法）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双汇发展	牧原股份	唐人神	上海梅林	惠发食品	天山生物	听牧肉牛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0.14	5.00	5.00	6.68	5.00	5.00	2.00
3 到 6 个月（含 6 个月）	2.58						
6 到 12 个月（含 12 个月）	13.79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0	20.00	10.00	26.74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未披露	50.00	30.00	52.46	20.00	2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未披露	100.00	60.00	99.32	50.00	50.00	50.00
4-5 年	未披露	100.00	100.00	99.32	50.00	70.00	50.00
5 年以上	未披露	100.00	100.00	99.32	未披露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伊赛牛肉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圣农股份、新希望及温氏股份未披露账龄组合的计提比例。

d、2022 年 1-9 月，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账龄分析法）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双汇发展	牧原股份	唐人神	上海梅林	惠发食品	天山生物	听牧肉牛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0.15	5.00	5.00	7.98	5.00	5.00	2.00

项目	双汇发展	牧原股份	唐人神	上海梅林	惠发食品	天山生物	听牧肉牛
3 到 6 个月（含 6 个月）	3.66						
7 到 12 个月（含 12 个月）	10.75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0	20.00	10.00	21.58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100.00	50.00	30.00	98.47	20.00	2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100.00	100.00	60.00	10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	7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以其 2022 年半年报数据作为参考。伊赛牛肉未披露 2022 年半年报。圣农股份、新希望和温氏股份未披露账龄组合的计提比例。

C. 公司坏账政策、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账龄及预期信用损失率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应收款项存续期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考虑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

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单位：%

项目	肉制品业务	养殖业务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00	5.00
3 到 6 个月（含 6 个月）	3.00	
6 到 12 个月（含 12 个月）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国内宏观经济的变化，公司相应调整了计算应收账款时所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以反映上述影响。

公司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单位：%

项目	肉制品业务	养殖业务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50	5.50
3 到 6 个月（含 6 个月）	3.50	
6 到 12 个月（含 12 个月）	5.50	
1 至 2 年（含 2 年）	11.00	11.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1.00	21.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 2022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单位：%

项目	肉制品业务	养殖业务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2.00	5.50
3 到 6 个月（含 6 个月）	4.00	
6 到 12 个月（含 12 个月）	6.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1.50	11.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1.50	21.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考虑到疫情对肉制品下游餐饮行业客户的影响，对三年以内的肉制品业务

应收账款加成 0.5%的计提比例。

公司根据不同业务模式，对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采用不同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肉制品应收账款与双汇发展、圣农发展等肉制品加工企业采取相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按月龄计提不同比例的坏账准备。根据 3 个月以内、3-6 个月、6-12 个月账龄划分，2019 年末，分别按应收账款余额 1%、3%、5%计提坏账准备；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分别按应收账款余额 1.50%、3.50%、5.50%计提坏账准备；2022 年 9 月末，分别按照应收账款余额 2.00%、4.00%、6.00%计提坏账准备。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具有合理性，谨慎性，与双汇发展、圣农发展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似。

公司对养殖业务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2019 年末按应收账款余额 5%计提坏账准备；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按应收账款余额 5.50%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新希望、牧原股份以及温氏股份等从事禽畜养殖业务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似。对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根据 1-2 年、2-3 年以及 3 年以上账龄，2019 年末分别按应收账款余额 10%、20%、100%计提坏账准备；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分别按应收账款余额 11%、21%、100%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总体看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近，体现了稳健和谨慎的原则。

D. 按业务分类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肉制品业务的账龄分布（不含单项计提部分）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原值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10,143.55	2.0%	205.58
3 到 6 个月 (含 6 个月)	5.12	4.0%	0.20
6 到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8.91	6.0%	0.53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56	11.5%	0.41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80	21.5%	0.82
3 年以上	28.95	100.0%	28.95
合计	**10,193.89**	**2.3%**	**236.4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原值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12,594.57	1.50%	188.92
3 到 6 个月 （含 6 个月）	0.55	3.50%	0.02
6 到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0.38	5.50%	0.02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6.46	11.00%	0.71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	-	-
3 年以上	28.95	100.0%	28.95
合计	**12,630.91**	**1.7%**	**218.6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原值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11,380.36	1.5%	170.71
3 到 6 个月 （含 6 个月）	186.74	3.5%	6.54
6 到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706.10	5.5%	38.84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	-	-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43.16	21.0%	9.06
3 年以上	13.49	100.0%	13.49
合计	**12,329.84**	**1.9%**	**238.6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原值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7,993.39	1.0%	79.93
3 到 6 个月 （含 6 个月）	14.13	3.0%	0.42
6 到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11.66	5.0%	0.58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566.33	10.0%	56.63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0.44	20.0%	0.09
3 年以上	13.05	100.0%	13.05
合计	**8,598.99**	**1.8%**	**150.71**

注：上述表内预期信用损失率取一位小数与审计报告保持一致。

肉制品业务的应收款账龄（不含单项计提的部分）绝大部分处于1年以内。2019年年末，肉制品业务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至2年的金额，主要为公司对呼伦贝尔元盛食品有限公司（“呼市元盛”）2018年销售形成的应收款500.67万元，呼市元盛曾与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在2019年底完成了呼市元盛股权对外转让的工商变更后，公司于2020年全额收回该应收款项。

b、养殖业务的账龄分布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2022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原值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570.83	5.5%	746.4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640.15	11.0%	70.42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03.52	21.0%	42.74
3 年以上	13.52	100.0%	13.52

账龄	2022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原值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合计	14,428.01	6.1%	873.07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原值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252.69	5.5%	673.9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826.58	11.0%	90.92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71.82	21.0%	15.08
3 年以上	13.52	100.0%	13.52
合计	**13,164.61**	**6.0%**	**793.42**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原值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4,911.78	5.5%	270.1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06.30	11.0%	33.69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3.52	21.0%	2.84
合计	**5,231.61**	**5.9%**	**306.68**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原值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59.68	5.0%	102.98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745.71	10.0%	74.57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	-	-
合计	**2,805.39**	**6.3%**	**177.55**

养殖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大部分都在1年以内。部分饲料销售应收账款账龄超过1年，主要是因为合作社贷款的额度不能覆盖全部的饲料款，部分饲料尾款会在合作社育肥牛只成熟出栏销售时回收。

c、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除上述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外，对于已逾期及账龄较长或不再合作的客户应收款会逐项甄别考虑是否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基本上是肉制品加工业务的客户，由于对方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等原因催收困难，公司于报告期期末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对这些应收账款的余额全额计提减值。报告期各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单项计提坏账的原因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的依据
齐齐哈尔紫鑫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牛肉及其他肉品	423.90	3 年以上	与公司合作关系破裂，已经注销，催收困难	100%	账龄较长，多次催收无果，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
龙江县兴顺奶牛养殖场	牛只及饲料销售	240.41	1 至 3 年	账龄较长，双方不再合作，催收困难	100%	账龄较长，多次催收无果，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
北京葫芦娃一家人餐饮有限公司	牛肉及其他肉品	139.11	2 至 3 年	餐厅经营不善，资金回笼缓慢，催收困难	100%	对方经营情况恶化，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
北京聚火部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牛肉及其他肉品	116.46	2 至 3 年	餐厅经营不善，资金回笼缓慢，催收困难	100%	对方经营情况恶化，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
夏邑县绿缘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牛肉及其他肉品	101.00	3 年以上	公司经营不善，资金回笼缓慢，无法回款	100%	对方经营情况恶化，账龄较长，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
龙沙区龙江和牛餐厅	牛肉及其他肉品	97.29	3 年以上	与公司合作关系破裂，催收困难（与齐齐哈尔紫鑫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为同一经营者）	100%	账龄较长，多次催收无果，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
龙沙区元和盛牛羊肉经销处	牛肉及其他肉品	87.00	3 年以上	与公司合作关系破裂，催收困难（与齐齐哈尔紫鑫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为同一经营者）	100%	账龄较长，多次催收无果，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
上海斗品膳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牛肉及其他肉品	65.97	3 年以上	经营不善，回款困难	100%	对方经营情况恶化，回款困难，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
济宁鸿臻堂商贸有限公	牛肉及其他	55.98	2 至 3 年	经营不善，回款困难	100%	对方经营情况恶化，回款困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单项计提坏账的原因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的依据
司	肉品					难，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
上海思得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牛肉及其他肉品	53.08	3 年以上	经营不善，账龄较长，回款困难	100%	对方经营情况恶化，回款困难，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
其他	牛肉及其他肉品	233.95	1 至 2 年、2 至 3 年、3 年以上	经营不善，账龄较长，回款困难	100%	对方经营情况恶化，回款困难，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
合计		**1,614.15**				

注：将应收账款余额小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各项应收账款合计列示在其他。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单项计提坏账的原因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的依据
齐齐哈尔紫鑫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牛肉及其他肉品	423.90	3 年以上	与公司合作关系破裂，已经注销，催收困难	100%	账龄较长，多次催收无果，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
北京葫芦娃一家人餐饮有限公司	牛肉及其他肉品	139.11	1 至 2 年	餐厅经营不善，资金回笼缓慢，催收困难	100%	对方经营情况恶化，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
北京聚火部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牛肉及其他肉品	116.46	2 至 3 年	餐厅经营不善，资金回笼缓慢，催收困难	100%	对方经营情况恶化，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
夏邑县绿缘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牛肉及其他肉品	101.00	3 年以上	公司经营不善，资金回笼缓慢，无法回款	100%	对方经营情况恶化，账龄较长，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
龙沙区龙江和牛餐厅	牛肉及其他肉品	97.29	3 年以上	与公司合作关系破裂，催收困难（与齐齐哈尔紫鑫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为同一经营者）	100%	账龄较长，多次催收无果，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
龙沙区元和盛牛羊肉经销处	牛肉及其他肉品	87.00	3 年以上	与公司合作关系破裂，催收困难（与齐齐哈尔紫鑫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为同一经营者）	100%	账龄较长，多次催收无果，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
上海斗品膳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牛肉及其他肉品	65.97	3 年以上	经营不善，回款困难	100%	对方经营情况恶化，回款困难，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单项计提坏账的原因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的依据
济宁鸿臻堂商贸有限公司	牛肉及其他肉品	55.98	1 至 2 年	经营不善，回款困难	100%	对方经营情况恶化，回款困难，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
上海思得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牛肉及其他肉品	53.08	3 年以上	经营不善，账龄较长，回款困难	100%	对方经营情况恶化，回款困难，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
其他	牛肉及其他肉品	233.95	6 到 12 个月、1 至 2 年、2 至 3 年、3 年以上	经营不善，账龄较长，回款困难	100%	对方经营情况恶化，回款困难，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
合计		**1,373.74**				

注：将应收账款余额小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各项应收账款合计列示在其他。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单项计提坏账的原因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的依据
齐齐哈尔紫鑫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牛肉及其他肉品	423.90	3 年以上	与公司合作关系破裂，已经注销，催收困难	100%	账龄较长，多次催收无果，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
北京葫芦娃一家人餐饮有限公司	牛肉及其他肉品	150.11	6-12 个月	餐厅经营不善，资金回笼缓慢，催收困难	100%	合作时间较短，对方经营情况恶化，催收困难，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
北京聚火部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牛肉及其他肉品	126.46	1-2 年	餐厅经营不善，资金回笼缓慢，催收困难	100%	合作时间较短，对方经营情况恶化，催收困难，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
夏邑县绿缘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牛肉及其他肉品	101.00	3 年以上	公司经营不善，资金回笼缓慢，无法回款	100%	对方经营情况恶化，账龄较长，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
龙沙区龙江和牛餐厅	牛肉及其他肉品	97.29	2-3 年	与公司合作关系破裂，催收困难（与齐齐哈尔紫鑫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为同一经营者）	100%	账龄较长，多次催收无果，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单项计提坏账的原因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的依据
龙沙区元和盛牛羊肉经销处	牛肉及其他肉品	87.00	3 年以上	与公司合作关系破裂，催收困难（与齐齐哈尔紫鑫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为同一经营者）	100%	账龄较长，多次催收无果，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
上海斗品膳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牛肉及其他肉品	65.97	3 年以上	经营不善，回款困难	100%	对方经营情况恶化，回款困难，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
上海思得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牛肉及其他肉品	53.08	3 年以上	经营不善，账龄较长，回款困难	100%	对方经营情况恶化，回款困难，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
其他	牛肉及其他肉品	178.92	6 到 12 个月、1 至 2 年、2 至 3 年、3 年以上	经营不善，账龄较长，回款困难	100%	对方经营情况恶化，回款困难，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
合计		**1,283.73**				

注：将应收账款余额小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各项应收账款合计列示在其他。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单项计提坏账的原因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的依据
齐齐哈尔紫鑫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牛肉及其他肉品	423.90	2-3 年	与公司合作关系破裂，已经注销，催收困难	100%	账龄较长，多次催收无果，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
北京聚火部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牛肉及其他肉品	129.46	1 年以内	餐厅经营不善，资金回笼缓慢，催收困难	100%	合作时间较短，对方经营情况恶化，催收困难，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
北京葫芦娃一家人餐饮有限公司	牛肉及其他肉品	102.05	1 年以内	餐厅经营不善，资金回笼缓慢，催收困难	100%	合作时间较短，对方经营情况恶化，催收困难，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
夏邑县绿缘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牛肉及其他肉品	101.00	3 年以上	公司经营不善，资金回笼缓慢，无法回款	100%	对方经营情况恶化，账龄较长，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单项计提坏账的原因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的依据
龙沙区龙江和牛餐厅	牛肉及其他肉品	97.29	1-2 年	与公司合作关系破裂，催收困难（与齐齐哈尔紫鑫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为同一经营者）	100%	账龄较长，多次催收无果，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
龙沙区元和盛牛羊肉经销处	牛肉及其他肉品	87.00	2-3 年	与公司合作关系破裂，催收困难（与齐齐哈尔紫鑫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为同一经营者）	100%	账龄较长，多次催收无果，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
上海斗品膳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牛肉及其他肉品	65.97	3 年以上	经营不善，回款困难	100%	对方经营情况恶化，回款困难，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
上海城市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牛肉及其他肉品	56.68	1-2 年	经营不善，账龄较长，回款困难	100%	对方经营情况恶化，回款困难，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
上海思得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牛肉及其他肉品	53.08	3 年以上	经营不善，账龄较长，回款困难	100%	对方经营情况恶化，回款困难，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款
其他	牛肉及其他肉品	210.94	1 至 2 年、2 至 3 年、3 年以上	经营不善，账龄较长，回款困难	100%	对方经营情况恶化，回款困难，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
合计		**1,327.37**				

注：将应收账款余额小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各项应收账款合计列示在其他。

④ 关联方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非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上海聚琨、上海燃昊及上海尚威的应收账款为销售肉制品的货款，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关联交易情况”。

（3）预付款项

①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按业务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肉制品及其他原材料款	95.57	2.32	404.34	18.32	944.08	56.31	2,379.45	81.90
牛只款	3,466.61	84.01	972.85	44.07	186.58	11.13	39.75	1.37
饲料款	173.69	4.21	261.57	11.85	7.84	0.47	191.31	6.58
其他	390.72	9.47	568.79	25.77	537.95	32.09	294.76	10.15
合计	**4,126.59**	**100.00**	**2,207.55**	**100.00**	**1,676.43**	**100.00**	**2,905.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905.27 万元、1,676.43 万元、2,207.55 万元和 4,126.5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主要为预付原料肉、牛只采购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境外贸易商或国内贸易商采购普通牛肉等原料肉，因原料肉采购金额较大，且存在价格波动，部分原料肉供应商为降低原料肉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要求公司预付原料肉采购款。2020 年末，预付肉制品及其他原材料款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原料肉原先主要通过境外贸易商采购，境外贸易商往往要求较高比例的预付款，现转为结算条件更为有利的国内贸易商进口采购原料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饲料供应商采购和牛精饲料，部分饲料供应商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公司须向其预付饲料采购款。

报告期内，由于各期期末付款时间与收牛时间的短暂差异，期末存在采购犊牛、成熟育肥牛预付款。2022 年 9 月末预付牛只款增加较多，主要是分别预付碾子山区宝阁肉牛养殖家庭牧场、碾子山区丽艳肉牛养殖场成熟育肥牛预付

款 1,073.67 万元、1,034.79 万元所致。

2020 年末预付其他款项增加，主要是预付上海珩铄企业管理事务所 144.34 万元（为股东 CMIA 股权转让寻找潜在投资人发生的费用）、预付敬业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可研项目款项。

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中其他款项主要是预付租金。

② 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明细

单位：万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碾子山区宝阁肉牛养殖家庭牧场	第三方	1,073.67	26.02	1 年以内
碾子山区丽艳肉牛养殖场	第三方	1,034.79	25.08	1 年以内
赵威	第三方	402.00	9.74	1 年以内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雍朔畜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三方	319.31	7.74	1 年以内
龙江县显茂畜牧养殖场	第三方	278.14	6.74	1 年以内
合计		**3,107.91**	**75.31**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齐齐哈尔好和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方	480.00	21.74	1 年以内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雍朔畜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三方	336.65	15.25	1 年以内
辽宁鹏杰牧草有限公司	第三方	250.00	11.32	1 年以内
北京矩阵体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9.40	6.77	1 年以内
天津市新奥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8.50	6.73	1 年以内
合计		**1,364.55**	**61.81**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Chan Fu Limited Company	第三方	331.47	19.77	1 年以上
AUSTRALIAN MEAT LIVE STOCK TRADING (AMLT) PTY LTD	第三方	248.04	14.80	1 年以上
东乌食品	报告期前处置的子公司	160.00	9.54	1 年以内
上海珩铄企业管理事务所	第三方	144.34	8.61	1 年以内
申匀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3.47	6.77	1 年以内
合计		**997.32**	**59.49**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AUSTRALIAN MEAT LIVE STOCK TRADING (AMLT) PTY LTD	第三方	1,288.89	44.36	1 年以内及 1 年以上
Chan Fu Limited Company	第三方	331.47	11.41	1 年以上
齐齐哈尔育新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245.54	8.45	1 年以内
上海一骥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166.12	5.72	1 年以内
齐齐哈尔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4.13	4.27	1 年以内
合计		**2,156.15**	**74.22**	

报告期内，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主要是公司预付给长期合作的境外原料肉供应商采购普通牛肉原料肉的款项。详见本节“（4）其他应收款”。

除东乌食品为报告期前处置的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其他应收款

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5.55	0.12	11.15	143.45
应收牧场租金	1,352.22	792.50	342.86	-
保证金及押金	150.12	224.21	139.31	139.02
其他	433.44	681.46	111.21	112.35
账面余额	**1,941.32**	**1,698.29**	**604.53**	**394.82**
减：坏账准备	436.71	643.17	28.19	26.67
账面价值	**1,504.62**	**1,055.12**	**576.34**	**368.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牧场租金、备用金、保证金以及押金等组成。

备用金主要为日常经营中，公司员工支取的备用金，主要用于垫付差旅费、支付日常零星维修费用以及零配件采购费用等。应收牧场租金为公司出租牧场给长期为公司和牛改良牛只供应商提供养殖管理服务的合作牧场而收取的租赁费。保证金及押金主要为应收上海元盛的租赁押金、公司在商场的保证金以及押金。

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035.83	767.78	471.60	299.18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565.95	339.00	131.93	95.64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50	12.00	1.00	-
3 年以上	337.04	579.51	-	-
账面余额	**1,941.32**	**1,698.29**	**604.53**	**394.82**
减：坏账准备	436.71	643.17	28.19	26.67
账面价值	**1,504.62**	**1,055.12**	**576.34**	**368.1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以及预付货款。账龄三年以上款项为预付境外原料肉供应商的款项，由于供应商停业或疫情等原因无法供货，有关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6.04	16.79	326.0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关联方	119.42	6.15	1.19	1.00	118.22
- 第三方	1,495.86	77.05	109.47	7.32	1,386.40
合计	1,941.32	100.00	436.71	22.50	1,504.6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79.51	34.12	579.5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	197.96	11.66	1.98	1.00	195.98
-第三方	920.82	54.22	61.69	6.70	859.14
合计	**1,698.29**	**100.00**	**643.17**	**37.87**	**1,055.1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	156.23	25.84	1.56	1.00	154.67
-第三方	448.30	74.16	26.62	5.94	421.68
合计	**604.53**	**100.00**	**28.19**	**4.66**	**576.34**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	119.42	30.25	1.19	1.00	118.22
-第三方	275.40	69.75	25.47	9.25	249.93
合计	**394.82**	**100.00**	**26.67**	**6.75**	**368.15**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021 年末，公司对 Chan Fu Limited Company 的预付货款 331.47 万元、对 AUSTRALIAN MEAT LIVE STOCK TRADING（AMLT） PTY LTD 的预付货款 248.04 万元。由于 Chan Fu Limited Company 已经停业、AUSTRALIAN MEAT LIVE STOCK TRADING （AMLT） PTY LTD 受疫情等因素的影响，不能正常供货，发行人前述两公司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对其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根据供货情况坏账准备转回 253.47 万元。

（5）存货

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1,496.59	26.83	5,694.51	19.04	3,274.93	12.80	4,668.50	18.61
在产品	400.90	0.94	484.99	1.62	706.95	2.76	491.34	1.96
库存商品	9,995.74	23.33	8,445.88	28.23	10,106.22	39.49	10,836.26	43.19
发出商品	167.23	0.39	450.74	1.51	180.71	0.71	290.63	1.16
消耗性生物资产	20,573.69	48.01	14,526.04	48.56	10,911.98	42.64	8,407.92	33.51
包装物	219.29	0.51	312.53	1.04	411.40	1.61	395.80	1.58
合计	**42,853.45**	**100.00**	**29,914.68**	**100.00**	**25,592.19**	**100.00**	**25,090.45**	**100.00**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090.45 万元、25,592.19 万元、29,914.68 万元和 42,853.45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账面价值逐年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数量、余额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金额	占比	平均单位成本	数量	金额	占比	平均单位成本
原材料（吨）（注 1）	33,717.65	11,496.59	26.56%	3.41	19,974.91	5,694.51	18.67%	2.85
在产品（吨）	82.08	400.90	0.93%	48.85	111.75	484.99	1.59%	43.40
库存商品（吨）	2,055.41	10,041.79	23.20%	48.86	2,021.65	8,528.71	27.96%	42.19
发出商品（吨）	20.71	167.23	0.39%	80.75	151.89	450.74	1.48%	29.67
消耗性生物资产（头）	6,976	20,954.94	48.42%	3.00	6,666	15,027.55	49.27%	2.25
包装物（注 2、万件）	5,366.32	219.29	0.51%	0.41	867.70	312.53	1.02%	0.36
存货余额小计	/	43,280.74	100.00%	/	/	30,499.03	100.00%	/
存货跌价准备	/	427.30	/	/	/	584.35	/	/
存货账面价值合计	/	42,853.45	/	/	/	29,914.68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金额	占比	平均单位成本	数量	金额	占比	平均单位成本
原材料（吨）（注 1）	11,247.73	3,274.93	12.80%	2.91	20,422.28	4,668.50	18.61%	2.29
在产品（吨）	185.70	706.95	2.76%	38.07	116.42	491.34	1.96%	42.20
库存商品（吨）	2,094.26	10,106.22	39.49%	48.26	2,771.00	10,836.26	43.19%	39.11
发出商品	37.12	180.71	0.71%	48.68	56.51	290.63	1.16%	51.43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金额	占比	平均单位成本	数量	金额	占比	平均单位成本
（吨）								
消耗性生物资产（头）	4,512	10,911.98	42.64%	2.42	3,631	8,407.92	33.51%	2.32
包装物（注2、万件）	1,163.07	411.40	1.61%	0.35	1,308.17	395.80	1.58%	0.30
存货余额小计	/	25,592.19	100.00%	/	/	25,090.45	100.00%	/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	/
存货账面价值合计	/	25,592.19	/	/	/	25,090.45	/	/

注：

1、原材料中包含了辅料、兽药等存货，计量单位不统一，为了列示方便在这里没有考虑单位的影响。

2、包装物的形态各异，计量的单位无法统一，因此这里列示的包装物数量是包装物原始的计量单位，没有做单位的统一。

上表汇总列示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数量、金额及平均单位成本的情况。原材料中主要包含原料肉、饲料等，由于不同原材料的形态有着明显差异，在下文对原材料按照类别具体进行了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的数量呈下降趋势，这与公司存货周转率的提升相符。随着公司和牛育肥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数量在报告期各期末不断增加，以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

② 存货变动情况

A.原材料

公司肉制品业务原材料主要为用于生产加工肉制品的牛肉、鸡肉、羊肉、猪肉等原料肉以及在生产肉制品过程中使用的调味料、起酥油等辅助原料；养殖业务原材料主要为饲料、兽药等。2021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增加，主要由于公司肉制品销售规模扩大，为生产肉制品，公司原料肉备货增加所致。2022 年 9 月末原材料余额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为生产肉制品，公司原料肉备货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的数量、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位成本（元/公斤）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位成本（元/公斤）
和牛肉 （公斤）	975,324.13	7,847.95	80.47	216,802.19	1,369.77	63.18
- 牛排等高端部位肉	65,706.98	1,475.93	224.62	6,631.11	151.16	227.96
- 其他	909,617.15	6,372.03	70.05	210,171.08	1,218.61	57.98
普通牛肉 （公斤）	298,246.47	1,584.38	53.12	341,361.18	1,529.49	44.81
羊肉 （公斤）	-	-	-	-	-	-
鸡肉 （公斤）	43,015.75	111.01	25.81	46,660.00	94.34	20.22
猪肉 （公斤）	1,644.59	3.81	23.17	5,526.74	10.66	19.29
辅料 （注）	223,507.92	334.02	14.94	265,805.37	407.94	15.35
精饲料 （公斤）	541,008.00	174.89	3.23	969,701.40	305.47	3.15
粗饲料 （公斤）	18,909,633.00	1,158.45	0.61	17,328,671.10	1,877.99	1.08
- 燕麦草	211,637.00	49.12	2.32	3,778,247.40	941.08	2.49
- 其他	18,697,996.00	1,109.33	0.59	13,550,423.70	936.91	0.69
兽药 （注）	54,551.57	24.47	4.49	96,441.00	46.97	4.87
其他 （注）	2,051,898.26	257.61	1.26	703,939.01	51.88	0.74
原材料合计	**23,098,829.69**	**11,496.59**	**4.98**	**19,974,907.99**	**5,694.51**	**2.85**

分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位成本（元/公斤）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位成本（元/公斤）
和牛肉 （公斤）	152,434.60	1,255.94	82.39	63,671.37	940.92	147.78
- 牛排等高端部位肉	28,175.06	706.56	250.77	24,633.99	758.46	307.89
- 其他	124,259.54	549.38	44.21	39,037.38	182.46	46.74
普通牛肉 （公斤）	228,579.96	992.86	43.44	475,295.47	1,913.17	40.25

分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位成本（元/公斤）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位成本（元/公斤）
羊肉 （公斤）	2,266.57	15.18	66.96	29,692.53	183.34	61.75
鸡肉 （公斤）	66,587.80	137.63	20.67	62,773.60	137.01	21.83
猪肉 （公斤）	4,151.66	19.24	46.33	125,819.80	321.54	25.56
辅料 （注）	182,069.64	312.41	17.16	745,009.55	461.82	6.20
精饲料 （公斤）	313,375.90	87.06	2.78	446,728.50	106.42	2.38
粗饲料 （公斤）	9,662,405.30	384.59	0.40	18,070,869.12	553.62	0.31
- 燕麦草	-	-	-	-	-	-
- 其他	9,662,405.30	384.59	0.40	18,070,869.12	553.62	0.31
兽药 （注）	107,849.15	43.53	4.04	100,320.08	36.92	3.68
其他 （注）	528,009.00	26.49	0.50	302,101.16	13.74	0.46
原材料合计	**11,247,729.58**	**3,274.93**	**2.91**	**20,422,281.18**	**4,668.50**	**2.29**

注：辅料主要是各种调料，形态不一，计量单位无法统一，因此上表不是按照公斤体现；兽药的种类和型号各异，形态不一，计量单位无法统一，因此上表不是按照公斤体现；其他包含柴油、煤炭等用于生产的燃料，一般以升、立方米、吨等体积或质量单位计量，上表中计量单位不是按照公斤体现。上表计算时没有考虑辅料、兽药、其他的重量单位对计算结果的影响。

公司的原材料包含原料肉、饲料、辅料等。报告期各期末，原料肉的期末库存数量一直保持在45万公斤以上，根据公司肉制品每天6.5万公斤的产能（年产能约23,800吨），基本可以满足7天以上的生产需求，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的安全。期末原料肉的存货构成是不同的，包含了和牛肉、普通牛肉、鸡肉、羊肉等，因此原材料的单价存在差异。

B.在产品

公司的在产品主要是存放在生产车间临时库里解冻的原料肉和在生产线上加工的半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的数量与年末生产的安排有关，分别是116.42吨、185.70吨、111.75吨和82.08吨，对应的金额分别是491.34万元、706.95万元、484.99万元和400.90万元，在产品的库存水平波动不大。

C.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加工生产的肉制品，库存商品包括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生产但尚未发货的产品以及公司根据销售预期生产的库存商品。公司肉制品业务为随时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肉制品产品的生产、加工、运输和销售具有不间断性，需保持一定规模的原辅料储备和产品库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10,836.26万元、10,106.22万元、8,445.88万元和9,995.74万元。2019年、2020年，公司库存商品期末余额总体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呈增加趋势，但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64%和8.30%，总体呈下降趋势。2021年末库存商品较2020年末减少1,660.33万元，减少了16.43%，主要是2022年农历春节前客户备货量增加所致。2021年末，客户根据前两年春节需求叠加疫情风险的经验追加了2022年春节期间的备货；同时春节期间大多物流公司提前放假，造成客户提前备货。2022年9月末库存商品较2021年末增加1,549.86万元，增加了18.35%，主要是受上海疫情封控影响，肉制品销售物流受阻，肉制品库存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的数量、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元/公斤

分类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金额	单位成本	数量	金额	单位成本	数量	金额	单位成本	数量	金额	单位成本
和牛肉 （公斤）	639,215.13	4,560.89	71.35	426,163.29	2,776.79	65.16	680,485.33	4,984.97	73.26	409,521.28	3,664.06	89.47
- 牛排等高端部位肉	11,497.92	278.42	242.14	40,608.75	1,170.67	288.28	88,363.58	2,986.20	337.94	81,206.45	2,725.97	335.68
- 其他	627,717.21	4,282.47	68.22	385,554.54	1,606.12	41.66	592,121.75	1,998.77	33.76	328,314.83	938.09	28.57
普通牛肉 （公斤）	996,139.84	4,273.06	42.90	1,158,879.34	4,580.72	39.53	1,126,524.80	4,178.59	37.09	1,929,095.98	6,249.97	32.40
羊肉 （公斤）	19,325.84	130.47	67.51	29,912.74	199.70	66.76	10,409.83	63.87	61.35	9,003.36	35.89	39.86
鸡肉 （公斤）	39,924.69	103.68	25.97	38,613.89	87.87	22.76	100,705.43	250.42	24.87	182,416.12	402.75	22.08
猪肉 （公斤）	5,127.10	8.94	17.44	5,117.50	14.77	28.87	4,384.00	14.61	33.32	96,624.64	166.46	17.23
冻精 （剂）	325,916.00	441.25	13.54	353,947.00	413.83	11.69	135,455.00	257.29	18.99	115,488.00	168.21	14.57
和牛胚胎 （剂）	7,191.00	494.20	687.25	6,271.00	450.27	718.01	4,145.00	301.93	728.42	1,522.00	124.33	816.89
其他	22,570.14	29.30	12.98	2,744.44	4.77	17.39	32,153.60	54.54	16.96	27,325.03	24.58	8.99
库存商品合计	**2,055,409.74**	**10,041.79**	**48.86**	**2,021,649.20**	**8,528.71**	**42.19**	**2,094,262.99**	**10,106.22**	**48.26**	**2,770,996.41**	**10,836.26**	**39.11**

库存商品中主要是和牛肉产品、普通牛肉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和牛肉产品的数量分别为40.95万公斤、68.05万公斤、42.62万公斤和63.92万公斤，单价分别为89.47元/公斤、73.26元/公斤、65.16元/公斤和71.35元/公斤，单价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末，普通牛肉产品的数量分别为192.91万公斤、112.65万公斤、115.89万公斤和99.61万公斤；单价分别为32.40元/公斤、37.09元/公斤和39.53元/公斤和42.90元/公斤，单价呈上升趋势。报告期2019-2021年各期末，库存商品的期末存量总体呈下降趋势，表明公司控制存货规模取得了一定成果。受疫情影响，物流受阻、下游餐饮行业堂食减少等影响，2022年9月末库存商品存量增加。

D.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主要为年末公司已出库但客户尚未签收的商品，其期末余额主要受客户签收时间影响。报告内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290.63 万元、180.71 万元、450.74 万元和 167.23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0.71%、1.48%和 0.39%，占存货比重较低。

E.消耗性生物资产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分类如下：

名称	内容
犊牛	指 0-6 月龄（包括 6 月龄）的和牛
育肥牛	一般指 7 月龄至育成出栏（一般为 24 个月）未来用以屠宰加工的牛
成熟育肥牛	指育成出栏的育肥牛，一般月龄大于等于 24 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由犊牛、育肥牛、成熟育肥牛三部分组成。犊牛由改良和牛犊牛以及纯种和牛犊牛组成。其中改良和牛犊牛为公司向农户采购的 6 月龄犊牛，该类犊牛为农户使用公司和牛冻精由当地母牛受精生产。纯种和牛犊牛为使用公司和牛冻精由公司纯种和牛母牛受精生产。育肥牛为公司饲养的 7-24 月龄用于育肥的未成熟和牛。成熟育肥牛为大于等于 24 月龄的和牛，由公司从大户、合作社等收购的 24 月龄育肥牛以及公司自行养殖到达 24 月龄的育肥牛组成。

报告期各期消耗性生物资产增减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15,027.55	10,911.98	8,407.92	8,960.86
本期增加金额				
采购及养殖成本	52,551.93	55,769.85	42,147.71	16,770.56
自生产性生物资产转入	393.99	1,184.26	722.54	408.34
小计	**52,945.92**	**56,954.11**	**42,870.24**	**17,178.90**
本期减少金额				
对外销售	11,579.52	18,259.46	12,371.58	6,664.09
屠宰加工转出	34,117.05	33,239.28	26,891.14	9,943.39
转出至生产性生物资产	1,164.92	1,022.96	803.26	925.79
淘汰	157.04	316.85	300.21	198.57
小计	**47,018.53**	**52,838.55**	**40,366.18**	**17,731.84**
期末余额	**20,954.94**	**15,027.55**	**10,911.98**	**8,407.92**
期末减值准备余额	381.25	501.50	-	-
期末账面价值	**20,573.69**	**14,526.04**	**10,911.98**	**8,407.92**
数量（头）	6,976	6,666	4,512	3,631
单位成本（万元/头）	2.95	2.18	2.42	2.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407.92 万元、

10,911.98 万元、14,526.04 万元和 20,573.69 万元，其账面价值变动主要受当年消耗性生物资产采购数量、销售数量和屠宰数量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单位成本分别为 2.32 万元/头、2.42 万元/头、2.18 万元/头和 2.95 万元/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数量分别为 3,631 头、4,512 头、6,666 头和 6,976 头。2020 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数量较 2019 年末增加 881 头，主要系 2020 年末外购 6 月龄改良和牛犊牛增加 403 头、待屠宰的外购成熟育肥牛增加 250 头、自行繁育纯种和牛犊牛增加 161 头。2021 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数量较 2020 年末增加 2,154 头，系 2021 年末自养改良和牛育肥牛增加 1,476 头、自养纯种和牛育肥牛增加 531 头所致、外购 6 月龄改良和牛犊牛增加 221 头、自行繁育纯种和牛犊牛增加 176 头以及待屠宰的外购成熟育肥牛减少 250 头所致。2022 年 9 月末消耗性生物资产数量较 2021 年末增加 310 头，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屠宰成熟育肥牛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头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熟育肥牛	8,627	9,623	7,396	2,727

报告期各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2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数量（头）	单位成本（万元/头）
自行繁育纯种犊牛	1,966.17	1,271	1.55
外购改良犊牛	793.92	463	1.71
改良育肥牛	8,141.79	1,900	4.29
纯种育肥牛	10,053.06	3,342	3.01
合计	**20,954.94**	**6,976**	**3.00**

单位：万元

分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数量（头）	单位成本（万元/头）
自行繁育纯种犊牛	1,862.88	1,239	1.50
外购改良犊牛	1,830.48	1,269	1.44
改良育肥牛	3,764.55	1,231	3.06
纯种育肥牛	7,569.64	2,927	2.59
合计	**15,027.55**	**6,666**	**2.25**

单位：万元

分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数量（头）	单位成本（万元/头）
自行繁育纯种犊牛	1,778.58	1,062	1.67
外购改良犊牛	556.42	418	1.33
改良育肥牛	1,110.68	427	2.60

分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数量（头）	单位成本（万元/头）
纯种育肥牛	7,466.30	2,605	2.87
合计	**10,911.98**	**4,512**	**2.42**

单位：万元

分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数量（头）	单位成本（万元/头）
自行繁育纯种犊牛	1,341.34	901	1.49
外购改良犊牛	191.23	193	0.99
改良育肥牛	722.52	363	1.99
纯种育肥牛	6,152.83	2,174	2.83
合计	**8,407.92**	**3,631**	**2.32**

消耗性生物资产分为四类，自行繁育纯种 0-6 月龄犊牛、外购改良 6 月龄犊牛、养殖 7-24 个月改良育肥牛和养殖 7-30 个月纯种育肥牛。自行繁育纯种犊牛的成本是每月种母牛消耗成本在当月出生的犊牛身上分摊，因此单位成本的波动与当年出生的犊牛数量有直接关系。随着公司和牛养殖业务的不断发展，对改良 6 月龄犊牛的需求量增加，报告期各期末的外购改良 6 月龄犊牛的数量分别是 193 头、418 头、1,269 头和 463 头，2019-2021 年末呈上升趋势。因为市场上牛只收购价格不断上涨，导致外购改良 6 月龄犊牛的平均单位成本不断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养殖 7-24 个月改良育肥牛和 7-30 个月纯种育肥的数量不断增加。

③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未发现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形，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对 2021 年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及库存商品分别计提 501.50 万元及 82.83 万元跌价准备；对 2022 年 9 月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及库存商品分别计提 381.25 万元及 46.05 万元跌价准备。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大额减值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响应国家育种需求，于 2021 年下半年实施了“华牛”新品种培育项目，利用体尺状况优质的改良和牛母牛 493 头开始由 F1 代基础母牛进行 F2 代华牛研发育种试验工作，试验期间大多数改良和牛母牛因减重受孕出现较大的应激反应，且难以继续受孕或育肥，公司于 2022 年初陆续进行了屠宰用以加工肉制

品对外销售。因此，根据 2021 年末减值测试结果对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了 501.50 万元的跌价准备。2021 年 7-8 月及 2022 年 2 月，公司为培育“华牛”品种，采购了共计 731 头较大体重的改良育肥和牛，进行减重并计划用于“华牛”育种实验，减重后该部分牛只未能达到育种要求并于 2022 年上半年屠宰；同时，2022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部分牛只运输受阻，牛只进场后产生应激反应，导致牛只减重较大，上述减重导致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此外，2022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提高了收购育肥牛的价格，但由于提价传导至终端和牛肉制品滞后，导致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公司每季度末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测试，分别于 2022 年 3 月末、6 月末及 9 月末计提 460.40 万元、590.66 万元及 223.27 万元的跌价准备。

④存货抵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抵押情况，详见本节“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抵扣增值税	1,061.61	28.23	247.95	10.27	161.40	10.99	258.78	61.06
上市中介服务费用	2,698.68	71.77	2,167.03	89.73	1,306.71	89.01	165.00	38.94
合计	**3,760.29**	**100.00**	**2,414.99**	**100.00**	**1,468.11**	**100.00**	**423.78**	**100.00**

上市费用是公司归集的准备上市产生的保荐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

3、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7,278.30	38.71	28,489.29	44.52	30,011.53	51.99	31,169.44	58.29
在建工程	4,609.79	6.54	1,428.06	2.23	199.67	0.35	583.22	1.09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使用权资产	12,203.98	17.32	10,074.54	15.74	-	-	-	-
无形资产	10,238.51	14.53	10,426.24	16.29	8,963.88	15.53	5,961.86	11.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7,074.58	10.04	5,159.95	8.06	6,086.26	10.54	6,847.09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8.03	2.49	1,498.35	2.34	1,303.05	2.26	533.63	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04.86	10.37	6,922.34	10.82	11,164.84	19.34	8,376.55	15.67
合计	**70,468.06**	**100.00**	**63,998.77**	**100.00**	**57,729.23**	**100.00**	**53,471.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3,471.79 万元、57,729.23 万元、63,998.77 万元和 70,468.06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持续增加，主要系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等增加所致。

（1）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构成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构成，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22,885.22	24,006.32	25,380.67	26,732.35
机器设备	3,735.15	3,904.03	4,202.65	4,029.71
运输工具	331.31	269.87	204.68	159.54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26.62	309.06	223.53	247.84
合计	**27,278.30**	**28,489.29**	**30,011.53**	**31,169.44**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37,667.02	14,781.81	-	22,885.22	5-20
机器设备	14,574.44	10,839.30	-	3,735.15	3-10
运输工具	723.08	391.76	-	331.31	4-1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890.45	563.82	-	326.62	3-5
合计	**53,854.99**	**26,576.69**	**-**	**27,278.30**	

②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未发生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③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双汇发展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构筑物	20
	临时建筑物	不长于 5
	机器设备	10-15
	运输设备	6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
圣农发展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机器设备	10-15
	运输设备	8
	其他设备	5
新希望	房屋及建筑物	5-40
	机器设备	3-15
	运输设备	3-10
	其他	3-5
唐人神	房屋及建筑物	20
	机器设备	5-10
	运输设备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0
上海梅林	房屋及建筑物	5-50
	机器设备	3-25
	运输工具	4-15
	电子设备	3-10
	其他办公设备	3-15
惠发食品	房屋及建筑物	15-20
	机器设备	10
	运输设备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温氏股份	房屋及构筑物	12-20
	运输工具	5-10
	机械设施类	5-10
	电器及办公用具	3-5
天山生物	房屋及建筑物	10-35
	机器设备	5-10
	运输设备	5
	其他设备	5-6
伊赛牛肉	房屋及建筑物	15-40
	机器设备	10-15
	运输设备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听牧肉牛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生产设备	5-10
	电子设备	5
	运输设备	5
	其他设备	5
牧原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机器设备	3-10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运输工具	6
	其他	3-10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5-20
	机器设备	3-10
	运输工具	4-1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合理。

④ 公司固定资产权属情况、抵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自建（构）筑物但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节“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哈拉海雪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	-	-	572.25
母牛舍项目	-	-	82.62	-
和牛屠宰、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4,130.68	1,352.90	67.82	-
其他	479.11	75.16	49.24	10.97
合计	**4,609.79**	**1,428.06**	**199.67**	**583.22**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哈拉海雪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和和牛屠宰、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等。其中和牛屠宰、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为募投项目，详见“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之“（二）和牛屠宰和肉类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2020 年 6 月“哈拉海雪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照公司内部流程转入固定资产，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632.25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尚未完工交付在建工程项目为“和牛屠

宰、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项目预计投资规模 22,846.00 万元，计划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3）使用权资产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财会[2018]35 号）新增了“使用权资产”科目，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2018 年至 2020 年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3,305.84	3,209.81	-	-
租用草场	8,898.14	6,864.73	-	-
合计	**12,203.98**	**10,074.54**	**-**	**-**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0,149.90	10,321.87	8,840.17	5,815.45
办公软件	88.61	104.37	123.70	146.40
合计	**10,238.51**	**10,426.24**	**8,963.88**	**5,961.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余额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未发生减值迹象。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三）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节“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5）生产性生物资产

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由种公牛、种母牛、未成熟种公牛及未成熟种母牛、改良和牛种母牛和成熟荷斯坦种母牛组成。种公牛用于生产和牛冻精，种母牛通过和牛冻精的人工授精，生产繁育纯种和牛。公司种公牛、种母牛在 14

月龄达到可生产冻精或可繁育和牛犊牛状态；未成熟种公牛、未成熟种母牛为6-13 月龄且符合公司种牛选择标准的尚未成熟纯种和牛。改良和牛种母牛是用来繁育“华牛”新品种，或实验纯种和牛胚胎繁育纯种和牛犊牛的改良和牛种母牛；荷斯坦母牛是用来繁育改良和牛犊牛的荷斯坦品种母牛。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中和牛增加全部来自公司自繁自养的纯种和牛。公司通过人工授精方式让种母牛怀孕，生产犊牛。犊牛出生后，首先计入消耗性生物资产，公司根据犊牛的体型大小、长势情况对犊牛进行筛选，经筛选后适合作为种公牛、种母牛培育的犊牛将自消耗性生物资产转入至生产性生物资产中的未成熟种公牛、种母牛。未成熟种公牛、未成熟种母牛达到 14 个月龄后，转为种公牛、种母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余额分别为 6,847.09 万元、6,086.26 万元、5,159.95 万元和 7,074.58 万元，数量分别为 2,943 头、3,005 头、2,991 头和 3,656 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头、万元/头

项目	未成熟种公牛或种母牛	成熟和牛种公牛	成熟和牛种母牛	成熟改良和牛种母牛	成熟荷斯坦种母牛	合计
账面原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772.01**	**300.15**	**10,593.98**	-	-	**11,666.15**
本年增加金额						
- 自消耗性生物资产转入	925.79	-	-	-	-	925.79
- 养殖成本	473.18	-	-	-	-	473.18
小计	**1,398.97**	**-**	**-**	**-**	**-**	**1,398.97**
本年减少金额						
- 转出至消耗性生物资产	-	111.80	837.72	-	-	949.51
- 淘汰	14.35	-	40.97	-	-	55.32
小计	**14.35**	**111.80**	**878.69**	**-**	**-**	**1,004.83**
转群	-1,138.21	56.48	1,081.73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18.42**	**244.84**	**10,797.02**	**-**	**-**	**12,060.28**
本年增加金额						
- 自消耗性生物资产转入	803.26	-	-	-	-	803.26
- 养殖成本	552.52	-	-	-	-	552.52
小计	**1,355.78**	**-**	**-**	**-**	**-**	**1,355.78**
本年减少金额						

项目	未成熟种公牛或种母牛	成熟和牛种公牛	成熟和牛种母牛	成熟改良和牛种母牛	成熟荷斯坦种母牛	合计
- 转出至消耗性生物资产	552.91	102.41	356.62	-	-	1,011.93
- 淘汰	23.12	3.15	58.00	-	-	84.26
小计	**576.03**	**105.56**	**414.62**	**-**	**-**	**1,096.20**
转群	-1,128.51	-	1,128.51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69.66**	**139.28**	**11,510.92**	**-**	**-**	**12,319.86**
本期增加金额						
- 采购成本	-	-	-	-	57.50	57.50
- 自消耗性生物资产转入	1,022.96	-	-	-	-	1,022.96
- 养殖成本	531.14	-	-	-	-	531.14
小计	**1,554.10**	**-**	**-**	**-**	**57.50**	**1,611.60**
本期减少金额						
- 转出至消耗性生物资产	505.75	59.20	1,312.44	-	4.68	1,882.07
- 淘汰	27.05	-	43.46	-	-	70.51
小计	**532.79**	**59.20**	**1,355.90**	**-**	**4.68**	**1,952.58**
转群	-1,047.69	272.20	775.49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43.28**	**352.28**	**10,930.51**	**-**	**52.82**	**11,978.89**
本期增加金额						
- 采购成本	-	-	-	1,416.00	246.26	1,662.26
- 自消耗性生物资产转入	591.24	-	-	573.68	-	1,164.92
- 养殖成本	368.94	-	-	-	-	368.94
小计	**960.18**	**-**	**-**	**1,989.68**	**246.26**	**3,196.11**
本期减少金额						
- 转出至消耗性生物资产	128.71	60.41	1,149.83	-	-	1,338.94
- 淘汰	1.92	-	38.41	-	-	40.33
小计	**130.63**	**60.41**	**1,188.24**	**-**	**-**	**1,379.27**
转群	-817.78	208.49	609.29	-	-	-
2022 年 9 月 30 日余额	**655.05**	**500.36**	**10,351.56**	**1,989.68**	**299.08**	**13,795.73**
累计折旧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	**194.50**	**4,258.42**	**-**	**-**	**4,452.92**
本年增加金额						
- 计提	-	26.34	1,295.07	-	-	1,321.40
本年减少金额						
- 转出至消耗性生物资产	-	86.97	454.20	-	-	541.17
- 淘汰	-	-	19.96	-	-	19.96
小计	**-**	**86.97**	**474.16**	**-**	**-**	**561.13**

项目	未成熟种公牛或种母牛	成熟和牛种公牛	成熟和牛种母牛	成熟改良和牛种母牛	成熟荷斯坦种母牛	合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133.87**	**5,079.32**	-	-	**5,213.20**
本年增加金额						
- 计提	-	14.99	1,328.75	-	-	1,343.74
本年减少金额						
- 转出至消耗性生物资产	-	77.15	212.25	-	-	289.40
- 淘汰	-	0.74	33.20	-	-	33.94
小计	-	**77.89**	**245.45**	-	-	**323.3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70.98**	**6,162.62**	-	-	**6,233.60**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	29.34	1,272.30	-	9.96	1,311.60
本期减少金额						
- 转出至消耗性生物资产	-	52.68	644.44	-	0.68	697.80
- 淘汰	-	-	28.45	-	-	28.45
小计	-	**52.68**	**672.89**	-	**0.68**	**726.25**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47.64**	**6,762.03**	-	**9.28**	**6,818.94**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	40.16	749.57	85.29	4.99	880.01
本期减少金额						
- 转出至消耗性生物资产	–	25.69	919.26	-	-	944.95
- 淘汰	–	-	32.85	-	-	32.85
小计	**-**	**25.69**	**952.11**	**-**	**-**	**977.80**
2022 年 9 月 30 日余额	**-**	**62.11**	**6,559.48**	**85.29**	**14.27**	**6,721.15**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18.42	110.96	5,717.70	-	-	6,847.0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69.66	68.30	5,348.30	-	-	6,086.2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43.28	304.64	4,168.48	-	43.54	5,159.95
2022 年 9 月 30 日	655.05	438.25	3,792.07	1,904.39	284.81	7,074.58
数量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85	53	2,505	-	-	2,94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71	32	2,702	-	-	3,00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71	63	2,636	-	21	2,991

项目	未成熟种公牛或种母牛	成熟和牛种公牛	成熟和牛种母牛	成熟改良和牛种母牛	成熟荷斯坦种母牛	合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	268	93	2,580	490	225	3,656

报告期内，公司各养殖场所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情况如下：

养殖场	简称	饲养类型	简介
龙江元盛食品有限公司雪牛分公司的养殖场	种母牛场	生产性生物资产：种母牛、荷斯坦母牛 消耗性生物资产：未成熟的种母牛、未成熟种公牛	种母牛场是为种母牛提供了舒适的生活环境，利于种母牛的健康生长和生育犊牛。
龙江和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养殖场	种公牛站	成熟种公牛	种公牛站是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定点种公牛站之一，场区封闭式管理，防止疫情的发生和传播，保证种公牛的安全与健康。每头种公牛有单独的牛舍和运动场，保证种公牛的生长和生产状态。
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和牛产业牛场	生产性生物资产：改良和牛种母牛 消耗性生物资产：改良育肥牛和纯种育肥牛	和牛产业牧场主要饲养改良育肥牛和纯种育肥牛。为响应国家的“华牛”育种计划，2022 年开始饲养少部分育种用途的改良和牛种母牛。
佳木斯元泰和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佳木斯元泰牛场	生产性生物资产：改良和牛种母牛	佳木斯元泰牛场主要饲养改良和牛种母牛，用于培育“华牛”品种牛只

各报告期期末，各养殖场所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年龄区间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类型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种母牛场	成熟种母牛	2,580	3,792	2,636	4,168	2,702	5,348	2,505	5,718
	荷斯坦母牛	225	285	21	44	-	-	-	-
	未成熟种公牛或种母牛	268	655	271	643	271	670	385	1,018
种公牛站	成熟种公牛	93	438	63	305	32	68	53	111
和牛产业牛场	改良和牛种母牛	340	1,517	-	-	-	-	-	-
佳木斯元泰牛场	改良和牛种母牛	150	387	-	-	-	-	-	-
合计		**3,656**	**7,074**	**2,991**	**5,160**	**3,005**	**6,086**	**2,943**	**6,847**

报告期内，生产性生物资产数量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数量（头数）	未成熟种公牛或种母牛	成熟和牛种母牛	成熟荷斯坦种母牛	成熟和牛种公牛	改良和牛种母牛
2019 年 1 月 1 日	273	2,386	-	56	-

数量（头数）	未成熟种公牛或种母牛	成熟和牛种母牛	成熟荷斯坦种母牛	成熟和牛种公牛	改良和牛种母牛
自消耗性生物资产转入	458	-	-	-	-
转出至消耗性生物资产	-	(194)	-	(18)	-
淘汰	(6)	(12)	-	-	-
转群	(340)	325	-	15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85	2,505	-	53	-
自消耗性生物资产转入	403	-	-	-	-
转出至消耗性生物资产	(195)	(101)	-	(20)	-
淘汰	(10)	(14)	-	(1)	-
转群	(312)	312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71	2,702	-	32	-
自消耗性生物资产转入	544	-	-	-	-
外购	-	-	23	-	-
转出至消耗性生物资产	(241)	(308)	(2)	(10)	-
淘汰	(11)	(9)	-	-	-
转群	(292)	251	-	41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71	2,636	21	63	-
自消耗性生物资产转入	298	-	-	-	254
外购	-	-	204	-	236
转出至消耗性生物资产	(47)	(253)	-	(16)	-
淘汰	(1)	(10)	-	-	-
转群	(253)	207	-	46	-
2022 年 9 月 30 日	268	2,580	225	93	490

上表中，“自消耗性生物资产转入”是纯种和牛犊牛在达到6月龄且符合筛选标准后转为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作为后备种公牛或种母牛。“转出至消耗性生物资产”意思是生产性生物资产中的种公牛、种母牛在不符合生产和牛冻精或生育犊牛条件后淘汰转为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育肥屠宰。“淘汰”意思是生产性生物资产死亡后，公司进行焚烧处理。“转群”意思是未成熟的种公牛、种母牛在确认达到可生产的状态时，转至成熟的种公牛、种母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种牛用途由生产转为销售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头

项目	累计成本	转换前账面价值	头数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头）
2022 年 1-9 月	1,338.94	393.99	316	1.25
2021 年度	1,882.07	1,184.26	561	2.11
2020 年度	1,011.93	722.54	316	2.29
2019 年度	949.51	408.34	212	1.93

公司将种牛用途由生产转为销售并非直接对外销售，而是通过进行屠宰加工成肉制品进行对外销售，因此上表中的销售价格按照牛只转群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种牛用途由生产转为销售的年龄区间汇总如下：

2022 年 1-9 月

单位：万元、头

月龄区间	累计成本	转换前账面价值	头数	平均每头账面价值（万元/头）
7-13 月龄	98.27	98.27	41	2.40
14-20 月龄	35.24	35.05	8	4.38
21-27 月龄	24.00	21.62	7	3.09
28 月龄及以上	1,181.44	239.05	260	0.92
合计	**1,338.94**	**393.99**	**316**	**1.25**

2021 年

单位：万元、头

月龄区间	累计成本	转换前账面价值	头数	平均每头账面价值（万元/头）
7-13 月龄	546.08	546.08	256	2.13
14-20 月龄	11.78	11.60	3	3.87
21-27 月龄	43.26	40.11	11	3.65
28 月龄及以上	1,280.94	586.47	291	2.02
合计	**1,882.07**	**1,184.26**	**561**	**2.11**

2020 年

单位：万元、头

月龄区间	累计成本	转换前账面价值	头数	平均每头账面价值（万元/头）
7-13 月龄	500.23	500.23	190	2.63
14-20 月龄	-	-	-	-
21-27 月龄	28.32	25.80	8	3.23
28 月龄及以上	483.38	196.50	118	1.67
合计	**1,011.93**	**722.54**	**316**	**2.29**

2019 年

单位：万元、头

月龄区间	累计成本	转换前账面价值	头数	平均每头账面价值（万元/头）
7-13 月龄	-	-	-	-
14-20 月龄	7.06	7.06	2	3.53
21-27 月龄	14.36	12.44	3	4.15
28 月龄及以上	928.09	388.85	207	1.88
合计	**949.51**	**408.34**	**212**	**1.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节“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666.39	728.71	439.28	391.48
职工薪酬	-	-	78.40	94.39
可抵扣亏损	330.28	-	-	-
政府补助	746.38	760.83	780.11	-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	-	5.26	47.76
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14.98	8.81	-	-
合计	**1,758.03**	**1,498.35**	**1,303.05**	**533.63**

2020 年末、2021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增加较多，主要是 2020 年、2021 年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2022 年 9 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增加较多，主要是 2022 年 9 月末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支持牧场发展款	5,194.59	71.11	6,671.53	96.38	5,704.50	51.09	4,522.15	53.99
草场租用预付款及保证金	40.81	0.56	40.81	0.59	3,838.90	34.38	3,854.41	46.01
土地竞拍保证金	-	-	-	-	1,621.44	14.52	-	-
预付工程款	2,069.46	28.33	210.00	3.03	-	-	-	-
合计	**7,304.86**	**100.00**	**6,922.34**	**100.00**	**11,164.84**	**100.00**	**8,376.55**	**100.00**

支持牧场发展款是公司向为养殖改良和牛合作社服务的养殖服务商提供的发展支持款，用以支持合作牧场扩大和牛养殖业务，促进和牛养殖的规模化、产业化发展。上述借款期限为三年，借款上限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按年 6%收取利息。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上述合作牧场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调整后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支持牧场发展款的担保情况详见“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五）其他重要合同”。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9 月 30 日，支持牧场发展款中分别有人民币 990.00 万元、人民币 1,287.00 万元、人民币 2,697.00 万元及人民币 2,150.00 万元为上述合作牧场借给农户用于支付银行贷款保证金的款项。

草场租用预付款为本公司以承包、租赁等形式租用养殖用草场预付的款项，按租赁期间进行摊销。

2019 年公司与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靠山种畜场签订牧场租用协议，租用期限 50 年，面积 3,000 亩，租用费用共计 2,430.00 万元，实行分期支付，其中首期款 1,680.00 万元、2020 年 1 月 8 日前支付第二期款 30.00 万元、自 2022 年起每两年支付 30.00 万元。

2012 年 5 月，龙江元盛与龙江县草原监理站签署《草原承包合同书》，合同约定龙江县草原监理站将其承包的哈拉海东兴村、红旗村、巨宝村的草原共计 19,562 亩承包给龙江元盛，承包用途为采草，其中东兴村 2,953 亩草原承包期为 48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61 年 12 月 31 日；东兴村 21 亩草原、红旗村 885 亩草原承包期为 45 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61 年 12 月 31 日；剩余部分草原承包期为 50 年，自 2012 年 5 月 15 日至 2061 年 12 月 31 日。承包费总额 2,089.96 万元，其中巨宝村的 671.25 万元草原承包费分三年交齐，每年交付 223.75 万元；其他的 1,418.71 万元草原承包费分六年交齐，每年交付 236.45 万元。

土地竞拍保证金 1,621.44 万元为勃利元盛预付给勃利县自然资源局的土地竞拍保证金。2021 年 1 月，本公司与勃利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获得土地使用权证。

2022 年 9 月末预付工程款增加较多，主要是预付和牛屠宰、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23.71	2,385.78	1,829.03	1,655.6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36.71	643.17	28.19	26.67
存货跌价准备	427.30	584.34	-	-
合计	**3,587.71**	**3,613.29**	**1,857.22**	**1,682.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参见本节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

“2、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2）应收账款”以及“（4）其他应收款”。 存货跌价准备参见本节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5）存货”。

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受到限制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受到限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17	2,717.13	5.24	1,302.01	定期存款、保证金存款
固定资产	10,772.60	11,014.97	10,911.14	11,532.77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6,969.44	2,792.22	2,816.00	2,882.37	抵押借款
合计	**17,759.20**	**16,524.32**	**13,732.38**	**15,717.15**	

（2）存货、生产性生物资产中牛只受到限制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生产性生物资产中牛只受到限制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别有 2,800 头、600 头、600 头及 600 头和牛牛只用于为如下借款及长期应付款抵押：

单位：万元、头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账面金额	用于抵押的牛只头数	借款账面金额	用于抵押的牛只头数	借款账面金额	用于抵押的牛只头数	借款及长期应付款账面金额	用于抵押的牛只头数
短期借款	2,500.00	600	2,500.00	600	2,500.00	600	4,500.00	1,200
长期应付款 （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	-	-	-	-	-	4,625.96	1,600
合计	**2,500.00**	**600**	**2,500.00**	**600**	**2,500.00**	**600**	**9,125.96**	**2,800**

6、金融资产以及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未持有金额较大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97	6.36	7.71	7.64

注：2022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年化处理后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64 次/年、7.71 次/年、6.36 次/年和 4.97 次/年，2019 年-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趋势。2022 年 1-9 月年化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是 2022 年上半年疫情封控影响使得肉制品销售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双汇发展	306.53	315.69	377.68	473.80
	圣农发展	19.47	18.20	18.53	21.18
	新希望	86.36	100.32	96.62	85.89
	唐人神	71.76	69.11	71.82	68.55
	上海梅林	13.39	13.85	13.50	13.38
	惠发食品	8.28	9.27	8.02	6.92
	温氏股份	140.54	160.63	214.64	282.53
	天山生物	3.19	4.36	10.27	14.19
	伊赛牛肉	不适用	不适用	27.72	50.78
	听牧肉牛	11.96	16.05	16.00	13.17
	牧原股份	636.95	967.39	3,045.35	2,444.10
	同行业均值（剔除双汇发展、温氏股份和牧原股份）	**30.63**	**33.02**	**32.81**	**34.26**
	公司	**4.97**	**6.36**	**7.71**	**7.64**

注：1、表内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听牧肉牛未披露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其 2022 年半年报数据作为参考。伊赛牛肉尚未披露 2020 年年报、2021 年年报和 2022 年半年报，2020 年数据以 2020 年半年报数据作为参考。

2、表内 2022 年 1-9 月的数据是依据相关上市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数据测算得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值*4/3，得出匡算的全年数值，从而与 2019-2021 年的年度指标可比。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因主营业务侧重及经营模式的不同，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惠发食品、天山生物相近，低于其余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占比最大的为肉制品加工业务，主要客户为长期合作的公司客户，公司一般给予 30-90 天的信用期。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虽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但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均在 80%以上，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并且公司制定的坏

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谨慎。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周转率	3.10	4.53	3.99	3.27

注：2022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是年化处理后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周转率	双汇发展	7.94	9.37	8.05	7.52
	圣农发展	5.36	5.46	5.22	5.13
	新希望	8.03	7.87	7.87	9.81
	唐人神	8.85	10.29	10.45	11.89
	上海梅林	7.69	6.89	7.18	8.06
	惠发食品	6.95	7.59	6.25	6.47
	温氏股份	4.05	4.98	4.67	4.17
	天山生物	1.55	2.69	2.41	3.00
	伊赛牛肉	不适用	不适用	3.67	9.29
	听牧肉牛	6.15	7.74	8.21	6.81
	牧原股份	2.74	2.36	1.56	2.00
	同行业均值	**5.93**	**6.52**	**5.96**	**6.74**
	公司	**3.10**	**4.53**	**3.99**	**3.27**

1、表内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听牧肉牛未披露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其 2022 年半年报数据作为参考。伊赛牛肉尚未披露 2020 年年报、2021 年年报和 2022 年半年报，2020 年数据以 2020 年半年报数据作为参考。

2、表内 2022 年 1-9 月的数据是依据相关上市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数据测算得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值*4/3，得出匡算的全年数值，从而与 2019-2021 年的年度指标可比。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7 次/年、3.99 次/年、4.53 次/年和 3.10 次/年，2019-2021 年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适当控制存货的规模，优化存货对资金的占用。2022 年 1-9 月年化后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受疫情封控影响，公司销售物流受阻，存货周转速度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主要从事养殖业务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圣农发展、温氏股份，相较于白羽鸡 45 天、生猪 5-7 个月的出栏时间，公司育肥牛的出栏时间为 18-24+个月，育肥牛养殖周期长、存栏时间久，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周转速度慢。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双汇发展、惠发食品等主要从事肉制品加工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因养殖业务较肉制品加工业务存在养殖周期长的特点，养殖业务占比增加时，存货周转率降低。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伊赛牛肉、听牧肉牛等主要从事肉牛养殖、屠宰加工及肉制品加工业务的可比上市公

司，由于伊赛牛肉、听牧肉牛养殖规模相对较小，存货周转率相对较大。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侧重不同，使得各自存货结构不同，进而影响了各自的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保持增长趋势，2019-2021 年存货周转率亦保持增长，表明公司经营效率提高，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2022 年 1-9 月主要受疫情封控影响，公司存货周转速度下降。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

（一）负债情况分析

1、负债总体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3,427.87	53.07	68,085.49	73.43	42,049.25	55.57	56,246.89	78.48
非流动负债	47,242.28	46.93	24,633.86	26.57	33,614.29	44.43	15,422.01	21.52
合计	**100,670.15**	**100.00**	**92,719.35**	**100.00**	**75,663.54**	**100.00**	**71,668.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1,668.90 万元、75,663.54 万元、92,719.35 万元和 100,670.15 万元。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以及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在内的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长期借款以及长期应付款。

2、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6,246.89 万元、42,049.25 万元、68,085.49 万元和 53,427.87 万元，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以及合同负债/预收款项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0,400.00	56.90	35,300.00	51.85	22,300.00	53.03	31,200.00	55.47
应付票据	2,900.00	5.43	-	-	-	-	-	-
应付账款	12,081.75	22.61	12,370.51	18.17	8,512.23	20.24	9,222.97	16.40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款项	-	-	-	-	-	-	3,508.09	6.24
合同负债	3,903.30	7.31	3,340.44	4.91	7,862.13	18.70	-	-
应付职工薪酬	764.38	1.43	726.65	1.07	939.33	2.23	1,124.47	2.00
应交税费	609.03	1.14	1,295.72	1.90	1,807.26	4.30	1,599.20	2.84
其他应付款	558.24	1.04	650.82	0.96	607.17	1.44	866.19	1.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9.33	4.14	14,392.53	21.14	-	-	8,725.96	15.51
其他流动负债	1.84	0.00	8.83	0.01	21.12	0.05	-	-
合计	**53,427.87**	**100.00**	**68,085.49**	**100.00**	**42,049.25**	**100.00**	**56,246.89**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	-	2,500.00
保证借款	3,000.00	3,000.00	-	-
抵押及保证借款	27,400.00	32,300.00	22,300.00	28,700.00
合计	**30,400.00**	**35,300.00**	**22,300.00**	**31,2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重较高。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流动资产快速增长，从而使得流动资金需求较快增长，仅靠自身资金积累无法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来满足扩大生产规模的资金需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到期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借款担保由关联方提供，详情参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

借款抵押物的情况，详情参见本节“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应付票据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按照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00.00	-	-	-
合计	**2,900.00**	**-**	**-**	**-**

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2,900.00 万元，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照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牛只采购款	4,595.72	7,535.07	3,049.02	1,075.49
肉制品及其他原材料	3,479.59	1,550.67	2,242.79	4,191.55
饲料采购款	1,741.94	1,645.31	643.67	1,200.10
辅料及包装物	1,588.52	1,100.46	1,912.24	2,082.59
兽药	49.09	57.91	40.63	148.80
其他	626.90	481.09	623.88	524.46
合计	**12,081.75**	**12,370.51**	**8,512.23**	**9,222.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222.97 万元、8,512.23 万元、12,370.51 万元和 12,081.75 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牛只采购款、原料肉采购款、饲料采购款以及采购辅料、包装物的采购款。

牛只采购款为公司采购改良和牛犊牛、成熟育肥牛的应付账款，一般采购验收后一个月内向农户、合作社等供应商支付。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改良和牛犊牛的数量分别为 6,767 头、9,188 头、13,577 头和 7,417 头；采购改良和牛成熟育肥牛数量分别为 694 头、6,049 头、8,001 头和 7,793 头。育肥改良和牛从 7 月龄至 24 个月有 18 个月的育肥周期，至 2020 年、2021 年成熟育肥牛只数量大幅增加，2020 年末、2021 年末应付牛只采购款余额大幅增加。

公司与国内供应商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部分原料肉供应商给予公司采购一定的账期。2020 年末，肉制品及其他原材料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下降 1,948.76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屠宰成熟育肥牛数量由 2019 年的 2,727 头增加到 2020 年的 7,396 头，相应原料肉采购额由 2019 年的 46,018.95 万元减少到 2020 年的 41,749.34 万元，从而引起肉制品应付账款余额减少。2022 年 9 月末应付肉制品及其他原材料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928.92 万元，增加了 124.39%，主要是 2022 年 1-9 月，公司从上海胜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肉制品 2,751.03 万元，较 2021 年的采购额 887.74 万元大幅增加，2022 年 9 月末应付上海胜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1,487.52 万元，较 2021 年末的 0.00 万元增加较多。

饲料采购款为公司向饲料供应商采购和牛精饲料、粗饲料的应付款。饲料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的账期。2021 年末，随着公司销售改良和牛育肥牛、自养牛只数量增加，公司采购饲料规模增加，供应商给予的信用额度增加，2021 年

末应付饲料采购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001.64 万元。

辅料及包装物款项主要为公司采购生产加工肉制品所需使用的辅料、包装物等采购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金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上海胜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87.52	1 年以内	12.31
甘南县王秀兰肉牛养殖场	第三方	556.54	1 年以内	4.61
碾子山区杨坤牛羊养殖场	第三方	548.13	1 年以内	4.54
龙江县柏立锋肉牛养殖场	第三方	526.11	1 年以内	4.35
科菲特饲料（齐齐哈尔）有限公司	第三方	456.01	1 年以内	3.77
合计		**3,574.31**		**29.58**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龙江县宇宏林下经济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三方	818.79	1 年以内	6.62
龙江县牧达肉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三方	818.41	1 年以内	6.62
龙江县创业肉羊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三方	811.43	1 年以内	6.56
龙江县佳彬养羊专业合作社	第三方	769.98	1 年以内	6.22
甘南县贺吉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第三方	701.55	1 年以内	5.67
合计		**3,920.17**		**31.69**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龙江县兴牧畜牧有限公司	第三方	833.09	1 年以内	9.79
龙江县亚冬肉牛养殖场	第三方	678.74	1 年以内	7.97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兴旺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三方	572.95	1 年以内	6.73
江苏紫荆华美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486.06	1 年以内	5.71
科菲特饲料（齐齐哈尔）有限公司	第三方	424.72	1 年以内	4.99
合计		**2,995.55**		**35.19**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上海胜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2,069.25	1 年以内	22.44
科菲特饲料（齐齐哈尔）有限公司	第三方	891.45	1 年以内	9.6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北京卓宸畜牧有限公司	第三方	593.26	1 年以内	6.43
上海九昶食品有限公司	第三方	267.21	1 年以内	2.90
浙江华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第三方	247.40	1 年以内	2.68
合计		**4,068.58**		**44.11**

浙江华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包装材料供应商，其余为公司原料肉、牛只、饲料供应商。

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原预收账款中包含的增值税予以扣除，确认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在“其他流动负债”列报。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3,508.09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 30 日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7,862.13 万元、3,340.44 万元及 3,903.30 万元，主要为预收的和牛饲料销售款及牛只销售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预收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和牛饲料销售款	3,509.00	2,762.52	6,108.61	2,454.24
预收和牛牛只销售款	307.89	407.76	1,080.19	564.55
预收肉加工制品销售款	86.41	170.15	253.34	489.30
预收冻精销售款	-	-	420.00	-
合计	**3,903.30**	**3,340.44**	**7,862.13**	**3,508.09**

报告期内，专业养殖合作社、大户等向公司采购和牛牛只、和牛饲料。

2018 年开始，在当地政府产业政策推动下，有关金融机构落实了对专业养殖合作社的贷款支持，由当地银行向专业养殖合作社提供借款，用以支持购买牛只及饲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牛只和饲料款主要是：1）专业养殖合作社、大户等在采购牛只时，根据改良和牛育肥周期及用量与公司签订饲料销售协议，一般约定银行贷款一次性用于支付饲料价款；但合作社实际支付情况受银行放款

速度、频次影响，如部分银行以分批形式放款。部分客户在饲料合同签署后支付或分批支付部分饲料款，并根据前期预付部分饲料款的情况，客户在后期购买饲料时，获得公司信用账期，在牛只出栏时用自有资金偿付剩余饲料款。公司根据饲料有效期及专业养殖合作社、大户等采购批次要求，分批次将饲料送至指定地点，专业养殖合作社、大户等验收后公司确认饲料销售收入。公司预收饲料款后，尚未发货的部分形成预收饲料款。2）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牛只采购款时，由于贷款银行牛只、饲料款划分金额和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差异，支付的牛只款大于实际销售金额，形成预收牛只款。

2019 年、2020 年，专业养殖合作社等客户采购牛只的数量分别为 6,294 头、8,765 头，专业养殖合作社等客户采购牛只的规模大幅增加，导致 2020 年末预收饲料销售款余额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肉制品加工业务客户群体稳定，对长期客户的销售基本不存在收取预收款项的情形，使得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肉制品款项余额较小。对于新增肉制品客户，公司会根据其信用情况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7.32	584.98	848.50	958.78
职工福利费	7.88	20.10	20.71	19.33
医疗保险费	40.55	38.40	36.63	34.59
工伤保险费	1.45	1.38	-	1.35
生育保险费	-	-	-	3.01
住房公积金	-0.02	-	-	38.0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8	5.00	7.59	6.94
基本养老保险	98.56	73.72	24.36	59.37
失业保险费	3.25	3.07	1.54	3.01
合计	**764.38**	**726.65**	**939.33**	**1,124.47**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及离职后福利，主要为已经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及津贴、社会保险等。公司工资发放政策为当月发放上月工资，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款项。

受新冠肺炎疫情爆发的影响，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 11 号）

和《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 [2020] 49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底免征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除上述政策外，本公司部分子公司享受如下地方性政策：

① 根据齐齐哈尔市医疗保障局、齐齐哈尔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齐齐哈尔市税务局印发的《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齐医保发[2020]7 号），自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4 月底减半征收企业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② 根据大庆市医疗保障局、大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大庆市税务局印发的《大庆市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作方案》（庆医保发[2020]3 号），自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4 月底减半征收企业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③ 根据上海市医疗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的《关于阶段性减征本市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沪医保规[2020]1 号），自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底减半征收企业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2.92	142.66	116.04	233.23
企业所得税	531.53	1,058.72	1,593.86	1,081.54
个人所得税	20.36	11.71	18.99	32.70
教育费附加	1.07	9.11	8.16	1.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	8.40	7.04	117.04
其他	32.12	65.13	63.17	132.94
合计	**609.03**	**1,295.72**	**1,807.26**	**1,599.20**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599.20 万元、1,807.26 万元、1,295.72 万元和 609.03 万元，公司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费。2020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 2020 年营业收入增加，营业利润增加以及 2020 年收到的贴息及政府补贴较多所致。2022 年 9 月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减

少，主要是由于 2022 年 1-9 月由于疫情影响，肉制品业务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主要税种和税率、税收优惠”之“（二）税收优惠”。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63.61	61.91	46.21	42.65
其他	494.63	588.90	560.96	823.53
合计	**558.24**	**650.82**	**607.17**	**866.19**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股利及关联方应付款等。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其他项目按款项性质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07.93	48.17	47.21	381.20
应付租金	-	0.41	30.41	52.37
保证金	185.74	221.02	191.62	95.62
其他	200.97	319.30	291.72	294.35
合计	**494.63**	**588.90**	**560.96**	**823.5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应付保证金。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3,000.00	-	4,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	4,625.9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09.33	1,392.53	-	-
合计	**2,209.33**	**14,392.53**	**-**	**8,725.96**

2019 年末、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见本节“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之“（一）负债情况分析”之“3、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之“（1）长期借款”。

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详见本节“3、非流

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之“（2）租赁负债”。

2019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公司的扶贫贷款，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之“（一）负债情况分析”之“3、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之“（3）长期应付款”。

3、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4,484.14	51.83	3,000.00	12.18	16,000.00	47.60	-	-
租赁负债	6,653.65	14.08	5,188.65	21.06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递延收益	15,995.35	33.86	16,432.59	66.71	17,495.99	52.05	15,385.64	99.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14	0.23	12.62	0.05	118.30	0.35	36.37	0.24
合计	**47,242.28**	**100.00**	**24,633.86**	**100.00**	**33,614.29**	**100.00**	**15,422.01**	**100.00**

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公司递延收益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76%、52.05%、66.71%和 33.86%，递延收益为公司收到的尚未计入损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余额。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24,484.14	16,000.00	16,000.00	4,1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3,000.00	-	4,100.00
合计	**24,484.14**	**3,000.00**	**16,000.00**	**-**

2019 年末抵押及保证借款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取得的 4,10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20 年 7 月 4 日。

2020 年末抵押及保证借款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取得的 16,000.00 万元借款，2022 年上半年到期。其中 3,000.00 万元到期前还款，取得利息更低的 3,000.00 万元长期借款。

2022 年 9 月末抵押及保证借款分别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取得的 21,000.00

万元借款，借款利率 3.85%，将于 2024 年、2025 年到期；在龙江银行取得的 3,484.14 万元借款，借款利率 4.30%-4.45%，将于 2028 年到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到期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借款担保由关联方提供，详情参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

借款抵押物的情况，详见本节“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租赁负债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财会[2018]35 号）新增了“使用权资产”科目，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2018 年至 2020 年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租赁负债	8,862.98	6,581.18	-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09.33	1,392.53	-	-
合计	**6,653.65**	**5,188.65**	-	-

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为尚未支付的房屋建筑物、草场租金。

（3）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扶贫贷款	-	-	-	4,625.9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	4,625.96
合计	-	-	-	-

2017 年 11 月，龙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龙江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带资入企”脱贫增收工作实施方案》，为了实施该方案，龙江县人民政府、龙江县畜牧兽医局、龙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龙江县龙城担保有限公司与公司进行合作，以“带资入企”的方式增加贫困户收入，帮助贫困户脱贫。

“带资入企”的主要模式如下：2017 年龙江县 997 名贫困户从龙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 14 个乡镇信用社取得人民币 5 万元/人财政全额贴息的扶贫小额贷款，共计人民币 4,985.00 万元，借款期限 3 年，由龙江县龙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扶贫小额贷款以“带资入企”的方式投入到公司用以发展和牛产业，每年公司通过各乡镇向有关贫困户发放固定收益 2,500.00 元/人。贷款到期时，公司将本金支付至银行指定账户还款。扶贫贷款由龙江县龙诚担保有限公司为贫困户提供担保，公司向龙江县龙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将 1,500 头和牛牛只抵押给担保公司作为反担保，龙江县畜牧兽医局接受龙江县龙诚担保有限公司的委托，监管抵押的牛只。同时公司以 100 头和牛作为抵押向龙江县龙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贫困户收益款的担保。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收到扶贫贷款。2018 年末、2019 年末，由于贫困户户数变动，公司相应偿还了部分借款，形成上述借款余额的变动。扶贫贷款于 2020 年 10 月、11 月陆续偿还完毕。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16,432.59	17,495.99	15,385.64	15,137.37
加：本期新增	560.00	275.00	3,402.19	1,468.82
减：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997.24	1,338.40	1,291.85	1,220.55
期末余额	15,995.35	16,432.59	17,495.99	15,385.64

公司的递延收益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包括农用设施建设补助、厂房设备补助、良种繁育补贴以及肉制品加工设施补贴等。

2022 年 1-9 月公司递延收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政府扶持资金	1,049.63	-	52.86	996.77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693.57	-	42.03	651.54
修建牛舍和青储窖	1,207.59	-	79.91	1,127.67
两牛一猪项目补助资金	470.34	-	34.14	436.21
肉牛食品加工扩建项目	176.55	-	16.90	159.64
污水处理专项	141.41	-	9.91	131.50
千层牛排饼加工项目	336.62	-	137.43	199.19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冷库建设资金	56.90	-	7.76	49.14
雪牛繁育养殖	616.35	-	38.25	578.10
和牛补贴	5,164.01	-	304.41	4,859.60
种公牛运动场补贴	298.33	-	15.00	283.33
种牛补贴	588.86	-	137.84	451.02
种公牛站建设	1,045.00	-	45.00	1,000.00
和牛良种场建设项目	294.97	-	12.89	282.08
畜牧局项目补贴款	1,125.17	-	-	1,125.17
粪污处理设施建设补贴	123.97	-	5.09	118.88
建设用地补贴	3,030.53	-	54.22	2,976.30
锅炉提标改造补贴	12.80	-	3.60	9.20
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项目	-	560.00	-	560.00
合计	**16,432.59**	**560.00**	**997.24**	**15,995.35**

2021 年公司递延收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政府扶持资金	845.10	275.00	70.48	1,049.63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49.61	-	56.04	693.57
修建牛舍和青储窖	1,314.14	-	106.55	1,207.59
两牛一猪项目补助资金	515.86	-	45.52	470.34
肉牛食品加工扩建项目	199.08	-	22.54	176.55
污水处理专项	154.62	-	13.21	141.41
千层牛排饼加工项目	528.60	-	191.99	336.62
冷库建设资金	67.24	-	10.34	56.90
雪牛繁育养殖	667.35	-	51.00	616.35
和牛补贴	5,569.89	-	405.88	5,164.01
种公牛运动场补贴	318.33	-	20.00	298.33
种牛补贴	772.64	-	183.79	588.86
种公牛站建设	1,105.00	-	60.00	1,045.00
和牛良种场建设项目	312.15	-	17.18	294.97
畜牧局项目补贴款	1,125.17	-	-	1,125.17
粪污处理设施建设补贴	130.77	-	6.79	123.97
建设用地补贴	3,102.83	-	72.30	3,030.53
锅炉提标改造补贴	17.60	-	4.80	12.80
合计	**17,495.99**	**275.00**	**1,338.40**	**16,432.59**

2020 年公司递延收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年末余额
政府扶持资金	801.91	103.33	60.14	845.1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05.65	-	56.04	749.61
修建牛舍和青储窖	1,420.69	-	106.55	1,314.14
两牛一猪项目补助资金	561.38	-	45.52	515.86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年末余额
肉牛食品加工扩建项目	221.62	-	22.54	199.08
污水处理专项	167.83	-	13.21	154.62
千层牛排饼加工项目	720.59	-	191.99	528.60
冷库建设资金	77.59	-	10.34	67.24
雪牛繁育养殖	718.35	-	51.00	667.35
和牛补贴	5,975.77	-	405.88	5,569.89
种公牛运动场补贴	338.33	-	20.00	318.33
种牛补贴	956.43	-	183.79	772.64
种公牛站建设	1,165.00	-	60.00	1,105.00
和牛良种场建设项目	329.33	-	17.18	312.15
畜牧局项目补贴款	1,125.17	-	-	1,125.17
粪污处理设施建设补贴	-	135.86	5.09	130.77
建设用地补贴	-	3,145.00	42.17	3,102.83
锅炉提标改造补贴	-	18.00	0.40	17.60
合计	**15,385.64**	**3,402.19**	**1,291.85**	**17,495.99**

2019 年公司递延收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年末余额
政府扶持资金	862.06	-	60.14	801.91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61.69	-	56.04	805.65
修建牛舍和青储窖	1,527.24	-	106.55	1,420.69
两牛一猪项目补助资金	606.90	-	45.52	561.38
肉牛食品加工扩建项目	248.40	-	26.78	221.62
污水处理专项	181.04	-	13.21	167.83
千层牛排饼加工项目	912.57	-	191.99	720.59
冷库建设资金	87.93	-	10.34	77.59
雪牛繁育养殖	769.35	-	51.00	718.35
和牛补贴	6,381.65	-	405.88	5,975.77
种公牛运动场补贴	358.33	-	20.00	338.33
种牛补贴	1,140.22	-	183.79	956.43
种公牛站建设	1,200.00	-	35.00	1,165.00
和牛良种场建设项目	-	343.65	14.32	329.33
畜牧局项目补贴款	-	1,125.17	-	1,125.17
合计	**15,137.37**	**1,468.82**	**1,220.55**	**15,385.64**

（5）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09.14	12.62	118.30	36.37
合计	**109.14**	**12.62**	**118.30**	**36.37**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53	1.11	1.43	0.90
速动比率（倍）	0.73	0.67	0.82	0.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23%	71.69%	66.60%	63.37%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07%	66.39%	64.28%	68.78%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362.13	16,109.10	17,475.27	15,024.84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1	5.51	9.48	14.20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37%、66.60%、71.69%和 75.23%，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78%、64.28%、66.39%和 66.07%。随着公司经营积累，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但仍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将业务范围从肉制品加工业务向上游和牛养殖业务延伸，和牛养殖周期较长，占用资金较多，靠公司自身滚存利润，无法满足公司规模化发展需要，公司需通过外部融资方式来满足经营需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余额较大。剔除该影响后，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01%、49.42%、54.63%和 55.57%，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平稳并维持在合理水平。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为银行提供的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公司在各个贷款银行和供应商中信用良好，未发生银行借款不能按期偿还、货款不能按期支付的情形。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0、1.43、1.11 和 1.53，速动比率分别为 0.46、0.82、0.67 和 0.73。

2020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9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是 2020 年末短期借款金额下降引起流动负债减少，同时销售增长带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余

额增加，从而导致 2020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增长。2021 年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主要是 2021 年末银行借款增加引起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22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增加，主要是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增加了利率更低的长期借款，流动负债中借款减少引起流动负债减少较多所致。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5,024.84 万元、17,475.27 万元、16,109.10 万元和 11,362.13 万元。2019 年、2020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在较高水平且增长较快，公司盈利状况良好。2021 年，由于公司肉制品毛利率下降、期间费用增加，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20 倍、9.48 倍、5.51 倍和 4.01 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2020 年、2019 年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主要是由于 2020 年、2019 年销售收入规模扩大，盈利能力增强所致。2019 年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一方面是由于 2019 年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另一方面是 2019 年当年收到的贷款财政贴息较多所致。2021 年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主要是 2021 年利润下降，同时银行借款增加、财政贴息减少引起利息费用增加所致。2022 年 1-9 月利息保障倍数下降，主要是 2022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反复，特别是上海 4-6 月期间出行限制暂停餐厅堂食等防疫措施对公司的肉制品业务线下销售产生暂时性影响导致公司肉制品业务利润下降，同时银行借款增加引起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公司息税前利润足以支付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公司按时支付利息的能力较强。

（4）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双汇发展	1.11	1.76	2.21	1.44
	圣农发展	0.73	0.67	0.66	0.94
	新希望	0.72	0.94	0.91	0.66
	唐人神	0.98	1.31	1.36	0.87
	上海梅林	1.46	1.32	1.44	1.46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惠发食品	0.75	0.81	0.98	1.12
	温氏股份	1.45	1.81	1.37	1.88
	天山生物	0.19	0.24	0.10	0.15
	伊赛牛肉	不适用	不适用	1.33	1.48
	听牧肉牛	2.02	3.44	4.38	1.92
	牧原股份	0.66	0.62	0.89	1.08
	同行业均值	**1.00**	**1.29**	**1.42**	**1.18**
	公司	**1.53**	**1.11**	**1.43**	**0.90**
速动比率	双汇发展	0.74	1.19	1.57	0.66
	圣农发展	0.36	0.27	0.22	0.52
	新希望	0.38	0.51	0.42	0.30
	唐人神	0.47	0.74	0.75	0.48
	上海梅林	1.07	0.85	0.95	0.97
	惠发食品	0.55	0.60	0.70	0.81
	温氏股份	0.74	1.05	0.58	0.98
	天山生物	0.12	0.20	0.04	0.08
	伊赛牛肉	不适用	不适用	1.16	1.21
	听牧肉牛	1.05	1.89	2.39	1.12
	牧原股份	0.22	0.18	0.41	0.68
	同行业均值	**0.57**	**0.75**	**0.84**	**0.71**
	公司	**0.73**	**0.67**	**0.82**	**0.46**
资产负债率（%）	双汇发展	47.59	31.87	30.46	40.23
	圣农发展	49.39	41.78	36.22	30.90
	新希望	69.86	64.98	53.06	49.16
	唐人神	63.38	57.88	42.99	47.81
	上海梅林	52.45	55.24	51.17	52.48
	惠发食品	66.75	58.39	52.18	46.96
	温氏股份	60.72	64.10	40.88	28.90
	天山生物	87.61	86.43	83.57	87.17
	伊赛牛肉	不适用	不适用	59.87	53.34
	听牧肉牛	36.24	36.39	38.36	39.73
	牧原股份	61.47	61.30	46.09	40.04
	同行业均值	**59.55**	**55.84**	**48.62**	**46.97**
	公司	**66.07**	**66.39**	**64.28**	**68.7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听牧肉牛未披露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其 2022 年半年报数据作为参考。伊赛牛肉尚未披露 2020 年年报、2021 年年报和 2022 年半年报，2020 年数据以 2020 年半年报数据作为参考。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 2019 年末、2021 年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但基本保持同一水平；公司 2020 年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基本持平；公司 2022 年 1-9 月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主要是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中借款减少较多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主要原因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多，公司作为非上市

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进行融资。

（5）未来偿还债务及利息金额与偿债能力综合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来需偿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以及银行借款。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为 53,427.87 万元，预计需要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偿还。未来需要偿还的利息金额主要是银行借款产生。假设 2022 年 9 月 30 日后，公司无银行借款增加情况，未来十二个月内需要偿还的借款利息金额为 1,437.62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 81,897.70 万元，可以覆盖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良好，公司的收到的现金流量可以正常偿还公司流动负债。同时，公司与多家大型银行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保障了公司相对顺畅的银行融资渠道。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充足，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报告期内无已逾期未偿还的借款，具有较高的偿债能力。目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整体资金实力较弱，资产负债率较高。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同意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税），由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配。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同意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税），由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配。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5.10	-1,494.97	14,372.40	11,80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4.68	-7,312.42	-6,708.25	-11,706.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87	7,724.29	-3,588.73	5,808.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37.91	-1,083.09	4,075.42	5,908.69

1、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532.96	147,766.70	133,380.95	104,331.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9.21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5.13	1,652.32	4,750.56	3,90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47.29**	**149,419.02**	**138,131.51**	**108,233.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144.16	135,109.46	109,920.87	85,780.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96.42	9,964.89	7,963.90	7,434.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6.62	4,304.93	4,808.52	2,485.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18	1,534.71	1,065.82	72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122.39**	**150,913.99**	**123,759.11**	**96,42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5.10**	**-1,494.97**	**14,372.40**	**11,807.38**
净利润	4,762.09	6,889.12	9,506.88	8,30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0.65	-0.22	1.51	1.4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807.38 万元、14,372.40 万元、-1,494.97 万元和-3,075.10 万元。2019-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1.42、1.51 和-0.2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回收能力较强，回款情况良好。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是因为 2021 年末公司原料肉库存增加、养殖规模增加，引起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同时 2021 年公司提高了部分员工的工资水平、2021 年社保减免减少，引起 2021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2022 年 1-9 月，公司主要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营业收入下降，且由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2、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7.06	-	1,26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2	3.65	2.14	30.82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0.74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1.84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3.05**	**3.65**	**1,262.14**	**30.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37.73	4,010.40	7,084.34	5,575.80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700.00	-	1,2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997.9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	605.67	886.05	3,903.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7.73**	**7,316.07**	**7,970.39**	**11,737.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4.68**	**-7,312.42**	**-6,708.25**	**-11,706.76**

2019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2020 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0.00 万元是银行定期存款。2021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0.00 万元是银行定期存款。2022 年 1-9 月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7.06 万元是银行定期存款。

2022 年 1-9 月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是处置勃利元盛收到的现金净额。

2022 年 1-9 月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是公司收到借给长期合作牧场以支持其发展的款项。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主要是收购上海元盛肉制品加工业务支付的对价款。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公司借给长期合作牧场以支持其发展的款项。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缩减了支持款规模。

公司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使得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764.7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384.14	41,800.00	41,300.00	32,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84.14**	**41,800.00**	**41,300.00**	**38,364.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800.00	28,800.00	42,925.96	20,440.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3.77	3,757.05	1,962.77	3,677.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8.50	1,518.65	-	8,438.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72.28**	**34,075.71**	**44,888.73**	**32,55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87**	**7,724.29**	**-3,588.73**	**5,808.0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受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增资扩股、股利分配等因素变动影响。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六）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占比分别为 78.48%、55.57%、73.43%和 53.07%，公司流动负债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经营性负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30,400.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 24,484.14 万元。长期借款中 2024 年到期 3,000.00 万元、2025 年到期 18,000.00 万元、2028 年到期 3,484.14 万元。公司短期内待偿还借款规模适中，长期借款的还款期限较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5,024.84 万元、17,475.27 万元、16,109.10 万元和 11,362.13 万元；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0 倍、1.43 倍、1.11 倍和 1.5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46 倍、0.82 倍、0.67 倍和 0.73 倍，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78%、64.28%、66.39%和 66.07%，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20 倍、9.48 倍、5.51 倍和 4.01 倍。

按照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和预计可收回的资金，足够覆盖未来需要偿还的负债，公司不存在影响现金流量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流动性已经或可能产生的重大变化或风险趋势情况。

为应对流动性风险，公司将积极加强财务及资金管理能力，密切跟踪行业市场动态，加强对客户信用的管理，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款效率，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外部融资渠道，加强与银行的合作，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的业务或产品定位、报告期经营策略以及未来经营计划

公司依托于稀缺的和牛种质资源以及肉制品加工业务的行业经验、技术积累和客户资源，将主营业务范围由肉制品加工业向上游和牛养殖业延伸，形成和牛冻精、育肥前期改良和牛、和牛饲料、和牛屠宰、和牛牛肉加工以及普通

牛肉等肉类加工产品的全产业链的业务模式。

公司目前以及未来充分融入黑龙江当地政府发展高端肉牛产业政策，依托公司现有的冻精技术、和牛胚胎繁育技术，充分利用黑龙江地区的纬度（适宜和牛养殖的北纬 47°）优势、玉米主产区优势及肉牛畜牧资源丰富的优势，快速扩大和牛及改良和牛的养殖规模。同时加大肉制品业务的研发力量，满足消费者食品消费结构升级的需求。完善和改进品牌宣传战略，加大品牌宣传力度，提高“龍江和牛”等品牌在消费者心中的认知度，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与电商平台深化合作，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推动中高端和牛肉类产品走向终端消费者。

2、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3、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判

经公司管理层评判，公司目前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发行人因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如法律法规、汇率税收、国际贸易条件、不可抗力事件等。

（2）发行人因行业因素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如:

① 发行人所处行业被列为行业监管政策中的限制类、淘汰类范围，或行业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发行人不满足监管要求;

② 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③ 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导致市场占有率下滑;

④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因自身因素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如:

① 发行人重要客户或供应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

占有率持续下降，主要资产价值大幅下跌、主要业务大幅萎缩;

③ 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由盈利转为重大亏损，且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④ 发行人营运资金不能覆盖持续经营期间，或营运资金不能够满足日常经营、偿还借款等需要;

⑤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其他明显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十二、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的必要性、基本情况及影响分析

（一）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投资持续增加，构成公司资本性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575.80 万元、7,084.34 万元、4,010.40 万元和 8,337.7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的提高。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发行人与黑龙江哈里牛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子公司勃利元盛 100%的股权及附属于该等股权的全部权益转让给哈里牛业。2022 年 10 月 17 日，勃利元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勃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自 2020 年初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持续影响本公司经营环境，进而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本公司一直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对业务的影响，并制定了应对措施。这些应对措施包括：增加线上销售的渠道和规模、密切关注应收款项的按期回收并与本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保持密切的联系等等。随着形势的发展，本公司将不断审查和修订我们的应对措施。就本公司业务而言，该疫情对部分下游客户的业务及其近期采购金额、还款时间及能力产生了一定影响，本公司相应调整了计算应收账款时所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以反映上述影响。2022 年 9 月 30 日后的情况未反映于本财务报表中。本公司将随着情况的发展而获得更多信息，实际影响可能与上述估计不同。

2022 年上半年，本公司生产经营地上海及黑龙江地区均不同程度受到疫情管控的影响。肉制品加工厂尤其是上海工厂受到闭环管理生产以及对外运输的影响较大；位于东北地区的养殖业务板块受疫情管控的影响对于犊牛采购、冻精推广销售、饲料的购买运输、人员出行等也造成了一定影响。针对这些困难，本公司积极配合防疫部门管控预防疫情的发生，按照当地防疫部门要求控制人员流动，加强动物防疫、厂区消毒、牛舍卫生管理等工作，同时力’能’大程度的稳定公司业务。2022 年 6 月初以来，各地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业务也在稳定恢复。

2、重要承诺事项

（1）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经营租赁协议，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92.80	1,522.80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1,522.80	952.80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1,492.80	802.8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年以上	3,423.60	3,296.39
合计	**7,931.99**	**6,574.78**

（四）重大担保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包括：

（1）有关扶贫贷款提供的担保和反担保

有关扶贫贷款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之“（一）负债情况分析”之“3、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之“（3）长期应付款”。

（2）提供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上海元盛、林紫柏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② 对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司、林紫柏提供反担保以及解除反担保

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和公司合作的合作社向工商银行申请借款时，黑龙江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齐齐哈尔分公司（以下简称“农信担保”）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林紫柏为借款人合作社向农信担保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林紫柏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满足借款人合作社发展和牛养殖扶贫项目的需求、黑龙江省的扶贫政策及贷款人的贷款担保政策。2019 年 9 月，因借款合同项下项目已在顺利进行中，为保护公司、林紫柏和农信担保意思表示真实性、完整性，公司、林紫柏分别和农信担保签署了《解除合同协议书》。自反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至解除之日，未触发公司、林紫柏履行保证责任的情形。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五）诉讼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诉讼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节“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和披露盈利预测信息。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	建设期	项目履行的备案程序	项目环评
和牛养殖项目	16,807.46	16,807.46	2 年	2019-230624-03-03-082502	庆环审[2023]7 号
和牛屠宰和肉类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22,846.42	22,846.42	2 年	2019-230624-13-03-078490	庆环审[2022]186 号
和牛饲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809.02	7,809.02	2 年	2019-230221-13-03-082663	齐龙环行审[2019]17 号
合计	**47,462.90**	**47,462.90**	-	-	-

和牛养殖项目与和牛屠宰和肉类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的备案主管机关为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和牛饲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备案主管机关为龙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公司将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解决资金缺口。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的投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使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前期投入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和牛的繁育、养殖、屠宰、销售以及和牛牛肉、普通牛肉等肉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明各项财务指标良好。”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适应的依据

发行人长期从事和牛养殖和肉制品加工业务，为国内和牛养殖全产业链规模化经营的公司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肉制品加工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74,130.47 万元、94,389.66 万元、100,892.43 万元和 66,204.37 万元；养殖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8,903.46 万元、27,021.01 万元、44,999.29 万元和 32,742.06 万元，2019-2021 年保持大幅增长态势。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改良和牛养殖数量将进一步增加，和牛雪花肉等牛肉产量随之扩大，通过公司稳定的肉制品销售通路，肉制品市场份额将逐步提高，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逐步提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良好，但受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的影响，除日常经营积累外，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方式满足公司营运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

率偏低。为满足和牛养殖规模扩大以及建设配套肉制品加工和饲料生产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实施和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充分考虑了公司现有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盈利能力和经营抗风险能力随之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发行人在和牛养殖和肉制品加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术，研发能力主要体现在对养殖、饲养管理、和牛饲料的调配以及肉制品在种类、应用、味道、口感等方面的创新，各项技术最终体现为产品的种类以及收入的增加。报告期内，承载公司各项核心技术的冻精、饲料、育肥牛以及肉制品等产品收入稳步增加，通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借助公司稳定的销售通路，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逐步提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技术条件相适应。

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在养殖、生产、营销、技术各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保障公司高效运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帮助公司逐步扩张业务规模，向着打造全国最大的知名牛肉制品供应商战略目标更进一步，并最终让中国中高端牛肉制品走向世界有着积极意义。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目标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联度分析

公司已形成了和牛育种繁育、和牛饲料、肉制品加工各方面的主要核心技术，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依托公司现有生产技术进行。

和牛养殖项目、和牛屠宰和肉类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为公司现有养殖、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牛饲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产业链的向上延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产业链将进一步完整，公司和牛养殖数量将显著增加，雪花牛肉、饲料以及冻精产品等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将会逐步提高，盈利结构持续优化。同时，借助公司在肉制品加工行业多年经验和销售渠道，和牛普通肉制品产量和销量的增加会夯实现有客户合作关系，并有利于开

发更多客户群体，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和牛养殖项目用于扩大公司改良和牛养殖规模，项目投产后，公司改良和牛养殖规模将大幅提高。和牛养殖项目位于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当地基础母牛数量多，政府部门为充分利用农户闲置基础母牛、通过和牛养殖推动农户致富以及进一步拉动地方经济，以和牛冻精为当地农户拥有的基础母牛授精生产改良和牛。犊牛达到 6 月龄后，发行人以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向农户采购和牛犊牛，为本项目的实施保证充裕牛源。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能够凭借高端肉牛产业拉动地方经济，带动农户致富，同时能够快速扩大发行人改良和牛养殖数量，并推动公司高毛利率产品冻精持续销售。

和牛屠宰和肉类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用于替代发行人现位于上海的肉类产品加工生产线，并与和牛养殖项目结合，增加了屠宰生产线，将产业链上下游有效连接。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可择机选择不再租赁关联方上海元盛的土地和厂房，关联租赁得到解决，同时，在承接元盛制造现有业务和订单的基础上，新增和牛屠宰，实现在当地的改良和牛采购、养殖、屠宰、初加工和深加工一体化经营。

和牛饲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用于完善公司产业链，弥补公司目前无自有饲料生产线的空白，将饲料生产纳入公司管理体系内，更好地控制原材料质量和成本，在和牛养殖规模快速提升的业务发展模式下，保证饲料供应的充足性和及时性。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和牛养殖项目

1、项目概况

和牛养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大庆元锦养殖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投资总额为 16,807.46 万元，建设周期为 2 年。项目资金将用于建设改良和牛养殖基地及配套辅助设施，根据项目需求引入和牛养殖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招聘和牛养殖和管理人员，开展和牛养殖和牛只买卖业务。项目产品包括育肥前期改良和牛和成熟和牛育肥牛，其中育肥前期改良和牛对外销售给具备一定养殖经验和资金实力的合作社或养殖户，形成对外销售收入；成熟和牛育肥牛内部出售给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大庆元茂食品有限公司用于屠宰和

肉制品加工，最终形成和牛肉类加工产品并对外销售。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深化主营业务，大幅提升和牛养殖业务规模，并为发行人和牛屠宰及加工业务板块提供原料来源，提升公司整体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深化全产业链业务布局。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是强化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的需要

发行人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地区开始开展和牛养殖业务，至今已成功实现纯种和牛以及改良和牛规模化养殖，和牛雪花肉产出量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影响力逐渐增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发行人现有成熟养殖模式的复制和推广，大幅提升公司改良和牛业务规模，并通过当地农户饲养和牛发展地区畜牧养殖产业，提高成熟和牛育肥牛市场供给量，扩大公司收入规模，提高盈利水平，从而稳固养殖及肉制品加工业务的发展根基，促进优势业务领域纵深发展，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行业市场地位。

（2）牛肉市场需求强劲，公司养殖规模需进一步扩张

2011 年以来，我国牛肉产量和消费量均保持增长态势，但供需缺口逐年增大。2019 年我国牛肉产量为 667.30 万吨，较 2011 年增长 9.27%；同期我国牛肉消费量为 882.60 万吨，较 2011 年牛肉消费量增长了 45.33%。国内牛肉供给增长速度低于牛肉消费增长速度，牛肉供给压力逐渐增大，牛肉进口量增多。2019 年我国牛肉进口量 215.27 万吨，是 2011 年牛肉进口量 2.90 万吨的 74.23 倍。

我国牛肉消费总量提升的同时，人均牛肉消费量也在持续增长，2019 年我国人均牛肉消费量为 6.30 公斤，较 2011 年人均牛肉消费量增长了 40%，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人均牛肉产品消费将会进一步提高，牛肉市场需求旺盛并呈现多元化发展的局面。

和牛牛肉口感细嫩多汁，能够提供优质动物蛋白和脂肪，既能满足牛肉消费增长的需求，也符合人民群众食品消费结构升级的偏好。公司掌握和牛种质资源，实现和牛规模化养殖，产品的市场稀缺性决定和牛牛肉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改良和牛养殖数量，向市场提供更多和牛牛肉加工产品，更好地满足消费者需求，促进盈利增长。

（3）项目是推动地区畜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需要

畜牧业是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发展畜牧业，对促进农业结构优化升级、增加农民收入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国畜牧业取得长足发展，畜牧业已经成为我国农业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农民收入的重要来源。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发行人依托在和牛养殖领域所具备的稀缺畜牧业资源和成熟经验积累，大幅提升地区改良和牛养殖业务规模，发挥企业的辐射带动能力，促进当地畜牧产业的发展。当地农户基础母牛接受和牛冻精进行授精配种，在改良和牛犊牛出生后饲养至 6 月龄，农户通过比对发行人和市场的牛只采购报价，选择最优价格销售，为农户带来切实的经济利益。另一方面，发行人将采购的改良和牛犊牛部分留存公司自养，部分对外销售给养殖经验丰富且具备一定资金实力的合作社养殖，在合作社养殖至成熟可供屠宰阶段，根据公司采购报价和市场价格对比后出售，分享和牛养殖收益。发行人和牛养殖项目能够同时兼顾散养农户和规模化经营农户的利益，促进当地农民增收，带动地方经济良性发展。

在发行人各业务环节中，和牛养殖处于衔接上下游业务的中间位置，上游连接和牛冻精生产和饲料销售业务，下游连接屠宰和肉类加工业务，本项目将有效带动发行人产业链各业务环节的协同发展。一方面，和牛养殖规模的扩张以冻精销售为基础，并随着育肥前期改良和牛销售量增加，带动饲料加工业务发展，提升饲料对外销售规模；另一方面，和牛资源充沛可以为下游屠宰和肉类加工业务提供优质原料肉，从源头保障和牛肉类加工产品的数量和质量，大幅提升盈利水平。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6,807.4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2,428.1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379.28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合计	
1	工程费用	4,676.76	6,699.09	11,375.86	67.68%
1.1	建设工程费	4,676.76	3,529.66	8,206.43	48.83%
1.2	设备购置安装费	-	3,169.43	3,169.43	18.8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9.05	271.45	460.50	2.74%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75.15	100.39	175.54	1.04%
2.2	工程建设监理费	113.90	155.21	269.11	1.6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合计	
2.3	联合试运转费	-	15.85	15.85	0.09%
3	基本预备费用	243.29	348.53	591.82	3.52%
4	铺底流动资金	-	4,379.28	4,379.28	26.06%
5	项目总投资	5,109.10	11,698.35	16,807.46	100.00%

4、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水平和工艺流程

公司在和牛养殖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项目将按照我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动物防疫法》等畜禽养殖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养殖质量标准，项目技术水平、养殖流程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五）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5、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靠山种畜场，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大庆元锦投资运营。大庆元锦与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靠山种畜场已签署《草原租用合同书》，县靠山种畜场将位于靠山种畜场境内的 3,000 亩草原租给大庆元锦使用，用于建设和牛育肥和繁育场，租用期限 50 年，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69 年 12 月。

为不使租赁的土地短期内闲置和加快和牛产业发展，充分利用公司资源，2020 年公司将本项目建设地点中 175 亩草原转租给第三方用于建设牛场，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靠山种畜场通过与发行人签订《草原租用合同书》补充协议同意该事项，且该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6、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确定建设工期为 2 年。项目计划按照工程建设、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员工招聘和培训三个阶段实施完成。

图 7-1 和牛养殖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建设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员工招聘和培训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计划新建和牛养殖基地和配套基础设施，涉及土建工程，公司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项目在施工期的污染主要有少量的扬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公司将采用较为完善的废水及噪音、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与政策的要求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

项目运营期内的主要污染物为牛只排泄物或病死牛只，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有效防治生态污染，本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将采取以下对策和措施：

（1）在和牛养殖基地的选址方面，在距离居民区较远的地方选址建场。

（2）实行封闭式饲养管理，切断污染途径，强化环保意识和防疫知识教育，减少人员进出，及时防疫灭病，对使用过的医疗器械严格消毒，并且及时对各类废弃物进行妥善处理。

（3）在牛粪的处理上，在对牛粪进行堆储、发酵后运往养殖区附近的草原，可用于饲草种植和土壤改良，有助于生态农业的良性循环。

（4）对治疗无效死亡的和牛尸体进行及时焚烧及深埋，严格控制污染源，防止疾病的传播和扩散。

2020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杜环审[2020]2 号”《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和牛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656万元，环保措施资金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后对大庆元锦进行增资的方式获得。

（二）和牛屠宰和肉类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和牛屠宰和肉类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大庆元茂食品有限公司，项目投资总额为 22,846.42 万元，建设周期为 2 年。项目资金将用于和牛屠宰和肉类深加工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引入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的肉类加工设备、屠宰设备和配套办公设备，开展和牛屠宰以及以牛肉为主的肉类初加工和深加工业务。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发行人屠宰和肉类加工业务板块的持续发展，强化肉类加工业务与和牛养殖业务的关联度，优化公司肉制品加工业务的盈利结构，为和牛养殖业务提供成熟的加

工技术和销售通路。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充分发挥和牛养殖优势，深化全产业链业务布局的需要

和牛肉类产品是本项目计划生产的主要产品之一。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大庆元茂将从大庆元锦采购成熟和牛育肥牛进行屠宰并进一步加工成为和牛肉类产品，最终对外销售。作为和牛养殖规模化企业之一，发行人将充分依托自身特色种质资源优势、丰富的和牛养殖经验，在大庆地区建立改良和牛养殖基地，扩大改良和牛的种群数量，为肉制品加工提供更多的和牛原料肉，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子公司元盛制造肉制品加工产品产能将择机搬迁至大庆元茂，并配套和牛屠宰生产线，有助于进一步促进龙江和牛下属屠宰和肉类加工业务板块的持续发展，深化全产业链业务布局，实现快速发展。

（2）夯实传统业务基础，提升公司盈利规模

肉类加工是发行人重要收入来源，依托多年的业务运营经验和屠宰、肉类加工技术创新能力，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品类众多的产品体系，牛肉、鸡肉等肉类加工产品凭借可靠的产品安全性和在中西餐饮中的创新应用获得了客户认可，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本项目将显著提升公司和牛屠宰能力，并通过加强设备先进性提升工艺水平，改善产品质量，促进食品味道、口感等研发成果通过精细化生产工艺得以体现，提升公司传统肉制品加工业务的盈利规模，进一步提升各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持续强化市场竞争优势。

（3）项目是满足居民对肉类产品消费需求的需要

伴随我国经济的稳步发展和国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改善，人们对各种安全、美味、烹饪方便快捷的肉类产品需求不断增长，进一步加大优质肉类产品供给，是保障国民生活水平、缓解我国肉类市场供求矛盾、稳定肉类产品价格水平的迫切要求。在消费结构转型升级的背景下，我国国民的膳食结构和消费观念逐步发生转变，特色肉制品市场需求不断释放，通过深加工提高肉类产品的附加值已成为未来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的主要发展方向。发行人通过本项目形成更为现代化的肉制品加工体系，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居民对肉类产品日

益增长的多层次消费需求。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2,846.4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7,792.8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53.62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合计	
1	工程费用	3,764.67	12,545.78	16,310.45	71.39%
1.1	建筑工程费	3,764.67	2,597.21	6,361.88	27.85%
1.2	设备购置安装费	-	9,948.57	9,948.57	43.5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5.90	479.17	635.07	2.78%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61.47	165.46	226.93	0.99%
2.2	工程建设监理费	94.43	263.97	358.40	1.57%
2.3	联合试运转费	-	49.74	49.74	0.22%
3	基本预备费用	196.03	651.25	847.28	3.71%
4	铺底流动资金	-	5,053.62	5,053.62	22.12%
5	项目总投资	4,116.60	18,729.82	22,846.42	100.00%

4、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水平和工艺流程

公司在相关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掌握了丰富的食品加工工艺和食品卫生管控流程。本项目将按照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食品加工行业的法律、法规执行屠宰和肉类产品加工的质量标准，项目技术、工艺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五）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5、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大庆元茂投资运营。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黑（2020）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61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面积 129,167.22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63 年 2 月。

6、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建设的迫切性以及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确定建设工期为 2 年。

图 7-2 和牛屠宰和肉类加工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建设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员工招聘和培训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期的污染主要有少量的扬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在公司采用较为完善的废水及噪音、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是肉牛屠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牲畜屠宰废水以及在屠宰过程中产生血液、粪便等废弃物。本项目将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制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标准。

2020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杜环审[2020]1 号”《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和牛屠宰和肉类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564 万元，环保措施资金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后对大庆元茂进行增资的方式获得。

（三）和牛饲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和牛饲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龙江元龙饲料有限公司，项目投资总额为 7,809.02 万元，建设周期为 2 年。项目资金将用于新建和牛饲料生产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购置性能先进的饲料生产、仓储设备，招聘饲料生产和管理人员。本项目将新增生产三大类和牛饲料产品，分别为和牛种牛饲料、和牛犊牛饲料、和牛育肥牛饲料。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将和牛饲料由外部加工转为自主生产，加强对和牛饲料的质量管控，为和牛养殖提供优质原材料，全面推动和牛养殖业务板块的持续发展。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促进和牛饲料由外部加工转为自产，实现提高质量管控体系

目前，发行人与饲料生产企业签订采购合同，要求饲料生产企业按照配方生产和牛生长期间所需饲料，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实现和牛饲料由外部加工向

自主生产的转变。发行人投资建设饲料加工基地，采用先进机器设备，通过强化饲料原料脱壳、去皮、挤压、粉碎、碾压、轧片、膨化、焙烤、微波处理、湿压热爆或制粒、破碎等工艺技术的处理，提高和牛饲料养分消化率，促进不同月龄的和牛对饲料的消化吸收。

（2）为发行人养殖业务提供优质原料，推动业务板块发展的需要

公司自养纯种和牛种公牛、种母牛、育肥牛以及改良和牛育肥牛，并对外销售育肥前期改良和牛。为提升高等级雪花牛肉的产出率，公司和牛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和牛专用饲料，随着地区和牛养殖产业的发展，发行人及其和牛销售客户对安全、优质的和牛饲料需求也不断提升。

本项目紧密围绕和牛养殖业务发展需要，通过新建和牛饲料生产基地，面向不同的种类与生长阶段的和牛，生产和牛种公牛和种母牛饲料、和牛犊牛饲料以及和牛育肥牛饲料，为和牛养殖提供优质原料，全面推动养殖业务板块发展。本项目除满足发行人自养和牛的内部饲料需求外，还将向外部和牛养殖客户出售饲料，提高发行人的收入规模，优化盈利结构。

（3）增加优质饲料产品供给，促进饲料工业和下游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饲料工业是联结种植业和养殖业的重要产业，为现代畜牧业提供物质基础和发展动力，为农作物及其生产加工副产物提供转化增值渠道，并与动物产品安全稳定供应息息相关。伴随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城乡经济蓬勃发展，畜牧养殖业得到长足发展，逐步由数量增长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在此过程中，优质饲料的物质支撑作用日益凸显。此外，随着人们对食品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保障动物产品安全成为畜牧业发展的核心目标之一。因此，严格管控饲料加工环节，加强质量管理和质量监管，以优质饲料生产出安全的畜产品，是饲料工业未来发展的重要趋势。

影响饲料安全的主要因素有饲料原料品质、饲料原料的安全贮存、配方中对各种微量元素的控制、饲料加工工艺的合理设计和参数的恰当选择、操作过程的管理以及加工后饲料贮存管理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将严格把控饲料加工过程的各个环节，生产安全、高品质的饲料产品，从源头保障食品安全，助推饲料工业和和牛养殖实现高质量发展。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7,809.0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939.2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69.77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合计	
1	工程费用	1,449.20	4,879.24	6,328.44	81.04%
1.1	建设工程费	1,449.20	1,678.94	3,128.14	40.06%
1.2	设备购置安装费	-	3,200.30	3,200.30	40.9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7.62	212.75	280.37	3.59%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26.74	78.19	104.93	1.34%
2.2	工程建设监理费	40.88	118.56	159.44	2.04%
2.3	联合试运转费	-	16.00	16.00	0.20%
3	基本预备费用	75.84	254.60	330.44	4.23%
4	铺底流动资金	-	869.77	869.77	11.14%
5	项目总投资	1,592.66	6,216.36	7,809.02	100.00%

4、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水平和工艺流程

本项目将按照我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饲料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饲料生产质量标准。

5、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江县景星镇永发村。2018 年 10 月 22 日，项目实施主体龙江元龙与龙江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坐落于龙江县景星镇永发村元盛公司东地段、宗地编号为 007 的土地出让给龙江元龙，出让土地总面积为 55,805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 1,065.88 万元。龙江元龙已付清全部土地出让款。

2019 年 12 月 10 日，龙江县人民政府核发编号为“[龙政土]2018 让字第 7 号”的《建设用地批准书》，明确建设项目竣工后，持此书申请验收，换取土地使用证书。龙江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龙江元龙已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了土地出让金，目前该地块仍为空地，尚未开始项目建设，因此暂未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待后续建设项目竣工后，经龙江元龙申请，本局将依法向龙江元龙核发不动产权证。”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现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工作，项目建设工期为 2 年。

图 7-3 和牛饲料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建设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员工招聘和培训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量较少，经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2020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齐齐哈尔市龙江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江县和牛饲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齐龙环行审[2019]17 号）。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80.5 万元，环保措施资金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后对龙江元龙进行增资的方式获得。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战略的影响

发行人子公司大庆元锦、大庆元茂、龙江元龙分别作为实施主体从事改良和牛育肥牛养殖、和牛屠宰和肉类加工、和牛饲料生产加工项目。

发行人子公司大庆元锦采购 6 月龄改良和牛犊牛，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资金情况，自养部分改良和牛，对外销售部分改良和牛；同时，大庆元锦将自养和采购成熟和牛育肥牛后内部销售给大庆元茂用于屠宰和肉制品加工。发行人牛只销售客户具有一定的肉牛养殖经验，对和牛的市场价值有较为清晰的了解，为提升和牛雪花肉的产出率，需要购买发行人和牛饲料。子公司龙江元龙饲料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后，发行人将饲料外购转为自主生产，龙江元龙生产的饲料既内部用于公司和牛种牛、犊牛和育肥牛的养殖，也对外销售给和牛养殖客户。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和牛养殖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和牛雪花肉等牛肉产量随之扩大，通过公司稳定的肉制品销售通路，牛肉制品加工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逐步提高，牛肉制品市场份额也将逐步提高。和牛饲料由外部加工转为自产，项目实施为和牛养殖提供优质原料的同时还将向外部和牛养殖客户出售饲料，提高发行人的收入规模，优化盈利结构。

五、战略规划及具体措施

（一）发行人的战略规划

公司业务贯穿和牛养殖、牛肉加工产业链，目前正努力建立自主品牌。公司致力于成为全国最大的知名牛肉制品供应商，让国内消费者可以吃到放心、美味的牛肉食品，拥有自主的知名品牌，并最终让中国高端牛肉制品走向世界。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进一步快速扩大和牛养殖规模

和牛的养殖规模是公司未来中高端牛肉加工业务快速扩展市场份额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与当地有丰富肉牛畜牧业资源的或有意大力发展高端肉牛畜牧业的政府合作，依托公司现有的冻精技术、和牛胚胎繁育技术，充分利用黑龙江地区的纬度（适宜和牛养殖的北纬 47°）优势、玉米主产区优势及肉牛畜牧资源丰富的优势，快速扩大和牛及改良和牛的养殖规模。目前，发行人已与龙江县、杜尔伯特内蒙古自治县、兰西县、富锦县等达成合作协议，共同推动当地和牛养殖产业发展。

2、产品研发计划

公司长期从事肉制品加工业务，一直把研发更符合市场需求的肉制品作为发展重点，报告期内公司加大肉制品业务的研发力量，引进具有食品科学、食品营养学专业背景的人才，了解肉类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从口味、外观、营养、安全、便利等多方面进行研发，满足消费者食品消费结构不断升级的需求，并与客户紧密对接，持续跟踪客户发展方向，及时响应客户定制产品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的认可度和知名度。

3、终端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

公司以前以肉类加工为主，公司在产业链上基本以餐饮、食品加工企业的供应商角色出现，使得公司的产品较少有机会直接触达消费终端，自主的终端品牌知名度不高。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的和牛养殖业务已初具规模，配以公司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及牛肉加工能力，公司将致力于开发终端消费市场。

公司已通过与电商平台合作、走线下商超渠道等模式，通过线上、线下直销、经销的模式推动自产的中高端和牛肉类产品走向终端消费者，取得较好的效果。

未来公司将通过加大对前述产品营销投入、开发投入等，进一步开拓终端市场。

4、品牌战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和牛特色产品并以“龍江和牛”品牌为载体，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品牌宣传战略，加大品牌宣传力度，采取媒体广告以及参与展览、进行产品现场品尝等多种宣传模式，不断提高“龍江和牛”“元盛”品牌在消费者心中的认知度，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未来，公司将逐步使“龍江和牛”“元盛”品牌成为国内食品行业的知名品牌，乃至成为国际知名品牌。近年来，公司通过京东、抖音大型平台触达消费者，取得良好的品牌推广效果。

5、研发计划

公司将继续加大在牛只繁育、养殖、饲料及加工等领域研发投入力度，以保持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技术领先性。

（1）胚胎繁育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入研究和牛胚胎繁育技术，以实现纯种和牛种群数量的快速扩大，为公司和牛养殖规模的快速扩大提供坚实支撑。

（2）和牛生物技术

公司也计划适时推进针对利用和牛胚胎细胞、和牛牛血提取物等提炼生化酶和抗氧化物质的前期研究工作。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本次发行股票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投产，促进公司养殖规模、加工规模的扩大，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积极引进、用好人才

公司将利用上市契机，深化内部用人及激励机制改革，用好股权激励工具，以“待遇留人、事业留人”的方法，引进人才、用好人才，为公司快速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3、提升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4、降成本、树品牌

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本平台募资的便利，为快速提升繁育技术、和牛养殖规模、养殖质量等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从而形成规模养殖效应，并结合本土养殖的地缘优势，降低养殖成本，进而提升公司牛肉制品的竞争力。

公司将利用和牛特色产品并以“龍江和牛”品牌为载体，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品牌宣传战略，加大品牌宣传力度，采取媒体广告以及参与展览、进行产品现场品尝等多种宣传模式，不断提高“龍江和牛”“元盛”品牌在消费者心中的认知度，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使“龍江和牛”“元盛”品牌不仅成为国内食品行业的知名品牌，并逐步成为国际知名品牌。

5、物联网养殖提高效率

随着养殖规模的扩大，公司未来将采用物联网技术进行牛只的养殖管理，通过对牛只日常生活、生长数据的采集、分析，提高养殖管理效率，同时进一步改善养殖技术，提升和牛牛肉品质，进而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治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督功能，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的治理结构已不断完善。上述机构及人员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参照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1、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建立并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预算、生产计划、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人事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8092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具体过程
1	元盛制造	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松第 2120212051 号	2021. 03. 17	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未履行禁烟义务，依据《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十八条，被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罚款 2, 000 元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

三、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与“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之“（四）重大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担保已经清理完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四、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具备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由龙江元茂整体变更设立，龙江元茂所拥有的全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已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元盛制造存在租赁关联方上海元盛厂房的情形，具体情况和原因如下：

公司子公司收购上海元盛经营性资产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变化情况”之“（二十）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在黑龙江齐齐哈尔市设立以来，结合当地畜牧资源丰富和特殊地缘优势，已在当地建立相对完整的和牛养殖和肉制品加工产业链条，东北地区是发行人将来和牛养殖、肉制品加工规模扩大的重要依托。同时，由于上海元盛土地性质存在变更可能，不适合纳入上市公司，发行人在收购上海元盛经营性资产时未将其土地、厂房纳入收购范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位于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 129,167.22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拟通过使用本次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在该地块上投资新建和牛屠宰和肉制品加工基地，项目建设期为两年，项目建设完成后，元盛制造肉制品加工业务将择机转移到黑龙江省大庆地区。元盛制造租赁上海元盛厂房为现阶段的过渡性安排，未来

随着新厂房的开工建设并逐步投入使用，发行人自有厂房将可以完全承载前述租赁厂房的生产功能和产能。

除商标、资质、销售渠道、研发能力等因素外，发行人肉制品活动对生产厂房功能设计并无非常特殊要求，对生产经营场地的依赖度较低，即使发生自有厂房未建成前搬迁情形，发行人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在周边找到合适的替代厂房，发行人具备在 6 个月内在新租厂房内完成厂区建设和客户验收程序，保证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受到较大影响。

此外，为降低发行人租赁房产事项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经营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紫柏出具承诺函：“如因相应厂房土地无法继续承包或租赁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关部门罚款等，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元盛制造向上海元盛租赁部分厂房，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及持续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和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建立并执行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并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建立了独立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控制制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及其下属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养殖、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业务体系，业务体系完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业务上依赖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六）经营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公司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况，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重叠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报告期内从事或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

（1）上海元盛

通过核查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底稿、发行人出具的关联方确认清单、实际控制人林紫柏的访谈记录、林紫书的访谈记录、元盛制造收购上海元盛资产的相关协议、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宇威评报字[2021]第050号）等文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确认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上海元盛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关系

上海元盛现为林紫书 100%持股的安泰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并由胡育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历史沿革方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紫柏报告期内曾通过元盛国际、安泰国际间接控制上海元盛，并担任董事长。上海元盛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向元盛制造转让除土地、厂房以外的经营性资产。2019 年 6 月 27 日，元盛国际将其持有的安泰国际 100%股权转让给林紫书，林紫柏至此不再间接控股上海元盛。上海元盛向发行人转让子公司股权：

A.龙江元盛

2003 年 6 月 16 日，周炯、胡苍灵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龙江元盛，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周炯出资 60 万元，胡苍灵出资 40 万元。

2005 年 6 月 9 日，周炯、胡苍灵发行人以 500 万元的对价将其持有的龙江元盛 100%的股权，转让给安泰国际。

2008 年 9 月 10 日，龙江元盛注册资本由 310 万美元增至 1,04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730 万美元全部由上海元盛以人民币资金折合认缴。增资完成后上海元盛持股 70.19%，安泰国际持股 29.81%。

2012 年 5 月 20 日，龙江元盛减资，安泰国际将其持有的龙江元盛 29.81%的股份，即 310 万美元全部撤资。减资完成后，上海元盛持股 100%。

2013 年 12 月 3 日，上海元盛将其持有的龙江元盛 100%的股权以 10,500 万元的对价全部转让给龙江元茂。转让完成后，龙江元茂持有龙江元盛 100%股权。

B.东乌元盛

2006 年 12 月 7 日，安泰国际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了东乌元盛，注册资本为 130 万美元。

2008 年 6 月，上海元盛对东乌元盛增资 390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上海元

盛持股 75%（对应 390 万美元出资额），安泰国际持股 25%（对应 130 万美元出资额）。

2013 年 12 月，安泰国际以及上海元盛将所持有东乌元盛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龙江元茂，转让对价为 4,300 万元。转让完成后龙江元茂持股 100%（对应出资额 3,726.88 万元）。

（2）业务、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2018 年 6 月之后，上海元盛的主要业务为其主营业务为自有房产出租，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生产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基本不相同，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上海元盛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之业务，与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综上，上海元盛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

（2）上海尚威

通过核查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底稿、发行人出具的关联方确认清单、实际控制人林紫柏的访谈记录、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访谈记录等文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确认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尚威曾为上海元盛全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紫柏报告期内曾通过元盛国际、安泰国际、上海元盛间接控制，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注销。注销前，上海尚威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注销后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3）呼市元盛

通过核查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底稿、发行人出具的关联方确认清单、实际控制人林紫柏的访谈记录、发行人与呼市元盛关联交易合同、上海元盛与 TYCOON SUCCESS GLOBAL LIMITED 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访谈记录等文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确认的具体情况如下：

呼市元盛曾为上海元盛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紫柏报告期内曾通过元盛国际、安泰国际、上海元盛间接控制呼市元盛，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呼市元盛已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进行股权转让，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林紫柏辞任董事兼总经理职位。股权转让后，呼市元盛与发行人不具有关

联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

（4）UBP LIMITED

通过核查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底稿、发行人出具的关联方确认清单、实际控制人林紫柏的访谈记录、林紫照访谈记录、林紫照出具的《声明》、对 UBP LIMITED 的实地情况核查视频、新西兰 Fee Langstone 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访谈记录等文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确认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历史沿革层面发行人与UBP LIMITED早已各自独立

UBP LIMITED 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15 日，其注册地址为 Henning & Associates Ltd, 1st Floor, 2 Burns Avenue, Takapuna, Auckland, 0622, New Zealand，注册资本为 13,532,764 美元，股份总数 7,873,463 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紫柏的姐姐林紫照直接持有 1 股，通过 UBP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持有 7,873,462 股，董事为林紫照和 Roger John STEWART。

2003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 6 日，UBP LIMITED 的股东为超峰国际，超峰国际的股东为林紫柏、林紫书以及林紫照。2011 年 5 月，林紫照退出安泰国际和超峰国际，2011 年 6 月，UBP LIMITED 100%权益变更至林紫照及其控制实体名下。

根据 UBP LIMITED 会计师 Henning & Associates Ltd 出具的说明、新西兰 Fee Langstone 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UBP 实际控制人林紫照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自 2011 年 5 月以来，林紫照拥有 UBP LIMITED100%权益，林紫照的母亲、父亲及兄弟在 UBP LIMITED 未持有任何股份，林紫照及 UBP LIMITED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股权关系。

据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自 2011 年 5 月以来，发行人与 UBP LIMITED 各自独立，双方不存在股权关系。

② 资产层面发行人与UBP LIMITED各自独立

UBP LIMITED 经营地位于新西兰，其房屋、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全部位于新西兰境内，为 UBP LIMITED 自行购买，牛只等生物性资产为自行购买、繁育，使用商标为“Universal Beef”“Mountain Beef”“UBP Universal Beef Packers Ltd”“Universal Beef Packers”，为自有商标。

发行人经营地位于中国境内，房屋、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全部位于中国境

内，由发行人自行购买，牛只等生物性资产为自行购买，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为发行人自行研发、申请。

据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UBP LIMITED 与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的资产，资产权属清晰，发行人不存在与 UBP LIMITED 共用资产进行经营的情形。

③ 人员层面发行人与UBP LIMITED各自独立

发行人与 UBP LIMITED 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均相互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各所在国法律、法规以及各自《公司章程》选举及聘任，不存在相互委派或相互兼职的情形；发行人与 UBP LIMITED 员工在各自公司中领薪，不存在为对方员工支付薪酬的情形。

据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UBP LIMITED 在人员方面完全独立。

④ 业务层面发行人与UBP LIMITED各自独立

UBP LIMITED 的主营业务为牛只屠宰及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牛肉为主的肉类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和牛的繁育、养殖、屠宰及销售以及和牛饲料研发、销售。

发行人与 UBP LIMITED 的在业务、技术等方面的差别如下：

企业名称	元盛和牛	UBP LIMITED
主营业务	以牛肉为主的肉类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和牛的繁育、养殖、屠宰及销售以及和牛饲料研发、销售	牛只的屠宰与销售
主要产品	以牛肉为主的肉类加工产品以及和牛冻精、育肥前期改良和牛及和牛饲料	针对美国市场的冷冻产品和其他欧美市场需求的冷冻牛部位肉
生产工艺	和牛育种繁育技术；和牛饲料技术；和牛胚胎移植技术；真空滚揉腌制技术；冷鲜肉加工技术	快速自动化热分割生产线

如上述表格所述，发行人与 UBP LIMITED 在主营业务、生产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存在一定相似性，但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虽然发行人与 UBP LIMITED 主营业务上存在一定的交叉，但是发行人与 UBP LIMITED 均独立开展业务。

采购阶段，发行人供应商主要在国内，UBP LIMITED 供应商主要在新西

兰，不存在联合采购或委托采购等情形；生产阶段，发行人生产厂房、设备设施、生物性资产都位于中国境内，UBP LIMITED 生产厂房、设备设施、生物性资产都位于新西兰境内，双方各自独立生产，不存在混合生产、联合生产、委托生产等情形；销售阶段，发行人客户在中国境内，无出口业务。UBP LIMITED 主要从事出口业务，主要出口国为美国和加拿大，对中国的出口比例较少；管理上，发行人与 UBP LIMITED 各有独立、完善的管理体系，管理人员不存在混同情形。发行人与 UBP LIMITED 在产品采购、生产、销售、管理方面各自独立，主要采购和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不相同，不存在相互依赖或竞争的情形。

据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UBP LIMITED 在产品采购、生产、销售、管理方面各自独立，主要采购和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不相同，不存在相互依赖或竞争的情形。

⑤ 技术层面发行人与UBP LIMITED各自独立

技术上，发行人与 UBP LIMITED 生产技术为各自研发所得，技术独立，不存在共用、授权使用等情形。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UBP LIMITED 在技术上完全独立。

⑥ 财务层面发行人与UBP LIMITED各自独立

财务上，发行人与 UBP LIMITED 各自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各自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各自配备有专职财务人员，不存在财务人员相互兼职的情况。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UBP LIMITED 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UBP LIMITED 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各自独立，且报告期内双方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各自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和采购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不相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5）PEL HOLDINGS LIMITED

通过核查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底稿、发行人出具的关联方确认清单、林紫书的访谈记录、新西兰律师事务所Fee Langstone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确认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PEL HOLDINGS LIMITED系林紫照持股并担任董事的持股平台，主营

业务为投资，该公司并未对外进行任何投资，实际经营业务为不动产出租。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系。

② PEL HOLDINGS LIMITED 的主营业务系投资，实际经营业务为不动产出租，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之业务，与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综上，PEL HOLDINGS LIMITED 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

（6）上海燃昊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① 上海燃昊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林紫书的配偶朱丽华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的主营业务为快餐企业运营，其名下拥有餐厅品牌“坂野烧”。该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系。

② 上海燃昊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冲突的情况。

综上，上海燃昊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

（7）大理缦怡商务有限公司

① 大理缦怡商务有限公司系林紫书的配偶朱丽华持股 9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的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住房租赁；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出租；服装服饰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茶具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该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系。

② 大理缦怡商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冲突的情况。

综上，大理缦怡商务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

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

2、投资持股平台

（1）Athena Group Ltd、Eros Universal Ltd、Aries Holding Group Ltd、Utopia Global Ltd 、Athena Global Ltd、Eros Global Ltd、Aries Holding Global Ltd、Fantasia Global Ltd

通过核查上述八家企业的注册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联方确认清单、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实际控制人林紫柏的访谈记录等文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确认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上述八家企业目前系实际控制人林紫柏 100%控股并担任董事的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曾通过元盛国际间接持股发行人，没有其他经营业务。2020 年 1 月 18 日，威泰股份将元盛国际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予以回购，自此，上述八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间接持股关系，也没有实际经营业务。

② 上述八家企业的主营业务系投资，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之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综上，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

（2）超峰国际

通过核查企业的注册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联方确认清单、实际控制人林紫柏的访谈记录、林紫书的访谈记录等文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确认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超峰国际系实际控制人林紫柏及其弟弟林紫书分别持有 55%、45%的股份并均担任董事的持股平台，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系。

② 超峰国际的主营业务系投资，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之业务，与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综上，超峰国际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

情形。

（3）元盛国际

通过核查企业的工商底稿、发行人出具的关联方确认清单、实际控制人林紫柏的访谈记录、控股股东与元盛国际的《股份回购协议》、元盛国际与林紫书关于安泰国际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元盛国际的董事会决议文件等文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确认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元盛国际系实际控制人林紫柏直接持股22.19%，通过Aries Holding Global Ltd间接持股25.44%，通过Fantasia Global Ltd间接持股25.44%，通过Athena Global Ltd间接持股13.47%，通过Eros Global Ltd间接持股13.47%，并担任董事的持股平台。元盛国际在历史沿革中曾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具体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该公司已于2022年1月17日经开曼公司注册处予以核准解散并除名。

除上述情况外，元盛国际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系。

② 元盛国际的主营业务系投资，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之业务，与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综上，元盛国际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

（4）安泰国际

① 通过核查企业的工商底稿、发行人出具的关联方确认清单、实际控制人林紫柏的访谈记录等文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确认的具体情况如下：

林紫书100%持股的公司，并担任董事的持股平台。安泰国际在历史沿革中曾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具体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林紫柏报告期内曾通过元盛国际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2019年6月27日，元盛国际将其所持安泰国际股份全部转让给林紫书，林紫柏辞任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安泰国际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

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系。

② 安泰国际的主营业务系投资，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之业务，与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综上，安泰国际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

（5）UBP HOLDINGS LIMITED、UBP HOLDINGS NO 2 LIMITED

① 上述企业系林紫照持股并担任董事的持股平台，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系。

② 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系投资，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之业务，与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综上，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

（6）宇泰控股

通过核查企业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出具的关联方确认清单、林庭盛、胡育阳的访谈记录以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等方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确认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2010 年 1 月 5 日，龙江元茂股东胡志定、鲁志震分别将其代持的公司 90%、10%的股权转让给宇泰控股，并增加龙江元茂注册资本至 100 万美元。转让完成后，宇泰控股持股比例为 100%。

2010 年 5 月 10 日，龙江元茂控股股东宇泰控股与 UNIBRIGHT 签署增资协议，双方约定将龙江元茂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增至 606 万美元，新增的 506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宇泰控股认缴 206 万美元，新股东 UNIBRIGHT 认缴 300 万美元。转让完成后，宇泰控股持股比例为 50.50%，UNIBRIGHT 持股比例为 49.50%。

2013 年 10 月 8 日，龙江元茂股东宇泰控股将其持有的龙江元茂的 50.5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威泰股份。转让后宇泰控股不再持有龙江元茂的股份。

宇泰控股系林庭盛持股 60%、胡育阳持股 40%并分别担任董事的企业，该

企业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已于 2019 年 4 月停止营业。除上述情况外宇泰控股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系。

② 宇泰控股的主营业务系投资，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之业务，与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综上，宇泰控股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

3、报告期内无实质业务经营的企业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实质业务经营的企业有且只有圣玉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核查企业的工商档案、林庭盛出具的《圣玉现状说明》、台北君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关联方确认清单、林庭盛的访谈记录以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等方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确认的具体情况如下：

（1）圣玉股份有限公司系林庭盛持股 66.67%的台湾地区企业，主营业务为投资。林庭盛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胡育阳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16 日停止营业。圣玉股份有限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系。

（2）圣玉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系投资，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之业务，与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综上，圣玉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牛肉为主的肉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和牛的繁育、养殖、屠宰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通过发放调查表、查阅相关公司的工商档案、网络公开渠道查询复核等方式对发行人披露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威泰股份，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发行人及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股权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威泰股份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紫柏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紫柏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紫柏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如下：

关联关系	关联方姓名	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名称
实际控制人的父亲	林庭盛	圣玉股份有限公司
		宇泰控股
实际控制人的弟弟及其配偶	林紫书、朱丽华	安泰国际
		上海元盛
		上海燃昊
		大理缦怡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姐姐	林紫照（Patty Tzu-Chou Lin）	UBP LIMITED
		UBP HOLDINGS LIMITED
		UBP HOLDINGS NO 2 LIMITED
		PEL holdings limited

（1）发行人与林庭盛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① 圣玉股份

林庭盛持有圣玉股份 66.67%的股权。圣玉股份成立于 1993 年 1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林庭盛，注册地址台北市中正区罗斯福路二段九号 10 楼之一，经营范围为：机械、电脑、机车、船舶、航空器材之设计、制造、买卖、经销，自

2011 年起登记停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 宇泰控股

林庭盛和其配偶胡育阳分别持有宇泰控股 60.00%、40.00%的股权。宇泰控股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注册地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为持股型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停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林紫书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① 与安泰国际、上海元盛不存在同业竞争

安泰国际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之“（1）安泰国际”，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海元盛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变化情况”之“（二十）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3、收购元盛制造 100.00%的股权和上海元盛肉制品加工业务”之“（1）元盛制造、上海元盛基本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元盛的主要业务为其主营业务为自有房产出租，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生产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基本不相同，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上海元盛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之业务，与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综上，上海元盛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

② 与上海燃昊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海燃昊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松公路 1177 号 3 幢 9 楼 950 室，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丽华（林紫书配偶），主营业务为餐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③与大理缦怡商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大理缦怡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注册地址为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太和街道大关邑社区居民委员会十组大展屯 98 号租房，注册资

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丽华（林紫书配偶），主营业务为民宿经营及商贸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发行人与林紫照（Patty Tzu-Chou Lin）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① UBP LIMITED

UBP LIMITED 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15 日，注册地址 Henning&Associates Ltd, 1st Floor, 2 Burns Avenue, Takapuna, Auckland, 0622, New Zealand，主营业务为肉牛的屠宰及初加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UBP LIMITED 注册资本 13,532,764.00 美元，股份总数 7,873,463.00 股，出资人及出资金额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UBP Holdings Limited	7,873,462.00	99.99999%
2	林紫照（Patty Tzu-Chou Lin）	1.00	0.00001%
合计		**7,873,463.00**	**100.00%**

注：林紫照（Patty Tzu-Chou Lin）为 UBP Holdings Limited 股东，持有 UBP Holdings Limited100%出资。

根据新西兰 Fee Langstone 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UBP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林紫照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紫柏的姐姐林紫照控制的新西兰 UBP LIMITED 公司也在经营牛肉销售相关业务，但发行人与 UBP LIMITED 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各自独立，不构成同业竞争，详细论述如下：详细论述参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独立经营情况”之“（七）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之“1、报告期内从事或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之“（4）UBP LIMITED”

② UBP HOLDINGS LIMITED

UBP HOLDINGS LIMITED 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Henning&Associates Ltd, 1st Floor, 2 Burns Avenue, Takapuna, Auckland, 0622, New Zealand，股份总数为 100 股，全部由林紫照（Patty Tzu-Chou Lin）直接持有，董事为林紫照（Patty Tzu-Chou Lin）和 Roger John STEWART，主营业务为投资。

③ UBP HOLDINGS NO 2 LIMITED

UBP HOLDINGS NO 2 LIMITED 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Henning&Associates Ltd, 1st Floor, 2 Burns Avenue, Takapuna, Auckland, 0622, New Zealand，股份总数为 100 股，全部由林紫照（Patty Tzu-Chou Lin）直接持

有，董事为林紫照（Patty Tzu-Chou Lin）和 Roger John STEWART，主营业务为投资。

④ PEL HOLDINGS LIMITED

PEL HOLDINGS LIMITED 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注册号为 3282150，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Henning&Associates Ltd, 1st Floor, 2 Burns Avenue, Takapuna, Auckland, 0622, New Zealand，股份总数为 100 股，全部由林紫照（Patty Tzu-Chou Lin）直接持有，董事为林紫照（Patty Tzu-Chou Lin）和 Roger John STEWART，主营业务为投资。

4、从业务替代性、竞争性判断不构成同业竞争

在判断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通过比较发行人与相关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并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综合判断，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 23 家企业中，可分为以下三类：

第一类，包括上海元盛在内的 7 家企业，报告期内从事或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类，包括威泰股份、Athena Group Ltd 在内的 15 家企业，系投资持股平台，除股权投资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类，圣玉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无实质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三类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分析如下：

（一）包括上海元盛在内的 7 家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说明
1	上海元盛	自有房产出租	上海元盛于已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转让除土地、厂房以外的经营性资产，转让后，其主营业务为自有房产出租。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生产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产品原料等方面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2	上海尚威	食品销售	上海尚威的主营业务为特许经营店的经营管理及初级肉制品销售。 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说明
3	呼市元盛	羊的屠宰、加工和销售	呼市元盛的主营业务为季节性国产羔羊的屠宰、加工、销售，主要产品为胴体羊，分割羊肉，羊肉卷，其产品的主要供应方为牧民及合作社（肉羊养殖）以及客户方为呼伦贝尔农垦集团、呼伦贝尔龙头企业、马哈来了餐饮。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生产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产品原料、供应商、客户等方面基本不相同，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上海元盛已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将该公司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 TYCOON SUCCESS GLOBAL LIMITED。
4	UBP LIMITED	牛只的屠宰与销售	UBP LIMITED 的主营业务为胴体切割、牛肉初加工以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切割分装的未加工牛肉。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生产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存在一定相似，但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5	上海燃昊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餐饮服务	上海燃昊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快餐企业运营，其名下拥有餐厅品牌“坂野烧”。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生产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基本不相同，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6	大理缦怡商务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大理缦怡商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住房租赁等，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生产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7	PEL HOLDINGS LIMITED	自有房产出租	PEL HOLDINGS LIMITED 的主营业务为投资，该公司并未对外进行任何投资，实际经营业务为不动产出租。 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生产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二）包括威泰股份、Athena Group Ltd在内的15家企业，系投资持股平台，与发行人均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企业情况
1	威泰股份	实际控制人林紫柏通过威泰股份投资并持股元盛和牛。
2	Athena Group Ltd	无实质业务经营。
3	Eros Universal Ltd	无实质业务经营。
4	Aries Holding Group Ltd	无实质业务经营。
5	Utopia Global Ltd	无实质业务经营。
6	Athena Global Ltd	无实质业务经营。
7	Eros Global Ltd	无实质业务经营。
8	Aries Holding Global Ltd	无实质业务经营。
9	Fantasia Global Ltd	无实质业务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企业情况
10	超峰国际	无实质业务经营。
11	元盛国际	元盛国际报告期内曾为威泰股份以及安泰国际之股东。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经开曼公司注册处予以核准解散并除名。
12	安泰国际	持有上海元盛 100%的股份
13	UBP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UBP LIMITED99.9%的股份
14	UBP HOLDINGS NO 2 LIMITED	无实质业务经营
15	宇泰控股	于 2019 年 4 月停止营业，报告期内无实质业务经营。

（三）圣玉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无实质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说明
1	圣玉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1 年 1 月 16 日停止营业，报告期内无实质业务经营。	无实质业务经营，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拥有与发行人相竞争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从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出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紫柏以及控股股东威泰股份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紫柏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

（5）本人承诺不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威泰股份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

（5）本公司承诺不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同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六、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威泰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林紫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	Horizon Venture Limited	发行人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
4	兰丞贡明	发行人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
5	Everest Group Limited	发行人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

注：发行人股东北清兰丞与兰丞贡明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计持有发行人 8.72%的股份。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所述。

3、发行人子公司和分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均为发行人关联方，该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4、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包括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

母。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林紫柏控制的公司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共青城九盈	公司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志定
2	共青城云程	公司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余玲
3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金观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金观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金观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铱格斯曼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金观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	新疆中麦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黄玮任投资总监的企业
8	深圳市麦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监事黄玮任副总经理
9	湖南省流沙河花猪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玮任董事的企业
10	山东佰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山东海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北京雅克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华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的企业
13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郭俊担任负责人、主任的企业
14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郭俊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5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郭俊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6	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郭俊担任外部董事的公司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圣玉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父亲控制的公司
2	宇泰控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父亲控制的公司
3	UNIBRIGHT FOODS, IN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父亲持股比例 21.44%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上海燃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弟弟的配偶控制的公司
5	大理缦怡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弟弟的配偶控制的公司
6	UBP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姐姐控制的公司
7	UBP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姐姐控制的公司
8	UBP HOLDINGS NO 2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姐姐控制的公司
9	PEL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姐姐控制的公司
10	上海聚琨	发行人财务总监配偶控制的公司
11	上海宇琨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弟弟控制的公司
12	上海歆曼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弟弟控制的公司
13	上海宠幸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志定弟弟胡志海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山东曼荷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华配偶韩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5	潍坊洁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公司董事刘丽丽哥哥刘炼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16	北京涌驭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华担任监事的企业
17	炼今（深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玮担任监事的企业
18	上海蜂生水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郭俊持有 4.43%合伙份额的企业
19	上海蜂生水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郭俊通过上海蜂生水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的企业
20	叶建文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21	周喜贵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22	胡洋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23	李燕乾	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24	赵庆来	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25	叶建宏	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26	胡继晔	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7	于春春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监事
28	胡吉炯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29	柳宥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30	林紫书	林紫柏之弟、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任公司董事
31	朱丽华	林紫书之妻
32	共青城宏晟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33	共青城锦鹏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34	共青城富盈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35	共青城昌鼎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财务负责人李寅忠担任有限合伙人
36	共青城润和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37	共青城元辉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38	齐齐哈尔紫照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齐哈尔紫照”）	公司前员工刘娟（2011 年 7 月入职，2016 年 2 月离职，下同）持股 80%的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注销
39	绥中县鼎聘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聘劳务”）	公司前员工刘娟持股 60%的公司
40	黑龙江三牛畜牧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三牛”）	公司前员工刘娟持股 60%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1	龙沙区龙江和牛餐厅（以下简称“龙沙餐厅”）	公司前员工刘娟出资的个体工商户
42	齐齐哈尔大有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商贸”）	公司前员工刘娟持股 90%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注销
43	龙沙区元和盛牛羊肉经销处（以下简称“龙沙经销处”）	公司前员工刘娟关联的个体工商户
44	黑龙江联鹏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刘娟持股 90%的公司
45	黑龙江龙记珍牛食品有限公司	黑龙江龙记珍牛和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5%的公司
46	黑龙江龙记珍牛和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刘娟持股 99%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文件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交易内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交易情况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	29.49	102.64	224.33	91.55
采购商品	27.89	548.78	344.14	2,025.47
租赁厂房	495.41	660.55	674.08	552.69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7.21	391.31	409.65	332.35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情况				
出售商品	-	-	-	0.71
接受劳务外包服务	-	-	-	1,660.28
偶发性关联交易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参见本节“六、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之“（1）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2）关联担保、（3）接受员工持股平台投资”			
关联担保				
员工持股平台投资				
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关联方款项	129.06	203.50	374.29	696.94
应付关联方款	-	-	60.00	125.83

项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应收应付				
应收账款	608.19	608.19	608.19	608.19
应付账款	-	-	-	65.83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尚威	肉制品	-	-	-	44.97
上海燃昊及其控制人	肉制品	26.88	92.70	223.82	22.51
上海聚琨	肉制品	2.62	9.93	0.51	24.07
合计		**29. 49**	**102.64**	**224.33**	**91.55**

A、上海尚威

上海尚威曾为上海元盛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肉制品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海尚威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4.97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0.00%、0.00%和 0.00%，占当期肉制品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0.00%、0.00%和 0.00%，发行人向上海尚威销售产品的定价参照与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确定，销售价格公允。

上海尚威主要从事特许经营店的经营管理及肉制品销售业务，因此 2019 年向发行人采购肉制品，然后进行销售。相关交易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B、上海燃昊及其实际控制人

上海燃昊主营中式快餐，其实际控制人为林紫书配偶朱丽华，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为肉制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燃昊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2.51 万元、223.82 万元、92.70 万元和 26.88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4‰、0.18%、0.63‰和 0.27‰，占当期肉制品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24%、0.09%和 0.04%。发行人向上海燃昊及其实际控制人销售产品的定价参照与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确定，销售价格公允。

由于上海燃昊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中式快餐，报告内向发行人采购

肉制品作为食品原料。朱丽华采购肉制品系自用以及转销售。相关交易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C、上海聚琨

上海聚琨食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经销，其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财务总监的配偶，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为肉制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海聚琨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4.07 万元、0.51 万元、9.93 万元和 2.62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04‰、0.07‰和 0.03‰，占当期肉制品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05‰、0.01%和 0.04‰。发行人向上海聚琨销售产品的定价参照与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确定，销售价格公允。

上海聚琨食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经销，向发行人采购肉制品，然后进行销售。相关交易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乌食品	采购肉制品	27.89	548.78	344.14	1,569.56
呼市元盛	采购肉制品	-	-	-	455.91
合计		**27.89**	**548.78**	**344.14**	**2,025.47**

A、东乌食品

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将东乌食品对外转让，东乌食品是发行人部分重要客户指定的羊肉原料肉供应商，为避免公司自身业务调整对客户的影响，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发行人保留该项羊肉加工产品并根据客户指定要求向东乌食品采购羊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乌食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1,569.56 万元、344.14 万元、548.78 万元和 27.89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11%、0.34%、0.44%和 0.03%，占当期原料肉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3.41%、0.82%、1.20%和 0.08%。发行人向东乌食品采购商品的定价参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采购价格公允。

B、呼市元盛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呼市元盛采购的产品为羊肉、牛肉等原料肉，采购金额分别为 455.91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发行人肉制品营业

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72%、0.00%、0.00%和 0.00%，占当期原料肉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0.99%、0.00%、0.00%和 0.00%。发行人向呼市元盛采购商品的定价参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采购价格公允。

呼市元盛从事羊的屠宰、加工和销售业务。2019 年发行人向呼市元盛采购牛肉原料肉系基于协助呼市元盛轮换储备肉，并满足发行人生产需要之目的。由于呼市元盛所生产、采购之牛肉属于国家储备肉，根据《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冻牛、羊肉的国家储备肉每轮储存 8 个月左右，到期后需要进行轮换。据此，在呼市元盛股权转让前，为协助呼市元盛有效处理即将到期的储备肉以符合国家储备肉规划，发行人遂于 2019 年向呼市元盛采购 455.91 万元的牛肉原料肉，加工成牛肉制品。自呼市元盛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与呼市元盛未发生任何交易。据此，发行人与呼市元盛的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上海元盛	厂房	495.41	660.55	674.08	552.69

报告期内，元盛制造向上海元盛租赁厂房用于肉制品加工业务。2018 年 2 月，双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根据实际租用面积，约定每月含税租金为 21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2019 年 3 月，双方另行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并于 2019 年 5 月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由于租赁面积增加等原因，每月租金调整为 6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并预付两个月租金。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的租赁费用分别为 552.69 万元、674.08 万元、660.55 万元和 495.4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74%、0.67%、0.53%和 0.59%，上述租赁价格参考上海元盛周边厂房的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元盛制造收购上海元盛的肉制品加工业务时，上海元盛厂区所在地被列为重点推进的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上海元盛厂区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性质已经被政府规划为商业办公用地及商业服务用地。据此，上海元盛厂区地块土地使用权性质即将根据政府规划要求并通过相应程序，由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业办

公用地及商业服务用地，后续将无法满足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因此，龙江元茂在收购上海元盛经营性资产时未将其土地、厂房纳入收购范围。

而上海元盛在剥离了经营性资产后，在土地变更用途前厂房暂无其他用途，也希望通过继续租赁给元盛制造的方式避免资产搁置造成损失。因此，发行人子公司元盛制造向上海元盛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

本次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为大庆元茂的和牛屠宰和肉类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元盛制造的肉制品加工产品产能将择机搬迁至大庆元茂。同时元盛制造租赁上海元盛厂房的租赁价格参考上海元盛周边厂房的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332.35 万元、409.65 万元、391.31 万元和 327.21 万元，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内容包括工资、奖金、公司负担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5）前员工持股或任职的公司与本公司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前员工（任职期间 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持股或任职的公司存在销售及接受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与其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齐齐哈尔紫照	出售商品	-	-	-	-
龙沙餐厅	出售商品	-	-	-	-
大有商贸	出售商品	-	-	-	0.71
鼎聘劳务	接受劳务外包服务	-	-	-	1,137.41
黑龙江三牛	接受劳务外包服务	-	-	-	522.87

公司向大有商贸 2019 年出售产品为非牛肉类制品，占当期非牛肉制品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07%。

发行人肉制品加工业务、养殖业务为劳动密集型行业，劳动力需求较大。发行人注册地及主要经营所在地为龙江县等区域，当地务农人员较多，同时受经济发展影响，存在一定的人口外流。为满足用工需求，减少农忙季节员工出勤不稳定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外包形式解决用工需

求。同时，发行人前员工刘娟控制的鼎聘劳务、黑龙江三牛符合发行人劳务外包公司标准，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相关。

公司向鼎聘劳务、黑龙江三牛 2019 年接受劳务外包服务占当期劳务外包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55.12%、25.34%，2020 年公司不再向鼎聘劳务、黑龙江三牛采购劳务外包服务。

鼎聘劳务与黑龙江三牛在 2019 年为公司提供外包服务，外包人员劳务费用按生产成本（劳动量）一定比例（基准+浮动）计算。具体各类型外包服务的费用标准如下：

业务线条	外包业务类型	费用标准
肉制品加工业务	调理肉制品	当月调理肉制品生产成本的 4%（根据当月实际情况可上下浮动 2%）
	生鲜肉制品	当月生鲜肉制品生产成本的 2%（根据当月实际情况可上下浮动 1%）
	其他辅助业务	根据同类业务上年费用标准确定
养殖业务	畜牧养殖	当月生产成本的 7%（根据当月实际情况可上下浮动 3%）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食品加工、饲料销售、冻精销售以及畜牧养殖。食品加工业务以及畜牧养殖业务在经营过程中，需要较多的人力从事非核心岗位的工作，例如简单生产加工或看顾饲养。公司的肉制品的流水线式加工技术对工人的技术要求较低，同时，公司的主要经营所在地为龙江县等区域，当地主要是务农人员，多数人有饲养小型牲畜的基本经验，学习牛只饲养的相关知识一般相对容易，因此公司采用劳务外包形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与中和人力资源服务（梅河口）有限公司（“中和人力”），中和人力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和人力约定的外包服务费用标准与鼎聘劳务与黑龙江三牛的约定一致，具体如下：

业务线条	外包业务类型	费用标准
肉制品加工业务	调理肉制品	当月调理肉制品生产成本的 4%（根据当月实际情况可上下浮动 2%）
	生鲜肉制品	当月生鲜肉制品生产成本的 2%（根据当月实际情况可上下浮动 1%）
	其他辅助业务	根据同类业务上年费用标准确定
养殖业务	畜牧养殖	当月生产成本的 7%（根据当月实际情况可上下浮动 3%）

综上，公司 2019 年与前员工参股的外包服务公司的交易是公允的，无利益输送关系。

上述交易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A、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元盛	-	-	-	-8,438.72

根据《经营性资产及业务收购协议》及合并日双方资产交接清单，合并成本为 10,995.94 万元，合并成本中包括截至合并日发行人对上海元盛的 4,188.94 万元资金往来形成的债务。发行人已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向上海元盛支付收购对价 6,807 万元。为满足公司临时资金需求，在合并日后，发行人仍存在占用上海元盛资金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偿还完毕。

B、上海元盛代元盛制造收取合并日前应收货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元盛	-	-	138.15	-
合计	-	-	**138.15**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上海元盛代收货款的情况。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元盛制造收购上海元盛肉制品加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接收经营及生产管理人员等一系列安排构成。元盛制造完成对上海元盛的业务收购后，原上海元盛对客户的应收账款债权转移到元盛制造。随后部分客户仍将货款打给上海元盛，上海元盛收到后转给元盛制造。该关联方代收货款情况是基于历史收购造成的且金额较小，公司日常经营并无关联方代为支付货款的情况。

C、自上海元盛收回其代收合并日前应收货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元盛	-	-	101.33	-
合计	-	-	**101.33**	-

该款项系元盛制造收购上海元盛经营性资产及业务后，原上海元盛客户付款至上海元盛所致。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四、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款余额”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

（2）关联担保

① 接受关联方担保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公司新增接受关联担保或关联方提供抵押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仍未履行完毕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抵押担保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林紫柏	上海元盛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3,000.00	26/11/2021	25/11/2022	否
林紫柏	上海元盛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3,500.00	23/12/2021	22/12/2022	否
林紫柏	上海元盛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2,000.00	14/12/2021	13/12/2022	否
林紫柏	上海元盛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5,000.00	20/10/2021	19/10/2022	否
林紫柏、柳宥秀	无	3,000.00	14/12/2021	13/12/2024	否
林紫柏	上海元盛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3,000.00	04/01/2022	03/01/2023	否
林紫柏	上海元盛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3,000.00	02/03/2022	01/02/2023	否
林紫柏	上海元盛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2,500.00	02/03/2022	07/02/2023	否
林紫柏、柳宥秀	无	3,000.00	17/01/2022	17/01/2023	否
林紫柏、柳宥秀	无	5,000.00	25/01/2022	25/01/2025	否
林紫柏、柳宥秀	无	2,800.00	09/02/2022	09/02/2023	否
林紫柏、柳宥秀	无	4,000.00	04/03/2022	25/03/2025	否
林紫柏、柳宥秀	无	4,100.00	08/04/2022	06/04/2025	否
林紫柏、柳宥秀	无	2,900.00	26/05/2022	25/05/2025	否
林紫柏、柳宥秀	无	2,000.00	23/05/2022	16/05/2025	否
林紫柏	**无**	**15,000.00**	**26/07/2022**	**25/07/2028**	**否**

2021 年度公司新增接受关联担保或关联方提供抵押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履行完毕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抵押担保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林紫柏	上海元盛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2,500.00	26/03/2021	23/03/2022	否
林紫柏	上海元盛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3,000.00	10/03/2021	09/03/2022	否
林紫柏	上海元盛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3,500.00	02/03/2021	23/12/2021	是
林紫柏、柳宥秀	无	4,100.00	10/06/2020	10/06/2022	否
林紫柏、柳宥秀	无	4,000.00	18/05/2020	15/05/2022	否

担保方	抵押担保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林紫柏、柳宥秀	无	2,900.00	03/06/2020	03/06/2022	否
林紫柏、柳宥秀	无	2,000.00	29/04/2020	29/04/2022	否
林紫柏、林紫书、朱丽华、柳宥秀	无	3,000.00	18/01/2021	18/01/2022	否
林紫柏、林紫书、朱丽华、柳宥秀	无	2,800.00	01/03/2021	01/03/2022	否
林紫柏、柳宥秀	无	5,000.00	29/03/2021	18/03/2022	否
林紫柏	上海元盛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3,000.00	26/11/2021	25/11/2022	否
林紫柏	上海元盛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3,500.00	23/12/2021	22/12/2022	否
林紫柏	上海元盛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2,000.00	14/12/2021	13/12/2022	否
林紫柏	上海元盛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5,000.00	20/10/2021	19/10/2022	否
林紫柏、柳宥秀	无	3,000.00	14/12/2021	13/12/2024	否

2020 年度本公司新增接受关联担保或关联方提供抵押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履行完毕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抵押担保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 2020 年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林紫柏	上海元盛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3,000	30/12/2020	29/12/2021	否
林紫柏	上海元盛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1,000	27/02/2020	26/02/2021	否
林紫柏	上海元盛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2,500	30/03/2020	10/03/2021	否
林紫柏	上海元盛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1,600	09/04/2020	25/03/2021	否
林紫柏	上海元盛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900	23/04/2020	25/03/2021	否
林紫柏、林紫书、朱丽华、柳宥秀	无	3,000	16/01/2020	16/01/2021	否
林紫柏、林紫书、朱丽华、柳宥秀	无	2,800	27/02/2020	27/02/2021	否
林紫柏、柳宥秀	无	5,000	20/03/2020	16/03/2021	否
林紫柏、柳宥秀	无	4,100	10/06/2020	10/06/2022	否
林紫柏、柳宥秀	无	4,000	18/05/2020	15/05/2022	否
林紫柏、柳宥秀	无	3,000	22/04/2020	22/04/2022	否
林紫柏、柳宥秀	无	2,900	03/06/2020	03/06/2022	否

担保方	抵押担保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 2020 年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林紫柏、柳宥秀	无	2,000	29/04/2020	29/04/2022	否

2019 年度本公司新增接受关联担保或关联方提供抵押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履行完毕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抵押担保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 2019 年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林紫柏	上海元盛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3,000.00	30/01/2019	29/01/2020	否
林紫柏	上海元盛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1,000.00	27/02/2019	26/02/2020	否
林紫柏	上海元盛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2,500.00	18/03/2019	17/03/2020	否
林紫柏	上海元盛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1,600.00	09/04/2019	08/04/2020	否
林紫柏	上海元盛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900.00	17/05/2019	22/04/2020	否
林紫柏、林紫书、朱丽华、柳宥秀	无	3,000.00	01/02/2019	31/01/2020	否
林紫柏、林紫书、朱丽华、柳宥秀	无	2,800.00	01/03/2019	28/02/2020	否
上海元盛、林紫柏、柳宥秀	无	1,500.00	15/04/2019	13/04/2020	否
上海元盛、林紫柏、柳宥秀	无	1,500.00	18/04/2019	16/04/2020	否
上海元盛、林紫柏、柳宥秀	无	2,000.00	25/04/2019	23/04/2020	否
上海元盛、林紫柏、柳宥秀	无	2,000.00	10/05/2019	08/05/2020	否
上海元盛、林紫柏、柳宥秀	无	2,000.00	15/05/2019	13/05/2020	否
上海元盛、林紫柏、柳宥秀	无	2,900.00	11/06/2019	09/06/2020	否
上海元盛、林紫柏、柳宥秀	无	4,100.00	05/07/2018	04/07/2020	否

② 对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元盛制造	上海元盛	2018.11.01-2023.11.01	连带责任担保	8,500	900	是
2	龙江元茂	林紫柏	2017.06.20-2019.12.28	连带责任担保	1,800	1,800	是

- 注：龙江元茂为发行人股改前名称。

A. 截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上海元盛已将上述担保合同下实际发生的 900 万元借款还清，上海元盛授信额度已被注销。2020 年 3 月 20 日，元盛制造与交通银行上海松江支行签署《担保变更协议》，约定担保合同期限变更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

B. 2017 年 6 月 20 日，元盛国际、安泰国际、威泰股份、上海元盛、龙江元茂、林紫柏（以上合称“甲方 1”）与钰融文化及胡桂英签订《协议书》，约定（1）由钰融文化、胡桂英分别向林紫柏个人银行账户提供人民币 900 万元借款；（2）在元盛国际出售安泰国际 100%股权并全额收到对价款之日的 30 日内，甲方 1 需分别向钰融文化及胡桂英偿还上述人民币 900 万元，并分别支付按照“元盛国际出售安泰国际股权所得税后款项×1%”计算的借款利息；（3）如果甲方 1 在 2017 年 12 月 21 日前未完成安泰国际股权出售，则需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分别向钰融文化及胡桂英偿还上述人民币 900 万元，待完成安泰国际股权出售后再分别支付上述利息；（4）收到还款后，钰融文化及胡桂英分别以甲方 1 偿还款项人民币 900 万元购买龙江元茂 1%股权。甲方 1 各公司及个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7 年 12 月 31 日，龙江元茂、林紫柏及林紫书（以下合称“甲方 2”）与钰融文化、胡桂英签署《承诺书》，约定（1）若元盛国际未能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前出售安泰国际 100%股权，甲方 2 先退回人民币 1,800 万元用于获得龙江元茂 2%股权；（2）甲方 2 承诺若龙江元茂在 3 年内未能完成国内 A 股上市，并且元盛国际未能出售安泰国际 100%股权，甲方 2 必须以人民币 1,800 万元回购钰融文化及胡桂英持有的龙江元茂之股权，并按照年利率 10%支付利息。甲方 2 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钰融文化及胡桂英可以视当时实际情况予以延期两年。

截至 2017 年 6 月底，上述借款已全部支付到林紫柏个人银行账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利息费用尚未支付。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之控股股东、林紫柏之全资子公司威泰股份分别与喜玉缘（胡桂英指定的股权受让主体）及钰融文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威泰股份分别将其对龙江元盛 1%的股权以人民币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喜玉缘及钰融文化。在此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林紫柏、威泰股份、胡桂英、喜玉缘及钰融文化一致同意，钰融文化及喜玉缘无需向威泰股份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同时林紫柏（连同其他甲方 1 及甲方 2）在上述《协议书》和《承诺书》下分别向钰融文化及胡桂英偿还人民币 900 万元本金的义务解除。

2019 年 12 月 28 日，龙江元茂、林紫柏、林紫书与钰融文化、胡桂英等签署了《解除<协议书>及<承诺书>之协议书》，约定如下：元盛和牛、林紫柏、林紫书与钰融文化、胡桂英等一致同意，《协议书》及《承诺书》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解除，自解除之日起，《协议书》及《承诺书》中约定的元盛和牛、林紫柏、林紫书与钰融文化、胡桂英等权利义务关系终止，就《协议书》及《承诺书》，元盛和牛、林紫柏、林紫书与钰融文化、胡桂英等后续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接受员工持股平台投资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共青城九盈	240.00
共青城昌鼎	70.00
共青城云程	200.00
共青城富盈	142.00
共青城元辉	5.00
共青城宏晟	233.00
共青城锦鹏	51.00
共青城润和	59.00
合计	**1,000.00**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及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进行业务整合及业务整合过渡期所产生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均为正常销售、采购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呼市元盛	-	-	-	503.35
	上海燃昊及其实控人	9.64	5.54	58.06	13.08
预付款项	东乌食品	-	-	160.00	61.09
其他应收款	上海元盛	119.42	197.96	156.23	119.4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呼市元盛、上海燃昊及实控人的应收账款主要为销售肉制品款。报告各期末，发行人对上海元盛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向上海元盛支付的租赁押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元盛制造收购上海元盛经营性资产及业务。前述经营性资产包括上海元盛对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36.81 万元。2018 年 8-11 月，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将前述款项陆续转账支付给上海元盛。元盛制造已经支付全部收购对价款，从而形成对上海元盛的应收款项。2021 年 5 月，元盛制造与上海元盛签订抵账协议，双方约定以应收款项抵扣应付上海元盛的房屋租金。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东乌食品	-	-	-	125.83
其他应付款	上海元盛	-	-	60.00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东乌食品的应付账款主要为肉制品采购款。发行人对上海元盛的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应付上海元盛的租金。

3、应收前员工持股或任职公司的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齐齐哈尔紫照	423.90	423.90	423.90	423.90
	龙沙餐厅	97.29	97.29	97.29	97.29
	龙沙经销处	87.00	87.00	87.00	87.00
合计		**608.19**	**608.19**	**608.19**	**608.19**

2018 年公司和公司前员工持有或控制的公司产生业务纠纷，公司预计上述款项回款的可能性较小，对上述 608.19 万元应收货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应付前员工持股或任职公司的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鼎聘劳务	-	-	-	30.23
	黑龙江三牛	-	-	-	35.60
合计		-	-	-	**65.8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前员工持股或任职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况。2018 年双方发生业务纠纷，公司逐渐更换劳务外包公司，2020 年，公司不再向鼎聘人力服务、三牛畜牧服务采购劳务服务。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一般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上海尚威	肉制品	-	-	-	44.97
上海燃昊及其控制人	肉制品	26.88	92.70	223.82	22.51
上海聚琨	肉制品	2.62	9.93	0.51	24.07
东乌食品	采购肉制品	27.89	548.78	344.14	1,569.56
呼市元盛	采购肉制品	-	-	-	455.91
上海元盛	租赁厂房	495.41	660.55	674.08	552.69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7.21	391.31	409.65	332.35
齐齐哈尔紫照	出售商品	-	-	-	-
龙沙餐厅	出售商品	-	-	-	-
大有商贸	出售商品	-	-	-	0.71

鼎聘劳务	接受劳务外包服务	-	-	-	1,137.41
黑龙江三牛	接受劳务外包服务	-	-	-	522.87
偶发性关联交易					
上海元盛	非经营资金往来	-	-	-	-8,438.72
上海元盛	上海元盛代元盛制造收取合并日前应收货款	-	-	138.15	-
上海元盛	自上海元盛收回代收合并日前应收货款	-	-	101.33	-
林紫柏	关联担保	参见本节“六、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担保”			
林紫柏、柳宥秀	关联担保				
林紫柏、林紫书、朱丽华、柳宥秀	关联担保				
上海元盛、林紫柏、柳宥秀	关联担保				
上海元盛	关联担保				
共青城九盈	员工持股平台投资	-	-	-	240.00
共青城昌鼎	员工持股平台投资	-	-	-	70.00
共青城云程	员工持股平台投资	-	-	-	200.00
共青城富盈	员工持股平台投资	-	-	-	142.00
共青城元辉	员工持股平台投资	-	-	-	5.00
共青城宏晟	员工持股平台投资	-	-	-	233.00
共青城锦鹏	员工持股平台投资	-	-	-	51.00
共青城润和	员工持股平台投资	-	-	-	59.00

七、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一）《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前述关联交易的，除应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咨询确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具有一般董事的职权，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职责及上述特别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与有关联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首先由董事会审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对关联关系事项的表决，与该等关联关系有关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且应当回避。对有关关联事项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

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以下情形的董事，属关联董事：

（一）董事个人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二）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董事、副总经理以上职位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按有关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制度规定应当回避的。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与日常

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十六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和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与关联方 2017 年至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5 日和 2021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20 年度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与关联方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和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21 年度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与关联方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在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收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和业绩的真实性；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或虽当时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但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后予以确认，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发行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及信息披露义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威泰股份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以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三）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紫柏先生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以外，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一）关联自然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报告期末的关联自然人在报告期内曾经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曾为关联方的自然人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状态
1	叶建宏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离任	-
2	李燕乾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1 年 6 月 5 日离任	-
3	胡继晔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离任	-
4	赵庆来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离任	-
5	胡洋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离任	-
6	叶建文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离任	-
7	周喜贵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离任	-
8	胡吉炯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19 年 7 月 13 日离任	-
9	于春春	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任发行人监事	-
10	林紫书	林紫柏之弟、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任发行人董事	-

（二）关联法人及其他组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曾为关联方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Eros Universal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股份	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注销
2	Utopia Global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股份	
3	Eros Global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4	Fantasia Global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股份	
5	元盛国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解散注销
6	呼市元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外曾控制的企业	存续
7	上海尚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8	东乌食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外曾控制的企业	存续
9	勃利元盛食品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转让给哈里牛业
10	宇泰控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紫柏的父亲林庭盛持股 60%、母亲胡育阳持股 40%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4 月停止营业
11	张掖农投元成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注销
12	沈阳新统程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志定曾经持股 8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2019 年 9 月 29 日股权已全部对外转让，监事已辞任	存续
13	CMIA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	原董事叶建文担任合伙人及首席投资官；原董事胡洋担任副总裁；原董事李燕乾担任投资经理	存续
14	Vivo Technologies Pte Ltd	公司原董事叶建文的弟弟 Yap Kian Yee 担任董事的公司	存续
15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金观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存续
16	上海兰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叶建宏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存续
17	上海兰丞未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叶建宏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存续
18	鸿鹄荟（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叶建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吊销
19	上海俪阳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叶建宏担任监事的公司	存续
20	台湾桃园易立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叶建宏弟弟控制的台湾公司	存续
21	枣庄市中区航宇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公司董事刘丽丽持股 10%、刘丽丽哥哥刘炼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注销
22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郭俊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存续
23	重庆明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叶建宏配偶黄靖报告期内曾持股 100%的公司	已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注销
24	上海春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叶建宏配偶黄靖持股 100%的公司	存续
25	上海兰丞承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公司原董事叶建宏配偶黄靖控制的企业	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有限合伙）		
26	上海兰丞承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叶建宏配偶黄靖控制的企业	存续
27	上海兰丞雄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叶建宏配偶黄靖控制的企业	存续
28	上海兰丞贡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叶建宏配偶黄靖控制的企业	存续
29	上海兰丞雄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叶建宏配偶黄靖控制的企业	存续
30	上海兰丞焕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叶建宏配偶黄靖控制的企业	存续
31	上海兰丞夏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叶建宏配偶黄靖控制的企业	存续
32	齐齐哈尔紫照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刘娟持股 80%的公司	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注销
33	黑龙江三牛畜牧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刘娟持股 60%的公司	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注销
34	齐齐哈尔大有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刘娟持股 90%的公司	已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曾经的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所述。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制度的建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的规定。

（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责任机构及相关人员

发行人设置了证券法务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蔡承达

联系电话：0452-5883567

传真：0452-5301351

网址：www.ljwagyu.com

电子信箱：admin@ljwagyu.com

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江县景星镇永发村

邮编：161132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现行《公司章程》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了规定，具体包括：

（1）《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同意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税），由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配。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同意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税），由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配。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和《关于制定〈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内容

（1）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2）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连续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连续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措施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将通过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修改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的条件和内容，明确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与程序，新增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措施，以确保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兼顾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和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需求。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存在特别表决权、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公司资产规模，本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报告期内销售、采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客户及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销售、采购合同，以及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要合同予以披露。

（一）销售合同

1、肉制品加工业务

发行人的肉制品加工业务的销售方式通常是先与客户签署销售框架合同，销售的具体产品、单价和数量后续由双方签订的书面订单或即时通讯等方式确认的电子订单为准。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已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1	龙江元盛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番茄汁调味牛肉组合包	2019.06.01-2020.06.30 2020.07.01-2021.06.30
2	龙江元盛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冷冻调理肥牛卷	2019.07.08-2019.12.31 2020.08.14-2021.06.30
3	龙江元盛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黑椒牛肉粒调理包	2018.11.30-2019.06.30
4	龙江元盛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速冻牛肉汤组合、炒制牛肉粒	2019.01.01-2019.12.31
5	龙江元盛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冷冻调理羊腱骨	2018.12.24-2019.07.31 2019.08.01-2020.06.30
6	龙江元盛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冷冻调理羊腿	2018.12.24-2019.07.31 2019.08.01-2019.12.31
7	龙江元盛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冷冻腌制牛排片	2019.01.02-2019.12.31
8	元盛制造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北欧风情牛肉丸、小酥牛肉	2020.12.14-2021.12.31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9	元盛制造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冷冻调味和牛肉饼	2020.06.08-2020.12.31
10	元盛制造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冷冻甄选牛肉片、冷冻调理澳洲西冷牛肉粒	2019.01.01-2019.12.31
11	元盛制造	北京欢乐和食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01.01-2019.12.31 2020.01.01-2021.12.31
12	元盛制造	南京盛飞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01.01-2019.12.31 2020.01.01-2021.12.31
13	元盛制造	济南美鲜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1.01-2019.12.31
14	龙江元盛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肥牛卷	2020.01.01-2020.12.31
15	龙江元盛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肋眼牛排	2019.08.06-2019.08.31 2019.08.27-2019.12.31 2019.01.01-2019.12.31 2020.01.01-2020.12.31
16	龙江元盛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炒制牛肉粒和腌制牛排片等	2020.01.01-2020.12.31
17	元盛制造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黑椒牛排、肩胛牛排和西冷牛排等	2020.01.01-2020.12.31
18	元盛制造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牛排、牛肉片和牛肉粒等	2020.01.01-2020.12.31
19	元盛制造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板腱牛排、板腱牛肉板	2021.01.01-2021.12.31
20	元盛制造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冷冻牛排、冷冻牛肉饼	2021.01.01-2021.12.31
21	元盛制造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冷冻牛肉饼	2019.04.01-2019.12.31 2021.01.08-2021.12.31
22	元盛制造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4.01-2020.03.31 2020.04.01-2021.03.31 2021.04.01-2022.03.31
23	龙江元盛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冷冻调理肥牛卷、五方用灯影牛肉丝和整切调理肋眼牛排	2021.07.01-2021.12.31
24	龙江元盛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冷冻调理羊肉串	2018.10.01-2019.09.30 2018.10.05-2019.09.30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2018.11.22-2019.09.30 2019.04.26-2019.10.31 2019.10.01-2020.09.30 2020.10.01-2021.09.30 2021.10.01-2022.09.30
25	元盛制造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整切西冷牛排	2021.07.28-2021.12.31
26	元盛制造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黑椒风味小牛排	2021.07.26-2022.01.31
27	元盛制造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冷冻调味牛肉饼	2021.09.20-2022.12.31
28	龙江元盛	黑龙江以和为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0.08-2019.10.07 2019.10.08-2020.10.07 2020.10.09-2021.10.08 2021.10.09-2022.10.08
29	元盛制造	美琦（沈阳）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2021.12.31
30	元盛制造	中村屋贸易（大连）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20-2022.11.19
31	元盛制造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早餐用调理牛肉片	2022.04.01-2022.12.31
32	元盛制造	上海途傲实业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2022.12.31
33	元盛制造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调味西冷牛排 K	2022.04.01-2022.12.31
34	元盛制造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整切调理西冷牛排(80g)	2022.04.01-2022.12.31
35	元盛制造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整切调理西冷牛排（零售）、整切调理牛排组合包、整切调理美式黑椒牛排	2022.04.01-2022.12.31
36	元盛制造	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4.01-2022.12.31
37	龙江元盛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五方用灯影牛肉丝	2018.12.14-2019.12.31 2019.01.11-2019.12.31 2020.07.15-2021.06.30 2022.02.07-2022.12.31
38	龙江	百胜咨询（上海）	框架合同	整切调理肋眼牛排	2022.04.01-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元盛	有限公司			2022.12.31
39	龙江元盛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冷冻调味牛肉饼	2021.11.09-2022.12.31
40	龙江元盛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龙江和牛上脑心	2022.02.16-2022.12.31
41	龙江元盛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墨西哥风味炒牛肉	2022.04.01-2022.12.31
42	元盛制造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黑椒风味小牛排	2022.02.21-2022.12.31
43	元盛制造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猪肉饼	2019.01.01-2019.12.31 2020.01.01-2020.12.31
44	元盛制造	沈阳市和平区阿尔卑斯比萨自助西餐厅	框架合同	黑椒牛排	2019.01.01-2019.12.31

序号 11、12、29、30、32 合同均系根据合同约定，在合同到期前双方未提出异议，自动续展 1 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1	龙江元盛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五方用灯影牛肉丝	2023.01.01-2023.12.31
2	龙江元盛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冷冻调理和牛肉切片	2023.01.01-2023.12.31
3	元盛制造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冷冻调味牛肉饼	2023.01.01-2023.12.31
4	龙江元盛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冷冻调味牛肉饼	2023.01.01-2023.12.31
5	龙江元盛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龙江和牛上脑心	2023.01.01-2023.12.31
6	龙江元盛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墨西哥风味炒牛肉	2023.01.01-2023.12.31
7	龙江元盛	黑龙江以和为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0.09-2023.10.08
8	元盛制造	美琦（沈阳）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01-2023.12.31
9	元盛制造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整切调理西冷牛排、整切西冷牛排（KFC 版）	2023.01.01-2023.12.31
10	元盛制造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早餐用调理牛肉片	2023.01.01-2023.12.31
11	元盛制造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冷冻麻辣板腱牛排片、北欧风情牛肉丸、小酥牛肉、冷冻甄选牛肉片	2023.01.01-2023.12.31
12	元盛	百胜咨询（上海）	框架	儿童款整切西冷牛排	2022.11.18-2023.12.31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制造	有限公司	合同	（零售）	
13	元盛制造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整切西冷牛排（KFC版）	2022.04.21-2023.03.31
14	元盛制造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整切调理牛排组合包	2023.01.01-2023.12.31
15	元盛制造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冷冻调理和牛肉卷、冷冻调理和牛肉切片、调味西冷牛排 K	2023.01.01-2023.12.31
16	元盛制造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4.01-2023.03.31
17	元盛制造	中村屋贸易（大连）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1.20-2023.11.19

序号 8 合同系根据合同约定，在合同到期前双方未提出异议，自动续展 1 年，故该合同现行有效。

2、养殖产品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的养殖产品主要分为：育肥前期改良和牛、和牛饲料、冻精，其中育肥前期改良和牛、和牛饲料均采用线下直销模式；冻精采用线下直销、线下分销两种模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养殖产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和牛生物科技	勃利县峰成和牛养殖有限公司	冻精	1,620.00	2020.11.22-2021.11.21
2	和牛生物科技	龙江县畜牧服务中心	冻精	1,500.00	2022.09.10-2023.03.09
3	和牛生物科技	兰西县畜牧兽医综合服务中心	冻精	3,000.00	/
4	和牛生物科技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	冻精	1,500.00	2022.09.24-2023.09.25
5	和牛生物科技	富锦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冻精	3,000.00	2022.12.28-至今
6	龙江和牛	勃利峰成和牛养殖有限公司	和牛冻精孕牛	以孕牛体重为准计算	2020.11.02-2021.11.01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序号 1-4、6 合同已履行完毕；序号 5 合同正在履行中。

（二）采购合同

1、牛肉采购合同

发行人的牛肉采购通常先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约定产品类型、单价和大致数量，而具体数量和合同金额以实际交货金额为准。公司的牛肉采购有单

次采购金额小，采购频次高的特点。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已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牛肉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采购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元盛制造	北京卓宸畜牧有限公司	上脑、西冷、牛霖等	4,113.28	2019.06.06-2019.12.31
2	元盛制造	北京卓宸畜牧有限公司	上脑、西冷、臀腰肉等	2,547.37	2019.09.25-2020.06.30
3	元盛制造	北京卓宸畜牧有限公司	上脑、去盖臀肉、西冷	2,530.96	2020.01.06-2020.06.30
4	元盛制造	上海盛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眼肉、精修臀尾、上脑、牛胸	1,258.52	2019.12.13-2020.06.30

注：序号1、2、3合同的实际采购金额以订单为准

2、其他原料肉采购合同

发行人的鸡肉和猪肉等原料肉采购通常是与客户先签署采购框架合同采购的具体产品、单价和数量后续由双方签订的书面订单或即时通讯等方式确认的电子订单为准。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已履行的其他原料肉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1	元盛制造	黑龙江北三峡食品有限公司	鸡肉	2019.03.21-2019.12.31
2	元盛制造	黑龙江北三峡食品有限公司	鸡肉	2020.01.01-2020.12.31
3	元盛制造	黑龙江北三峡食品有限公司	鸡肉	2021.01.01-2021.12.31
4	元盛制造	黑龙江北三峡食品有限公司	鸡肉	2022.01.01-2022.12.31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其他原料肉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1	元盛制造	黑龙江北三峡食品有限公司	鸡肉	2023.01.01-2023.12.31

3、饲料采购合同

发行人的饲料采购通常是与客户先签署采购框架合同，约定采购的产品类型和单价，而采购的数量由后续的书面订单或即时通讯等方式确认的电子订单为准。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已履行的饲料采购合

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1	龙江和牛	科菲特饲料（齐齐哈尔）有限公司	定制饲料	2019.01.01-2019.12.31
2	龙江和牛	科菲特饲料（齐齐哈尔）有限公司	定制饲料	2020.01.01-2020.12.31
3	雪牛分公司	科菲特饲料（齐齐哈尔）有限公司	定制饲料	2019.01.01-2019.12.31
4	雪牛分公司	科菲特饲料（齐齐哈尔）有限公司	定制饲料	2020.01.01-2020.12.31
5	雪牛分公司	科菲特饲料（齐齐哈尔）有限公司	定制饲料	2020.12.30-2021.12.31
6	龙江和牛	科菲特饲料（齐齐哈尔）有限公司	定制饲料	2020.12.30-2021.12.31
7	龙江元力	科菲特饲料（齐齐哈尔）有限公司	定制饲料	2019.01.01-2019.12.31
8	龙江元力	科菲特饲料（齐齐哈尔）有限公司	定制饲料	2020.01.01-2020.12.31
9	龙江元力	科菲特饲料（齐齐哈尔）有限公司	定制饲料	2020.12.30-2021.12.31
10	华牛生物	科菲特饲料（齐齐哈尔）有限公司	定制饲料	2020.12.30-2021.12.31
11	龙江华牛	科菲特饲料（齐齐哈尔）有限公司	定制饲料	2019.09.23-2020.09.22
12	和牛生物科技	科菲特饲料（齐齐哈尔）有限公司	定制饲料	2019.04.25-2020.04.24
13	和牛生物科技	科菲特饲料（齐齐哈尔）有限公司	定制饲料	2020.04.25-2020.12.31
14	和牛生物科技	科菲特饲料（齐齐哈尔）有限公司	定制饲料	2020.12.30-2021.12.31
15	龙江和牛	杜尔伯特牧泉元兴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定制饲料	2020.07.01-2021.06.30
16	龙江华牛	杜尔伯特牧泉元兴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定制饲料	2020.07.01-2021.06.30
17	和牛生物科技	杜尔伯特牧泉元兴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定制饲料	2020.07.01-2021.06.30
18	龙江元力	杜尔伯特牧泉元兴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定制饲料	2020.07.01-2021.06.30
19	雪牛分公司	杜尔伯特牧泉元兴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定制饲料	2020.07.01-2021.06.30
20	龙江和牛	杜尔伯特牧泉元兴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定制饲料	2021.07.01-2022.07.01
21	龙江华牛	杜尔伯特牧泉元兴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定制饲料	2021.07.01-2022.07.01
22	和牛生物科技	杜尔伯特牧泉元兴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定制饲料	2021.07.01-2022.07.01
23	龙江元力	杜尔伯特牧泉元兴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定制饲料	2021.07.01-2022.07.01
24	雪牛分公司	杜尔伯特牧泉元兴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定制饲料	2021.07.01-2022.07.01
25	雪牛分公司	齐齐哈尔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	定制饲料	2022.03.01-2022.12.31
26	和牛生物科技	齐齐哈尔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	定制饲料	2022.03.01-2022.12.31
27	龙江和牛	齐齐哈尔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	定制饲料	2022.03.01-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2022.12.31
28	龙江元力	齐齐哈尔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	定制饲料	2022.03.01-2022.12.31
29	华牛生物	齐齐哈尔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	定制饲料	2022.03.01-2022.12.31
30	龙江和牛	齐齐哈尔六和威望有限公司	定制饲料	2021.07.01-2022.07.01
31	龙江华牛	齐齐哈尔六和威望有限公司	定制饲料	2021.07.01-2022.07.01
32	和牛生物科技	齐齐哈尔六和威望有限公司	定制饲料	2021.07.01-2022.07.01
33	龙江元力	齐齐哈尔六和威望有限公司	定制饲料	2021.07.01-2022.07.01
34	雪牛分公司	齐齐哈尔六和威望有限公司	定制饲料	2021.07.01-2022.07.01
35	龙江和牛	富裕县阳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定制饲料	2021.07.01-2022.07.01
36	龙江华牛	富裕县阳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定制饲料	2021.07.01-2022.07.01
37	和牛生物科技	富裕县阳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定制饲料	2021.07.01-2022.07.01
38	龙江元力	富裕县阳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定制饲料	2021.07.01-2022.07.01
39	雪牛分公司	富裕县阳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定制饲料	2021.07.01-2022.07.01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饲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1	龙江和牛	富裕县阳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定制饲料	2022.07.01-2023.07.01
2	龙江华牛	富裕县阳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定制饲料	2022.07.01-2023.07.01
3	和牛生物科技	富裕县阳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定制饲料	2022.07.01-2023.07.01
4	龙江元力	富裕县阳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定制饲料	2022.07.01-2023.07.01
5	雪牛分公司	富裕县阳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定制饲料	2022.07.01-2023.07.01
6	龙江和牛	科菲特饲料（齐齐哈尔）有限公司	定制饲料	2022.08.01-2023.07.31
7	雪牛分公司	科菲特饲料（齐齐哈尔）有限公司	定制饲料	2022.08.01-2023.07.31

4、其他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其他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工期
1	龙江元龙	龙江县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厂区建筑工程	2022.09.25-2023.12.31
2	大庆元茂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和牛屠宰和肉类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2021.07.15-2023.09.30
3	大庆元茂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	和牛屠宰和肉类深	2022.06.01-2023.09.30

		有限公司	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4	大庆元茂	上海嘉顿商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和牛屠宰项目制冷系统工程	2022.03.03 至质保期限届满之日一周后
5	大庆元茂	浙江瑞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屠宰分隔成套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定制	2022.03.10 至设备交付并验收完成后 1 年

（三）借款合同

1、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90200069-2018 年（龙江）字 00023 号）	龙江元盛	中国工商银行龙江支行	2018.07.05-2020.06.29	4,100.00	龙江元茂、元盛制造、上海元盛、林紫柏、柳宥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90200069-2019 年（龙江）字 00011 号）	龙江元盛	中国工商银行龙江支行	2019.04.15-2020.04.15	1,500.00	龙江元茂、元盛制造、林紫柏、柳宥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龙江元盛、龙江元茂提供资产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90200069-2019 年（龙江）字 00013 号）	龙江元盛	中国工商银行龙江支行	2019.04.18-2020.04.18	1,500.00	龙江元茂、元盛制造、林紫柏、柳宥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龙江元盛、龙江元茂提供资产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90200069-2019 年（龙江）字 00014 号）	龙江元盛	中国工商银行龙江支行	2019.04.25-2020.04.24	2,000.00	龙江元茂、元盛制造、林紫柏、柳宥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龙江元盛、龙江元茂提供资产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90200069-2019 年（龙江）字 00015 号）	龙江元盛	中国工商银行龙江支行	2019.05.10-2020.05.10	2,000.00	龙江元茂、元盛制造、林紫柏、柳宥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龙江元盛、龙江元茂提供资产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90200069-2019 年（龙江）字 00017 号）	龙江元盛	中国工商银行龙江支行	2019.05.15-2020.05.10	2,000.00	龙江元茂、元盛制造、林紫柏、柳宥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龙江元盛、龙江元茂提供资产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90200069-2019 年（龙江）字 00018 号）	龙江元盛	中国工商银行龙江支行	2019.06.11-2020.06.10	2,900.00	龙江元茂、元盛制造、林紫柏、柳宥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龙江元盛、龙江元茂提供资产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8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230620000LDZJ201900002）	龙江元盛	中国建设银行齐齐哈尔分行	2019.01.22-2020.01.22	3,000.00	龙江元茂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林紫柏、柳宥秀、林紫书、朱丽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龙江元盛雪牛分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
9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230620000LDZJ201900001）	龙江元盛	中国建设银行齐齐哈尔分行	2019.01.23-2020.01.23	2,800.00	龙江元茂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林紫柏、柳宥秀、林紫书、朱丽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龙江元盛雪牛分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90200069-2020 年（龙江）字 00004 号）	龙江元盛	中国工商银行龙江支行	2020.03.16-2021.03.15	5,000.00	龙江元茂、元盛制造、林紫柏、柳宥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龙江元盛、龙江元茂提供《最高额抵押合同》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70521903301205）	龙江元茂	齐齐哈尔农村商业银行	2019.03.30-2020.03.29	2,500.00	龙江元盛雪牛分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抵押合同》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70522004051450）	龙江和牛	齐齐哈尔农村商业银行	2020.04.03-2021.04.02	2,500.00	龙江元盛雪牛分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龙江元盛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
13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230620000LDZJ202000006）	龙江元盛	中国建设银行齐齐哈尔分行	2020.01.14-2021.01.14	3,000.00	龙江和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林紫柏、柳宥秀、林紫书、朱丽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龙江元盛雪牛分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
14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230620000LDZJ202000003）	龙江元盛	中国建设银行齐齐哈尔分行	2020.01.10-2021.01.10	2,800.00	龙江和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林紫柏、柳宥秀、林紫书、朱丽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龙江元盛雪牛分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最高额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抵押合同》
15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230620000LDZJ202100003）	龙江元盛	中国建设银行齐齐哈尔分行	2021.01.18-2022.01.18	3,000.00	龙江和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林紫柏、柳宥秀、林紫书、朱丽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龙江元盛雪牛分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
16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230620000LDZJ202100002）	龙江元盛	中国建设银行齐齐哈尔分行	2021.03.01-2022.03.01	2,800.00	龙江和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林紫柏、柳宥秀、林紫书、朱丽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龙江元盛雪牛分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90200069-2021 年（龙江）字 00013 号）	龙江元盛	中国工商银行龙江支行	2021.03.18-2022.03.17	5,000.00	龙江和牛、元盛制造、林紫柏、柳宥秀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龙江元盛、龙江元茂提供《最高额抵押合同》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1469194010002）	元盛制造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	2019.01.30-2020.01.29	3,000.00	林紫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上海元盛提供房屋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1469194010003）	元盛制造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	2019.02.27-2020.02.26	1,000.00	林紫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上海元盛提供房屋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
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1469194010005）	元盛制造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	2019.03.18-2020.04.22	2,500.00	林紫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上海元盛提供房屋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
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1469194010007）	元盛制造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	2019.05.17-2020.12.29	900.00	林紫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上海元盛提供房屋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
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元盛制造	上海农村商业银	2019.04.09-2020.04.08	1,600.00	林紫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个人最高额保证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3146919401000 6）		行松江支行			担保函，上海元盛提供房屋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
2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1143194010072）	元盛制造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	2019.12.30-2020.12.29	3,000.00	林紫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上海元盛提供房屋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
2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1143204010012）	元盛制造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	2020.02.27-2021.02.26	1,000.00	林紫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上海元盛提供房屋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
2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1143204010019）	元盛制造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	2020.03.30-2021.03.10	2,500.00	林紫柏、上海元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
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1143204010027）	元盛制造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	2020.04.23-2021.03.25	900.00	林紫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上海元盛提供房屋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
2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1143204010024）	元盛制造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	2020.04.09-2021.03.25	1,600.00	林紫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上海元盛提供房屋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
2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1143204010087）	元盛制造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	2020.12.30-2021.12.29	3,000.00	林紫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上海元盛提供房屋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
2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1143214010015）	元盛制造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	2021.03.10-2022.03.09	3,000.00	林紫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上海元盛提供房屋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
3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1143214010016）	元盛制造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	2021.03.26-2022.03.23	2,500.00	林紫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上海元盛提供房屋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
3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1143214010013）	元盛制造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	2021.03.02-2022.03.01	3,500.00	林紫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上海元盛提供房屋抵押担保《最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高额抵押合同》
3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90200069-2020 年（龙江）字 00033 号	龙江元盛	中国工商银行龙江支行	2020.06.10-2022.06.10	4,100.00	龙江和牛、元盛制造、林紫柏、柳宥秀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龙江元盛、龙江元茂提供《最高额抵押合同》
3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90200069-2020 年（龙江）字 00028 号)	龙江元盛	中国工商银行龙江支行	2020.05.18-2022.05.15	4,000.00	龙江和牛、元盛制造、林紫柏、柳宥秀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龙江元盛、龙江元茂提供《最高额抵押合同》
3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90200069-2020 年（龙江）字 00011 号）	龙江元盛	中国工商银行龙江支行	2020.04.22-2022.04.22	3,000.00	龙江和牛、元盛制造、林紫柏、柳宥秀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龙江元盛、龙江元茂提供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
3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90200069-2020 年（龙江）字 00032 号）	龙江元盛	中国工商银行龙江支行	2020.06.03-2022.06.03	2,900.00	龙江和牛、元盛制造、林紫柏、柳宥秀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龙江元盛、龙江元茂提供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
3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90200069-2020 年（龙江）字 00027 号）	龙江元盛	中国工商银行龙江支行	2020.04.29-2022.04.29	2,000.00	龙江和牛、元盛制造、林紫柏、柳宥秀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龙江元盛、龙江元茂提供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
3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2612021280023）	龙江元盛	浦发银行齐齐哈尔分行	2021.03.29-2022.03.28	3,000.00	元盛制造、龙江和牛提供保证《保证合同》
3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1143214010081）	元盛制造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	2021.12.14-2022.12.13	2,000.00	龙江和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元盛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林紫柏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3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1143214010071）	元盛制造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	2021.11.26-2022.11.25	3,000.00	龙江和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元盛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林紫柏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4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70522106301782）	龙江和牛	齐齐哈尔农村商业银行	2021.6.30-2022.6.29	2,500.00	龙江元盛雪牛分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龙江元盛提供保证担保
4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1143214010084）	元盛制造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	2021.12.23-2022.12.22	3,500.00	林紫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31469194410002），上海元盛提供房屋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31469194110002）
4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230620000LDZJ2022N001）	龙江元盛	中国建设银行齐齐哈尔分行	2022.01.11-2023.01.11	3,000.00	龙江和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HTC23062000ZGDB2022N003）、林紫柏、柳宥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HTC23062000ZGDB2022N002）、龙江元盛雪牛分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HTC230620000ZGDB202100001），龙江元盛提供资产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HTC230620000ZGDB2022N001）
43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230620000LDZJ2022N009）	龙江元盛	中国建设银行齐齐哈尔分行	2022.01.29-2023.01.29	2,800.00	龙江和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HTC23062000ZGDB2022N003）、林紫柏、柳宥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HTC23062000ZGDB2022N002）、龙江元盛雪牛分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HTC230620000ZGDB202100001），龙江元盛提供资产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HTC230620000ZGDB2022N001）
4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1143214010088）	元盛制造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	2022.01.04-2023.01.03	3,000.00	林紫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31143204410086），上海元盛提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供房屋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31143204110086）
4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1143224010024）	元盛制造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	2022.03.02-2023.02.01	3,000.00	林紫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31143204410086），上海元盛提供房屋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31143204110086）
4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1143224010025）	元盛制造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	2022.03.02-2023.02.07	2,500.00	林紫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31469194410002），上海元盛提供房屋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31469194110002）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授信协议（121XY2021034920）	元盛制造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5,000.00	龙江和牛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121XY2021034920）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90200069-2021 年（龙江）字 00142 号）	龙江元盛	中国工商银行龙江支行	2021.12.14-2024.12.13	3,000.00	龙江和牛、元盛制造、林紫柏、柳宥秀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0090200069-2021 年（保）字 0888 号），龙江元盛、龙江和牛提供《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0090200069-2020 年龙江（抵）字 00004 号）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90200069-2021 年（龙江）字 00168 号）	龙江元盛	中国工商银行龙江支行	2022.01.25-2025.01.24	5,000.00	龙江和牛、元盛制造、林紫柏、柳宥秀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0090200069-2021 年（保）字 0888 号），龙江元盛、龙江和牛提供《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0090200069-2020 年龙江（抵）字 00004 号）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90200069-2021 年（龙江）字 00170 号）	龙江元盛	中国工商银行龙江支行	2022.03.04-2025.02.07	4,000.00	龙江和牛、元盛制造、林紫柏、柳宥秀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0090200069-2021 年（保）字 0888 号），龙江元盛、龙江和牛提供《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0090200069-2020 年龙江（抵）字 00004 号）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2612022280028）	龙江元盛	浦发银行齐齐哈尔分行	2022.03.25-2023.03.23	3,000.00	元盛制造提供《保证合同》（ZB2261202100000001）、龙江和牛提供《保证合同》（ZB2261202100000002）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90200069-2022 年（龙江）字 00026 号）	龙江元盛	中国工商银行龙江支行	2022.04.08-2025.04.06	4,100.00	龙江和牛、元盛制造、林紫柏、柳宥秀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0090200069-2021 年（保）字 0888 号），龙江元盛、龙江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牛提供《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0090200069-2022 年龙江（抵）字 00170 号）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90200069-2021 年（龙江）字 00186 号）	龙江元盛	中国工商银行龙江支行	2022.05.23-2025.05.16	2,000.00	龙江和牛、元盛制造、林紫柏、柳宥秀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0090200069-2021 年（保）字 0888 号），龙江元盛、龙江和牛提供《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0090200069-2022 年龙江（抵）字 00170 号）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90200069-2022 年（龙江）字 00043 号）	龙江元盛	中国工商银行龙江支行	2022.05.26-2025.05.25	2,900.00	龙江和牛、元盛制造、林紫柏、柳宥秀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0090200069-2021 年（保）字 0888 号），龙江元盛、龙江和牛提供《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0090200069-2022 年龙江（抵）字 00170 号）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70202206290910）	发行人	齐齐哈尔农村商业银行	2022.06.29-2023.06.28	2,500.00	龙江元盛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270202206290910），雪牛分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合同》（270202206290910）
10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2 年龙江企（项）信字第 001 号）	大庆元茂	龙江银行齐齐哈尔支行	2022.08.17-2028.07.25	15,000.00	发行人提供《保证合同》（2022 年龙江企（项）信字第 001 号），林紫柏提供《保证合同》（2022 年龙江企（项）信字第 001 号），大庆元茂提供《抵押合同》（2022 年龙江企（项）信字第 001 号）
11	招商银行线上提款申请书 IR2209220000056	元盛制造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2022.09.26-2023.03.25	2,100.00	（注：本次提款申请系本表格 3《授信协议》 121XY2021034920 项下申请发放贷款）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元盛制造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2022.11.29-2023.11.28	3,000.00	龙江和牛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31143224013933）		松江支行			（31143224073937），林紫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31143224293936），上海元盛提供提供最高额抵押合同（31143214110067）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1143224015643）	元盛制造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	2022.12.07-2023.12.06	2,000.00	龙江和牛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合同》（31143224075644），林紫柏提供保证，个人保证担保函（31143224925646），上海元盛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31143214110067）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1143224016261）	元盛制造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	2022.12.09-2023.12.08	3,500.00	林紫柏提供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31469194410002），上海元盛提供最高额抵押合同（31469194110002）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1143224019741）	元盛制造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	2022.12.28-2023.12.27	3,000.00	林紫柏提供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31143204410086），上海元盛提供最高额抵押合同（31143204110086）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1143234010062）	元盛制造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	2023.02.02-2024.02.01	3,000.00	林紫柏提供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31469194410002），上海元盛提供最高额抵押合同（31469194110002）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1143234010121）	元盛制造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	2023.02.07-2024.02.06	2,500.00	林紫柏提供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31469194410002），上海元盛提供最高额抵押合同（31469194110002）
18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230620000LDZJ2023N003）	龙江元盛	中国建设银行齐齐哈尔分行	2023.01.04-2024.01.04	3,000.00	龙江和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HTC23062000ZGDB2022N003）、林紫柏、柳宥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HTC23062000ZGDB2022N002）、龙江元盛雪牛分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最高额抵押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合同（HTC230620000ZGDB202100001），龙江元盛提供资产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HTC230620000ZGDB2022N001）
19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230620000LDZJ2023N002）	龙江元盛	中国建设银行齐齐哈尔分行	2023.02.06-2024.02.06	2,800.00	龙江和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HTC23062000ZGDB2022N003）、林紫柏、柳宥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HTC23062000ZGDB2022N002）、龙江元盛雪牛分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HTC230620000ZGDB202100001），龙江元盛提供资产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HTC230620000ZGDB2022N001）

（四）租赁合同

1、承租房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承租房产合同情况见“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之“（2）承租房产”。

2、以承租/承包方式取得土地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承租/承包方式取得土地合同情况见“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三）主要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之“（3）以承租/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

（五）其他重要合同

1、支持和牛养殖协议

（1）发行人与齐齐哈尔博实畜牧服务有限公司就支持和牛养殖事宜签署了《支持和牛养殖协议》，约定发行人为齐齐哈尔博实畜牧服务有限公司提供6,000 万元额度的专项资金支持，用于和牛养殖服务；齐齐哈尔博实畜牧服务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牛只对上述专项资金支持额度提供抵押担保，齐齐哈尔博实畜牧服务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彭辉及关联方龙江县彭辉肉牛养殖场、龙江黑牛牧业有限公司梅里斯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0 年 12 月，齐齐哈尔博实畜牧服务有限公司的协议及业务由彭辉实际控制的龙江县鹏举畜牧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举畜牧”）承接。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上述合作牧场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调整后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专项资金支持最高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人
1	公司	龙江县鹏举畜牧服务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牛只抵押；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彭辉、龙江县彭辉肉牛养殖场、龙江黑牛牧业有限公司梅里斯分公司

注：2021 年 12 月，《支持和牛养殖协议》的当事方之一鹏举畜牧发生了股东变更，具体情况如下：2021 年 12 月，鹏举畜牧原股东彭德发、吕鹏举将全部股权转让给齐齐哈尔巽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吕乃文。后续鹏举畜牧拟进行经营性资产及业务转让，由第三方

来承接其包括债权债务（其中的债务转移应取得发行人的同意）在内的资产并承接养殖相关业务。在前述经营性资产及业务转让完成前，鹏举畜牧将继续承担向发行人偿还支持和牛养殖款的义务，以及向农户提供养殖服务的义务，并且彭辉、龙江县彭辉肉牛养殖场、龙江黑牛牧业有限公司梅里斯分公司也将继续承担原担保条款所约定的担保责任，前述所有义务将持续履行直至鹏举畜牧、受让资产及业务的第三方与发行人另行签订新的支持和牛养殖协议、担保合同并办理完毕相关担保登记手续为止。

（2）发行人与齐齐哈尔博实畜牧服务有限公司就支持和牛养殖事宜签署了《支持和牛养殖协议》，约定发行人为齐齐哈尔博实畜牧服务有限公司提供6,000 万元额度的专项资金支持，用于和牛养殖服务；齐齐哈尔博实畜牧服务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牛只对上述专项资金支持额度提供抵押担保，齐齐哈尔博实畜牧服务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彭辉及关联方龙江县彭辉肉牛养殖场、龙江黑牛牧业有限公司梅里斯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0 年 12 月，齐齐哈尔博实畜牧服务有限公司的协议及业务由彭辉实际控制的龙江县鹏举畜牧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举畜牧”）承接。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上述合作牧场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调整后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2022 年 9 月 13 日，鹏举畜牧公司分别与龙江县牧耀畜牧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耀畜牧”）、龙江县百诚畜牧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畜牧”）、齐齐哈尔巽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巽甲科技”）签订《经营性资产转让协议》，鹏举畜牧将经营性资产（有效资产、负债）部分转让给前述三家公司，定价基准日为 8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同意鹏举畜牧公司向上述三家公司转让经营性资产事项，并与前述三家公司签订《新的支持和牛养殖协议》。该协议约定，三家公司均不再需要发行人增加支持款项，同时承诺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各自承接的支持款债务偿还完毕，三家公司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其他资产担保（正办理资产筛选及相关手续）。同时鹏举畜牧也承诺不再需要发行人增加支持款项，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剩余的支持款债务偿还完毕。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家公司承接的支持款债务已陆续偿还，百诚畜牧已偿还支持款 1,147 万元，牧耀畜牧已偿还支持款 1,099 万元，巽甲科技已偿还支持款 25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名称	承接债务（万元）	担保方式
鹏举畜牧	1,172.20	牛只抵押及连带责任保证
巽甲科技	353.79	连带责任保证
百诚畜牧	1,945.67	连带责任保证
牧耀畜牧	2,893.84	连带责任保证

2、勃利元盛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抵押合同

发行人与黑龙江哈里牛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子公司勃利元盛 100%的股权及附属于该等股权的全部权益转让给哈里牛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勃利元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黑龙江哈里牛业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同时，双方基于上述合同中哈里牛业负有向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之债务，签署《抵押合同》，约定哈里牛业以其所拥有的使用权的土地设定抵押，为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所涉及的发行人债权提供担保。

哈里牛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哈里牛业与发行人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二、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一）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如下在商标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元盛和牛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申请注册“WB”35 类商标（注册号：56554778），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被驳回，理由为与周志如在 35 类上注册的“臻馨 WARM&BEAUTY WB”、上海万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 35 类上注册的“WB”是近似商标。元盛和牛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申请了驳回复审，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作出《商评字[2022]第 0000047845 号关于第 56554778 号“WB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以下简称“被诉决定一”）。元盛和牛不服被诉决定一，于 2022 年 3 月 7 日提起了诉讼，请求撤销被诉决定一。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注册商标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

标。因此，元盛和牛以上述理由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注册商标第 9600284 号“臻馨 WARM&BEAUTY WB”商标、第 17465463 号“WB”商标。2022 年 5 月 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了撤销第 9600284 号第 35 类“臻馨 WARM&BEAUTY WB”的决定。同年 5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维持第 17465463 号第 35 类“WB”商标在“1.广告宣传；2.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服务上的注册，对其他服务上的注册予以注销。

2022 年 10 月 17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支持了元盛和牛的诉讼请求，判决撤销被诉决定一，并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元盛和牛针对第 56554778 号商标提出的驳回复审申请重新作出决定。

2、元盛和牛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申请注册“WB”43 类商标（注册号：56549971），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被驳回，理由为与华纳兄弟娱乐公司在 43 类上注册的第 42941253 号“WB”商标、第 3738923 号“WB”商标为近似商标。因此，元盛和牛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申请了驳回复审，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作出《商评字[2022]第 0000047843 号关于第 56549971 号“WB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以下简称“被诉决定二”）。元盛和牛不服被诉决定二，于 2022 年 3 月 7 日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被诉决定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作出判决，驳回了元盛和牛的诉讼请求。

3、龙江元盛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申请注册“龍江和牛”43 类商标，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被驳回，龙江元盛申请复审后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0]第 18083 号关于第 36124785 号‘龍江和牛’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三”），理由为与深圳龙江和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龙江”）在第 43 类上注册的“龙江和牛”商标是近似商标。因此，龙江元盛于 2019 年对深圳龙江在第 43 类上注册的第 25730192 号“龙江和牛”商标进行了无效宣告，2020 年 6 月 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第 25730192 号“龙江和牛”商标无效宣告成功。深圳龙江不服该裁定并提起了诉讼，请求撤销被诉裁定，原审法院驳回了深圳龙江的请求，二审法院维持了原判。深圳龙江不服二审法院的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了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裁定驳回深圳龙江的再审申请。

针对被诉决定三，龙江元盛于 2020 年委托上海市信本律师事务所正式发起行政诉讼，一审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作出一审判决书，二审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作出二审判决书，龙江元盛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正式申请再审。2023 年 1 月 30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判决，判决支持了龙江元盛的再审请求，撤销了被诉决定三，并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

4、龙江元盛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对深圳龙江注册的第 36354829 号“和牛龙江”商标、第 36345732 号“和牛龙江”商标、第 25730190 号“龙江和牛”商标、第 36354825 号“龙江和牛”商标、第 36356861 号“龙江和牛”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裁定第 36354829 号“和牛龙江”商标、第 36345732 号“和牛龙江”商标、第 25730190 号“龙江和牛”商标、第 36354825 号“龙江和牛”商标无效宣告成功，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裁定第 36356861 号“龙江和牛”商标无效宣告成功。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子公司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Ben Tzu-Pai Lin（林紫柏）　胡志定　蔡承达

刘丽丽　凌真新　张　华

郭　俊　杨金观　黄德民

全体监事：

余　玲　黄　玮　王广洲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寅忠

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Wei Tai Limited 威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盖章：威泰股份有限公司（Wei Tai Limited）（盖章）

Authorized Signature(s)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Ben Tzu-Pai Lin

（林紫柏）

实际控制人签名：

Ben Tzu-Pai Lin

（林紫柏）

2023 年 2 月 28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徐 杰

保荐代表人签名：

董 骞 郑 正

法定代表人签名：

祁建邦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祁建邦

祁建邦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苏金奎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丁德应

经办律师：

丁德应 文影

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

2023年2月28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付强

吴旭初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2 月 28 日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KPMG International"),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何源泉

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 离职

夏薇 蔡建华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曾用名为“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0673 号”的《龙江元茂畜牧培育养殖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的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夏薇和签字资产评估师蔡建华，已从本公司离职，因此无法安排其在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资产评估师”处签字盖章，其离职不影响本评估机构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何源泉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夏薇

签字资产评估师：_____

夏薇

_____

郑利勇

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30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振华

毛春海（离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立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作为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30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振华同志和毛春海同志。

毛春海同志已于 2020 年 3 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验资机构声明”、“验资机构承诺”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立琰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九、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业务编号为2020-001223、项目编号为2020-00876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0）第010009号龙江元茂畜牧养殖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国辉　　张晓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2 月 28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江县景星镇永发村

电话：0452-5883567

传真：0452-5301351

联系人：蔡承达、于春春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603

电话：010-88086668

传真：010-88087880

联系人：董骞、郑正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的规定。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本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现行《公司章程》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了规定，具体包括：

1、《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投票机制规定如下：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可以由股东本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

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有现场表决方式、通讯表决方式两种。

5、《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6、《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应将大会议题全文、参加表决的时间和方式及通讯表决单的格式等告知有权参加表决的股东。通讯表决单至少应具备下列内容：股东姓名、身份证号、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表决结果（同意、反对或弃权）。

7、《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8、《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9、《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10、《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1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1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公司年度报告；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1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3）《公司章程》的修改；

（4）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5）公司在十二个月内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6）股权激励计划；

（7）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5、《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报告、议案、提案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

16、《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规定：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

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17、《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条规定；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18、《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一条规定：股东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并将表决票交至会议登记处进行统计，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票时，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内。

股东大会在对程序性事项表决时，主持人在确认无反对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其他简易表决方式。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3）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4）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0、《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

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2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四条规定：监票人负责监督表决过程，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2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规定：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2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六条规定：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是否通过。

大会应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及对所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形成大会书面决议，大会决议应在该次大会上宣读。

2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七条规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与持股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威泰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紫柏承诺

（1）自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林紫柏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林紫柏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人若需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公司/本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本承诺不因本公司股东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发行人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兰丞贡明、Horizon Venture Limited、Everest Group Limited 承诺

（1）发行人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上海兰丞贡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① 自 2021 年 6 月 5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公司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③ 本承诺不因本公司股东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发行人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 Horizon Venture Limited 承诺

①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公司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③ 本承诺不因本公司股东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发行人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 Everest Group Limited 承诺

① 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公司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③ 本承诺不因本公司股东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由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合伙人的股东共青城九盈、共青城昌鼎承诺

（1）自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合伙企业任一合伙人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合伙企业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一合伙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在本合伙企业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一合伙人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如在本合伙企业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一合伙人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合伙企业若需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合伙企业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本承诺不因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由发行人监事作为合伙人的股东共青城云程承诺

（1）自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合伙企业任一合伙人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合伙企业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一合伙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在本合伙企业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一合伙人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如在本合伙企业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一合伙人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合伙企业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4）本承诺不因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新增股东北清兰丞承诺

（1）新增股东北清兰丞承诺

① 自 2021 年 6 月 5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公司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③ 本承诺不因本公司股东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不因本公司股东/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关于股东持股情况的承诺

发行人对其股东持股情况不存在以下情形作出承诺：“（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1、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制定〈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稳定公司股价的原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股价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将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提前公告具体方案。

公司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的主体。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按如下优先顺序实施措施稳定公司股价：①公司回购股票；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④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 公司回购股票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公司回购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票回购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回购的相关决议并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公司股票，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

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以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回购股票。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措施稳定股价。

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股份回购的有关规定。

②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公司回购股份计划或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控股股东回购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将通过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公司控股股东从公司处领取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措施稳定股价。

③ 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如公司回购股票和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触发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

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

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高于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措施稳定股价。

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④ 稳定股价预案实施的保障措施

A、发行人违反稳定股价预案的惩罚措施

a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c 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d 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B、发行人控股股东违反稳定股价预案的惩罚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得有下列情形：

a 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的股票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b 在出现应由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时，控股股东在收到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未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公告其增持具体计划；

c 控股股东已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公告其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当发行人控股股东存在上述违反承诺情形时，控股股东应：

a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c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d 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e 发行人有权将控股股东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C、有增持义务的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稳定股价预案的惩罚措施

有增持义务的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情形：

a 对发行人董事会提出的股票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发行人回购股票稳定股价的议案未予通过；

b 在应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稳定股价时，有增持义务的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未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公告其增持具体计划；

c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公告其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有增持义务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未能按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时，发行人有权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予以截留并代其履行增持义务；有增持义务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义务的，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发行人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预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2、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就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发行人自愿依法履行《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如发行人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发行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威泰股份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就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自愿依法履行《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发行人有权将本公司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公司履行其增持义务。”

4、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

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中国证监会《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就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自愿依法履行《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如本人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本人在任职期间未能按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时，发行

人有权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予以截留并代其履行增持义务；本人如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义务的，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发行人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前，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的全部新股；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或进行回购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2、发行人控股股东威泰股份以及实际控制人林紫柏承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其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其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后，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时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制定〈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制定〈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持续加强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依托稀缺资源优势，扩大和牛养殖业务规模，提升和牛牛肉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凭借多年积累的肉类加工行业市场经验和客户基础，丰富和牛肉类加工产品的种类，带动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优化公司盈利结构；加强深加工肉制品的创新能力，从口味、外观、加工方式等方面开发更符合人民生活需求的肉类调理食品，稳定现有客户，开发新客户，最终形成和牛养殖与肉制品加工相结合的、有规模效应的全产业链公司，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在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尽早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制定了上市后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对持续性的利润分配作出了制度安排，确保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强化了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此外，公司在《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条件、比例、差异化现金分红的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具体规划，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草案）》《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中的规定，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2、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威泰股份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紫柏的承诺

“①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切实履行对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②若本公司/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①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 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布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 本人同意，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

施；

⑦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六）相关责任主体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导致本公司被依法认定需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公司将立即纠正违反所承诺事宜的相关行为，并依法赔偿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及其后续进展情况。

（3）如其他承诺方未充分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经监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要赔偿而由本公司代为偿付的，本公司将从承诺方在本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以抵偿其他承诺方应承担的补偿费用，直至足额偿付为止。如因此需要向其他承诺方追偿的，将由本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实施，相关关联董事对涉及自身利害关系的有关议题应予以回避表决。若所涉及事项需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则董事会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启动追偿程序的提案。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本公司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本公司本次发行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承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威泰股份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紫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本人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

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因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承诺导致本公司/本人被依法认定需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公司/本人将立即纠正违反所承诺事宜的相关行为；如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应在法律责任被有权机关认定并在有权部门要求的期限内，依法赔偿因未履行所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的经济损失；若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如本公司/本人违反承诺，未能在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对投资者进行足额赔偿，发行人有权扣除本公司/本人应在发行人处取得的薪酬或现金分红，用以对投资者进行赔偿，直至足额承担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止。”

（七）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承诺

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和《关于制定〈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

趋势、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内容

（1）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2）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连续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连续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

①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②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6、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措施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将通过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方案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8、关于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威泰股份承诺

“在未来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关于制定〈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和《关于制定〈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规定表决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时，本公司将表示同意并投赞成票。”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紫柏承诺

“在未来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关于制定〈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和《关于制定〈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规定表决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时，本人将表示同意并投赞成票。”

（九）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从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出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紫柏以及控股股东威泰股份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紫柏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

（5）本人承诺不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威泰股份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

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

（5）本公司承诺不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同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承诺

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作为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承诺如下:

本所为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会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如下:

本所为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报告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人验资机构，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评估机构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

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作为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人验资机构，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人验资机构，现承诺如下:

因我们为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验资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人验资机构，承诺如下:

本所为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业务编号为 2020-001223、项目编号为 2020-00876、报告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20)第 010009 号龙江元茂畜牧养殖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自设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逐步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并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相关规章。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均能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独立有效运行。

（一）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对订立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监事、聘请独立董事、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案、关联交

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事项做出有效决议。

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历次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会议情况
1	2019 年 7 月 13 日	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董监高
2	2020 年 2 月 19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董监高
3	2020 年 6 月 15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3 位股东中 22 位股东出席、全体董监高
4	2020 年 11 月 3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董监高
5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董监高
6	2021 年 6 月 5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5 位股东中 24 位股东出席、全体董监高
7	2021 年 8 月 2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董监高
8	2022 年 7 月 20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董监高
9	2022 年 7 月 26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董监高
10	2022 年 10 月 8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5 位股东中 24 位股东出席、董监高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2019 年 7 月 13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了 19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成员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会议情况
1	2019 年 7 月 1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2	2020 年 2 月 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
3	2020 年 5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会议情况
4	2020 年 10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
5	2020 年 12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
6	2021 年 5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
7	2021 年 6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
8	2021 年 7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
9	2021 年 9 月 1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董事
1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董事
11	2022 年 2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12	2022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
13	2022 年 7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
14	2022 年 8 月 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
15	2022 年 9 月 2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
16	2022 年 10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17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
18	2022 年 11 月 1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
19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2019 年 7 月 13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自股份公司设立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成员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情况
1	2019 年 7 月 13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
2	2020 年 2 月 4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2020 年 5 月 2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监事
4	2020 年 12 月 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监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情况
5	2021 年 5 月 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监事
6	2021 年 7 月 1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监事
7	2022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监事
8	2022 年 9 月 23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监事
9	2022 年 10 月 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

综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运行履职情况

2019 年 7 月 13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聘任胡继晔（于 2021 年 4 月辞职）、杨金观、黄德民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其中杨金观为会计专业人士；2021 年 6 月 5 日，因原独立董事胡继晔辞职，股东大会补选郭俊为独立董事。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聘任郭俊、杨金观、黄德民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其中杨金观为会计专业人士。本公司 9 名董事成员中，独立董事为 3 人，占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的要求。2019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自 2019 年 7 月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积极参与议案讨论，独立行使表决权。各位独立董事根据自身的专长，分别担任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水平等方面提出积极的建议，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运行履职情况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2019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聘任凌真新为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0 月 15 日，凌真新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会秘书职务，2020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更换公

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蔡承达为新任董事会秘书；2022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蔡承达为新任董事会秘书。

聘任期限为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运行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19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由三名或五名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是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外，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独立董事占多数。

2022 年 10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林紫柏	郭俊、杨金观
审计委员会	杨金观	郭俊、林紫柏
提名委员会	郭俊	黄德民、林紫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郭俊	黄德民、林紫柏

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二）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并实施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八、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	建设期	项目履行的备案程序	项目环评
和牛养殖项目	16,807.46	16,807.46	2 年	2019-230624-03-03-082502	庆环审[2023]7 号
和牛屠宰和肉类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22,846.42	22,846.42	2 年	2019-230624-13-03-078490	庆环审[2022]186 号
和牛饲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809.02	7,809.02	2 年	2019-230221-13-03-082663	齐龙环行审[2019]17 号
合计	**47,462.90**	**47,462.90**	-	-	-

和牛养殖项目与和牛屠宰和肉类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的备案主管机关为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和牛饲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备案主管机关为龙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公司将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解决资金缺口。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的投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使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前期投入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1、和牛养殖项目

（1）项目概况

和牛养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大庆元锦养殖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投资总额为 16,807.46 万元，建设周期为 2 年。项目资金将用于建设改良和牛养殖基地及配套辅助设施，根据项目需求引入和牛养殖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招聘和牛养殖和管理人员，开展和牛养殖和牛只买卖业务。项目产品包括育肥前期改良和牛和成熟和牛育肥牛，其中育肥前期改良和牛对外销售给具备一定养殖经验和资金实力的合作社或养殖户，形成对外销售收入；成

熟和牛育肥牛内部出售给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大庆元茂食品有限公司用于屠宰和肉制品加工，最终形成和牛肉类加工产品并对外销售。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深化主营业务，大幅提升和牛养殖业务规模，并为发行人和牛屠宰及加工业务板块提供原料来源，提升公司整体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深化全产业链业务布局。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6,807.4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2,428.1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379.28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合计	
1	工程费用	4,676.76	6,699.09	11,375.86	67.68%
1.1	建设工程费	4,676.76	3,529.66	8,206.43	48.83%
1.2	设备购置安装费	-	3,169.43	3,169.43	18.8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9.05	271.45	460.50	2.74%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75.15	100.39	175.54	1.04%
2.2	工程建设监理费	113.90	155.21	269.11	1.60%
2.3	联合试运转费	-	15.85	15.85	0.09%
3	基本预备费用	243.29	348.53	591.82	3.52%
4	铺底流动资金	-	4,379.28	4,379.28	26.06%
5	项目总投资	5,109.10	11,698.35	16,807.46	100.00%

（3）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靠山种畜场，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大庆元锦投资运营。大庆元锦与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靠山种畜场已签署《草原租用合同书》，县靠山种畜场将位于靠山种畜场境内的 3,000 亩草原租给大庆元锦使用，用于建设和牛育肥和繁育场，租用期限 50 年，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69 年 12 月。

为不使租赁的土地短期内闲置和加快和牛产业发展，充分利用公司资源，2020 年公司将本项目建设地点中 175 亩草原转租给第三方用于建设牛场，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靠山种畜场通过与发行人签订《草原租用合同书》补充协议同意该事项，且该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4）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确定建设工期为 2 年。项目计划按照工程建设、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员工招聘和培训三个阶段实施完成。

图 1 和牛养殖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建设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员工招聘和培训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计划新建和牛养殖基地和配套基础设施，涉及土建工程，公司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项目在施工期的污染主要有少量的扬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公司将采用较为完善的废水及噪音、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与政策的要求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

项目运营期内的主要污染物为牛只排泄物或病死牛只，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有效防治生态污染，本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将采取以下对策和措施：

①在和牛养殖基地的选址方面，在距离居民区较远的地方选址建场。

②实行封闭式饲养管理，切断污染途径，强化环保意识和防疫知识教育，减少人员进出，及时防疫灭病，对使用过的医疗器械严格消毒，并且及时对各类废弃物进行妥善处理。

③在牛粪的处理上，在对牛粪进行堆储、发酵后运往养殖区附近的草原，可用于饲草种植和土壤改良，有助于生态农业的良性循环。

④对治疗无效死亡的和牛尸体进行及时焚烧及深埋，严格控制污染源，防止疾病的传播和扩散。

2020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杜环审[2020]2 号”《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和牛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656万元，环保措施资金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后对大庆元锦进行增资的方式获得。

2、和牛屠宰和肉类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和牛屠宰和肉类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大庆元茂食品有限公司，项目投资总额为 22,846.42 万元，建设周期为 2 年。项目资金将用于和牛屠宰和肉类深加工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引入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的肉类加工设备、屠宰设备和配套办公设备，开展和牛屠宰以及以牛肉为主的肉类初加工和深加工业务。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发行人屠宰和肉类加工业务板块的持续发展，强化肉类加工业务与和牛养殖业务的关联度，优化公司肉制品加工业务的盈利结构，为和牛养殖业务提供成熟的加工技术和销售通路。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2,846.4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7,792.8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53.62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合计	
1	工程费用	3,764.67	12,545.78	16,310.45	71.39%
1.1	建筑工程费	3,764.67	2,597.21	6,361.88	27.85%
1.2	设备购置安装费	-	9,948.57	9,948.57	43.5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5.90	479.17	635.07	2.78%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61.47	165.46	226.93	0.99%
2.2	工程建设监理费	94.43	263.97	358.40	1.57%
2.3	联合试运转费	-	49.74	49.74	0.22%
3	基本预备费用	196.03	651.25	847.28	3.71%
4	铺底流动资金	-	5,053.62	5,053.62	22.12%
5	项目总投资	4,116.60	18,729.82	22,846.42	100.00%

（3）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大庆元茂投资运营。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黑（2020）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61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面积 129,167.22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63 年 2 月。

（4）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建设的迫切性以及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确定建设工期为 2 年。

图 2 和牛屠宰和肉类加工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建设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员工招聘和培训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期的污染主要有少量的扬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在公司采用较为完善的废水及噪音、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是肉牛屠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牲畜屠宰废水以及在屠宰过程中产生血液、粪便等废弃物。本项目将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制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标准。

2020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杜环审[2020]1 号”《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和牛屠宰和肉类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564万元，环保措施资金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后对大庆元茂进行增资的方式获得。

3、和牛饲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和牛饲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龙江元龙饲料有限公司，项目投资总额为 7,809.02 万元，建设周期为 2 年。项目资金将用于新建和牛饲料生产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购置性能先进的饲料生产、仓储设备，招聘饲料生产和管理人员。本项目将新增生产三大类和牛饲料产品，分别为和牛种牛饲料、和牛犊牛饲料、和牛育肥牛饲料。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将和牛饲料由外部加工转为自主生产，加强对和牛饲料的质量管控，为和牛养殖提供优质原材料，全面推动和牛养殖业务板块的持续发展。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7,809.0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939.2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69.77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合计	
1	工程费用	1,449.20	4,879.24	6,328.44	81.04%
1.1	建设工程费	1,449.20	1,678.94	3,128.14	40.06%
1.2	设备购置安装费	-	3,200.30	3,200.30	40.9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7.62	212.75	280.37	3.59%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26.74	78.19	104.93	1.34%
2.2	工程建设监理费	40.88	118.56	159.44	2.04%
2.3	联合试运转费	-	16.00	16.00	0.20%
3	基本预备费用	75.84	254.60	330.44	4.23%
4	铺底流动资金	-	869.77	869.77	11.14%
5	项目总投资	1,592.66	6,216.36	7,809.02	100.00%

（3）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江县景星镇永发村。2018 年 10 月 22 日，项目实施主体龙江元龙与龙江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坐落于龙江县景星镇永发村元盛公司东地段、宗地编号为 007 的土地出让给龙江元龙，出让土地总面积为 55,805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 1,065.88 万元。龙江元龙已付清全部土地出让款。

2019 年 12 月 10 日，龙江县人民政府核发编号为“[龙政土]2018 让字第 7 号”的《建设用地批准书》，明确建设项目竣工后，持此书申请验收，换取土地使用证书。龙江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龙江元龙已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了土地出让金，目前该地块仍为空地，尚未开始项目建设，因此暂未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待后续建设项目竣工后，经龙江元龙申请，本局将依法向龙江元龙核发不动产权证。”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现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工作，项目建设工期为 2 年。

图 3 和牛饲料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建设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员工招聘和培训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量较少，经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2020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齐齐哈尔市龙江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江县和牛饲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齐龙环行审[2019]17 号）。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80.5 万元，环保措施资金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后对龙江元龙进行增资的方式获得。

九、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6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5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子公司龙江元盛有 1 家分公司，子公司元盛制造有 1 家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无参股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